朝鲜考古学概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
李云铎 译
顾铭学　方起东 校

黑龙江省文物出版编辑室

조선고고학개요

朝鲜考古学概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

李　云　铎译

顾铭学　　方起东　校

黑龙江省文物出版编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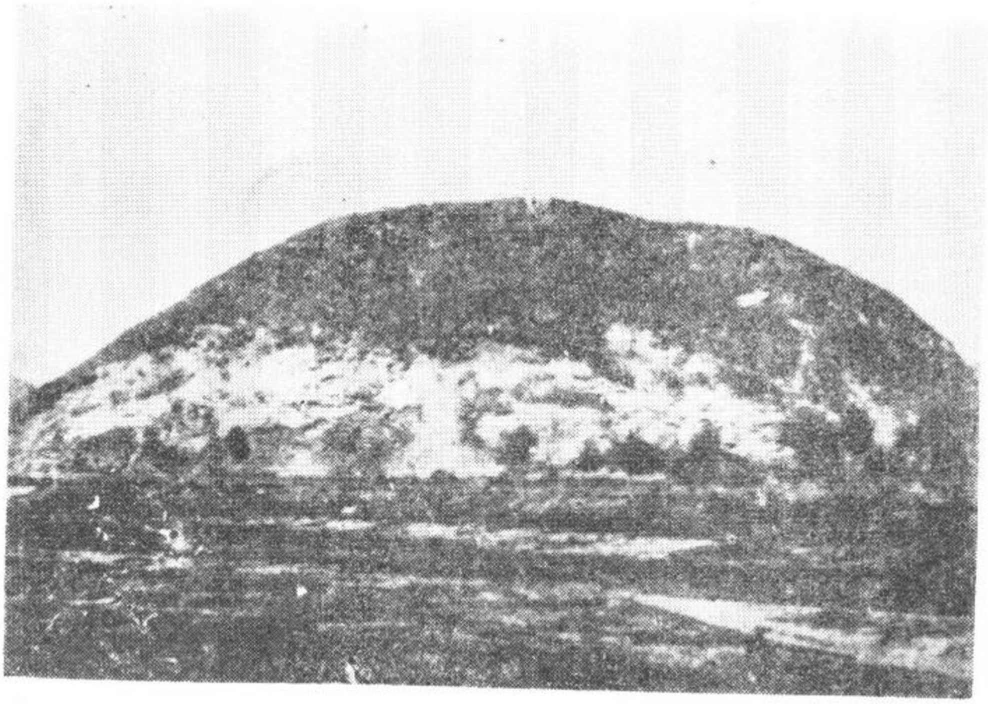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文化局印刷厂　印刷

273×196毫米 16开本 21印张 318,000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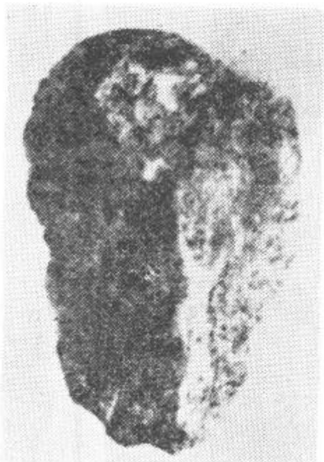
1983年6月哈尔滨印刷

印数1—1,100　　定价4.50元

(内部发行)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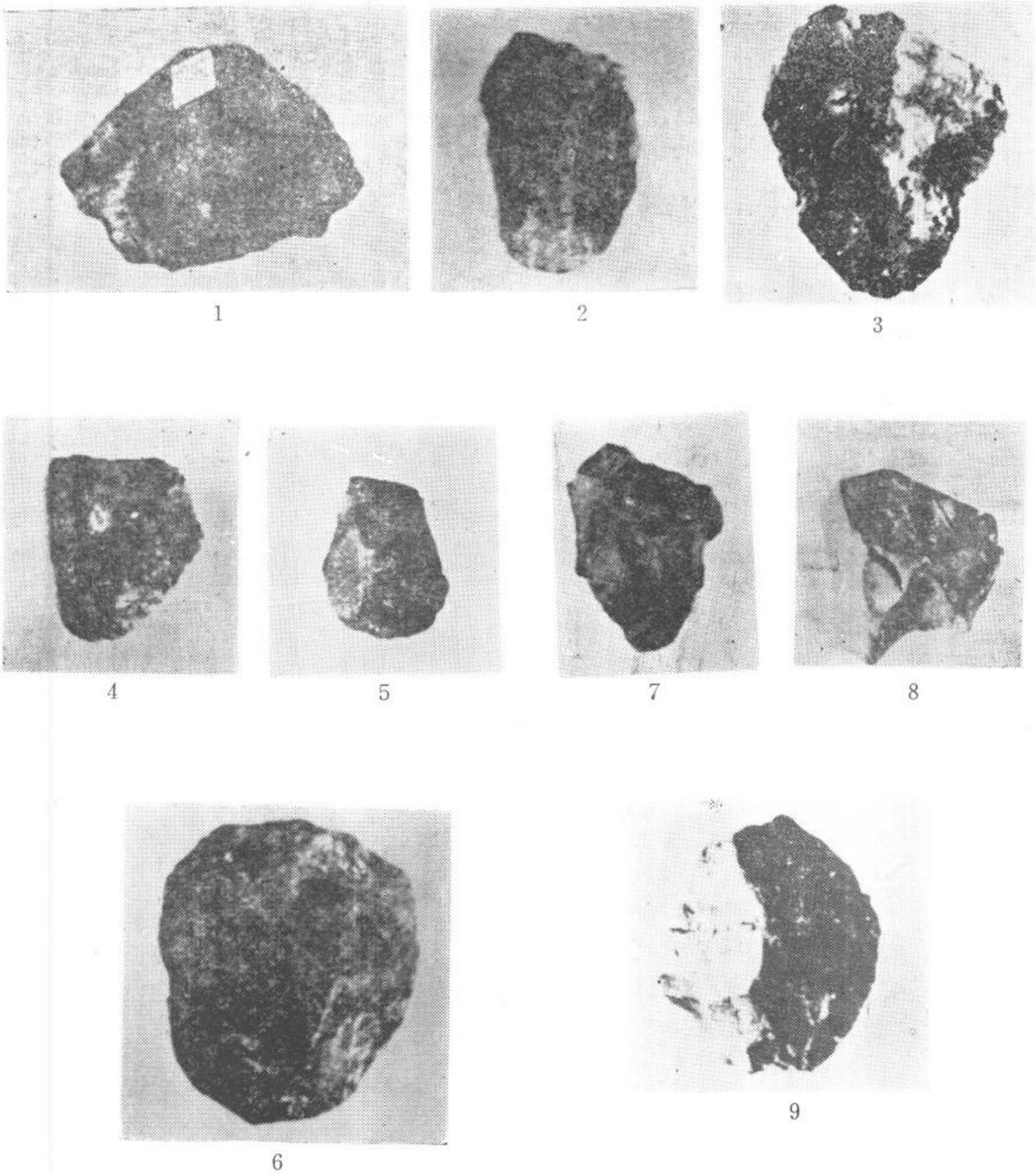


4

黑隅里遗址及石器

1．黑隅里遗址全景

2～4．黑隅里遗址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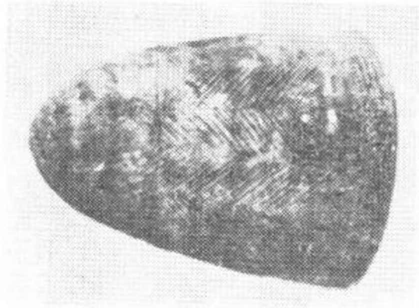
屈浦里遗址出土石器

1～4.屈浦文化第一期层的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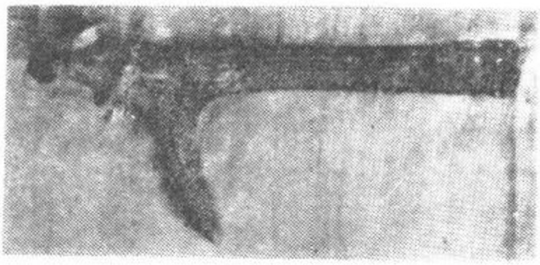
5～9.屈浦文化第二期层的石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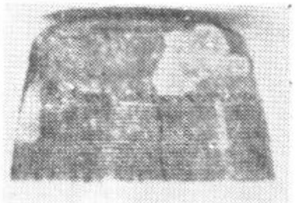
5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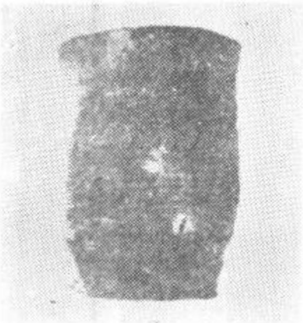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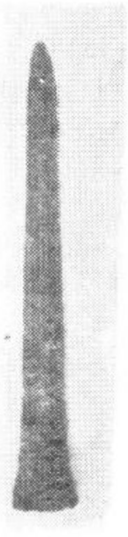
6



1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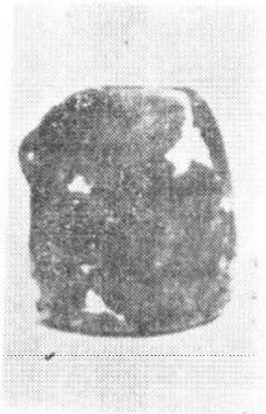
7



8



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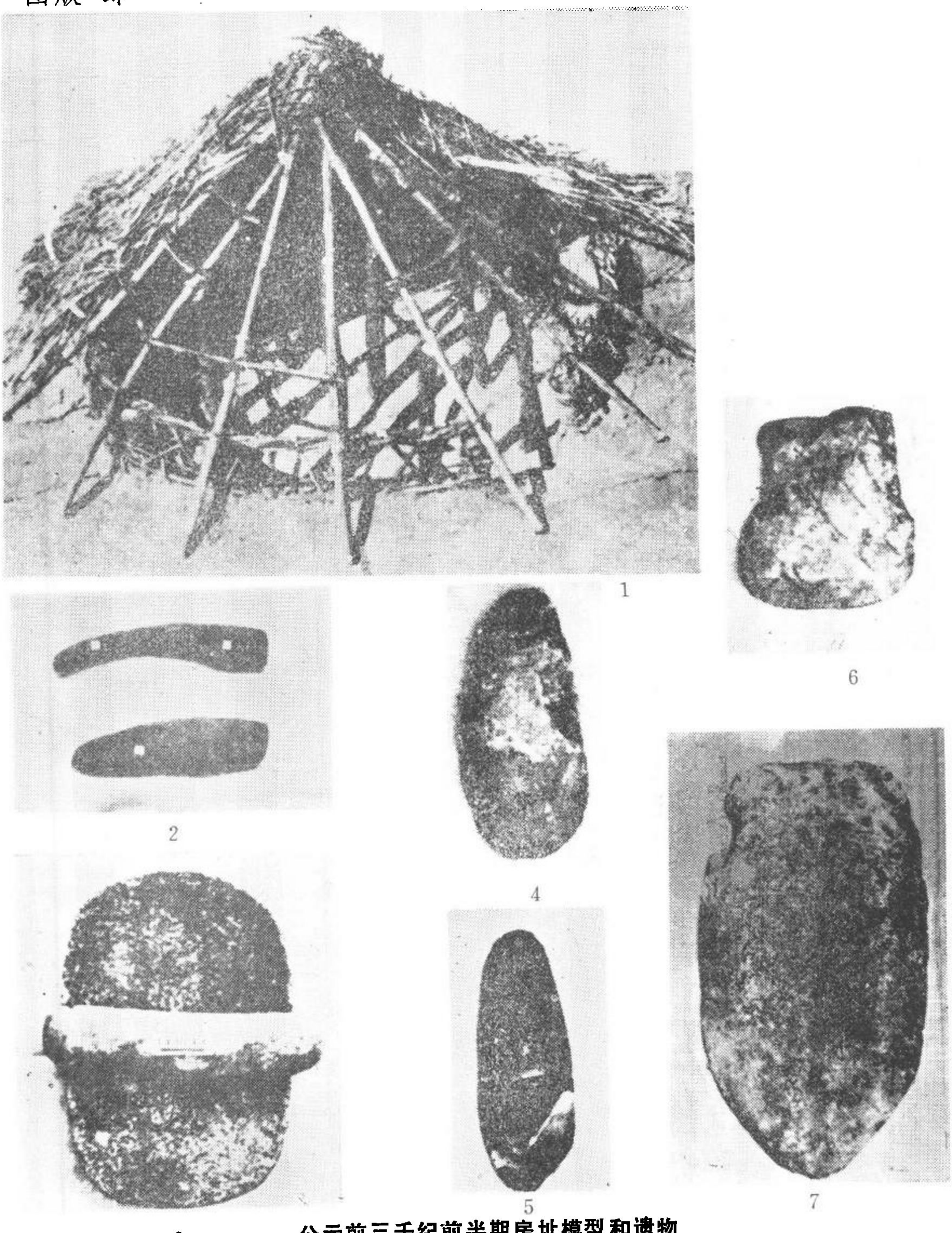
公元前五千～四千纪遗物

1、2. 西浦项遗址第一期层

3、4、7.西浦项遗址第二期层

5、6、8～11.弓山文化第一期层

图版 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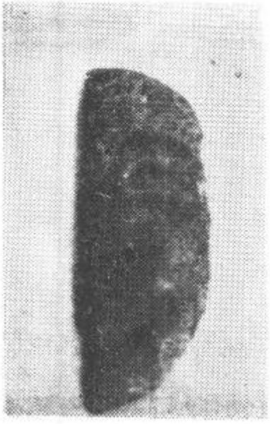
公元前三千纪前半期房址模型和遗物

1.弓山文化第二期层房址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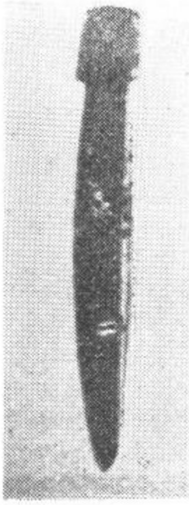
2、3、6、7.弓山文化第二期层(2、3、7.智塔里遗址,6.弓山遗址)

4.金滩里遗址第一文化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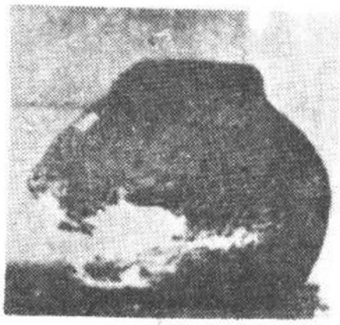
5.西浦项遗址第三文化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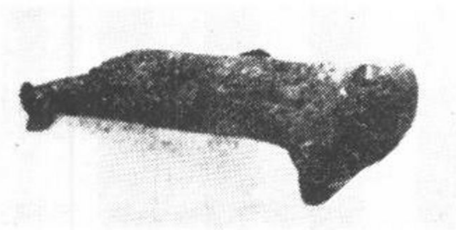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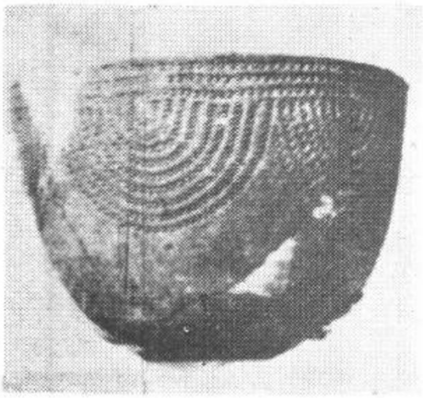
5



3



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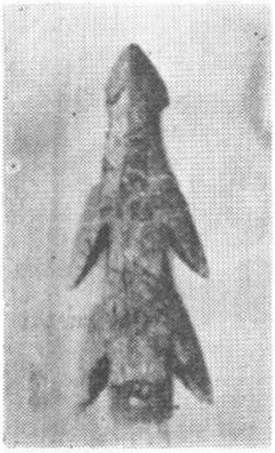
7

公元前三千纪前半期遗物

1、2、3、6、7.西浦项遗址第三文化层

4、5.弓山文化第二期层（智塔里遗址）

图版 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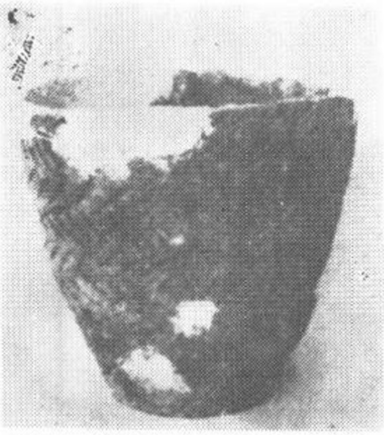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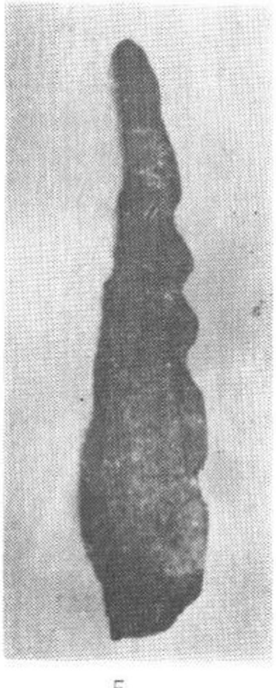
6



7



2



5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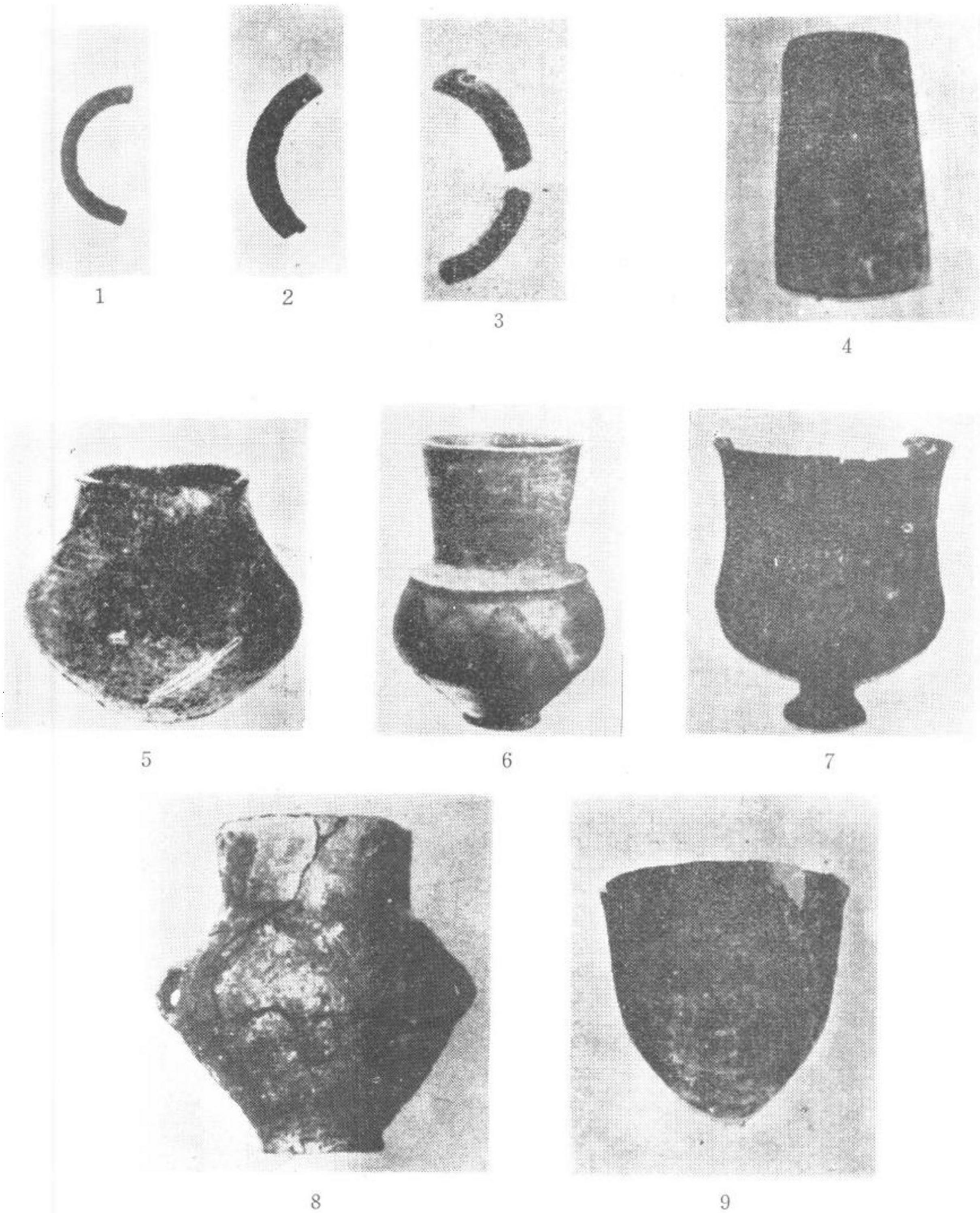


3

公元前三千纪后半期遗物

1～7.西浦项遗址第四期层

8，土城里遗址二号房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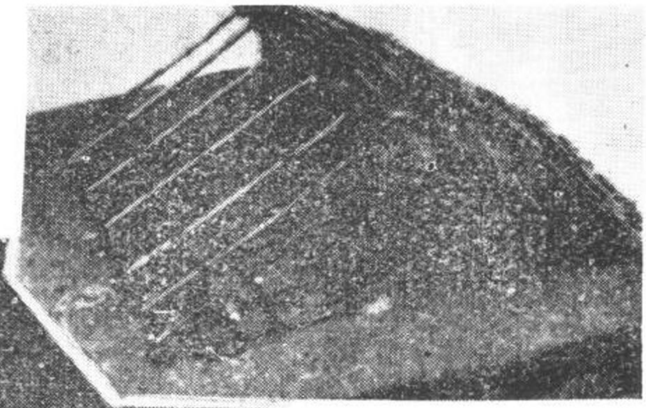


公元前三千纪后半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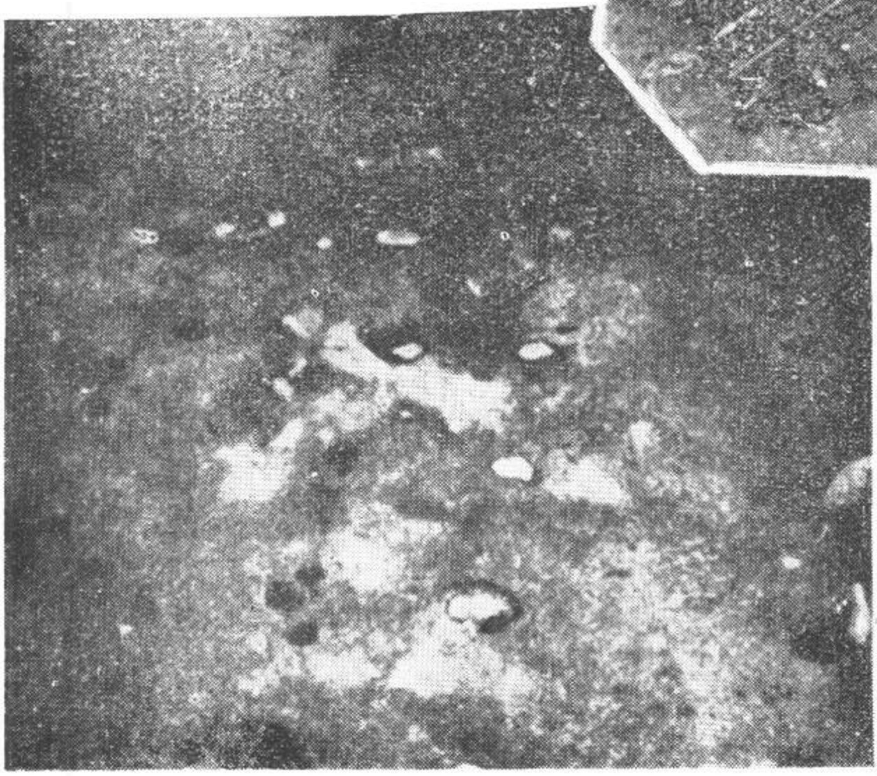
1、2、3、9．金滩里遗址第二文化层

4．西浦项遗址第四期层　　5、8．青冈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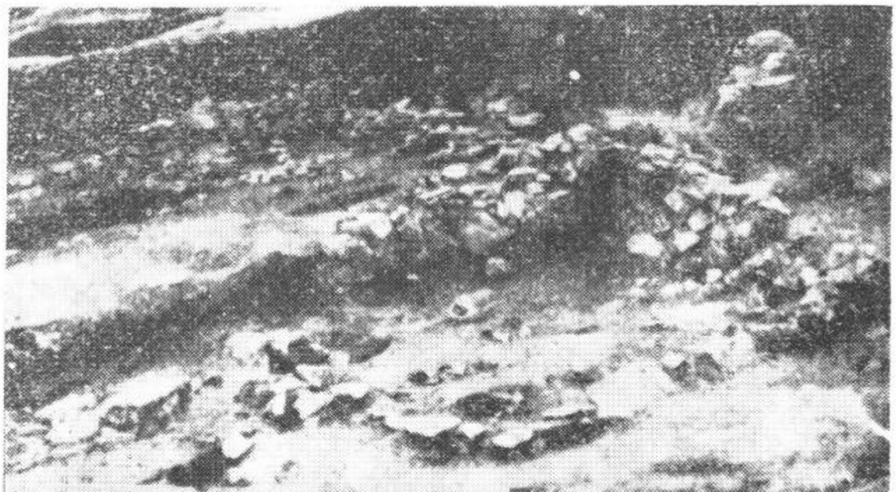
6．双鹤里遗址　　7．虎谷洞遗址第一期层



2



1



青铜器时代房址和房子模型

1、五洞遗址第三期层房址

2、五洞遗址第三期层房子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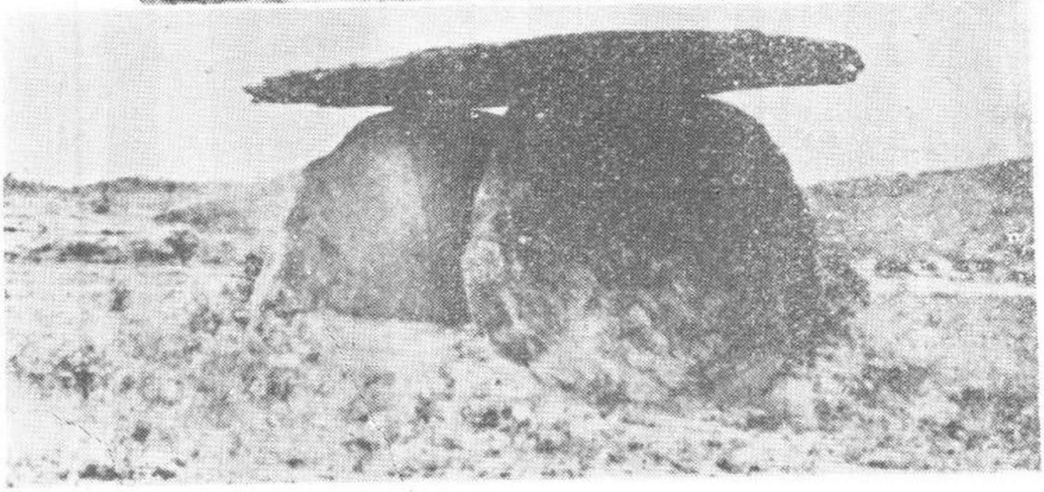
3、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房址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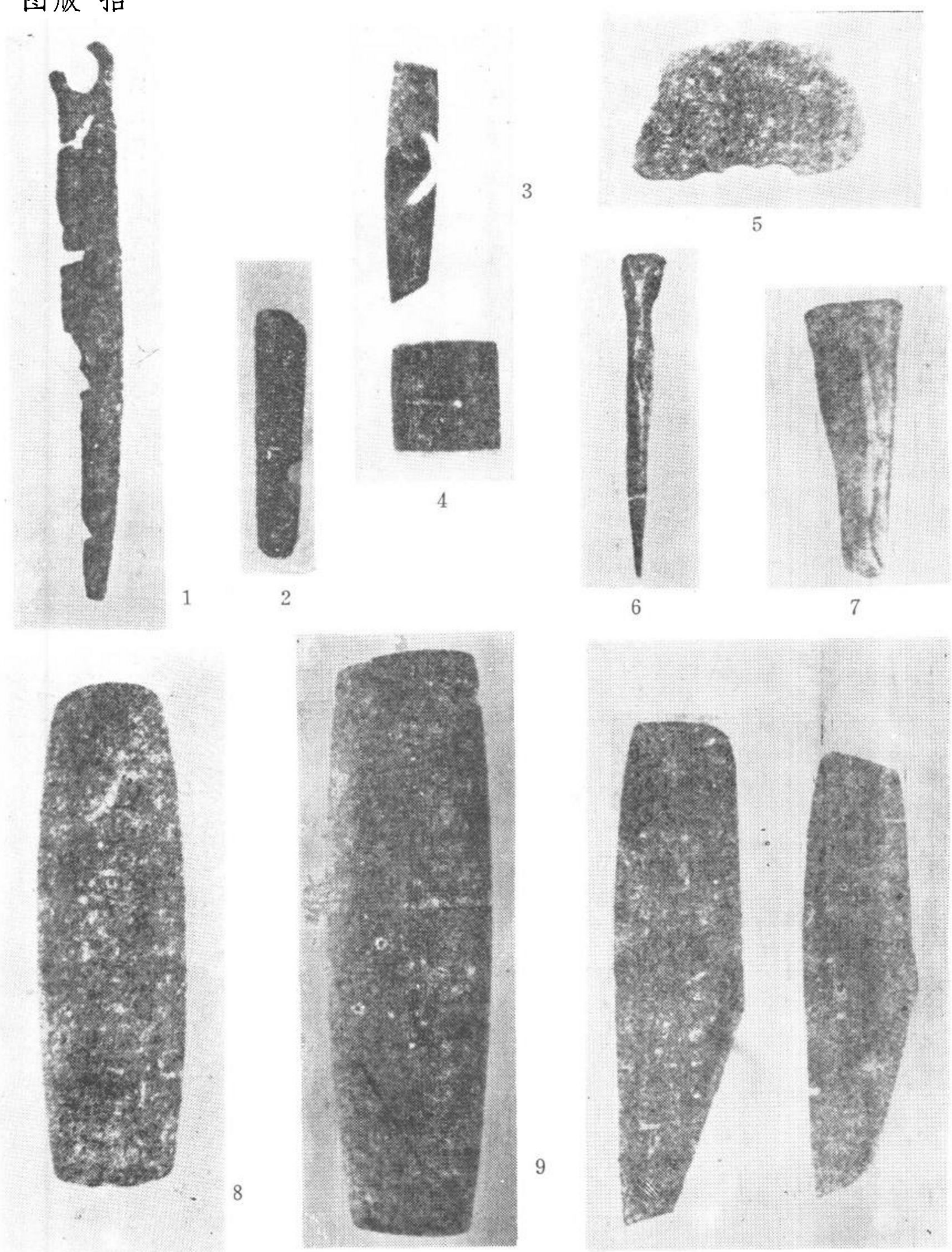


3

青铜器时代石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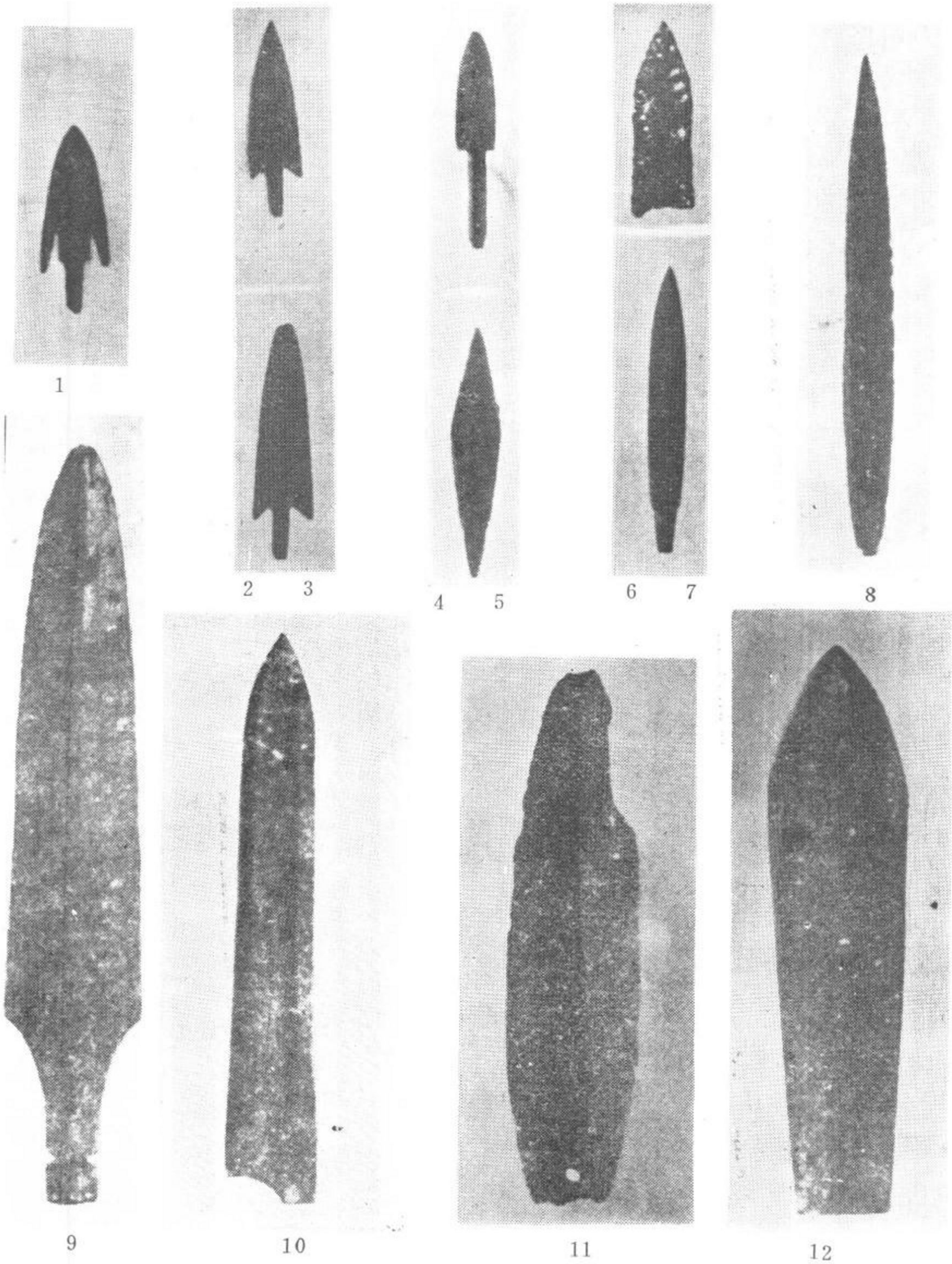
1.将军山积石墓　2.沈村型支石墓　3.五德型支石墓（五德里十号支石墓）

图版 拾



青铜器时代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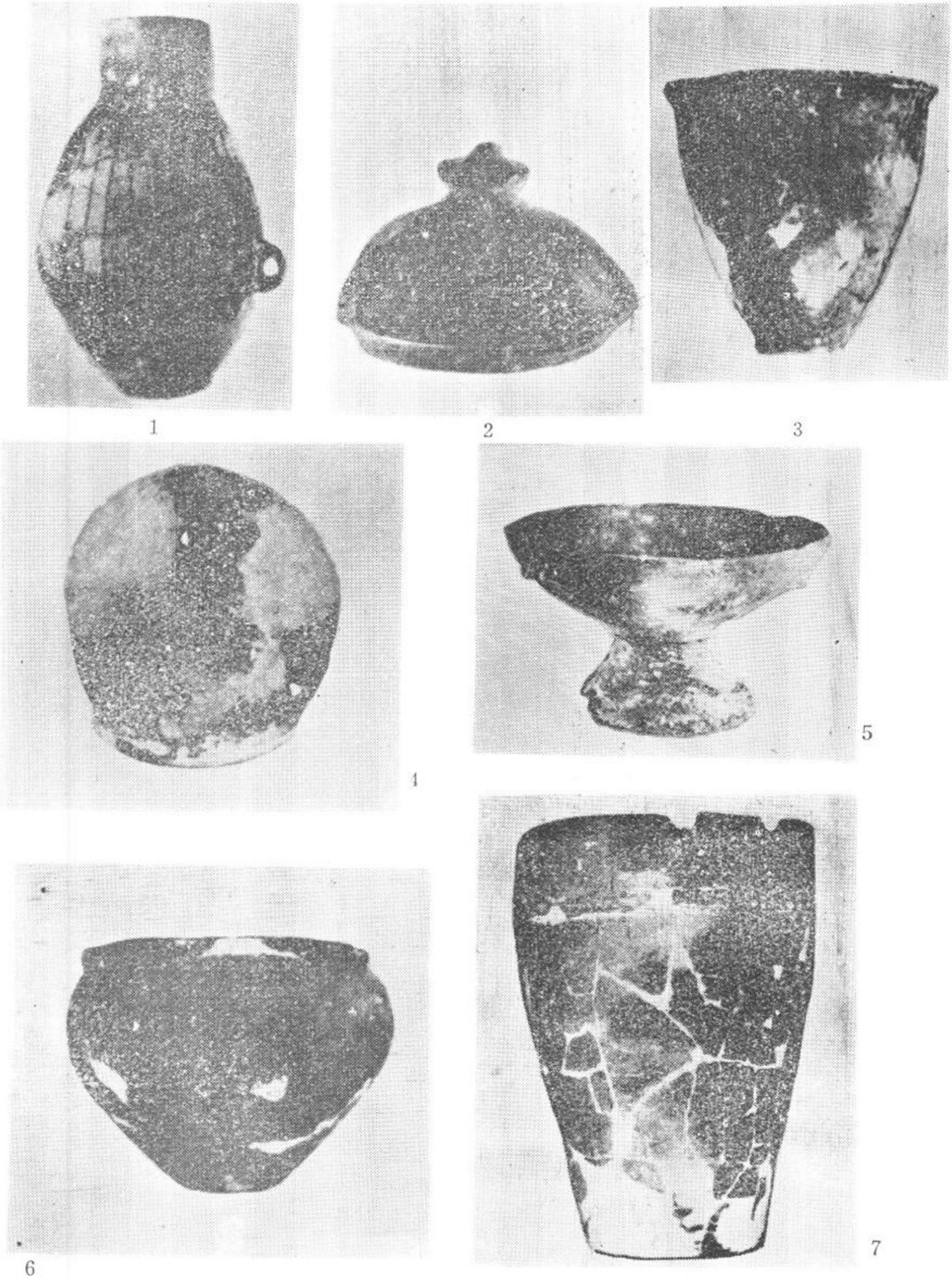
1.青铜刀（新岩里遗址）2.青铜凿（金滩里遗址）3.石凿（新兴洞遗址）
4.石刨刃（新兴洞遗址）5.刮削器（虎谷洞遗址）6.骨锥（虎谷洞遗址）
7.骨凿（虎谷洞遗址）8、9.石斧（新兴洞遗址）10、11.段锛（沈村遗址）



青铜器时代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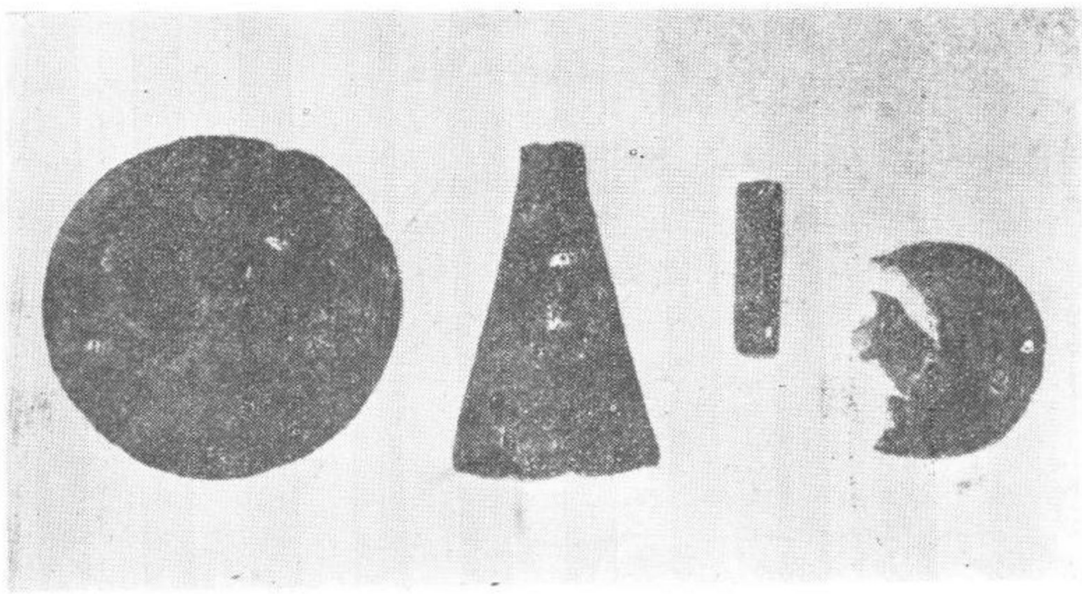
1.青铜镞 2～8.石镞 9.石短剑 10.骨短剑 11.石戈 .12.石矛

图版 壹拾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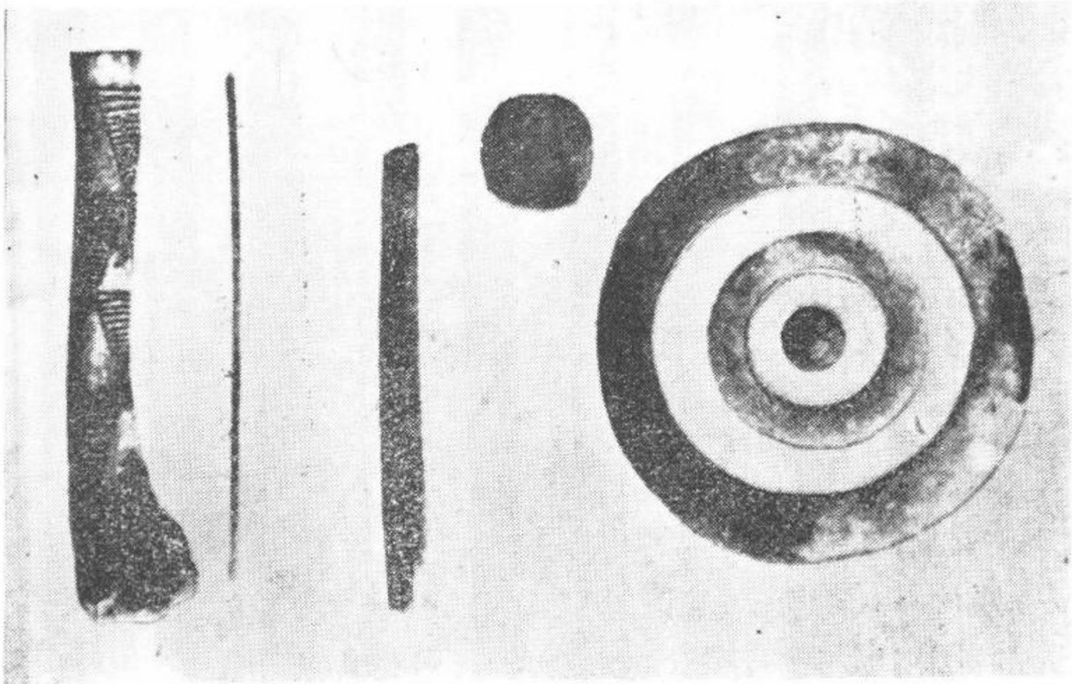


青铜器时代陶器

1.坛　　2:器盖　3.坛　　4.陀螺形器　5.豆　6.磨光红陶　7.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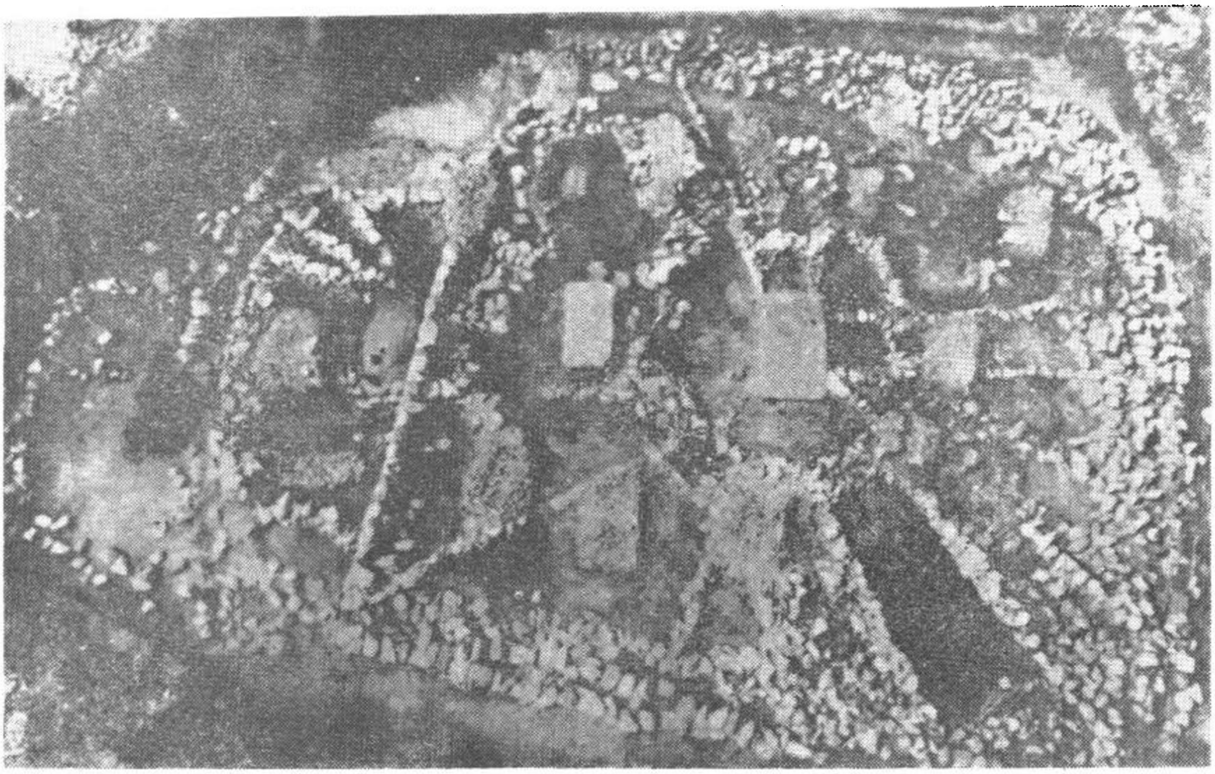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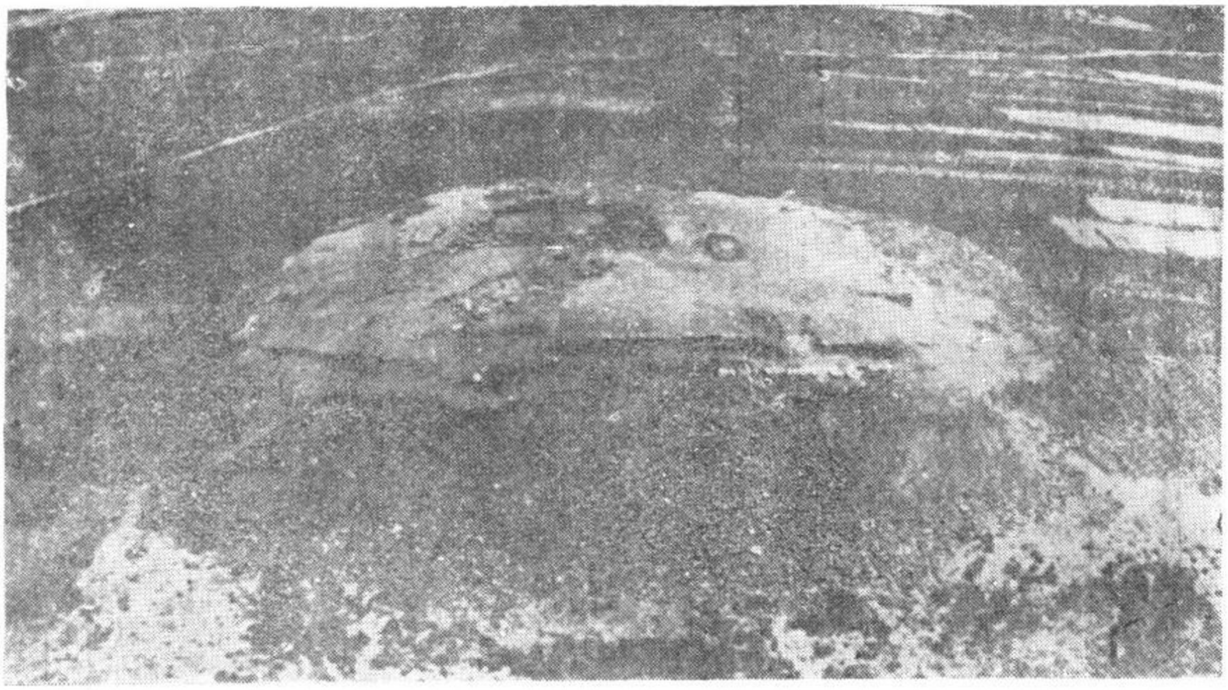
5 6 7 8 9 10

青铜器时代饰件与日用品

1.青铜圆盘形器 2.青铜铃
3.铜管 4.青铜扣
5.骨针筒与骨针 6.骨笛
7.玉扣 8、9、10. 玉扣和玉环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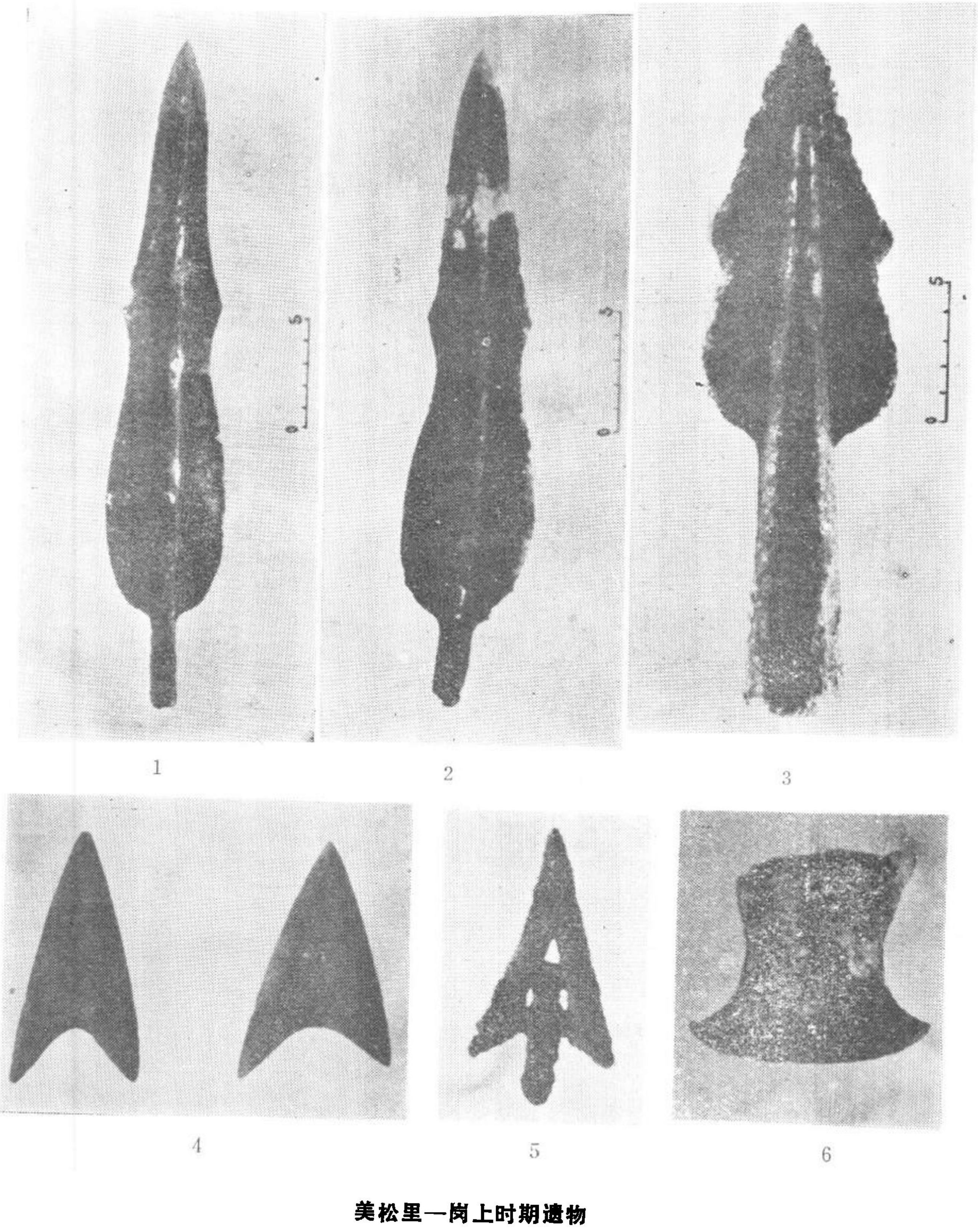


2

岗上遗址和楼上遗址

1．岗上遗址

2、楼上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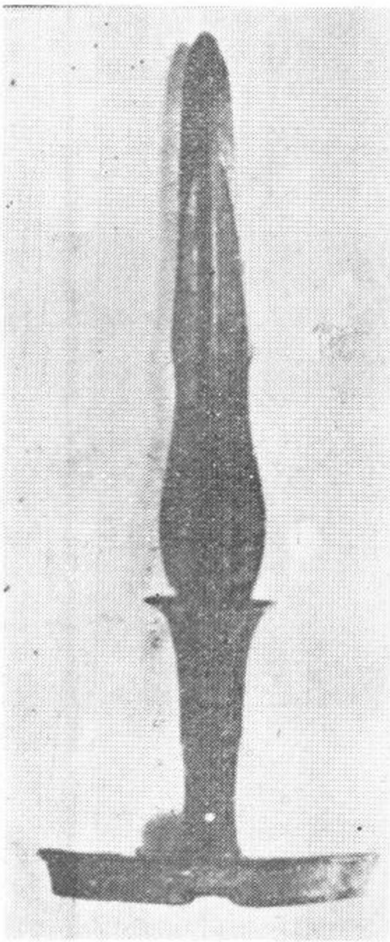


美松里—岗上时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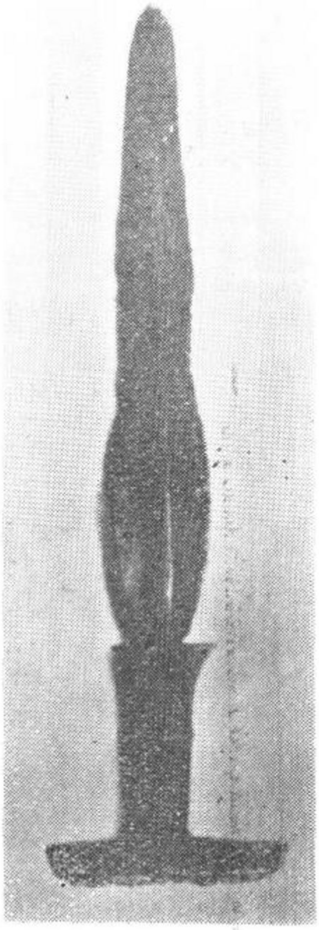
1、2．琵琶型短剑　3．琵琶型矛

4．石镞　5．青铜镞　6．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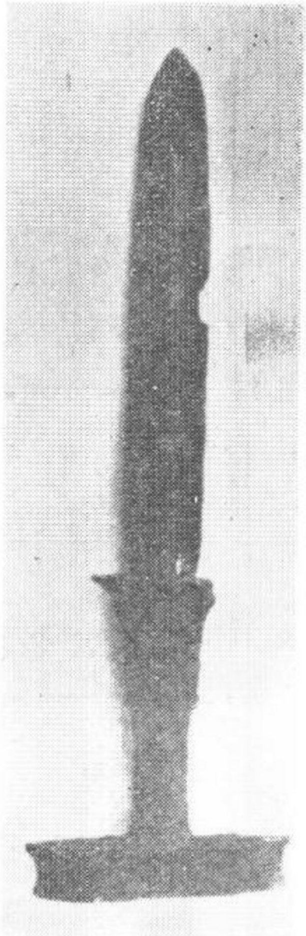
图版 壹拾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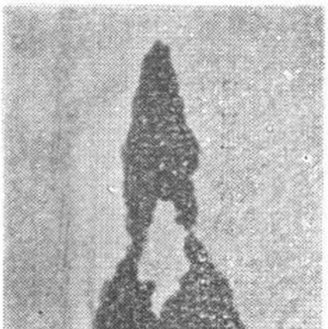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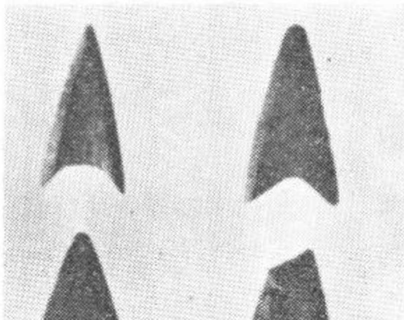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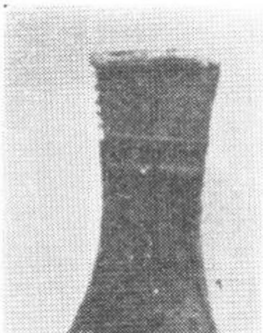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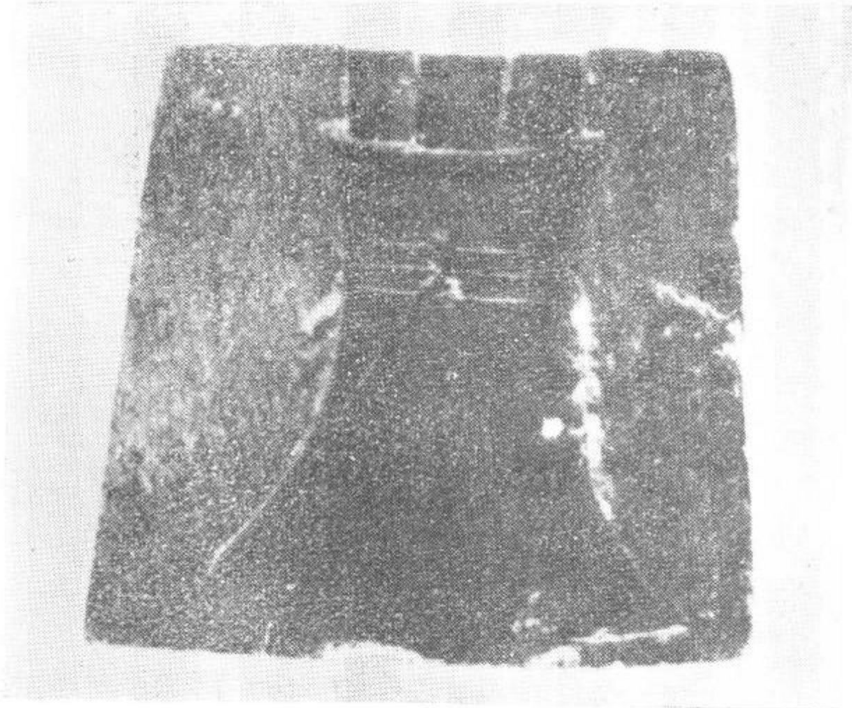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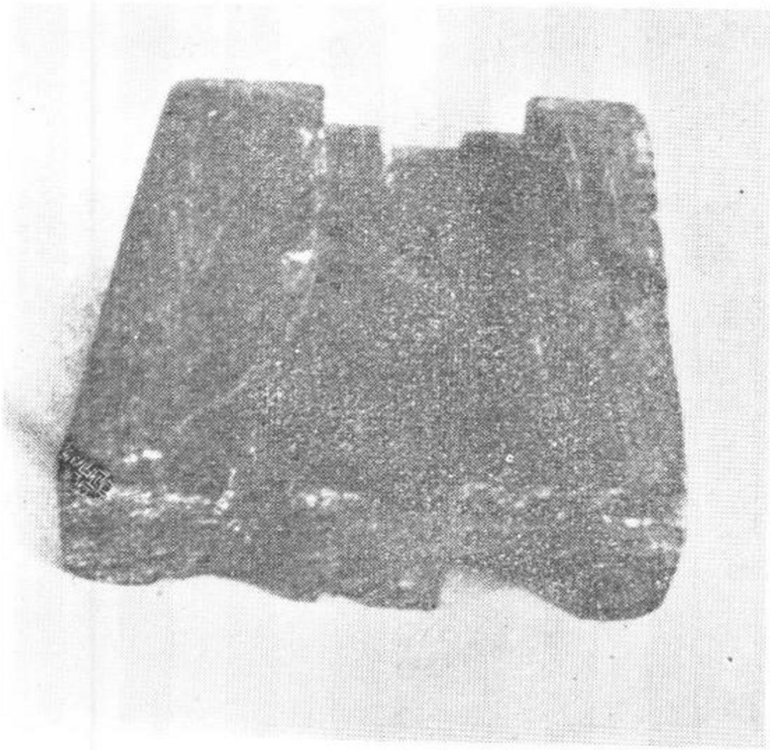
墨房里一楼上时期遗物

1～3．短剑　　4．青铜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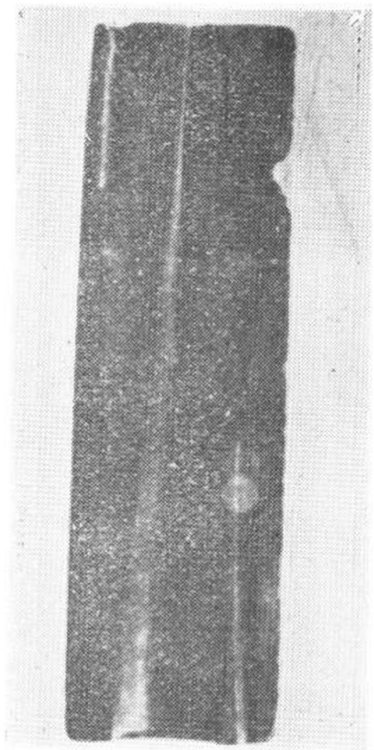
5．石镞　　　6．斧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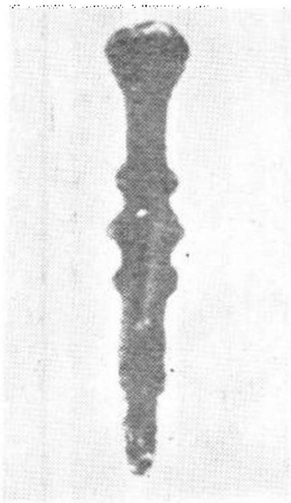
3

古朝鲜前期铸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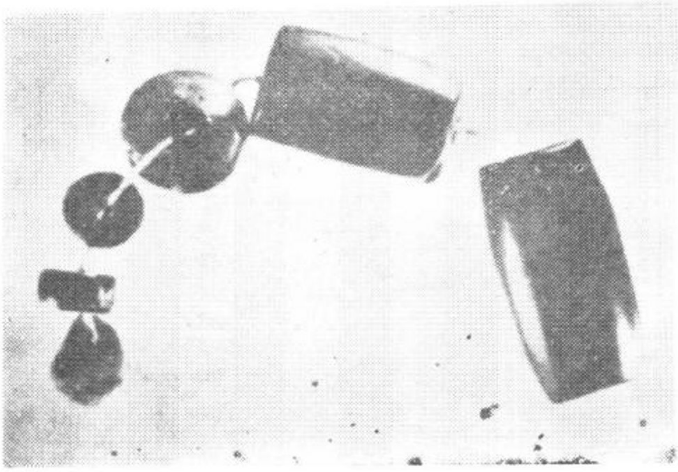
1、2．岗上墓出土的斧铸范

3、永兴邑遗址出土的琵琶型矛铸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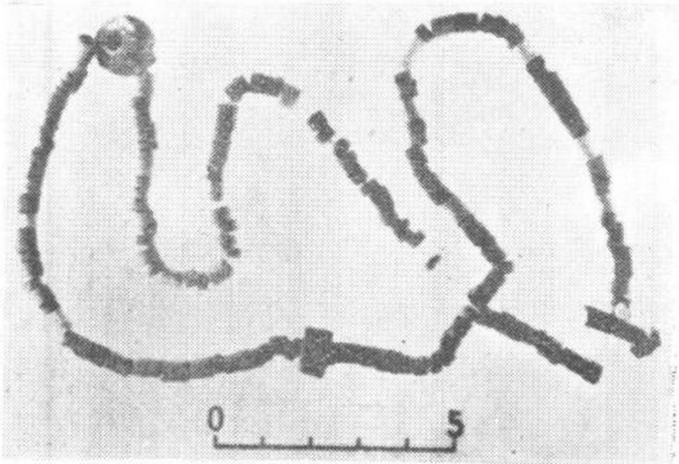
图版 壹拾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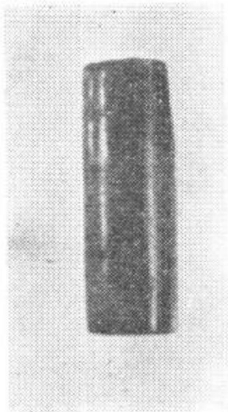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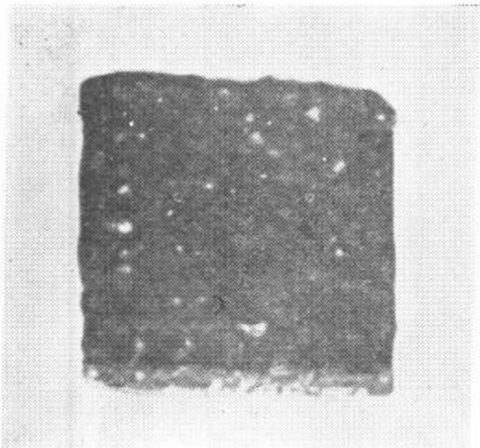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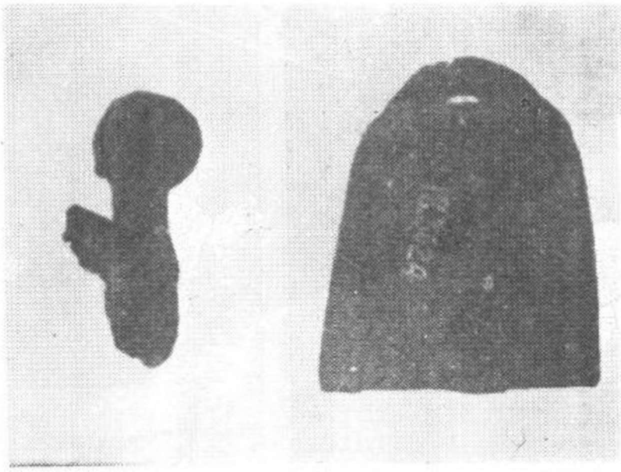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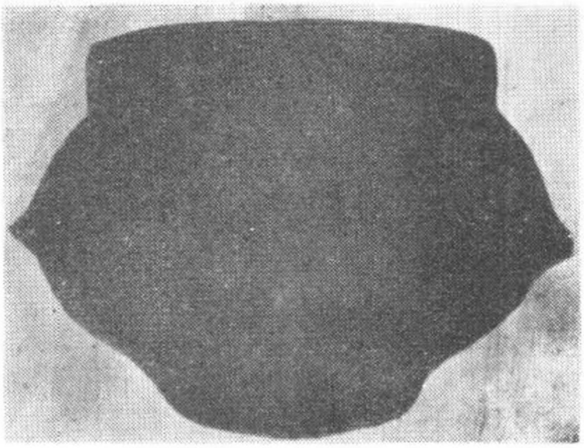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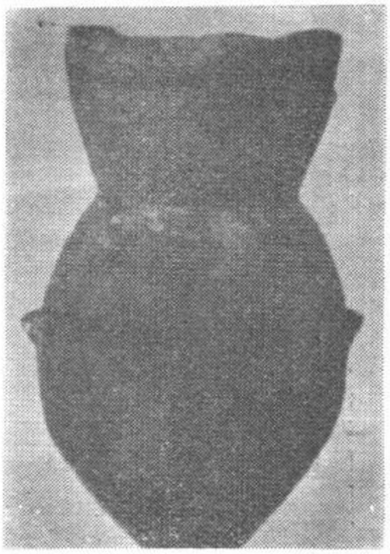
古朝鲜前期饰件

1．青铜簪　2、3．串珠　4．管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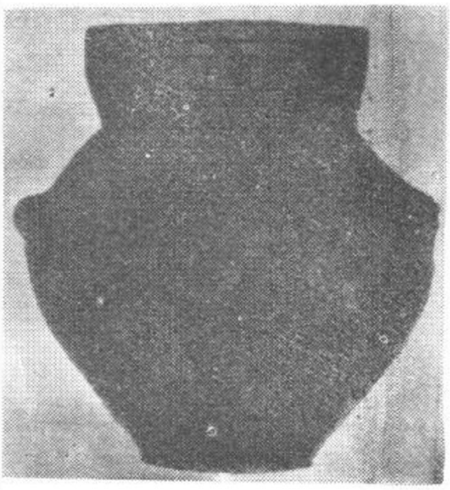
5．方形盔饰金具　6．铃与马铎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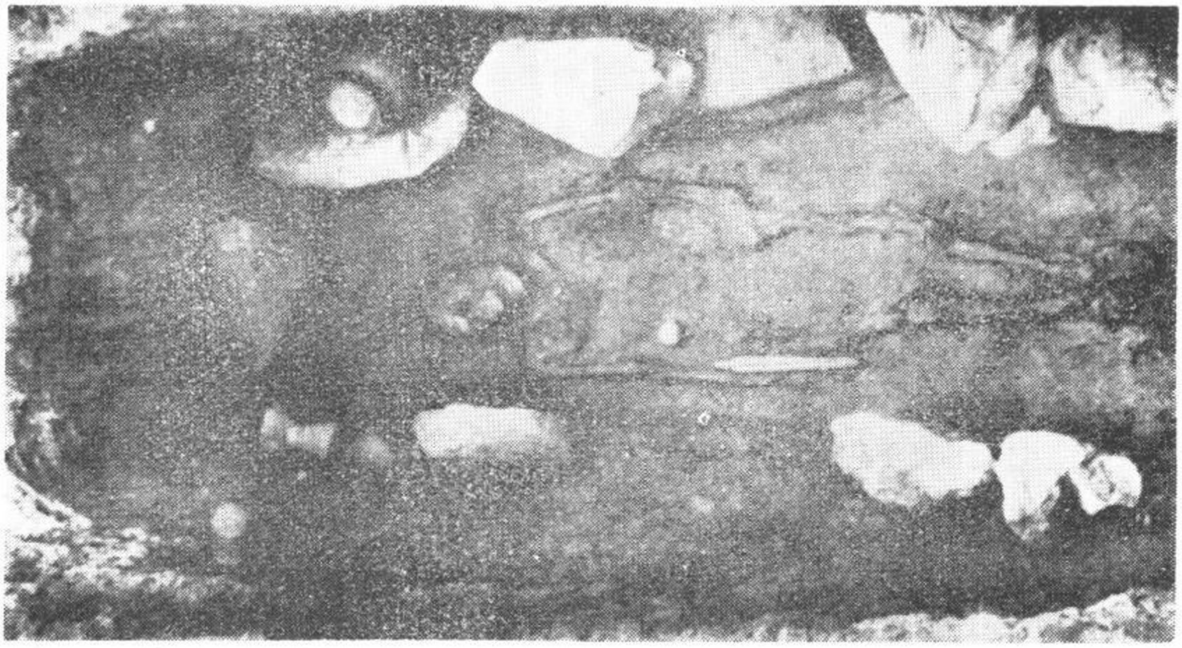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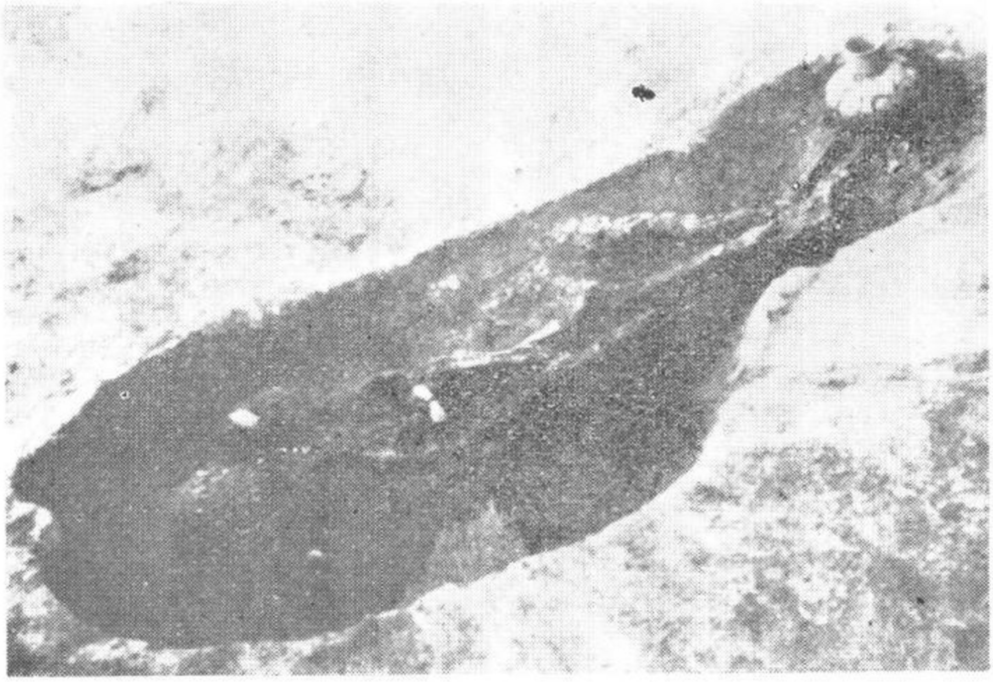

6

古朝鲜前期陶器

1. 长颈坛　　2. 唇状耳坛
3. 美松里型坛　　4. 豆
5. 施纹坛　　6. 墨房里型坛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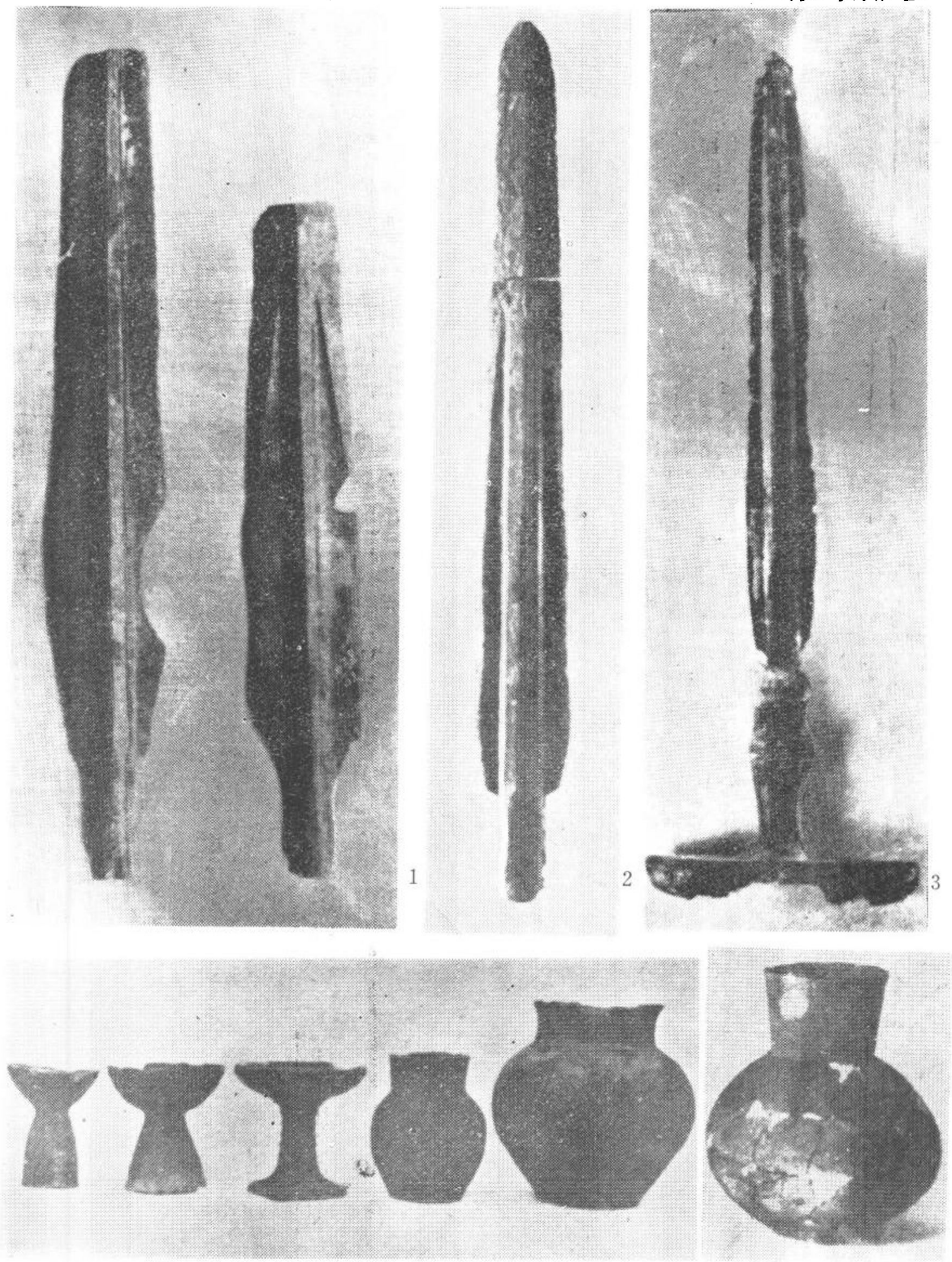


2

公元前五～四世纪墓葬

1. 尹家村南河十二号墓

2. 郑家洼子二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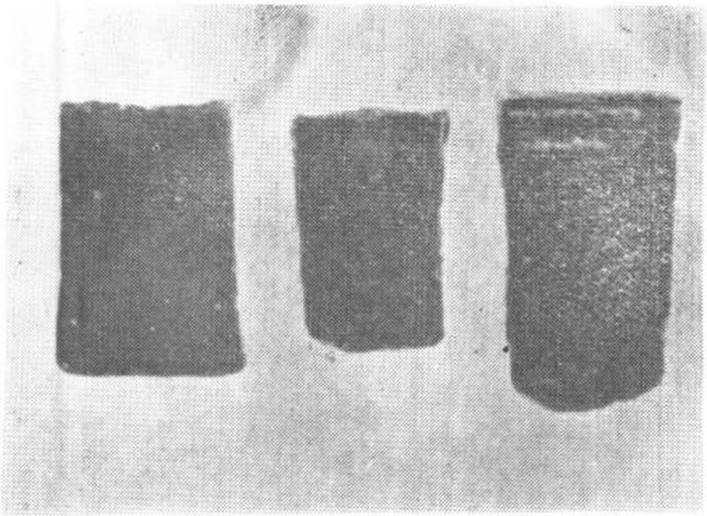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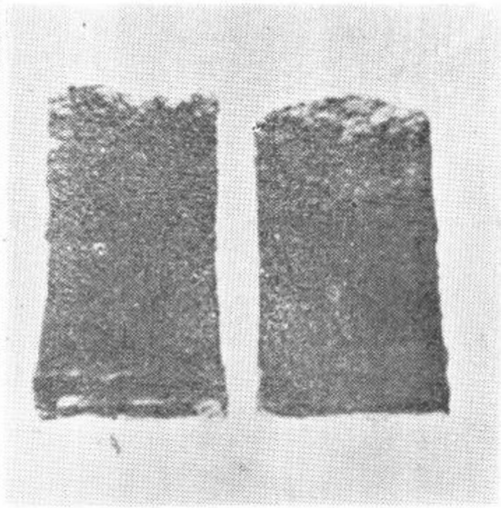
公元前五～四世纪遗物

1～3．短剑　4．陶器　5.长颈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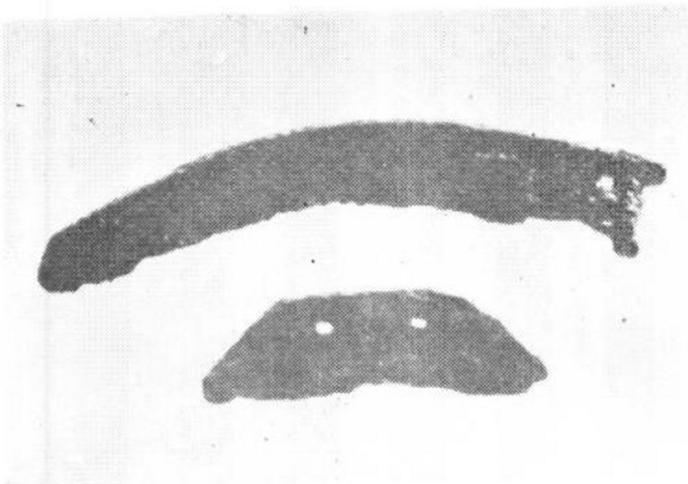
图版 贰拾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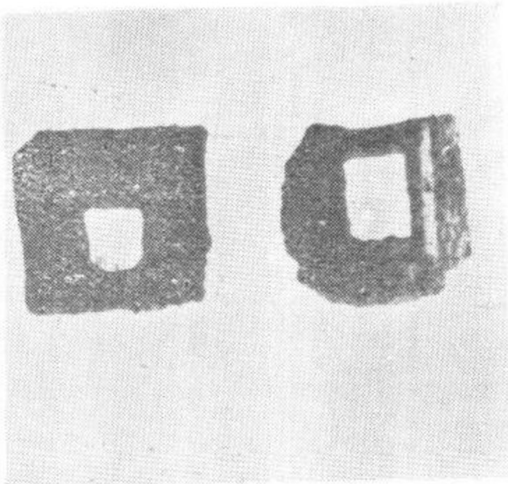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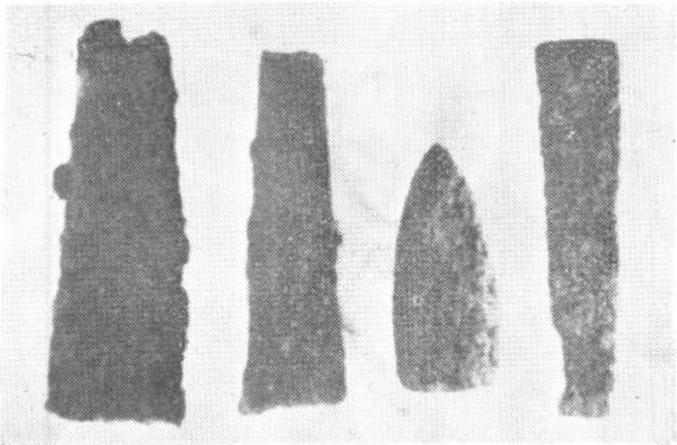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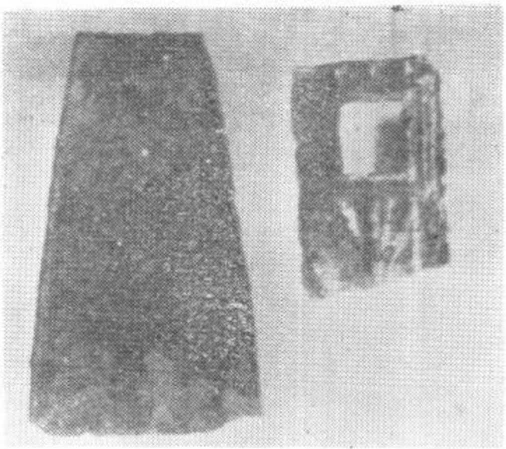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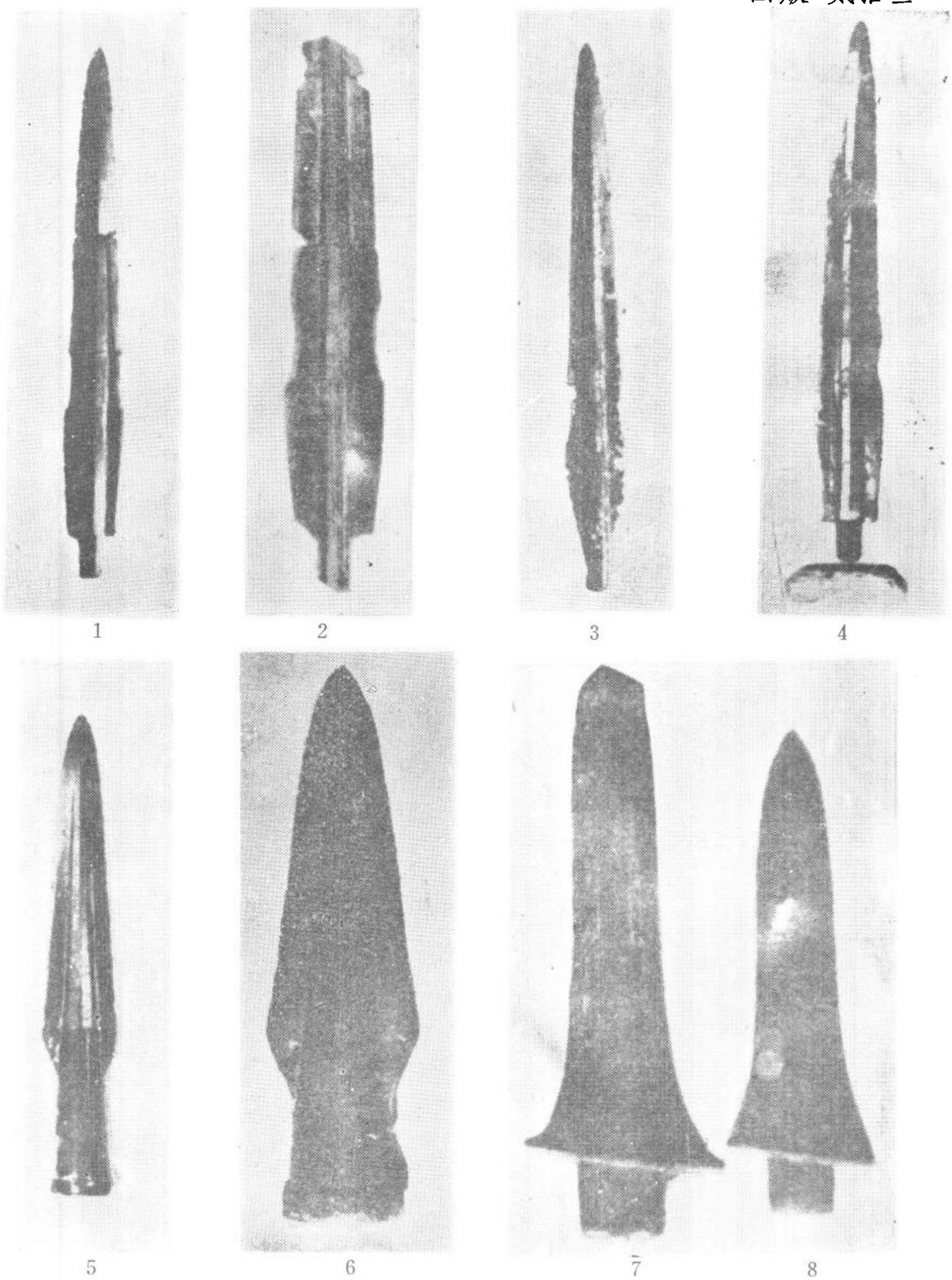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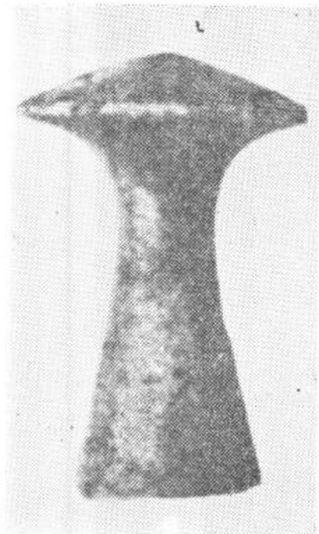
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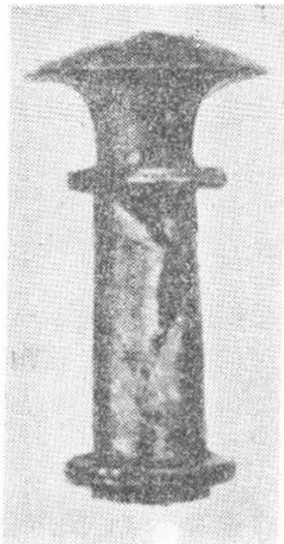
1、2. 铁斧　3. 镰和半月刀　4～6.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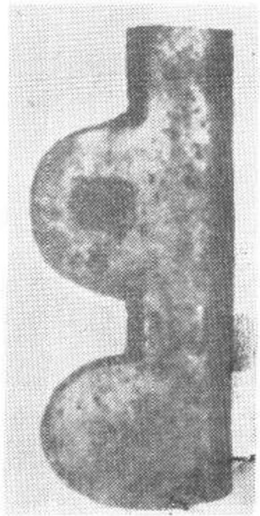
公元前三～二世纪遗物

1～4．细型铜短剑　5、6．细型铜矛　7、8．铜戈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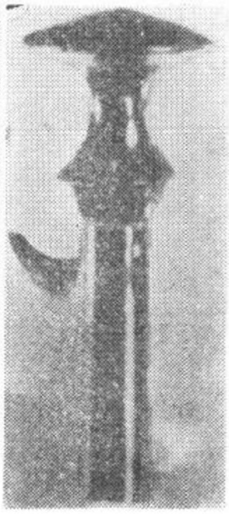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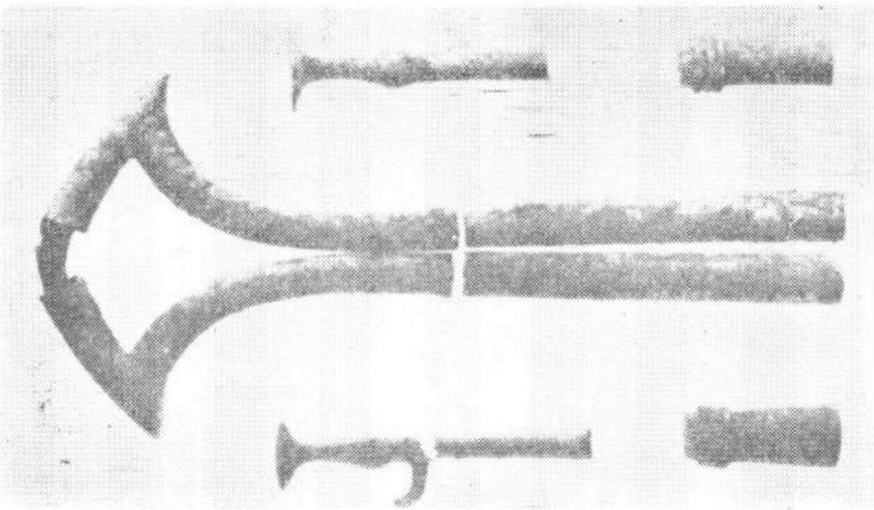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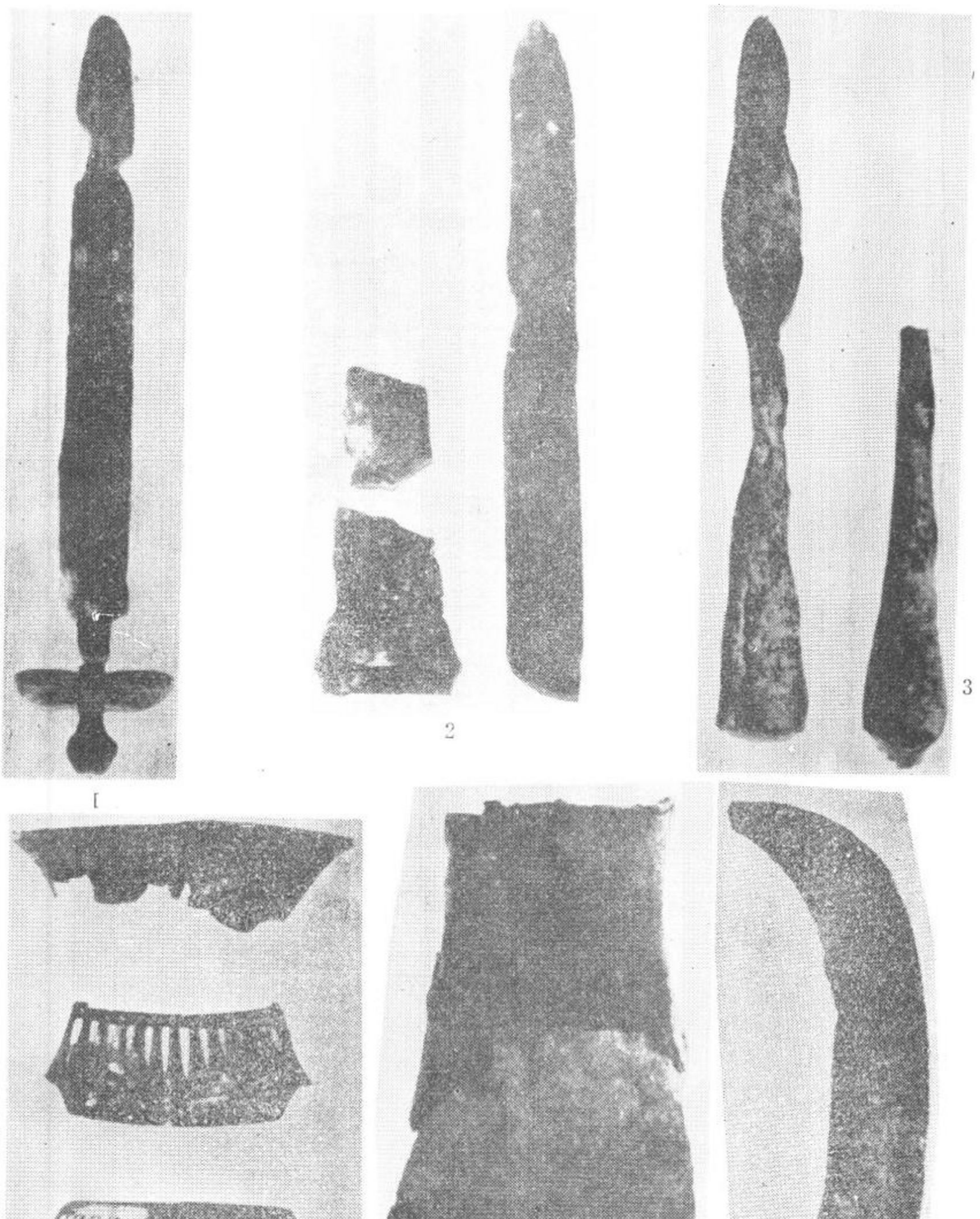

7


8


9

古朝鲜末期车饰件

1～4．各式铜器　5．毂　6．毂套　7.铜铃　8．伞撑箍　9．乙字型器



古朝鲜末期铁制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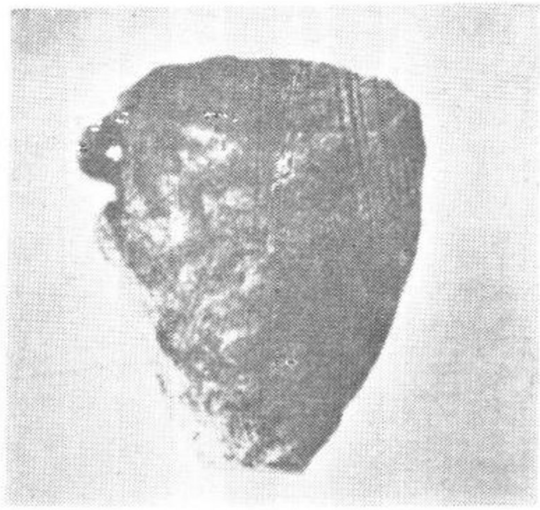
1、2．铁短剑　3．铁矛

4．铁短剑鞘　5．铁斧　6．铁镰

图版 贰拾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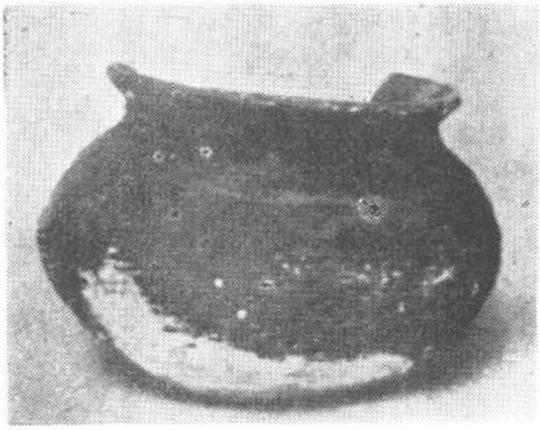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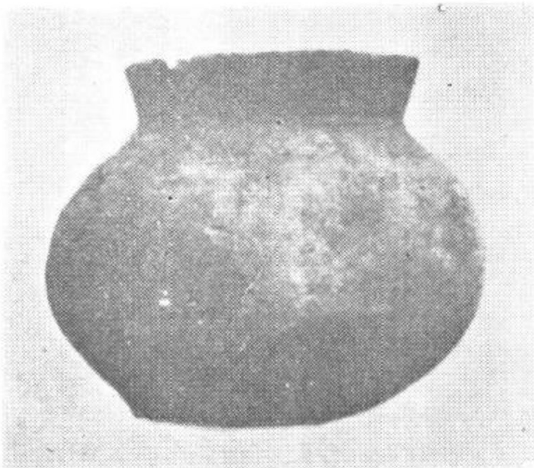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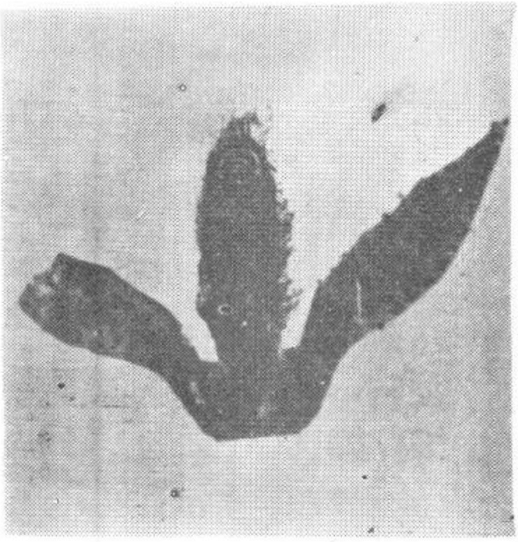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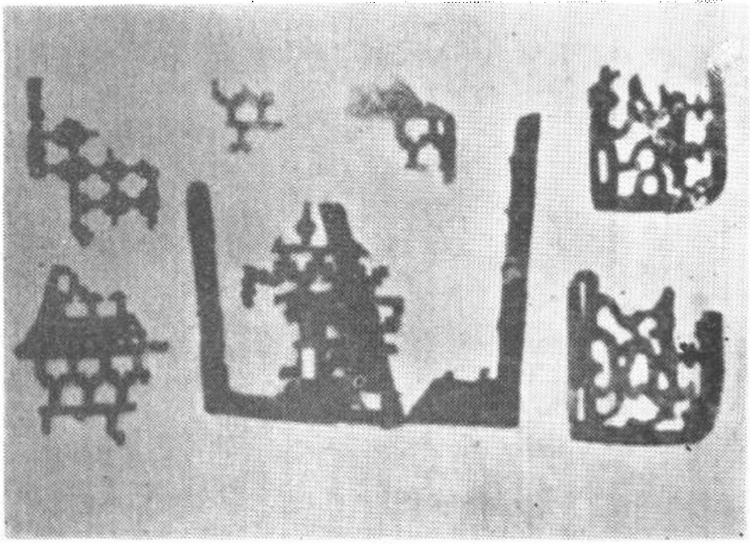
古朝鲜末期器皿

1．双耳铁坛　3、5．花盆形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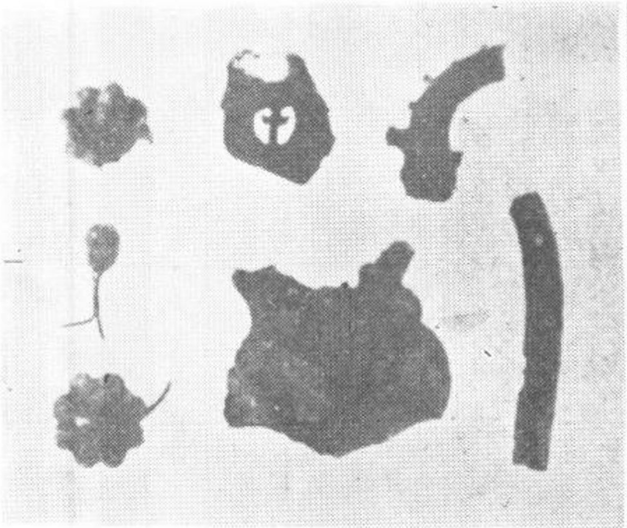
2．单耳铁坛　4、6．小型鼓腹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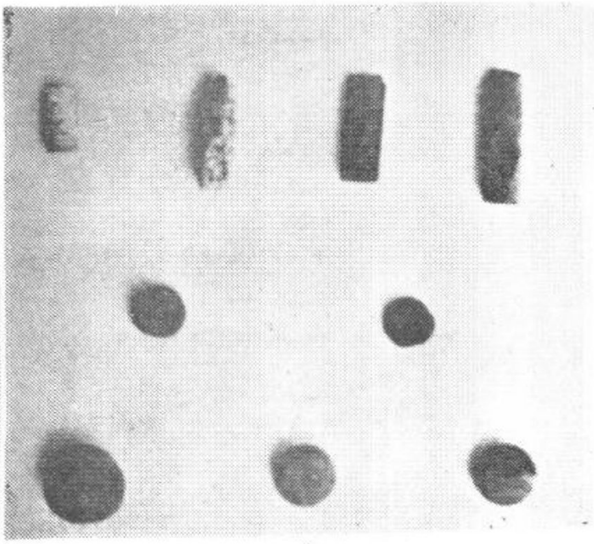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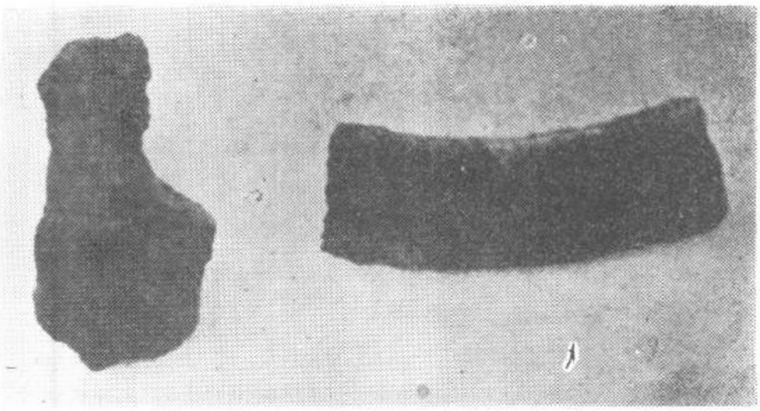
2



3



4



5

高句丽饰物和农业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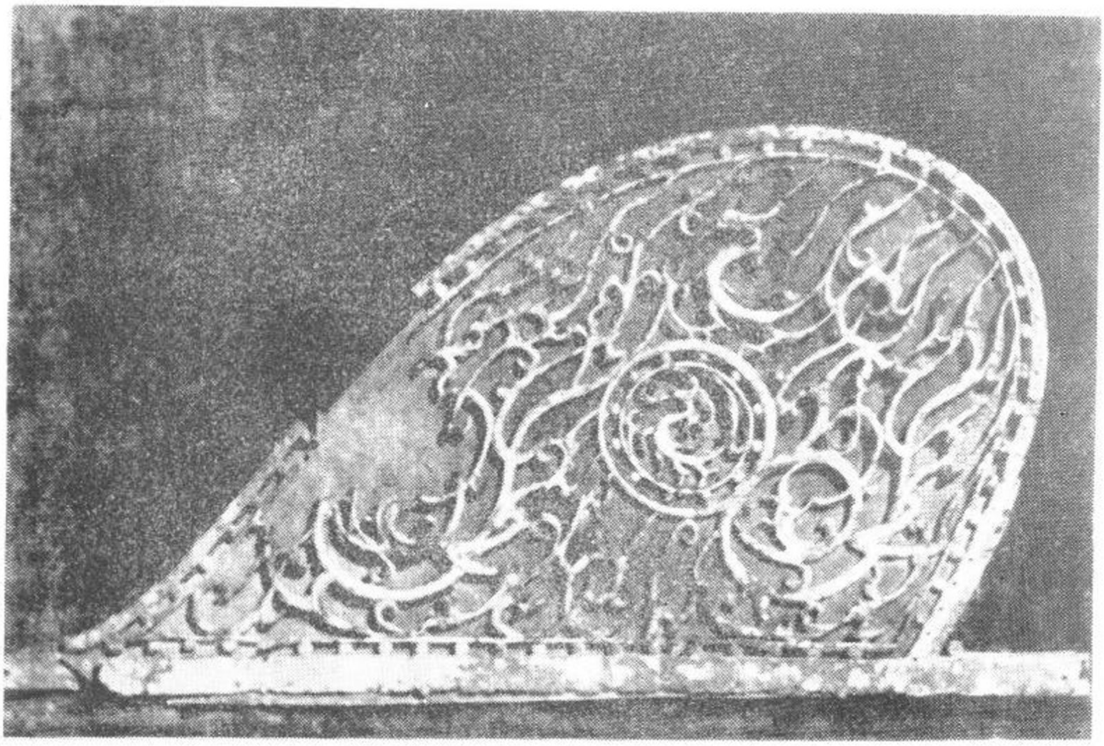
1．冠帽装饰

2．头盔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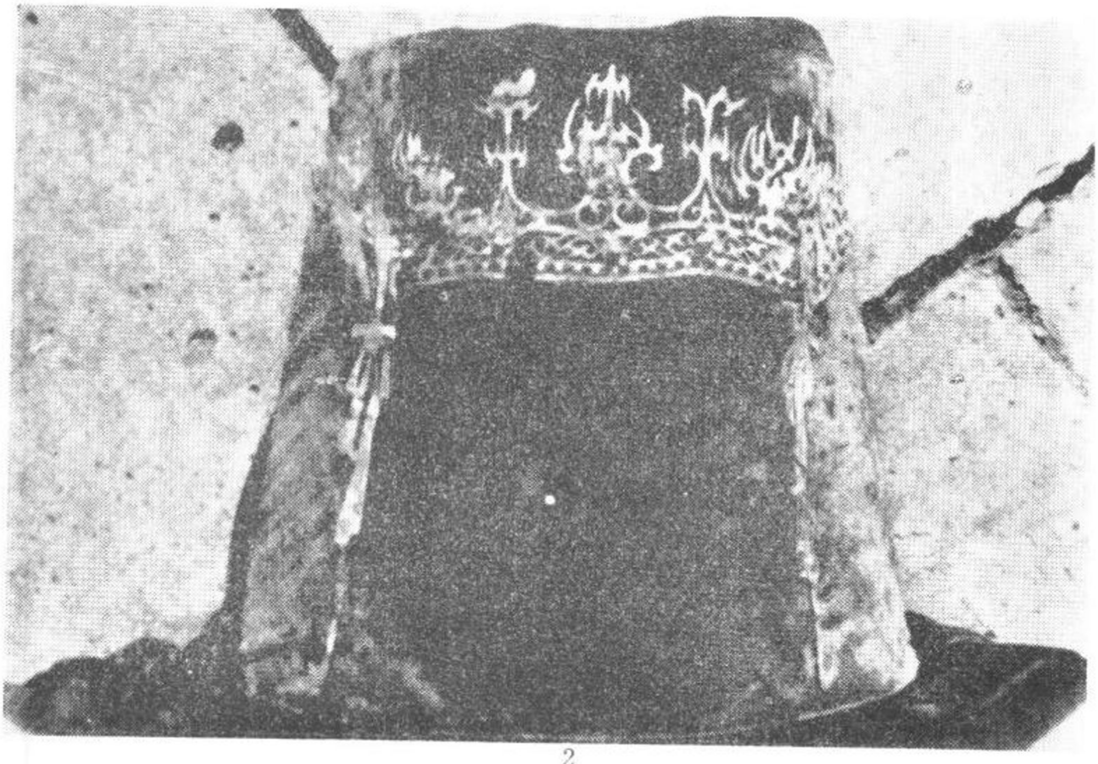
3．马带饰件

4．珠类

5．锹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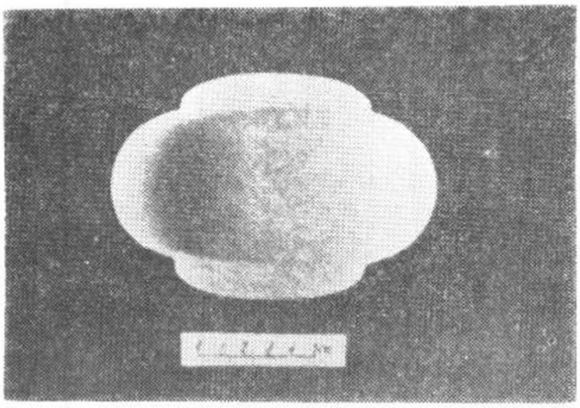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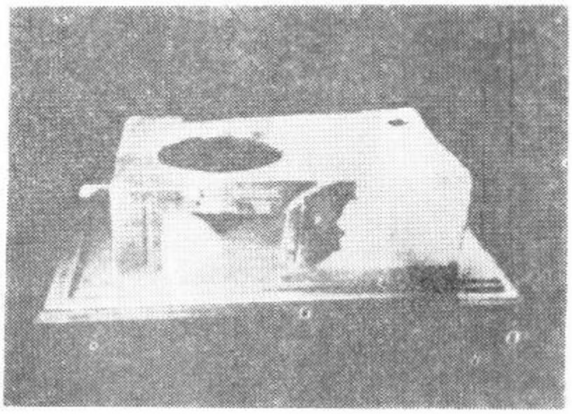
高句丽金冠

1. 真坡里七号墓出土金冠

2. 青岩土城出土宝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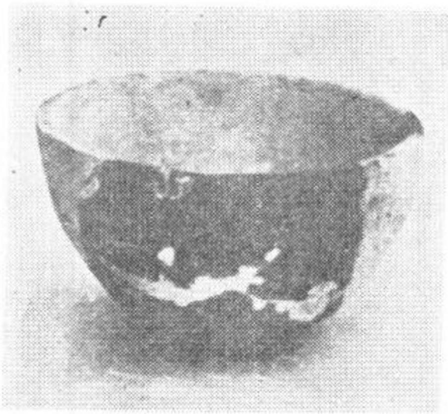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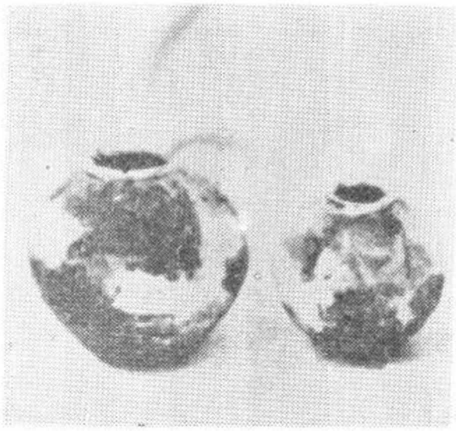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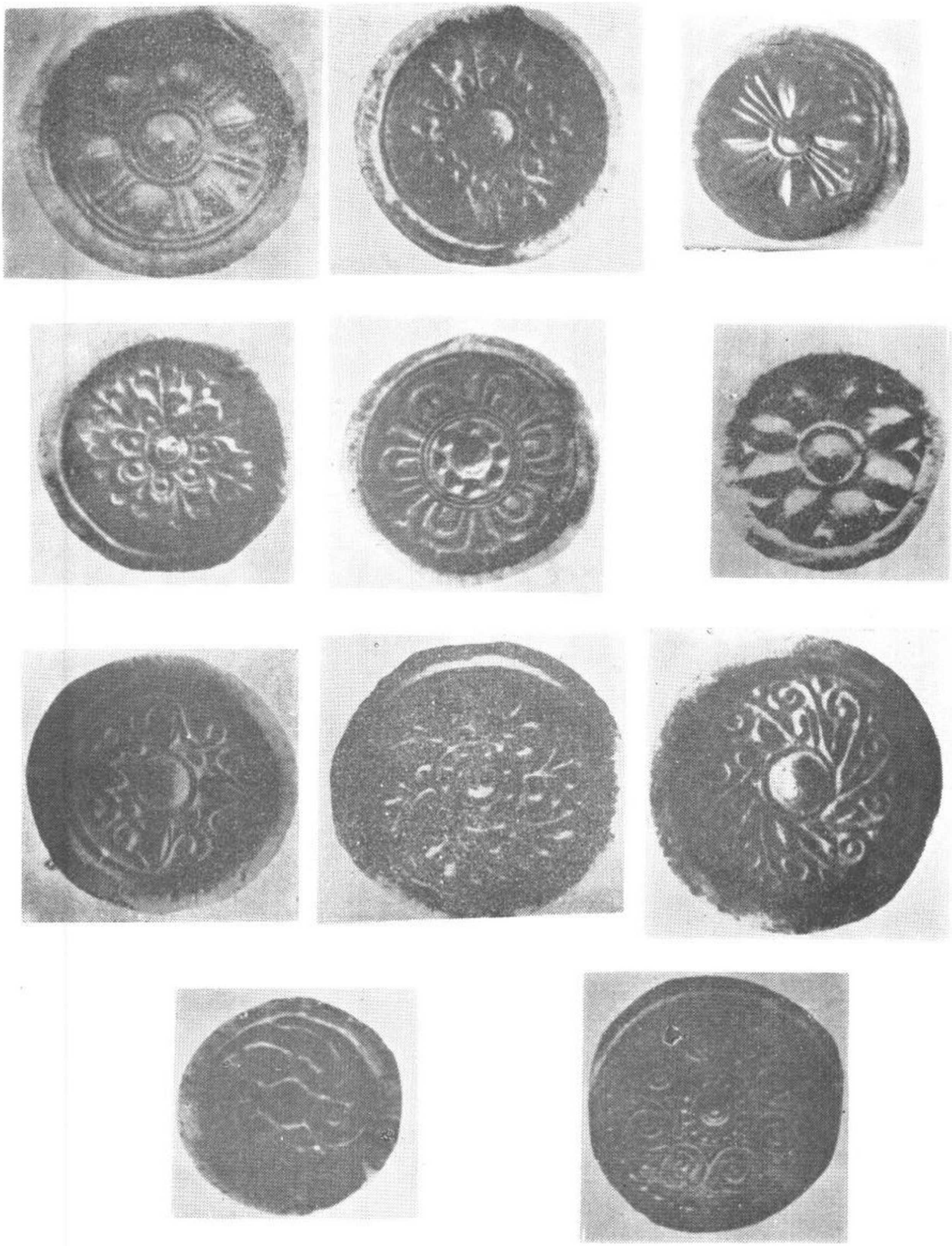
高句丽器皿

1．白玉耳杯　　2．绿釉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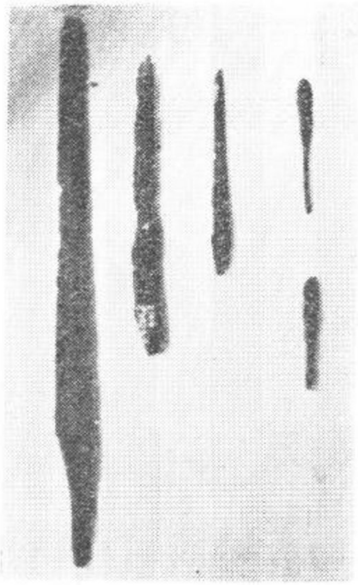
3．喇叭瓶　　4．磨光碣陶器

5．磨光黑陶器　　6．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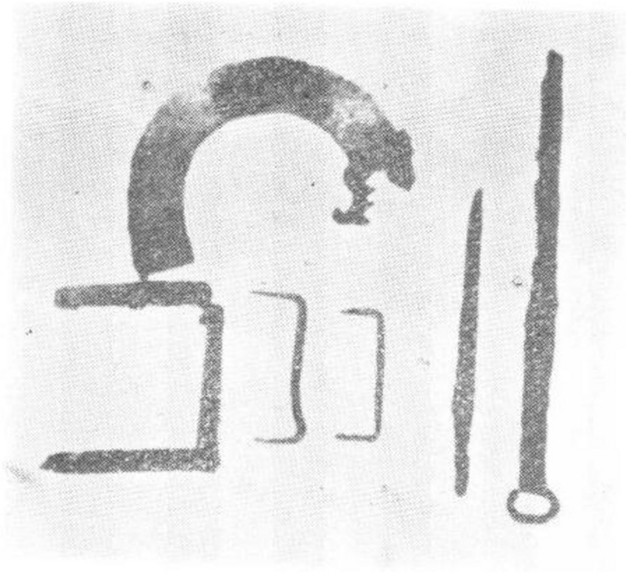
图版 叁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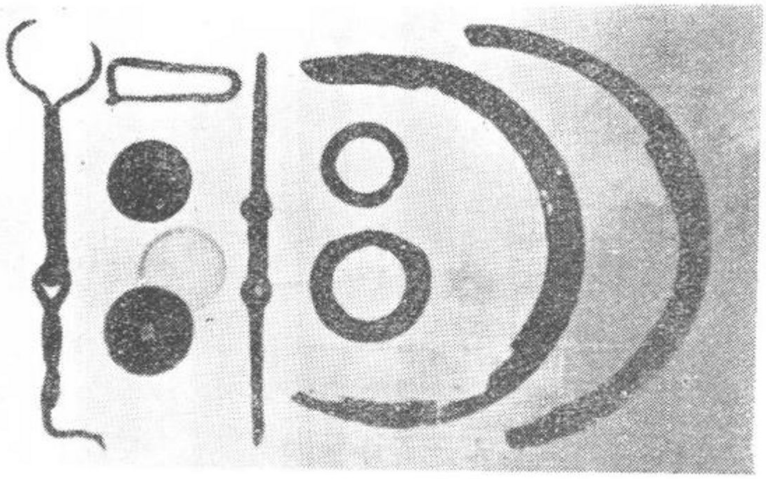
高句丽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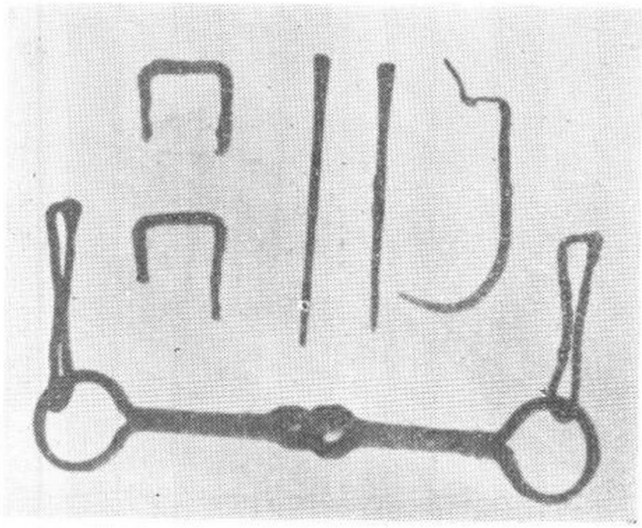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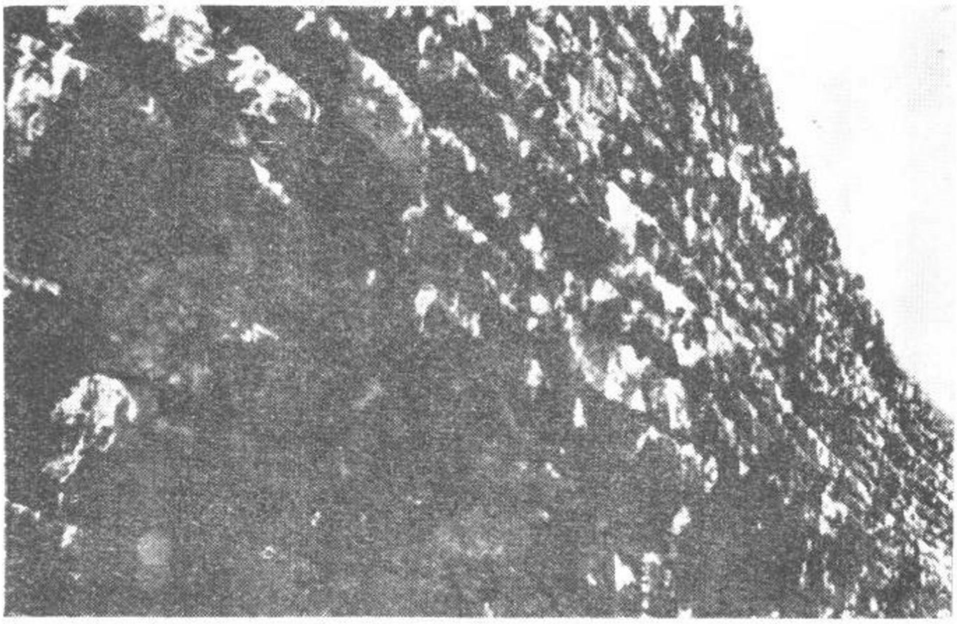
4

高句丽武器和马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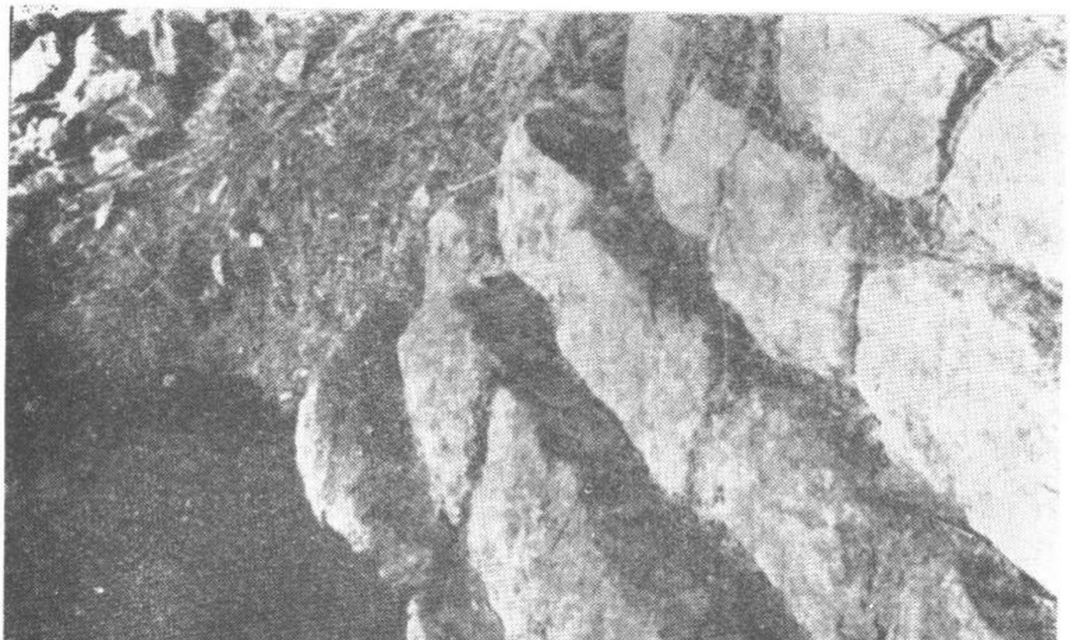
1．小刀和箭镞

2．小刀和两爪钉

3、4．马具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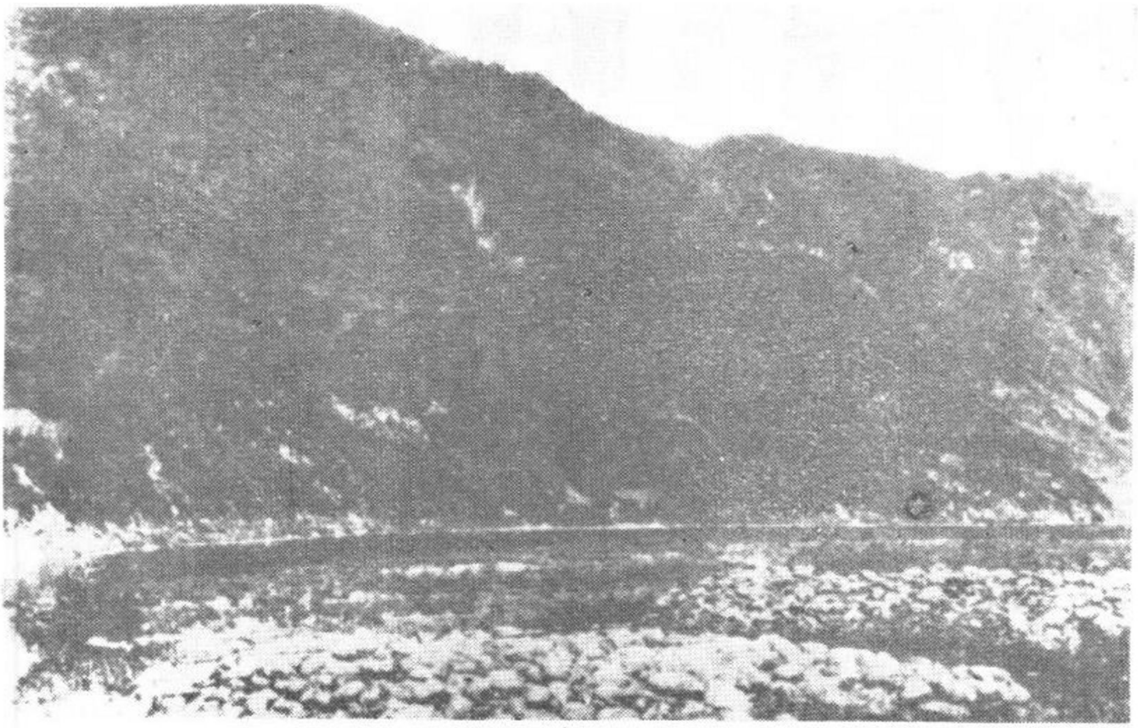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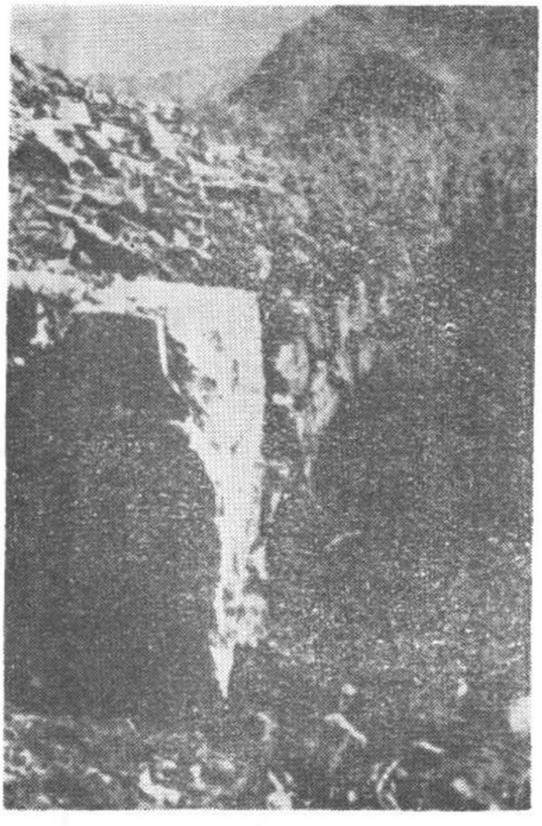
鹘鹳山城

1. 北壁里侧局部

2. 北壁底部的阶梯状墙围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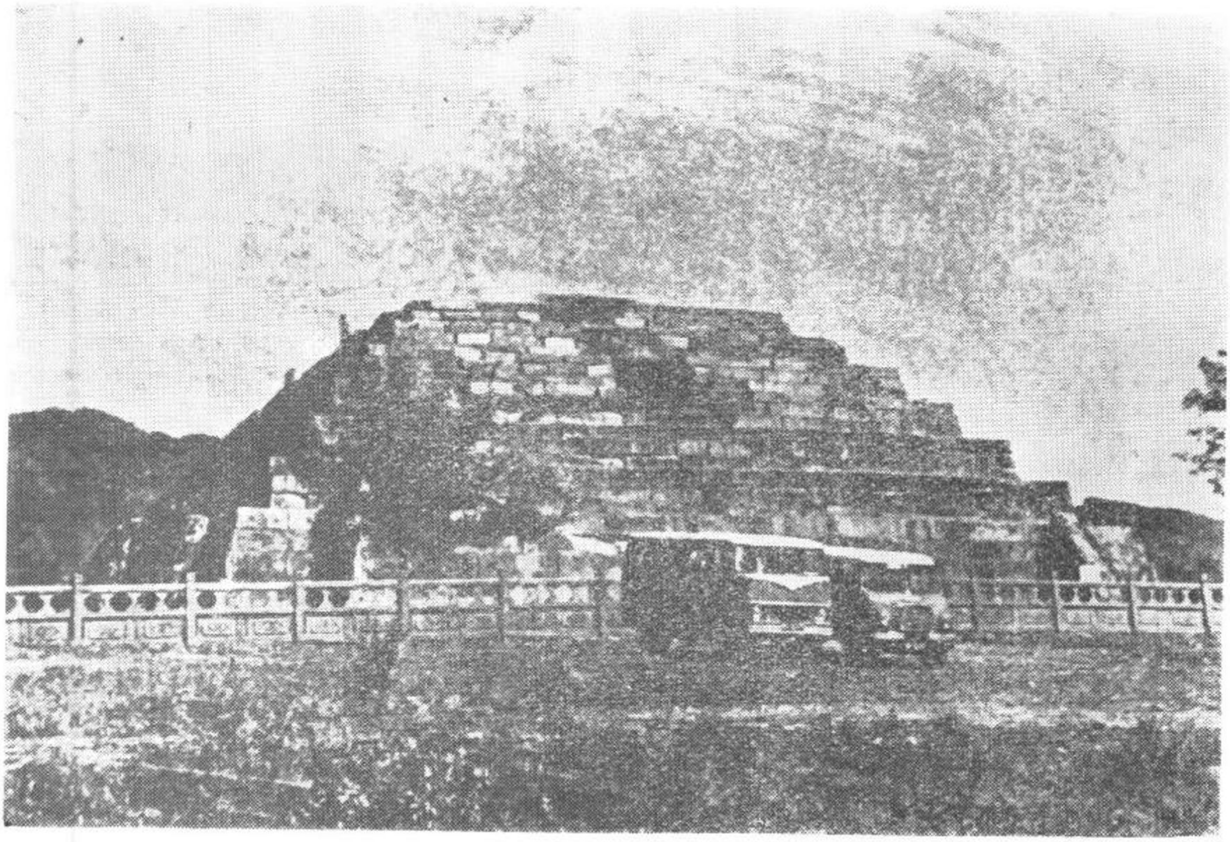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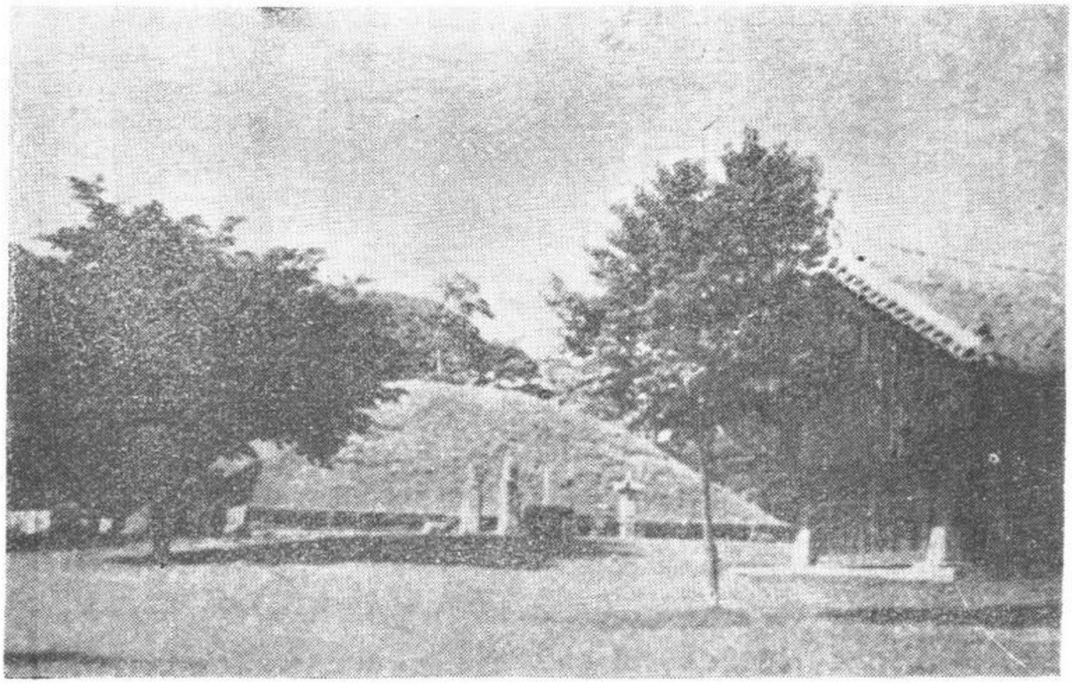
积石墓及其基坛

1. 鲁南里南坡洞积石墓

2、3. 细竹里一号墓基坛



将军墓全景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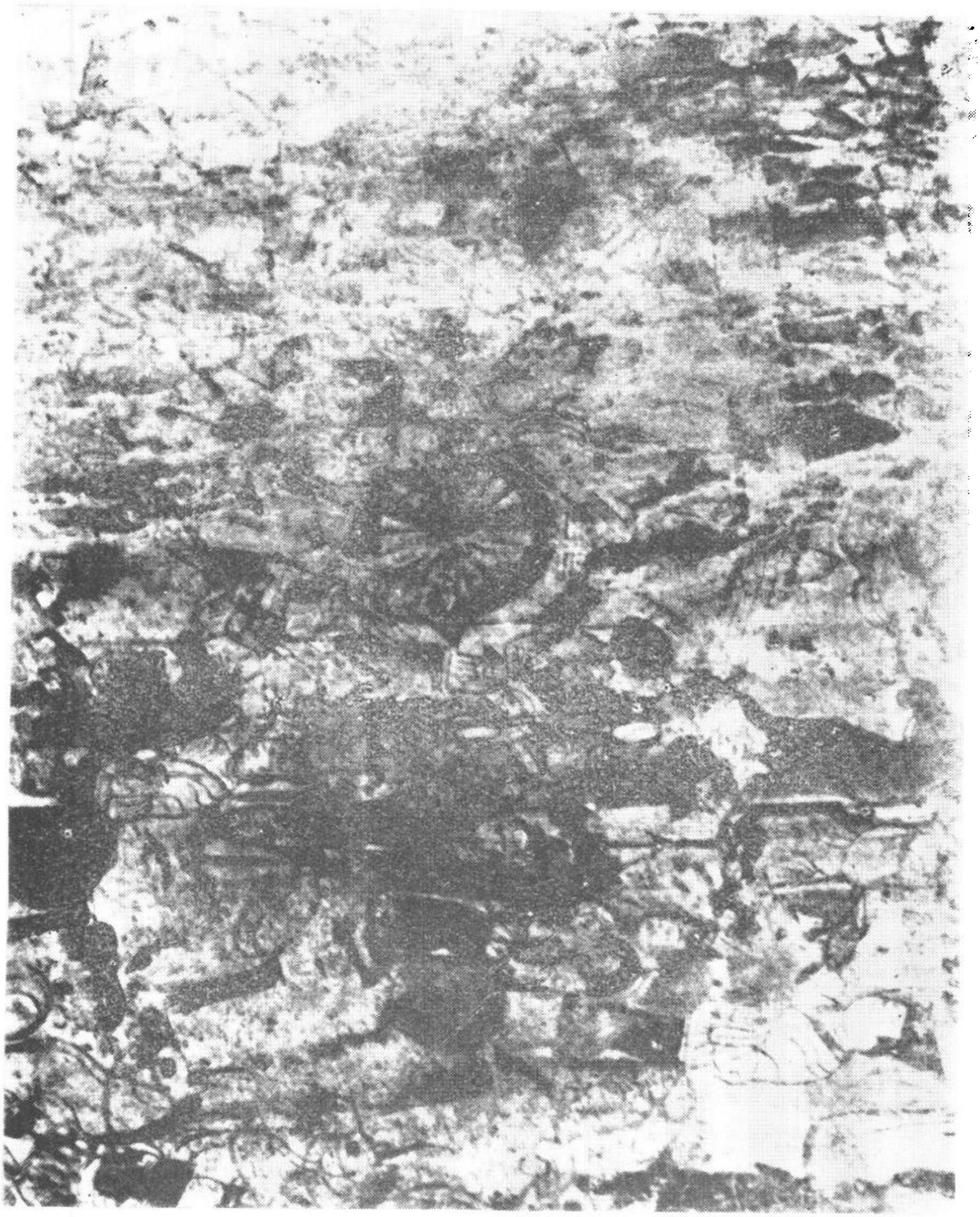
2

东明王墓及其石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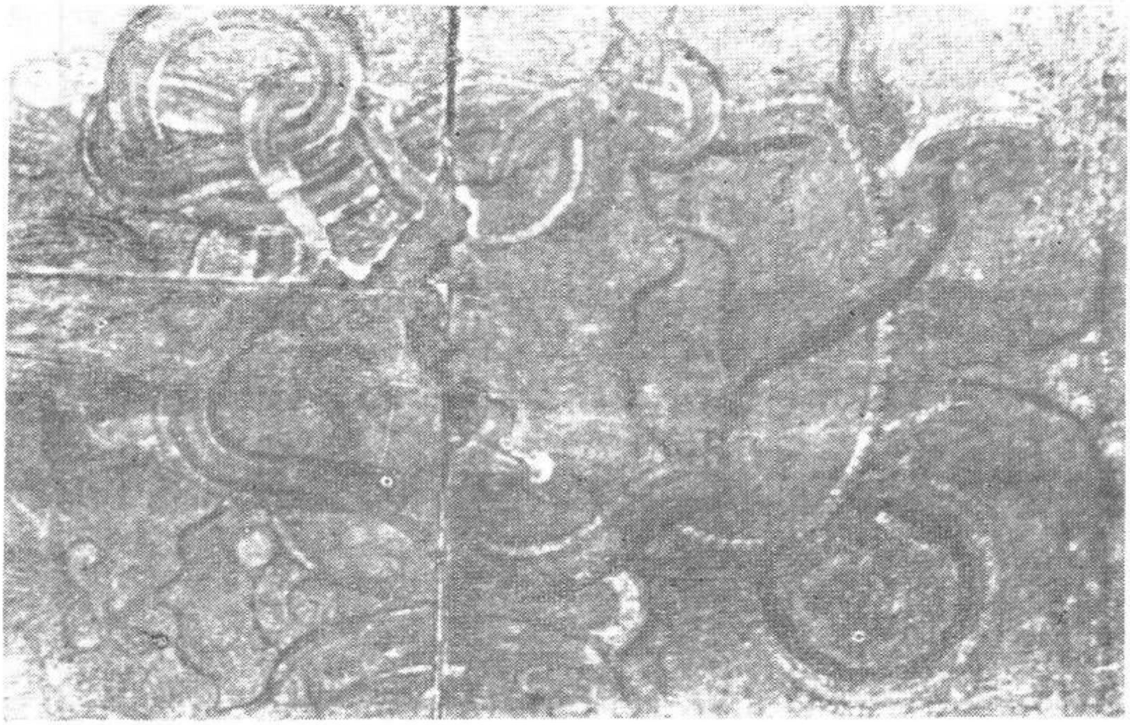
1. 全景　　2. 石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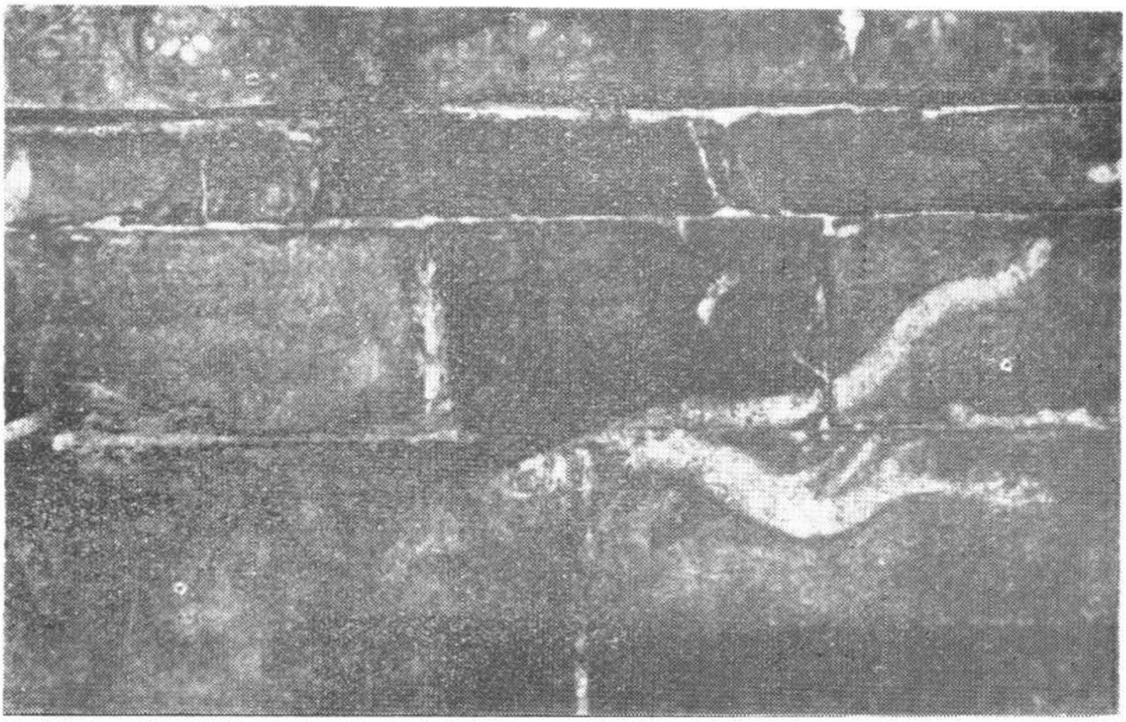
安岳三号墓（美川王墓）壁画中王的画像



安岳三号墓（美川王墓）壁画中的出行图（局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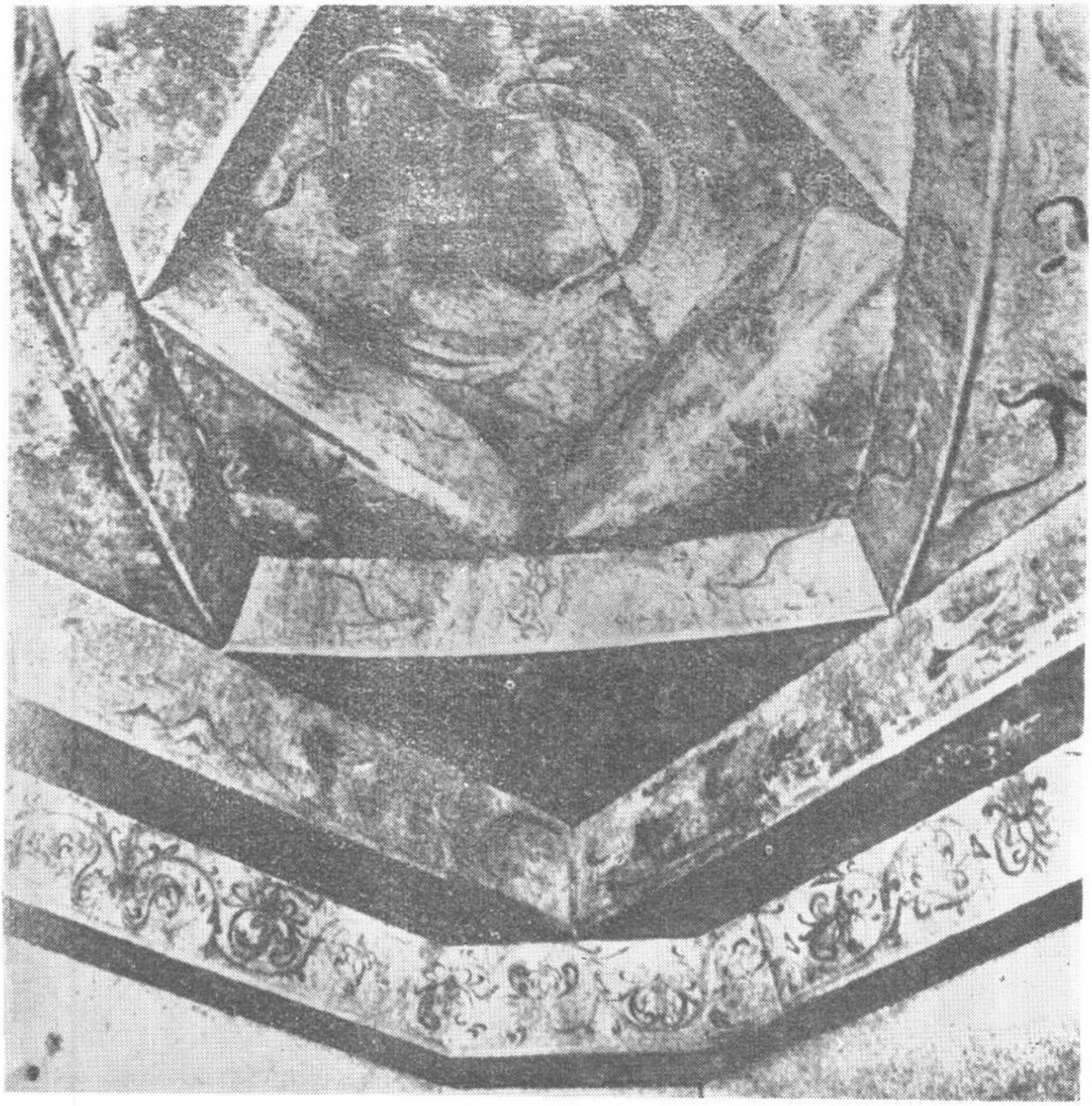


2

集安四神图墓的壁画

1. 集安五号墓玄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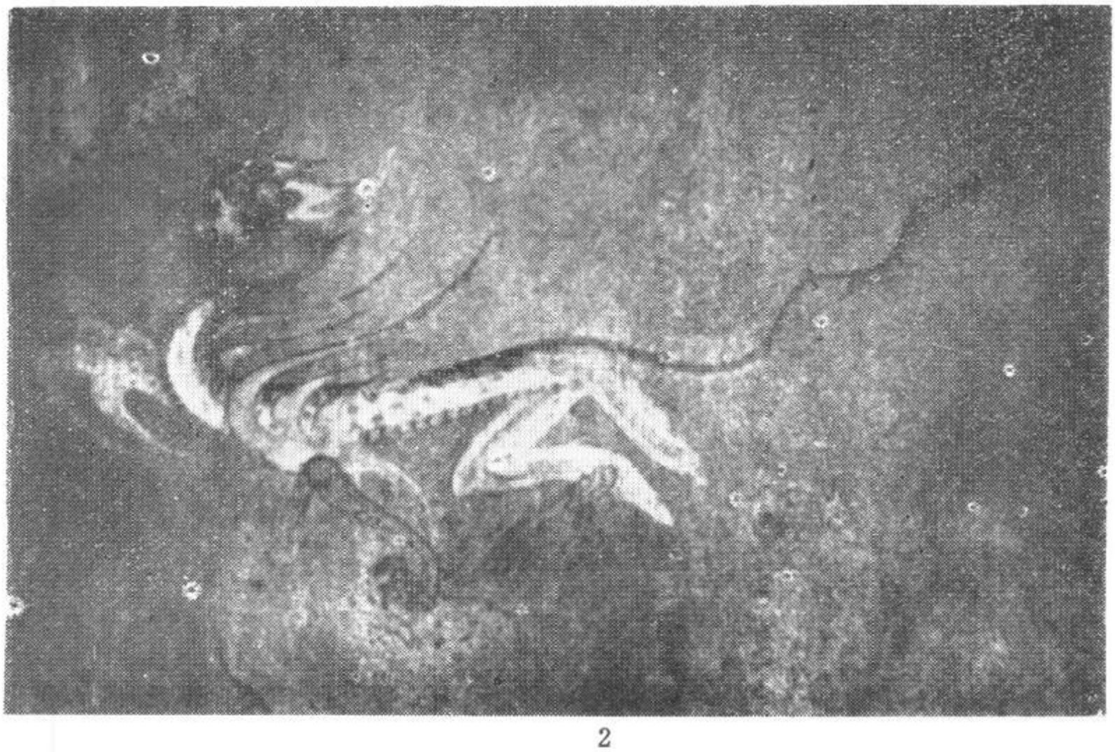
2. 通沟四神墓白虎图



江西三墓藻井图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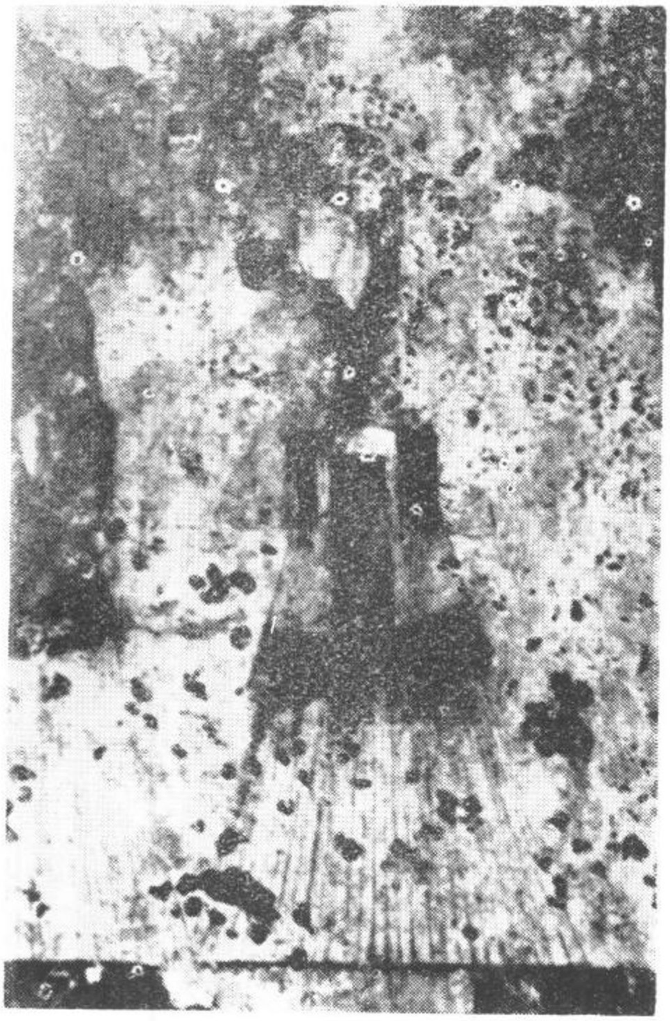
江西三墓壁画

1. 江西大墓青龙

2. 江西中墓白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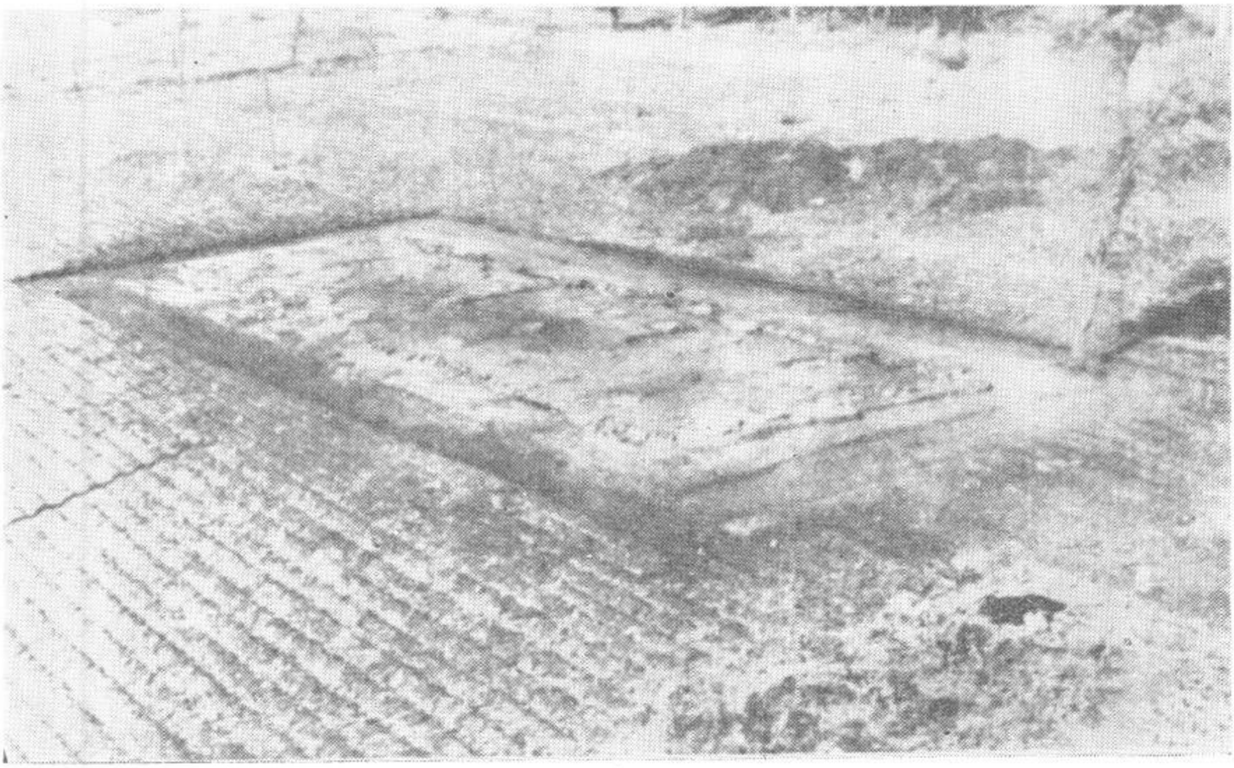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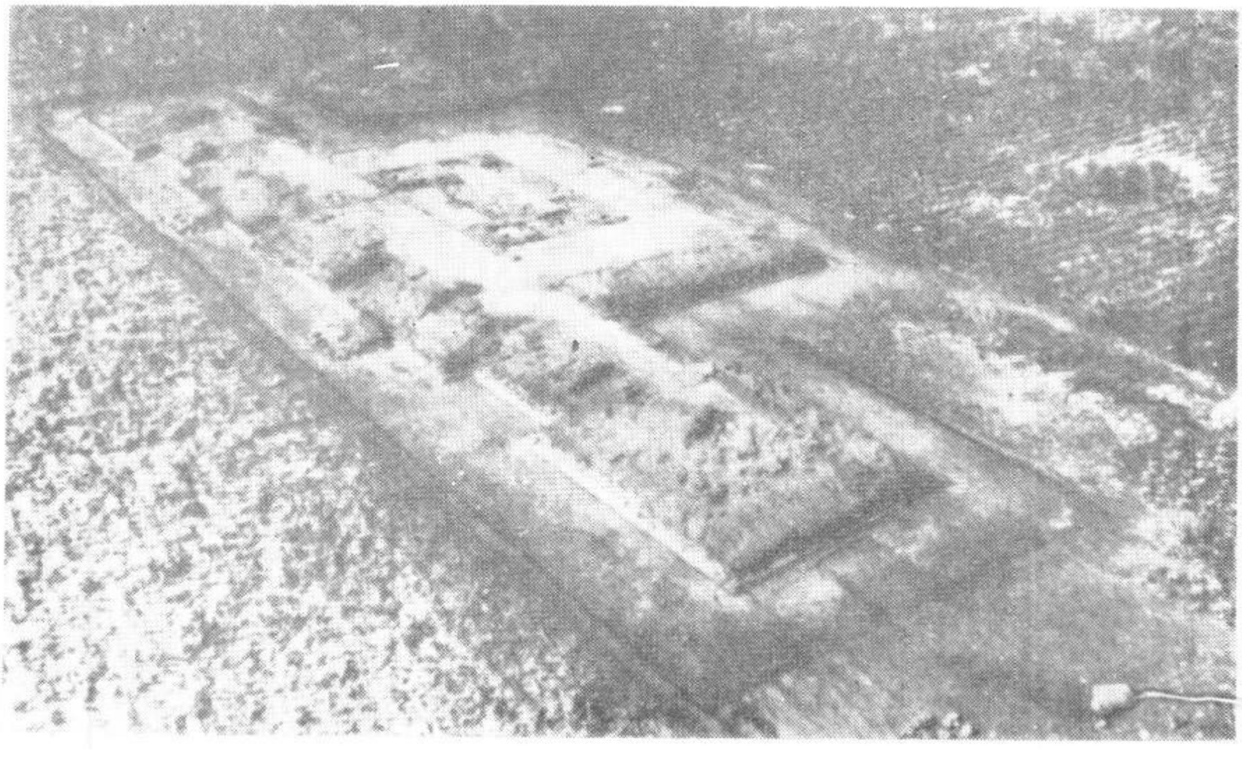
2

修山里壁画墓人物图

1．女主人　　　　2．侍女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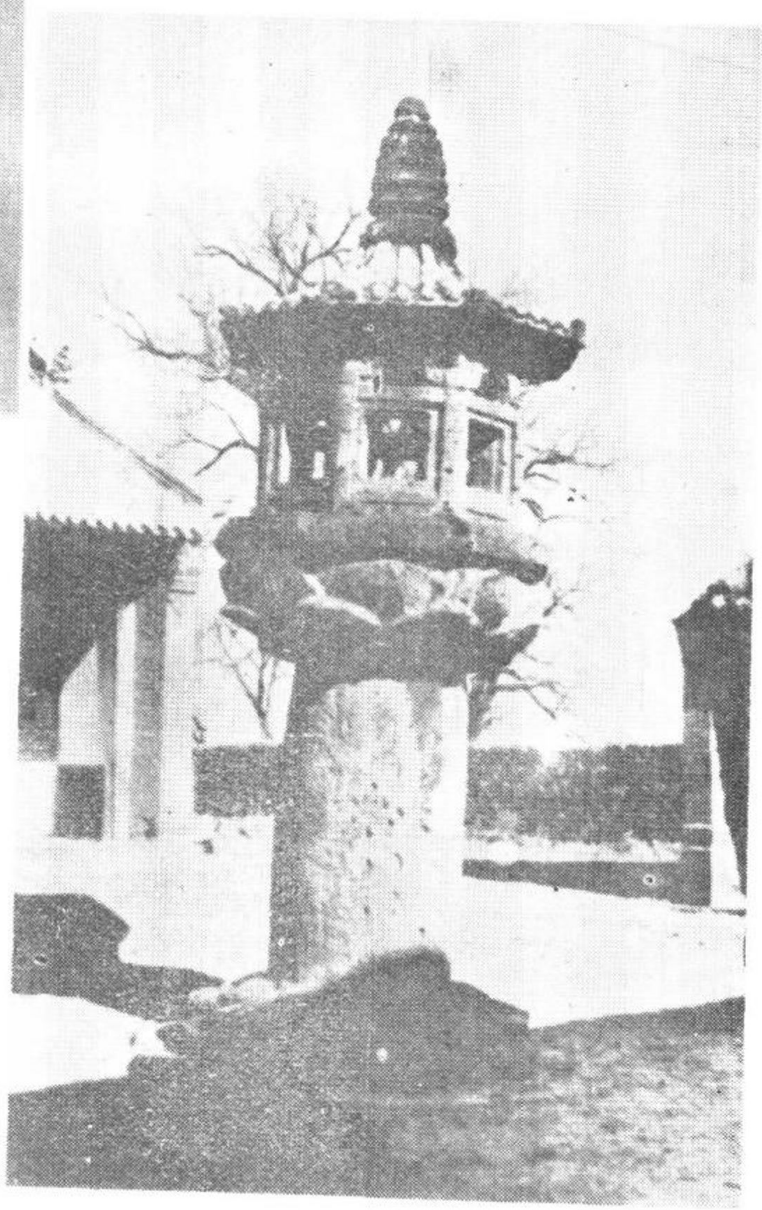
2

上京龙泉府建筑址

1．官厅址　　　　2．第一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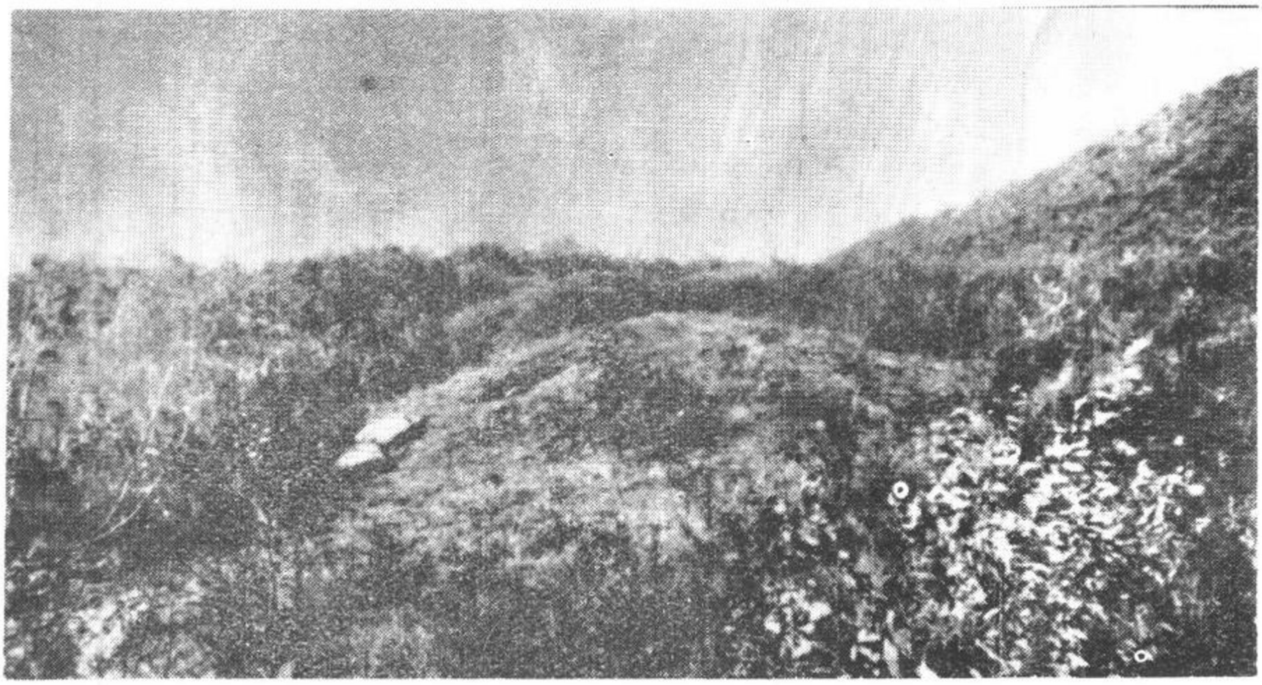
1



2

贞惠公主墓石狮与上京石灯

1，石狮　　　　2．石灯



1



2

敦化六顶山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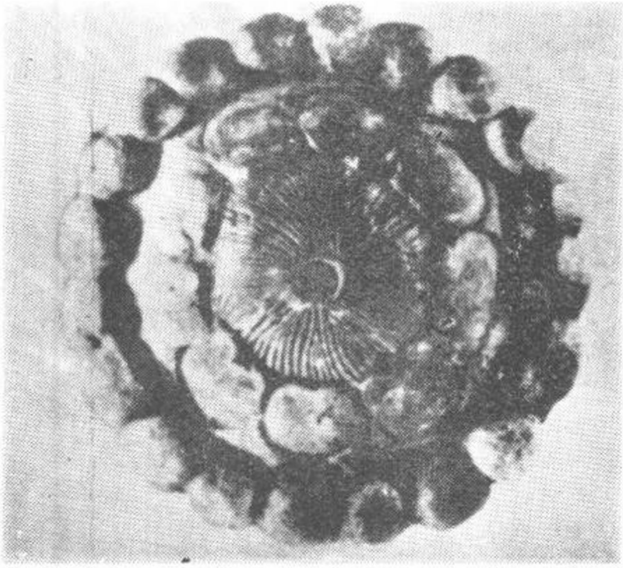
1. 贞惠公主墓外貌
2. 一〇五号墓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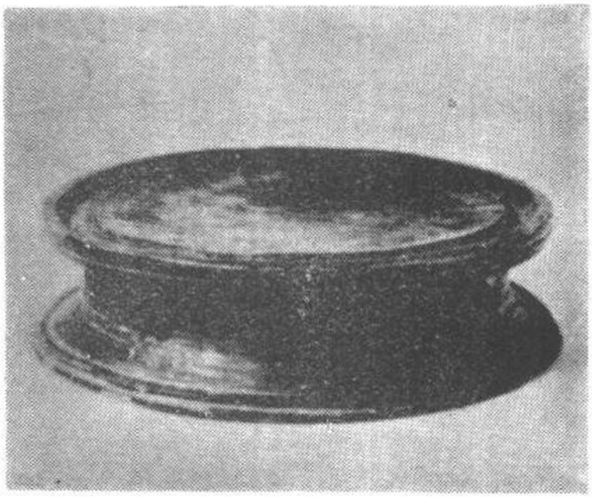
渤海瓦当和板瓦

1～4．瓦当　　　5、6．板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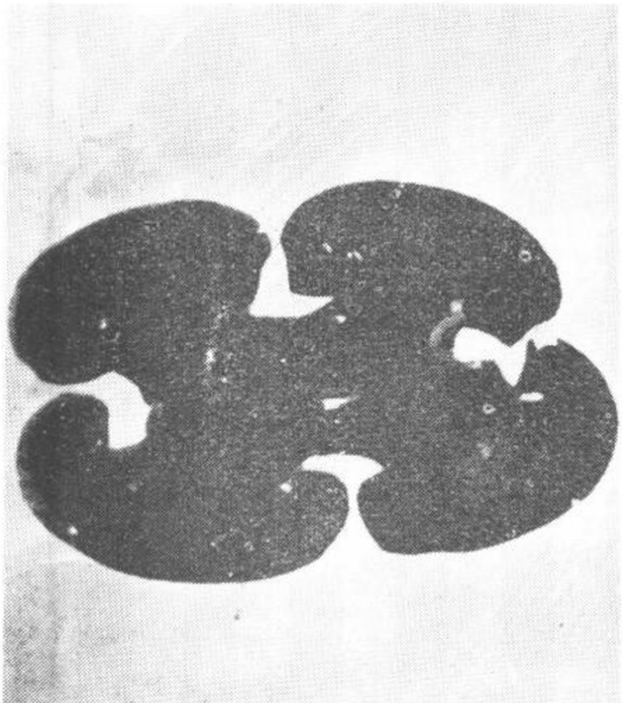
图版 肆拾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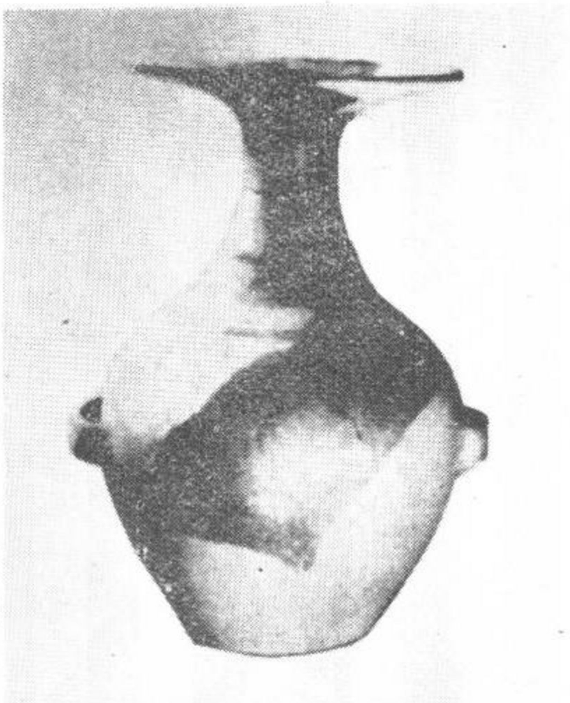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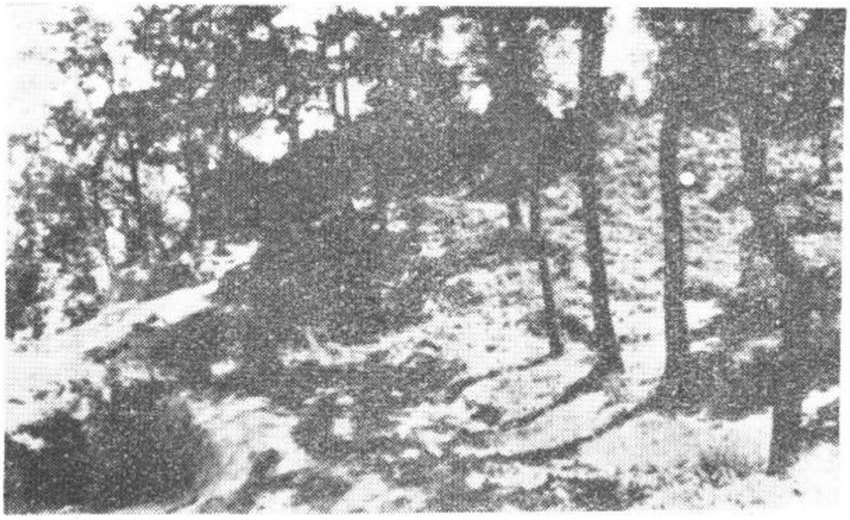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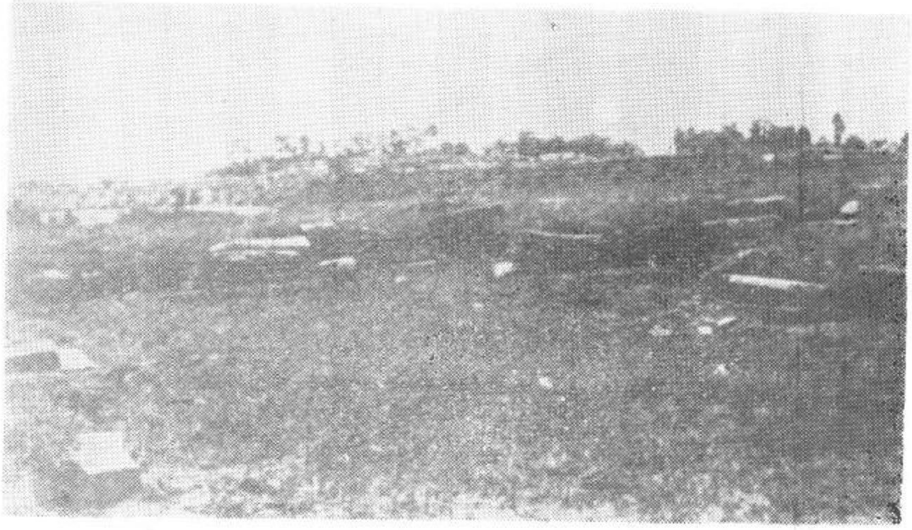
4

图版 肆拾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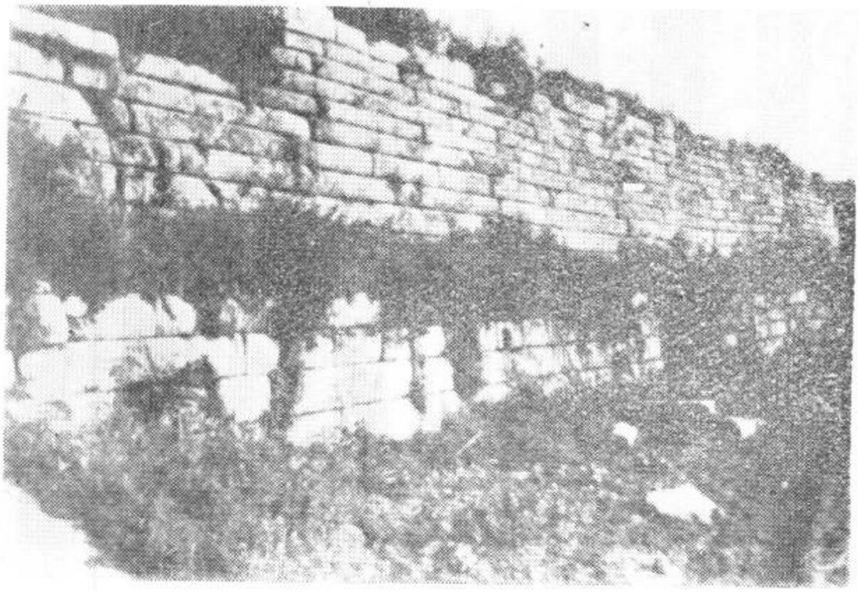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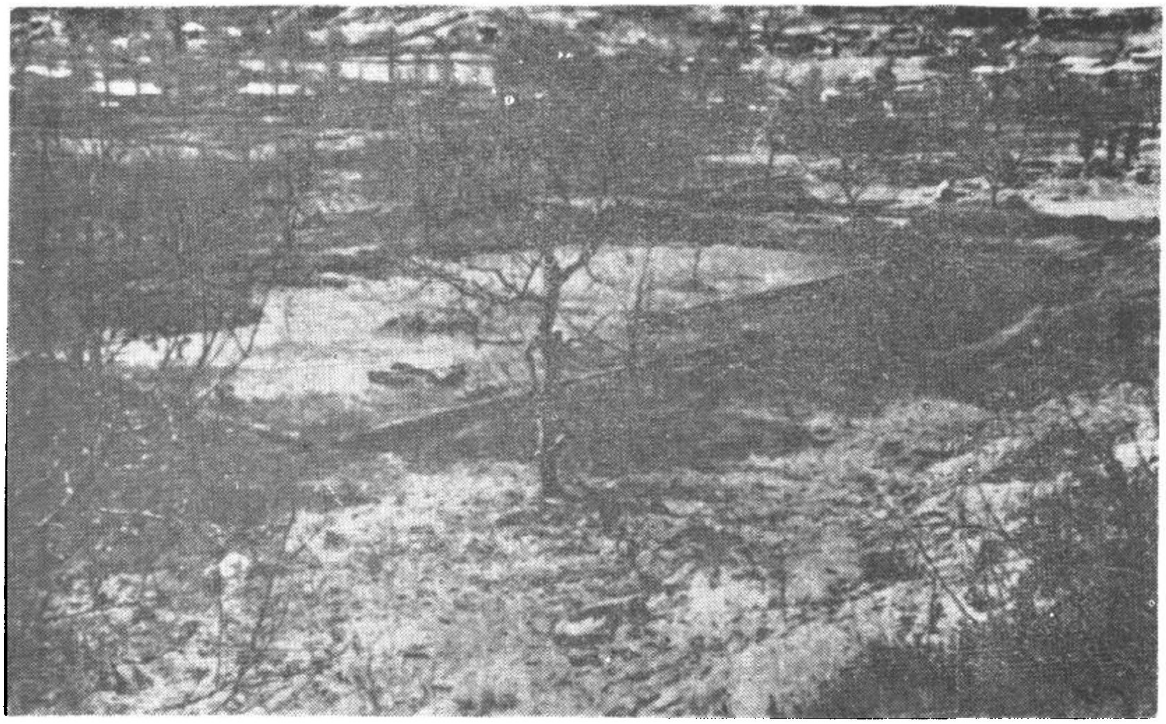
3

开城满月台城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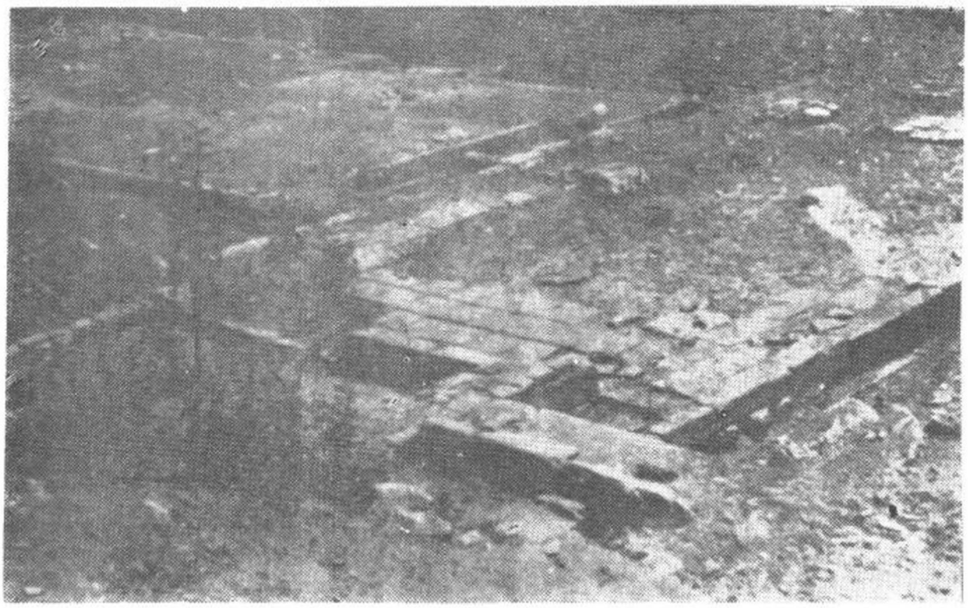
1．皇城东壁

2．皇城南壁（朱雀岭城壁）

3．临天阁西北侧筑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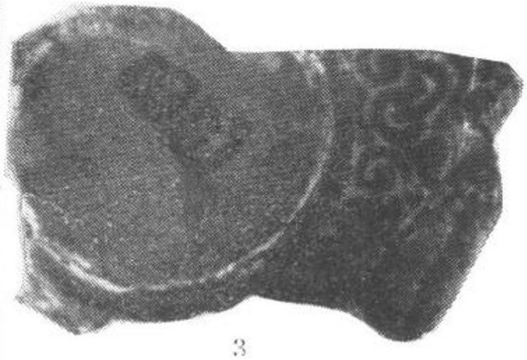
2

满月台西北建筑群的建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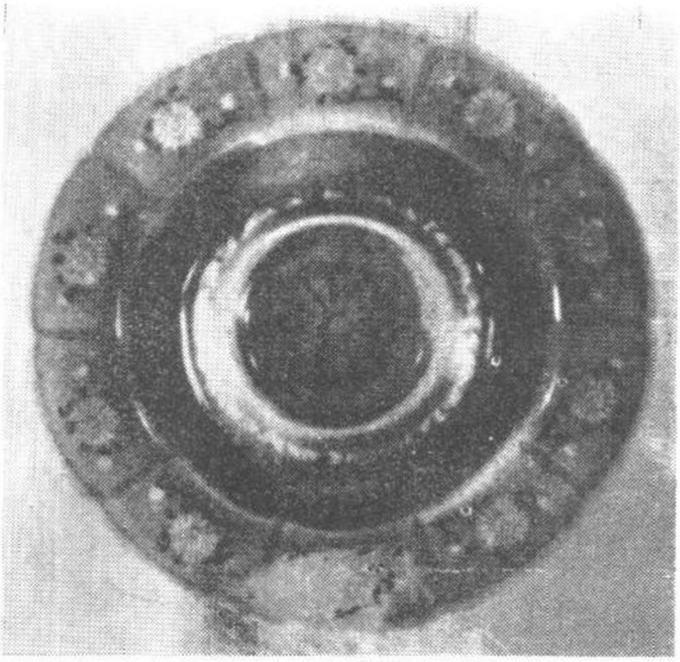
1．六号宫殿址　　2．五号宫殿回廊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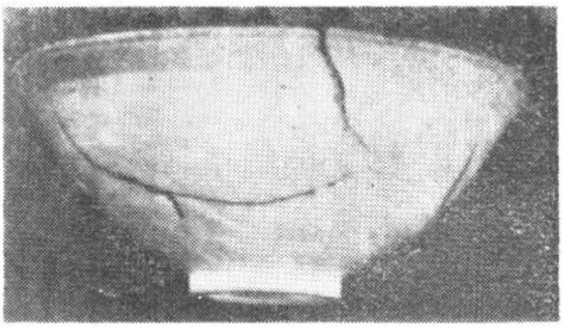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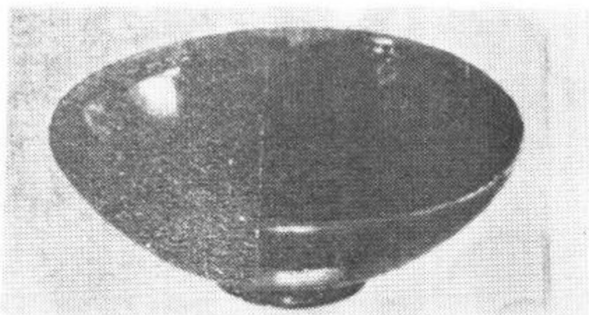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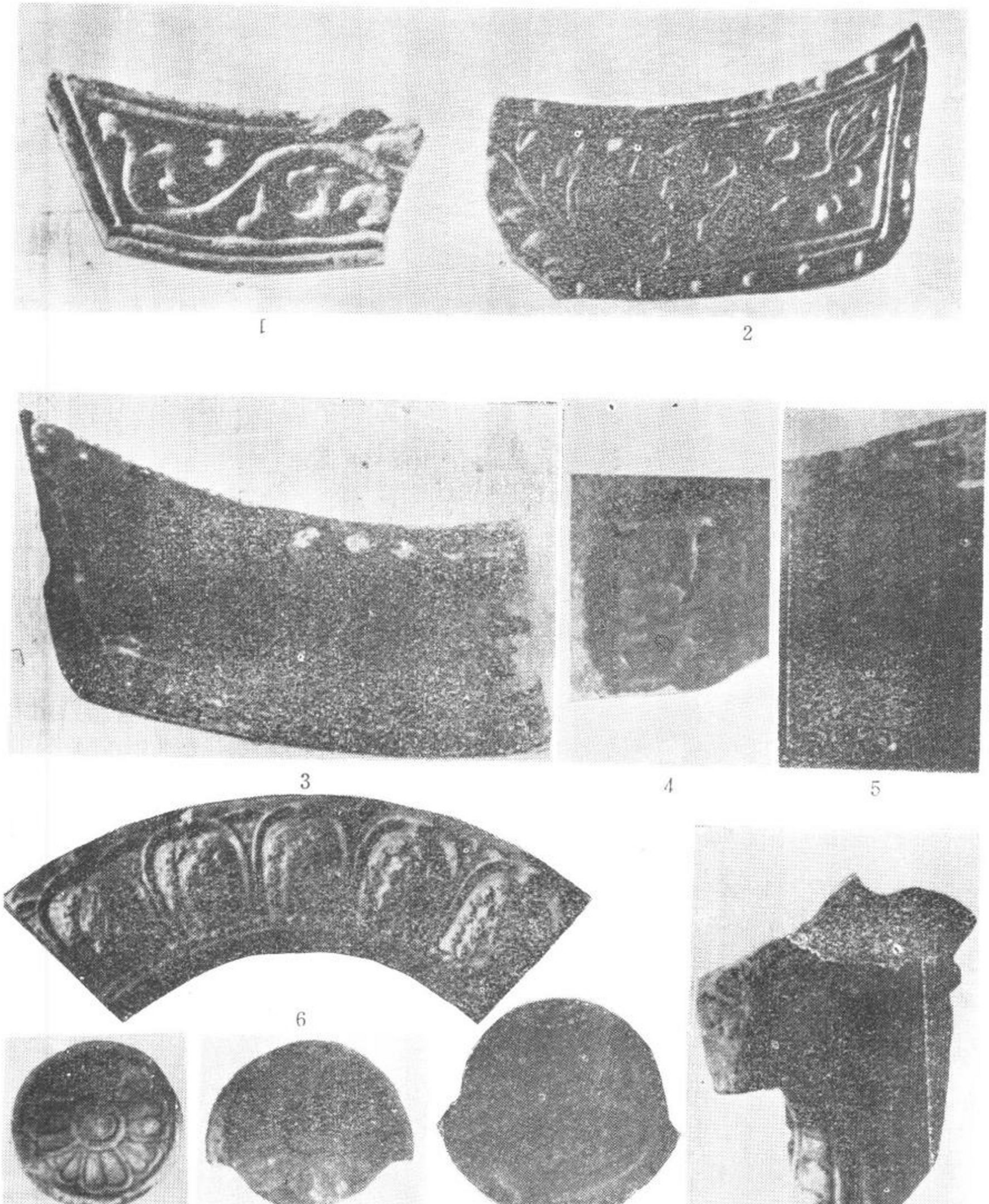
4



5

满月台西北建筑群出土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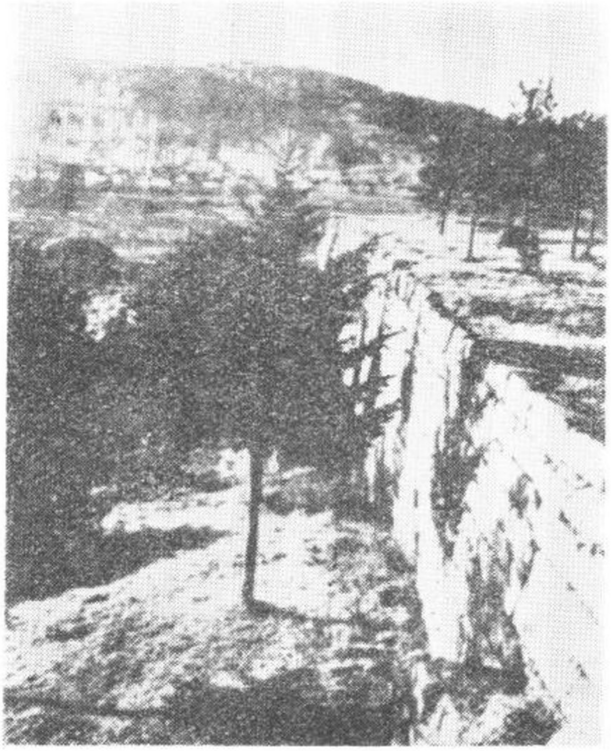
1、2．盏托（2为俯视）　3．刻在瓷器上的文字
4．白瓷器　5．张华店出土的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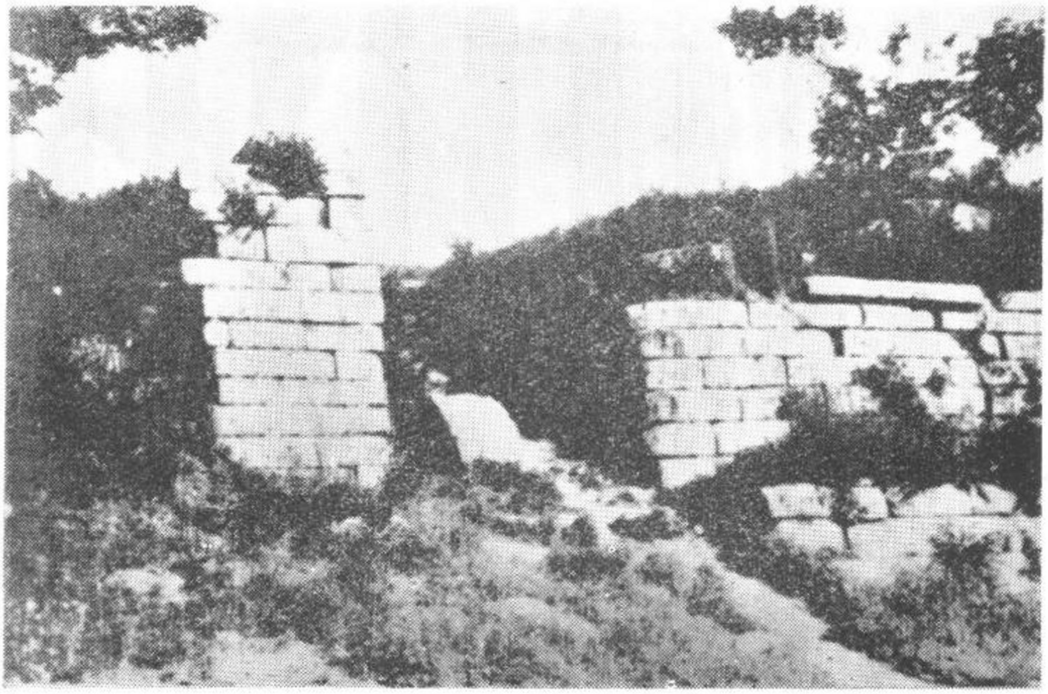
满月台西北建筑群出土的瓦

1～3．板瓦头　　4、5．刻在瓦上的文字

6．佛像状瓦当　　7～9．瓦当　　10．脊兽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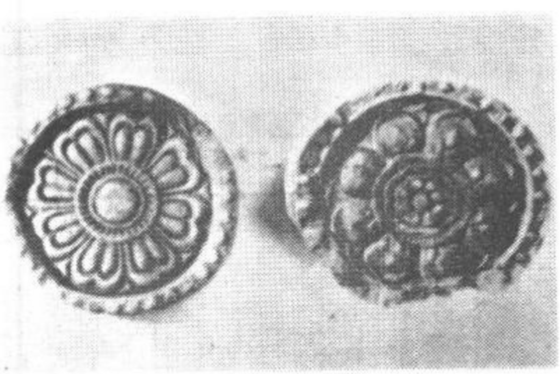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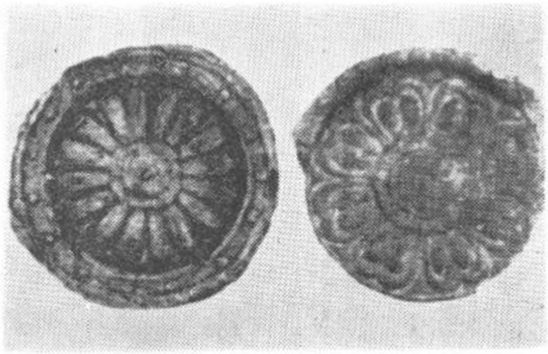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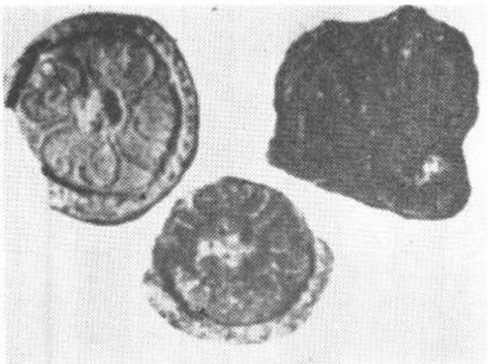
满月台临天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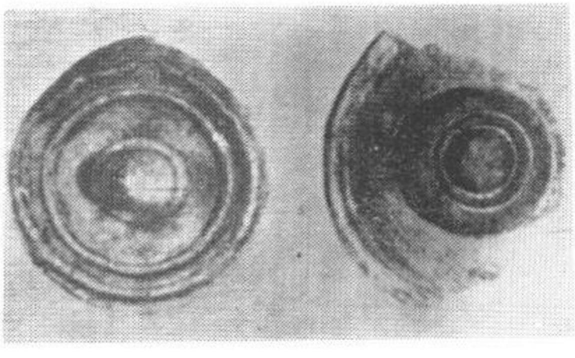
1. 临天阁筑台

2. 临天阁西北门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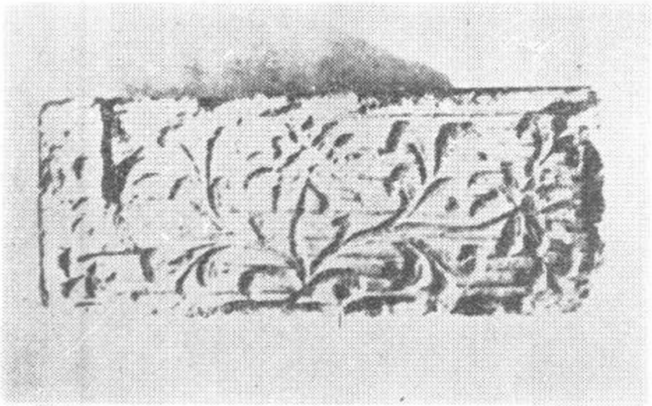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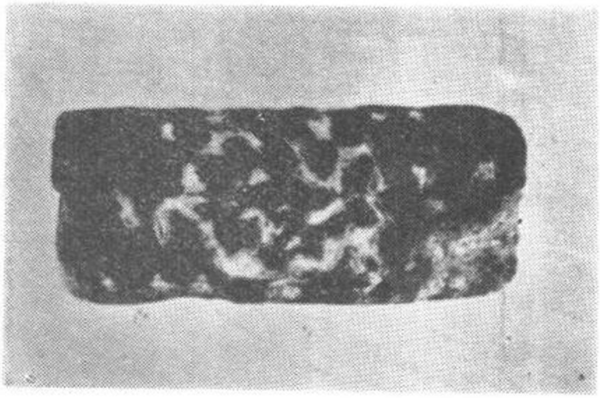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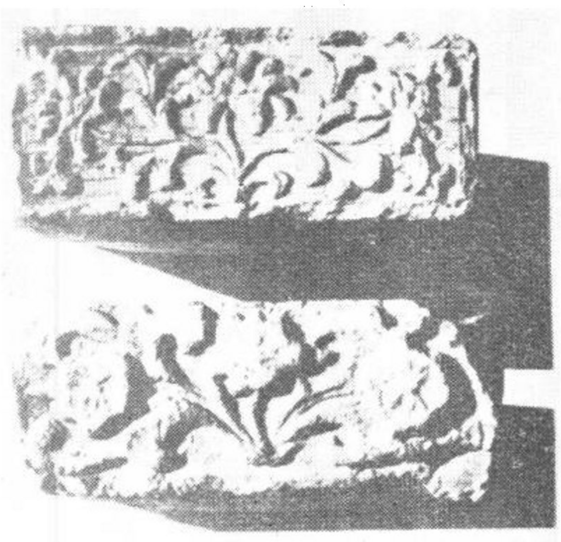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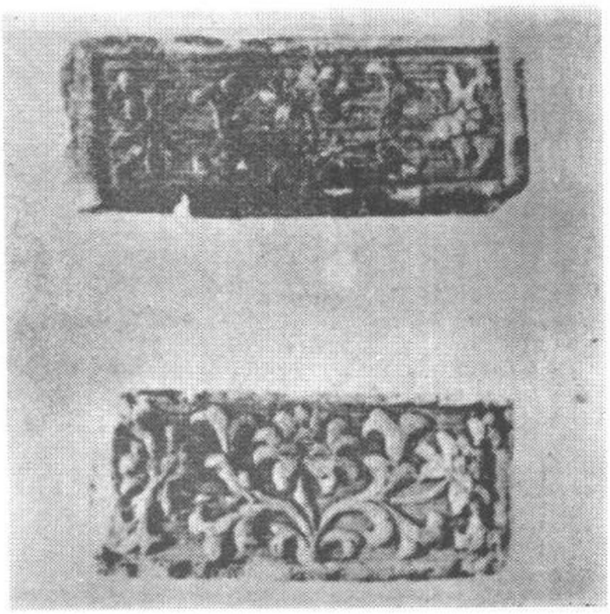


满月台出土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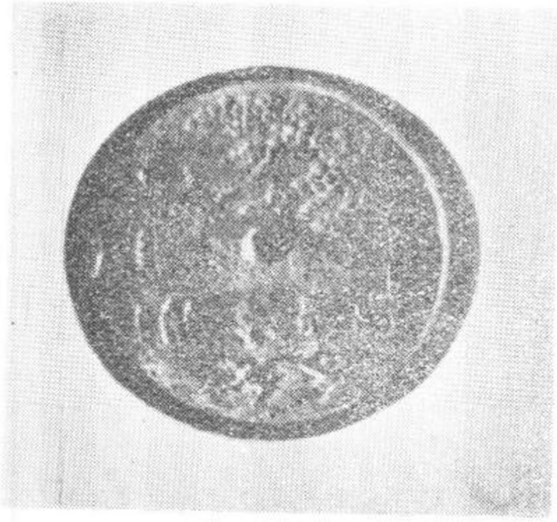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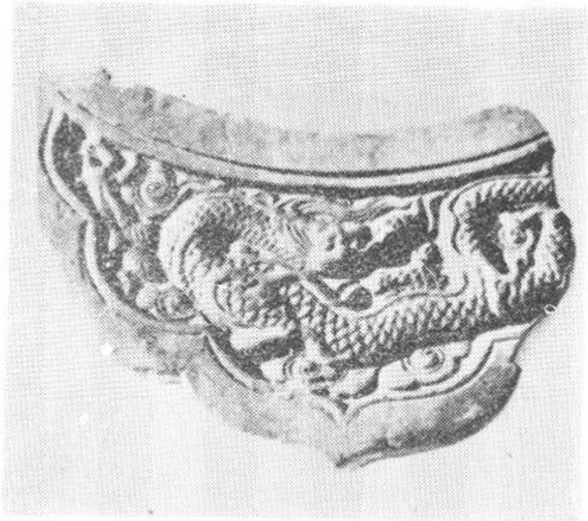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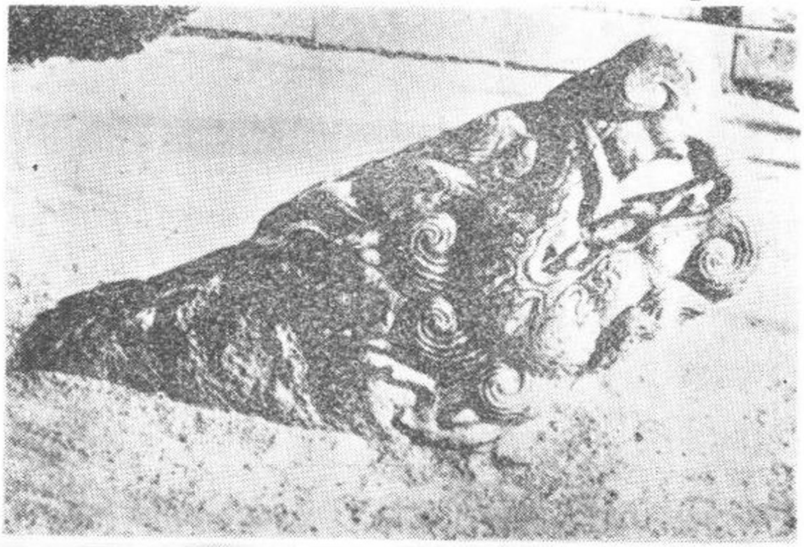
满月台出土花纹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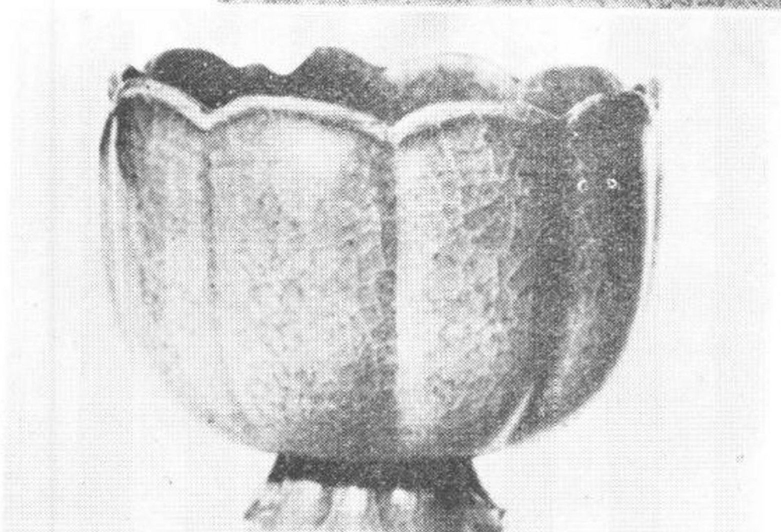
1



2



3



4

满月台出土遗物

1. 镜
2. 板瓦头纹饰
3. 龙头
4. 高丽瓷器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篇　原始社会 ……………………………………………（5）
第一章　旧石器时代 ………………………………………（6）
一　旧石器时代前期 ……………………………………………（7）
二　旧石器时代中期 ……………………………………………（10）
三　旧石器时代后期 ……………………………………………（12）
第二章　新石器时代 ………………………………………（15）
第一节　我国新石器时代的特征 ……………………………（16）
第二节　文化的发展 …………………………………………（22）
一　公元前五千至四千纪的遗址遗物 ………………………（22）
二　公元前三千纪前半期的遗址遗物 ………………………（30）
三　公元前三千纪后半期的遗址遗物 ………………………（39）
第三节　发达的母系氏族公社 ………………………………（53）
第三章　青铜器时代 ………………………………………（59）
第一节　公元前二千纪文化的特征与分期 …………………（59）
第二节　公元前二千纪的文化 ………………………………（64）
一　青铜器时代的开始 …………………………………………（64）
二　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文化的发展 ………………………（72）
第三节　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关系的变化 ……………………（93）
一　生产的发展 …………………………………………………（93）
二　社会关系 ……………………………………………………（103）
第二篇　奴隶社会 ……………………………………………（111）
第一章　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古朝鲜的社会和文化 ……（111）
第一节　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古朝鲜的主要遗址遗物 ……（112）
一　遗址遗物 ……………………………………………………（112）
二　遗址遗物的年代 ……………………………………………（118）
三　遗址遗物的特征 ……………………………………………（120）
第二节　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古朝鲜的社会经济关系 ……（122）

一　生产力的发展 …………………………………………………………………… (122)
二　阶级关系 ………………………………………………………………………… (123)
第二章　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的社会和文化 ……………………………………… (124)
第一节　古朝鲜的主要遗址遗物 …………………………………………………… (125)
一　公元前五至四世纪的遗址遗物 ……………………………………………… (125)
二　公元前三至二世纪的遗址遗物 ……………………………………………… (128)
第二节　古朝鲜的社会经济关系 …………………………………………………… (141)
一　生产力的发展 …………………………………………………………………… (141)
二　社会关系 ………………………………………………………………………… (144)
第三节　辰国的文化 ………………………………………………………………… (146)
第三篇　封建社会 …………………………………………………………………… (157)
第一章　一至七世纪的文化 ………………………………………………………… (157)
第一节　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发展 …………………………………………………… (158)
一　冶铁业的发展和劳动工具的改进 …………………………………………… (158)
二　金属加工技术的发展 …………………………………………………………… (161)
三　漆工艺和玉工艺的发展 ………………………………………………………… (165)
四　陶器制造技术的发展 …………………………………………………………… (166)
五　制瓦制砖技术的发展 …………………………………………………………… (169)
第二节　武器武装与马具 …………………………………………………………… (171)
一　杀伤武器 ………………………………………………………………………… (171)
二　防御武器 ………………………………………………………………………… (174)
三　马具 ……………………………………………………………………………… (175)
第三节　城 …………………………………………………………………………… (180)
一　山城 ……………………………………………………………………………… (180)
二　宫城 ……………………………………………………………………………… (188)
三　都城 ……………………………………………………………………………… (189)
第四节　建筑 ………………………………………………………………………… (192)
一　住宅 ……………………………………………………………………………… (193)
二　宫殿 ……………………………………………………………………………… (196)
三　佛寺 ……………………………………………………………………………… (199)
第五节　墓葬 ………………………………………………………………………… (205)
一　高句丽墓葬 ……………………………………………………………………… (205)
二　百济墓葬 ………………………………………………………………………… (221)
三　新罗墓葬 ………………………………………………………………………… (226)
第二章　八至九世纪的文化 ………………………………………………………… (234)
第一节　都城的发展 ………………………………………………………………… (235)
第二节　建筑的发展 ………………………………………………………………… (242)
一　渤海建筑 ………………………………………………………………………… (242)

二　新罗建筑 …… (248)
第三节　墓葬 …… (254)
一　渤海墓葬 …… (254)
二　新罗墓葬 …… (257)
第四节　工艺的发展 …… (259)
第三章　十至十四世纪的文化 …… (263)
第一节　城和建筑 …… (264)
一　城 …… (264)
二　建筑 …… (266)
第二节　工艺 …… (269)
一　陶瓷工艺 …… (269)
二　金属工艺 …… (271)
第三节　墓葬 …… (272)

前　　言

朝鲜考古学是在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英明领导和亲自关怀下诞生和发展起来的历史科学的组成部分。伟大领袖创立了万古长青的主体思想，赋予包括考古学在内的历史科学以唯一正确的方法论，明确指出它的研究方向和使命，引导朝鲜考古学在牢固的科学基础上不断前进。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

"我们学习历史，不是想要知道帝王和封建统治者们的历史，而是为了熟悉我国人民的斗争和创造的历史。"

"我们只有熟悉人民的斗争和创造的历史，才能产生热爱祖国的感情，才能树立民族自豪感和革命自尊心。"（《论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第3页）

伟大领袖教导我们：从事历史研究也要体现主体思想的原理，在考虑问题时，要把创造历史的劳动群众放到一切的首位。他又教导我们：研究历史的真正目的，在于用民族自豪感和革命自尊心，即自主精神，来教育我国人民。

考古学在整理远古祖先留下的遗址遗物，阐明当时人民的斗争史和创造史，教育现代劳动群众热爱祖国具有民族自豪感和革命自尊心方面，应当成为卓有贡献的历史科学。先祖们留下的遗址遗物，是阐明我国人民斗争史和创造史的重要史料。越上溯到远古，遗址遗物就越比文字史料具有更大的意义。毋庸赘言，研究人类过着尚无文字生活的原始时代的历史，遗址遗物是唯一的基本史料；即使研究文字史料保存很少的古代史，遗址遗物的史料价值也是很高的。在中世纪，文字史料带有阶级局限性，大部分是在封建事大主义思想及其历史观的基础上写成的，而遗址遗物则直接反映着当时人类的生活面貌，所以能从多方面补充文字史料的不足，去阐明人民的斗争史和创造史。正由于考古学在史料的整理上别具特点，所以尽管同样是历史科学，却构成一个独立的科学部门。但是，考古学所依据的方法论基础和研究方向，同历史科学一般并无任何区别。考古学只有以不朽的主体思想作为方法论的指针来研究人类的斗争史和创造史，才能完成其作为真正人民科学的使命。

伟大领袖还具体指出在考古学研究上应该遵循的原则。

敬爱的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

"在发掘和复原遗址上，我们同样应该彻底遵循党性和阶级性的原则，以及历史主义原则。"（《关于社会科学的任务》，第90页）

伟大领袖所揭示的这些原则，是整个考古学研究工作中必须遵循的原则。因为只有这些原则，才能使考古学为党和革命的利益服务，彻底保证考古学的科学性。这些原则是唯一正确的纲领性指针。

伟大领袖不仅在这些方面，而且在既防止复古主义又防止民族虚无主义以及正确阐明民族文化特点等考古学研究方面，在彻底贯彻党性和阶级性的原则以及历史主义原则方面，对所有面临的问题都给予英明的指示。

伟大领袖不仅指引考古学成为体现不朽的主体思想的真正人民科学，而且为了发展考古学，对保证研究工作所需要的各种条件，也亲自给予关注。

伟大领袖对于蓬勃开展在发展考古学上具有决定意义的遗址遗物的调查发掘工作，首先给予细心的关怀。

遗址遗物的调查发掘工作，是考古学研究上必须优先进行的重要研究工程。因为考古学所专门整理的遗址遗物与文字史料不同，只能通过现场的调查发掘才能发现。亦即考古学只有通过调查发掘，才能发现埋在地下的新资料，弄清前所未知的新历史。因此，遗址遗物的调查发掘，不仅是考古学研究上不可缺少的基本工程，也是左右整个研究成果的重要工作。在发展考古学上具有决定意义的调查发掘工作，既要以分布在全国各地的遗址为对象，又要把埋在地下的东西寻找和挖掘出来，需要大量的资金和劳力。因而，只有当它成为国家性质的工作时，才能卓有成效地达到自身的目的。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从解放后直到今天，在领导革命和建设走向胜利道路的百忙之中，为发展考古学事业提供了大量的国家措施，为了创造必要的研究条件，从来是在所不惜的。

伟大领袖为使我们毫无遗漏地掌握全国各地的遗址遗物，为把遗址遗物的保护管理工作变成全民性运动，为了大规模地查明新的遗址以便进行发掘和研究，给予了无限关怀。伟大领袖为了发展考古学，甚至给我们创造了能够调查发掘邻国遗址遗物的机会，指示我们参加在外国举行的学术讨论会。

在亲人领袖温暖怀抱里诞生的朝鲜考古学，在他细心的培育下，走过了辉煌的发展历程。首先，在研究工作中克服了事大主义，建立了主体，调查发掘了大量遗址遗物，从而使朝鲜考古学有可能阐明我国的悠久历史及其发展的规律性，阐明以文化发展固有特点为主的我国人民的斗争史和创造史的真正面貌。

新调查发掘的大量遗址遗物以及对之进行的研究清楚地表明：过去企图诽谤和贬低我国历史和文化的各种“理论”和“见解”，不过是些毫无根据的谎言。

事实上，我国人民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过去曾被服务于统治阶级的形形色色反动学者肆意歪曲，有一部分历史时代和史实甚至被抹煞了。要使长期残缺不全和被掩盖了真相的我国历史和文化重新放射自己的光芒，只有牢固地站在万古长青的主体思想的立场上，克服和清算各种反动理论和见解才可望实现。只有这样，我国历史和文化的发展过程，才有可能在科学的基础上重新体系化。

本书旨在综合概括在伟大领袖的英明领导和一贯关怀下，三十年来朝鲜考古学所经历的发展路程和赢得的研究成果，因此，本书在历史叙述上体现了万古长青的主体思想，彻底站在主体方法论的立场上，使我国历史和文化的发展过程体系化。即力图阐明，我国历史和文化的发展过程是我国人民自主性和创造性的表现过程，其发展的基本因素在于劳动群众的创造性劳动。

同时，本书的作者在阐明我国历史和文化的悠久性、优秀性、连绵的继承性和单一性上，也给予了特别的关注。

本书虽然起始于原始社会初期直到古代、中世，但主要是以十四世纪以前的历史时期为对象。考古学是通过整理遗址遗物来研究往昔历史的，因而它是以近代以前的历史为对象的。由于我国的中世史从十五世纪开始是以比较详细的编年史为主的时期，文字史料颇为丰富，故本书没有涉及十五世纪以后的历史，只是着重文字史料阙如或较少的时期，即至中世史的七世纪；对八世纪以后直到十四世纪，则按综合迄今调查发掘的资料以补充文字史料之不足的方针进行叙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社会科学院　考古研究所

第一篇 原始社会

第一章 旧石器时代

一 旧石器时代前期

二 旧石器时代中期

三 旧石器时代后期

第二章 新石器时代

第一节 我国新石器时代的特征

第二节 文化的发展

一 公元前五千至四千纪的遗址遗物

二 公元前三千纪前半期的遗址遗物

三 公元前三千纪后半期的遗址遗物

第三节 发达的母系氏族公社

第三章 青铜器时代

第一节 公元前二千纪文化的特征与分期

第二节 公元前二千纪的文化

一 青铜器时代的开始

二 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文化的发展

第三节 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关系的变化

一 生产的发展

二 社会关系

第一篇 原始社会

人类在进入几千年阶级社会历史即文明史之前，约有一百万年是在原始状态中度过的。这久远的原始社会史，可说是人类为摆脱自然束缚，进行创造性劳动，从而在完善人类自身的同时使社会一步步发展起来的人类历史的幼年期。在原始社会，人类的意识形态尚不成熟，生产力还很低，社会产品也微不足道。因此，垄断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是不可想像的；而且在社会关系上，也只知道以集体劳动为基础的公社关系。原始社会是文明前社会，人类尚未分成阶级，甚至过着没有文字的生活。

但是，在原始社会史的研究中，却要涉及在阐明人类社会合乎规律的发展过程中所不可或缺的一些重要问题，即：人类和人类文化的发展过程，原始公社社会关系的发生、发展和崩溃以及家族的起源等问题。因此，在以阐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过程为基本任务的历史科学中，决不能称原始时代为"史前"时代，将其置之度外或予以忽视。

研究原始社会史，考古学资料具有决定性意义。因为原始社会是人类尚无文字生活的社会，所以它同有文献记载的历史时期不同，是以考古学资料即遗址遗物为基本史料的。

考古学之所谓遗址，是指占有一定空间、不易挪动的设施及其埋藏处所，以及人类留下的其它痕迹。作为原始社会的遗址，可以举出居住址、村落、墓葬、墓群、贝丘等。

遗物，是指劳动工具、武器、装饰品、陶器及其它各种生活用品等容易挪动或便于携带的物品。

上述各种遗址遗物，都是人类劳动的产物。原始社会仅留下作为劳动产物的遗址遗物，即物质史料。在这种情况下，阐明人类生活面貌及其历史，最先面临的就是人类的劳动生活。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

"劳动生活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金日成著作选集》，第6卷，第276页）

伟大领袖的这一教导，是对人类历史整个过程具有普遍意义的经典性命题。

在原始社会史的研究中，同研究其他社会关系相比，研究人类的劳动生活是更首要、更重要的问题。这是因为研究中所用的史料对直接考察各种社会关系有很多局限，尤其是原始社会的社会关系与其后的历史时期并不相同。

原始公社社会在一切方面都还不成熟。当时的人类为了摆脱自然束缚，保护自身，维持生命，不得不过着群居生活。原始公社社会的人类，在生产力水平极低的情况下，过着不知道阶级，没有剥削和压迫制度的生活。因此，摆在原始社会人类面前的重要问题是为摆脱自然束缚而从事创造性活动，为征服自然而进行斗争。

人类依靠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劳动，才脱离了动物界，取得了对自然的自主性。所以，劳动的开始是人类对自然获得自主性的第一步，使人类成为以自主性作为生命的社会存在。不仅如此，原始社会的历史还是人类通过劳动改进劳动工具，发展生产力，逐步摆脱自

然束缚，实现对自然的自主性的历史过程。

研究原始社会人类的劳动生活，劳动工具占有重要位置。劳动是从制造劳动工具开始的，所以，不可能有离开劳动工具的劳动；人类没有劳动工具，就无法展开征服自然的生产活动。

原始社会人类随着劳动工具的变化发展而增强了征服自然的力量，并使人类本身也变化发展。

考古学依据劳动工具的材料和制作技术的发展水平，把原始社会分为石器时代和青铜器时代；石器时代又分为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本书的原始社会篇，按照考古学的时代划分，对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和青铜器时代各立专章，分别叙述。

考古学之“文化”一词，从广义上说，是指人类通过劳动在征服自然过程中取得的所有成果。也就是说，“文化”一词，指的是人类在一定时期取得的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财富的总体。因此，文明前的原始社会人类所创造的一切成果，都包括在“文化”的概念之中。这样，在叙述原始社会时，“文化”一词，既象屈浦文化和弓山文化那样，指的是一定居民集团留下的遗址和遗物，又象旧石器时代文化、新石器时代文化和青铜器时代文化那样，指的是一定时期的整个文化现象。

第一章　旧石器时代

旧石器时代是人类脱离动物界，开始制造和使用劳动工具的第一个历史时期。人类最初制造和使用的主要劳动工具，是用石块打制成的，即打制石器。

考古学把以打制石器作为主要劳动工具而尚不知道制造和使用弓箭之类比较发达的工具和陶器的时期，称之为旧石器时代。

旧石器时代的人类，用打制石器加工木质或骨质的东西掘地，从事砍、截、切等。人类最初制造的打制石器，只是粗加打制的原始性器物，一器多用，用途上分工不明显。

敬爱的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没有劳动，社会就不能维持下去，也不能得到发展”。(《金日成著作选集》，第3卷，第2版，第49页)

为了社会生存，就必须有人类的劳动。人类通过劳动，维持和发展了社会。

维持和发展人类社会的基本因素是劳动。劳动的开始，意味着人类和社会本身的发生。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标志之一，就在于制造劳动工具，并用以有目的地改造和征服自然。

人类为摆脱对自然的隶属关系而进行的有目的的活动——劳动，是从制造劳动工具开始的。

打制石器虽是粗糙而原始的劳动工具，但旧石器时代的人类却用它从事劳动，创造出多种生活手段，并通过这种有目的的劳动，摆脱了完全从属于自然的动物状态，成为具有自主性的社会存在。

人类并非一开始就以完善的形态出现的，并不象各种宗教流派所说教的那样，一开始就



图一：砸击法和打击法

由某个“上帝”或“造物主”以完善的形态创造出来的。人类是从类人猿的一支分化出来并进化发展的。

脱离动物界、形成社会并开始生活的初期人类，在各方面都是不成熟的。人类的骨骼构造还不那么发达，脑髓的容量也只略大于猿猴。他们征服自然的力量尚很弱，社会意识还处于低水平，社会结构也还处在刚刚摆脱以本能为基础的动物群的原始状态。

旧石器时代是人类刚刚摆脱类人猿状态的人类历史的幼年期。人类通过劳动生活，完成了体质结构，进一步巩固了比动物本能能起更多作用的人类集团，并向有秩序的社会集团发展。

根据制作打制石器方法的发展程度，旧石器时代可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

一　旧石器时代前期

旧石器时代前期，从人类形成至十余万年前，包括几十万年。

一九六六年发现的平壤市祥原郡黑隅里遗址，属于旧石器时代前期的早期，是相当于六十万——四十万年前的遗址。它很好地表明，在人类形成的初期，我国就开始有人类生活了。

黑隅里遗址是在距祥原邑3公里多的石灰岩山岗南坡上发现的洞穴遗址(图版 壹：1)。石灰岩洞穴中纵深约30公尺的范围内，同各种动物化石一起出土了石器。

该遗址的大部分石器以硅质石灰岩制作，从制作方法和形制来看，在旧石器时代的前期中也是属于早期的，是属于人类摆脱动物状态，形成社会，开始劳动生活的最初时期的。

石器都是用最原始的方法——砸击法（图一：1）和打击法（图二：2）制作的。

砸击法，是把准备打制的石块向置于地面的石块摔击，或把准备打制的石块放在平坦的石块上，用另外的石块砸击的方法；打击法，则是把准备打制的石块，用石锤似的东西锤击的方法。打击法和砸击法，是制作打制石器一开始就广泛使用的最原始的方法。

黑隅里遗址的石器经多次加工的很少，多只摔击或锤击一次就不再加工，或再锤击一、二次即成。所以该遗址的石器都就原石块的形状而呈梯形、半月形、尖状等多种样式。

直到今天，世界上旧石器时代前期的早期打制石器，都象黑隅里遗址的石器那样，是粗糙的原始石器，在器形上找不出固定统一性。一部分人把在形制上找不出固定统一性的属于旧石器时代前期的早期石器，从始初石器这个意义上称作为“曙石器”。曙石器很难同自然破碎的石块相区别。实际上，在大型山崩时，相互撞击的石头或其它多种原因而造成自然破碎的石头，有的很难同人工打制的相区别。所以，过去国外一部分人甚至把从人类尚未形成之前地质学上第三纪或更早的堆积层中发现的自然破碎的石头，也称作曙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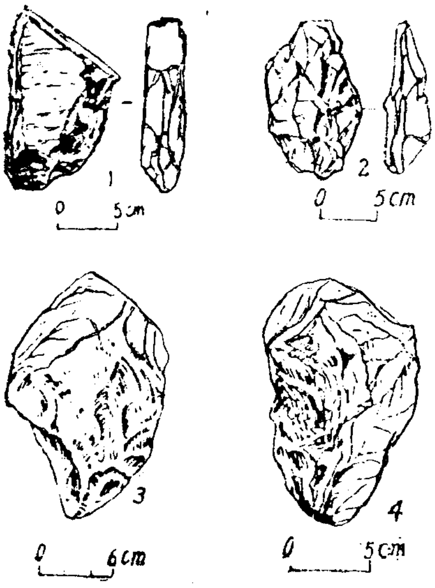
黑隅里遗址的石器虽然制作拙劣，并且很难同自然破碎的石块相区别，但它毕竟是人类有目的打制出来的劳动工具。

旧石器时代人类大多使用坚硬的石头制作工具，这类坚硬的石头在某一点上遭受强烈打

击后，就会在破裂面上出现一定的规则性的现象。所以，要了解打制石器的方法，必须观察受打击石头的表面和破碎痕迹的细部。

人们为使石块破裂而进行打击时，总要选择便于打击的面。为了打裂石头而加以打击的这个面，叫做“打击面”。旧石器时代人类一般利用石头的自然面做为打击面来打裂石块；但为了把石头打成自己设想的形状，也有不少是事先把石头的某一面修制成打击面的。

为了打裂石块，在某一点上给以强烈打击时，在打击面上接触打击物的地方大多留下痕迹。这种接触打击物的地方，叫做“打击点”。



图二：黑隅里遗址石器

其次，从石块被打击后而碎裂的石头破裂面上看，先是从打击点逐渐凸起，好象覆以贝壳似的，然后又往下凹下去。这种凸起的部分，叫做“半锥体”。用砸击法打裂石头时，把准备打裂的石头放在石砧之类上面，用另外的石头进行摔击，被砸的石头上下都受打击，所以上下两端都出现“半锥体”。

下面谈谈黑隅里遗址的石器是怎样打制成的。为了方便，把有代表性的石器按其形状称为手斧状石器、梯形石器、尖状石器和半月形石器。

手斧状石器(图二：4。图版壹：2)是用砸击法制作的。由于它是用砸击法逐步打掉有棱石块的棱角而制成的，所以横断面形成以破裂面为底边的三角形。从破裂面上下都产生半锥体来看，可能是放在石砧上用另外的石头砸击成的。打击面虽然较宽，但打击痕迹只有一处。也就是说，能看出打击面曾经修整的痕迹。

该石器是长形石器，打击面较宽，向尖部逐渐收缩，尖端呈尖状。因而使人联想到以宽阔的打击面为把手，以尖状的一端为刃的手斧。但该石器只是形状同手斧相似，并非象手斧那样两面加工，而是保持着用砸击法打出的石头原样，并未怎么加工即行使用。

手斧是大约四十万年到十余万年前遗址中具有特征性的石器，是比较有次序地打击石块的两个侧面而形成刃的一种工具。其形状为长形，背部或修整得便于手握，或保持石头原来的表面，刃部由于砸打两个侧面，所以越往尖部越渐成尖状。手斧已是具有上述这种一定形态的石器。

黑隅里遗址的石器，比制作和使用手斧的时代更早，是用还不会制作具有一定形态石器时的方法制成的。

梯形石器（图二：1。图版壹：3），是用打击法加工的石器。它是循硅质石灰岩的节理破裂的扁平板石，用接近梯形的长条石加工而成。板石顺着纹理破裂，笔直裂开的两个边形成锐角，另外两个边则修整成弧线。在呈弧线的部分，明显地留下三处用打击法进行打击的痕迹。用打击法打击后留下的石片疤大而且深。从打击点观察，是从石头边沿向里进行打击的。因为只打击了一面，所以成单面刃。该石器可能是利用修整成弧线棱角上的刃，来砍伐或截割某种东西的。

在旧石器时代前期石器中，存在着类似这种石器的工具，用以砍伐或截割，叫做砍伐器。砍伐器一般并不把背部加工得便于执握，而只加工刃部一端；其形状和手斧不同，与背部相对的部位不呈尖状，刃比背宽。砍伐器的形态虽然多种多样，不象手斧那样单一，但毕竟具备自身的特定形态。黑隅里遗址的梯形石器，可视为尚未具备一定形态之前阶段的器物，是砍伐器的雏形。

此外，尖状石器（图二：3。图版壹：4）或半月形石器，或仅有几处打击加工，或利用剥裂石片的刃，也都是制作得异常拙劣的原始工具。

如上所见，黑隅里遗址的一些石器，属于人类初次制造并使用劳动工具时期，是非常原始的，乍看之下很难同自然破碎的石头相区别。人类初次制作并使用的打制石器很难同自然破碎的石块相区别，它之所以那样粗劣，是由于人类的创造能力尚未发达。这时的人类，在掌握制作石器的“技术”方面，只迈了头一步，不仅没有充分掌握制作对象石头的属性，甚至连人体构造也还不太发达。

摆脱动物状态的初期阶段人类，脑髓容积比现代人小得多，人体构造也很不发达。特别是当时人类的手，尚未完善到便于制造劳动工具的程度。他们是刚脱离猿猴的人，所以称做“猿人”。人类有几十万年生活在猿人阶段，它相当于旧石器时代前期。留下黑隅里遗址的人类，也是猿人。

留下黑隅里遗址的人类，就是用上述原始打制石器，把木头砍断或修整成棍棒，过着摘吃野果，挖吃草根，捕食野兽的生活。

该遗址中出土的兽骨化石，说明当时自然地理环境同现在颇不相同。经目前鉴定，黑隅里遗址出土的化石中，大小兽骨多达二十九种。其中有必须用放大镜才能了解细部形态的鼠类小兽骨，又有大象或额鼻角犀之类异常庞大的兽骨。

额鼻角犀是鼻梁上长角的大型动物。现今仅见于印度、苏门答腊、非洲等热带地方的额鼻角犀中，有的如印度额鼻角犀鼻梁上有一个角，还有的如生长在苏门答腊或非洲的那种额鼻角犀鼻梁上有两个角。现在生长在非洲的那种形体巨大的额鼻角犀，据说有的重达一千五百公斤。

黑隅里遗址出土的额鼻角犀化石，鼻梁上也长有两个角，其穴窝大小属于现今生长在非洲的那种巨型种类。但是，黑隅里遗址的化石额鼻角犀已在几万年前被淘汰，种类灭绝，与现在的额鼻角犀不同。黑隅里遗址中出土的那类化石额鼻角犀种，称做大型双角犀。

在黑隅里遗址出土的兽骨化石中，象大型双角犀之类很早以前就被淘汰并已灭绝种类的占一半以上，其中祥原田鼠、祥原马、祥原大角鹿等，还是初次发现的古动物种类。野鼠或祥原马都是生长在地质学上第三纪末的古种，第四纪更新世中期以后很难找到。据迄今的研究，黑隅里遗址动物群属于第四纪更新世下期末至中期初，大约相当于六十万～四十万年前。

黑隅里遗址动物群表明，距今六十万～四十万年前，在祥原一带生存着如此多样今已销匿的野兽，可以推测，当时的自然景观与现在大不相同。

黑隅里遗址的哺乳动物化石有水牛、猿猴、象、大型双角犀等生长在热带的代表性动物，说明当时气候比现在热得多。水牛、海狸、田鼠、野鼠等是生活在江畔或湖沼边沿的动物，可知当时曾有很多湿地。野猪、狼、熊等是生活在树木茂盛地区的动物；额鼻角犀或马等很

多动物则是生活在草原地区或森林草原地区的，说明当时树木和草原相当茂盛。

这些事实使我们得以推见，祥原一带在中更新世初期树丛茂密，祥原江水量充沛，不仅江面宽阔，而且还有江边沼泽。当时，不仅在现今生长着茂密树木和野草的深山里，而且在不太高的丘陵和山岗上，都覆盖着茂盛的草木。在树林和草丛中，当有许多现已销匿的动物，和很多能满足嗜食较嫩食物的祥原马吃的软草。

留下黑隅里遗址的人类，生活在与现今大不相同的自然环境中。

黑隅里洞穴遗址周围，可能到处都是茂密的原始林。因为当时的气候比现在热，而且很多动植物是在现在所见不到的，所以野果或草根中可供人类食用的也当不少。

但是，只会制作原始打制石器的当时人类，征服自然的力量是很微弱的。他们每天的饮食和生活极其困难，加之猛兽成群，每走一步都会有性命之虞，在这种环境下，单个人是无法生存的。当时人类唯一能够生存下去的办法，就是结成许多群体，通过集体劳动，从事社会生活。

猿人组织起来从事生活的社会集团是原始群。原始群虽是人类在共同劳动的生活过程中形成的，但在婚姻关系上还是没有固定秩序的、不严格和不成熟的集团。

猿人群区别于动物群的标志，在于它是通过劳动结合起来的人类集团，即所谓社会集团。猿人只有通过集体的行动和劳动，才能抵御猛兽，保护自己，免于饿死并继续生活下去。猿人的生产力水平很低，社会产品微不足道，所以在原始群内，垄断生产手段和社会财富是不可想象的。原始群是以猿人的共同劳动和共同消费为基础的社会集团。

二　旧石器时代中期

旧石器时代中期，包括从十余万年前到大约四万年前的期间；若把旧石器时代分为前期和后期，它是包含在前期之中的。旧石器时代中期，是刚从动物状态摆脱出来的人类，在几十万年中积累了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劳动工具，完善体质结构的前进时期。

一九六三年，在咸镜北道雄基郡屈浦里发掘的屈浦文化第一期层，是相当于十余万年前的文化层。它表明，旧石器时代中期制作劳动工具的方法，比前期大为改进。

在屈浦文化第一期层，发现了当时人类建造和居住的窝棚遗址。屋顶早已腐烂无存，似乎是用树枝编札并用草或兽皮覆盖的，只留下压窝棚边的石块和石堆。从石堆置放的情况推测，窝棚的大小可能有30～40平方公尺。窝棚内东北角有大石块，被认为是制作石器的石砧，其周围散布着石英石片和石英石器。这里可能是制作石器的作坊。

从石砧及其周边散布的石器和石片，可以推知当时人类用石英块制作和使用石器的情况。当时人类把大块石英石放在石砧上用砸击法进行破碎，然后挑拣碎石中带刃的石片使用。有的还用打击法再行加工，以便应用。

屈浦文化第一期层的窝棚遗址，从内外形状来看，被认为是临时性住房。可见，窝棚内外发现的石器，是当时人们偶然丢失在那里的。因此，这个文化层中发现的石器种类和数量并不多。

在屈浦文化第一期层的石器中，残存至今的有砍伐器和刀刃似的东西，此外还有石核。砍伐器有用石英石制作的，也有用花岗岩制作的，都用打击法，打制得很拙劣。（图版贰：1～4）

留存至今的屈浦文化第一期层石器，虽用砸击法和打击法制作得很拙劣，但与黑隅里遗

址的石器相比，是用更进步的方法制作的。屈浦文化第一期层的石器比黑隅里遗址的石器小，刃更锋利。以石刃等刃器为代表的锋利而端部呈尖状的石英石刃器自不必说，即便砍伐器也都比较扁平，有刃（长不及１０公分），形体小。（图三：１、３）

屈浦文化第一期层出土的石核（图三：２）表明，当时人类在制造打制石器时，已经使用进步的打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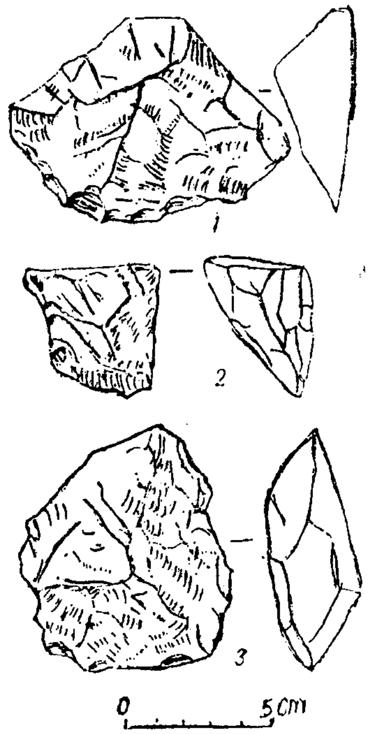
石核指的是石块打下石片和碎屑之后剩下来的石心。

在旧石器时代中期的人类中，广泛流行这样一种方法，即从一块石头上打下许多石片，用打下的石片来制作既锋利又实用的石器。这意味着打击法的发展。当时人类制作石器所需要的是石片，因而打下石片之后剩下的石核，很少被当作石器使用。屈浦文化第一期层的石核，也未曾被当作石器使用。但是，存在石核的事实说明，当时人类已经知道用打下的石片制作石器的方法，即进步的打击法。

旧石器时代人类在征服自然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之一，是火的发现。人类利用火，始于旧石器时代前期。当初不会引火，只是不使自然发生的火熄灭，加以保存。但从旧石器时代中期遗址中发现的火的痕迹来看，当时人类已经懂得人工引火了。

火的发现使人类能够御寒，可以把生的东西烤熟了吃，还可以用来抵御猛兽袭击，保护自身安全。火在人类生活中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以致火种的保存和火的管理得到了当时人们的集体关注，从而在团结人类方面也发生了一定作用。不仅如此，火的利用使生吃变为熟食等，对于人类生活的变化，甚至对于人类体质结构本身的变化，也都起了不小作用。

屈浦文化第一期层石器和石核所显示的打击法的发展，是当时人类在几十万年之久的岁月中从事劳动所取得的。人类在持续不断的劳动过程中，改进了劳动工具，发现了火，加强了征服自然的力量。



图三：屈浦文化第一期层石器

旧石器时代中期人类的脑髓容积比猿人大得多，体质结构也有了变化。比猿人更发展的旧石器时代中期的人类，被称作“古人”。

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年发掘的平安南道德川郡胜利山洞穴中，出土了古人的臼齿，这种臼齿比猿人臼齿更为“退化”。古人的体质结构比猿人虽然发达，但额头、下颏牙齿、胳膊和腿的形态，还残留有不少原始的特征。

由他们组成并生活于其中的社会集团，没有超越原始群阶段。古人虽然发展了打击法，在制造打制石器方面比前期有一定进步，但他们所制作的打制石器，仍然还是粗糙而原始的劳动工具。以使用异常原始的劳动工具为生的原始群阶段，社会发展是非常缓慢的。

然而，与猿人时期相比，古人的社会集团还是巩固和发展了。屈浦文化第一期层的窝棚居址表明，与住在洞穴或岩荫底下相比，这时生活已开始具备一定的秩序。当时人类利用置

于窝棚内一角的大块石头作为固定的工作台——石砧，制造石器。从生活面貌显得这样有秩序就可知晓，由古人组成并在其中生活的原始群，是比以前组织更稳固的社会集团。

在胜利山洞穴中与古人的臼齿一起发现的动物化石，和一九六九～一九七〇年在黄海北道平山郡海上（音译）洞穴中发现的中更新世末的动物化石说明，在旧石器时代中期，我国西部低平地区的自然环境，比前期有较大变化。这个洞穴出土的动物化石多和现代动物群的种类相同，象黑隅里遗址中所见到的业已绝灭的种类显然很少。该洞穴哺乳动物群化石的特点是偶蹄类居多，其中鹿的种类尤占多数。在我国原始遗址中，鹿科动物大多出土在中更新世末以后地质学上的全新世。这表明，旧石器时代中期的动物群同前一期的相比，有颇大的变化，更多接近于地质学上全新世的动物群。

从旧石器时代前期至中期的几十万年间，地球上的自然地理环境发生了很多变化。地质学上的第四纪，不仅以人类的出现和发展为特征，从自然地理环境方面来看，曾经有过冰期也是它的特征。

所谓冰期，就是北美大陆和欧洲的大部分以及北亚的一部分被冰覆盖的时期。在冰期，被冰河覆盖的地带自不消说，即其周围地区也都寒冷起来。一般地说，第四纪有四次冰期；冰期和冰期之间有气候温暖的间冰期。

从年代上来看，黑隅里遗址相当于第一次和第二次冰期之间的间冰期；旧石器时代中期则相当于第三次冰期。我国虽然直到现在还没有发现第四纪冰河的痕迹，但是由于冰期冰河的影响，可能曾经非常寒冷。

但是，根据迄今所知的古动物学资料，我国西部低平地带，在中更新世冰期和间冰期之间虽然气候有过变化，但尚未达到动物界为适应每次新气候而完全更替的程度。与黑隅里遗址比较，在胜利山和海上（音译）洞穴的动物群中，有很多适应炎热气候的动物种类绝灭了。然而尽管气候冷到了一定的程度，也还没有达到使整个动物群都更替成为适应寒冷气候的动物群。因此，即使在被北半球地区冰河覆盖着的旧石器时代中期，我国的自然环境也不象冰河地带那样达到难以生活的程度。

三 旧石器时代后期

旧石器时代后期，包括大约从四万年前到一万四千年前的时期。旧石器时代后期，是劳动工具的制作方法和生产活动，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意识，以及人类体质结构本身等方面，都比前此时期发生巨大变化的时期。

到旧石器时代后期，以头骨或下颌的形态、胳膊和腿的形态为代表，人类在整个体质结构方面与古人具有明显区别，已变成和现代人属于同一类型的“新人”。

在胜利山洞穴，与出土古人臼齿层位不同的层位中发现了新人的下颌骨化石，被命名为“胜利山人”。

胜利山人的下颌骨化石，很好地显示了古人向新人进化的过程。胜利山人的下颌骨，从形态学特征或出土层位关系看，属于新人化石。但是以下颌的宽度、高度和厚度为代表的一系列指数，都使人联想到古人的特征。也就是说，人骨化石在体质结构上还残存着古人的特征。新人不仅具有不同于古人的体质结构，而且才智方面也比古人更为发达。

旧石器时代后期的新人所生活的自然环境，既不同于旧石器时代中期，又不同于今天。

咸镜北道钟城郡潼关出土的各种兽骨化石和花台郡长德里发现的猛犸象骨表明：相当于旧石器时代后期，即在地质学上第四纪的上更新世时，我国东北部一带，比中更新世更为寒冷。在潼关的动物群化石中，也有猛犸象和披毛犀等。全身披着毛的披毛犀和猛犸象，与直到中更新世尚见于我国西部低平地带的额鼻角犀或象等不同，是能够适应寒冷气候的动物。

更新世晚期，第四次冰期来临。一般认为，第四次冰期气候极为严寒，我国在这一时期也会是寒冷的。但是，在潼关动物群化石中，虽然同披毛犀或猛犸象一起，有大量于更新世晚期分布在北半球广大地区的大角鹿、原始牛、野马、野牛、羊、赤鹿、狍子等动物，却没有北极鹿等北方型动物。在出土长德里猛犸象（据说晚于潼关化石动物群时期）的地方作了孢粉分析，植物群显示，当时这一地区的气候比现在寒冷得多，并略微潮湿，估计同现在我国北部高原地带的气候大体相似。由这些事实即可知道，更新世晚期的严寒气候虽然也袭击了我国，但当时我国还不象冰河地区那样是人类难以生活的地方。

旧石器时代后期的新人，不断地改善劳动工具，扩大生产活动，摆脱气候变化等自然束缚，征服了大自然。即他们在制作劳动工具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首先在制作打制石器方面掌握了进步的打击手法。

屈浦文化第二期层的石器和位于屈浦里遗址西北的鲋浦里遗址旧石器时代后期的石器，是用进步的打制方法制作的。

压在屈浦文化第一期层上面的屈浦文化第二期层，大约是四万～三万年前的文化层。这里发现的大部分石器是用黑绿色的硬石头角页岩制成的，也有用大理石或其它石头制成的。在鲋浦里遗址中，发现了各个时期的石器，其中有的用屈浦文化第二期层出土石器那类石头，并以相同的手法制成，说明在鲋浦里遗址中，有和屈浦文化第二期层同一时期的文化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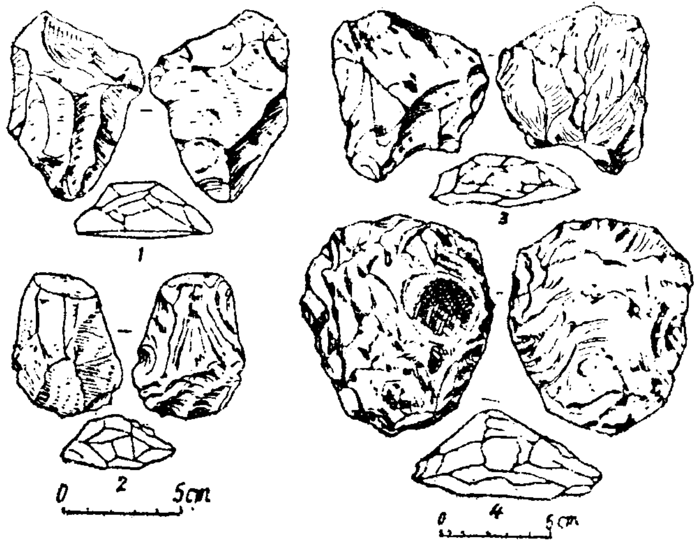
屈浦文化第二期层和鲋浦里遗址出土的旧石器时代后期的石器，有砍伐器、刮削器、刮刀和刀刃似的石片等(图四。图版贰：5 ～9)。此外，该文化层还出土了因制造石器而被打下许多石片之后剩下来的石核。在这些文化层出土的石器中，砍伐器从旧石器时代开始以来就已使用，刮削器用于切割某种东西或剥动物皮，它同刀刃似的石片一起，是旧石器时代中期就已使用的工具。种类和前此时期相同的工具如此之多，说明屈浦文化第二期层和鲋浦里遗址出土的石器，属于旧石器时代后期中的早期。

但是，屈浦文化第二期层和鲋浦里遗址的石器，有的固然是用比屈浦文化第一期层石器更加发展的手法制作的，此外也还有采用直到旧石器时代中期尚不知道的新方法制作的。即在屈浦文化第二期层和鲋浦里遗址出土的石器和石核上，可以看到在制作打制石器时采用了旧石器时代后期才开始使用的新方法——“间接打击法”和“压削法”。

间接打击法，指的是通过起凿子作用的物体，对准备打制的石块进行打击，而把石头劈开的方法。旧石器时代后期的人类与中期的人类一样，也是把从石块上打下来的石片进行加工制成石器的，但在劈开石层的时候，大多使用间接打击法。民俗学资料叙述了用间接打击法劈石头时，曾使用起凿子作用的物体——坚硬的骨头——的事实。

压削法，指的是用坚硬的物体挤压石片或石块的表面，使之剥离出小片的方法。用这种压削法加工，叫做“修整”（图五）。为制作石器而用压削法进行修整的手法，直到上世纪还在部分大陆的许多居民中作为民俗学资料的实例而残存着。他们在挤压石头剥落石片时所使用的“压具”的尖端，一般为坚硬的兽骨或角类东西。一部分居民是在左手掌上垫以兽

皮，握住石块，然后用右手拿着那种压具挤压石片表面，从而剥出小石片。



图四：屈浦文化第二期层石器

旧石器时代后期，用间接打击法劈裂石片之后，再把劈裂的石片用压削法进行修整，从而制出精巧实用的石器。屈浦文化第二期层出土有一件尖状器，就是用间接打击法打出石片之后，再用压削法进行修整的。同时，该文化层和鲋浦里遗址出土的石核上，也有用间接打击法打制的痕迹，石器中也有多件曾以压削法进行修整，说明当时人类制作打制石器时，已经使用了进步的手法。

正是以进步的制作打制石器的方法为基础，在旧石器时代后期制作并使用了各种各样的工具。细致地修整石头表面，制作柳叶状石矛，就是从这个时期开始普及的。

根据许多国家资料，用野兽的骨、角、牙制作的工具，也在旧石器时代后期大量使用。骨制工具虽然在前此时期也曾使用过，但大量使用鱼叉、投枪器等用途广泛的骨制工具，却是旧石器时代后期的事情。

旧石器时代后期的人类，依靠改进了的劳动工具，日益扩大生产活动。他们在进行采集的同时，踊跃地开展狩猎，还捕捉鱼吃。虽然直到旧石器时代中期，还没有发现与捕鱼有关的明显痕迹，但是到了旧石器时代后期，却在许多地区发现了大量食鱼的痕迹。说明在旧石器时代后期，与狩猎同时，捕鱼已成为重要生业。

在改造自然的力量有了一定程度提高，聪明才智也有了发展的旧石器时代后期的新人中，形成了原始艺术和原始信仰等多种社会意识形态。许多国家发现了旧石器时代后期人类创作的各种雕塑品和洞穴壁画。旧石器时代后期的墓葬表明，人们已形成死后“生活”的观念。有的国家还发现有为庆贺狩猎成功而举行“仪式”的遗迹。旧石器时代后期的美术品或有关信仰的遗物是原始而幼稚的，说明当时人类各种社会意识形态很不成熟，处于尚未明显分化的状态。



图五：压削法

社会关系取得划时代的发展，也是旧石器时代后期的特征。人类在长期征服自然的过程中，以劳动经验为主积累了社会生活经验，发展了语言和思维，进一步巩固了社会集团。从上述许多因素看，当时人类已经摆脱原始群的状态，形成了更加巩固而有组织的社会集团——氏族。

氏族成为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基本单位，以氏族为单位从事集团生活，成为社会制度。氏族制度严禁同一氏族成员之间的通婚。许多学者认为，古人之能以向新人飞跃发展，是与在一定程度上限制近亲通婚的氏族制度相关的。

人类最初形成的氏族，是母系氏族。

旧石器时代后期，妇女是管理生活的主人，在群婚占统治地位的当时条件下，血统只能从母亲方面计算。因此，氏族是母亲方面繁衍的子孙所组成的血缘集团。许多国家旧石器时代后期遗址中出土的妇女雕象，都被认为是与崇拜女性祖先有关的。

母系氏族制度，是以氏族成员之间的公社关系为基础的。氏族成员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产品，共同消费及关系平等的基础上过着集体生活。这是完全适应当时极其低下的生产力水平的。以打制石器为基本劳动工具而进行的采集、狩猎、捕渔等生产活动，更多地有赖于自然条件，偶然性也起不小作用。在征服自然的力量还如此微弱，生产力还处在极低水平的当时情况下，人们为了维持自身的生活和社会的存在，只能在集体劳动的基础上坚持共同生活。在生产资料或产品尚不可能分出这属于你那属于我的条件下，产品自然是共同所有，共同消费，氏族成员间的相互关系也只能是平等的。

但是，母系氏族公社与原始群不同，它是完全摆脱了动物本能的社会性集团。母系氏族公社是以母系的血缘纽带结合起来的巩固集团，氏族成员的氏族观念很强烈。在母系氏族公社中，氏族成员明显地按性别和年龄进行自然分工，以集体劳动为基础的劳动生活也更有意识，更有组织了。胜利山人或留下屈浦文化第二期层和鲋浦里遗址的旧石器时代后期的人类，就是组成母系氏族公社进行生活的。

第二章 新石器时代

敬爱的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劳动是创造一切财富和幸福的源泉。只有在人们有目的、有意识的劳动过程中，财富才能创造出来，劳动工具才能不断改善，生产力才能提高，社会也才能发展"。(《关于社会科学的任务》第418页)

原始时代的人类之能在提高生产力的同时使社会得到发展，是由于他们通过有目的、有意识的劳动，改进劳动工具，掌握各种生活手段，不断征服自然的结果。

旧石器时代的人类以打制石器维持生命，征服自然，持续不断地积累劳动经验，在改进劳动工具的同时，逐步使生产力和社会得到发展。

从原始时代人类懂得制作并使用陶器、发展石器制造方法至能够制造磨制石器开始，直到制作并使用青铜器之前的这一时期，称为新石器时代。

新石器时代区别于它以前时代的重要特征是，劳动工具得到改进，生产活动显著扩大，生产力从当时来说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首先是制造石器的方法有了更大改进。新石器时代的人类虽然也制造和使用打制石器，但与前此时期不同，他们按不同用途制造并使用斧、锄、镞、矛等多种多样的石器。以前，一种工具大抵既用于掘土，又用于砍切，从事多种工作。但到新石器时代，劳动工具按用途进行的分工，明显地得到发展。

另一方面，新石器时代人类在改进石器制作方法方面也取得了巨大成果，他们懂得以研磨石头来制作石器，即开始制作和使用磨制石器。

以我国为代表，地球上部分地区的新石器时代居民，从很早起就与打制石器一起制作并

使用了磨制石器。从懂得磨制石器开始，人类比从前更容易按自己所需的形状来加工石器，并制出锋利的刃。新石器时代人类采用磨制石器的方法把石器加工得更加规整，便于使用。

在新石器时代原始人类创造的新的物质文化中，陶器占有重要位置。陶器是人类通过长时间有目的、有意识的劳动，在征服自然和提高生活的过程中，所创造的财富之一。陶器的制作方法，不同于石器等劳动工具。即，人们制作陶器，先要用泥制成一定形状的器物，然后进行火烧加固。这种作业是以不同于石器制作或骨器制作的经验、技术和协作为前提的。陶器应用于人类生活的许多方面，它一经出现，就成了人类不可或缺的一种生活必需品。

生产活动的扩大，是新石器时代的重要特征之一。以我国为代表的部分地区新石器时代人类，从很早起就开始了原始农业，另一部分地区的居民则在新石器时代开始了畜牧业。农业和畜牧业不同于获取自然存在物的采集、狩猎和捕鱼，而是有目的、有意识地利用自然规律的真正生产活动。因此，初期的农业，虽然经营方法原始，生产能力也不那么高，但它仍然是生产活动领域中一个划时代的发展。

在整个新石器时代，狩猎和捕鱼作为重要生产部门被保存下来。在地球上的许多地区，新石器时代还住着不知道农业或畜牧业的居民。对于他们来说，狩猎和捕鱼同以前时期一样，是基本生业。但新石器时代人类，是用比前此时期改进了的劳动工具来捕捉野兽和鱼类的。

随着生产力一定程度的提高和生产活动的扩大，原始公社的社会组织也发展了。

旧石器时代后期出现的母系氏族公社，到新石器时代进一步巩固，按母系血统纽带结合起来的氏族组织得到了加强，其社会职能也有明显提高。

氏族逐渐分成许多小氏族，从一个氏族分化出来的各个氏族组成大氏族。在血统上有亲缘关系的许多大氏族集中起来构成部落，在氏族和部落中有代表全体氏族部落成员利益和意见的评议会。

因此，新石器时代是人类通过有目的有意识的劳动创造财富，改进劳动工具，发展生产力，从而同时发展了人类社会的时期，尽管它还是原始的。

第一节　我国新石器时代的特征

以我国为中心的今亚洲大陆东部广阔地区的原始时代人类，从旧石器时代起就不断改进劳动工具，日益扩大生产，逐步地征服了自然。

据迄今发现的资料，我国的新石器时代从很早就开始了。公元前五千纪时，以锄耕农业为主并从事多种生业的居民，就在这里生活。到公元前三千纪，他们达到了新石器时代发达的生产水平。

我国新石器时代的特征是，当时居民从很早起就过着永久性的定居生活，并从事以锄耕农业为主的多种生业。

整个新石器时代各个时期遗址中发现的居址很好地表明，他们从很早起就在一个地方过着定居生活。他们从新石器时代早期起，就在一个地方建造了许多房屋，过着村落生活。在迄今业已发掘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有不少情形是在不大的面积内就发现有许多居址。曾有这

样的情形：某一遗址的范围大约只有400平方米，其中属于同一时期的居址就发现有四处。说明我国新石器时代的居民，常常在一个地方过着小型村落生活。

居址内外发现的大批陶器，也说明新石器时代居民的定居生活。易破又重很难携带的陶器，虽然不适合追随野兽、不断流浪的居民，但对于从事定居生活的人们来说，则是既实用又方便的生活用品。在我国新石器时代居址内外，发现大量以瓮类大型器物为主的各种陶器和陶片。

在欧亚北部许多地区的新石器时代居民中，长期以狩猎和采集为主，追随动物群过着流浪生活的例子很多。在这类居民留下的遗址中，找不到永久性的房屋和村落，与石器和骨器相比较，陶器也出土得非常少。

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的定居生活，是与从事农业有关的。一般地说，定居生活与农业有密切关系。但并非过着定居生活的居民都从事农业。在其他国家新石器时代居民中，有一部分虽然过着定居生活，但并不从事农业，却以捕鱼为基本生业并兼营狩猎和采集。尽管有不从事农业却过着定居生活的情况，但从事农业的人们不可能象追随野兽群和鱼群的人们那样过漂泊的生活。

我国新石器时代居址内外发现的许多劳动工具说明，当时居民是从事以农业为主的多种生业的。

新石器时代的劳动工具中，同农业有关的主要有斧、锛、凿，还有掘土棒、锄、犁、半月刀、镰、磨谷盘等；同狩猎和捕鱼有关的，有镞、矛、鱼镖、鱼叉、网坠等。各类工具都用于多种生产活动。残存至今的早期工具，是用石头、兽骨、角、牙等质料制作的。此外，当时居民还削修木头，制成各式各样的工具和生活用品。

在新石器时代，狩猎和捕鱼仍是人们的重要生业。迄今发现的我国新石器时代村落，都位于大小江河或海的旁边，距离山岗不远。说明当时居民选择了适合于狩猎和捕鱼的场所。事实上，在新石器时代劳动工具中，与狩猎和捕鱼有关的工具占很大比重。在骨骸保存完整的遗址中，全都发现有当时居民所捕捉的野兽和鱼类的骨骸。

新石器时代居民尽管缓慢却大规模地扩大了生产，并提高了生活。

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在日益扩大生产方面，最基本的是在生业中逐渐提高原始农业的比重。在新石器时代早期，狩猎和捕鱼等比农业占有更大比重，因而与农业有关的工具不多。当时人们用石头或兽角制成的掘土棒和锄来翻土，并往那里撒种，从事着极其原始的锄耕农业。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锄耕农业的比重逐渐增大。这从与农业有关的工具种类和数量的增加即可看出。

我国新石器时代较早时期就已见到的磨谷盘，是对搜集来的谷物进行加工的工具。用平板石制成的磨谷盘，同细长的磨棒组成为一付磨谷器。其用途是前后推滚磨棒，使磨谷盘上的谷粒脱壳或成粉，一如后世使用的磨。

我国新石器时代后期的农业已达到当时的发达水平。在当时的部分居址中，同石犁、石铲、石镰一起出土了盛在陶器中业已炭化的谷粒。

石犁因形状象后世的犁铧，故名。但是，推测新石器时代人类还没有把它安装在象后世畜拉木犁那样结构复杂的犁杖上。从石犁的大小和形状来看，可能是由多人操纵作业的。即它虽比后世犁杖简单，但有使犁头直立和可供数人牵引的装置。换句话说，它近似后世的铁

锹，是用来耕翻土地的犁的始初状态。石犁的形态尽管原始，但它说明当时人类已经从事比锄耕农业生产能力更高、更发达的犁耕农业。

从很早起就过着定居生活，从事着以农业为主的多种生业的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正是这样创造了独具特征的物质文化。

我国新石器时代物质文化特征，很好地表现在当时居民留下的遗址遗物所反映的文化类型上。

通过遗址遗物来研究远古历史，复原当时社会面貌的考古学，在论述一定居民集团的文化时，常常把遗址遗物的共同性和区别点找出来进行对比。文化类型指的是为了进行这种比较，把一定居民集团留下的遗址遗物的许多特征进行综合所呈现出来的整体面貌。亦即许多遗址的居址、劳动工具、陶器及其它生活用品，反映了居民生活、文化和风俗的物质文化具有共同特征，由这种共同特征所组成的整个文化面貌，叫做文化类型。

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是架搭窝棚居住的。迄今发掘的新石器时代的居址，都把地面或贝丘挖下一定深度，使居住面比室外地面低一段。这些居址，都把地面挖成一定深度的坑，搭起窝棚，其平面轮廓有圆形也有方形。从居住面露出的柱洞布局，可推知居址结构；从居址结构，可推知平面轮廓呈圆形的房屋是圆锥形的，呈方形的房屋是两面坡的。居址的居住面上都有烧过火的灶址；不管平面轮廓呈圆形或呈方形，一般都只有一个灶，在例外情况下，也可有若干个。

我国新石器时代的窝棚遗址，是迄今发现最早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是从直到新石器时代末期的各个时期遗址中发掘出来的。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很早就懂得建造适合我国气候条件的房屋。

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类型的特性，鲜明地表现在居址内外发现的遗物上。劳动工具及其他生活用品的种类和形态，很好地表明当时居民的固有文化和风俗。

在劳动工具中，石器的制法和形态，表现了同邻国相区别的传统手法。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在制作并使用前一时期就已使用的打制石器的同时，从新石器时代早期开始，就大量制作并使用了磨制石器。不仅斧、锛、凿等工具，甚至镞、矛、鱼镖之类渔猎工具，也都是用石头磨制成的。这样，在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中，磨石制器很早就已成为一种传统方法，以致在同一类石器中产生出特有形态的器物。例如，所有的面均经研磨才制成的石镞与石矛，有一些仅在我国新石器时代才能见到。在精工磨制的部分石矛中，确有一些以形态精巧而堪称为工艺品。

地球上许多地区的新石器时代居民，很晚才开始使用磨制石器，这与这些居民的生业特点有关。同我国相邻的许多国家的新石器时代居民，有不少以狩猎为主要生业，只在新石器时代很晚时期才开始使用磨制石器。许多国家的新石器时代居民，虽然也制作并使用磨制石器，但他们所使用的只限于以斧为主的部分工具。而我国的新石器时代居民，则是磨制并使用了多种工具。

在理解新石器时代文化类型时，掌握陶器形制的特性非常重要。因为同石器等劳动工具比较，陶器能更好地表现居民集团文化和风俗的特性。

陶器在新石器时代居民生活中已经成为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需品。因此，当时居民对于制作陶器倾注了不少精力。他们根据不同用途制作了大小不等、形态不一的陶器，并施以多种

多样装饰。因而陶器不免从多方面反映了当时的文化和风俗。

一定居民集团所固有的趣味和工艺，构成一种传统性的手法。民俗学资料记载：部分居民在装饰陶器时，具有只能为本公社使用而不允许它公社使用的纹饰图案。因此，在阐明不知文字、不知使用金属制作工具和武器的新石器时代居民的文化风俗特征时，观察陶器形制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新石器时代的陶器形制，具有固有的特性。我国的新石器时代包括几千年的漫长历史时期，随着岁月推移，陶器的形态和纹饰也起了变化，并出现了地区性的特征。因此，我国新石器时代陶器的形态和纹饰，也是多种多样的。

陶器按形态可分平底、圜底、有足、无足、有颈肩、无颈肩、深腹、浅腹等，大小也各不相同。大小和形态的多样，说明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曾经制作并使用各式各样的陶器。尽管器物用途各异，大小不等，但器身所显示的轮廓线，即器物的形状，仍有相同之处。这可列举后世的花盆形或深腹碗形器物为例。新石器时代居民惯常使用的陶器是深腹器，即器物高度比器物口径更大的器物。这种深腹器物包括从瓮开始直到坛子、深腹碗、罐等大小不同的器物，它们按大小用于多种用途。大型器物主要用于储藏东西，有的也当煮锅使用；小型器物则作盛食物的食器。

我国新石器时代的深腹器物用途各异、大小不等，其形状即形态却多数都是一致的。

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在许多世纪中使用了这种形状的深腹器物。也就是说，它成了一种传统性的器物形态。因此，这种深腹器物虽然形态比较单纯，但是器口、器身和器底的直径同器物高度的比例颇为调和，具有一种安定感，不少器物显示了精巧而又雅致的造型。

在我国新石器时代的深腹器物中，除花盆形或深腹碗形器物之外，还有上部有颈器身呈圆形的坛子。反映了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在制作陶器时已经有了喜欢明快协调、雅致精巧的趣味。因此，具有新石器时代特征的深腹器物的形态，在青铜器时代以后很长时期仍被承袭着。

部分邻国新石器时代陶器上见到的那种把器口或器耳做成人、动物或其它形象，使器物形态复杂化的东西，在我国新石器时代陶器中是不可能找到的。

因此从整体来看，形态简洁，明快雅致，是我国新石器时代的特征。

装饰陶器表面的手法，也具有特征性。

我国陶器时代居民虽然也部分使用不装饰陶器表面、保持原地的无纹器物即无纹陶器，但更多制作并使用的却是以各种方法进行装饰的有纹陶器。进入后期，他们多用刻划纹、附加堆纹等进行装饰，此外还采用了磨光器物表面或涂以红色的方法。在以多种方法进行装饰的陶器中，最常见的是刻划纹器。

刻划纹器指的是用尖部由单股或多股组成的施纹具，按压或刻划器物表面而显出纹饰的器物。

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在往陶器上刻划纹饰时，使用了尖部为细、粗、圆、方、扁等多种施纹具。用这样的施纹具压出的点或划出的线来展示点线纹、枞叶纹、斜线带纹；这些纹饰到一定时期又同螺旋纹、点线波浪纹、雷纹相结合。

在迄今发现的我国新石器时代遗址中，无例外地都出土有刻划纹器物及其碎片。说明在整个新石器时代的几千年期间，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喜欢使用刻划纹器物。因此可以说，刻划纹器物是我国新石器时代陶器的主流，是当时居民的传统趣味。

我国新石器时代的刻划纹器物，是刻划点和线的器物，它的特征是以几何图案为基本纹饰。因此，点线纹、枞叶纹、斜线带纹是我国新石器时代所有时期、所有地区都能见到的传统性刻划纹饰。这种由点、线组成的纹饰虽然朴素，却同其它各种纹饰相结合，表现了固有的情趣。它完全不象邻国新石器时代的陶器那样，使人感到过于复杂或以彩色为基本装饰手法。

我国新石器时代陶器的特征是形态简洁，明快雅致，以点和线组成的几何图案为基本纹饰，给人以朴素感和亲切感，很好地表现了固有的情趣。

具有这种特征的陶器形制，与上述以劳动工具为主的生活用品之各种特征相结合，构成了我国新石器时代所特有的文化类型。

如上所见，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从很早起就在定居生活过程中，开展以农业为主的多种生产活动，创造了固有的文化类型。

尽管如此，过去日帝侵略者和染上事大主义的一部分人却编造谎言，歪曲历史，硬说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来自亚洲和欧洲大陆北方或西伯利亚，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是受北方或南方国家影响而产生的。过去，在歪曲我国新石器时代历史的一些人们的见解里，有的是抱有反动的政治目的，有的则是出于错误的资产阶级方法论和对科学资料的无知。

与力图歪曲历史的各种谎言相反，几千年来，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在以现今我国为中心的亚洲大陆东部广大地区，通过征服自然的创造性劳动，创造并大规模地发展了自己的固有文化。

迄今发现的我国新石器时代遗址，有早到公元前二千纪初的某些时期的。这么多遗址中现发的遗物类型，表明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几千年来的发展过程。

遗物类型指的是某一时期一定居民集团留下的遗物的总体面貌。属于同一文化类型的遗址，如果时期和地区不同，遗物的种类和形态便会出现一定的差别，这叫做遗物类型的差别。因此，在某一文化类型中包含着不同遗物类型的许多遗址；而在一个遗址中，有时仅有一种遗物类型的文化层，有时又有多种遗物类型的文化层。

文化层指的是远古人类居住过后留下的痕迹和包含着遗物的堆积层。

远古时期形成的文化层，常常被埋在地下深处，如果未同后来的文化层混合，就保存着单一遗物类型的遗物、居址及其痕迹。保存着属于单一遗物类型的遗物和居址的文化层表明，它是在古代某一固定时期内形成的。

在新石器时代遗址中，虽然有平安北道龙川郡龙渊里那样只是一个时期内形成的文化层，但也常有一处遗址内存在许多文化层的情况。平安南道温泉郡弓山遗址、黄海北道凤山郡智塔里遗址、咸镜北道雄基郡屈浦里西浦项遗址，就曾发掘出遗物类型彼此不同的若干时期的文化层。

在保存有若干时期文化层的情况下，分析和考察这些文化层在时间上的先后关系，叫做层位学考察。在按照遗物类型作层位学考察时，只有在一个地方存在若干时期的文化层和居址迭压的情况下，才能得出明确的标准。特别在居址迭压的情况下，其先后关系更为清楚。居址之所以迭压，是由于某一时期居民留下的窝棚址因岁月久远而被埋没，变得没有痕迹之后，后来人类又在那里筑房居住，从而产生这种迭压现象。在这种情况下，两个房址的前后关系，可以在发掘时通过地层观察搞清楚。在弓山遗址或西浦项遗址中，就曾查明这种若干时期的新石器时代居址迭压在一个地方的情况。

虽然在一个遗址上可以发现有若干时期的文化层，但文化层，特别是居址，并不先后迭压的情况也不少。

这是因为人们在不同地点另外建村，或者更多地在原无旧居的地方筑居。这时，在地层上观察不出先后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同已经搞清层位关系的另外遗址的遗物类型进行对比，也能搞清先后关系。

迄今所知的我国新石器时代遗址，大部分已伴随遗物类型作过层位考察，并以此为标准，查明了它们的相对年代。

在考古学上，欲知遗址和遗物有多么久远，有两种方法。一种是把某一遗址遗物同另外的进行比较，弄清其中哪一个更早，从而阐明该遗址遗物的相对年代。

例如，由于我们弄清了西浦项遗址第四期层以及遗物类型同它相似的咸镜北道清津市农浦遗址早于西浦项遗址第五期层以及茂山郡虎骨洞遗址第一期层，从而得出这些遗址的相对年代。通过遗址遗物的互相比较，论述哪一种更早，哪一种较晚，用这种方法阐明年代，叫做相对年代。

另一种方法是在论述遗址遗物有多么久远时，具体指出年代，即具体指出距今几千年前或公元前几千纪以及几世纪，人们称之为绝对年代。

考古学的绝对年代，带有一定的幅度。因为考古学年代所指的是有关遗址遗物流行的整个时期。事实上，除遗址遗物本身附有年代或古书上有详细记载外，即使是古代中世的遗址遗物，其中也有大部分并不确知它是在什么时期建造的。因此，比较能具体论定年代的古代中世遗址遗物，也允许有五十年、一百年或者更大的幅度。如在论述高句丽壁画墓的绝对年代时，说它是四世纪的或者四世纪后半期的，即是一例。但是，绝对年代越上溯到原始时代的远古时期，其幅度也就越大。这是因为越上溯到远古，文化发展的速度也就越慢，从而在用各种方法确定年代时产生的误差范围也就越大；还因为越往上溯，能够阐明具体年代的根据也就越薄弱，只能得出公元前四千纪前半期或公元前三千纪后半期等大致年代。这种大致年代尽管涵有一定幅度，毕竟是具有数字概念的年代，考古学上称之为绝对年代。

考察尚无文字的原始时代遗址遗物的绝对年代，可使用形态比较方法和各种自然科学方法。形态比较方法是同使用各种办法业已查明绝对年代的遗物进行比较而推知年代的方法，它是考古学刚出现时就已使用的方法。赋予形态比较法以科学性，进一步证实形态比较法推测出的年代，并使之更加具体的是放射性同位素（碳14）测定法。这是测定年代的自然科学方法，具有很大的作用。

现在，我国新石器时代的绝对年代尚以五百年为一个单位，但是，随着出现新的遗址，将来要综合地、全面地采用多种测定方法，还会使之更趋具体。

实际上，现在在公元前三千纪的遗址中，有不少年代应该更为具体。即同样是公元前三千纪前半期的遗址，有属于早期的，有属于略晚的；公元前三千纪后半期的遗址，情况也一样。但是，属于公元前五千～四千纪的遗址，情况就稍为不同，迄今尚未积累起能使该时期遗址的绝对年代更加具体的资料。

如上所述，新石器时代所有时期的资料，尚未得到平衡的积累，以致本文只能以现在通用的单位，即以五百年为年代标准，来叙述新石器时代文化，并把公元前五千～四千纪的遗址遗物合在一起进行考察。

第二节 文化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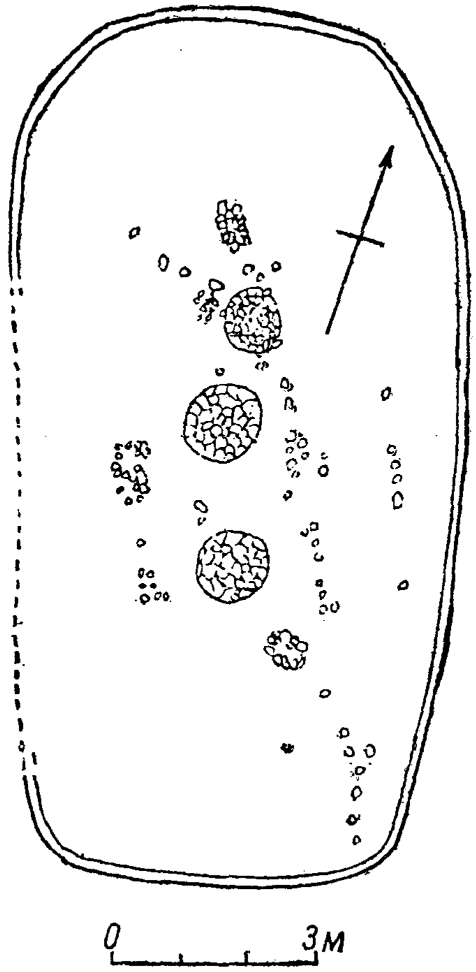
一 公元前五千至四千纪的遗址遗物

我们的祖先生活在以现今我国为中心的亚洲大陆东部的广阔地区，不断创造并迅猛发展了固有文化。他们创造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与毗邻地区西伯利亚和黄河流域同一时期居民所留下的文化有明显的区别。

迄今发现的考古学遗址遗物表明，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早在公元前五千～四千纪就已过着长期定居的生活，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各种各样的生产活动，创造了固有文化。

在这一时期遗址中，咸镜北道雄基郡屈浦里西浦项遗址第一期层和雄基郡鲋浦里德山遗址，属于公元前五千～四千纪前半期；平安南道温泉郡云下里弓山遗址下文化层、黄海北道凤山郡智塔里遗址第一地区文化层和西浦项遗址的第二期，则相当于公元前四千纪后半期。

在属于公元前五千～四千纪前半期遗址的西浦项遗址第一期层中发现了房址。该遗址的九号房址（图六），恰是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房址。房址的地面是加固过的，并且用火烧过，结构形式显示出已有一定的发展。房址的结构及其中出土的遗物表明，当时居民业已经过长期的定居生活。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的定居生活与他们的生产活动有密切关系，形成了比较固定的生活习惯。



图六：西浦项遗址九号房址

该房址是把西南向岗坡斜面的北壁垂直深削1公尺许而建成的窝棚。其平面结构：东西长约12公尺，南北宽6公尺，呈圆角长方形。房址地表匀平地铺以牡蛎壳，而后又以厚10～15公分土与河卵石的混合物夯打，再用火烧，有如混凝土一般坚硬。因此，柱子不在房址地面上挖坑竖起，而直接立于房址地面之上。

房址地面上有五个灶址。它们在房址正中顺房址的长向排列成行。其中设置在北端和南端的两个灶，是把河卵石围成直径60～80公分左右的圆圈；其余三个灶则是把房址地面挖成直径约1公尺的凹坑，再铺一层碎石块。五个灶并非全当作灶用，只有设置在南北两端的两个灶是烧过火的；中间三个灶，可能是移进无烟的火炭当“火盆”使用的。

此外，在房址地面上还发现数十块河卵石，从房址的东南角向西北排成一行。这些石头可能原在东壁一边，是后来被推到房址地面上的。该房址的平面轮廓窄长，是个穴坑较深的窝棚房屋。

据推测，该房屋并未区分出墙壁和屋顶，是顺房址长轴形成两面坡的斜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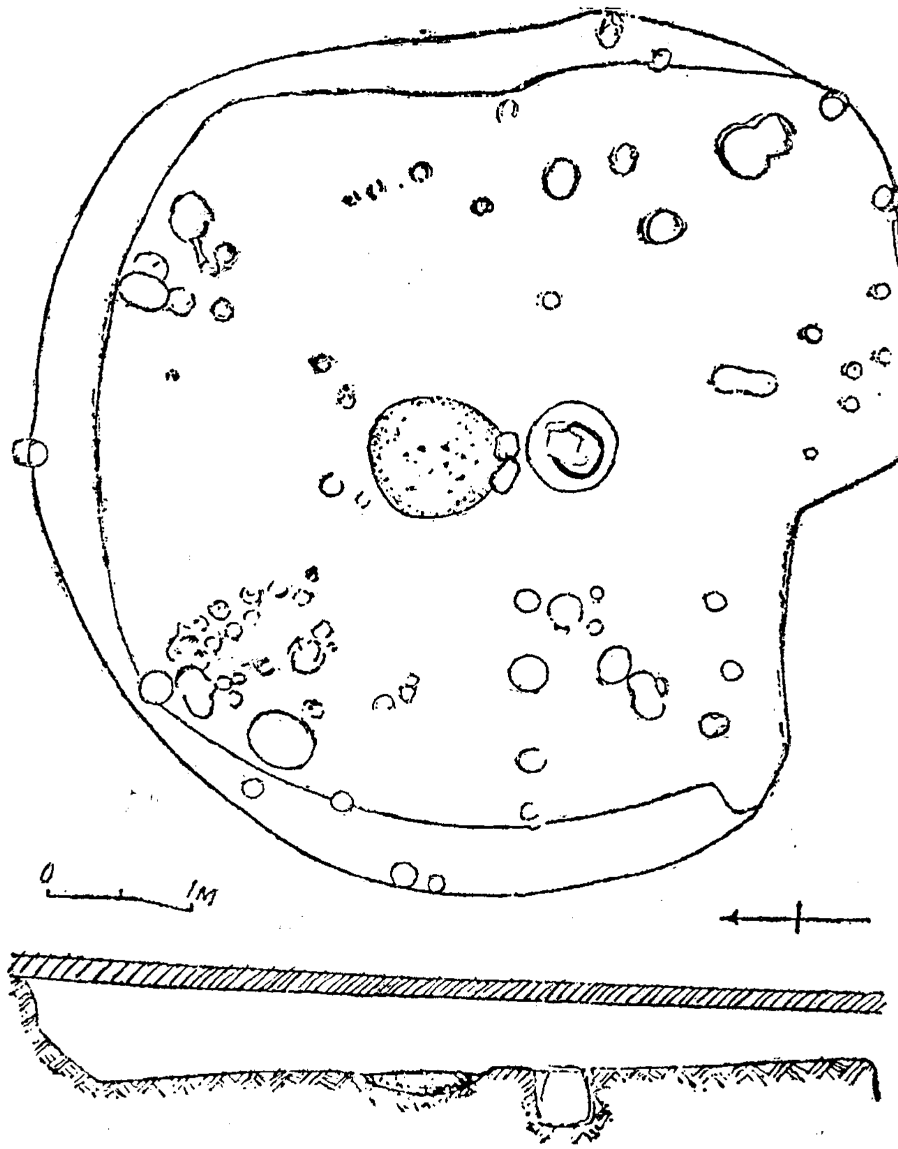
公元前四千纪后半期遗址的房址，业已发现的有弓山遗址的一号、三号、四号房址，智塔里遗址的一号房址，西浦项遗址第二期层的三号、十七号、十九号、二十三号房址等多处。

这些房址一般是在当时的地面上挖下50～100公分左右而建成的半地穴房屋。有的房址穴坑深达150公分。

这个时期的房址，在屋内正中有一个用河卵石围成的灶。在弓山文化第一期层的房址中，还在灶旁扣埋着截去底部的大型陶器。这是“地窖”的一种。在灶旁设置“地窖”，成为其后弓山文化居民的传统风俗之一。

房址的平面轮廓，有圆形和方形的。但目前所知多为圆形房址。保存较好的弓山遗址一号、四号房址和西浦项遗址三号房址，在结构上彼此近似。

弓山遗址四号房址（图七），轮廓呈不规则的圆形；从房址地面中心往开口线处形成台



图七：弓山遗址四号房址

阶。圆周底面直径520～550公分，包括台阶的直径约620公分。房穴深90公分，在坚硬的花岗岩地面上铺以5公分厚的粘土，然后加固。房址的地面有几十个深10～20公分的柱洞，还有被认为是为了放置圜底器皿而挖掘的圆洞。

灶址位于房址正中略偏北，直径85公分，状近圆形，周围留有围过石头的痕迹，其旁有“地窖”。该遗址一号房址同四号房址结构相同。房址西南侧曾有出入的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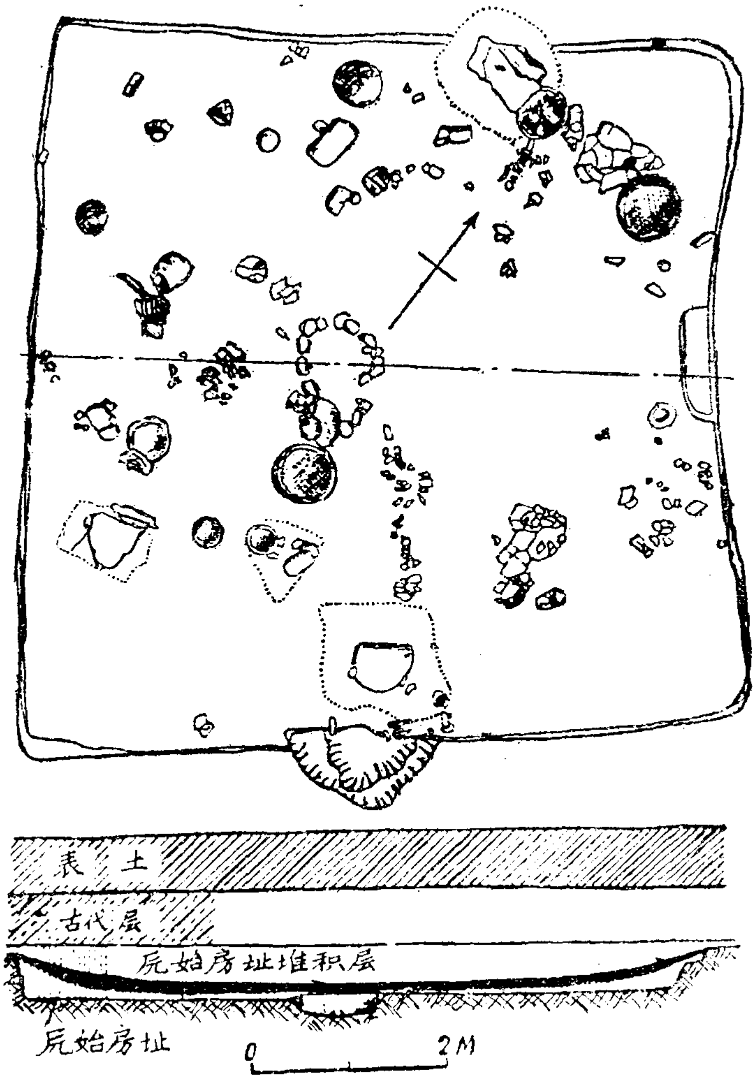
西浦项遗址三号房址地面平铺牡蛎壳，其上再薄薄地平铺一层粘土，压实后用火烧，使之坚硬。柱洞在房址的地面上发现10个，在外边发现12个。房址南部有出入的门，由台阶构成，门宽100公分。房址中央略偏西处的灶址周围放置着河卵石，呈圆形。

智塔里遗址一号房址（图八）平面轮廓呈方形，是把沙滩下挖40～50公分后用粘土涂抹坑壁并加固地面而构成的窝棚。坑底铺粘土，平均厚10公分。虽未找到柱洞，但在房址边上很厚的灰层堆积中发现了被火烧掉的柱子炭迹，在房址东南侧出入口部位的左右壁，还发现被火烧毁的立柱炭块。房址正中部位，有南北长100～120公分的椭圆形轮廓的灶，其周围埋有14块河卵石。灶边有作为“地窖”扣埋的口径达65公分的大形器物，器物的器底部分已被截掉。出入房屋的门有两个，一个在东北壁中间，一个在东南壁中间。

除智塔里一号房址外，这时期的房子外貌大体接近圆锥形，用椽木竖起“尖顶房盖”，椽木底部则支在房址外边的地面上。屋内立的柱子，推想是支撑椽木的，墙壁上的柱子则可能是起壁体骨架作用的。因此，从外表看，这些房子的房盖和壁体应尚未分化。

智塔里遗址一号房址，是面积可达50平方公尺的较大的方形房子，是把椽子立在房坑之内的两面坡顶的房屋。该房屋从外形来看，虽然也还是房盖和壁体尚未分开的结构，但同当时其他房屋比较，不仅规模大，而且穴坑较浅，才40～50公分，这是它的特征。

如上所述，公元前五千～四千纪的房址虽然是原始的，



图八：智塔里遗址一号房址

但并非我国原始时代人类最初建造的房屋。例如西浦项遗址第一期层的九号房址，地面夯实，火烧加固，掘坑构屋，使用两面坡的椽木房盖等，显示了从很早起就有建房生活经验的建造手法。

这时期的遗址中，出土了以石器和陶器为主的大量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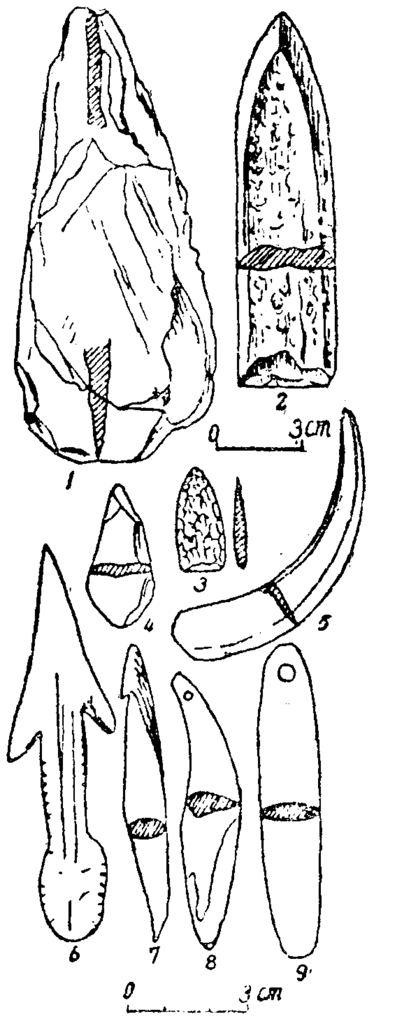
西浦项第一期层九号房址及堆积层中，出土了各种工具、装饰品和陶器。

工具和装饰品用石头和骨头制作。石器有锄、镞、网坠、刀、刮削器、石锤、砥石；骨制工具有矛、鱼叉、刀、编织针、鱼镖、锥等。还出土有兽骨制的装饰品。

该遗址中还出土了三件用角岩板石打制的石锄。一件为宽刃，尖背，长17，刃宽7.5公分（图九：1。图版叁：1）；另一件上端较宽，形成近长方形的石锄（图版叁：2）。它们都打制得很粗糙，刃部留有明显经过使用的磨痕。

角岩一类石镞，是通体精修的（图九：3）。底边一侧稍向里缩，两个侧边向内弯曲，形成折角的五角形。由于两侧锋利，石镞的横断面呈凸镜形。

矛是把劈开的鹿角一端制成尖状之后磨成的（图九：2）；有的矛把铤部也做成尖状，使之易于嵌在木柄上。矛长13.5～17.5，宽3～4公分。



图九：西浦项遗址第一期层遗物

用鹿角做的鱼叉，也出土有多件。完整的一件尖部锋利，有翼，由三角形的顶部和两个边构成（图九：6）。翼为两边做出的倒钩。铤部比器身粗糙，便于捆绑。鼓起的铤部和器身的一部分刻有由几道线构成的纹饰。长10公分。鱼叉中也有一面有倒钩的。

鱼镖是以劈成细条的兽骨磨尖一端制成，尖端锋利。鱼镖长的长15公分左右，短的长8公分左右。

该遗址出土的网坠都用扁平的河卵石在两侧打出缺口制成，长5～7.5公分。还有用凝灰岩类石头制成的、两个角经过精巧压削的刀，用角岩块打出利刃的刀或凿，它们的制作手法，同旧石器时代的刀和刮削器相似。也有在劈开的野猪前齿（犬齿）弧曲的外侧上制出锋刃的刀（图九：5）。编织针和锥也是骨制的，编织针上有供穿线的孔，锥的柄部做得便于手握。还出土了以长河卵石的一端制作的用于敲砸的锤，以及砂岩制的砥石。

遗址中同工具一起还出土有装饰品（图九：8、9）。其中有代表性的是用兽骨磨制的上端有孔的椭圆形佩带品和用野猪前齿制作的根部钻孔的佩带品。

西浦项第一期层的陶器，在种类、形态、纹饰等类型面貌方面都比较单调。

所有的陶器都是在胎土中掺沙制成的，有一部分则把沙和贝壳粉混在一起。

器物表面在烧制前并未很好修整，所以不太光滑。颜色呈黑褐色。由于烧制时没有掌握好火候和空气，有的部

位出现黑斑。

保存下来知道形态的器物有两件，即那种小型坛子。

一件是高20公分的器物（图十：1），器底和器身的界线不明显，口沿似用刀切过，呈直口。

另一件高17.5，底径7公分，器底与器身间有明显界线，口缘自然收口（图十：2）。因器底小，故器身线条呈现的弧线弯曲度大，显示出更为完善的形态。

如把陶片复原，器物形态可能大部分同上述相似。器物的纹饰都是用4～6齿“梳子”压成的刻划纹，即用带有许多齿的施纹具压出的点线组成的纹饰。其中有用施纹具在器物口沿上垂直压的和斜压的。纹饰在器物的上部，靠近器底部分则为素面。

西浦项第一期层的陶器，正如通过坛子和深腹碗所看到的那样，已经以固定的形态（平底）使器物规格化，显示了某种程度的洗练，纹饰尽管单调，但呈现出规律性。说明西浦项第一期层居民很早就开始制造器物，在制造陶器方面已经相当娴熟。

西浦项遗址的遗物表明，当时居民从事多方面的生产活动，掌握了许多必要的技术。

西浦项遗址第一期层出土的石锄，说明当时居民已经从事原始的锄耕农业。它清楚地证实，公元前五千纪时，谷物栽培已成为生产活动的主要组成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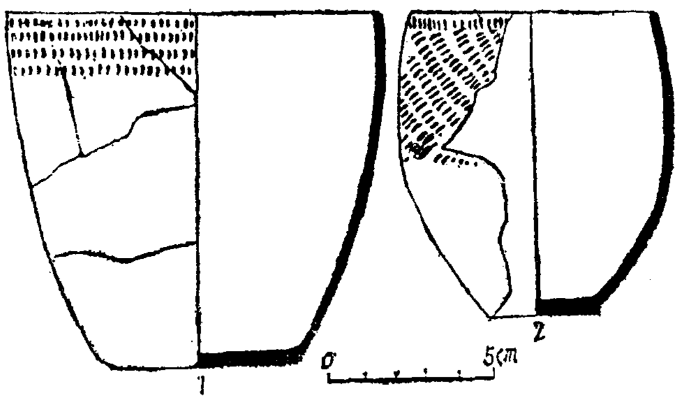
其次，西浦项遗址第一期层的居民，生活在临海的大湖边，制作并使用了多种捕鱼工具。

房址和文化层中出土的鱼叉、鱼镖、网坠等捕鱼工具，表明当时的渔业已经达到一定水平。

房址和文化层中出土的镞和矛等狩猎工具和各种禽兽骨骼说明，该地居民还把狩猎野兽当作主要营生之一而广泛进行。同时还可以知道，在村落周围的丘陵和田野上采集丰富的食用植物，在当时条件下也是不可忽视的生产部门。

因此可以说，西浦项遗址第一期层居民的生产活动是多方面的；还可以说，他们所具有的文化和技术远远超过了新石器时代初期阶段人类的水平。

当时的居民已在相当程度上长期居留在一个地方从事生活。从西浦项遗址第一期层居民花费了很多劳动盖成的窝棚，或者制作并使用多种类型外观雅致的刻划纹陶器，都可以更好地了解到他们的定居生活。



图十：西浦项遗址第一期层陶器

弓山文化第一期层和西浦项遗址第二期层出土的遗物表明，遗物类型的整个面貌已经比西浦项遗址第一期层时期有了发展。即不仅遗物种类更加多样，数量也更为丰富，而且劳动工具和陶器的制作技术也有了发展。

以斧为主的工具、以锄为主的农具以及用于各种生产的工具，都显示了在当时水平上较为发展的形态，表明了磨制技术已广泛普及。

而且，在陶器的形态和纹饰等方面，也有了一系列的变化和发展。

西浦项第二期层出土了各种劳动工具、装饰品和雕刻品。

石锄十件，一件用砂岩质石料制作，其余都用角岩质石料制作。刃稍宽于背，呈鞋底形，大的长36，宽11.5公分，小的长23，宽11公分。

用鹿角做的角锄十三件，尖端部分明显地留着使用过的磨痕。

镞有片岩、角岩制的石镞和兽角制的角镞。片岩镞和角镞都磨制得很好；角岩镞则是用精巧的压削法做成的。镞仅在西浦项第二期层中就出土有五十余件。石镞类型有两种，即柳叶状的和凹底两翼的，横断面呈六角形和凸镜形。鹿角制的镞长9.5公分，比石镞大。

还出土了多件类似西浦项遗址第一期层的骨矛，是劈开鹿角或兽骨做成的。

角制和骨制的工具有鱼叉和鱼镖。鱼叉有三种类型。两种与过去的相同。新的一种是把鹿角磨扁，在尖状的顶部做出倒钩，转向根部时逐渐宽大，而后又缩成尖状；一面磨成扁平，扁平这一面的根部磨得稍陡，另一面则磨成圆形，故其横断面呈半椭圆。

遗址中还出土有网漂和网坠，网坠仅在一处就出土了六十余件，堆积层中出土的更多。

石斧用质地坚固的水成岩或凝灰岩制成，刃部都宽于背部，横断面椭圆形，蛤刃。

出土工具还有锤、砥石、研磨石、石刀、刮削器、锥和针等。此外，还有装饰品和雕刻品。

装饰品中有把未加工或加过工的兽牙末端钻孔的，有用扁平的片岩做成秃钝的四角形的。

雕刻品中有把鹿角或兽骨磨成长条并将顶头部分加以装饰的，有用蜡石做成椭圆形的和用泥捏成火柴盒样的东西然后烧造的等等。

西浦项第二期层中出土有鹿、赤鹿、海豹等禽兽和各种鱼类的十二种骨头。

西浦项第二期层的陶器，有些用掺贝壳粉、云母粉的胎土做成，但大部分用掺沙的胎土做成。所以陶器的胎土和用火烧成后的情况，与该遗址第一期层的不大好区别。陶器形制的差别，表现在器物的种类、形态、纹饰手法和图案等全部内容的多样性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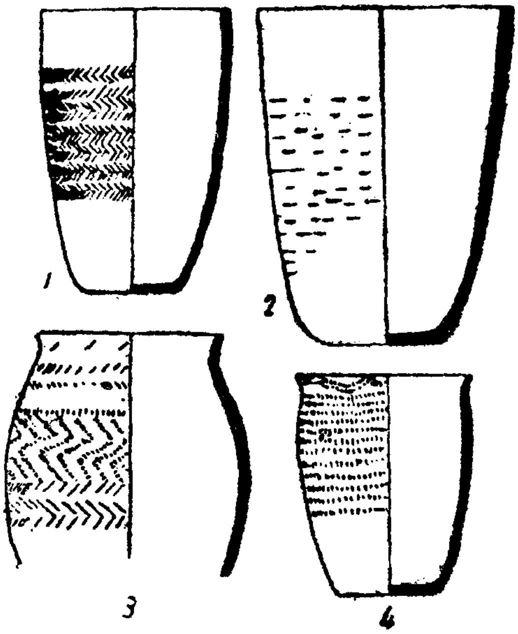
陶器的形态可分三类。

第一类器物，口比底宽，器壁从口到底呈比较直的形态，这种形态的器类有缸、坛子、深腹碗、罐和杯；第二类，器物的口与底相比不甚宽，口稍外侈，器身腹部略鼓，这类器物有坛子、深腹碗和罐（图十一：1、2。图版叁：3、4）；第三类，器身整体轮廓虽然接近第二类，但以缩口、有颈与第二类相区别。(图十一：3、4)。

陶器大多数以刻划纹装饰，但有颈的坛子和杯等部分器物也有无刻划纹饰的。

纹饰按施纹方法可分三种。

第一种是压纹。这种纹饰，有的使用各种不同的施纹具压制，有的仅用一种施纹具压制。用不同施纹具施纹，是以菱形尖施纹具和梳子进行压印；用一种施纹具施纹，是以滚动四方齿轮之类的施纹具完成的。这种纹饰的图案基础，是多



图十一：西浦项遗址第二期层陶器

道点线带纹。第二种是压印纹和划纹的配合。这是由点和短线组成的许多纹饰，以枞叶纹为基础，并配以点线及短线的带为基础的纹饰。第三种是划纹。有由多道几乎平行的长2公分的横的、斜的或竖的短线构成的纹饰，和由短斜线交替构成的枞叶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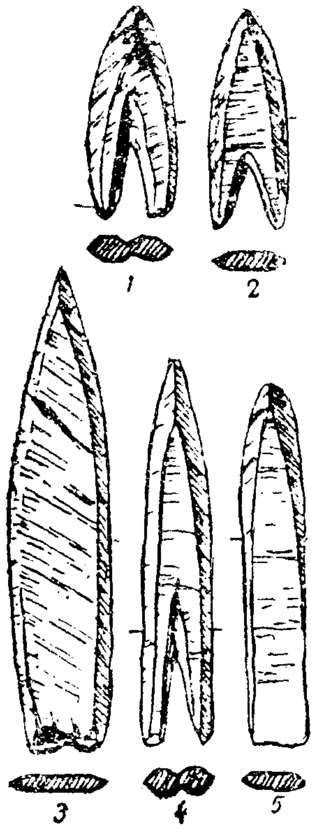
属于弓山文化第一期层的弓山遗址房址与智塔里遗址房址以及堆积层中出土的遗物性质都相同。只是智塔里遗址由于地质条件，没有出土骨制品，但石器和陶器的形制则相同到无法分辨的程度。

劳动工具有锄、掘土棒、磨谷盘、镞、矛、鱼镖、网坠、刀刃、斧、砥石、锥、编织针、研磨石和施纹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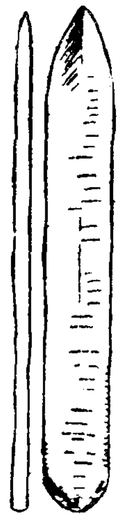
角制锄和掘土棒，象西浦项遗址第二期层那样，都是用鹿角制作的，形态也都相同（图版叁：9）。

磨谷盘在弓山、智塔里遗址都出土过，尤其是智塔里遗址一号房址出土了磨谷盘二件、磨棒三件，另外还出土了残块六件。智塔里遗址有一件磨谷盘长50，宽30公分，其厚度碾磨面为3公分，未磨的两端为12公分。

镞用片岩制作，形状可分两种，即凹底双翼的三角形镞和柳叶状镞（图十二）。两种形状的镞，多为三角形。镞的横断面为平六角形或凸镜形。在弓山遗址中，同完整的镞一起，还出土不少半成品。有一处堆积有二十二件切成同一规格的半制品，已把扁平的片岩板切成长梯形，只要磨出刃来，就可成为成品。



图十二：弓山文化第一期层石镞



图十三：智塔里遗址的矛

弓山、智塔里遗址的矛，都用石头磨制。智塔里遗址一号房址中出土的矛（图十三。图版叁：8）作长柳叶状，尖端很锋利，安柄的部位制成易于固定的形式。

在捕鱼工具——网坠和鱼镖中，石制的鱼镖在西浦项遗址中不见。鱼镖同柳叶状镞相似，但比镞长。

斧均小型，形态有二。一种是刃部和背部略窄，整个呈窄长，横断面呈圆角长方形。智塔里遗址出土的一件，长20，宽5.5，厚4.5公分，通体磨光。另一种是，长向短，厚度薄，刃部宽于背部，横断面椭圆形。

施纹具用石料和骨头制成。智塔里遗址出土的是石制施纹具，弓山遗址出土的则是骨制施纹具。弓山遗址还出土有许多骨针。有趣的是弓山遗址一号房址中出土的针，上面还缠着麻绳。此外还出土有多种工具，与西浦项的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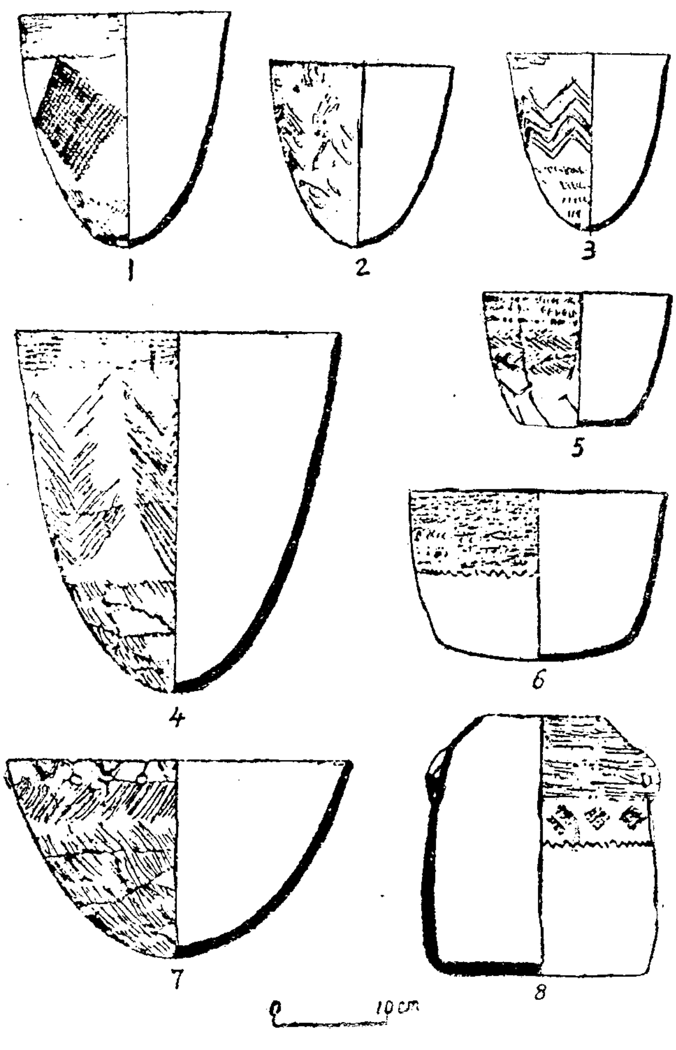
弓山文化第一期陶器的形制，具有区别于西浦项遗址第二期层的一系列特征。它的特征，首先是陶器胎土中掺有石棉粉和滑石粉；陶器形制构成了弓山文化陶器的基本形态，这一点也是它的特征。

这种器物从口沿到器底的器体线条呈弧线。此外，虽然相当于坛子和碗等部分器物系平底，但瓮、罐、坛子之类大型器物则全是圜底。

陶器绝大多数用刻划纹装饰器物表面，依纹饰手法为标准，可分两种。

第一种是由压印的许多点形成的纹饰。有一件平底坛子，先复盖以压满点线的宽带，其下排列着由多条短点线组成的菱形纹，然后再在下面横围一道由点线组成的弯曲纹。压印纹器物把器物的下半部留空，成为无纹饰的空地（图十四：8。图版叁：11）。

第二种是把压印纹和划纹结合起来的纹饰。用这种纹饰装饰的器物占压倒多数（图十四：1—4。图版叁：5、10）。在压印纹饰中，有对器物口沿部分用点线作多道装饰的，以及在其下面再划出斜线或枞叶纹进行装饰的。斜线或枞叶纹中，有很多是在器物表面上交替划以斜线，组成竖条枞叶纹，然后在其下面围以多道平行斜线带的。



图十四：弓山文化第一期层陶器

从弓山遗址第一期层和西浦项遗址第二期层时期的遗物来看，当时居民的发展水平，大体没太超过西浦项遗址第一期层时期。

特别是农业，仍处在锄耕农业阶段，捕鱼和狩猎的工具也还没有明显的改进。

但从当时居民创造的物质文化上，并非看不到任何发展。必须指出的是，西浦项遗址第一期层时期居民尚未很好认识的生产部门，或虽已认识但还非常薄弱的生产部门，到这个时期，更明显地出现了。例如西浦项遗址第一期层的房址和堆积层中从未见过的纺轮，在这一时期的房址和堆积层中却出土不少。说明当时居民从野生植物抽出纤维，不仅搓出绳子，而且真正地纺出了线。

在弓山遗址第一期层中，发现有用纺轮抽出的细线穿在针上的情况。系在针眼上的线，是用野生麻抽出来的麻线，它意味着通过长时期植物栽培，已经知道植物的特性。

纺线的开始，对发展其他生产部门也有一定的影响。例如，比前此时期织了更多的网，从而有可能发展捕鱼；而裁制或缝补衣服等事，也更容易做到了。根据这一时期遗址中网坠数量比从前增多或经常发现纤小骨针的事实就可证明。

弓山文化第一期层与西浦项遗址第二期层时期的居民生活，比前此时期有了改善，通过他们住过的房屋和在房址中出土的陶器也可知道。例如，在弓山文化第一期房址中有大“地窖”，并常见缸等大型陶器，说明当时的农业比前此时期进步。如果说西浦项遗址第一期层时期的陶器形态尚属单一，那么第二期层居民的陶器炊具与食具的区别逐渐清楚，这也是能够说明进步的事实。

因此，居民的生产活动整个地得到发展，居住和饮食进一步得到改善。

上述公元前五千～四千纪的遗址遗物在文化类型方面表明了遗址之间的共同点，也表明了一系列不同之处。

文化类型的差别反映了遗址之间时间的先后；另一方面也同文化类型地区特征的形成过程有关。

西浦项遗址第一期层和第二期层时期的居民，因为生活在同一地区，所以他们留下的遗址遗物有不少是相同或类似的。文化类型的内容和性质如此相同，还意味着这个地区的居民没有进行过大迁徙，长时期在固定地区过着定居生活，并把文化传承下来。同时，西浦项遗址第一期层和第二期层遗物也表现出一系列差别，这是时间的先后关系，即文化的发展所导致的。

弓山文化第一期层文化和西浦项遗址第二期层文化，由于是同一民族留下的文化，所以文化上的共同性是明显的。

这时期的居民，都从事以农业为主的多方面生产活动，所以遗址中出土劳动工具的构成是相同的。陶器也都以枞叶纹、斜线纹、点线带纹等刻划纹进行装饰，并构成陶器形制上的主流。

但属于弓山文化第一期层遗址与西浦项遗址第二期层出土的遗物，如上所述，其中有一部分是有差别的。如果说弓山文化的陶器胎土中掺有石棉和滑石，那么西浦项遗址的陶器胎土中则掺有沙子；在器物的形态上，一个是圜底的，另一个则是平底的。这是当时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定居并生活在一定地区所产生的结果。

二　公元前三千纪前半期的遗址遗物

公元前三千纪前半期的遗址，发现在比前此时期更为广阔的地区。它包括我国和西至辽河流域东到沿海州地方。

这一时期具有代表性的遗址，可举弓山遗址、智塔里遗址、平壤市寺洞区金滩里遗址第一文化层、平安北道宁边郡细竹里遗址七号房址、黄海南道银泉郡鹤月里遗址、京畿道广州郡岩寺里遗址、西浦项遗址第三期层、咸镜北道游仙郡黑狗峰遗址，庆尚南道釜山市东三洞遗址以及辽东地区的沙泡子村、李墙子村、南玉村等遗址和沿海州地区的遗址。

公元前三千纪的文化是直接继承前五千～四千纪文化发展起来的。文化继承关系清楚地表现在弓山文化第一期层和第二期层、西浦项遗址第二期层和第三期层之间的遗址遗物上。

首先表现在房址上。公元前三千纪前半期遗址中发现的房址，在平面轮廓、屋内设施等

整个结构上，同前一时期房址无大差异。

在劳动工具的构成和形态上，继承关系也是清楚的。同新出现的农具石犁一起，出土了与从前所用式样完全相同的锄、掘土棒等。形态同从前一样的磨谷盘还继续使用着。以镞为主的各种狩猎工具、捕鱼工具和家庭手工工具，也有不少和以前形态相同。

文化的继承关系在陶器形制方面表现得尤为清楚。

西浦项遗址第三期层的陶器与第二期层相同，大多用粘土掺砂的胎土制作，而且器身从口沿到器底线呈较直的弧线。该遗址中，多平底的象花盆模样的深筒器，这是西浦项遗址第二期层以来一直使用的传统器物。而且在陶器形制以刻划纹器物为基本器物这一点上，也与第二期层相同。用梳子般的施纹具压印的纹饰和刻划的纹饰，由它们配合构成的斜线带纹、枞叶纹等刻划纹，经过西浦项遗址第一期层和第二期层时期，到第三期层时期得到了广泛普及。

属于公元前三千纪前半期弓山文化第二期层和第三期层遗址的陶器，继承了弓山文化第一期层的陶器。在陶器形制中，象截断一端的鸡蛋那样的圜底器仍然是基本的。留下弓山文化的居民还曾使用平底器。但平底器数量较少，仅在器腹不深的小型器物中少量地存在。

弓山文化陶器的形制，仍以刻划纹器物为主流。陶器纹饰虽然由于时间的推移而变换着图案和手法，但原样继承先前时期的也还不少。

弓山文化的陶器，从第一期层、第二期层直到第三期层整个期间，在装饰手法和图案方面绵延不断、一脉相承的因素表现在许多侧面。弓山文化第二期层的陶器和以前一样，也是只用压纹和划纹以及两种纹饰配合装饰的器物；其中以点线、斜向带纹、枞叶纹之类纹饰图案装饰的器物比较多。这是证明与弓山文化第一期层具有继承关系的实例之一。

上述几种实例所显示的文化继承关系说明，公元前三千纪前半期的居民，是公元前五千～四千纪我国原始居民的直接后代。换句话说，公元前三千纪前半期的居民，在继承前此时期文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文化。

由于居民们更加活跃地开展生产活动，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反映在当时文化的一切方面，出现有不少新的面貌。

这一时期的居民改进了劳动工具的制作技术，并在这一基础上扩大了生产。

遗址出土工具，显示了石器制作技术的进一步发展。石器制作的改进，从磨制石器种类和数量急剧增加即可清楚地了解。

首先，创造发明了钻孔技术，并开始引用在工具制作上。在磨制工具的制作上，采用了砥磨、切割、钻孔等方法。

磨制技术的发展，使人们有可能从开始只砥磨以打击法和压削法所制作的打制石器的刃部，直至砥磨工具的通体。

公元前四千纪磨制石器的制作技术虽已普及，但还不甚懂得钻孔技术。钻孔技术是进入公元前三千纪才开始普及的。如在弓山遗址出土的骨镰上就钻有孔，旨在把它拴在柄上。

工具制作技术的这种进步，增加了磨制工具的种类和数量。

除业已使用的斧、矛之类器物外，这一时期的磨制石器不仅有新工具如凿、刨刃、锛、镰等，还有在以前不加砥磨就行使用的较大型工具石锄，以及砥磨刃部或通体而带有砥磨痕迹的新农具铲和犁。这些都是说明磨制石器制作技术发展的证据。

遗址中还出土不少打制石器。打制石器中具有特征的是，不仅用角岩、凝灰岩、片岩等石材制作，还有很多是用黑曜石制作的。西浦项遗址第三期层的房址和堆积层中，出土了黑曜石制作的镞、刀刃似的黑曜石片和剥去石片的石核。黑曜石一经劈裂，就会出现锐利的刃，因此，以黑曜石为材料的打制石器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文化发展的情况，还明显地反映在陶器的形制方面。

器物种类虽然没有多大变化，但形态和纹饰等整个陶器形制上，出现了新的面貌。

器物中开始出现有颈、圆腹的坛子，和器身附有环状小耳的器物。

陶器形制的演变，更明显地反映在器物的胎土和装饰纹样方面。

弓山文化第二期和第三期遗址的刻划纹器物，有很多如点线波浪纹陶器，以及用直线组成带纹，从口沿开始隔一定间距进行横围，然后在每个间隔里填满各种纹饰而装饰起来的器物，都是弓山文化第一期陶器所未见的。

在西浦项遗址第三期层的陶器中，首次见到螺旋纹。

除螺旋纹、点线波浪纹之类曲线性纹饰之外，直线性纹饰中也有不少是新出现的。例如划分成三角形并在其中填满斜线或粗大点线者，用多条直线带刻成菱形纹者，以短歪斜线组成条带、在横围器身数圈的间隔中填充一道成双竖划的方格纹带者，把点线、短斜线和枞叶纹等复杂搭配起来者，等等。此外，还有用五至七个左右可称作略长的点或肥短的线以横向连接刻作“蚕蛹纹”、“指甲纹”组成带纹者，或压印成象雨点者。

在刻划线、点和将点线作如此复杂配合的同时，还见有螺旋纹、点线波浪纹等曲线纹。这是我们从公元前三千纪的刻划纹器物上见到的特征。此外，在刻划纹器物中，还有把器物表面磨得非常光滑的。

弓山文化第二期、第三期遗址的居民在制作陶器时，仅用掺滑石的胎土或掺云母粉的胎土来制作器物，而不用掺石绵的胎土。

陶器形制上所显示的新特点，反映了因居民生活发生变化而产生的文化现象。

公元前三千纪前半期新石器时代文化，同以前一样，在文化发展阶段和文化类型性质上，整个地区都具有共同性。而在遗物的具体内容方面，则有几个以地区为单位的文化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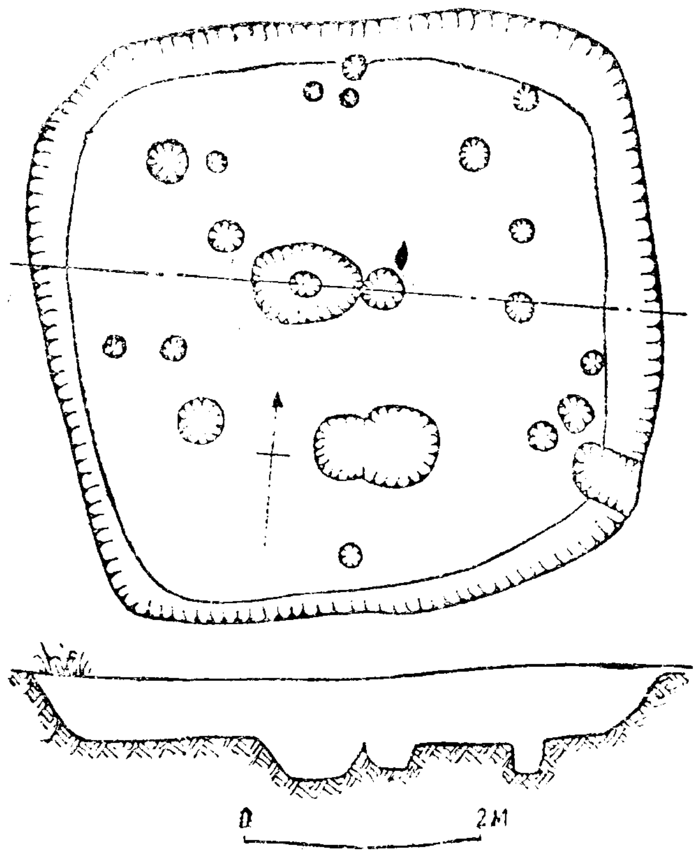
如果说以前有弓山类型和西浦项类型，那么到这时，包括东三洞遗址在内，在我国南海岸地区，也形成了一种类型。

这一时期弓山类型遗址甚至包括辽东地区发现的遗址；西浦项类型还包含沿海州地区的遗址。

公元前三千纪前半期的弓山类型遗址，从时间上可分为弓山文化第二期遗址和第三期遗址。即与弓山文化第一期层在文化联系上更密切的第二期层时期遗址，和文化上更发展的金滩里遗址第一文化层时期遗址。金滩里遗址第一文化层称为弓山文化第三期层。

属于公元前三千纪遗址中发现的房址，有弓山文化第二期层的智塔里遗址二号、三号房址，弓山文化第三期层的弓山遗址二号、五号房址，细竹里遗址七号房址，和金滩里遗址第一文化层七号房址。

弓山文化第二期层与第三期层的房址，在平面轮廓和结构上，存在着一系列差别。即弓山文化第二期层的房址同弓山文化第一期层时期的房址在平面轮廓上很相似；但第三期层的



图十五：智塔里遗址二号房址

房址平面轮廓却呈方形或长方形，而且更具规模（图十五）。

智塔里遗址二号、三号房址的平面轮廓一如圆角梯形，其中三号房址的三条壁线呈较大的弧线，因而接近圆形。两座房址均系小型房屋，面积12～15平方公尺左右，是深30～60公分的浅坑窝棚。残存在房址地面上的柱洞，分布没有秩序。灶址的石头设备没有留下来。二号房址存在石头设备滚进灶内的痕迹。房子的进出口都在东南方向。

遗留在该房址内的柱洞配置状况，虽然似乎没有秩序，但如仔细观察，尚能推测出壁体和房顶构造。值得注意的是一部分柱洞紧靠房址壁线，其余柱洞靠内，与壁线有一定间距。接近壁线的柱洞，既当是壁体骨架立柱的洞，又应是支梁立柱的洞；而房址地面上稍离壁线的柱洞，则可能是支撑椽子的立柱洞。从壁体贴壁线而立的痕迹观察，屋顶既不是规整的四角锥形，也不是圆锥形，而是尖顶斗笠形（图版肆：1）。

智塔里遗址二号、三号房址的结构虽同弓山文化第一期层平面轮廓作圆形的房址几乎近似，但其平面轮廓呈方形，房坑深度变浅。这些变化，在弓山文化以后时期的房址中成了一般现象。可以说，它标志着房屋结构演变的开始。

此外，象智塔里遗址二号、三号房址那样椽子伸出房址坑外，房坑深度变浅，都意味着壁体埋在地里的部分减小。它构成了屋顶——椽子能同地面分离的前提条件。尽管尚不能最终断定弓山文化第二期层的房址就是壁体和屋顶分离的房址，但可以说，椽子能同地面分离其结构上的前提，是在这个时期形成的。

金滩里遗址第一文化层时期的房址是长方形的或平面轮廓接近长方形的较小房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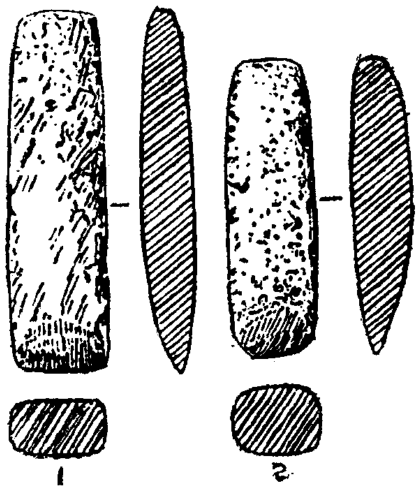
弓山遗址五号房址面积不到20平方公尺，房坑深度较浅，为50～70公分。这时期的房址地面曾经加固，有的有柱洞，有的无柱洞；灶址设施，有的以石头围成，有的用粘土筑边。

根据房址的平面轮廓、房坑的深浅程度、柱洞的布局状况可以认为，房址屋顶沿长边呈倾斜，椽子是伸出房坑外边的。屋顶向两面倾斜同智塔里一号房址一样；而壁体和屋顶构成方法则与弓山文化第二期层房址相似。这些都是金滩里遗址第一文化层时期房址壁体和屋顶结构的特征。这些房址在屋脊和枕梁上搭敷椽子，构成两面坡屋顶，同屋顶和壁体在外形上实行分离的过程是密不可分的。

弓山文化第二、第三期层时期的遗址中发掘出许多遗物。

居民们在改进石器制作技术的基础上，制造了各种劳动工具，发展了生产。

工具出土有斧和锛等。在斧的类型方面，典型的器物横断面呈圆角方形，而且通体经过很好的砥磨（图十六：1）。



图十六：智塔里遗址斧和锛

这里新发现的工具是锛。智塔里遗址的锛同上面见到的斧相似，但比斧短而扁。刃如现今的锛，仅磨一面（图十六：2）。

遗址中还出土很多农具，其中重要的有犁和镰。犁和镰在原始农业的发展上起了重要作用。弓山文化的居民从这时开始犁田、播种，从事犁耕农业。

在属于弓山文化第二期层智塔里遗址的房址和堆积层中，出土了很多石犁刃（图十七：1、2。图版肆：8）。打磨粘板岩制成的石犁刃一般长30～40公分；其中大的长65.5、宽24、厚4公分。犁的刃部有的经过砥磨，大多数犁刃有磨损痕迹。

镰出土于智塔里、弓山等遗址。智塔里遗址出土的系石制，弓山遗址出土的是用猪牙制作的。

智塔里遗址的石镰长约24公分，由于长期使用，刃已很钝（图版肆：3）。弓山遗址的镰把弯曲的牙齿内侧很好地砥磨出锋利的刃，然后在其一端钻以按木柄的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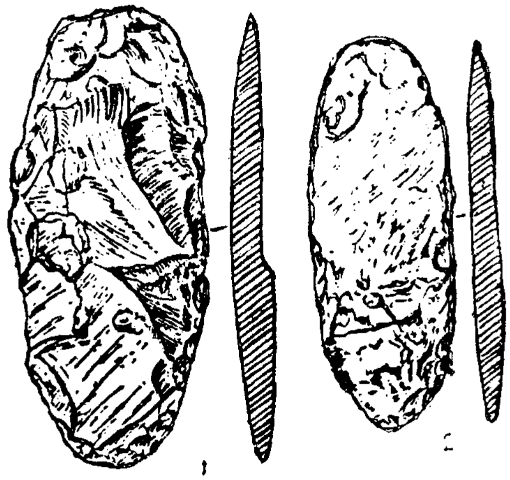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弓山文化第二期使用的农具还有石锄。石锄形制比较独特。用白云石制成的弓山遗址石锄，是把石头修整扁平后，将背部两个棱破碎，做成隆起部分，因此更为适用（图版肆：7）。这件石锄形状同后期遗址中见到的丁字锄相似。金滩里遗址第一文化层也出土了和它近似的锄，其中有的可看作为石锄，有的可看作为石铲。在金滩里遗址第一文化层中，与弓山遗址的石锄一起，还出土了用白云石制成的石锄，背均比刃窄，呈长条形（图版肆：5）。

随着农业的发展，谷物数量的增多，用于脱谷或磨粉的磨谷盘急剧增加（图版肆：4）。以弓山遗址为代表的这一时期遗址，出土有大量磨谷盘，意味着磨谷盘在当时已经全面普及。

从弓山类型遗址出土的农具可以看出，这一带原始农业比其它地区发展得快。但在生产力水平还处于原始状态的当时条件下，狩猎和捕鱼在居民生产活动中仍具有很大意义。

遗址出土的狩猎工具有矛和镞，捕鱼工具有网漂、网坠和鱼镖。但与以前时期比较，这些工具的形态并没有发生特别变化。

遗址还出土有以纺轮为主的家庭手工工具、装饰品和雕刻品等遗物。



图十七：智塔里遗址石犁

这里出土的纺轮，大部分是以陶器碎片加工制成。由于发明并利用了纺轮，纺线更形活跃；伴随这一情况，大量制作并使用了骨针和编织针。

装饰品中既有截断鸟骨做成的珠子般的东西，也有石制的扁斧模样的东西。弓山遗址出土有玉石斧，从它长3、宽1公分来看，似乎是装饰品。

遗址中最多的是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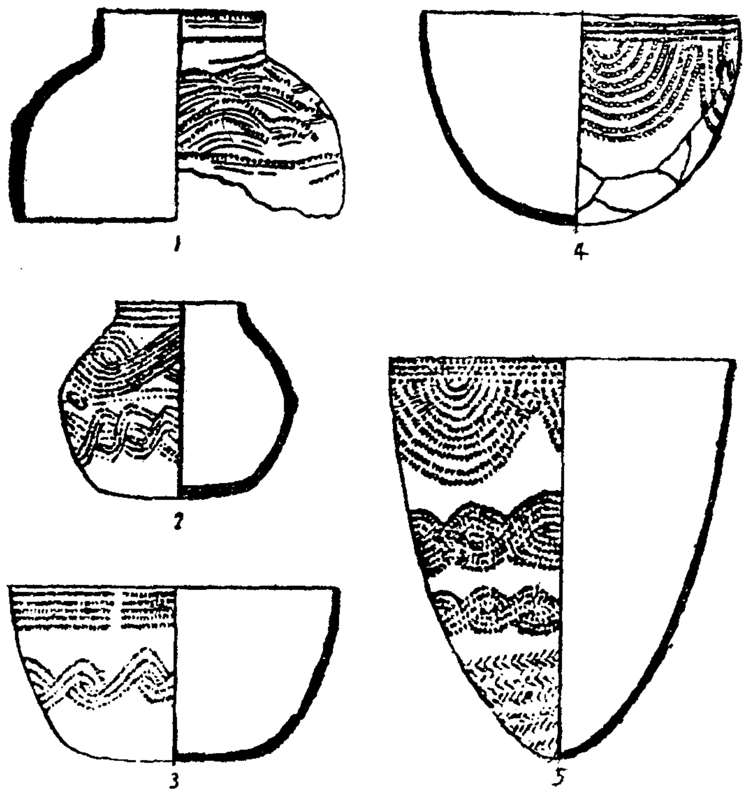
弓山文化第一期和第二期的陶器形制，表现出继承关系。陶器的胎土、器类、形态、颜色、纹饰等许多方面，清楚地显示了继承关系。说明弓山文化第二期居民及其以后居民，同是弓山文化第一期居民的直接后裔。

弓山文化第二期陶器同前期一样，用掺石棉、滑石粉的胎土制作，而且制作技术水平也不相上下。陶器的颜色均为褐色。器物形态也象鸡蛋截去一头似的。平底矮身的器物少。

但是前述劳动工具的改进，各种新农具的出现，意味着第二期文化类型有迅速发展。这一点也反映在陶器形制上。

陶器形制的演变，明显地表现在对器物表面进行装饰的纹饰上。

可作为弓山文化第二期特征性纹饰的，是只用压印纹装饰器物表面的器物，这种器物出土有点线波浪纹器物（图十八。图版伍：4、5）。在口沿上围以压印点线带的器物，虽然在第一期的陶器上时常见到，但在其下刻划点线波浪纹的器物，则是在第二期开始出现，而到第三期才广泛普及的具有特征性的纹饰器物。与此同时，与压印点线配合，以刻划的枞叶纹、点线波浪纹装饰的器物也很多。在这一时期的陶器装饰中，就此增多了以压印、刻划配合的纹饰手法进行装饰的器物。如智塔里遗址出土的一种器物，口沿部横围四条用粗点构成的点线带，与它相接，用点线划有多层半圆，其下横围两圈拧成绳子般的点线带，然后在它的下边围以多层枞叶纹带直到器底。



图十八：弓山文化第二期层陶器

在钵样的圜底器中，有的在口沿上横围三条点线带，接着围一圈多层半圆装饰，有的则在口沿上横围四条点线带，再于其下横围一圈拧成绳子般的点线带。这些器物的装饰，都使人感到与弓山文化第一期不同。在比较简单的纹饰图案中，有用施纹具的尖，连成圆

形、半月点、双叉点，压印出蚕蛹模样的纹饰；还有用梳子压印成细网线似的菱形纹、点线带垂直相接的纹饰和双点线弯曲纹等。这 些 都是 弓山 文化第二期层时期遗址中新出现的纹饰。

以金滩里遗址第一文化层为代表的弓山文化第三期陶器形制，在器物种类、形态、颜色等方面同第二期一样，原原本本地继承了第一期层的传统。但在胎土和纹饰上，与第一期层有明显区别。

一直使用到弓山文化第二期层时期胎土掺石棉粉的器物已经消失，只剩下掺有滑石粉的胎土制作的器物。

此外，纹饰手法和图案也有自己的特征。

弓山文化第三期层刻划纹中具有典型性的是，用多齿的施纹具于器物表面横划由多行形成的带纹，在其下满满横围一层枞叶纹和斜线纹，然后再反复刻划带纹、枞叶纹和斜线纹的纹饰图案。也有在带纹和带纹之间，以线或点刻划波浪纹以代替枞叶纹、斜线纹的。弓山文化第三期的波浪纹，是波浪形线条刻成的纹饰。这一点和第二期的波浪纹不同。

弓山文化第三期层陶器纹饰，除前面见到具有典型性的之外，还有与第二期纹饰相同的点线带纹、蚕蛹纹、指甲纹等。在金滩里第一文化层中，还有在三角形区划里添满斜线的纹饰与蚕蛹纹、指甲纹所组成的带纹相结合者，说明弓山文化第三期的陶器纹饰，继承了第二期陶器纹饰。

公元前三千纪的西浦项遗址房址，有八号、十二号、十三号、二十号、二十六号～三十号房址。

在该遗址第三期层中发现的九座房址，平面轮廓均为方形或长方形，保存完好。能知房址规模的有八号房址，面积为21.10平方公尺。其余的房址从壁身长度看，大小同八号 房 址相近；十二号、二十号、二十六号房址，则是较小的房址。

房址的深度，一般在70～80公分，另有格外深的，达150公分。房址地面铺粘土 加 固，灶有两种，一种带石头设施，一种无石头设施。

西浦项遗址第三期层房址柱子的布局，大部分和该遗址第二期层房屋相同，推侧其屋顶与壁体构造方法也可能相同。西浦项遗址第二期层时期房址的平面轮廓有方形的和圆形的，这一时期房址的平面轮廓则均呈方形。这一时期房址，只有两个房址的柱洞沿房址壁线排作一直线。因此可以推测，它是在沿该房址壁线排成一行的柱子上成直线地放上枕梁，把柱子固定住，再在其上敷以连结屋脊的椽子，从而构成两面坡的屋顶。房址内发现的柱洞虽然没有规律性，但立在那儿的柱子无疑起着支撑棚顶的作用。

房址中也有象二十六号房址那样特别小的房屋。这个房址，北壁长310、西 壁 长280公分，是个规模非常小的方形房子。坑深70公分。房址地面铺少量砂子，稍予加固。地面中心偏南壁处有烧过火的痕迹（60×80公分）。房址的整个地面散落着陶片，宛如平铺一层。

西浦项遗址第三期层时期出土的遗物，如弓山文化的情况一样，有不少与该地前期的遗物相同或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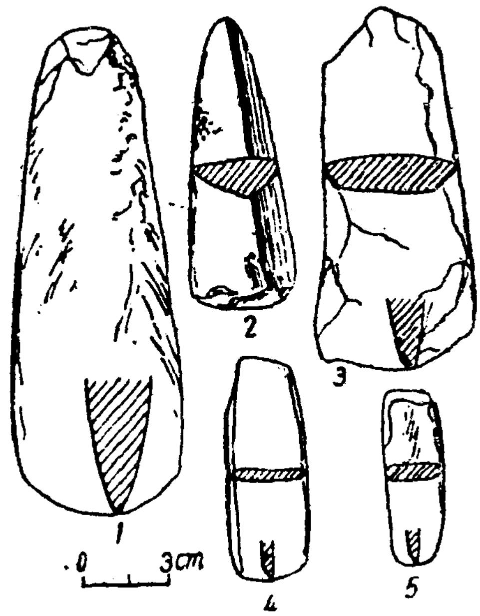
劳动工具除有一部分新的之外，很多都与以前居民使用的相同，陶器形制方面的继承关系也清楚。

这一时期文化的发展，反映在前面见到的房址和该地出土的遗物上。

首先，工具中出现了新种类，增多了磨制石器。有的打制石器用黑曜石制成。这是初次见到的。新石器时代劳动工具的改进，比陶器演变速度缓慢。要想出现新的石器，就得开辟生产活动的新领域，或使劳动工序分工更细。可是，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由于从很早起就与狩猎、捕鱼和采集一起开始了农业，几乎已经开辟了原始时代基本生产的一切领域，因而劳动工具的改进，是在把已经使用的器物制作得更有效率的过程中异常缓慢地进行的。在劳动工具改善进度缓慢的当时条件下，西浦项第三期层见到了新工具，还出现了制作得更实用的工具。这一事实意味着生产力的发展。

西浦项第三期层出土的工具种类有斧、锛、凿和刨（图十九）。

斧，背比刃窄，磨制。



图十九：西浦项遗址第三期层工具

锛、凿和刨在西浦项类型遗址中是这一时期才始见到的。这里出土的锛的形态，有和弓山遗址的锛相同的，也有独特的。它通体磨光，背比刃窄，宽宽的刃部一面磨成扁平，相对的一面磨成圆形，横断面象竖切一半的椭圆形，刃缘呈弧线。

西浦项遗址第三期层出土的农具石锄、鹿角锄或掘土棒均与前期相同。种类虽然相同，但数量增多，且做得便于使用。房址中出土的石锄用闪绿岩类石头制作，长条状，刃和背呈圆形（图版肆：6）。

西浦项遗址等海边遗址在生产活动中捕鱼占更大比重。虽然这里看不见石犁，但是代替它的石锄增多了。这说明，西浦项遗址第三期层的居民，同样发展了农业。

渔猎工具有网坠、网漂、鱼镖、鱼叉、镞、矛和短剑等。

镞有用粘板岩磨制的，有用角岩压削的，还新出现有用黑曜石制作的。形制为凹底三角形，带翼的镞之中，有骨制的。

遗址中大量出土捕鱼工具。鱼镖有石制，也有骨制的。捕鱼工具形态虽无大变化，但数量比狩猎工具更多。此外，遗址中还出土多种鱼骨。这说明在这一带居民中，渔业在当时已很发达。

特别是该时期开始出现的纺轮，在抽捻网丝方面起到很大作用。

西浦项第三期层出土的纺轮，几乎没有用碎陶片制作的，都是用土捏烧成的，形状均呈算盘珠子模样或接近圆锥形状。纺轮上有象征转动的各种纹饰。

伴随家庭手工业的发展，骨针、编织针也增多了，表明缝衣和织网的工作更加活跃。

西浦项遗址第三期层的陶器形制，很好地表明该时期文化类型的时期特征。

这一时期陶器在依旧继承胎土掺砂传统的同时，开始出现类似淤泥的细泥胎土，或在其中掺以细砂的胎土。胎土不掺任何东西制成陶器，是以陶器制作技术的改进为前提的。因此，出现用细淤泥土制成的器物，成为该时期陶器形制的特征，同时也意味着陶器制作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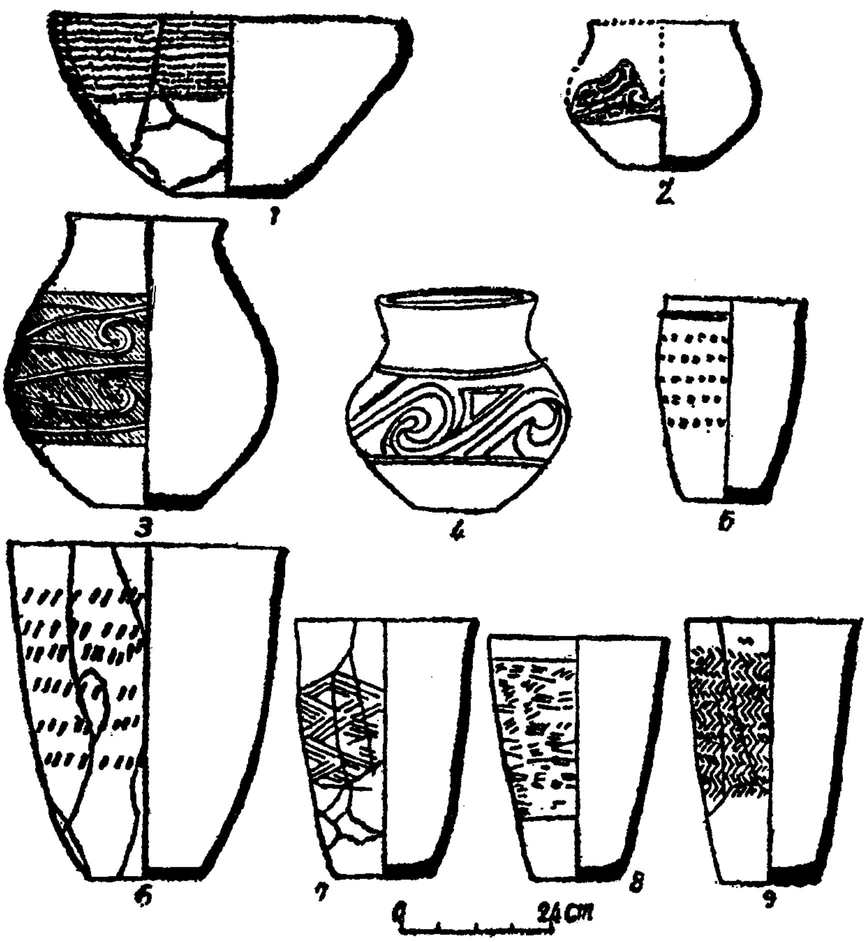
的发展。

陶器制作技术的发展，还可通过器物形态观察到。在以西浦项遗址为代表的该时期一些遗址中，出土了用螺旋纹进行装饰的新的陶器。这些器物呈短颈、鼓腹的坛子形，器胎虽薄，但质地异常坚硬。器物的形态和刻划在器物上的纹饰虽系原始时代的东西，却是集中地表现了当时人类高度艺术情趣和技巧的工艺品。

该时期器物的表面装饰，不仅有以螺旋纹为主的各种刻划纹，还出现了西浦项第二期层所尚未见过的新的纹饰手法，即把器物表面搞得锃亮和围以附加堆纹带等。

陶器种类有缸、坛子、碗、深腹碗、罐和杯，形态可分三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所谓深腹的深腹碗形器物。深腹，口比底宽，器身呈较直的弧线形（图二十：5、6）。第二种类型是器物高度比口的直径小，器身成弧线，器口为敛口（图二十：1）。第三种类型是前面见到的螺旋纹器物（图二十：3、4。图版伍：6、7）。



图二十：西浦项遗址第三期层陶器

该时期遗址中还出土不少螺旋纹器物及其碎片。复原的一件螺旋纹器物是用淤泥中稍掺细砂的胎土制作的。器物表面磨得很光滑，有光泽，器胎厚0.3公分，非常薄，颈短。器身圆鼓的这口坛子，造型稳定而平衡，且很雅致，反映了当时居民在制作陶器方面的熟练技术和高尚情趣，是具有代表性的遗物之一。器高26公分，上下各留出6公分，其间刻划螺旋纹。纹饰勾出区划，其内添满线条作为背景，把要表现的纹饰同纹饰区外的器胎一样留出空底子，使之突出（图二十：3）。

螺旋纹器物及其碎片的纹饰图案和手法大体相似。当然，从纹饰的细部上也看到许多变化。螺旋纹器物都是小型坛子类器物，其碎片也是同复原的器物一样大小或略小的器物。

有一件螺旋纹器片，器胎厚0.9公分，纹饰的构图也较大，比一般螺旋纹器物大不少。

这种器物是例外的。黑狗峰遗址出土的螺旋纹，则以点线带组成螺旋纹线条，把许多圆做成螺旋，从而划出真正典型的螺旋纹。

附加堆纹是在西浦项第三期层时期首次出现的。之后。在这一带器物上，继续出现这种纹饰。

西浦项遗址第三期层出土的施以附加堆纹的坛子，从口沿向下1.5公分处，围一圈使器胎增高、隆起的附加堆纹带，在此附加堆纹带上转圈压印出密麻点。在附加堆纹带下面，再用二齿施纹具压成近似点的线，横围五圈条带。

这时期的纹饰器物，根据施纹的手法，可分压施纹饰、划刻纹饰以及压施配合划刻对器物进行装饰这样三种。

用这类纹饰手法刻划的纹饰，有枞叶纹、点或点线纹等许多种。这类纹饰多为其它地区同期陶器中常见的。从纹饰的细部来看，也有的只见于以西浦项遗址为代表的这个地区。

在我国南部地方发现的可作为公元前三千纪前半期的代表性遗址，是庆尚南道釜山前海绝影岛的东三洞遗址。该遗址出土的遗物，有相当于公元前三千纪前半期的，也有被认为是在那以后时期的。出土遗物的地点，都是遗物混在一起的地层。没有发现房址。由于未对该遗址进行综合、精确的发掘，遗址的层位关系和随之而来的文化类型没有得到科学的阐明。

在美帝国主义者强占下的南朝鲜，一直进行到今天的所谓东三洞遗址的“发掘”，并未从遗址调查的范围再前进一步，发表的资料都是非常片面的。甚至这些资料，也只不过是遗址的一部分。在层位方面，由于不同时期的遗物混在一起，正确找出层位关系和文化类型是非常困难的。

在这种情况下，对该遗址的遗物，可根据已经搞清层位关系和文化类型的弓山文化和西浦项遗址的层位关系，把那些可判定为公元前三千纪前半期的遗物区分出来，然后再对它的特征加以考察。

能根据遗物特征来确定年代的是陶器。

东三洞遗址的陶器大部分用掺砂的胎土制成，这同西浦项遗址的陶器一样。其中也有一部分陶器是用掺滑石粉和云母粉的胎土制成的，用掺滑石粉的胎土制成的，则与弓山文化第二期、第三期陶器具有共性。

陶器形态多为截断鸡蛋似的圜底器，平底器不多。这一点也和弓山文化居民使用的陶器相同，从而可知弓山文化居民同南海岸居民之间，在文化上的联系是很深的。

装饰器物表面的纹饰虽有许多种，其中有代表性的则是在口沿部分刻划点线或短斜线的带纹、在三角形里填满斜线的纹饰、用几条线组成的带纹和弯曲纹等。这里象三角形里填满斜线的纹饰图案和弯曲纹似的曲线性纹饰，是此时期见之于全地区遗址中的具有特征性的纹饰之一。

三　公元前三千纪后半期的遗址遗物

至公元前三千纪后半期，新石器时代文化进入了发展的最后阶段。从公元前三千纪后半期到公元前二千纪初，是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最发达的时期。

新石器时代末居民所取得的生产力和整个物质文化的发展，为进入更高的文化阶段——青铜器时代，准备了物质基础。因此，这一时期各种文化类型都包含着带有新性质的文化因

素，文化发展的速度也较前期加快了。

公元前三千纪后半期具有代表性的遗址是：作为弓山文化第四期遗址的金滩里遗址第二文化层；黄海南道海州市龙塘浦遗址；细竹里遗址中不属于房址的文化层和咸镜北道的西浦项遗址第四期层、第五期层；清津市农浦里遗址；游仙郡黑狗峰遗址；茂山郡虎谷洞遗址；平安北道的龙川郡新岩里青冈遗址、龙渊里遗址、双鹤里遗址；定州郡堂山遗址；盐州郡道峰里遗址；义州郡美松里遗址；慈江道中江郡土城里遗址、长城里遗址；庆尚南道的釜山市瀛仙町遗址、东三洞遗址；还有以辽东半岛南端双砣子遗址第一期层为主的长山列岛的遗址；东北地区的肇源望海屯遗址；沿海州格拉德卡雅一型遗址等。此外，经过调查的遗址还有几十处。

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具有一系列特征。首先表现在房屋平面轮廓上统一呈方形或长方形，并且更加规格化。

直到公元前三千纪前半期，房屋平面轮廓虽然基本上是方形的，但还有一部分房屋接近圆形。可是到这时期，房址平面轮廓完全呈方形了。还有部分地区房址的结构是独特的。例如，茂山虎谷洞遗址新石器时代层和西浦项遗址第五期层的房址，柱洞在地面上井然有序地排成三至四行，而双砣子遗址第一期层的房址则是有间壁的双间房屋。这种在迄今发现的一些遗址中无法见到的房屋，时而出现在新石器时代末的房址中。

其次，这一时期石器加工技术是以进一步发展并更臻完善为特征的。

磨制石器从开始制作已经过漫长岁月。到这一时期，磨制劳动工具不仅改进得更加便于使用，还出现了如半月刀、棍棒头一类新品种。

以金滩里遗址第二文化层和青冈遗址为代表的许多遗址中出土了斜刃斧。从刃的形制看，它比以前的直刃斧更能提高功效，形态还和青铜器时代遗址中经常发现的斧相同。在双砣子遗址第一期层中还出土了横断面近方形和长方形的“四棱斧”，这些都显示了石器制作的成熟技巧。

虎谷洞遗址第一期层、西浦项遗址第四期层中出土的锛，刃部象海贝似弯曲，一边刃面磨成笔直，另一边刃面磨成倾斜呈偏刃，具有前所未见的独特形状。

根据工具种类的增多，制作技术的发展，可以推测出当时居民对于建造房屋，用木头或骨头制作各种工具和生活用品，都取得显著的进步。

这一时期还广泛使用了黑曜石器。公元前三千纪前半期首次出现的黑曜石器，不仅在这时广泛使用，而且种类也增多了。黑曜石器中新出现的是嵌入工具的刃。将黑曜石片修整扁平，并在一侧的刃部修出许多类似锯齿的“锯齿”，一般不到5公分大，它是把许多这种“锯齿”连接起来嵌入木框使用的。许多不带锯齿的侧边嵌入木头或骨头上，就成了带有类似锯齿的刃具。这种嵌入工具，可用以芟割谷物或切割木头和骨头。用黑曜石制作的矛，也有很多是精密加工的。

在农业、捕渔和狩猎工具中，这一时期也出现了多种具有特征性的工具。即遍布鸭绿江和图们江流域的丁字锄，以及出土于青冈遗址等鸭绿江下游地区用以切割谷穗的半月刀等。

此外，这一时期的遗址中还出土了不少属于非劳动工具如武器、装饰品之类具有特征的遗物。

如镞、矛一类劳动工具必要时可当武器使用，但它还不是新石器时代的典型武器。一开

始就作为武器出现的棍棒头或短剑之类东西，是到石器时代末才开始有的。

根据加工的形状，棍棒头被称为月形斧或星形斧。迄今所知属于新石器时代的，都是月形斧。月形斧是以扁平的圆形石头在中间钻孔，并在外侧边沿修出刃部的石器。它是中间钻孔安装把柄后使用的一种武器。

新的装饰品是以蜡石、大理石、贝壳制作的镯子，把蜡石、大理石裁成圆形，并把镯环断面磨成圆形或椭圆形，这种技巧表明，当时石材加工技术已很熟练。它们同诸如月形斧，半月刀等工具一起，说明切割、砥磨、钻孔等磨制技术达到很高水平。

最后，这一时期文化类型的特征，在陶器形制中显得更加清楚。

从迄今发现的资料，联系前期陶器形制的内容及其演变来考察，可知它是由几个以地区为单位结合而成的。即弓山居民居住过的平安南道、黄海南北道、京畿道地区，平安北道、辽东地区、鸭绿江中上游及松花江以南地区，包括沿海州在内的我国北部地区，以庆尚南道为主的南海一带地区。

如果有的地区比较稳固地继承了以刻划纹为主流的陶器形制传统，并向青铜器时代过渡，那么进入新石器时代末，一部分地区陶器形制的内容则加速了质的变化。这样，在最晚时期的遗址中，从前的面貌几乎消失殆尽，整个面貌几乎同以后青铜器时代陶器的形制相似。

由于各地区陶器形制演变存在这种差异，所以这时期陶器形制的整个面貌不仅多种多样，而且地区性的特征也很明显。

陶器形制内容的丰富，还与居民生活更加丰富有关，这时期的陶器有储藏器、炊器和食器等多种。

储藏器缸和坛子，从似瓮般硕大直到小型坛子，大小不同，形状也多种多样。与器身笔直向上伸展而深腹如深腹碗式的坛子一起，在某些地方增加了有颈鼓腹的坛子和在器物上虽然没有颈，但器身却呈鼓圆状的坛子。深腹的深腹碗状坛子口沿，或侈口或敞开，但有的和青铜器时代陶器的卷沿相似。鼓腹器物带耳的很多。器耳一般横贴在器身中部。

在陶器形态上，器底也发生不小变化。器壁和器底相区分的贴底器物很多，这是器物演变中出现的明显因素之一。由于器底高，这时陶器的器底已变得很分明，当归属于独特种类。例如龙塘浦遗址等许多遗址中出土的高器底器物，能够用手握住器底加以使用，叫做“高足杯”和“豆”。高器底陶器是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初次出土的器物，并且是后期逐渐普及的器物之一。

在青铜器时代遗址中，不仅是新石器时代杯一类小型器物，而且在较大型器物上，也有贴高底的器物。这说明器物底逐渐增高的倾向，是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形成的。

在器物中，如圈底的所谓“假圈足”也增多了。带假圈足的器物，种类很多。青冈遗址出土的缸、坛子等是底部较高的圈底器物。农浦遗址陶器中假圈足器也很多，代表性的是豆。豆也是从这时期开始出现的陶器之一。

此外，具有独特形态的器物，可举出瀛仙町遗址出土的壶类器物。这类器物器身上部贴有穿孔的流。

和其它时期一样，陶器形制的特征鲜明地表现在器物表面的装饰上。

装饰器物表面的纹饰，虽然基本上仍是刻划纹，但这一时期的特征，则是出现了结构复杂的雷纹。

所谓雷纹，是用二至三条带或两条平行线组成的里面填满点或斜线的带，盘旋构成的四角形纹饰图案。虽然也有四角形的两条线内角成90度的方形雷纹，但大部分雷纹不是方形而是菱形的。

雷纹中还有设定纹饰区划线后，在其内压满点或划满线作为背景，使器物表面留下原地部分从而组成纹饰的，还有用一定宽度的点线带刻划成雷纹的。

雷纹同公元前三千纪前半期的螺旋纹或点线波浪纹在手法上是一致的。这说明了雷纹同螺旋纹、点线波浪纹的直接继承关系。雷纹和螺旋纹、点线波浪纹的继承关系，如果以初期出现的雷纹细部进行对比，那就更加清楚。例如，西浦项遗址第四期层发现的初期雷纹，是把弯曲成“ᔕ”形的钩子交互勾连、彼此衔咬的螺旋纹变成“╲╱╲”形，使其形成有一定角度而彼此衔咬的结构。另外，黑狗峰遗址的螺旋纹，是把纹饰线的一端置于正中心，然后逐渐扩展加以盘旋，而雷纹则是使盘旋的线形成棱角，变成方形。

刻划纹中，与结构复杂诸如雷纹的纹饰一起，结构繁复的纹饰虽也不少，但其整个面貌渐趋简单化，显示了纹饰的退化过程。

金滩里遗址第二文化层的陶器，多数以竖置的枞叶纹横围器物表面，是以这种器物为主，用一种纹饰进行装饰的器物。这种现象和其它遗址的情况一样。

陶器中还增加了用附加堆纹装饰器物表面的器物。有的附加堆纹器物并未施刻划纹，只是围以附加堆纹带和竹笋纹构成的纹饰图案。青冈遗址的陶器多把雷纹、竹笋纹、枞叶纹协调组成纹饰图案。

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遗址，正是以刻划纹饰的陶器为主流，配合以附加堆纹。

陶器形制中，没有纹饰的素面器物，表现出质变的特征。它在陶器构成中占有一定比率，这种比率关系越到晚期越倾向于增大。它和传统的刻划纹图案从复杂渐趋简单化的现象有密切关系。也就是说，与青铜器时代陶器简化为没有纹饰的素面器物结合起来看，就可以看出，先前肇始于新石器时代初期的刻划纹器物，到最后时期逐渐为素石陶所取代。

部分地区还出有在陶器表面涂以红色或多种颜色的方法施加纹饰的彩纹陶器。涂红色的器物和彩绘纹饰的器物，在其出土地区一直延续到青铜器时代初期，成为具有特征性的纹饰。

如上所述，新石器时代末期遗址的文化类型，不仅面貌发生演变，而且文化类型也沿着更加固定在一定地区的方向变化。

弓山文化第四期层类型的居民，在继承先前文化的同时，创造了新的文化。

在金滩里遗址第二文化层，龙塘浦遗址、细竹里遗址中相当于新石器时代堆积层，以及汉江流域的美沙里遗址等处发现的遗物，既具有区别于其它地区的地域性特征，又显示出一系列继承弓山文化第三期遗物的特征，因此被称为弓山文化第四期的遗存。

这些遗址中出土的绝大多数陶器是圜底的，其中还有不少器物的模样象截断的鸡蛋。这一事实说明，弓山文化第四期层陶器连绵不断地继承了弓山文化的地区性特点和传统。

另一方面，这一时期文化类型的整个面貌，发生了急剧的演变。

属于弓山文化第四期层的房址，是在金滩里遗址发现的。

金滩里遗址的房址当中，相当于弓山文化第四期层的，是五号、九号、十号、十一号等房址。

能知道房址结构的三座房址中，五号和十号房址大体是接近正方的四方形房屋。这些房屋都是比较浅的窝棚。房址面积，五号为20平方公尺，十号为28.60平方公尺，窝棚的深度是30～40公分。

两个房址的地面设施相似。十号房址在地面中央设灶，灶周围由十五块长条形河卵石连接着放在挖出的凹坑边，均向中间倾斜，房址地面垫粘土。灶址东北约距50公分处，有以掉底的陶器扣埋起来的“地窖”。

十一号房址结构很特殊，与五号、十号房址不同。这个房址系长方形房屋，面积约30平方公尺，该窝棚的深度是110～130公分。在南北方向座落的房址地面，沿东西两墙根辨识出十一个柱洞。房址地面上有大坑四个，两个长方形，另两个圆形。有一个长方形坑为240×90公分；圆形坑直径为122～130公分。房址地面上发现大小不同的坑总共达十二个。

由于房址地面坑洞如此密集，这个房址不象五号、十号房址那样为日常用住房，可能同原始居民集体生活相关，是用于共同目的的场所。

从排列在十一号房址地面东西穴壁上的柱洞布置状况来看，屋顶可能作两面坡。因为窝棚的深度达130公分，所以推测椽子可能支撑在房坑外的地面上。但是，窝棚深度不过30～40公分的五号、十号房址，房顶结构有可能与地面是分离的。

在房屋构造上，屋顶能从地面分离出来，意味建筑技术得到了显著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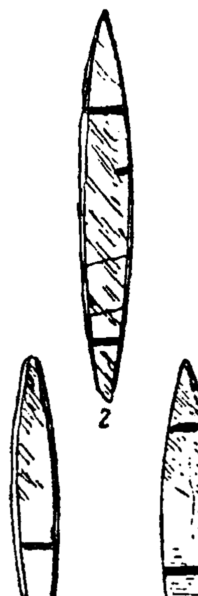
文化类型的演变和发展，也很好地反映在遗物上。

首先，在农具中没有过去大量使用的石犁或石铲，从前的石锄，变成柄和刃能够分开，近似丁字锄形（图二十六：1、2）。



图二十一：金滩里遗址第二文化层斧

在弓山文化第四期中没有石犁，可能是与出现了用木头制作的轻便犁头代替石犁之类粗重的东西相关。之所以作这样推测，是因为到这时候以斧为主的工具改进得更其实用，并增加了品种。如上所述，从弓山文化第四期开始出土了斜刃斧，并且又增加了横断面为椭圆形的小型斧（图二十一）。这些斧通体磨光，较一般斧小。出土的斧形态如此多样，大小又各自不同，说明了加工木材技术的发展。这样的石制工具，还可能首先用以制作多种木制农具。



图二十二：金滩里遗址第二文化层箭镞

在金滩里遗址第二文化层中还出土了捕鱼、狩猎等各种各样的工具。

该遗址中出土的镞有两种类型，其一是柳叶状镞（图二十二：1、2）。柳叶状镞虽然器形不易分辨前后，但由于制作时铤部稍微截去，所以尚能辨认尖端。略为扁平而外轮廓呈船形的镞，是以前

已见到过的（图二十二：3）。

由于金滩里遗址座落在大同江边，所以捕鱼对于当时居民的生活具有巨大意义。这一点可以这个遗址中出土大量网坠的事实得到证明。特别在这个遗址的九号房址中，一处就堆积了六百多个网坠。

遗址出土的遗物中还有不少装饰品，其中新的是暗绿色的碏石磨制的镯子。虽说是石头的本色，但是从它整个面貌可以联想起金属镯子，这在当时来说是稀罕的（图版柒：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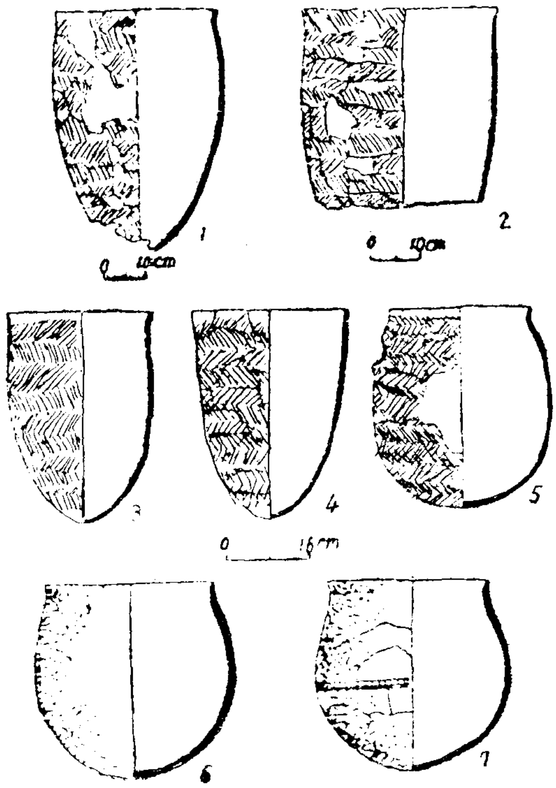
这时期陶器的特征是在胎土中不掺滑石，大部分掺砂，而且有一部分直接用细泥。

器物的形态虽是圜底器，但多侈口。像截断鸡蛋模样略呈尖状的器底减少了，与此相反，圜形底的器物增加了，并在弓山文化遗址中首次出土了带有细长颈的器物，和带有底部象顶物用的垫子似的器物。

陶器明显地区分为大小不同的储藏器和炊器。炊器器底厚，上面清楚地遗留着被火薰烧的痕迹。此外，在矮身圜底的器物中有不少是食器。

在器物表面装饰上具有特征的是，只用一种纹饰把器物表面装饰起来。

在金滩里遗址第二文化层的刻划纹器物中，占多数的是在器物表面几乎从器口到器底，填满了密密麻麻的枞叶纹（图二十三：1—5）。用这种手法装饰的器物，多数是属于缸、坛子之类比较大的器物。用掺砂的胎土制作的这些器物，是弓山文化第四期层的典型陶器之一。



图二十三：金滩里遗址第二文化层陶器

在以金滩里遗址第二文化层为代表的这一时期陶器中，没有纹饰的素面器物占不小比重（图二十三：6。图版柒：9）。

素面器物虽然基本上是圜底器，但胎土的厚度以及大小具有一定特征。在胎土中略掺细砂，器物呈灰褐色，而且器壁薄，器形多属于坛子。由此可知，在金滩里遗址第二文化层居民的生活中，素面陶器曾占有一定比率。

在金滩里遗址第二文化层时期的遗址中，出土了围以附加堆纹带的器物（图二十三：7）。从复原的器物来看，附加堆纹器物的形态虽然仍与刻划纹器物相同，但底是在素面器物中常见的圜底，大小也和素面器物相似，只是胎土细腻不掺砂。由于使用了掺有很多氧化铁的土，所以器物表面呈红褐色，而且是磨光的。由此可联想起磨光红陶。另外有的在器物中部附加堆纹上把陶胎隆起的带做得象齿轮般一高一低。

还有显示刻划纹退化过程的纹饰。这种纹饰，有的是按同一个方向把斜线带连续重复。格线纹、三角形区划纹，出现极少。

在美沙里遗址中出土有用稍粗大的线条划出多次重复的四角形的雷纹器物碎片，说明在弓山文化陶器中还包含有一定数量的雷纹器物。

在平安北道和辽东地区发现的这一时期的遗址遗物，表明了这一地区文化发展的特性。

从鸭绿江下游的平安北道地区到辽东半岛地区，发现了具有一定特征的新石器时代遗址遗物。相当于公元前三千纪末～公元前二千纪初的这一地区的遗址，又可分为早晚两期。

早期的遗址是以堂山遗址为主的美松里遗址下文化层，长山列岛的五家村上马石遗址下文化层；层属于晚期的遗址是青冈遗址、双鹤里遗址、龙渊里遗址、道峰里遗址、姚家沟遗址。晚期遗址中，还有双砣子遗址第一期层，属于新石器时代最晚时期遗址。

如果说堂山类型遗址出土的陶器显示了同弓山文化陶器形制具有密切的文化联系，并在这种联系中发展成为地区性文化的话，那么到了后期，则显示出它是按巩固的地区性特征发展起来的。

堂山遗址的陶器胎土中，有的掺石棉粉，有的掺滑石粉，有的掺砂子，这些都和弓山文化的陶器相同。在陶器的形态中，平底器和圜底器都有。从复原的器物可以知道，其口部或制成稍向外侈，或制得微向里敛，而器身则呈弧线较直的深筒。

器物表面的装饰，主要只在器物上部刻划纹饰，多数是以各种各样纹饰配合起来的。有的是雷纹和附加堆纹配合，有的是刻划纹和附加堆纹配合。在配合刻划纹和附加堆纹当中，还有点线、斜线、枞叶纹带和把陶胎隆起的附加堆纹条配合起来的，有在用短线划成下雨模样的背景上隆起许多纽扣状圆形附加堆纹的，有带节的附加堆纹和在三角形区划里面填满短斜线的纹饰结合在一起的等等。在刻划纹器物当中，有的把格线纹刻划在器物上部，有的把斜线带纹隔一定的间距横向围圈等等。

配合各种纹饰来装饰器物的手法，表现在以后青冈类型的遗址中更加盛行。

房屋结构虽然直到青冈遗址仍无大变化，但在双砣子第一期中首次出现了双间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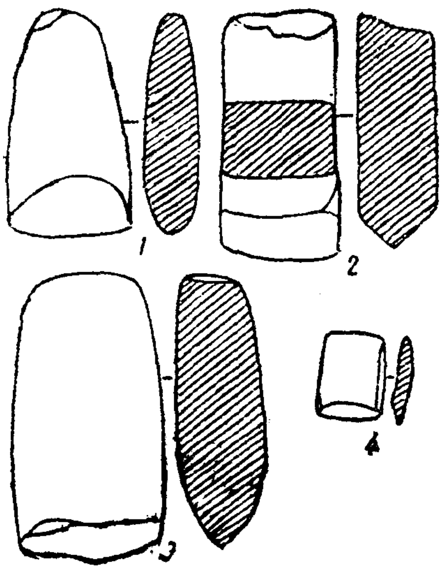
青岗、龙渊里遗址发现的四个房址，都是长方形的四方房屋。从房屋的大小看，青岗遗址是30平方公尺，龙渊里的三个房址是不到20平方公尺的窝棚，深度浅到30公分。

这些房址除窝棚深度浅之外，其余结构与西浦项、虎谷洞遗址相似；除没有地窖之外，和金滩里遗址第二文化层的房址也相似。但是从窝棚的深度浅来推测，屋顶和壁体结构应和金滩里遗址第二文化层的房址相象，所以在外形上更接近于金滩里遗址第二文化层的房址。

双砣子遗址第一期层房址为双间的半穴屋，结构独特。两间之间以泥墙间壁，而在两个房间的北壁外侧，砌成东西长的平坦的带，连接了两个房间，高与间壁同，宽约一公尺。每个房间分别有一个出入的门，而且每个房间都有一个灶。在灶旁扣着去底的坛子。灶底下垫以板石，周围也用板石围起。房址周围的墙壁和两个房间之间的间壁上有柱洞。从屋顶倒塌的情况看，屋顶构造是在柱子上放置大梁并搭上椽子，其上抹土。两个房间合在一起的房屋的外形，和虎谷洞的房址是相似的。这个房屋的房顶应是脱离地面的。

在青冈、龙渊里、道峰里遗址中，和锛、刨（图二十四：4）、凿以及金滩里的斜刃斧一起，出土了半月刀、月形斧。半月刀和棍棒头在双砣子遗址第一期层出土的更多。

双砣子遗址第一期层时期，石器形态更为多样化。就斧来说，即可分成六种形态：有窄背宽刃横断面为椭圆形的，有圆角长方形横断面为扁椭圆的，有背宽刃窄横断面为椭圆形的，有长条横断面为方形而斜刃的，有扁梯形上窄刃宽中间有钻孔的，有小型长方形的等等。横断面成四角形的斧，是这里具有特征性的器物之一（图二十四：2）。斧的形态变得如此多样，既表现了制作工具技术的发展，又意味着工具已经分化得很细。



图二十四：斧、锛、刨

青冈遗址时期的陶器形制，比堂山遗址时期已有很多变化。

陶器大部分用掺云母、黑铅粉的胎土制作，只有一部分器物用掺滑石的胎土制作。陶器的颜色基本上呈褐色，虽有一些黑色器物，但所有器物的里面颜色都呈黄褐色。

遗址中出土陶器的量虽然很多，但是完整的、能复原的器物只是坛子、碗、饭碗等几种。能知道器形的器物，还有缸类的大型器物和高底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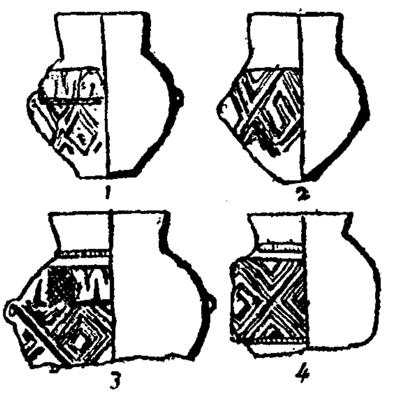
青冈遗址类型的陶器形制，和同时期其它地方陶器形制相比，是具有特征性的。

陶器形制的特征，首先是很多陶器为有颈、圆腹、平底状，并在器腹中间竖贴环状耳。这种器物大致可归属于坛子。

陶器形制的特征还表现在器物表面的装饰上。这里牢固地继承刻划纹器物传统，并与附加堆纹器物配合，此外还出土一部分素面陶。

纹饰陶器根据在器物表面上装饰的纹饰和手法，可区分为用刻划纹装饰的器物，用附加堆纹和刻划纹配合装饰的器物，和简单装饰器物表面的器物（图版柒：5、8）。

在属于碗、罐、杯的食器类上，继续继承着斜线带纹、竹笋纹、枞叶纹等结构单调的刻划纹传统。缸和坛子是配合刻划纹和附加堆纹装饰的。在配合刻划纹和附加堆纹装饰的器物中，具有代表性的是：配合纽扣状附加堆纹和刻划纹的，配合有节的附加堆纹带和刻划纹的。但在配合有节的附加堆纹带和刻划纹的情况下，还有配合附加堆纹和雷纹的，以及用附加堆纹、竹笋纹、格线纹以及乳突纹等多种手法的纹饰配合起来装饰一个器物的。



图二十五：青冈遗址陶器

如上所述，在有颈的缸和坛子上配合附加堆纹和刻划纹装饰的器物，是青冈类型遗址陶器中具有典型性的一种。这一点是同其它地方的陶器有所区别的（图二十五：3、4）。

在有颈的坛子中，也有刻划简单纹饰的。即在坛子的颈肩相接部分，施以有节的附加堆纹和刻划纹的；围以一周有节的附加堆纹带的；横围三条平行线之后在它下面施以有一定间隔的纽扣状附加堆纹的；单纯划以两道平行线

的等等。

双砣子遗址第一期层陶器呈黑褐色、黑色、赤褐色，胎中掺有很多细砂。这里出土的坛子、罐、豆、杯类的器物，大部分表面磨光，只在一部分器物上刻划纹饰。纹饰器物的基本构成是在器物表面横围几条线，或在其上施以纽扣状的附加堆纹装饰；用刻划或压点装饰的刻划纹器物只见到几件。

该遗址中具有特征性的器物，是用彩色涂绘纹饰的彩纹器物。在彩纹器物中，有的用红色、白色、黄色等绘成三角形、方形、菱形以及条带等几何纹饰。彩色是把器物烧好之后涂上去的。

彩纹器物还在青冈遗址旁的新岩里遗址三地点第一文化层中出土过。这些遗址中共生的刻划纹器说明，使用刻划纹器的居民制做了彩纹器物。

平安北道、辽东地方陶器形制的演变过程，表明这一带的文化发展非常快。

鸭绿江中上游一带发现的遗址遗物说明，该地方居住过新石器时代的某一集团。代表性的遗址，是土城里遗址和长城里遗址。其中，房址是在土城里遗址发现的。

土城里遗址叠压着始自新石器时代，经过青铜器时代，直到铁器时代的若干时期文化层。那里还发现许多不同时期的房址。其中二号房址是相当于新石器时代的房址。二号房址作南北向，南北长6.80、东西长5公尺，面积为34平方公尺，是一座较大的房址。形状大体是长方形的方形房屋，窝棚深度为25公分。从窝棚的深度较浅来看，该房址的壁体和屋顶的结构，可能同金滩里第二文化层的房址相似。

遗址中出土的石器有锄、磨谷盘、镞、网坠、斧和各种黑曜石器，此外还出土有纺轮。

土城遗址的锄，是同一时期其他地方也常见的丁字锄。在土城里遗址二号房址中，成套地出土了磨谷盘和磨棒。用土捏制的纺轮呈漏斗状。以斧为主的其余工具，在形制或材料方面都同其它地方无大差别。

土城里和长城里遗址的陶器，胎土掺砂或掺滑石，有的以不掺任何东西的细泥制成。用细泥制成的器物，表面磨光。

陶器的特征均为平底，从口沿到器底的器身轮廓呈较直的弧线。复原的器物有缸之类大型器物，和碗、罐、杯之类小型器物。复原的一口缸，高45公分，同器物的高度相比，器物的横径非常窄。碗、钵一类器物不同于缸，低矮，敞口。

器物表面用刻划纹装饰的，从器口向器底，除下边一部分外，整个器面都进行了装饰（图版陆：8）。在刻划纹手法上，虽然划线的和压点的都有，但这里的陶器基本上是划纹装饰。那些以划线划出的枞叶纹、席纹以及把多条平行线从上往下垂直划出的纹饰，都是这种刻划纹装饰。这里最常见的，是用梳子划出来的，平行线间隔很密的、篦齿般的纹饰。

刻划纹中还有雷纹。那是在两条平行线里填满斜线带构成的，在纹饰手法上，和西浦项第四期层类型遗址的雷纹器物是相同的。压印的纹饰中，有的把两个点平行压印，有的用接近短线的点组成条带隔一定间距围以数周，有的以细点线垂直向下刻划，使点线互相平行或成一定的角度。

也有无刻划纹饰的小型器物，但为数不多。

土城里和长城里遗址的陶器，不仅在形态上，而且在纹饰上也是以单调为其特征。

和西浦项遗址第四期同一类型的遗址，业已发现的有黑狗峰遗址、农圃遗址和格拉德卡

雅一型遗址等。

在西浦项遗址第四期层中，发现了五座房址。西浦项遗址的十一号、十五号、十八号、二十一号、二十二号房址，是平面轮廓呈长方形的方形房屋。可知房屋大小的二十一号和二十二号房址，分别为20平方公尺，28平方公尺。房穴，一般深60～80公分，浅的才40～50公分。

房址的地面，平铺掺有牡蛎壳或各种介壳的砂质粘土，再行加固，但不象过去那样以火烧加固。这说明已经有了不用火烧加固，也能防止地面湿气的设施或措施。房址中发现有灶址和柱洞。在灶的周围，有围置的石头。每个房址都有一个灶。

柱洞在二十一号房址发现了十七个，在二十二号房址发现了三十个。

西浦项遗址第四期层的房址，从平面轮廓和柱洞排列状况来看，可以发现屋顶结构比以前有了一定变化。二十一号房址的柱洞，沿东西两壁线有秩序地排成直线，说明这些柱上曾搭以枕梁，在构成两面坡的屋顶上可能敷以椽子。房址里面的柱洞，是为了支撑以屋脊为主的天棚而竖起来的。所以，房屋的结构可能是把屋脊架起的两面坡式。二十二号房址和其它房址，柱洞排列和二十一号房址相似，说明该遗址的房屋结构相同。这意味着西浦项遗址第三期层的一部分房屋，是两面坡屋顶的房屋，这种房屋在这时期业已普遍化。

遗址中出土了锄、磨谷盘、镞、矛、鱼叉、鱼钩、鱼镖、网坠、斧、锛、凿、锤、刮削器、骨篦、锥、针和纺轮等劳动工具以及匙、装饰品、以人形为主的雕刻品和各种陶器。

虽然有部分遗物，同该地区前此时期的遗物相同或相继承，但也有不少是反映该时期特征的遗物。

锄是用石头或鹿骨作成的。用安山岩类的石头作成的锄（图二十六：3）呈鞋底形；用粘板岩作成的，则呈丁字锄形。西浦项遗址二十二号房址出土的丁字锄长18、肩宽7、刃宽13公分。

镞有时用兽骨制作，但大部分用石制。用黑曜石、角岩一类石头制作的镞，仍旧用压削法，而用片岩制作的，则用磨制法。角岩、黑曜石镞有凹底等腰三角形的、形如毒蛇头的和柳叶状的三种，一般长2公分。用片岩制作的镞，有等腰三角形的和柳叶状的两种。在等腰三角形的镞中，有的由于底边凹陷过大，因而两侧形成为翼，由于两侧翼中的一翼较短小，双方不能对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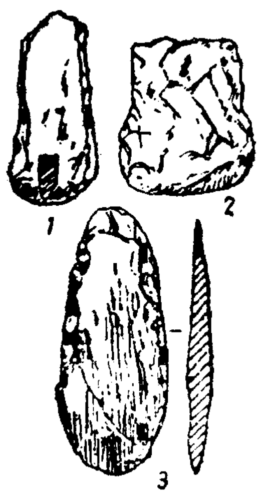
矛，有的用鹿角制，有的用石制。

在鱼叉、鱼钩、鱼镖和网坠一类捕鱼工具中，新见到的是集束式鱼钩。用兽牙制作的集束式鱼钩，用来捕捉比普通鱼钩所捕要大的鱼。

斧、锛是用深绿色的闪绿岩或凝灰岩一类石头制作的。斧的形状和以前无大变化，大小在10公分左右（图二十四：1,3）。锛当中比较典型的是片刃锛，背窄，刃宽，一面形成较直的弧线，另一面磨成陡斜。

此外，还有用片岩、安山岩一类的石头制作的凿。

西浦项和农圃遗址中大量出土有兽骨制作的骨篦、锥、针等的



图二十六：锄
1.金滩里遗址出土
2.弓山遗址出土
3.西浦项遗址出土

骨制工具。

纺轮有算盘珠形、圆锥形和珠形，其表面用粗点或线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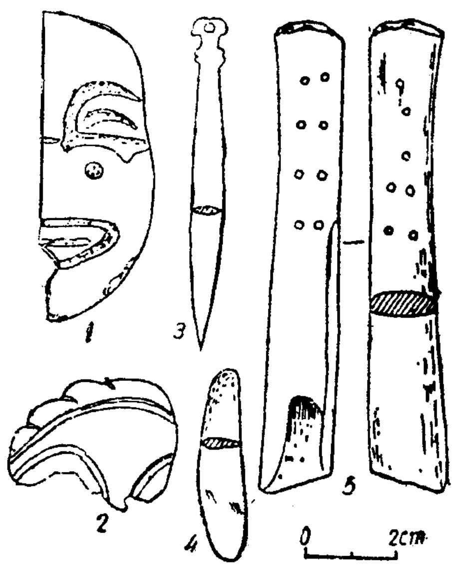
西浦项遗址第四期层时期的遗址中，出土有大量装饰品和雕刻品（图二十七）。

用来佩带的装饰品，是用兽牙或骨制作的，一端钻有便于佩带的孔，并饰以一定的装饰。在不加装饰的情况下，很好地砥磨炮制，也能显出装饰品的特色。

手镯，或把介壳当中部分敲掉之后磨制成环，或用土捏制，同时还有大理石制作的。大理石手镯，制成能把两个环连起来；在弯向同一方向的两个端部钻孔，从而把两端对接上。外圈直径8～8.5公分，环的横断面呈椭圆形。

雕刻品，有仿人的人形和形象动物的（图版伍：1～3）。

西浦项遗址出土有三个人形雕刻品，一个是把兽骨磨扁，在它上面雕刻以脸的模样（图二十七：1）。人形脸面的大小，长6.7、宽5公分。农圃里遗址出土的人形，是土捏烧制的。人形头部已残，长约4公分。人形的制作非常图案化，很难辨别出男女，但从体形看，应该说是女人形象。农圃遗址还出土有形状象鸟和狗的雕刻品。鸟长3.5公分，较小，并将颈部磨细，使之能够栓绳。还有形状象狗的雕塑品，无身躯，只刻出头部。甚至在耳朵和鼻子上钻洞，微伸的舌头很生动。头的前部长3公分。颈部钻孔，能栓细绳。鸟和狗制作得能以佩带。



图二十七：西浦项遗址第四期层人形和装饰品

西浦项遗址第四期层时期的陶器，虽然在陶土及其种类方面与第三期层相似，但在器物形态上有不少表现得更成熟。器物中还能找到新的纹饰手法和图案。

从器物形态上看，出土了很多深筒、器身呈大弧线或侈口的器物，这种器物是此后时期多见的器物（图版陆：2～4）。而口沿直径大于器身高度的器物、假圈足碗和出土于农圃遗址如现今碟子般的假圈足器，都属于新的器物形态。这一时期遗址中，出现了在器物表面装饰上使用新手法，即施以红色的器物，还出土了主要以雷纹以及其它各种刻划纹和附加堆纹装饰起来而具有特征的器物。但是，直到西浦项遗址第四期层时期，用刻划纹装饰的器物还是基本的器物。

刻划纹有四种。第一种是横围带纹。带纹有用点线刻划许多条的，有用短斜线组成的，以及把这两种结合在一起的。

第二种是枞叶纹。在枞叶纹图案中，有只用枞叶纹装饰的以及与其它纹饰配合的。

第三种是三角形纹。三角形纹有多种，有的在三角形里面填满斜线，有的把对角线交叉刻划组成各三角区后在里面填满斜线，有的不划区划边框，只把平行线由上至下渐次划短而成的三角形纹饰，有的用两条线划出没有底边的三角形后在它里面填满点，等等。

第四种是雷纹。雷纹中有三种手法，即：如西浦项遗址第三期层的螺旋纹那样，划好纹饰区划，里面以压满点或划满线为背景，以原样保留器物表面部分为纹饰的；在两条平行线

里面以填满点或斜线的带构成雷纹的；压印许多点组成一定宽度的带，并以这个点线带构成雷纹的（图二十八）。

除刻划纹之外，还有用附加堆纹装饰的器物。附加堆纹的种类有三，即：在器物表面搞一圈附加堆纹带的；在施有枞叶纹的器物表面以斜线置附加堆纹带的；施以豆粒般隆起的。

遗址中还多少出土有一些素面器物。素面器物虽比划纹器物少得多，但在坛子、罐、深腹碗、碟子、小碗、杯等各种器物上都可见到，而且比前此时期更为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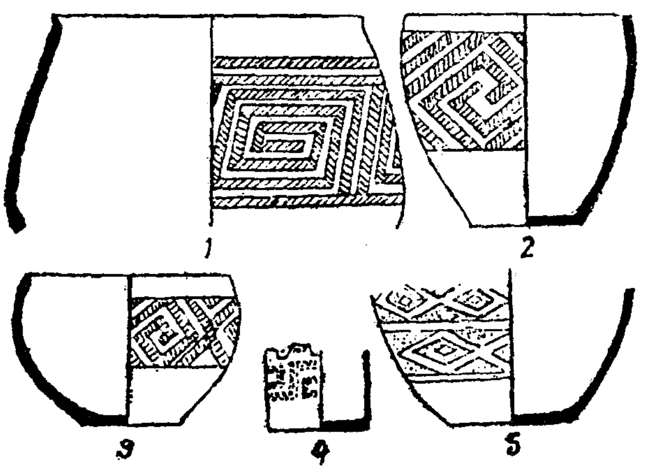
西浦项遗址第五期层和虎谷洞遗址，是公元前三千纪末～公元前二千纪初的遗址，在图们江流域中属于最晚期。

这些遗址的文化类型同西浦项遗址第四期层相比，有很多变化，一部分遗物和青铜器时代遗址中出土的相同。

西浦项遗址第五期层和虎谷洞遗址发现的房址共十二处。房址的大小不到20平方公尺，皆系小型。只有西浦项遗址七号房址为37平方公尺，比其它房屋大。

房址的平面轮廓呈方形和长方形。房址地面或铺粘土加固，或为原有砂质土层，未见火烧加固的痕迹。

保存最好的一座房址，是虎谷洞遗址九号房址，系380×380公分的方形房址，窝棚深108公分。房址地面上发现十五个柱洞，以南北为轴排成四行。地面中心稍偏东，有直径60公分的灶，周围圈有直径15～20公分的河卵石（图二十九）。



图二十八：西浦项遗址第四期层雷纹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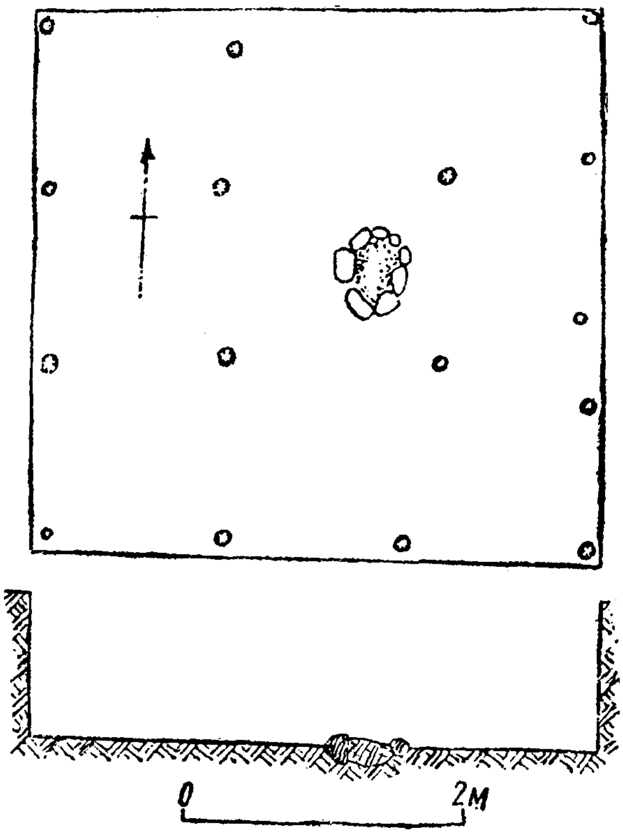
房屋的结构与以前房屋不同的地方是柱子的布局，和通过柱子布局能够推测出的天棚的结构。以虎谷洞遗址九号房址为代表的同时期房址，把柱子沿房屋的四个壁线配置。房址内地面上有虎谷洞遗址一号、九号、二十三号、二十四号房址那样的柱洞，排列成行而有秩序；也有象西浦项遗址房址那样排列得没有秩序的柱洞。

沿房址壁线排列的柱子，既起到壁体的作用，又起到支撑枕梁的作用。房屋内部的柱子，是用以托起屋脊的。即屋内排列的两列柱子，是为了横放中梁，其上立以大拱，然后置屋脊。从而可以认为，这座房屋的天棚结构是在屋脊和枕梁上铺椽子，作两面坡。另外，屋内柱洞之所以不成行，可以认为是由于立过一些为了架中梁的柱子，以便在其上置大拱和屋脊，有的柱子或许是为了加固柱子而立的，或者可以认为，开始盖房的时候仅立过几根，后来由于看到屋脊和椽子塌落下来，为了补撑，才在倒圮处又加立柱子。

这一时期在房屋结构方面，柱子的布局和通过它可以推知的天棚部结构，得到了如此显著的发展。

遗址中出土的遗物类型，很好地表明在新石器时代末这一带遗物的演变过程和它的状态。同时，部分劳动工具很好地反映了生产力更加发展的情况。

在西浦项遗址第四期层中初次出现的丁字锄，这时得到了广泛普及。只在虎谷洞遗址，就出土了二十三件丁字锄。西浦项遗址第五期层七号房址中出土了砥磨介壳制成的半月刀，这里还同出有两件石锄和一件角锄。丁字锄如此猛增，以及出土半月刀一类新的收割工具说明，这一时期农业得到了发展。作为同农业生产有关的材料，还出土有很多磨谷盘，仅虎谷洞遗址就出土十八件。



图二十九：虎谷洞遗址九号房址

在西浦项遗址中，同各种捕鱼工具一起，出土了以海狮、海狗为主的各种海兽、海鱼的骨骸。它说明对于生活在海边的居民来说，捕鱼业并不亚于农业，它作为主要生产部门之一，得到了不断发展。

西浦项遗址七号房址出土有鱼镖四件、网坠十八件、鱼钩三件，同时出土有圆盘形、算盘珠形、圆锥形纺轮九件，以及黑曜石制作的刀数件。网坠有许多种，有的用河卵石制作，有的用碎陶片制作，它说明根据不同的捕捞对象，使用了多种网。所有这些事实都意味着，这一时期捕鱼业已有进一步发展。

茂山虎谷洞遗址处于图们江流域地区，自然经济条件和西浦项遗址不同。因此这里的居民在捕鱼方面落后于西浦项遗址的居民。但这里在一定程度上也进行捕鱼，同时还继续进行狩猎，这在遗物上是有所体现的。狩猎动物的工具是矛和镞。

西浦项和虎谷洞遗址的居民，在这一时期格外多地使用了黑曜石器。虎谷洞遗址中出土有用黑曜石制作的刀、刮削器以及黑曜石片计一千余件。

虎谷洞遗址中还出土有家猪的骨头，说明在部分地方居民中普及了家畜的饲养，同时还证明，把野猪驯成家畜的工作从很早就已开始进行了。

这一时期以工具为主的家庭手工用具也比前一时期发展了。

在工具方面，和蛤刃斧一起有斜刃斧，同时还有刃如锯齿般的嵌入工具和锛、刨等。工具种类如此增多，意味着在加工木材上也取得一定的发展。

伴随工具的改进，家庭手工业也得到发展。家庭手工业的发展情况为如下事实所明证：即在西浦项遗址七号房址中，一起出土有斧、刨刃、刀、刮削器、砥石、锥、骨篦、纺轮、编织针和缝纫用针筒等各种原始家庭手工业工具。

遗址中还出土了以管珠、手镯为主的各种装饰品。

西浦项遗址第五期层和虎谷洞遗址中出土有缸、坛子、深腹碗、碗、罐和杯。虎谷洞遗址的缸系小底，腹径比底大2.5倍以上，至口沿部又复缩回与底径大小相近，有细颈。

器口上围有一圈豆粒似的隆起，其下围以两圈点线带纹，然后从器物肩部开始直到器物下部，几乎全部用八齿梳子稀疏地划了短斜线群。还出土了形制独特的杯。这种有把的杯，陶胎非常薄，器表也磨得发出光泽（图版柒：7）。

虎谷洞遗址中还出土有器表装饰不同于其他地区陶器装饰的器物。

该遗址中出土的陶器多素面器物，刻划纹器物较少。属于食器类的碗、罐、杯，大多为素面器物，用细泥制成，器物表面多磨得发光。刻划纹器物的纹饰很单一，纹饰种类也少，不少器物的纹饰，表现了纹饰的"退化"过程。

在西浦项遗址第五期层的刻划纹器物中，有很多从口沿开始到器身的上部刻划枫叶纹（图三十：1）。

虎谷洞遗址出土的陶片上刻划的雷纹，是以两条平行线中间填满点的带形成的。在刻划纹中，有的把三条的粗点线施成"M"式，有的呈波浪式的弯曲纹、格线纹，在一部分小型器物中，也有在口沿部分由里往外压作豆粒般隆起的装饰。纹饰都只刻划在器物的上部（图三十：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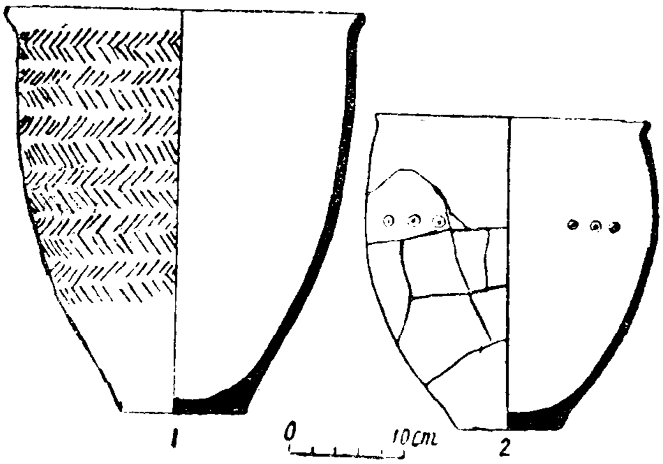
瀛仙町遗址和东三洞遗址的一部分遗物，显示了我国南部地区新石器时代最后时期文化发展的一个侧面。东三洞遗址的遗物，如上所述，是和公元前三千纪前半期遗物混合在一起的，可以把它和瀛仙町遗址遗物同样进行分类，并把它包括在瀛仙町遗址同一时期中。

据说处于贝丘中的瀛仙町遗址，曾试掘了两个地点，遗物类型好象都是一个时期的。

石器和骨制工具是在东三洞遗址中出土的。出土石器有斧、镞、矛、刀、磨谷盘、锯齿形石器和石网坠，同时还有鱼钩、锥、骨箆等骨制工具。锯齿形黑曜石器是和农圃、虎谷洞遗址相同的嵌入工具。此外，在骨制装饰品中，有的东西同金滩里遗址第二文化层以及西浦项遗址第五期层的手镯相同。

在瀛仙町和东三洞遗址出土的陶器当中，有属于地区性的，同时也有表明与弓山文化和西浦项遗址的陶器有深刻文化联系的。

在完整的器物或复原的器物中，有颈的坛子、深腹碗、碗、小碗和圜底器等与弓山文化的陶器相同。在部分器物中，有的口沿外卷，这种口沿形制与青铜器时代的典型陶器——陀螺形陶器相同。这个遗址出土两个有流孔的"壶"，是陶器中很独特的。



图三十：西浦项遗址第五期层陶器

遗址中纹饰器物和素面器物都有出土。纹饰器物都从口沿开始只装饰到器物的上部分，器身下部有一半以上留成空地，有颈的器物只装饰颈部。纹饰有刻划纹和附加堆纹。在刻划纹中基本上是以短粗斜线互相交替形成的枫叶纹，此外还

有点线带纹、斜线带纹、格线纹、在三角形框里面填满斜线的花纹和席纹等。每个器物只用其中一种纹饰装饰。

在纹饰器物中，把器身下面部分留成空地，只用一种纹饰装饰，是瀛仙町、东三洞遗址陶器类型的特征。

纹饰器物中的纹饰装饰手法是多种多样的。有在流孔器物的器身上部围有“N”字模样的带褶的附加堆纹。还有在附加堆纹下面作刻划纹的。

在把陶器口沿卷起的器物中，有的在卷沿部分或其下边进行剔刺装饰，还有的在它下部划以粗短线。

如上所述，我国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遗址遗物，按着地区的不同，其类型也是多种多样的。这一点为其后的青铜器时代文化所全盘继承，从而更清楚地表现出地区性的特点。

但是，我国文化的区域性特点是以共同文化为基础而出现的。对同属新石器时代的相邻地区文化来说，它只是另一系统文化中的地方性差异而已。

第三节 发达的母系氏族公社

旧石器时代后期就已出现的母系氏族制度，继续得到加强和发展。

在新石器时代，家务仍由妇女承担，在整个生产活动中，妇女的作用依然很大。农业刚发生时，其主要承担者是妇女。民俗学的许多实例表明，在锄耕农业阶段，农业主要由妇女操持。

新石器时代刚刚开始的陶器制作，主要也由妇女从事。某些地方新石器时代陶器上印着制造时留下的指纹或手印，这些指纹或手印被证明是妇女的。

纺线、缝缝补补无疑也由从事家务的主人即妇女去做。

另一方面，经过长久的岁月，家族形态虽在逐渐变化，但血统仍只能从母系追究，这一点并没有变化。原始时代家族的发展，表现为不断缩小婚姻的范围。

氏族制度出现后，从氏族内部禁止通婚开始的近亲之间禁止通婚逐渐强化。和近亲之间禁止通婚的同时，男子在生产上的作用逐渐加强。生产上男子作用的增大，使暂时性婚姻在婚姻时间上持续得更长了一些。从此，一对对男女虽不稳固又易离易，但已在向对偶婚过渡，即在一定时期结合在一起过着夫妻生活。然而新石器时代生活的基本单位，仍是由母方组成的许多世代生活在一起的母系家长的家族。男女的结婚生活，尚未形成独立的生活单位。即在构成婚姻生活的情况下，仍是各在自己母方氏族中生活，或是男子来到女家生活。因此，就某一氏族的角度看，父亲常常是他氏族的人，即客人。当男女结束婚姻关系而分手时，孩子自然留在母方家族。因此，在新石器时代，氏族制度仍是以母系氏族组织为基础的。

到新石器时代，母系氏族组织伴随生产力的发展和生活的提高更加巩固和发展了。

属于我国新石器时代前期的公元前五千～四千纪，同旧石器时代相比，生产力更高了，生活也富裕了。

首先，提高了制作劳动工具的技术，引进了制作磨制石器的技术。公元前五千～四千纪遗址中发现的锄、磨谷盘、斧、磨制的镞和矛等石器，是前期所看不到的器物。

这一时期遗址中发现的各式各样劳动工具，表明当时居民的生产领域比以前更加广阔，生产能力也得到提高。

新石器时代的居民，与过去所从事的狩猎或捕鱼一起，既经营新的农业，又制作陶器，从多方面扩大了生产活动领域。

狩猎和捕鱼在整个新石器时代对于人类谋求生计占有一定地位。从公元前五千～四千纪遗址中出土的遗物可以了解，用于狩猎和捕鱼的工具比以前增加了许多种，形制也有了改进。这一时期的遗址经常出现用石和骨制作的各种形态的镞和矛以及网坠、鱼叉、鱼镖、网漂等说明，这一时期的狩猎和捕鱼，方法比从前更为进步，开展得更加活跃。

狩猎和捕鱼虽系这一时期居民的重要生业，但在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的生产活动中，具有重要意义的还是农业。当然，公元前五千～四千纪的农业，不过是原始性的锄耕农业。这一时期遗物中与农业有关的工具，只有锄、掘土棒和用于加工谷物的磨谷盘。此外，在开荒砍树根时，可能使用了斧。这一时期的农具种类不多，同其它工具相比数量也少。但是，尽管农业如此原始，却已予计到秋天的收获而在春天播下种子，它是更有意识地利用自然法则的生产活动，和狩猎或采集的性质是不同的。

农业是以定期保管收获物，进行长期消费为前提的。不仅如此，与追逐野兽相比，经营农业需过着持久的定居生活。由此可知，开始经营农业的新石器时代居民的生活面貌，当与过去大不相同，社会关系也当有一定的发展。

新石器时代出现了制陶业，使我们可由推测，当时的居民已经富裕起来，生活面貌也发生了变化。正如上面所说，新石器时代开始使用的陶器，使人类改进了料理食物的方法，有可能增加食物的种类，并用于储藏、搬运食物和盛东西吃等多种用途，成为当时人类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东西。

另一方面，制陶工作不同于制作石器和骨器，从准备陶土开始，直到捏胎、晒干、烧制，都比较复杂，每道工序都要求经验和熟练。不仅如此，陶器的制作工序也和石器或骨器不同，适合于一次制作许多件。

由于制陶业具有如此特点，所以新石器时代人类认为它不亚于制作石器或骨器，对这项工作倾注了共同的关心。

于是伴随生产力比前此时期更加发展，生产活动领域日益扩大，社会生活也更一步前进了。到新石器时代，母系氏族制度发展到了它的顶峰。

新石器时代所取得的生产力的发展，是来自氏族成员在同自然斗争中团结起来的力量。因此，在一切生产活动成果的背后，都包含着公社性质的社会关系。特别是早就扎根在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生活中的农业，离开氏族成员的集体力量是不可想象的。如开荒或秋收等使用劳动力多的工作，都需要集体力量。

譬如新石器时代新开始的制陶业，同样要求公社性质的关心。很清楚，工程本身要求许多人协作；而在制作公社成员日常生活使用最多的必需品之一的陶器方面，确是给予了公社性质的关心。

于是，在公社共同关心下集体进行的生产活动，起到了进一步巩固并发展氏族公社组织

的作用。

新石器时代母系氏族日常生活的单位，是母系家长性质的家族。迄今所知新石器时代的氏族成员，是以若干小型家族为单位生活的。如上所述，当时房屋的大小多不到30平方公尺，比它再大的不多。虽系30平方公尺的房屋，如果考虑到屋内还有炉灶和地窖以及家居用品，那么那里只剩有睡下十余人的地方。因而可以知道，我国新石器时代存在着一家有十口人左右的母系家族。

新石器时代母系氏族的结构和组织，更加严密而繁盛。氏族渐渐增多，分成许多小氏族；从同一氏族分出的若干氏族，组成大氏族。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广阔的地区上生活着来自同一祖先的氏族、大氏族，并且组成更大的集团——部落。

如在许多民俗学实例中所见，氏族的最高机关是氏族评议会。它对氏族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虽然尚未成文，但是已有全体氏族成员严格遵守的准则，部落也有部落评议会，它行使着审议部落共同事务的社会职能。

正如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特性很好表明的那样，在以现今我国为中心的亚洲大陆东部，居住着起源于一个血统的许多氏族部落集团。他们创造的文化，本质上不同于同一时期相邻居民留下的文化，而具有自己固有的特点。房址和房址中出土多种劳动工具的构成和形态的共同性，以及以刻划纹为主流的固有陶器形制等文化类型的整个趋势说明，组成我们祖先的新石器时代居民的起源是单一的。

但是，定居在一个地方并开始经营农业的我国新石器时代许多氏族部落，各自具有适应当地自然环境的生活条件，结果，随地区的不同，多多少少产生了固有的文化和风俗。即每个氏族部落集团在同自然的长期斗争中，在创造新文化的过程中，表现出固有的氏族部落的特性。

迄今所知公元前三千纪的遗址和遗物，以及当时居民扩大和发展生产的情况，鲜明地反映了他们所创造的物质文化的地区特性，从而可在某种程度上窥知我国新石器时代氏族部落的分布情况。特别是综合公元前三千纪后半期遗址遗物所得出的文化类型，同分布在新石器时代许多地区的氏族部落总括起来看，其地区情况如下：

第一，平安南道、黄海北道、黄海南道和京畿道一带，分布着弓山遗址第四期层类型遗址。

第二，平安北道、辽东半岛一带，分布着堂山、青冈和双砣子遗址第一期层类型遗址。

第三，鸭绿江中上游一带发现了土城里类型。

第四，咸镜北道沿海州一带发现了西浦项遗址第四期层、第五期层以及虎谷洞类型遗址。

第五，南海岸一带发现了瀛仙町类型遗址。

此外，最近发掘的咸镜南道新浦市江上里遗址的遗物类型，具有同其他地方不同的各种特征。从这一情况来看，东海岸中部一带可能有一种文化类型。估计在该期遗址尚未进行调查发掘的南半部地区和中国东北地区，还会有几种文化类型。

在若干类型遗址中发现的房址和遗物类型，由于其特征因素互相不同，可以看出文化地区性发展的状态。

如上所述，这一时期的房址面积不甚大，平面轮廓呈方形，住屋一般有一个灶，窝棚不

深。这些方面都是共同的。

但在房址的具体结构上，有不少互不相同的地方。例如，金滩里遗址第一期层房址中有在灶旁扣埋陶器的窖穴，这是弓山文化第一期层房址传下来的传统性风俗之一，在其他地方房址中是见不到的。虎谷洞遗址第一期层房址，房坑深90～100公分，比其它地方房址的深，经常立以四排柱子，根据柱子分布情况复原起来的房屋，其天棚结构比较进步。象双砣子遗址第一期层的房址，有带间壁的两间房，这种房屋不仅在新石器时代是首次出现，而且与屋顶上覆粘土的天棚形式一起，构成了地区性的特征。

这一时期的遗物，虽然在所有的遗址中经常见到的多是具有共同性的东西，但是只同一定地区的遗址结合起来才能被说明的遗物也不少。其代表性实例，可举黑曜石制作的打制石器。用黑曜石制作的打制石器，虽是公元前三千纪遗址中最常见的一种遗物，但出土这种东西的遗址，都局限在一定的地方。它出土在土城里遗址等鸭绿江中上游、虎谷洞遗址等图们江流域、西浦项遗址等东海岸一带和沿海州一带、瀛仙町遗址等南海岸一带的遗址中；从西海岸一带和鸭绿江下游直到辽东半岛地区，却从来没有出土过。而且，丁字锄主要也是发现在鸭绿江中上游和图们江流域以及东海岸北部地区；其他地方则非常少。

因为陶器形制最好地反映了居民集团的文化风俗和人们的情趣，所以能鲜明地显示文化类型的地区性特点。圜底形态的刻划纹器物，只出土在西海岸一带和南海岸一带新石器时代遗址中，这是人所共知的。这一时期开始流行的雷纹器物却与之相反，出土于不见圜底器物的所有遗址中。只有堂山遗址，既出土了圜底刻划纹器物，也出土了雷纹器物。同样是雷纹，绘画的手法也因地而异。如果说西浦项遗址第四期层或农圃遗址出土的雷纹图案是用平行线内填满斜线或点线的带所组成，那么在青冈类型遗址则出土了以二至三条线组成雷纹进行装饰的器物。而在西浦项遗址和堂山遗址，则有类似螺旋纹手法的独特的雷纹。

此外，只发现于一定地区或遗址，具有特征性的遗物也不少。

可是，通过上面列举的几个有代表性的遗物便可知道，具有多种特征的遗物，其出土地区的范围各不相同。即在所有出土黑曜石器的地区，并不都有雷纹器物。在出土雷纹器物的地区，也有很多遗址看不到黑曜石器。因此，按遗址类别观察遗物类型，相互就会出现不同之处。即，发掘了房址的金滩里遗址第二文化层、西浦项遗址第四期层、土城里遗址、虎谷洞遗址第一期层、青冈遗址和双砣子遗址第一期层，都各自不同。当然，在这里，青冈遗址、双砣子遗址第一期层、西浦项遗址第四期层和第五期层以及虎谷洞遗址之间的差异，是因以时间先后关系为基础的文化类型的演变。即青冈遗址比双砣子遗址第一期层，西浦项遗址第四期层比西浦项第五期层以及虎谷洞遗址在时间上都要早。遗址间的文化继承关系，在有关地区之内是非常清楚的。

一定文化类型的遗址分布在许多地区，公元前三千纪后半期的这一情况说明，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组成多少具有固有文化和风俗的氏族部落集团在一定的地区生活着。

在新石器时代，母系氏族制度高度发展；氏族制度的继续发展，为母系制向父系制过渡提供了可能。

贯串新石器时代整个时期，虽然在整个社会生活中还保存着妇女的统治地位，但是，氏族制度从母系制向父系制转变的新的萌芽开始出现了，并从新石器时代末期到青铜器时代初期，实现了社会制度的真正转变。

原始公社社会制度的质变，是以社会性生产发展和经济基础状况为前提的。原始时代的人类，不仅获取自然界提供的现成生活资料，而且在改造和变革自然使之适合于自己意志和目的过程中，也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创造性劳动。在这一过程中最初取得的巨大成果，是掌握了关于植物生长和成熟的朴素知识，并开始栽培植物。于是，农业在新石器时代出现了。

尽管在新石器时代还没有专门手工业，但是出现有专门手工业萌芽状态的家庭手工业，因此能够制造前此时期无法比拟的、数量丰富的各种劳动工具和生活资料。结果，新石器时代的社会生产，以新的发展速度发展起来。

在我国新石器时代，公元前三千纪可以说是居民生产活动取得巨大进步的时期。

特别在居民生业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农业和捕鱼，这些部门的生产得到了扩大和发展。

同狩猎或植物采集相比，植物栽培的优越性使人类切实感到有必要发展农业。于是，在公元前三千纪前后，开始了新的务农方法——犁耕农业。

公元前三千纪以后遗址中出土的农具表明，原始农业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居住在以弓山遗址为代表的平原地区的居民，开始了犁耕农业，开创了原始农业的划时代发展，能够生产出比从前更多的剩余产品。离开平原地区居住在半山区和山区的居民，也发展了农业。那里的居民，把以锄为主的农具改进成更实用的东西，从而扩大了农业生产。工具的改进和遗址中出土农具数量的增多，使我们可以很好地了解农业发展的情况。

住在大河、湖泊、海洋沿岸等遗址的居民，在这一时期同农业一起活跃开展捕鱼活动，扩大了生产。

在捕鱼工具中，新出现了以集束式鱼钩为主的捕鱼工具，此外，大小网坠的数量也猛烈增加。这些事实说明捕鱼业的逐渐发展。与此同时，在西浦项遗址和农圃遗址等地出土的以海兽海豚为主的各种鱼骨，以及飞蝶之类生活在深海中的介壳等的出土，表明这些遗址的居民逐渐向远海扩大渔场的情形。在西海岸遗址中，很多遗址位于岛上，也说明当时居民积极地向海上发展。

新石器时代居民在进行狩猎的同时，伴随产品出现一定剩余，在生活中开始了驯养野兽。

虎谷洞遗址第一文化层出土的猪骨不同于野猪，具有家猪的特征。这说明当时居民把猪驯成家畜由来已久。

当时的居民还制作和使用了新的制造工具的工具，例如锛、凿、刨刃等。在前一时期，居民甚至在从事不同对象的劳动时，也只能以斧为"万能"工具。但在长时间劳动中积累了经验的基础上，他们不仅把工具形状改进得适合于劳动对象，而且制作并使用了许多新型的劳动工具。

还可知道，当时居民大批制作并使用了各种木制工具。从上面所看到的一切事实可以清楚地推知，他们制作并使用了以木锄、木犁为主的各种工具以及独木舟一类的东西。

这样，社会性生产的不断发展，扩大了母系氏族，完善了母系氏族制度。

如上所述，公元前三千纪居民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达到了新石器时代居民能够达到的最高水准。这不仅是高度完善历来母系氏族制度的重要原因，也是母系氏族制度为父系氏族制度代替的重要原因。即生产的不断发展，逐渐出现了产品的剩余。产品的剩余，在社会意识异常低下的原始公社人们当中，孕育了私有观念。因而财产的继承作为社会问题被提了出来。

另一方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男子在生产方面作用增大，最终带来公社成员相互关系的变化。

如上所述，农业和捕鱼的发展，同男子在这个领域中担当了重要角色及其作用的提高相关。前此阶段的农业，主要由妇女承担，按性别分工，是在房前屋后小规模进行的掘土农业或锄耕农业。但是，随着犁耕农业的开始，只用妇女的力量从事农业有了困难。犁耕农业是指耕种比较大块面积的田地，用原始工具即石器来经营这样的耕地，是很困难的。为了开辟耕地，首先要伐除树丛，平整出块田，这样的工作没有男子是干不了的。耕地的扩大使粮食生产急剧增加。在以开垦耕地为主的工作中，现在男子作为主要劳力而登场了。

在捕鱼方面，男子的作用仍是决定性的。捕渔虽然一直都是男子的主要生产领域，但是伴随海上或湖上渔业活动舞台的扩大，以及船一类的捕渔手段的发展，男子在生产上的地位进一步提高。

在生产上男子比妇女占据优势的这一结果，必然导致传统社会关系重新构成。由于男子在生产上的优势作用，提高了男子的社会地位。以新石器时代末青冈遗址为代表的许多遗址中，曾出土棍棒头和短剑之类武器，它的出现，可说是男子社会地位开始提高的反映。

这样，由于新石器时代生产发展，出现了产品一定程度的剩余，从而孕育了由生产作用或社会地位得到提高的男子来继承财产的社会要求。

另一方面在婚姻制度上，对偶婚进一步巩固。从禁止族内婚开始出现的对偶婚这种婚姻制度，随着新石器时代生产的发展和男子在生产上作用的提高而更加巩固。现在，孩子们不仅知道自己的母亲，而且知道父亲，还能从父亲那里继承财产。

如上所见，由于男子在生产活动中的决定性作用和优越地位，使母系氏族制度为父系氏族制度所代替。在我国，氏族制度的交替过程，是在新石器时代末、青铜器时代初发生的。

第三章　青铜器时代

青铜铸造技术的发明，开始了青铜器时代，它是人类文化发展上划时代的事件。伴随青铜铸造技术的发明，人类文化进入与石器时代有本质区别的青铜器时代。

但是，在铁器之前铸造的青铜器，并非人类发现的第一种金属。人类在掺锡、铅、锌或其它金属制作合金的青铜器之前，不仅从铜矿中得到红色的纯铜，而且在此之前就对天然的铜、陨铁甚至黄金作过加工。用天然铜加工金属制品，从原理上讲，同原始的石器制作技术并无任何区别。但是把铜矿石加以千度以上高温得到纯铜，则是一个巨大发现。由于纯铜是一种非常软的金属，不能用来制造生产工具，主要只能用于装饰品，所以虽然已经开始铸造铜，却未能使石器时代文化发生本质变化。因此，使用纯铜的时期，被称作"石铜并用期"；把它列入石器时代，原因亦即在此。

由铜和锡及其它金属合金构成的青铜，与纯铜相比，能在更低的温度（700～900度）下熔化，而且比铜更为坚硬，所以不仅用于装饰品，且可广泛用于各种劳动工具和武器的制作，因此，青铜铸造技术的开始，即开创了本质上有别于先前时期的新时代。

地球上未经过青铜器时代而直接过渡到铁器时代的国家和民族，不在少数。但是，我国早在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就已开始了青铜铸造，并逐渐发展了固有的青铜器文化。这一点已由发现于我国的许多考古调查发掘资料证实。尽管如此，过去日帝御用学者却断言我国没有青铜器时代，捏造并散布什么公元前后由于受到邻国铁器文化的影响，使用石器的居民才同时使用了铁器和青铜器，即所谓"金石并用期说"。显而易见，这种诡辩隐藏着阴险的政治目的，妄图以论证我们民族的文化落后性而使他们的殖民统治合理化。但我国历史发展的真实情况，却是这种诡辩所无法掩盖的。

我国的青铜器时代，包括公元前二千纪和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在青铜器文化高度发展的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在西北朝鲜和辽东地方出现了我国第一个奴隶所有者国家——古朝鲜。因此，本章只涉及属于青铜器时代初期的公元前二千纪，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的文化则放在下一章叙述。

第一节　公元前二千纪文化的特征和分期

我国的青铜器时代不过一千五百年，但它在文化史上的地位，却在原始时代历史发展中非常显著。公元前二千纪开始了新的金属铸造技术，在此基础上，整个物质文化发生深刻变化，持续几千几万年的原始公社社会逐渐过渡到阶级社会。关于体现此时期特征的社会关系的变化，将在本章的第三节予以论述；这里仅先概括一下与以前时期有所区别的这一时期物质文化方面的特征及其分期。

公元前二千纪文化同以前时期具有本质区别的特征之一，是铸造了青铜器。

在以朝鲜半岛为中心的亚洲大陆东方，我们祖先一直进行着多种生产活动。他们早在公元前三千纪就已创造出成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到公元前二千纪，这块土地进入了创造青铜器文化的新的历史时期。

金属的利刃自然要比石器优越，但在开始时，却未能轻而易举地用它来制造出人所需要的劳动工具和武器。

要想生产青铜器，首先就需要开采矿石，虽然运搬以至熔化、铸造等多种工序都以手工业方式进行，但也需要熔炉、风箱、坩埚、铸范之类一系列技术设备。即使制作最简单的青铜器，其难度也是制作任何精巧复杂的石器所无法比拟的。因此，生产青铜器绝不是任何单个人所易于办到的。它一开始就带有协作的性质，并且要求转变为独立的手工业，这种手工业需由多少具有熟练铸造技术的铸造工组成。

生产青铜器，还需要有矿石。但铜和锡都是稀有金属，尤其是铜和锡不可能在同一地方得到。因此，发展青铜器生产，还需具备一定程度的贸易的发展。

因此，青铜器生产在开始时发展得十分缓慢。地球上许多地方发现了青铜器文化，但在初期阶段，青铜器是很贵重的，及至大量生产，曾经过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在具有青铜器时代初期特征的公元前二千纪，我国的情况也是如此。

公元前二千纪的许多遗址中发现的青铜器，主要是小刀、凿、锥一类工具和装饰品。整个公元前二千纪期间许多遗址中发现的青铜器，与同期遗址中出土的成千上万件石器或骨甲器相比，其数量是微不足道的。尽管如此，在公元前二千纪的物质文化中，更本质的东西并非生产了石器或骨器，而是生产了青铜器。因为青铜器生产意味着金属文化的开始，这同以前的新石器时代是有本质区别的。因此，青铜铸造业的开始，便成为公元前二千纪文化不同于更早时期文化的最鲜明的特征。

公元前二千纪文化同以前时期相区别的另一特征是，与青铜铸造技术缓慢发展的同时，前此时期开始使用的磨制石器的制作技术更加发展了。

以稀有金属为原料而生产的青铜器，在青铜铸造技术业已发展的条件下仍是贵重物品，无法满足需用量很大的劳动工具。因此，在整个青铜器时代还继续大量使用石器。尤其在青铜器生产比较微弱的初期，不仅大量使用石器，而且石器制作技术也在继续发展。

青铜器时代特别发展的磨制石器制作技术，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已广泛普及。例如斧、镞、矛一类劳动工具和武器都是新石器时代居民磨制的，而青铜器时代普及的半月刀、刨、凿、棍棒头一类磨制石器也是在新石器时代末期开始出现的。但是到了青铜器时代，磨制石器的种类和形状空前丰富，这是新石器时代所无法比拟的，其整个类型也与新石器时代有明显不同。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这时期普及起来的大小不等的各种斧以及锛、段锛、凿、槽凿、刨、摇钻等木材加工工具，出现了细致的分工，改进得更加实用，在与加工用材的结合上，取得新的技术进步。使用石制工具加工木材技术的进步，不仅发展了以各种木制农具为主的木制品的生产，而且能够建造和发展出色的棚屋，这种棚屋是在立柱上架有房梁、间檩、支柱和顶脊构成的骨架，再在骨架上覆以两面坡的木椽，构成了起脊的屋顶。

公元前二千纪文化与以前时期文化不同的又一特征，是陶器形制出现了明显的变化。

辽河以东松花江以南的许多地区，曾广泛使用纹饰陶器。到公元前二千纪，全为素面褐

陶所代替，一部分地区则普及了磨光红陶或磨光黑陶。整个陶器形制，也发生了巨大变化。

公元前二千纪的陶器形制与从前新石器时代不同的另一明显特征是用途的分类，即食器、藏器、炊器的分类更加明显，品种急剧增加，整个陶器形制出现了新的面貌。例如，除了新出现的甑之外，突然增加了碟子、豆、深腹碗、高足碗、罐、砂锅等食器和大小不等种类不一的坛子、缸、瓮等藏器，并按不同地区非常多样地发展起来，给整个陶器形制带来了新的面貌。陶器形制的这种变化，不仅与陶器制作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而且与饮食生活的发展也是分不开的。

此外，战斗武器如各种形式的短剑、戈、棍棒头等遗物的突然增加，或反映当时居民精神世界的一系列遗物如卜骨、圆盘形器等遗物以及以石棚为主的各种形式的墓葬，也都表现了这一时代物质文化的特征。

作为公元前二千纪物质文化的时代特征而必需指出的另一侧面，是按遗物类型的共同性来区分的文化类型，亦即综合房屋构造、墓葬结构、陶器、劳动工具、武器、装饰品等遗址遗物的共同性所形成的地域性更加明显，并在发展速度上呈现的地区性的不平衡。

在文化发展速度比较缓慢的新石器时代，分布在广阔地区的各种文化类型，发展速度差别不太大。到形成青铜器时代文化类型基本形态的公元前三千纪末、二千纪初，在以朝鲜半岛为中心的辽河以东松花江以南的广阔地区，形成了以西北平原为主的鸭绿江下游和辽东地方、鸭绿江中上游和松花江流域、图们江流域和东海沿岸地区、南部朝鲜地区等一些有所区别的文化类型。在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全部地区几乎是同时过渡到青铜器时代的。

但是，到整个文化发展较快的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按地区分类的各文化类型之间在发展速度上出现了不平衡。在若干文化类型中，农业早就发展的西北朝鲜与辽东地区发展速度比其他地区快，到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繁荣于该地区的古朝鲜的青铜器文化，对其它地区的文化发展做出了贡献。但是，这一地区的文化发展，早在公元前二千纪就已开始萌芽。

公元前二千纪的物质文化中出现的变革与进步，对当时居民的整个生活来说是非常深刻而又带有本质性的。这种本质性的变革与进步，其进行速度虽然比前期快，但绝非是一次完成的。

在若干地点发现的这一时期的很多遗址，以及在相互迭压着的房址中出土的遗物在类型上显示出来的发展阶段的差别，说明它的变革和进步是经过几个阶段才逐渐完成的。

公元前二千纪的文化发展阶段，大致可分为前半期和后半期。这里先对这一时期遗址的相对年代和绝对年代，按地区作一概括。

在我国青铜器时代的文化发展中，西北朝鲜和辽东地方的青铜器时代遗址占有核心地位。其年代，是用平壤地方出土的陀螺器物遗址，以及辽东地方双砣子类型遗址为中心来进行论述的。

平壤地方典型陀螺器物遗址的先后关系可表示如下：

金滩里遗址第三文化层 → 新兴洞—沈村遗址 → 石滩里遗址 → 立石里遗址 → 细竹里—鹰峰山遗址

在上述编年中，除石滩里遗址据最近几次发掘还能分出几个时期，尚需重新编年外，其它遗址的编年则无大变化。另外，按遗物类型的共同性，可将卧山洞遗址一号房址的时期视为与金滩里遗址第三文化层大致相同，把石桥里遗址的房址时期和台城里遗址一号房址的时期视为与新兴洞～沈村遗址的房址时期大致相同，可把江老里、猿岩里、舟岩里等遗址包括在立石里遗址时期。

但是，以金滩里遗址为主的典型陀螺器物遗址，比推断为公元前五～四世纪的细竹里～鹰峰山遗址（出土三角环耳器物的遗址）要早。因此，迄今为止在平壤地方发现的典型陀螺器物遗址，编年均为公元前五世纪以前。但是，考虑到在典型陀螺器物遗址当中属于最晚时期的立石里遗址的遗物类型，与细竹里～鹰峰山遗址的遗物类型有相当大的差别，它们中间可能夹着一两个时期的文化期，因此可以把相当于平壤地方流行的典型陀螺器物最后时期的立石里遗址的年代，大致编年为公元前八～七世纪，比它早的新兴洞～沈村遗址的年代，大致编年为公元前二千纪末到公元前一千纪初，比后者早的金滩里～卧山洞遗址的年代，大致编年为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

此外，在西北朝鲜和辽东地方还有早于典型陀螺器物遗址的堂山～肇工街类型的遗址。这类遗址出土的卷沿陶器上，刻划有带有新石器时代纹饰特征的刻划纹，而带有新石器时代陶器特征和青铜器时代陶器特征的堂山～肇工街类型的陶器，分明比典型陀螺器物要早。因此，堂山～肇工街类型遗址的年代，大致可推断为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

双砣子类型遗址各文化层的先后关系，阐述如下：

双砣子遗址第一文化层 → 双砣子遗址第二文化层 → 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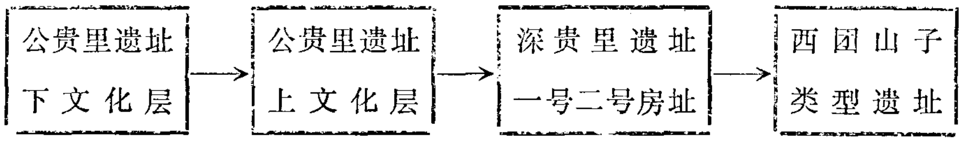
这就是说，双砣子类型的遗址按双砣子遗址的层位关系，可分为三种。但是，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类型的房址，是在编年为公元前八～七世纪的岗上墓下发现的，所以双砣子类型的遗址分明是编年为公元前八～七世纪以前的东西。但是，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房址出土的遗物与岗上墓出土的遗物之间，在发展阶段上差别相当大。因此，不能把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类型的房址时期同岗上墓时期直接连结起来，而应在两个时期之间夹以一两个时期的文化期。因此，把迭压在岗上墓下边的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类型的房址年代，看成是公元前二千纪末至一千纪初是妥当的。另外，在双砣子遗址第二文化层的遗物类型中，还多少有一些显示了与先于中国殷商文化的龙山文化有接触关系的遗物，从这一情况看，应将其绝对年代看成为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

在邻接西北朝鲜和辽东地方的鸭绿江以及松花江中上游，有公贵里类型的遗址和西团山子类型的青铜器时代遗址。

其中公贵里类型的一些遗址，迭压在细竹里遗址编年为公元前八～七世纪出土有美松里型陶器的房址下面，因此应把公贵里类型的一些遗址看成是早于鸭绿江中上游出土有美松里型陶器的遗址，并且还早于出土有颈部细长而特殊的美松里型坛子或其变种的西团山子类型的遗址。

在公贵里类型的遗址中，深贵里遗址的一号房址和二号房址，是发现有柱础石的房址，那里出土陶器的形制与公贵里遗址的陶器形制稍有不同。并且，在深贵里遗址的两个房址中，看

不到在公贵里遗址两个文化层的房址中出土的黑曜石器。即在深贵里遗址能看到反映青铜器时代晚期的柱础石，却看不到青铜器时代初期常见的黑曜石器，说明它晚于公贵里遗址的上、下两个文化层。因此，可把鸭绿江中上游以及松花江流域一些遗址的先后关系表示如下：



这些遗址的年代，可用绝对年代标明为公元前八～七世纪、出土有美松里型陶器或者出土有它的变种的西团山子类型陶器的一些遗址为基点，作出大致的推断。即在早于编年为公元前八～七世纪出土有美松里型陶器的细竹里遗址二十七号房址或西团山子类型遗址的公贵里类型遗址当中，深贵里遗址可大致编年为公元前一千纪初，公贵里遗址下上二文化层为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其中，公贵里遗址上文化层为公元前二千纪末至一千纪初。

对图们江流域的一些青铜器时代遗址，也曾试图作如下编年：

表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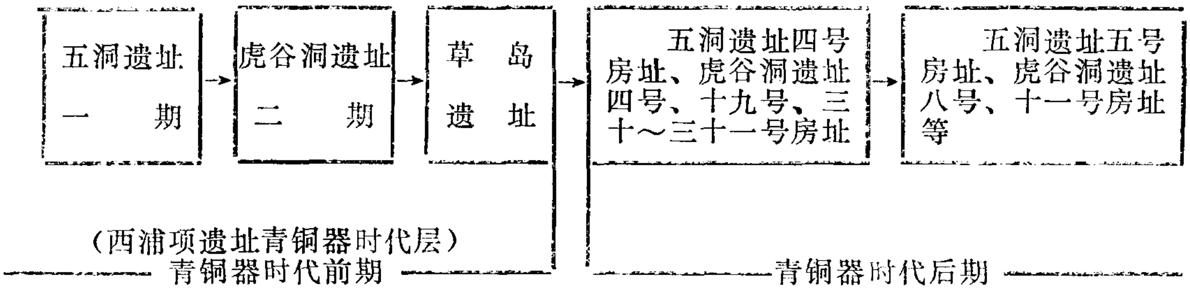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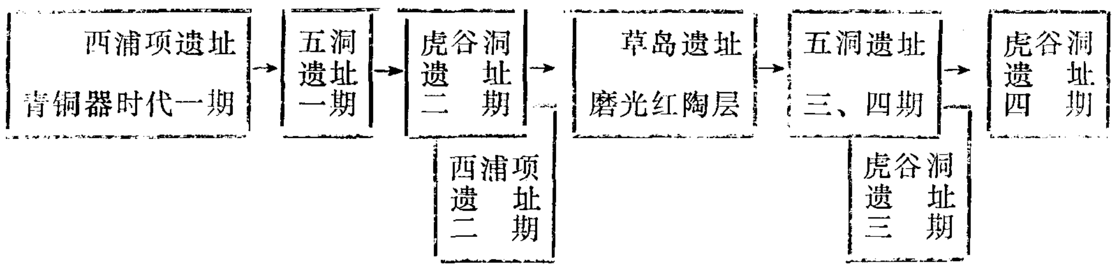


表　二



表一　对于西浦项遗址相对年代的位置，虽然表示得不清楚，但因其后对西浦项遗址发掘资料进行整理的结果，它的位置在表二中得到了阐明。左表各遗址的先后关系，曾以五洞、虎谷洞、西浦项遗址的层位关系为基础进行过遗物类型的排比，所以有充分的根据。同时，确认这些遗址当夹在编年为公元前三千纪末的西浦项遗址新石器时代第五期层或者虎谷洞遗址第一期层与编年为公元前七～五世纪的铁器时代初期层的虎谷洞遗址第五期层之间，对之逐一进行了编年：西浦项遗址青铜器时代第一期与五洞遗址第一期层为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虎谷洞遗址第二期层、草岛遗址的磨光红陶层为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五洞遗址第三期层第四期层、虎谷洞遗址第三期层为公元前二千纪末与公元前一千纪初；虎谷洞遗址第四期层为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之初。

第二节　公元前二千纪的文化

一　青铜器时代的开始

伟大的革命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自然和社会都有自己的发展规律。"（《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三卷，第二版，第243页）

正如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的那样，自然和社会都有自己固有的发展规律。相当于人类历史头一部分的原始社会，是通过人类为摆脱自然束缚而不断斗争，从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又从新石器时代到青铜器时代，逐步发展起来的。在我国，青铜器时代文化奠基于新石器时代文化高度发展并达到顶峰的公元前三千纪，进入公元前二千纪以后逐渐萌芽。因此，青铜器时代文化开始萌芽的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的遗物类型，保留有不少在此之前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因素。

例如，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许多遗址中出土的斧、凿、刨刃以及丁字锄、半月刀、镞、矛、棍棒头之类工具和武器，其形状与新石器时代最后时期的相同，而用土捏制的纺轮或用骨磨制的各种日用品和装饰品，其形式亦多相同。而且在定州郡大山里堂山遗址、龙川郡双鹤里遗址等许多遗址出土的该时期陶器形制中，见有石器时代广泛普及的刻划纹器物。甚至在这一时期陶器形制中成为大宗的褐色素面器物，其形态也有不少与新石器时代最后时期是相同的。

就这样，在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的遗物类型中，保留有不少的新石器文化因素。但是，与此同时，也包含有一系列新的文化萌芽。

辽东半岛南部碧流河流域的单砣子遗址或鸭绿江支流浑江流域的西岗子遗址出土的青铜器片，在这一时期遗物类型演变中具有本质意义。毫无疑问，当时的青铜器生产是非常微弱的，铸造的青铜器也非常少。但是，青铜铸造技术的发明，是能使整个生产力飞跃发展的契机，是孕育青铜器时代新文化萌芽的重要因素。这样，萌生青铜器文化的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文化，呈现出了不同于此前新石器时代文化的面貌。

从西北朝鲜到辽河流域所发现的这一时期的遗址，如平安北道龙川郡双鹤里遗址、定州郡大山里堂山遗址、辽东半岛北部的沈阳市铁西区肇工街遗址、辽东半岛南部的双砣子第二文化层类型遗址等，在遗物类型上都呈现着一系列新的文化萌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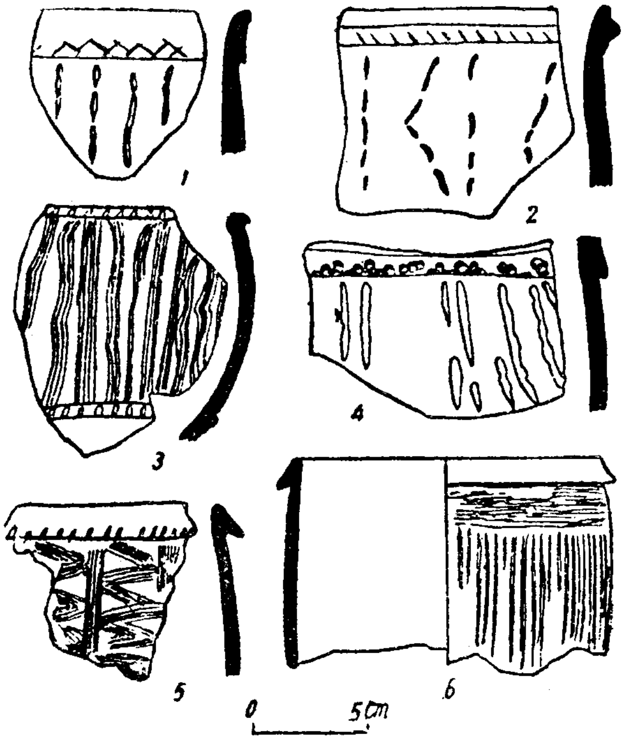
双鹤里遗址和堂山遗址的陶器形制，有的把口沿折为两层使之变厚，并在其下用施纹具接连划线做成刻划纹装饰，或者把节状附加堆纹作纵向装饰的（图三十一：1—4），类似的器物在肇工街遗址也曾出土过。

肇工街遗址出土的陶器，有的象双鹤里遗址或堂山遗址陶器那样，把口沿折为两层，其中有的还用施纹具进行接连横划、竖划或交替斜划（图三十一：5、6）。在长颈坛子中，又有纵向贴附多条节状附加堆纹的（图版壹拾贰：1）。坛高42公分，系胎土中掺以滑石的磨光红褐陶器，在贴附有环状耳的器体下部，横围一条粗粗的附加堆纹，又从那里至肩部装饰了多条节状纵向附加堆纹。

用施纹具施划出的这种刻划纹特征，无疑是继承了新石器时代广泛普及的刻划纹传统，而有节附加堆纹装饰与平安北道龙川郡新岩里遗址新石器时代陶器中有的看到的有节附加堆纹也具有同种性质，但这种纹饰形式在新石器时代陶器中都是罕见的。尤其是缩口的陶器，在新石器时代陶器中是见不到的。

折叠口沿陶器，是以平壤地区陀螺器为主的在我国几乎全部地区都有所发现的青铜器时代陶器的最普遍的特征之一。新石器时代陶器特征与青铜器时代陶器相结合的陶器，应看成是青铜器时代初期陶器形制的特征。

这种青铜器时代文化的萌芽，在辽东半岛南部双砣子第二文化层类型遗址的遗物类型上，看得更加清楚。



图三十一：带纹饰的卷唇陶片

1、2.堂山遗址　3、4.双鹤里遗址

5、6.肇工街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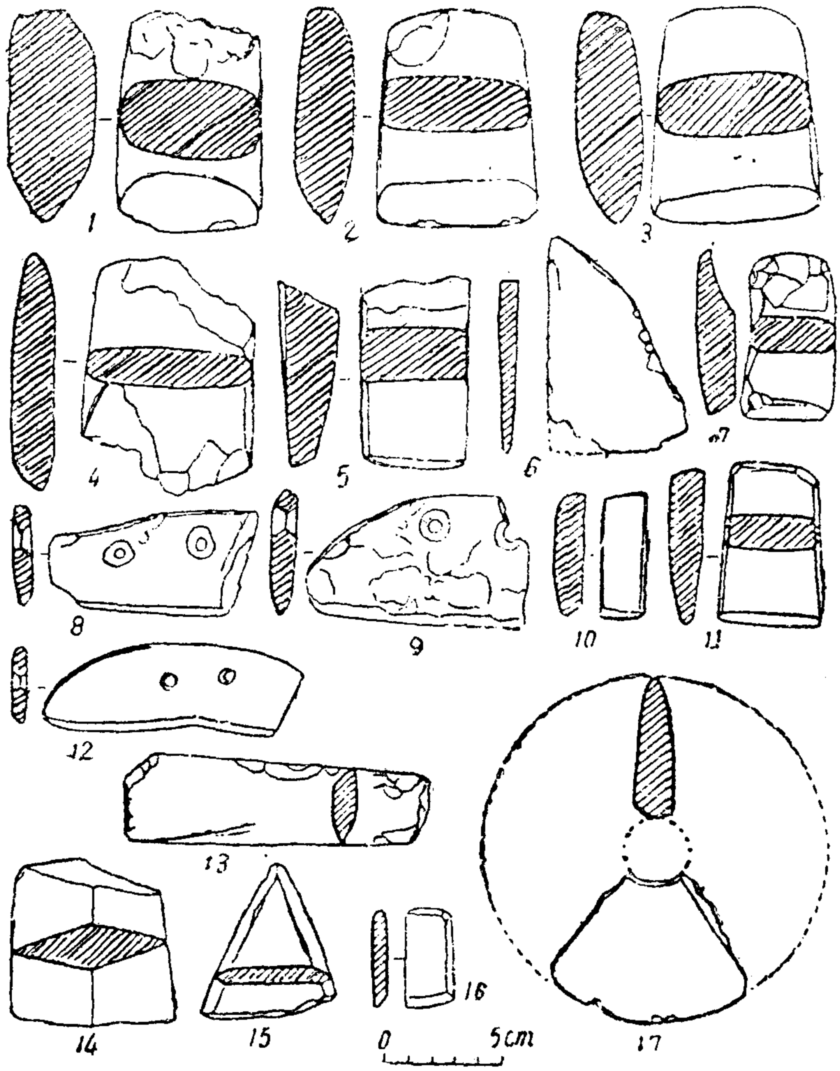
留下双砣子第二文化层类型遗址居民的居住址虽然尚未发现，但在他们留下的文化层中却出土了很多遗物。其中梯型斧、凿、刨刃和半月刀之类石制工具与镞、矛、短剑、棍棒头之类石制武器（图三十二），在继承双砣子第一文化层时期的同时，改进得更加实用。例如双砣子遗址第二文化层出土的短剑，虽系上、下部分残断了的残块，但左右侧均有锐利的刃，剑身当中有竖脊，具有青铜器时代典型短剑的洗练形态（图三十二：14）。

双砣子第二文化层的陶器，看不到从前新石器时代的刻划纹或第一文化层中具有特征的彩陶。相反，却只有把口沿折叠成双层的陶器以及各种坛子、缸、钵、豆、三足器、杯等，均为褐或黑褐色陶器。其中以鼓腹坛子为主的深腹碗、豆、杯等部分陶器，虽然无疑是继承了第一文化层的陶器，但制作技巧更加精练。双砣子遗址第二文化层出土的磨光黑陶，盖上有雅致的盖纽，周边略内收并隆起，以便与下面的器口吻合，从而充分体现了当时居民的纯熟手艺（图三十三：8。图版壹拾贰：2）。

留下双砣子第二文化层类型文化的居民的墓葬，有旅大市南山、老铁山南的将军山、四平山等一些地点发现的积石墓，以及在碧流河附近貔子窝的单砣子发现的土圹墓。

一九六四年发掘的将军山一积石墓，将地面削平之后，于其上以碎石堆筑成长方形墓坑，再把多个墓坑用碎石覆盖（图三十四。图版玖：1）。

将军山类型的积石墓出土的随葬品有陶器、武器和装饰品。其中陶器（图三十五）大部分是作为随葬品而特制的小型杯、坛子、豆、三足器等，它的质地和制作手法与双砣子遗址第二文化层的陶器相同。



图三十二：双砣子第二文化层石器

墓葬中出土有矛状石短剑多件。其中带短铤在器身中间有竖脊的，应看成是石短剑；而一侧刃向内弯曲，左右侧刃不平衡的，应看成是石戈。左右侧刃虽平衡，但柄部宽大并有孔的柳叶状石器（图三十五：3。图版壹拾壹：11），能够将柄呈直角地安在器身上，无疑也是戈。

单砣子遗址曾发现两座土圹墓，其中一座(1号)埋有头向西俯身葬的男性遗骨和三个坛子。另一座（2号）埋有头向西北的遗骨，随葬有六个坛子，一件青灰色泥灰岩制的石斧和三件暗绿色的管珠。

这些墓葬出土的坛子，形状和制作手法均与双砣子遗址第二文化层的陶器相同(图三十六)。其中，口外侈脖颈短的鼓腹坛子(图三十六：1)，明显地继承了双砣子遗址第一文化层常见的坛子形制。但颈细而长的鼓腹坛子（图三十六：3）或口沿折成双层的缸（图三十六：2）等在双砣子遗址第一文化层时期是见不到的。器身钻孔的扁平石斧，也是崭新的形式。在双砣子第二文化层类型的遗物类型上，如上所述，从各个角度都可见到青铜器时代文化的萌芽。

在这里，遗留下双砣子第二文化层类型文化的居民，曾制造并使用青铜器。这由发现当时墓葬的单砣子遗址和与双砣子第二文化层类型遗物一起出土的青铜器得到说明。

青铜器时代文化的萌芽，又可在咸镜北道雄基郡屈浦里西浦项遗址的第六期层（青铜器时代下文化层）和会宁五洞遗址第一期层中见到。

在西浦项遗址青铜器时代很厚的文化层中，发现了五座房址（二号、五号、六号、十四号、二十五号）。这些房址都坐落在贝丘散落之处，而贝丘则堆积在称为雷火的沼泽旁台地的倾斜面上。其中，同一地穴用过两次的五号房址和六号房址，是长轴为南北向的长方形穴屋。南北长4.8、东西长3.60公尺，面积17.28平方公尺。五号房址穴深0.30～0.40公尺，它下面的六号房址再加深0.10公尺。

这些房址的地穴并不深，是因为坐落在丘陵坡面上，由于水土流失造成的。九号房址穴深0.90公尺，因而当时的房屋可能是挖进地面近1公尺深的穴屋。

房址大部分坐落在贝丘上，所以地面上没有完好地留下柱洞，虽在存土较多的二号房址地面上发现很多柱洞，但因西面有一半以上已被毁坏，因而无由很好地知道柱洞的分布状况。仅从穴屋地面部分多被扰乱的二十五号房址北壁和东壁边上还有密排的柱洞，可以推测，紧靠穴壁的立柱还兼作壁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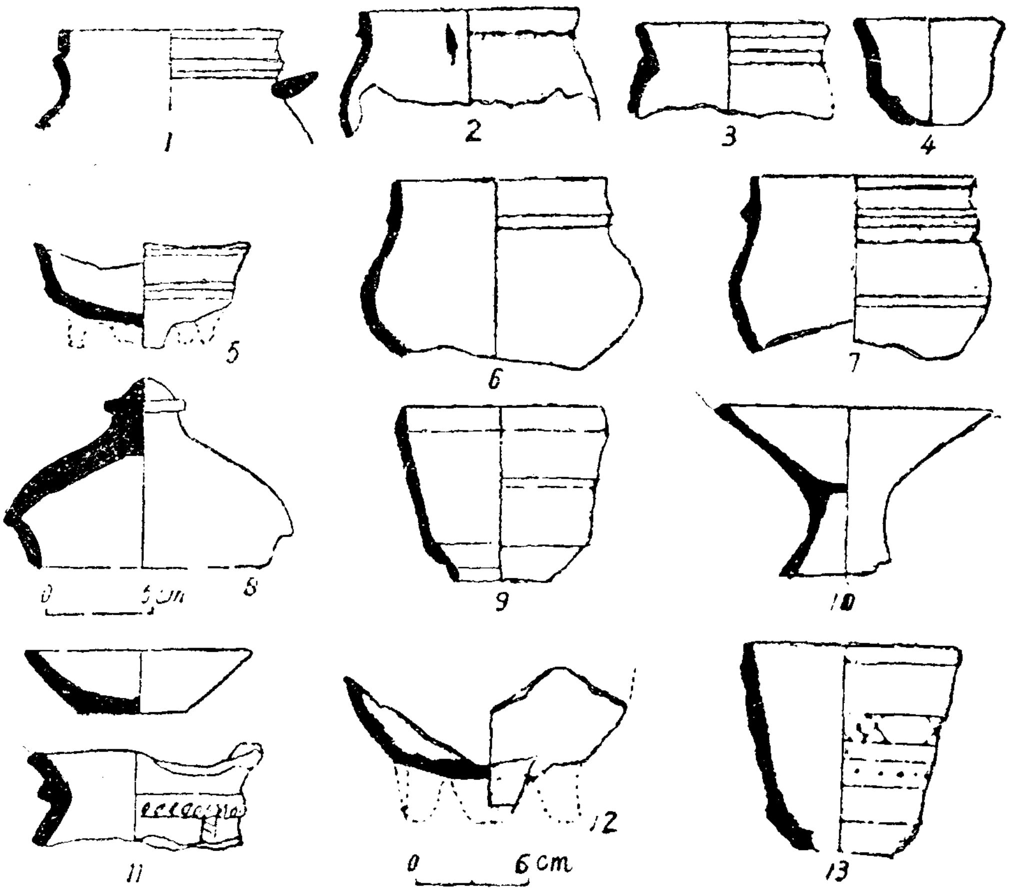
穴屋地面上有灶址，位于中心稍偏一边，地面挖坑，铺以小石，四周围河卵石。

图们江流域青铜器时代初期的房址，也见于五洞遗址第一期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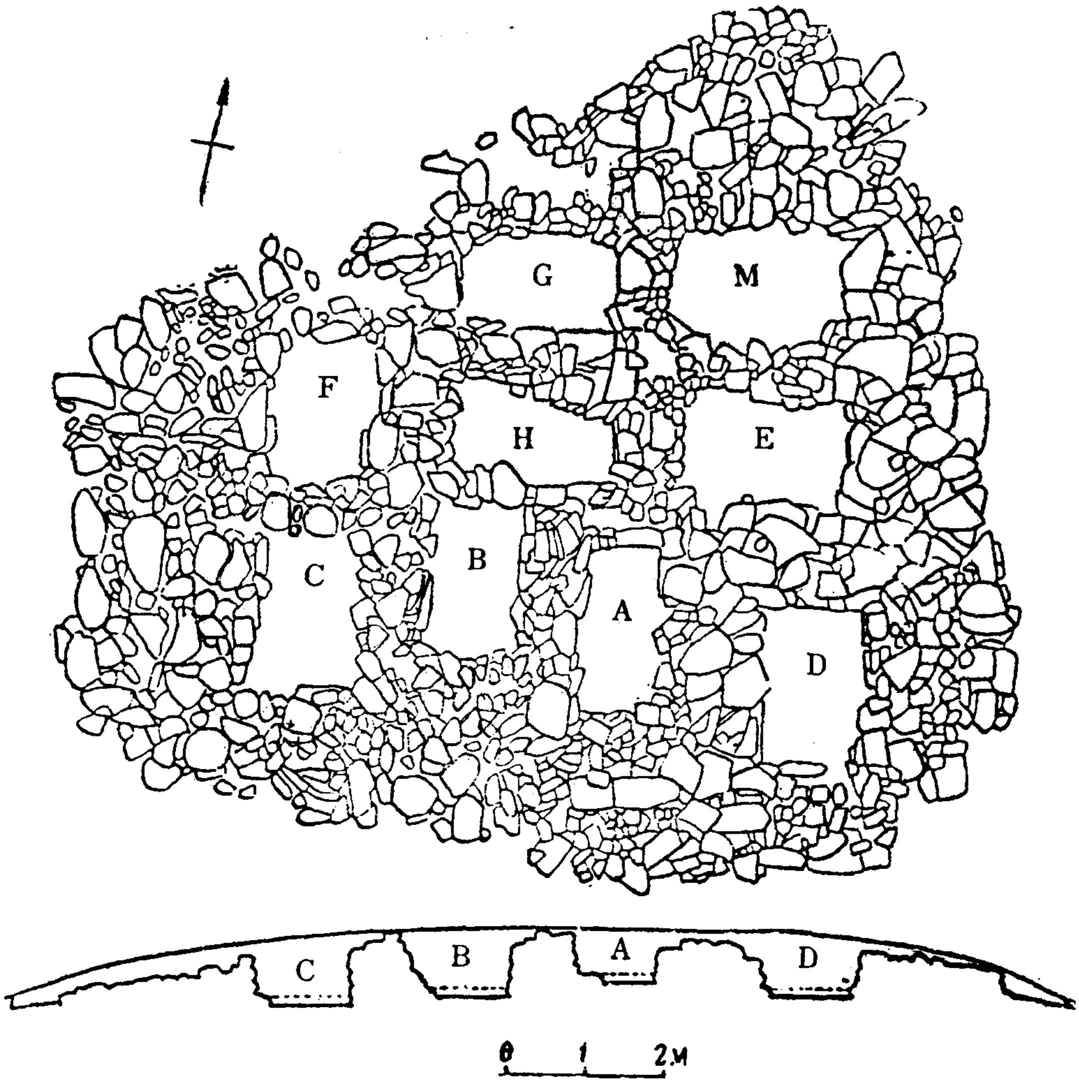
会宁川东岸肥沃冲积层上的五洞遗址，在铁器时代初期的房址下面发现了七个青铜器时代的房址。其中，第一期层发现的房址是一号房址和二号房址。

一号房址只剩东北角，无法清楚知道房址轮廓。二号房址虽南边部分被毁坏，但因留下东南角，其大小和结构可以大致复原。二号房址（图三十七）的轮廓是长轴为西北—东南向的长方形，长9.15、宽6.10、深0.75公尺，面积56平方公尺。

挖开砂层，屋穴地面上薄薄地铺有一层粘土，并曾加固。南部有地面挖坑做成的灶址，周围散落地围着河卵石。屋穴地面顺房址方向排列着四行柱洞。柱洞间的间距不等，中间两行柱洞相距约2～3公尺，有的以三、四根柱集中在一起，靠左右壁边沿的则分布较密。现在，遗留的柱洞虽然有六十个，但把已毁部分加进去，总数可达九十个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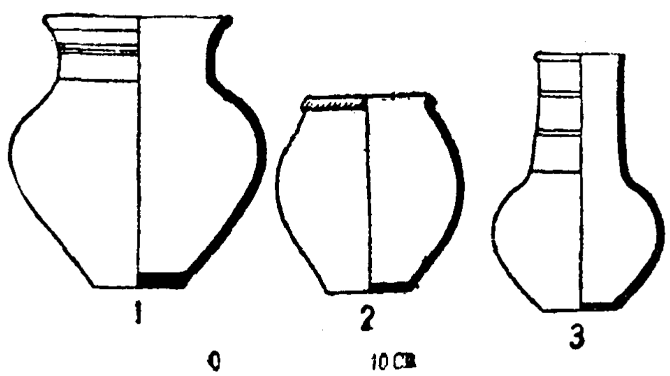
图三十三：双砣子第二文化层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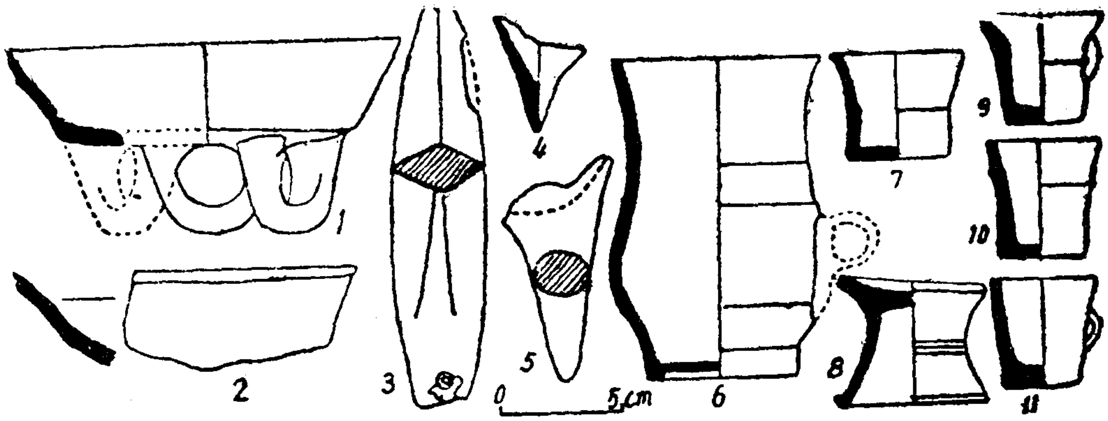
图三十四：将军山积石墓

从该居住址有四行柱子，可知如下几个事实。

密立壁边的柱子，毫无疑问，既是壁体骨架，又可在它上面置以枕梁。房屋宽度和四行柱洞未成横的直线，不能认为其上放置过横连四行柱子的长梁。中间的两行柱洞虽以二、三根集中在一起，但竖向成一直线，横向对称，所以这里立的柱子上不仅竖着放过中梁并使之固定，而且还横着搭过短梁。在这种条件下，该梁上还可放置斗拱，其上覆以屋脊。因此，中间的两行柱子起了支撑屋脊的作用，架在它上面的中梁起了支撑搭在屋脊和枕梁上的椽子的作用。在这里，既支撑屋脊又支撑椽子的中间的二行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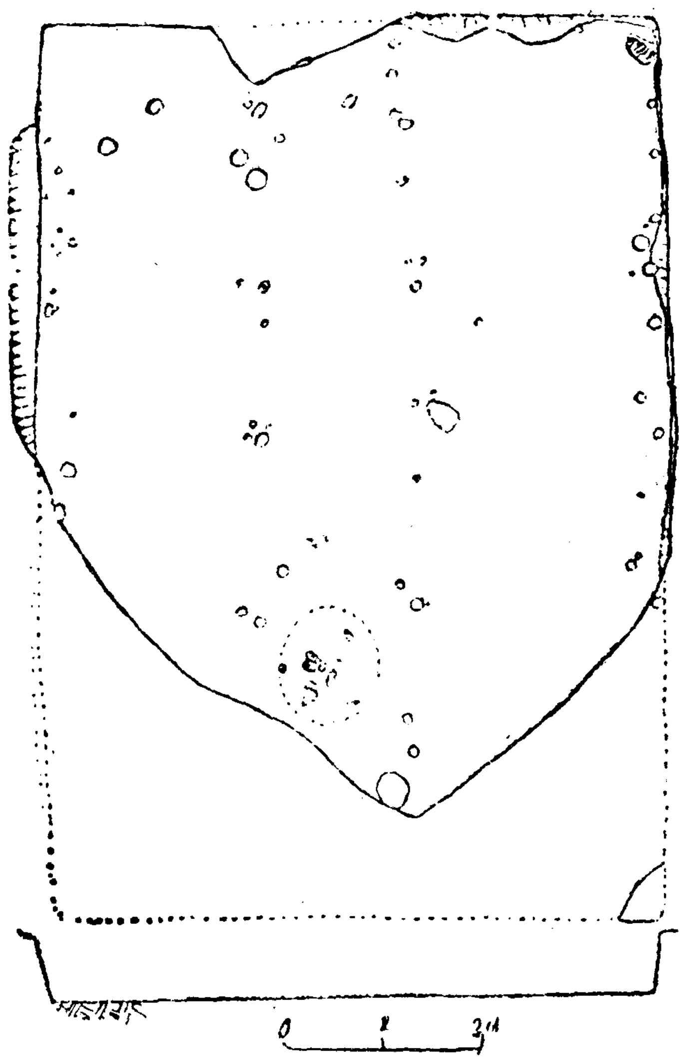
图三十五：将军山积石墓遗物



图三十六：单砣子土圹墓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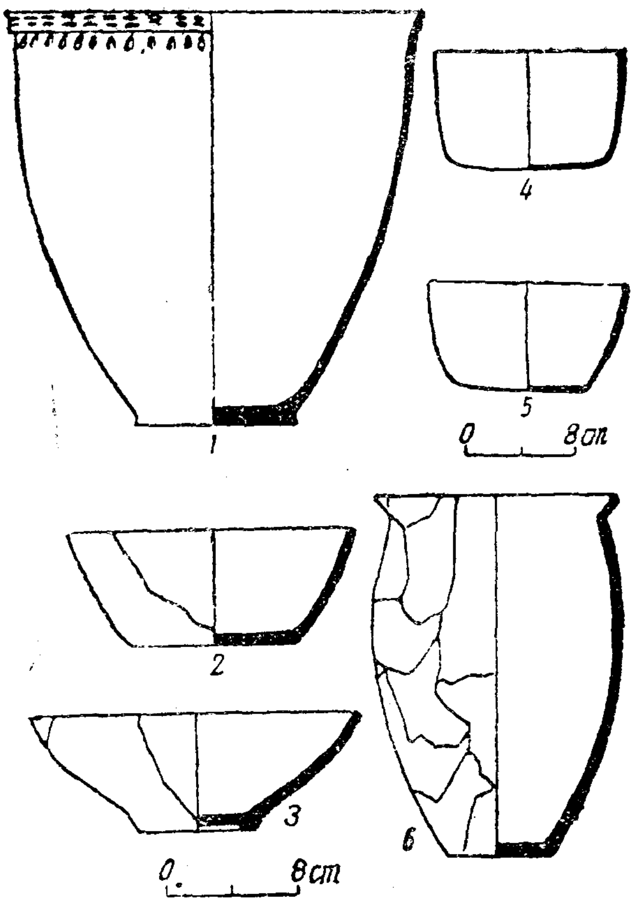
子，显然比兼有壁体作用的穴壁边上的柱子高得多。由于中间立有两行柱子，因而可以覆盖大的屋脊顶。

通过上述五洞遗址二号房址的柱子配备情况，可知复原出来的房屋结构是立着四行柱子的大型起脊房屋，它是进一步发展了当地新石器时代居民住用过的比较简单的起脊房屋而建成的。


图三十七：五洞遗址二号房址

以五洞遗址第一期层为主的图们江流域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的居住址和文化层所出土的陶器、劳动工具、武器及其它遗物，在类型上与此前新石器时代具有明显区别的特征。

在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一些遗址出土的陶器中，不见或少见作为新石器时代陶器基本形制的刻划纹器。在新石器时代陶器中以局部要素出现并作为次要形制的褐色陶器成了基本形制，而新石器时代末期开始出现的磨光红陶，则成了陶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在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的遗址中，在属于最早时期的西浦项遗址第六期层和松坪洞遗址的部分地点出土的褐色陶器中，见到了在外侈的厚口沿或在其下用单齿或双齿的施纹具压出或划成的刻划纹，它无疑属于新石器时代刻纹划的传统（图三十八：1。图三十九。图版壹拾贰：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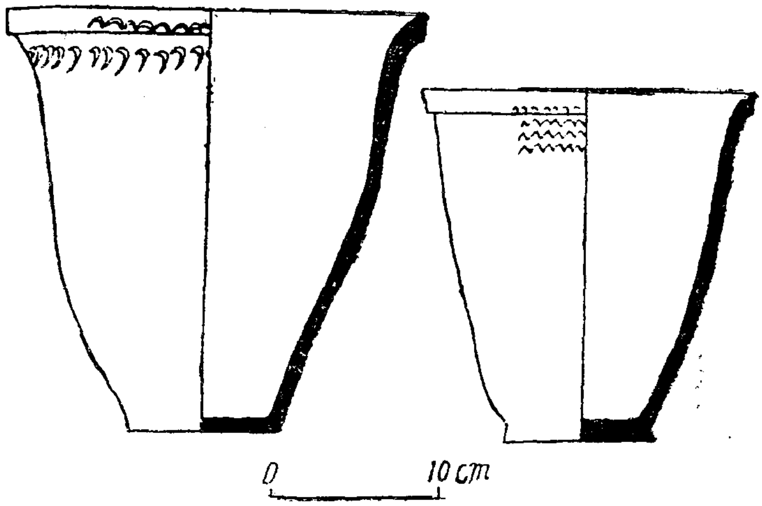


图三十八：西浦项遗址第六期层陶器
1、2、3、6.褐陶 4、5.磨光红陶

但是这种刻划纹，在西浦项遗址第六期层的部分陶器中较少见，而在五洞遗址第一期层的陶器中则只见于口沿，且已变成压印式纹饰。另外，在西浦项遗址第六期层的褐色陶器中，还见到一些假圈足模样的底(图三十八：3)，它也是新石器时代常见的假圈足的残余。但在五洞遗址第一期层陶器形制中作为基本陶器的褐色陶器，或作为它重要组成部分的磨光红陶，在新石器时代的陶器形制中则是次要的或萌芽的。即过去是基本的，现在变成为局部的；过去是次要或萌芽的，现在却变成基本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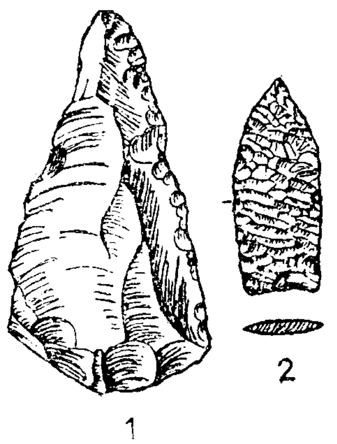
作为日常生活中使用最多的家具之一，在形态和表面装饰上丰富多彩的陶器，是随着制作技术的发展和生活风俗的变化而不断发生变化的。所以在整个新石器时代，陶器形制接连不断地变化发展着。但在新石器时代陶器形制中作为基本陶器的刻划纹器，其变化发展仅在所谓刻划纹器的陶器范围内进行，而其基本形式则被大幅度地继承着。而到这时，在整个新石器时代具有那样普遍性和顽固继承性的刻划纹器却消失了。

在陶器演化过程中发生的这种本质性变化，是以使用金属铸造技术为主的整个生产力急速发展的结果。这种现象表现在西浦项遗址第二期层与五洞遗址第一期层的整个遗物类型上。



图三十九：雄基松坪洞遗址陶器

在西浦项遗址第六期层和五洞遗址第一期层见到的各种形状的黑曜石片石器（图四十：1）和用它制作的镞(图四十：2)、矛之类打制石器以及丁字锄、磨谷盘、纺轮、骨针、骨锥等工具、武器和日常用品，



图四十：五洞遗址第一期层黑曜石器和镞

不用说是继承该地方新石器时代的；用坚硬的闪绿岩或粘板岩制作的斧、刨刃、凿、半月刀、镞、矛之类磨制石器，也是新石器时代就已广泛普及的普通石石器。但是以产黑曜石闻名的图们江流域及东海沿岸，新石器时代居民因大量使用带有利刃的黑曜石石片和用它制作的黑曜石石器，所以与其它地方的新石器时代居民相比，使用磨制石器相对减少。可是现在，用黑曜石制作打制石器逐渐减少，用粘板岩制作的刨刃、凿、半月刀、镞、矛等磨制石器的种类增加了，并且改进得更加实用。与此同时，骨短剑、骨凿之类骨制工具也得到了普及（图四十一）。

在西浦项遗址第六期层出土的遗物中，骨笛、骨匙和偶人是特殊的遗物。

骨笛（图版壹拾叁：6）是截断鸟腿骨制作的，现长13.5、直径1公分。笛上成单行钻有13个孔。这个用许多孔发出多种音的骨笛，说明我们祖先的音乐艺术素质萌芽得非常早。

偶人是捏土制作的。在三角形脸的三个角上印有圆点，胸脯上有表示隆起的乳房。印在脸上的点无疑是表示眼睛和嘴，而乳房则是区别男女的标志。偶人的下身比较宽，象是穿着当时居民所穿的衣服。偶人之这种非常图案化，表明它没有把重点放在形貌的描摹方面，而是象征隐藏在偶人体内的神秘的“灵魂”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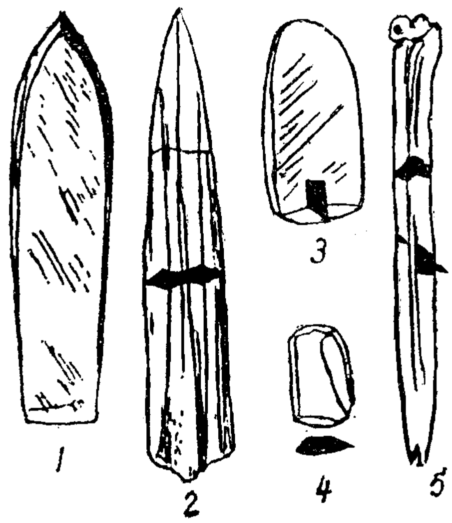
西浦项遗址第六期层发现两座掘开贝丘构成的穴墓。其中一座墓（一号）中有仰身葬女人骨架，头向西（图四十二）。墓坑东西向，长2、宽0.70公尺。尸体旁边有既象矛又象大镞的一件黑曜石器和骨针筒。骨针筒（图版壹拾叁：5）是保留小野兽的腿骨关节并截去它的上部而制成的，里面盛有12根长骨针。骨针筒上分四段刻锯齿状三角形几何纹，并填满横划的细线纹。

另一座墓（二号）坑，南北长2.50、东西宽1.20、深0.50～0.60公尺，里面葬有把腿交叉成X状的女人尸骨。无随葬品。

在图们江支流嘎呀河流域延吉小营子发现的石棺墓群，从随葬品来看，相当于西浦项遗址第六期层或五洞遗址第一期层时期。该墓群是解放前一个日帝御用学者在小营子东面石灰岩山的山坡上随遇见随发掘的，是数达一百余座的大墓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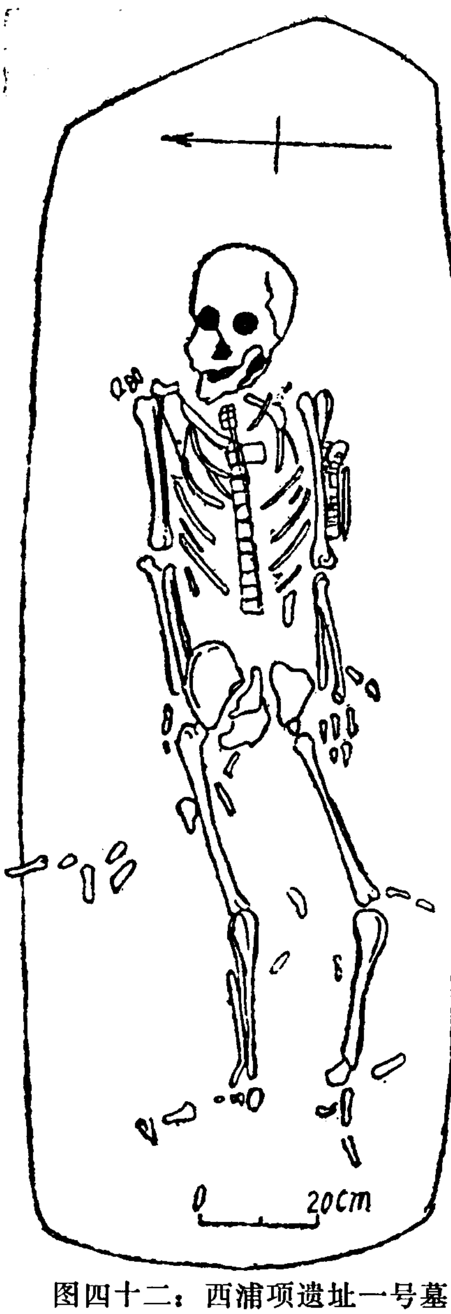
这些墓保持一定方位，排列成阶梯状，说明当时已有传统性埋葬风俗和一定的埋葬秩序。特别是在墓葬中常常见有男女合葬墓，说明父系制度下的新的埋葬风俗当时已经萌芽。

墓葬结构是将石灰岩层挖平，然后立长方形石灰



图四十一：西浦项遗址第六期层石器和骨器

1.矛　2.骨短剑　3、4.刨刃　5.骨凿



图四十二：西浦项遗址一号墓

岩板构成四壁，其上平铺多张板石，呈长方形石箱状的石棺，一般长 1.50～1.60、宽 0.40～0.50、高 0.30～0.40 公尺。其中有的利用山坡面的板石层作为北壁，也有的把石棺迭压作上下两层。

石棺长轴大体作东西向，大部分是头向东的仰身葬。也有屈身葬的。有几块骨头带有火烧痕迹。

墓葬中出土有很多随葬品，以石或骨制作的短剑以及斧、矛、镞、镞库、黑曜石刃、骨锥、骨针、骨针筒、土纺轮、褐色陶器、磨光红陶、贝镯等，实为多种多样。其类型和形制与五洞遗址第一期层和西浦项遗址第六期层的东西相同。

在随葬品中，特殊的是雕刻了人脸的骨质汤匙。它说明随葬的汤匙并非普通的汤匙，而是信仰性的模型之一。

如上所述，在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的文化中，还保留着不少在此以前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因素，同时也包含着和它有明显区别的新的文化萌芽。青铜铸造技术的采用，劳动工具和武器之类的显著改善，陶器形制的急剧变化，具有一系列特征的遗物，穴室地面上高耸的大型脊屋，反映新兴葬俗的多种形制的墓葬等等，都是显示公元前二千纪文化特征的新萌芽。以采用青铜铸造技术为契机而产生的这些新的文化萌芽说明，我国青铜器时代在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就开始了。而保留在劳动工具、武器和陶器形制上的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因素说明，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开始的青铜器文化，是以该地区迅猛发展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为基础，并且继承了它。

二　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文化的发展

如上所述，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的文化是公元前三千纪文化的继承和发展，在这一文化中还留存着不少以前时期的残余。然而与此同时，也包含着具有新特征的文化萌芽。

进入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前半期开始萌芽的新的文化因素成长起来，并呈现了全新的面貌。

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文化不同于前半期文化的特征是，从前的新石器时代残余进一步消失，明显地出现了新的技术以及具有新时代特征的文化表征。如在辽河以东松花江以南许多地区发现的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的陶器中，还多少保存着新石器时代刻划纹陶器的纹饰，但

到它的后半期，刻划纹陶器的纹饰几乎在所有地区完全消失，所有的陶器形制都具备了新的面貌。

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文化不同于前半期文化的另一特征是，用青铜制作的物件增加了。

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遗址中发现的青铜制品非常稀少。但在后半期的许多地区的遗址中，却出土了不少青铜器的实物资料。

一般说来，在青铜器时代初期，青铜器在任何地方都是非常稀少的。例如，南西伯利亚草原地带阿凡纳羡沃期的墓葬虽发现了数十座，但那里出土的青铜器却只有三件，而其后的安得罗诺沃期的情况也与之类似。而在中国，早于商殷文化的龙山文化期遗址所发现的青铜器，实际上也不瞩目。因此，迄今在松花江以南许多地区到处发现的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的青铜器，应该看成是了不起的事。

新岩里遗址或东山头土圹墓中出土的青铜刀，金滩里遗址八号居住址的青铜凿，上马石遗址的鱼钩铸范等，说明青铜器在当时是直接当作生产工具使用的。但在这一时期，青铜制作的劳动工具仅局限于小刀、凿、鱼钩一类。这说明在当时既耗费劳动力又受原料限制的条件下，尽量不从事大型金属制品的制作。

青铜器当然比石器优越。但在青铜器时代初期，却不能对所需工具和武器全用青铜制造。因此，在青铜器生产比较微弱的青铜器时代初期，一方面青铜铸造技术在缓慢发展，另一方面还发展了石器制作技术。

特别是研磨石头制作工具的技术有了发展。磨制石器不仅在青铜器时代初期继续使用，而且增加了种类，并按类别改进得更加实用。

研磨石头制作用具的技术改进，首先明显地表现在劳动工具上。例如锛、刨刃、凿之类工具，进一步得到改进，而斧的本身也还细分为梯形斧、牌状斧、四棱斧、柱状斧等多种形态。

研磨石头制作用具的技术改进，还明显地表现在武器上。即许多地方见到的镞、短剑、矛、戈、棍棒头等武器，显示了非常多样的形态和高超的制作手艺。例如这一时期常见的短剑，剑身上分为有铤的与有柄的，剑身的横断面有长凸镜形或菱形的，还有带血槽与不带血槽的。

青铜器的出现，并不妨碍石制用具和武器制作技术的发展，相反起着使其更加发展的作用，并在新石器制作技术发展上打开了新的局面。开始时，青铜器仿照石器；而后来，石器却模仿青铜器。公元前二千纪以后，短剑、棍棒头之类部分武器，有时表现为青铜制短剑、棍棒头的再现，这是众所周知的。

因此，在公元前二千纪居民的生活与文化中，重要的并不是石器或骨器的比重较青铜器占优势或其制作技术得到进一步改善，而在于制作并使用了青铜器。虽然青铜器并没有在生产上起决定性作用，但对当时居民生活和文化的影响却非常大，而且在创造新时代的文化上具有本质意义。

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的文化，虽然具有共同性，彼此显现有亲缘关系，但是一部分具有特征性的遗址遗物的分布，却是以一定地区为中心的。如上所述，这是与如下情况相关联的，即从新石器时代开始，在我国许多地区，以氏族部落集团聚族而居的我们祖先，进一步把文化发展得适于新的生活条件和地区特点。因此，具有特征性的遗址遗物的分布，主要是以一定

地区为中心的，这是新石器时代以后到整个青铜器时代的现象。

因此，为了更具体地考察分为若干类型的这一时期的遗址遗物，根据相同类型，分为平壤地方、西北朝鲜与辽河流域、鸭绿江中上游及松花江流域、东海沿岸和图们江流域等四个地区。

1. 平壤地方的文化

平壤准平原一带土地肥沃，气候温暖，自古以来就是我们祖先栖息的地方。因此，平壤地方是他们世世代代生活、文化之花绽开得最繁盛的地区之一。

在这一地区发现的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的遗址，有居址和墓葬。居址结构和墓葬演变以及其中出土的遗物，很好地显示了这一时期文化发展的面貌。

在这一带，人所熟知的遗址有寺洞区金滩里第三文化层、西城区蛙山洞遗址、力浦区戊辰里、平安南道江西郡台城里、黄海北道凤山郡凤山邑新兴洞、黄州郡沈村里、黄海南道龙渊郡石桥里、安岳郡伏狮里遗址，墓葬则有石箱墓和支石墓。

金滩里遗址是仔细了解有关陀螺形器遗址遗物类型的代表。该遗址在平壤市寺洞区金滩里南江沿岸的堆积层上。那里除古代遗址外，还迭压着相当于三个时期的不同文化层。在其中属于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的第三文化层中，发掘了四座居址（一号、二号、三号、八号）。

除最大的八号居址以外，其余的居址均平均宽3.50～4.00、长5.00～6.00公尺。陶器方面，与鼓腹、直颈的变形陀螺形器类一起，出土有口沿折成双层，上有稀疏斜划线的变形陀螺形器类。

金滩里遗址引人注目的遗物，是八号居址出土的青铜凿。青铜凿仅残存顶部，残长5.6公分。此凿虽小，但清楚证明，金滩里居民铸造青铜，并且制作和使用金属制工具（图四十三。图版壹拾：2）。

石器方面，出土有大量各种形状的斧、刨刃、凿、有段锛等工具和半月刀、磨谷盘、镞、短剑，以及加工成圆片形并在粘板岩片中心部位钻孔的石币（直径50～60、孔径8～10、厚2～3公分）。

陀螺器居民住过的居址，发现在稍离江边的小山山麓或山坡上。其代表性实例是黄海北道凤山邑新兴洞遗址。

该遗址是包括很多居址的宽阔的遗址之一，从凤山郡鸺鹠山与鹿果山相接的缓谷直到鹿果山东北坡一带。这个遗址中业已调查的居址有七个。居址都是半地穴式，穴深一般为30～40公分，最浅的也有10公分，这可能是原来隆起的地面多被后期削掉所造成的。居址的大小，一般长4.00、宽5.80公尺；最大的二号居址，长12、宽4.00～4.60公尺。座落在山坡面上的二号居址，其东侧坑壁歪斜不直，似与流失有关（图四十四）。

新兴洞的居住址出土有以陀螺形器为主的斧、凿、刨刃、砥石、半月刀、磨谷盘、网坠、镞、短剑、投枪头、圆盘形棍棒头和石币。特别引人注目的是青铜扣和被火烧过的网。青铜扣腐烂十分严重，勉强保存在七号居址的地面上。

以金滩里遗址或新兴洞遗址为主的这一时期遗址所发现的陀螺形器居民的居住址，具有一系列共同性。

居住址的平面轮廓，除接近方形的石桥里遗址二号居住址外，都是长方形的。穴深最浅

为10公分，最深达50公分。但迄今确认，这一时期穴屋的开口都在耕地层下面，估计其开口有相当部分已被截去。因此，它的深度应看成比现在略深才对。居住址面积最大的金滩里遗址八号居住址虽达60平方公尺，但绝大多数则在20平方公尺左右。

陀螺形器居民住过的穴屋，其特征之一是居住面曾经火烧，所以非常坚硬。另外一个特征是居住面上无明显灶址，间或有灶址，也只是把居住面挖个坑或仅在居住面上烧火。居住面无灶址这一事实说明，这些居民有夏季不在屋内而在屋外举炊的风俗。

坚硬的居住面上没有柱洞，间或保留下来也没有规律性，这是它的又一特征。居住面上没有柱洞，意味着柱子直接立在坚硬的居住面上；间或保留的柱洞，是屋顶重量压出来的。例如保留在被火烧过的台城里遗址一号居住址或新兴洞遗址二号居住址的柱子，间隔10～30公分，非常密集，而且都直立在坚硬的居住面上。


图四十三：金滩里青铜凿

象这样靠长方形穴壁上密集地竖以立柱的情况下，柱子立在居住面上起着壁体的作用。另外，估计在左右壁体上面应架过大梁，大梁上又置屋脊，并覆盖以两面坡的屋顶。

就这样，陀螺形器居民所居用的房屋，具有一系列特征。它是覆盖着屋脊的半穴屋，屋内没有另外的火灶设施，即便有也非常简单，在坚硬的居住面上直接地立以柱子，如此等等。

陀螺形器居民构筑的墓葬有支石墓。支石墓除我国北部部分山间地带外，几乎所有地区都有，尤以平壤地方为多。


图四十四：新兴洞遗址二号房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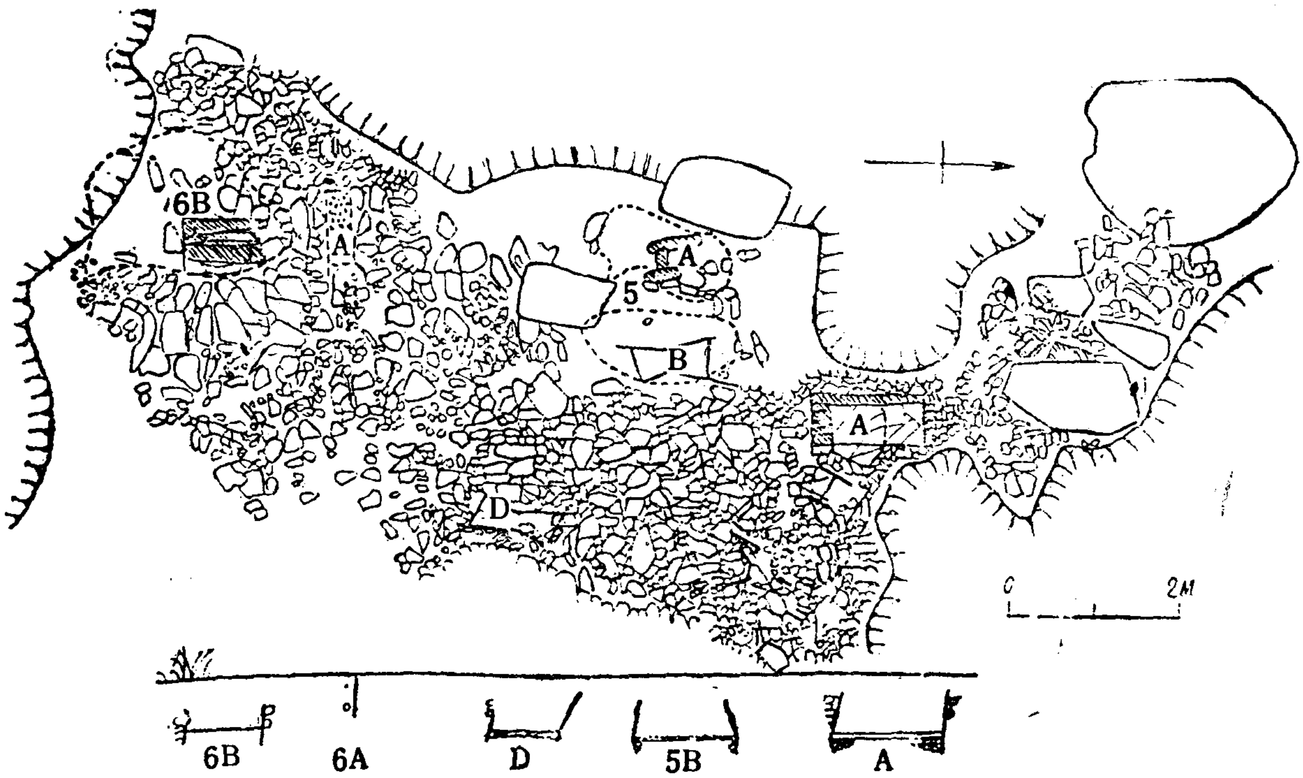
平壤一带的支石墓，大多以五、六座或十余座为一单位，在一个地区内构成一百余座或二百余座的群。

平安南道龙岗郡石泉山支石墓群，有150余座支石墓；黄海北道燕滩郡五德里一带的峡谷，散布有多达100余座的支石墓。这样多的支石墓集结为群，是许多世纪持续过着定居生活的产物。

支石墓包含多种形式，但可大致分为两类。即：墓室周围有石头堆砌的墓域设施，高度不超过50公分的低矮的支石墓，和无墓域设施的高大雄伟的支石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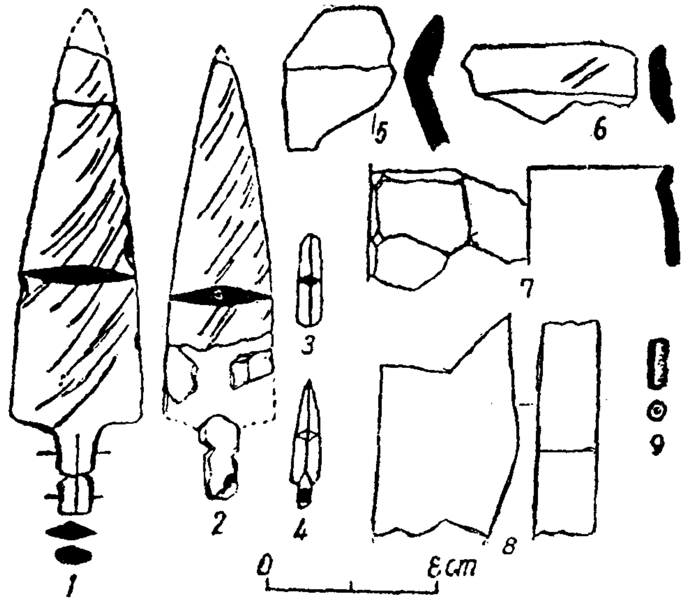
我们一直把高大的支石墓称作“典型”支石墓，把低矮的支石墓称作“变型”支石墓。支石墓的这种名称，不能赋予支石墓的结构及其先后关系以正确概念。因此，现在改用支石墓最多，调研工作进行得最深入的地方的地名，即把“典型”支石墓叫做五德型支石墓，把“变型”支石墓叫做沈村型支石墓。

这两种支石墓都是我们祖先留下的墓葬形式，结构上的这种差异反映了支石墓演变过程中时间上的先



图四十五：沈村里川津洞沈村型支石墓

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变化。沈村型支石墓在石棺周围设置了一定宽度的墓域设施，这一点与五德型支石墓有所区别。沈村型支石墓分为在一个墓域内有多座石棺即构成为集体墓域的，以及只有一座石棺的单体墓域的。但是，由单体墓域构成的沈村型支石墓，是集体墓域支石墓的分化形态。时间上也是属于较晚时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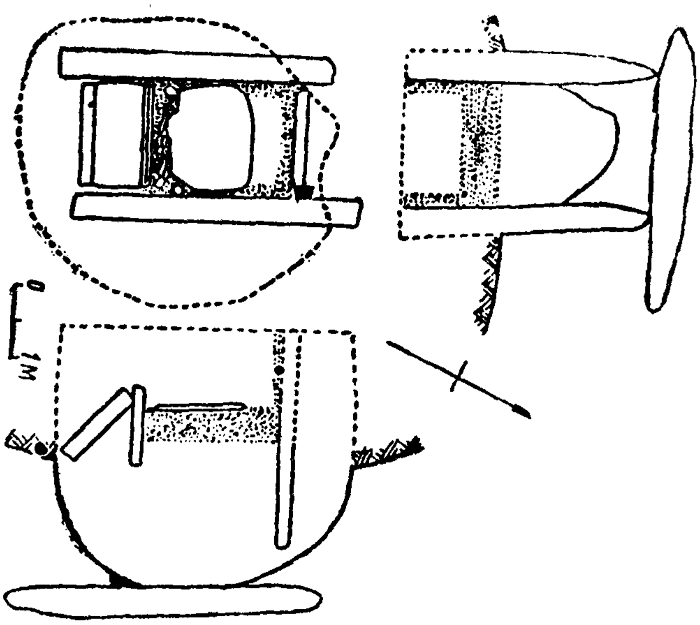
图四十六：沈村里川津洞支石墓遗物

1、2.短剑　3、4.镞　5、6、7.陶器　8.段锛　9.管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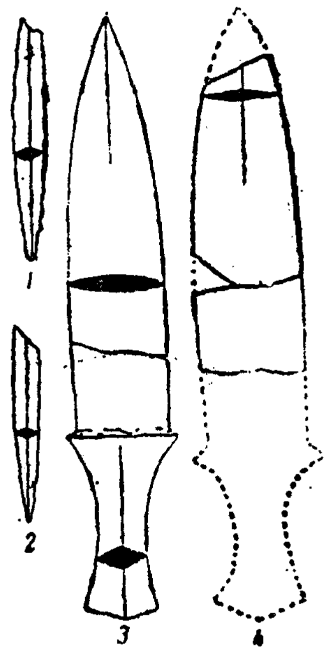
形成为集体墓域的沈村型支石墓，根据石棺结构的特征，又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类，在用乱石块构成的一个墓域内有四到六座支石墓，它们都与一般的石箱式石棺相配合。在这种情况下，支石墓大盖石的下面都是以薄板石构成的一般石箱式石棺。黄州郡沈村里长洞支石墓（图版玖：2）、沙里院市广石里五号支石墓群就属于这种类型。

第二类与第一类不同之处是：两侧立以厚厚的支石，其左右敞开处，以板石堵塞。在这一类支石墓中，有的支石用薄板石和厚板石重



图四十七：五德里十号
支石墓



图四十八：五德里十号支石墓遗物
1、2.镞　3、4.短剑

复立以两层。沈村里川津洞支石墓群即其代表性墓例（图四十五）。

第三类虽然也与第一类相同，在一个墓域中包括有许多支石墓，但它的支石厚度都在20～30公分左右。看来，第二类结构是第一类与第三类的中间形式，是它们的过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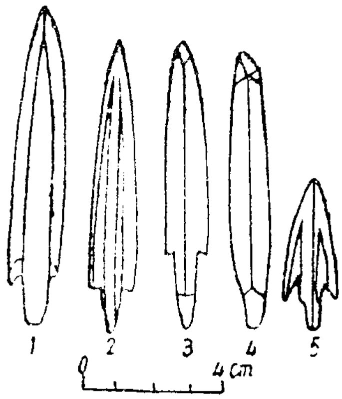
沈村型支石墓，出土有以陀螺形器为主的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在陀螺形器居址所常见的有茎两翼镞、石短剑、石斧、有段锛和管珠等（图四十六）。

在支石墓演变中值得重视的事实是，在从集体墓域阶段的沈村型支石墓向单体墓域第四类型的沈村型支石墓过渡时期，出现了分化为另一个分支的五德型支石墓。几百年来，修建支石墓的坟墓筑造者，在经验积累的基础上，不修筑作为沈村型支石墓固有特征的墓域设施，也能够把支石墓立起来。他们能够很好地支撑顶盖石的压力，完成支石和墓室的构筑。在这一过程中，他们筑造了五德型支墓石。

五德型支石墓结构的基本共同性是堵塞四面，但其中有一面挡石起着门的作用。在具有这种共同性的同时，另一方面，如把最大型的支石墓除外，则其具体结构可分为两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与燕滩郡豆母里的中元山及岛洞、芨芰洞、袋洞等村落的支石墓相同。支石墓高约50～60公分，周围还残存着墓域痕迹。修整石材的工艺比第二种类型粗糙，规模也小。燕滩郡五德里石壮里第二地点二号支石墓的顶盖石稍长，不规则形，长4.40、宽2～4、厚0.40公尺。顶盖石下构成石室（从大于石棺的意义上，称呼为石室）的支石厚30公分。

属于第二种类型的五德型支石墓与第一种类型不同，规模大，有的高达150公分。支石墓周围全无墓域痕迹，而代之以挖出基础沟槽矗立支石，所以保障了支石墓的坚固性，是个发展的形态。具有代表性的五德第十号支石墓（图四十七：1。图版玖：3），原来是围圈四面，但一面的挡石业已破碎被放在外边。置于由三面挡石构成的墓室上面的顶盖石，直径4.40公尺左右，近圆形，大部分坠落。墓室长1.95、宽1.8、高2.50公尺，朝南顺着便于展望的方



图四十九：上梅里石棺墓箭镞1—4.石镞　5.青铜镞

向。三个壁边有用来树立支石的基础沟槽，由当时地面下挖宽25公分左右，深度相当于支石墓整个高度的三分之一，为10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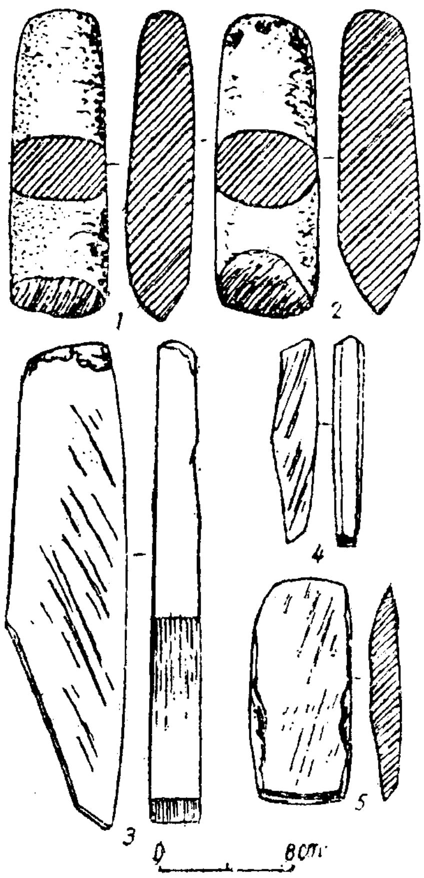
第二种类型支石墓的支石均稍圆，修整得都很好。石头的修整手艺和支石墓的大小等，使人联想到宏大的石室。

五德型支石墓第二种类型中出土的遗物，有石斧、短剑、镞、刨刃、青铜镞等，但与第一类型中出土的遗物相比，属于发展的形态。

五德十号支石墓中出土的两把短剑（图四十八：3、4)形态独特，剑身与剑柄连为一体，全长27.8、宽4.3公分。剑身中间部分无柱脊，而尖端部分稍有。这种短剑的柄，有琵琶型短剑中作为特征的喇叭形剑柄的“剑鼻”并做成便于手握的缩腰。这个墓葬出土的镞（图四十八：1、2），基本是从前见不到的大形镞，甚至在银泉邑药师洞的支石墓中还出土有青铜制的镞。

第二类支石墓结构中普遍看到的基础沟槽痕迹，在第一类支石墓中是见不到的。

支石墓筑造者把支撑沉重的顶盖石的支石略向内倾地深埋在地里，并于基础沟槽中用石和土夯紧，把它牢固地立起来，这可以认为是采用了能够支撑住几十吨重顶盖石的建筑力学原理，意味着我国支石墓筑造技术达到完善阶段。



图五十：沈村遗址石器
1、2.斧　3.段锛　4.凿　5.刨刃

就这样，平壤地方支石墓结构的发展过程，表明了支石墓的发展序列及其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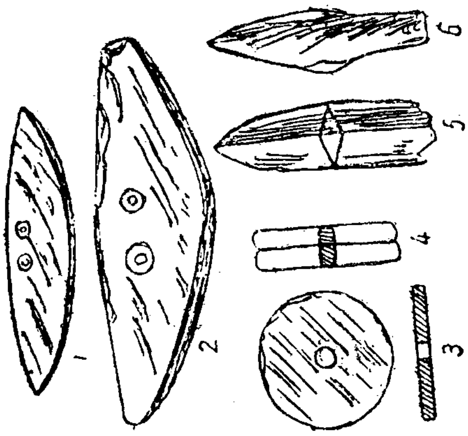
陀螺形器居民修造的另外一种墓葬是石箱墓。

石箱墓一如其名，用厚5公分左右的薄板石装配成箱子般的棺，里面葬以尸体。其大小虽然多少有些差别，但大体上是1～1.20公尺左右。有时也有长达1.70公尺的。棺的长度比人的身长短，从暴露出的遗骨看，是由于将尸体的膝盖弯曲埋葬的缘故。

石箱墓大体上也是成群出现。以黄海北道延山郡公圃里暴露出来的石箱墓群为主，在沙里院市上梅里、燕滩邑瓮场洞等许多地方也有发现。

瓮场洞石箱墓是在岩崖下面发现的，那里出土了一具人骨和破碎的石币。沙里院市上梅里发现的石箱墓，出土有青铜镞（图版壹拾壹：1）和石制有茎两翼镞（图四十九）。

除此以外，这一时期还发现了多座结构都是一样的石箱墓。黄海南道长渊郡发现的石箱墓还出土有与川津洞支石墓出土物形状相同的石短剑。许多石箱墓出土的遗物，都与陀螺形器有关遗址出土的相同。



图五十一：新兴洞遗址石器
1、2.半月刀　3.纺轮　4.网坠
5、6.鱼镖

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平壤地方陀螺形器居民自己制作并使用了青铜器。金滩里遗址八号居址出土的青铜凿、沙里院市上梅里石箱墓和黄海南道银泉邑药师洞支石墓出土的青铜镞、新兴洞遗址七号居住址出土的青铜扣，是他们制作并使用青铜器的明证。但因铸造青铜器比制作石器用工多，加上寻找原料非常困难，所以更多使用的还是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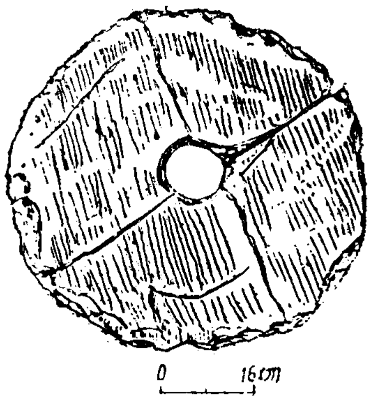
平壤地方陀螺形器居民使用石器的种类和形态，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有共同性。例如在用闪绿岩制作的石斧中，横断面虽然有方形和椭圆形的，但模样大体相似。另外，还有形状独特的有段锛，同时，与它模样相同的刨刃和凿，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构成为一个组（图五十。图版壹拾：3、4、8～11）。

陀螺形器居住址中的粘板岩制半月刀、鱼镖、网坠、纺轮等工具，无论在什么地方出土，其形态都非常相似(图五十一)。例如，陀螺形器居住址中出土的半月刀大体上是直背，片刃如半月形般突出来。被认为用于捕鱼的鱼镖，形如有翼有茎镞，常把左右倒须磨成尖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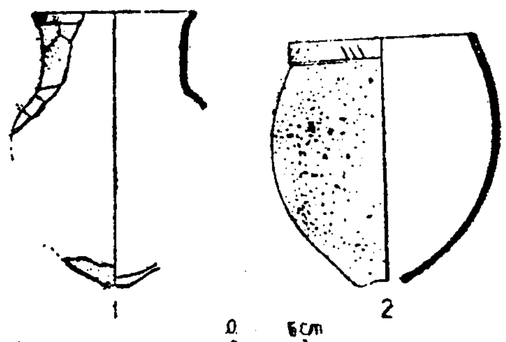
陀螺形器居住址中出土的镞、短剑、棍棒头之类的武器，显得品种多样，手艺熟练。

镞有铤和镞身之间界线不明形如柳叶者（图版壹拾壹：5、8），以及有铤有翼镞（图版壹拾壹：2、3、4、7）；在有铤有翼镞中，还有左右翼尖很锋利的。短剑，大体都有短铤，安柄使用（图版壹拾壹：9）。但在金滩里遗址第三文化层或五德里十号支石墓中出土的短剑，有的直接铸有把柄（图四十八：3），有的还有血槽。

陀螺形器居民在扩大工具和武器的品种方面，广泛使用粘板岩。粘板岩不仅有宽面的片，而且容易切割成任何形态，又容易磨出刃，所以非常适合制作各种工具和武器。因此，在陀螺形器居住址中，经常出土为制作石器而特别加工过的粘板岩石料。一般大小是直径50～60、厚2～3公分。间或有沈村里新大洞支石墓随葬品那样直径达70～80公分的。把它叫做“石币”是因为它圆得象金属货币，而且中间钻有孔（图五十二）。



图五十二：新兴洞遗址二号房址出土石币



图五十三：陀螺形器

“石币”的形状和大小，每个居住址都相同，说明它是非常珍重地经管起来的。同时，是否还曾用以作为物物交换的手段？

陀螺形器是平壤地方青铜器时代居住址中出土的具有代表性的遗物之一（图五十三。图版壹拾贰：4）。

形态有形如陀螺上带大口的缸，以及在这种器身上带有窄长颈的坛子。此外，还有形如陀螺器底钻孔的甑。统称陀螺形器的这些陶器，始终把口沿折成双层，并在折叠部分作斜线装饰，器底带有猪嘴般的小圈底。

折叠成双层的陀螺形器的口沿，与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的堂山、肇工街或双砣子遗址第二文化层部分陶器上见到的折口沿的特征相同。平壤地方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出现的砣螺形器，是继承了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的那些陶器而形成的。

平壤地方砣螺形器居民遗留下的文化，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显示了这种强烈共同性。这一事实说明：公元前二千纪平壤地方居民，都参加了一个强大的部落同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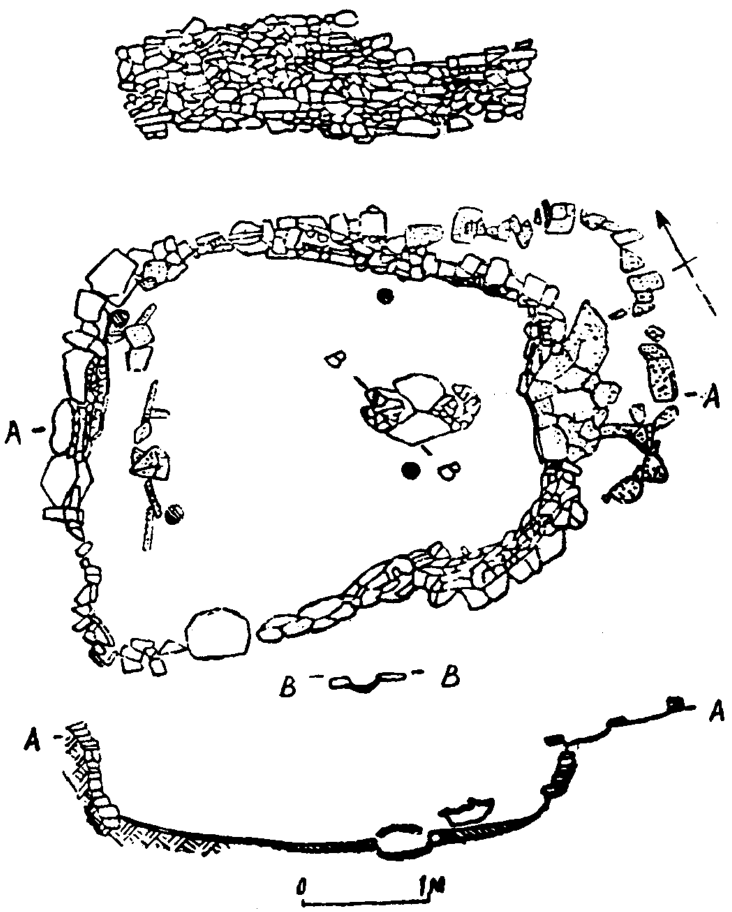
2． 西北朝鲜和辽河流域的文化

在清川江以北平安北道地方和辽河流域一带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的遗址中，有代表性的是宁边郡细竹里遗址第二文化层、龙川郡新岩里遗址第三地点第二文化层、辽东半岛南部双陀子遗址第三文化层类型的一些遗址。

其中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类型和细竹里遗址第二文化层，发现了这一时期的居住址。

在双陀子遗址第三文化层类型的一些遗址中，从古朝鲜时期岗上墓下面的文化层中发现了居住址，它虽然只残存一部分，但那是穴屋。而从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及羊头洼遗址中发现的一些居住址，则是石壁穴屋（图五十四。图版捌：3）。

在文化层非常厚，达三层迭压的双砣子遗址中，查到了十九个居住址。其中在第三文化层内，发现了彼此迭压的石壁穴屋十四个。保存很好的六号居住址的东壁，高1公尺。而在七号居住址，东壁的西南角上有砌出石墙的窄长的出入门



图五十四：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房址

道。由于向墙外用石头砌成窄而长的门道，屋内得不到亮光，所以在石墙上设置了窗子，窗与门之间还砌了土墙。墙的下部是石头的，上部则是土的。在七号居住址的地面上，散落有这种墙土。

在穴屋的地面上，有挖坑围立板石的炉灶，有时则以掉底的陶器代替板石。用掉底陶器围成炉灶的例子，也见于该遗址第一文化层的居住址中，可知它是该地相沿很久的一种风俗。

细竹里遗址也发现了这一时期的居住址。

那是宁边郡细竹里清川江右岸的大规模遗址。在这里出现有从新石器时代到铁器时代长时间多世代留下的各期遗址。仅从青铜器时代层来看，就发现有国家形成之后古朝鲜时期的房址，以及其下相当于双砣子遗址第三期的三个居住址。居住址的平面均为方形，面积为12平方公尺左右。这些居住址虽然没有双砣子遗址第三期居住址那种石墙，但大小和平面轮廓是相似的。穴的深度为90公分。靠居住址北墙中间的炉灶，虽然用石头围成方形，但向北开口，这种情况是这些居住址的共同特征。

这一居住址的屋内没有柱洞，但从二十七号居住址残存的实例来看，屋顶呈圆锥形，椽架烧成炭状，并从四壁向屋内倾倒，可知穴壁周围曾立过柱子，它的上面覆盖过形如圆锥的多面坡屋顶。

这一时期的墓葬有坑穴墓和支石墓。如双砣子遗址第二文化层居民营造的将军山类型积石墓之类墓葬虽然尚未查到，但无疑会有继承它的积石墓。由于继承将军山类型积石墓传统的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的岗上、楼上墓是积石墓，因此可推测，夹在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和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之间的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的居民，是能够修筑积石墓的。加之从属于此时期的双砣子遗址和大台山贝丘近旁经常见到石墓，就更可以认为，这一时期存在着继承将军山类型石墓结构的墓。

支石墓在这一带的许多地方都有发现。从西北朝鲜一带来看，支石墓分布在宁边郡细竹里遗址近旁、盐州郡道峰里、龟城郡一带、云山郡北松里和新义州近旁等地。从支石墓的结构特征来看，没有平壤一带长洞支石墓那样属于沈村型的，大部分是五德型支石墓。

辽东地区发现的支石墓都是巨大宏伟的五德型支石墓，其中很多具有与平壤一带后期支石墓相同的特征。

辽东地方支石墓的分布，以普兰店为主，有复县华铜矿万家岭、盖平县许家屯、岫岩县鼓水石，昔牧城等许多地方。

辽东地区支石墓见不到数十座成群的例子，常常是在一定的地区单个地立有一、两座。

据推测，本来有近几十座成群的，但均遭破坏，只留下残迹。

有时候在一个地方也有三～四座，这种情形可举华铜矿支石墓为其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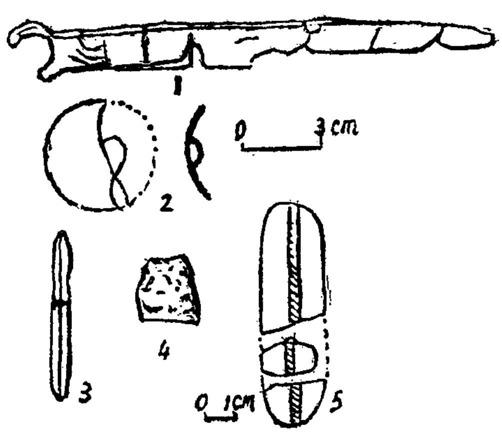
在渤海沿岸华铜矿村西，有四座支石墓坐落在低矮的丘岗上。其中之一是解放前发掘的，无墓葬结构和遗物的实测图，只留有目测的略图。四面立厚板石构成墓室，其上盖以边长1.60公尺的方形顶石。支石与档石吻合，组成正方形的墓室。据说该墓曾出土一付人的骨骼，三件陶器，一枚二段式星斧。由于这件星斧与相当于公元前二千纪末一千纪初公贵里遗址上层出土的为同一形式，因此可以把它们看成是同时期的。

陶器象陀螺形器那样把口沿折成重唇，有在其上施以纹饰的筒形坛子及黑褐色的鼓腹坛

子。同它形状相似的陶器，在双砣子第三期也很多。根据这一情况推断，这座支石墓是该时期居民营造的。

辽东地方的支石墓，大部分是一人多高的巨大而宏伟的支石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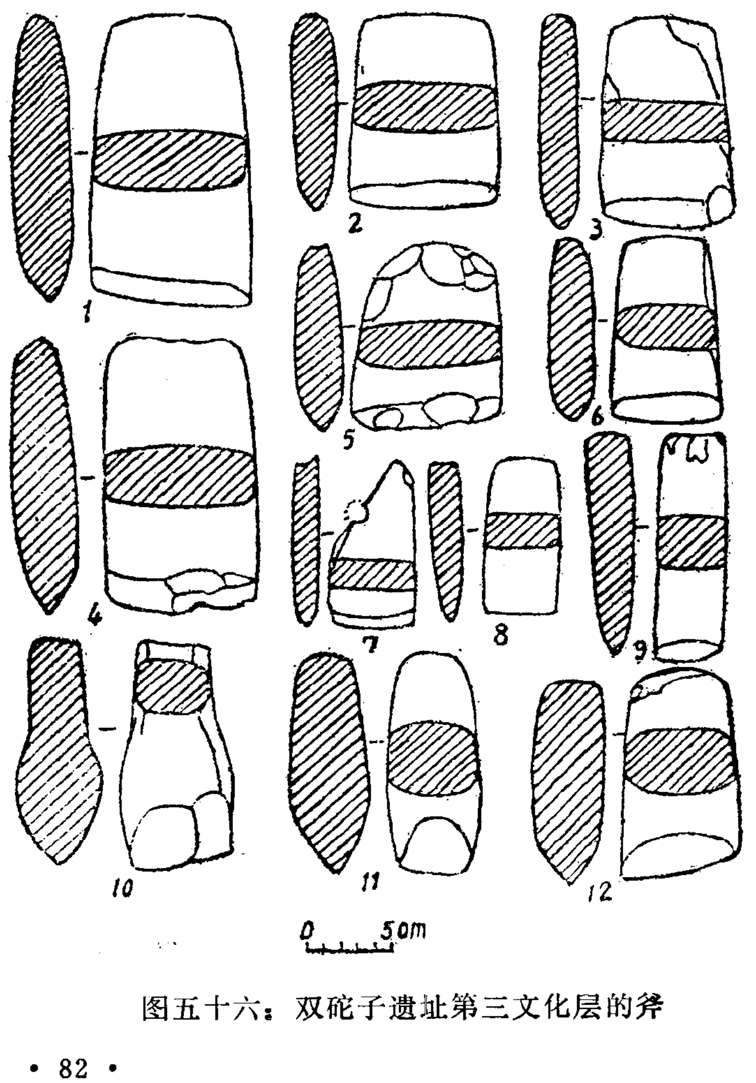
盖平县许家屯的支石墓，坐落在标高约20公尺的岗顶上，在仅存三面的墓室上部，残留着很大的顶盖石。原来四面均加围堵，但作为门的一面很早就被破坏，所以只存两块支石和一块档石。顶盖石为长8.42、宽5.65、厚54公分的大板石，支撑顶盖的支石高3公尺，厚33.4公分。这座支石墓在墓体大小、修石手艺和筑造技术上，显示了异常高超的水平。修石手艺如此高超的这座宏伟的支石墓，据推断已超出公元前二千纪的范围。



图五十五：青铜器

1.刀　2.扣　3.锥

在西北朝鲜和辽东地方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的遗址中，新岩里第三地点第二文化层出土有青铜刀（图版壹拾：1）和青铜扣（图版壹拾叁：4），辽东半岛南端的羊头洼遗址出土有端部略呈圆形的薄青铜片。同时，在辽东半岛南端双岛湾东北部大台山南边的贝丘中，同具有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特征的豆及其它陶片一起，出土有青铜片（图五十五），而在大长山岛上马石遗址中，除了经常见于双砣子遗址第二文化层的口沿折成重唇的器物、三足器、以环做成三足的器物之外，还出土有鱼钩铸范。大台山贝丘遗址的青铜片，是既象锥子又象小刀的小物件，上马石遗址的鱼钩铸范，因为调查人的报告含混，不能清楚地了解。但在出土这种青铜片或铸范的文化层中，见不到比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更晚的遗物，所以它们无疑是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时期的东西。



图五十六：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的斧

西北朝鲜和辽东地方发现的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的青铜器，数量和种类并不多。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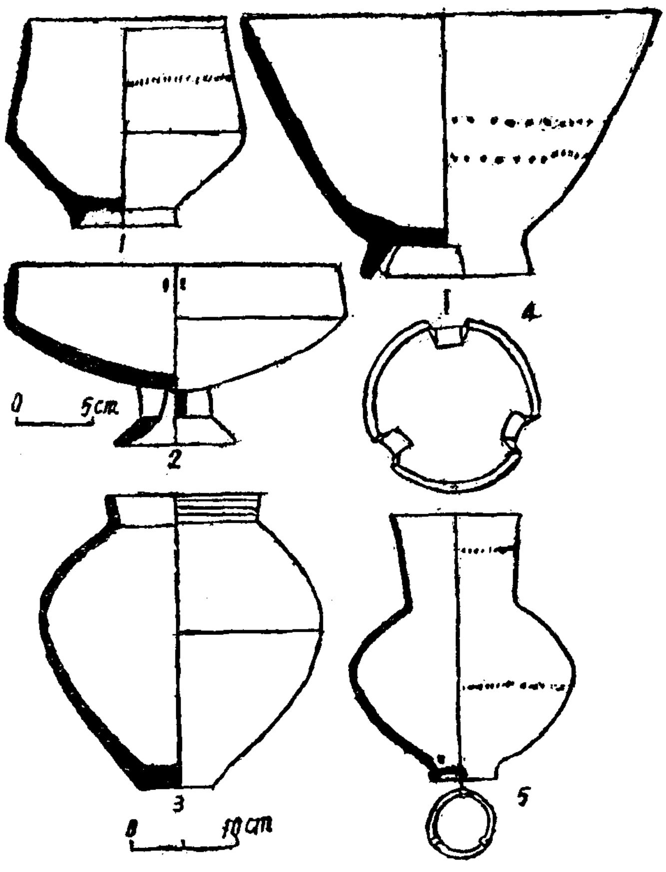
得注意的是,在迄今清理发掘的这一时期仅有的遗址中,却有三个遗址出土了青铜器,一个遗址出土了铸范。青铜器可以回炉再生，不象石器或骨角器那样废弃，因此在一般文化层中出土得非常少。新岩里遗址发现的青铜刀和纽扣，装在常见于双砣子遗址第二文化层时期的坛子里，被特别珍贵地收藏着，而不是扔掉的。因此，仅用迄今发现的仅有的几件青铜器就可知道，它已逐渐浸透当时的居民生活，作用也在增大。

通过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类型一些遗址发现的石制工具、武器、陶器之类遗物，可知当时居民在生活上和文化中所发生的变化。

当时居民不仅继续制作和使用从前早就制作和使用的各种形状和大小不等的斧以及刨、凿、半月刀等劳动工具和镞、矛、短剑、棍棒头之类武器，而且改进得更加适用，同时种类也增多了。如在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出土九十九件石斧，其中有梯形斧、长方形牌斧和四棱斧，此外还有把斧背弄窄只磨制刃部的各种形状的斧（图五十六）。最多的是扁平的梯形斧，数量达六十余件。其中长度较短的梯形斧四十七件，占居大多数，由于经常砥磨使用，所以刃部偏斜。

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居民使用多种形状的斧，反映他们的生产劳动已经多样化，说明生产活动已扩展和细分为许多部门。

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居民，除斧以外还使用了有段锛和有段锛状的刨、凿,其形状与平壤地方陀螺形器居民居住址中出土的一样。劳动工具的这种共同性，说明平壤地方与辽东地方居民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进一步加深。



图五十七：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类型的陶器

此外，在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类型的遗址中，还出土有器身钻孔的斧(图五十六：7)。在器身中心部位的孔比较大，而在器身上部偏于一侧的孔则比较小。在大孔中安上硬木把，可当作镐之类农具或棍棒头那样的武器使用。但小孔就不能那样做，大概是使木柄呈直角地安在斧背上，在孔中系以绳子，作武器使用。

如在辽东半岛南端羊头洼遗址或望海屯遗址所见的那种将灰绿岩之类美丽的石头仔细研磨制成的器物，并不是普通的斧或镐，而是可以看作青铜器代用品的武器。

在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出土了六十二件半月刀。数量仅次于斧，为第一文化层相同面积内出土半月刀数量的十二倍。这说明，双

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的居民虽然住在海边，但是比之捕鱼，更侧重于农业，他们是农业居民。半月刀的形状多曲背直刃的以及背和刃均弯曲的，样子与双砣子遗址第二文化层的相同。

双砣子第三文化层类型许多遗址中出土的镞、短剑、矛、棍棒头等武器，同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类型遗址中出土的东西基本上相同。如在羊头洼、郭家屯、望海洼、大连等这一时期许多遗址中常见的柳叶状石器，因为在扁平的一端有钻孔，能够呈直角安装把柄，所以可把它看作为戈。其形状与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将军山类型墓葬出土的相同。还有扁平三角形或凹底三角形的镞以及圆盘形的月斧，也与前期同类器物无不同之处。有的形状虽然象月斧，但器身厚，边沿无刃，表面隆起，可能作棍棒头使用，但更有可能作摇钻坠石用。

此外，在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类型的遗址中，还出土有各式各样骨制的大小不一的锥、针、鱼钩、骨管，出土有泥丸和贝壳制的各种装饰品，这些都与双砣子遗址第一文化层和第二文化层的东西大体相同。在双砣子第三文化层，出土有用猪的半个下颌骨制作的骨镐，在羊头洼遗址中出土了卜骨（占卜用骨），这可以说是很奇怪的事。

其次，这一时期许多遗址出土的陶器，虽然保留着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遗物的部分特征，但在陶器的构成种类、质地、形状和数量方面，与从前相比，有了显著变化。

首先，陶器的形制有了明显变化。是在圆鼓的器身上带有高颈的坛子以及豆类（图五十七：1—3）。器身上面带颈的坛子（图五十七：5）是该地区从新石器时代延续下来的传统性器物形态之一。但到双砣子遗址第三期，其种类多样化，表现出更熟练的技巧。这种传统性的坛子就双砣子遗址这一范围看，在新石器时代末期层的第一文化层中不过十四个，而在第三文化层中大小合起来达三十五个。即到第三文化层时，其数量比第一文化层增加了2.5倍。

该地区出土的陶器，从任何角度来看都能使人感到，与同时期其它地区相比，制陶技术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陶器上施以多种装饰。细竹里第二十七号居住址出土的坛子，有一件是平底的，口沿折为重层，上面划以短线，是陀螺形器传统性很强的器皿。此外，在新岩里遗址第三地点第二文化层以及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见到的陶器上，施有带节的附加堆纹、鸡冠状附加堆纹（图版壹拾贰：5）、多条细线的线纹、点线纹、小纽或扣状凸纹等多种装饰。其中各种刻划纹、竖贴粗节附加堆纹、纽扣纹和重唇口沿等，是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定州堂山遗址、肇工街以及双砣子第二文化层出土陶器的传统性装饰。

就这样，该地区的陶器形制继承了前一时期传下来的固有特征，并且适应变化了的新的生活要求而发展丰富起来。在器物形状上值得注意的是，带足（与器身有所区别）的器皿增多，而且足的种类也很多。在各种足中，除从前那种平底的以外，还出现了圈足（圈足与假圈足）（图五十七：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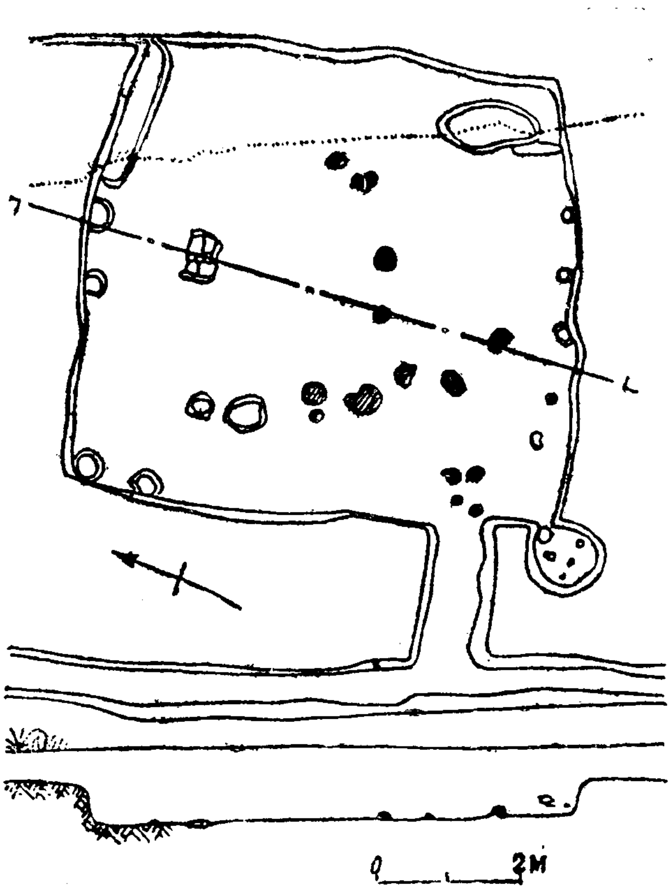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以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类型遗址为代表的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遗址出土的陶器，其形态的多样性达到了难以命名的程度。根据陶器的这种多样性，可以推测出当时居民的生活比以前有了改善，饮食生活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而西北朝鲜和辽东地方许多遗址中发现的遗物类型的共同性，又很好地说明他们构成为一个部落集团。

3．鸭绿江中上游及松花江流域的文化

鸭绿江中上游及松花江流域的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遗址，有公贵里类型的遗址。公贵里类型的遗址，是在慈江道江界市公贵里、中江郡土城里、时中郡深贵里等遗址以及中国东北地方的山头村、江口村，小南沟发现的。

鸭绿江中上游及松花江一带具有代表性的遗址，是慈江道江界市公贵里遗址。

公贵里遗址位于江界市南五公里公贵里村口秃鲁江岸上。该遗址发现六座居住址。这六座居住址，根据不同的层位关系、结构上的一系列特征、出土遗物数量和种类的差别，分成两个时期。下文化层属于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下文化层发现的二号、三号、六号居住址，均为长方形的半地穴式居住址。居住址宽7～7.80、长9～9.80公尺左右，面积约60～70平方公尺。穴深距当时地表40～50公分。



图五十八：公贵里遗址五号房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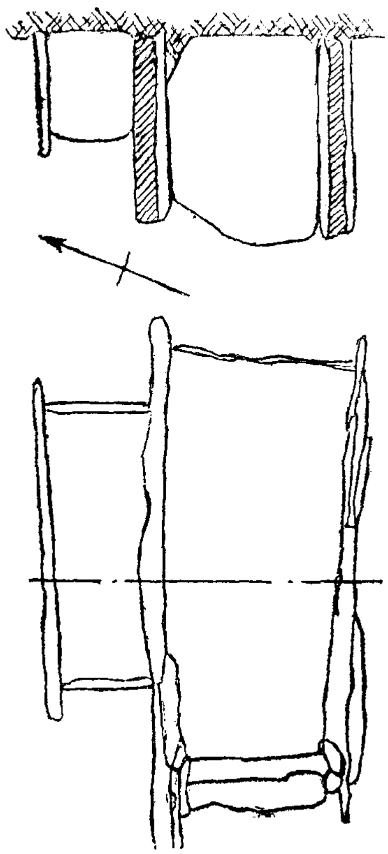
每个居住址都有地面挖坑、四周围石的灶址，穴底加固得很坚硬。由于居住址地面上没有留下柱洞，所以无法清楚地了解居住址的结构，但可猜测与穴底直接立柱的平壤地方陀螺形器居民居住址的结构相同，然而在公贵里遗址下文化层的居住址中，却有陀螺形器居民居住址所见不到的小型壁橱，而且在二号居住址和五号居住址之间，有连结两座房屋的通道。

留下公贵里遗址的居民，随着经验的积累，进一步发展了建房技术。到公贵里遗址上文化层阶段，居住址结构的面貌比从前更加变化。上文化层的居住址结构，具有前期所未见的新特征。

在上文化层居住址中原样保留下来的四号、五号居住址，平面轮廓为方形，每边长度平均为6～6.5公尺左右。面积约40平方公尺左右，穴壁深度为50公分（图五十八）。

屋穴地面上铺有一块板石，其上有用长条河卵石竖起的灶址。穴壁边上残留有许多柱洞，四号居住址的三壁边上有二～三个，五号居住址的四壁边上有四～六个。从留在居住址中的柱洞分布情况可以推测，在四壁边沿排列成行的柱子上置以枕梁，再在其上架以大梁、立木和屋脊，构成两面坡式的屋顶，但从五号居住址屋穴地面中心残留的直立大柱桩来看，或从接近长方形的居住址平面轮廓来看，认为它是四面坡的四阿屋顶更为合理，椽子横搭在房屋中心的粗原木柱和壁边的枕梁之间。

细竹里遗址发现的方形屋二十七号居住址，屋穴地面上保存有四阿屋顶骨架，由此推测，上述认识也是正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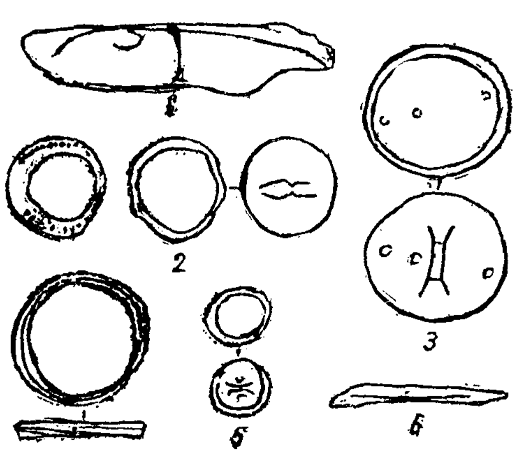
图五十九：公贵里石箱墓

这些居住址与下文化层的居住址一样，也有小型壁橱。四号居住址和五号居住址有较短的通路，连结在南北延伸很长的窄长交通壕上。它与下文化层连结二号居住址和六号居住址的通路相同，并且是由此进一步发展的。从公贵里遗址下文化层居住址看到的这种通路和交通壕，是我国青铜器时代居住址中较少见到的例子。

鸭绿江中上游及松花江一带的居民营造的墓葬，主要是石箱墓。知道结构并具有代表性的墓葬，可举公贵里石箱墓。

在离公贵里遗址50公尺的地方查到两座墓葬。石箱墓是我国青铜器时代的墓葬形式之一，是将组合成石箱般的石棺埋在地上，封以坟垄。其中有一座结构较为独特（图五十九）。这座墓葬是把长条板石平行地立于两侧，前后的短面也用板石堵档的石棺。石棺长125、头宽57、脚宽40公分。但在石棺的一侧壁上，有长80、宽30公分的侧棺。在那里，出土了碧玉制管玉一件。这座墓葬旁边的石箱墓，也出土有三件管玉。

石箱墓还曾在松花江流域发现。分布在松花江流域吉林地方的石箱墓，其形式是用大小板石或板石块组合成的长方形石棺，其上并排盖以多块板石。这种形式的石箱墓，成群地发现于吉林地方的西团山子以及土城子、骚达沟等地。这种石箱墓，虽然大部分已进入公元前一千纪，但其中也有属于公元前二千纪的。例如骚达沟遗址，从小山坡下一直到山顶一带分布有许多时期遗物的遗址，中间到处夹杂着石箱墓。遗物包含层的厚度超过2公尺，在这里采集到的遗物也包括许多时期的。特别是具有公贵里类型居住址中常见的带状耳、长方形扁斧等，从这一情况来看，在该居住址附近墓群中，显然有公贵里类型居民营造的石箱墓。



图六十：东山头土圹墓青铜器
1.刀　2、3、5.扣　4.环　6.青铜器片

此外，作为这一时期的墓葬，还应举出吉林地方大安东山头的三座地穴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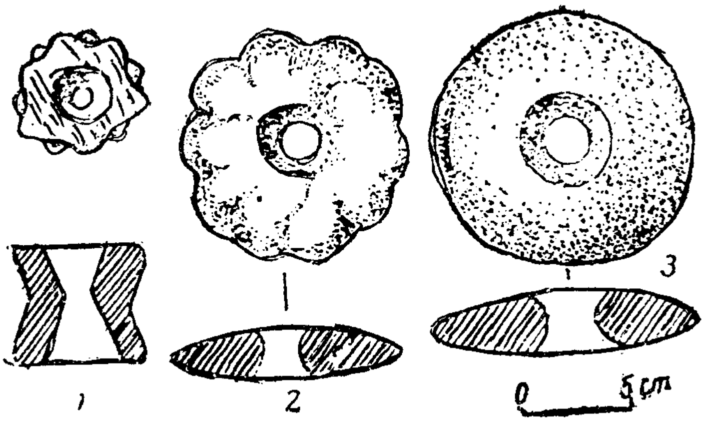
该墓葬是在东山头北五里许的沙丘上发现的。均为男女合埋的直身葬。该墓葬出土各种青铜制遗物共十五件（图六十），玉制珠子十余件，骨锥、骨珠、贝壳装饰品和两件磨光红陶器皿。

在许多遗址出土的遗物中，青铜器是在公贵里遗址和大安东山头墓葬中出土的。在公贵里下文化层发现的六号居住址的堆积层中，出土了一件青铜片。考虑到它不是居住址堆积层的遗物，往往有可能是以后时期流进去的遗物，所以把它

估计为公贵里上文化层居民留下的东西。

大安东山头穴墓出土的青铜器，正如上面所说，以青铜刀为主，还有青铜扣（十个）、青铜环（三个）、青铜器片（一个），数量不少（图六十）。

公贵里遗址下文化层的居住址，是住过之后又向别处迁移了的居住址，所以除黑曜石器及其残片以及陶片之外，没有什么特别的遗物。上面所说的青铜器片，因为是在六号居住址屋穴堆积层中出土的，所以实际上并不属下文化层时期，而是上文化层时期的。下文化层的居住址屋穴中堆积层内出土有黑曜石器片、砥石、切割具、形状似猪的雕塑品、陶片之类东西，但那些东西都是居住址废弃以后堆积的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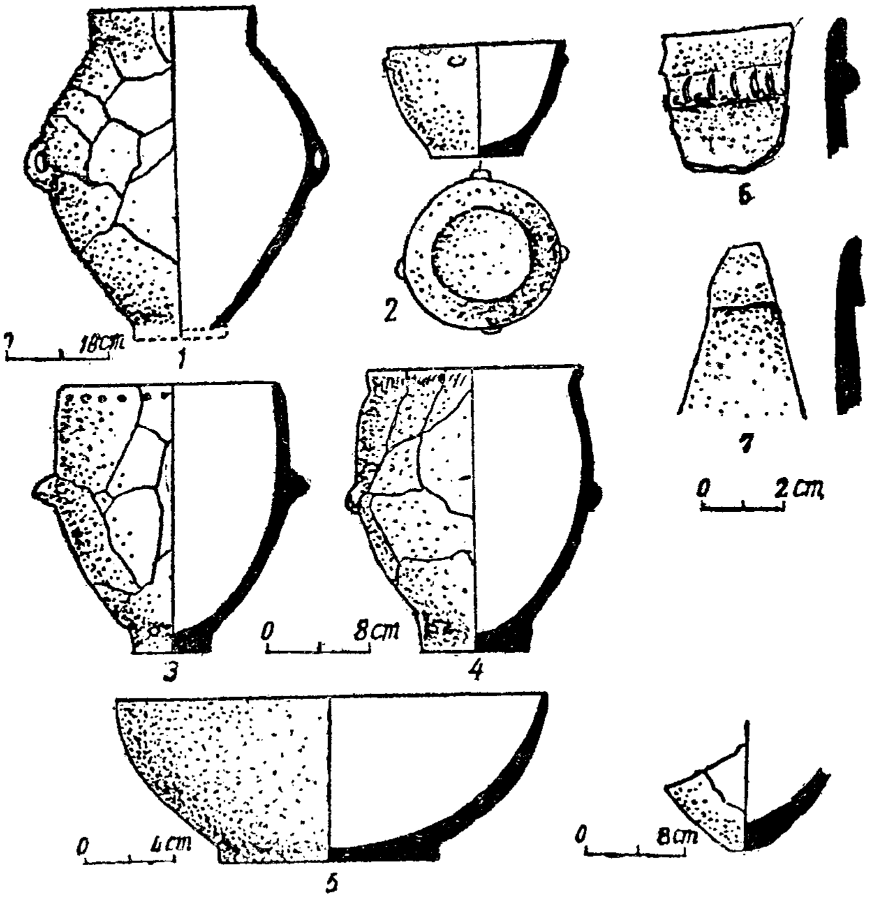


图六十一：公贵里遗址上文化层的棍棒头

上文化层的居住址都被火烧过，在居住址地面上残存着能够复原的陶器，以及斧、凿、刨刀、半月刀、镰、网坠、砥石、切割具、引火台石、纺轮等工具和镞、棍棒头等武器。上文化层出土石制工具和武器种类如此繁多，它们的形状也各式各样。

例如，上文化层的一些居住址及其文化层出土的斧，除牌状斧之外，还有横断面为椭圆形的窄长斧，其形状有直刃、斜刃以及象锛那样把一侧磨得更多形成坡状的。

每一居住址中，都出土有一件棍棒头之类的武器，形状也是多种多样的（图六十一）。一号居住址出土的，以中间钻孔为中心上下各有六个齿，四号居住址出土



图六十二：公贵里遗址陶器

的，也以孔为中心周边有十个齿，五号居住址出土的则呈圆盘形。

公贵里遗址出土的陶器，能够复原的不多。但是小底鼓腹的缸、大口花盆形的坛子，大碗、小罐等褐色陶器，其形状和装饰方法，都有一系列特征（图六十二）。

公贵里型陶器的特征，表现在口沿、器底和贴在腹部的耳上。口沿有直口和折成重唇的，有的直口下面隔一定间距有规则地钻一行孔而进行装饰，有的围圈一周附加堆纹，并在其上进行刻划纹装饰。器底既有象猪嘴般小的，也有一些较大而平底的，而且也有一些圜底的。器耳，有把两个或四个瘤状耳对称地贴在器腹上的，有把扁平的环成对地贴在左右侧的，同时还有把瘤状耳和环状耳配合在一起的。

在公贵里型陶器形制上见到的这些特征中，把口沿折成重唇的或象猪嘴般小器底类器皿，虽与平壤地方陀螺形器的特征相同，但在直口口沿上进行钻孔装饰或者器皿为平底者，则与东北朝鲜的陶器形态也很相通。即西北地方常见的陀螺形器与东北朝鲜许多陶器的部分特征结合在一起，形成了公贵里型陶器形制的特征。陶器形制中见到的这种现象，说明该地区青铜器时代居民与西北朝鲜和东北朝鲜青铜器时代居民的接触关系。

在这一带遗址中经常见到青铜器这一事实说明，该地方提高了青铜器的生产，而且逐渐渗透到部分富裕阶层的生活中去。

4． 东海沿岸和图们江流域的文化

东海沿岸和图们江流域发现的该时期遗址，有虎谷洞遗址第二期层类型的居住址。虎谷洞遗址第二期层类型的居住址，有西浦项遗址青铜器时代上文化层的居住址，并在五洞遗址第二期层、草岛遗址、沿海州地方的别斯恰内遗址中均有发现。时间比这类遗址晚一些的遗址，可举虎谷洞遗址第三期层类型的居住址和五洞遗址第三期层的居住址。

虎谷洞遗址位于茂山邑北边图们江南岸的丘陵上。该遗址中发现有从新石器时代晚期直到青铜器时代以及铁器时代在许多世纪陆续使用的居住址。即就青铜器时代，尚可分成三个文化期，居住址在第二文化层（第二期）中发现四处，在第三文化层（第三期）发现五处。

虎谷洞遗址第二、第三期层类型的居住址，继承了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五洞遗址二号居住址的结构，在屋穴地面上立四行柱子。虽然这种结构的基本形式相同，但已经过全面改进，更便于居住。

以十五号居住址为代表的虎谷洞遗址第二期层的居住址，大部分是长方形半地穴式的，长8～9，宽5～6公尺左右，面积大致是40平方公尺。

在被火烧过的虎谷洞遗址十五号居住址的地面上，铺着长150、宽40、厚5公分的木板，已被火烧成炭。这种现象也见于会宁五洞第三期层的四号居住址中。地面铺以木板的风俗，说明比以前单纯铺稻草或中藿草帘以及树皮的生活已前进了一步。

住房的改进，在虎谷洞遗址第三期层类型的居住址中表现得特别明显。

虎谷洞遗址第三期发现的三十一号居住址，地面上有排成四行的柱础石，无柱础石的地方则有立过柱子的柱洞（图六十三）。即这座房屋是柱子与础石相配合而建起的，应该将之看成开始使用础石筑造房子的初期现象。

屋穴地面上础石与柱洞相配合的半地穴房屋，亦即挖掘地面立以柱子以及垫础石立柱子的半地穴房屋，早在五洞遗址中就已发现（图版捌：12），而且在滝关里水南遗址中也曾发现。例如水南遗址一号居住址，是长8.50、宽4.30公尺的长方形半地穴房屋。柱洞只在左

右的穴壁边上，而中间则铺着两行础石。中间只放两行础石，说明那些柱子支撑着屋顶重量集中的中心部位，即屋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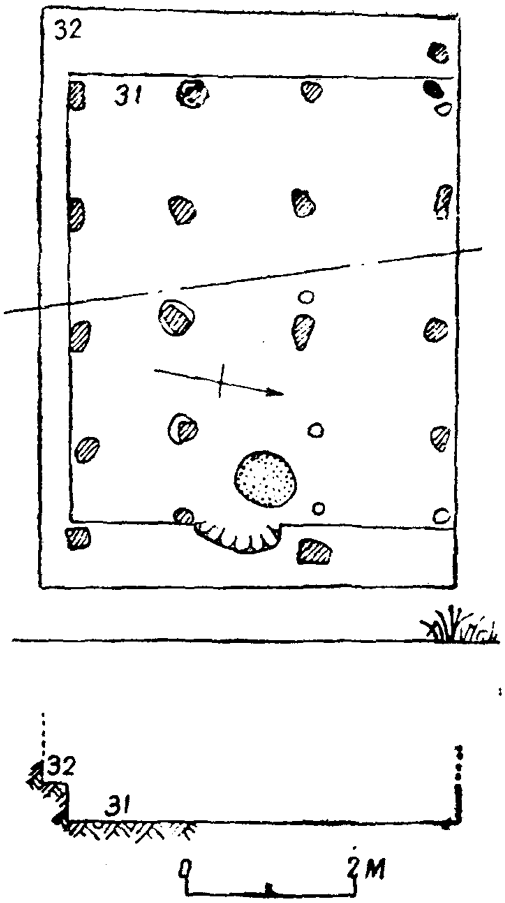
础石的出现，在建筑发展史上具有巨大意义。很少几个立在础石上的粗大柱子，就能长时间地支持沉重的屋顶。不垫础石只在地穴面上立柱子的五洞遗址第一期层时期的二号居住址，其柱子数是九十个，虎谷洞第二期层时期的十五号居住址，其柱子数是四十个；而铺垫础石的虎谷洞遗址第三期层的三十一号居住址，其柱子数实际上只不过二十个。在柱子下面垫以础石，可以使用少量柱子来建造坚固的房屋，而且由于柱子数量少，能够更合理地利用室内的空间。

就这样，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图们江流域居民居住的半地穴房屋，虽然同过去一样是立四行柱子的起脊房屋，但其建筑技术已更为发展。

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图们江流域居民广泛营造的墓葬，是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开始建造的地穴墓或石箱墓。

这一时期的石箱墓，有数百座构成为一群的小营子墓葬的一部分，以及潼关里遗址居住址旁边发现的墓葬，其结构无何变化。

挖地为长方形，建造成地穴墓，曾在以罗津草岛为主的雄基郡松泙洞和龙水洞贝丘以及游仙郡荣水里黑狗峰，会宁郡昌孝里等地发现。



图六十三：虎谷洞遗址三十一号房址

这一时期的地穴墓，随葬有矛、镞、短剑、斧、月斧、磨光褐陶、管玉和玉环等遗物。

葬式如草岛所见，尸体为仰身直肢，或侧身和曲身。再以荣水里地穴墓为例，将成人男女并排合葬。

在图们江流域和东海沿岸该时期遗址中迄今发现的金属制品，有墓葬出土的装饰品和宗教信仰的物品。如草岛遗址发现的儿童墓中，随葬有浅红色的纯铜锻制的管玉（图版壹拾叁：3）在另一墓中，与石纺轮一件、管玉十四件一起，随葬有铸造的青铜铃（图版壹拾叁：2）、圆盘形器（图版壹拾叁：1），卷青铜板制的指环和佩带的装饰品等（图六十四）。而在昌孝里细谷的一座墓中，则随葬有宽1公分左右的卷青铜板制作的手镯。

草岛出土的青铜铃高7公分左右，状如截尖的圆锥形，表面的上下两段施以W形带纹。草岛的圆盘形器，直径6.5、厚0.22公分，形状同新岩里遗址第二文化层与青铜刀一起出土的青铜扣一样，只是比它大，稍隆起，边缘以短线施细线纹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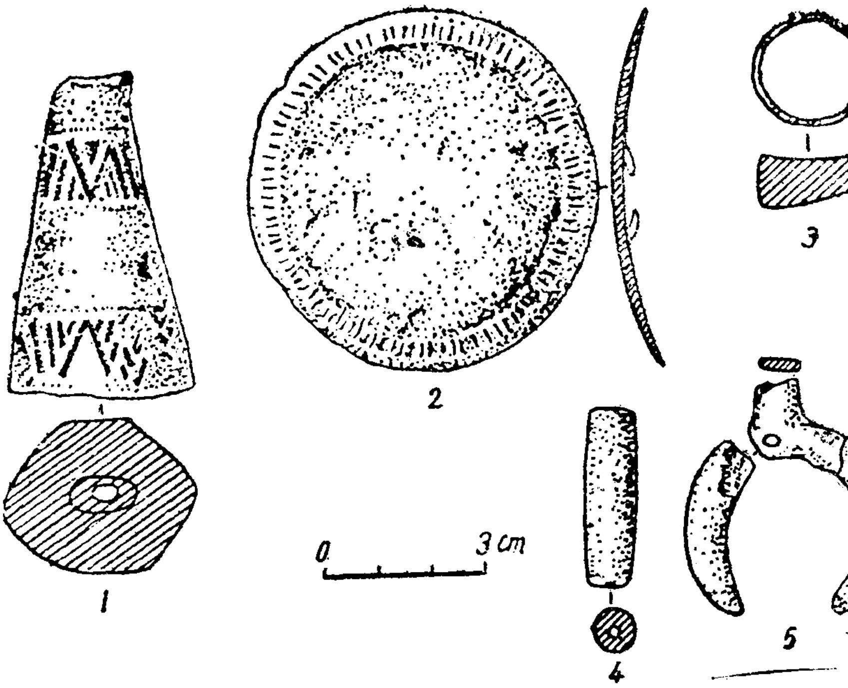
草岛的青铜器，应视为公元前二千纪末乃至一千纪初的，铃上的花纹装饰和圆板形器上粘着的串环，其铸造技巧说明当时青铜铸造技术比前一时期更高，金属制品已渗透到当时居

民的生活中去。

就这样，在图们江流域和东海沿岸地方，青铜铸造技术也徐缓地发展着。但青铜器仍属于稀有物品，而且主要侧重于装饰品或宗教信仰性方面的祭器。

居住址和墓葬出土的资料表明，当时的居民不仅继续使用大量石器，而且不断使其更加完善。

虎谷洞遗址第二文化层的居住址，出土有很多石制工具和武器。从数量上看，有不少是黑曜石片以及用它制作的刀刃、刮削器、镞等石器。但是与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的五洞遗址第一文化层相比，黑曜石片以及用它制作的打制石器大幅度减少。虎谷洞遗址第二文化层居住址出土的黑曜石镞，仅占该居住址出土的粘板岩镞的一半，而黑曜石矛竟连一件也没有。黑曜石片和由它制成的打制石器减少的趋势，在虎谷洞遗址第三文化层或五洞遗址第二文化层中更为明显。在这一时期的居住址中，黑曜石镞或矛等不仅少得很，甚至连再加工的黑曜石器也几乎不见。



图六十四：草岛遗址青铜器

1.铃　2.圆盘形器　3.指环　4.铜管　5.佩饰

新石器时代以来该地区曾广范使用的黑曜石打制石器制作技术的急速衰落，也与青铜器的出现以及在其影响下发展起来的粘板岩制大型石器的普及相关。因此，黑曜石打制石器的衰落，绝不意味整个石器制作技术的衰落。相反，以质地坚硬的闪绿岩类石材制作的石斧以及以粘板岩或片岩类石材制作的刨刃、凿、半月刀、镰、（图版壹拾壹：6）、矛、短剑、鱼镖、棍棒头等劳动工具和武器，却被广泛使用着，而且种类增加，制作技巧也越来越精练。

首先，斧、锛、凿、刨刃之类工具的种类增加，形状也改进得更为适用。例如斧，有扁平梯形的和长方形的，有横断面为长椭圆形的，近圆形的，圆角方形的，它的刃也有直的和斜的。这些大小多样的斧和锛、凿、刨刃一起，成为当时劳动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次，以粘板岩或片岩制作的各种工具突然增加，其形状也变得更为适用。如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西浦项遗址第六期层的居住址或五洞遗址第一期层的居住址残存的不太多的半月刀，仅在虎谷洞遗址第二期层的四个居住址中就出土了十一件，其中有弯背直刃半月形、梳子形、长方形等多种形状（图六十五）。而在草岛遗址，则出土了九十件用粘板岩或片岩制作的矛，形状有短尖带柄的、尖和柄一样长的、柄和器身不加区分直如罗卜根的以及器身上有孔的等多种。

就这样，当时的居民制作并使用了以粘板岩或片岩制作的多种工具和武器。因此，这一时期的遗址中，经常出现一种用来切割粘板岩或片岩的锯，以砂岩制作，状如半月刀，器身无孔，左右磨薄的刃上呈锯齿般折曲（图版壹拾：5）。

当时居民还多用骨制工具。这一时期许多遗址出土的骨器中有凿（图版壹拾：7）、镞、鱼镖以及各种大小不同的锥（图版壹拾：6）和针等，大部分是从前就已开始使用的。而五洞遗址或小营子石箱墓中出土很多的骨短剑（图版壹拾壹：10）也同西浦项遗址新石器时代层中出土的石矛相似。

此外，这一时期的居住址和墓葬中，还出土有青石制的管玉、弯曲珠，软玉制的环（图版壹拾叁：9、10）、钮扣（图版壹拾叁：7、8）和骨板制的甲片。

东海沿岸及图们江流域许多遗址出土的陶器，有磨光褐陶和磨光红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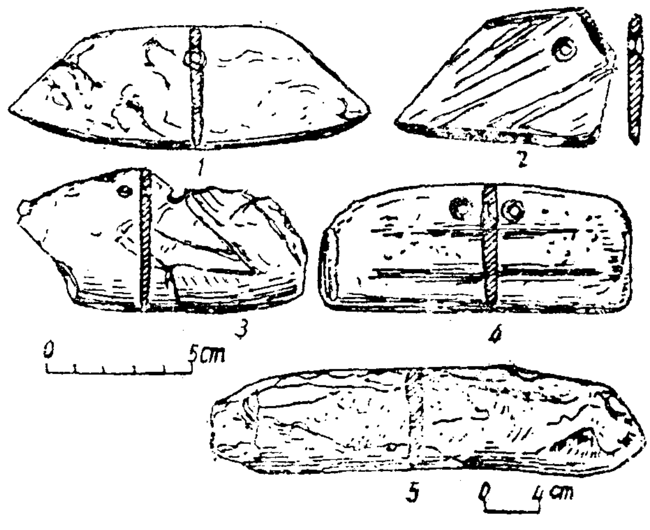
褐色陶器有从宽口沿开始向下逐渐收缩的瓮（图六十六）和缸，以及以它们为主的短颈鼓腹坛子、深腹碗、小罐和碟子。器皿口沿笔直，底为平底。胎土多掺砂。器物表面有磨光的和不磨光的。器物外表一般无任何纹饰或器耳，但有一部分褐色陶器围有附加堆纹。如五洞遗址五号居住址出土的大瓮上，围圈有粗的附加堆纹（图版壹拾贰：7）。

磨光红陶有肩部突起短颈略侈的坛子和颈部细长的坛子以及砂锅、小罐、深腹碗等，大抵均是小型食器。大口的砂锅作为食器固嫌过大，但可用以盛多人用的饭或汤（图六十七：2。图版壹拾贰：6）。

草岛、琵琶岛、松萍洞以及沿海州地方别斯恰内等东海岸部分地区，曾见到由垂直线、平行线和斜线构成的多种几何纹装饰的磨光红陶或磨光褐陶，还见到有在这种纹饰的花纹陶器上配以细小附加堆纹的（图六十七：1）。草岛以及松萍洞的部分磨光红陶，还有用黑色组成点或曲线纹图案的。草岛遗址的豆和松萍洞遗址墓葬中随葬的坛子，即其代表性器物。具有这种纹饰的陶器，与其它一般陶器相比，形态雅致，制作技巧出色。

在编年为公元前二千纪末到一千纪初的虎谷洞遗址第三期层的居住址与五洞遗址第二期层的四号居住址中，见不到磨光红陶。虽然不能断定当时已完全没有在陶器上涂红颜色的风俗，但在图们江中上游地方，磨光红陶似乎比东海岸地方更早匿迹。

如果把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图们江流域和东海岸地方陶器形制的变化发展过程概括为一句话，那不妨可以说：在此地区经过整个新石器时代蓬勃发展的刻划纹陶变成了包括磨光红陶在内的磨光褐陶。即在整个新石器时代如此普及的刻划纹饰，于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开始急速消失，到后半期则消匿无存，新石器时代最后时期开始出现的磨光红陶和磨光褐陶，代替了它并逐渐普及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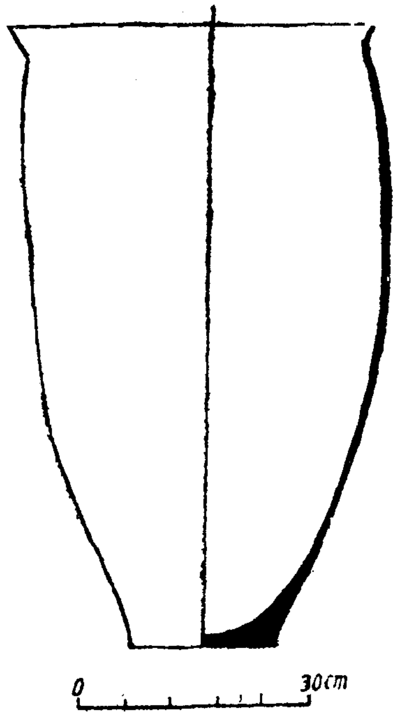
图六十五：虎谷遗址第二期层的半月刀和镰

就这样，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图们江流域和东海沿岸地方青铜器时代居民

创造的文化，继承和发展了蓬勃兴起于该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之后继者的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的文化，从而带有该地的地区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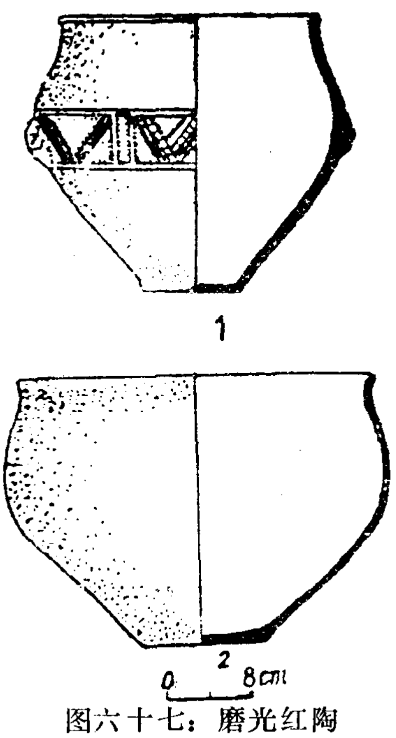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从表现为地区特点的文化类型来看，它分为平壤地方，西北朝鲜与辽东地方，鸭绿江中上游和松花江流域，东海沿岸及图们江流域等地区，而且每一地区都分布着文化类型相同的遗址。由于迄今积累的资料有限，不能把我国全部地区都容纳进来，所以按地区分成的文化类型，除此而外无疑还会有。

这种表现在物质文化上按地区划分的文化类型，是很早就过着定居生活的我们祖先，在固定地方持续生活，适应当地自然环境，过着创造性生活的过程中产生的；而且还说明当时以一定地区为单位，过着部落集团的生活；同时也表明，从相近的血缘关系中分化出来的若干集团，它们之间既在经济、文化上有密切联系，又在文化和风俗上具有一系列共同性。这种共同性之一，特别明显地表现在与他们饮食生活有关的陶器形制上。



图六十六：褐陶（虎谷洞遗址）

在许多地区出现的公元前二千纪的陶器形制异常多种多样，而且还有一定的地区性特点。如果平壤地方的陶器形制是把口沿折成重唇，以小底的陀螺形器为主，那么辽东地方的陶器形制则是以平底褐陶为主，还包括卷唇褐陶以及豆、圈足碗等具有特色的陶器。而在以平底褐陶为主的图们江流域的陶器形制中，其构成因素还包括磨光红陶。



图六十七：磨光红陶
1.草岛遗址出土
2.虎谷洞遗址出土

就这样，许多地区出现的陶器，其形制是多种多样的。但是，所有这些陶器基本上都是褐陶。它是一种与同时期中国关内的黑陶或其后身商殷时代的花纹陶器以及日本列岛上普遍存在的“绳纹陶器”的许多类型有着明显区别的陶器系列。

公元前二千纪许多地区显示出来的共同性，也见之于葬俗。

公元前二千纪在辽河以东松花江以南许多地区发现的墓葬主要是石箱墓，此外还有支石墓、积石墓和地穴墓。在石箱墓中，有的用大板石搞成长方形箱子状，有的用许多块扁平石头接成长方形，其上盖以多块板石；在支石墓中，有较矮的沈村型的支石墓和高大的五德型的支石墓。在这里，除了最简单的在地球上任何地方都能普遍见到的地穴墓外，其余各种形式的墓葬都是地上或半地下的，其结构的基本形式也彼此相似。例如，用大板石构成长方形石棺，其上盖一块大板石建成的平壤地方的石箱墓，以及用多

块板石构成长方形石棺其上连接多块板石作为顶盖的图们江流域的石箱墓和松花江流域的石箱墓，其结构在本质上都相同，而且顶盖石下的结构与属于积石墓的沈村型支石墓也相同，而积石墓里面包含许多墓坑的辽东地方将军山型的积石墓，其结构与沈村型支石墓在本质上也是相同的。

公元前二千纪见诸许多地区的墓葬结构，虽然如此多种多样，但其结构的基本形式即建在地上或半地下这一点是共同的。而且石墓的这种传统，与相同时期相邻国家出现的墓葬有着明显区别。

公元前二千纪文化的共同性，既可见之于由柱子、枕梁、大梁、立木、屋脊组合起来的两面坡屋顶的半地穴式房屋的结构上，又可见之于短剑、棍棒头等武器或管玉、曲玉等装饰品的整个遗物的类型上。

从反映饮食生活的陶器、表现埋葬风俗的墓葬、与居住生活相关的居住址等整个物质文化所显示的共同性，只能从一个文化传统派生出来的文化类型中见到，也只能在出自一个系统的居民中间见到。

第三节　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关系的变化

一　生产的发展

1.青铜铸造业的发展

公元前二千纪的居民，使用比前一时期更加完善的劳动工具和新技术，扩大了生产，开辟了新的生产部门。在他们创造的新技术中，青铜铸造技术是劳动工具制造方面划时代的事件，成为快速发展当时生产力的契机。当然，公元前二千纪的青铜器生产，与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已成为正式社会专业的古朝鲜青铜器生产技术相比较，还处于初期阶段，而且产量也不多。但是，到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青铜器生产在以我国为中心的松花江以南若干地区居民中广泛地普及起来。许多地区出土的实物资料，包括劳动工具、武器、装饰品等多种青铜器物，证明了当时青铜器生产的普及。

青铜制劳动工具的实物资料，可举金滩里遗址八号居住址出土的以凿为主的锥和小刀。甚至象上马石遗址出土的鱼钩铸范所示的那样鱼钩之类捕鱼工具，也用青铜铸造。

当时遗址中出土的实物资料虽然不那么多，但它大部分出土于普通文化层或居住址，这是值得注意的事。青铜器与折断或磨损后就弃而不用的石器或骨器不同，即便成为废物也不随便扔掉，而是收集起来使其再生。因此，它之在普通文化层中出土，说明当时青铜器生产已相当普及。仅从上马石遗址的鱼钩铸范来看就可知道，当时铸造的劳动工具种类和数量实际上比这更多。

当时铸造的青铜武器，有沙里院市上梅里石箱墓和药师洞支石墓出土的镞。用青铜铸造射一次就抛弃的镞，说明武器生产已达相当水平，同时也可推测曾铸造其它武器，如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在西北朝鲜和辽东地方广泛普及的早期形态的琵琶型短剑之类器物。

迄今发现的青铜的实物资料装饰品之类，比武器或劳动工具出土得多。普及于该时期的

带有穿线环的纽扣模样的装饰品，在新兴洞遗址七号居住址以及新岩里遗址、东山头地穴墓、草岛遗址等许多地方都有出土。其中在东山头的三座地穴墓中，出土有大小不同的十件装饰品，分三种样式，此外还出有三个铜丝制做用于装饰的环。在草岛遗址，除圆盘形青铜器以外，还出土了接近圆锥形的青铜铃、用窄长青铜板卷制的指环和带有挂纽的装饰品等。在昌孝里地穴墓还出土过象草岛遗址指环那样用青铜板卷制的手镯。

就这样，在许多地方发现的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的青铜器，包括有以小刀、凿、锥为首的劳动工具和多种装饰品。这说明青铜器已经深深渗透到当时居民生活的各个角落。

这一时期的青铜器，不仅品种增加，制作技术也达到相当水平。例如，新岩里遗址的青铜小刀、草岛遗址的纽扣状圆盘形器和青铜铃，都是由刻得相当细致的铸范铸成的。新岩里遗址的小刀原长20公分（现长18.6公分）左右，刀的上下形成隆起，刀刃向里弯曲，柄顶形成能够佩带的环。草岛的圆盘形器，在隆起面的周围，密饰 4 毫米左右的短细线纹，在凹陷的反面上部一侧保留有穿线环的痕迹。而圆锥形铃则高达 7 公分，其表面在上下两段围圈M形连续纹的区划内装饰了斜线纹。铃是由细致刻成上下两段的双范铸造的。

用精刻细雕的铸范铸造出来的新岩里遗址的青铜刀或草岛遗址的圆盘形器和铃，显示了当时铸造工匠的熟练手艺。

青铜器生产要求从矿石开采到进行铸造等相当复杂的工序，要求炉体设施、风箱、钳埚、铸范等一系列技术手段，它与制作石器或骨甲器不同，从一开始就不凭个体劳动，而是依靠共同体成员的集体劳动进行生产的。尤其是发展青铜器铸造技术，要求具备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的铸造工。因此，青铜器生产达到一定水平，就将在共同体内成长出熟练的铸造工，而伴随着私人所有和交换的发展，他们便逐渐变成以铸造为专业的手工业者。

编年为公元前二千纪末、公元前一千纪初的新岩里遗址的青铜刀或草岛遗址的圆盘形器和铃之类制品，说明在当时原始共同体内成长着铸造工，表明这种铸造工开辟了独立的青铜铸造部门。即这一时期不可避免地要从农业中分离出手工业即青铜铸造业，而铸造工制作的青铜器则变成商品，开始成为私人所有物。这一时期的部分墓葬，如草岛或东山头地穴墓那样随葬多种青铜器的墓葬，都表明青铜器开始为私人所有。

依靠共同体成员集体劳动生产的青铜器，开始时原为集体所有，尚未变为私人所有。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的墓葬中不见青铜器，就表明青铜器在当时属于集体所有。但到这时，青铜器变为私人所有，并且作为随葬品被埋在私有者的墓葬中。

2.石器制作的发展

青铜器生产要求一定的技术工序和技术手段，并使用稀有金属，因此在初期，其发展只能是缓慢的。青铜器在当时是很有价值的物品。因此，在青铜器生产缓慢普及的公元前二千纪的整个期间，随着生产的发展和越来越多地消耗石器，石器依然大量制作，并且继续得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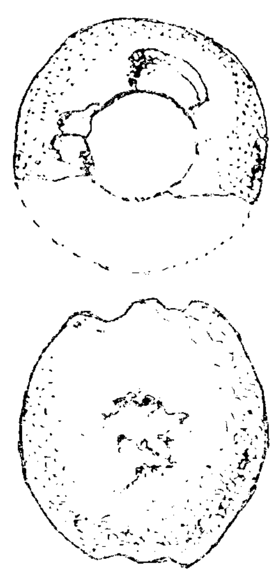
当时居民在制作石器时，打击或压削的方法只用在黑曜石或燧石一类石材上，主要还采用往返运动的磨制方法和旋转运动的钻孔方法来制作石器，这些都是新石器时代以来已经广为利用的石器制作方法。

钻孔的工具，有新石器时代以来业已使用的钻子以及各种形状的大小锥凿。此外还使用了在当时来说性能很高的钻孔工具——摇钻。五洞遗址或双砣子第三文化层类型遗址出土有

插在摇钻轴上的石环（图六十八），即证明了这一点。当时居民继承并发展了新石器时代以来就已广为使用的磨制方法，制作了更为有用的各种形式的石器，而且不断地扩大它的品种。

新石器时代的石斧横断面大抵接近椭圆形，蛤刃。这种形状的斧变化很小。但到公元前三千纪末二千纪初，斧的形状开始出现一系列变化。到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平面轮廓以宽刃和窄刃为主的梯形斧、牌状斧已经普遍，并出现了横断面为椭圆形的斧、四方形的四方斧以及圆形的筒斧。斧刃的形状，除新石器时代到处都有的蛤刃外，还有直刃和斜刃等多种。

就这样，当时的居民制作使用了多种形式的斧，这与斧的应用范围扩大和多样化有关。



图六十八：石环（五洞遗址）

一般地说，用于多种用途的斧或刃之类器物，虽然也不断地更新，但在某种程度上一般仍维持原有形态。然而当把它局限于特殊用途时，便不得不改变它原有的形态。随着生产部门增多，各自进行着不同的劳动，就必须把从前的工具改造成更为合适的新型工具。于是从斧分出锛和凿，又从凿派生出槽凿，从锛派生出刨，它们又不断得到改进。

几乎当作万能工具使用的新石器时代的石斧或锛，一般只是个别发现的。但在青铜器时代许多居住址中发现的石斧并不孤单，而是与一系列工具一起发现的。如在平壤地方陀螺形器居民遗留下的居住址中，斧、段锛、刨和凿形成一组，而在辽东地方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类型一些居住址以及图们江流域青铜器时代的一些居住址中，斧和刨、凿，有时候还和石环形成为组。

就这样，当时的居民制作了多种石制工具，用它扩大了产品生产，显著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那么以斧为主的石制工具，究竟是在哪些生产部门使用，又是怎样使用的呢？

多种形状的石制工具，主要是些用于加工木材的木工工具，因此，斧、锛、凿、刨之类石制工具，显然促进了木材加工技术的发展。从效能上看，木材加工工具的用途各自不同，有的用于采伐与截断，有的用于制材与加工。

砍伐直立树木的作业，既是制材的头一道工序，也是开垦土地之类田野作业的头一道工序，适合于这样采伐作业的，是大而重的石斧。在当时的居住址中，经常见到长20公分或者比它更大更重的石斧，那是用于上述木材采伐作业的。斜刃大斧也是经常用于采伐作业的。

在没有金属锯的当时条件下，制材即锯木板或破木方，显然也用斧进行。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的石斧中，有圆鼓鼓的四方斧或筒斧。这种斧装柄很不方便，可能是作楔子使用的。经常见到长度相对短、器身圆鼓鼓、被磨损了的筒斧或四方斧的背与刃说明，那是些在制材的实践中起着楔子的作用。就是说，在制材用的纹理较直的圆木上首先打进当作楔子用的斧，再在出现的缝隙中打进用坚硬长木制成的补助的楔子，用这种方法剖出板子或木方。铺在五洞遗址四号居住址或虎谷洞遗址十五号居住址的屋穴地面上的板子，长达150、宽30～40、厚5公分，表明它是用这种当楔子用的石斧和木制楔子出色地剖出来的。

锛、刨、凿、石环之类磨制石器和青铜制的刀或凿，也是用于木材加工的工具。其中锛

和刨是用于加工板子和木方或者完成这种制品的，而大小凿、槽凿、锥或插在钻子上的石环，可能用在挖槽、钻孔、装配制品附件等多种作业上。

由于遗址中没有很好地残留木制品，无法具体观察当时制作的成品及其制作程序，但从这一时期大大小小、多种多样的石制工具和青铜工具来看，可推测出进行过相当复杂而细致的作业，例如制作出以简单的木镐或木臼为主的家庭用具以及用各种复杂细密的零件装配成的犁或织布机之类的东西，这是毫无疑问的。而且，制作出如此复杂细密制品的熟练木工，当逐渐在共同体内开辟了独立的木工业部门。

其次是石质武器制作方面，其明显的进步是首次出现了同狩猎工具有明显区别的武器。

从前的新石器时代居民，主要是把弓和矛作为武器使用，并把它原样地用于狩猎，所以武器和狩猎工具之间无明显区别。但在公元前二千纪的遗物中却出现了同狩猎工具有区别的一系列武器

例如，当时遗址中常见的短剑或棍棒头之类东西，在狩猎上几乎没有什么用处，但在战斗上，特别是在肉搏战上则是必须的武器。有的矛，一侧刃稍向内曲，不对称，装柄部分宽，这样的矛可以看作是石戈之类专用武器。作为劳动工具使用的斧，在必要的情况下也可当作武器使用。见于双砣子第三文化层类型遗址的斧，器身扁平，宽度大，背侧有小孔，它显然不是劳动工具，而是挥舞的武器。

就这样，到公元前二千纪，与狩猎工具有明显区别的一系列石制武器得到普及，其形式也多种多样。

例如，公贵里遗址上文化层的三个居住址出土的三个棍棒头，形式都不一样。一个是圆盘状，另一个是中心钻孔，周围有十个齿，再一个是孔在中心，石器分上下两面，各有六个齿。

石制武器的多种形式，从当时威力武器弓和镞上可清楚地观察到。这一时期的镞，除北部山林地区居民使用的黑曜石制的打制镞外，还有粘板岩制的磨制镞，这种镞大致可分有铤的与无铤的，而且按其形式又可分为许多种。

第一类无铤镞中，有底部略为凹陷的三角形镞和底部凹陷各自不同的镞，有左右翼如锥尖的镞，以及左右翼对称的镞，另外还有因一侧较长而不对称的镞。

第二类有铤镞中，有横断面呈菱形的镞，扁平的六角形或三角形的镞，以及铤左右翼端呈平状或尖状的镞。此外还有柳叶般的较长的镞，镞身和镞铤无明显界限。

在镞形的多样性上值得注意的是，在当时镞中经常见到有特大而重的镞。

这一时期常见的特大而厚的镞，比以前扁平呈三角形镞重二～三倍。在镞头和镞杆的关系上，重镞的镞杆需要相应加长，而长的镞杆则需要相应的大而有弹力的弓。因此，我们虽然没有弓的实物资料，但是可以推测出有发射轻镞短杆的小型弓和发射重镞长杆的大型弓。弹力大的大型弓，无疑是在远距离内压制敌人的有力战斗武器。

这一时期较为特殊的是，广泛普及了有铤有翼的镞。

新石器时代经常是把凹底三角形镞装在镞杆上，在镞杆顶端左右形成为翼。但是这种翼不如有铤有翼镞那样明显。有铤有翼镞的翼尖象锥子那般尖，下部中心有竖棱线，横断面呈菱形，甚至还在那里挖成血槽。也就是说，有铤有翼镞无论从哪一方面都曾细心地考虑到给射击对象予致命的杀伤。很清楚，这种镞大多用于同敌人的战斗上。

就这样，公元前二千纪的居民，不仅使用了以小形的多种斧子为主的锛、刨、凿、槽凿、钻之类的多种木材加工工具，而且使用了同普通的狩猎工具有明显区别的多种形式的作战武器，并将之进一步发展。

3.农业的发展

生活在宜于栽培农作物的气候温暖、雨量丰富的亚洲东北广阔地区的我们祖先，从很早起就开始从事农业。公元前三千纪，农业就在我国整个地区成了最重要的生产部门。但是农业真正开始发展，则是到公元前二千纪的时候。

首先，在适合栽培农作物的平原或溪谷的肥沃冲积层周围发现的该时期许多村落遗址和墓葬群表明，当时居民从事生产活动的据点是有利于农业的地带，说明当时居民的生产活动是侧重于农业的。在遗址中发现的一些农具，则具体地显示了当时农业的发展水平。

在当时的农具中，最重要的是翻地或平地用的耕作工具以及收割谷物时用的收获工具。

耕作工具可举北部山林地带新石器时代以来使用过的石镐。以玄武岩或粘板岩石材打制的石镐，从其形状来看，可以装上弯曲成锐角的木柄作镐用，又可装上直柄作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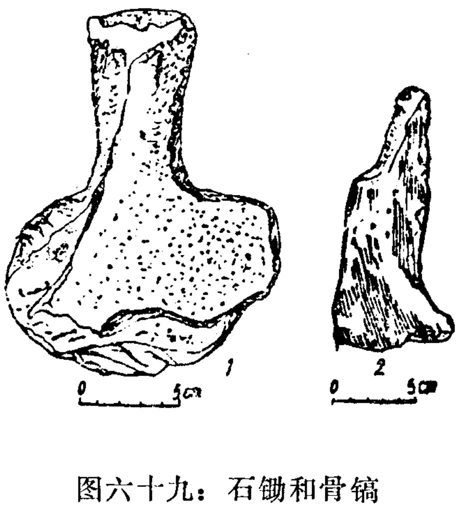
但是迄今发现的这一时期的石镐（图六十九：1），只有虎谷洞以及五洞、西浦项、草岛、金滩里等居住址出土的十余件，除此而外，也只在双砣子遗址第二文化层出土有一件骨镐（图六十九：2）而已。从数量上看，石镐或骨镐之类东西尚不能说在耕作上有多大意义。但是引起我们注意的，却是编年为公元前八～七世纪平安北道朱义里泥炭层遗址出土的带有木制车轮和木制犁铧的木犁。

车轮用坚硬的柞木制成，复原后直径1.60公尺，辐条24根。与此车轮一起出土的犁呈钝角，尖端装有硬木制的铧，不需再套铁铧就可直接使用。那里还钻有能够安装牵引所需零件的孔。

如果朱义里泥炭层遗址出土的木制车轮和木犁已经用于农作的话，那么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将会用坚硬的木头制作多种更简单的农具，公元前二千纪将会使用更原始的犁铧等多种木制农具。

我国在公元前三千纪前半期实际上就已把石犁当作铧或锹之类耕作农具使用，从这种情况来看，耕种农业的历史是非常悠久的。具有这一传统的我国，在公元前二千纪制作使用了简单的犁以及木制镐或木制锹，那是无可怀疑的。而这种木制农具，是能够以发展于该时期的石制工具制作的。

用硬木制成的镐、木锹或木犁之类耕作工具，只能用于耕作肥沃的冲积层，而在开垦生荒地的作业中就不能发挥同样的效率。开垦荒地当仍用此时期的居址和墓葬中常见的特大而重的斧或有段锛之类石器。长达20公分以上的大而重的石斧，实际上适合于森林采伐，而大型的有段锛则适合作为开垦荒地用的镐。



图六十九：石锄和骨镐
1.五洞遗址出土 2.双砣子遗址出土

使用如此大而重的斧或有段锛开垦土地，主要是男人的工作。这种石制工具在这一时期的突然增加表明，当时广泛地进行着土地开垦，说明在农业上男劳

力成了主力。

为了评价公元前二千纪的农业发展水平，对遗址中发现的半月刀的比率，必须予以重视。

辽东地方双砣子遗址迭压有三个世纪的文化层，这里出土的半月刀的比率，能够很好地知道当时农业急剧发展的情况。半月刀在编年为公元前三千纪末的第一文化层出土有五把，在编年为二千纪前半期的第二文化层出土有十八把，在编年为公元前二千纪末的第三文化层出土有六十六把。以第一文化层为基数，半月刀的增长率是：第二文化层时期为三点六倍，第三文化层时期为十三点二倍。双砣子遗址半月刀的增长率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当时谷物收获量的增长率。

半月刀的高度增长，是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松花江以南许多地区的普遍现象。例如，西部平原地区具有代表性的金滩里遗址，除了几乎没有留下遗物的三号居住址外，其余三个居住址出土有十把半月刀，沈村里遗址的三个居住址也出土了八把半月刀。在北部山林地带具有代表性的公贵里遗址，在包括六个居住址的192平方公尺范围内出土了二十一把半月刀和五把镰，而在虎谷洞遗址第二文化期的四个居住址内，则出土了十一把半月刀和一把镰。

就这样，半月刀不仅在每个居住址几乎都有出土，甚至有的居住址出土了三～五把。它清楚地说明，在当时，农业是男女成年人都参加的基本生业。

据从许多遗址发现的资料，公元前二千纪的居民，种植了粟、黍、高粱、大豆、小豆等旱田作物。

粟保存在编年为公元前一千纪初的石滩里遗址三十九号居住址地面上一口不大的缸中，在公元前三千纪前半期的智塔里遗址第二地区的一个居住址中也曾出土过。黍在编年为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的虎谷洞遗址第二期层的四个居住址（十五号、二十号、四十号、三十五号居住址）中都曾出土过。有的装在粮缸里，有的堆在穴屋地面上。高粱放在虎谷洞遗址十五号居住址地面上的粮缸中。大豆出土于会宁五洞遗址。小豆放置在石滩里遗址三十九号居住址地面上的一口缸中。

公元前二千纪居民栽培的谷物种类，除这些之外，可能还有其它。通过迄今发现的实物资料可以说，古代文献上记载的“五谷”的基本品种，已在这一时期基本形成。

我们祖先就是这样从很早的时候起就把野生植物改良成栽培植物，同时还不断扩大品种。在公元前二千纪，以谷物生产为基础的经济生活更深地扎下了根。

4.养畜业的发展

在我们祖先生活的广阔地区，除松花江中下游草原地带外，大部分地区未能以饲养家畜为主。在适宜于农业的我国自然地理条件下，家畜饲养不能不带有从属于农业的副业性质。随着农业的急剧发展，狩猎的意义缩小了，家畜饲养作为重要副业，与农业密切结合并发展了起来。这一时期许多遗址中发现的家畜骨骼说明了这种情况。

公元前二千纪的居住址和文化层中，经常出现狗和猪的骨骼。在以立石里遗址为主的图们江流域的五洞、虎谷洞等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的居住址中还出土有牛骨。这一事实说明，公元前二千纪已经养牛。马骨在虎谷洞遗址铁器时代初期的居住址中也有出土，其数量尚很少。鸡骨曾在编年为公元前二千纪末的羊头洼遗址中出土。

迄今在许多遗址中发现的动物骨骼资料表明，公元前二千纪的居民驯养狗、猪、牛和

鸡。其中狗和猪到处都是最多的家畜。如果虎谷洞遗址新石器时代居住址驯养的狗和猪的骨骼数量是包括野生动物在内的动物总数的 11.1 %，那么在编年为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的虎谷洞遗址第二文化层居住址出土的家养猪骨则为二十个个体，占那里出土动物骨骼总数的 31.5%。而在编年上比虎谷洞遗址第二文化层晚的草岛遗址中已证实的家猪头数，则与当时猎获最多的鹿科动物骨骼的总数相等。

居住址和文化层出土的家养动物骨骼在数量上高达如此比率。虎谷洞遗址出土的家养猪骨骼数，占包括兔和鼬之类野生小动物在内的全部动物骨的三分之一，它意味着当时居民实际上有几乎一半的用肉量是以家养动物来解决的。而草岛遗址的家养猪骨骼与作为食物肉类在野生动物中猎收最多的鹿科动物的骨骼数相等，这说明偏重捕鱼的草岛居民，其食用肉类的相当部分是依靠家养动物的。

就这样，我们祖先从很早以前就开始饲养狗、猪、牛和鸡等各种禽畜。正如从家禽的出土比率所见，驯养禽畜是与定居农业并行发展的。家畜业的发展，对农业发展起了不小作用。如在家畜中，牛可用作劳动手段。编年为公元前八～七世纪的朱义里泥炭层出土的车和平犁说明，在农业上可能使用了耕牛，而在公元前二千纪驯养的牛也可能同样用为耕牛。

5.渔猎的发展

野生禽兽对当时居民来说不仅是重要的肉类来源，而且它的皮也是出色的衣物。因此必须认为，狩猎在当时具有的意义也是很大的。但在当时的居住址和墓葬中发现的狩猎工具，比起以前并没有得到改进，而且数量也少。

这一时期遗址中发现的狩猎工具，可举弓、矛、短剑等武器，但是它们也可用作战斗武器，所以不一定只是狩猎工具。在用作狩猎工具的矛当中，有很多应当看成是捕鱼工具的鱼叉或作战武器的戈。当时居民实际使用的狩猎工具，在种类上并没有再增加。尽管如此，这一时期若干遗址出土的野生禽兽种类，还是比以前的新石器时代多，数量的比率也非常高。

例如，北部山林地方真正从事养猪的虎谷洞遗址青铜器时代居住址出土的野兽，其种类构成的比率是平均19.6%，而五洞遗址青铜器时代文化层居住址，则出土了相当于五十一个个体的五百八十余块兽骨。西北平原属于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遗址的立石里遗址，野兽的头数也占全部禽兽类头数的85.7%。

东海岸边西浦项遗址青铜器时代两个文化层出土的野生禽兽的种类，比在相同面积的新石器时代五个文化层出土的多出四种。

狩获野兽种类构成的高度比率，不能得出当时居民的狩猎比以前时期减弱了的结论。因此我们可以推测，当时广泛使用了遗址中毫无存留的许多狩猎手段，例如民俗学资料中见到的简单的捕套以及陷井、罗网等多种狩猎工具。

新兴洞遗址一居住址中出土的网眼特别大（3～4公分）而没有网坠的网，推测是用于猎兽的狩猎工具。

使用这些可以根据野兽的习性设在任何地方的多种狩猎手段，不仅能捕获很多野兽，而且能捕捉普通弓矛不易射到的兔、鼬、黑豚等小动物以及虎、熊等猛兽。这一时期的遗址中，既能常见名贵的高级毛皮动物黑豚或鼬、水獭等小动物的骨骼，又增加了獾、狸等毛皮动物，它说明了上述狩猎手段的广泛普及。

当时居民还经常进行旧石器时代以来就已开始的集体围猎。在这一时期的许多遗址中，

鹿科动物的骨骼之多，能说明当时居民经常在雪地上展开对鹿科动物的集体围猎。

就这样，公元前二千纪的居民用新的狩猎手段和多种狩猎方法，积极开展狩猎活动，捕获了很多的各种野兽。

捕鱼是这一时期不次于狩猎的重要生产部门，特别对滨海居民来说，是最重要的生产部门。

侧重农业的内陆居民，他们的江河捕鱼工具与以捕鱼为重要生产部门的滨海居民的捕鱼工具相比，应当说是相当落后的。但是江河流域的农民，也有适合于他们的各种捕鱼工具。在江河流域，农民使用的捕鱼工具有独木舟、抛网、投枪和鱼钩。独木舟或抛网的实物资料虽然尚未发现，但江河流域的居住址经常出土细小的网坠，说明当时已经广泛使用抛网。例如在被火烧过的新兴洞遗址二号居住址的一个地方，放置着用粘板岩磨制的长5～6、宽2～3、厚0.5公分的大小整齐的网坠十四个。同它相似的网坠，在被火烧过的公贵里遗址五号居住址也出土有三十八件。虽然网已被火烧掉没有保存下来，但从网坠的大小和数量来看，可认为它们是系在抛网上的。新兴洞遗址第二号居住址的网坠是相当于一挂抛网上的，而公贵里五号居住址的网坠则是相当于两挂抛网上的。从这一时期居住址中经常见到的网坠大小和数量来看，可知内陆江河流域的农民主要以抛网捕鱼。他们尽管用如此简单的抛网，也能很容易地捕获聚集在湖泊或江河中的鱼。

江河流域居民的重要捕鱼工具，还有另外一种形式即投枪渔具。这一时期广泛使用的投枪渔具，为状如柳叶的窄长镞和锥，一般称之为鱼镖。如在民俗学资料中所见，将其一一插于箭杆一端，用射击的方法捕捉鱼类，又可将许多个捆在长杆头上作投枪用。雄基松坪洞遗址、潼关永南遗址以及延吉小营子墓葬的随葬品中，都出土有许多鱼镖束，说明曾把它们单个或者多个捆在一起当作一种投枪器使用。在西部平原地区这一时期遗址中经常见到的矛状大型镞，如果作为镞则过于大，而且左右还没有倒须钩，看来很难认为是矛。因此，它无疑是用来捕捉江河中大鱼的投枪渔具。

用于江河流域的当时的鱼钩，有虎谷洞遗址十五号居住址和潼关水南遗址出土的钩状的骨质鱼钩。

就这样，从一些遗址中发现的遗物资料表明，内陆农民的捕鱼办法主要是用抛网捕鱼和投枪捕鱼，并配合以用钩钓鱼。当时人们还可能利用遗址中没有存留下来的多种捕鱼工具，如利用民俗学上所熟知的鱼笼、鱼亮子之类东西捕获鱼类。

因此，公元前二千纪内陆地方农民在江河流域捕鱼，是用适合于他们的各种手段和方法进行的。

如果认为内陆地带农民从事的江河捕鱼是一种副业，那么滨海地方居民的海上捕鱼则并非副业，而带有一种专门性质。即滨海地方居民的捕捞，不仅在农业、养畜业等许多生产活动中成了基本的生业，而且逐渐带有专业性质。这种情况直接表明他们的居住地靠向海边的倾向。而这种倾向性，很好地反映在当时的捕鱼手段上。

船是最重要的海上捕鱼手段之一。其实物资料虽然没有发现，但是可以推测，他们为了得到无穷无尽的海上资源，能够用木板制成漂游于海上的帆船。在这一点上，对于这一时期发现于居住址的宽而长的木板，有加以注意的必要。

如果拥有铺在虎谷洞遗址十五号居住址那样长150、宽40、厚5公分的大木板，那么用

斧、凿、刨等石制工具也能制作相当大的帆船。在草岛遗址约四千平方公尺的范围内出土有一百〇九件石斧和十五件石凿或石刨，并出土了十一件凿。此外还出土有七十八件大大小小的各种锥子。其中占绝大多数的斧长10公分左右，从器身为圆鼓状来看，无疑是为把圆木剖成板子时作楔子用的。草岛居民特别大量使用当楔子用的斧，是因为从事制作木板船的缘故。在草岛遗址陶器纹饰上常见的天桥模样的迷人的纹饰图案，并非单纯的艺术性纹饰图案，而应该看作是象征当时渔民的创造品帆船的帆。如果当时没有挂帆的木板船，就没有活跃在海上以海里无穷资源为对象的海上渔业，也就没有能够发展海上渔业的手段。但是，在大海包围的岛上从事渔业的草岛居民，却具有适合海上渔业的相当发达的捕鱼手段。

东海岸居民具有的捕鱼手段，可举出以拉网为主的各种技术工具。例如，草岛遗址出土有在大而重的河卵石上打出沟槽的网坠九十三件。这些网坠不仅比挂在江河用抛网上的网坠大得多重得多，而且比内湾捕鱼用的网坠也要大而重。并且这种网坠上打出的沟槽，其宽度一般都是1～1.5公分，所以当用相当粗的绳子系牢。因此，草岛的网坠并非用于抛网，而被认为是用在海洋中的拉网上的。它说明草岛居民进行了相当大规模的拉网捕鱼作业。

其次，草岛遗址还出土了器身钻孔的矛状粘板岩制品。其中，有几个虽比矛小，但作为镞又显得大，器身为等边三角形，其上钻有一到二个孔。这种粘板岩制品，是装在用硬木制成的鱼叉头上的投枪头（图七十）。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草岛遗址格外多地出土了矛。草岛遗址出土有九十件矛。这一时期，在内陆地带甚至偏僻的山村也都没有使用那么多的矛，但在侧重渔业的草岛居民中，却使用得特别多。这种矛不是用之于狩猎，而是把它插在坚硬的木鱼叉头上作为投枪渔具。

草岛居民使用的渔具，还有组合两个骨制品制成的鱼钩。草岛的鱼钩，有长3～4、宽0.3～0.5公分端部呈尖钩状的骨制品和长5～8、宽0.5～0.8公分端部扁平的骨制品组合成的所谓“组合式鱼钩”（图七十一）。组合两件骨制品而构成的草岛鱼钩，比在江河流域使用的钩形鱼钩更坚固，即便钩更多大鱼，钩尖也无折断之虞。

草岛遗址还有长10～12公分弯成弓形的骨制品，一端如鱼钩般呈尖状而稍为弯曲，但当作鱼钩却过大。从大小或形状来看，将其以四十五度角绑在坚硬的木杆头上，可作为搭钩一类的渔具（图七十一）使用，用以钩取已经进入拉网中的很多鱼，所以是沿海居民在拉网作业上不可缺少的渔具。

上述各种渔具不过是当时滨海居民业已知晓的一部分捕鱼手段。但上边列举的几个例子却说明，当时滨海地区居民的捕鱼手段，不仅与从前新石器时代居民的捕鱼手段相比已得到更大发展，而且与同时期内陆地带江河流域居民的捕鱼手段相比，也更为先进。

如上所述，公元前二千纪，在以东海岸地区为主的我国海岸地区居民中，形成了专业化的渔业与内陆地带的农业的分工。

公元前二千纪的居民，在取得生活资料的生产活动中，采集还占有不小比重。在我国各地的山林和田野中，以丰富的蕨菜、水芹菜、桔梗、三秋、艾草为主的许多山菜以及栗子、榛子、松籽、橡子等山果，在当时条件下也是非常重要的食物来源。

6.陶器制作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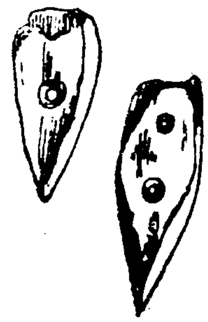
新石器时代以来作为家庭生活用具而占有重要地位的陶器，到这时有了不少的变化和发展。仅从装饰这一侧面来看，虽然在整个地区先前时期的纹饰陶器变成了磨光褐陶，但在部

分地区仍能见到纹饰陶器。在纹饰陶器上，与新石器时代的繁缛纹饰不同，那里巧妙地刻划着非常简洁而又具装饰效果的线纹或点线波浪纹。

另一方面，一部分地区普及了公元前三千纪开始部分出现的磨光红陶，一部分地区普及了口沿折成重唇的陶器。而到青铜时代晚期，则广泛使用了磨光黑陶或灰陶。出现磨光黑陶，不单是表面装饰的变化，而是以封闭陶窑为前提的，它说明烧陶技术的新发展。

陶器制作上的明显变化，应该列举陶器种类和形制的急剧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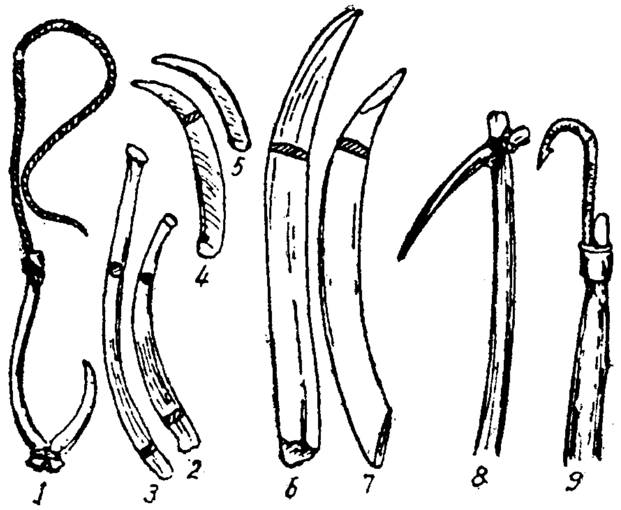
随着整个地区谷物生产的增加，以大小储藏器为主的多种形状的食器和炊器骤然增加。其类型不仅与前一时期有明显区别，而且随着地区的不同还非常多种多样。陶器形制的地区多样性，说明陶器的制作是按地区独立发展的。



图七十：鱼镖
（草岛遗址）

陶器作为最广泛使用的生活用具，其整个制作工序不能光凭个体劳动，而要通过集体劳动。作为生活用具的陶器，它的制作虽然主要属于妇女的家庭手工业部门，但在它的制作工序上也有不少男人参加劳动。特别是到对多种陶器的需要日增，要求有大型陶窑的阶段，男人劳动不仅不可缺少，而且逐渐发展为氏族共同体内以陶器制作为专业的特殊家族——手工业集团。在这一点上，值得注意的是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的陶器。包括以各种大小坛子为主的缸、瓮等储藏器，以及包括圈足深腹碗、豆等各种雅致食器的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的陶器，在形态上显示了异常匀称而多样，显示了很高的制作技巧。若干居住址出土的陶器形制所显示的精练的陶器工艺技巧表明，在陶器制造上开始出现熟练的专业陶工。这种专业陶工逐渐成长，在氏族共同体内开辟了一种独立的分工。

此外，当时的居民在以纺线为主的织布、织网等其它手工业部门，也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在制作各种家具和装饰方面也获得了不少改进。特别是随着定居生活的进一步巩固，木材加工工具的改进，在房屋建造技术上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即当时的居民继承并发展了新石器时代居民所创造的半地穴式房屋结构，建造了能够把柱子立在柱础石上的永久性半地穴式房屋。他们还能搬运几十吨重的巨大石材，营造支石墓之类雄伟壮观的地上石造建筑——墓葬。



图七十一：鱼钩与搭钩
1、8.复原的 9.现代的

就这样，我国青铜时代的居民，在为摆脱自然束缚的创造性斗争中，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到公元前二千纪，他们在逐步发展青铜铸造技术的同时，不断改进了以石制工具为主的各种劳动工具。他们使用比前一时期更为发展的技术手段和劳动工具，开展以农业为主的多方面的生产活动，开辟了新的生产部门，在原始共同体内不断地扩大物质财富。各种技术手段和各种劳动工具的改进，专门化生产部门的开辟，以及财富的积

累等，使当时居民的经济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成为迅速改变其社会关系的重要因素。

二 社 会 关 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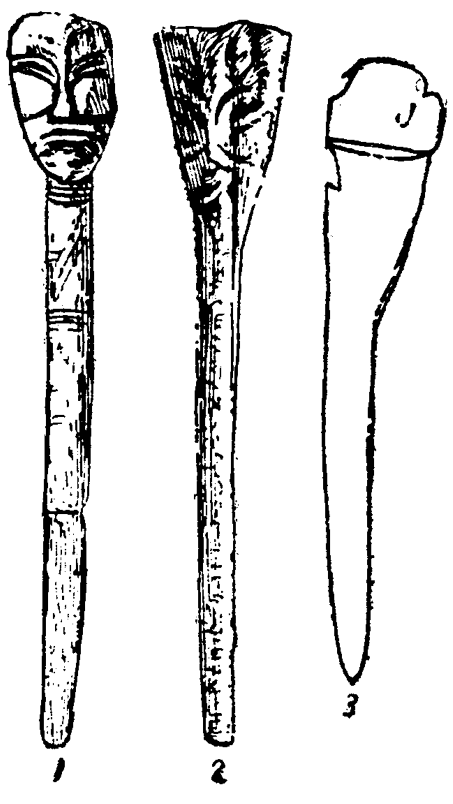
产生于旧石器时代后期的母系氏族制度，在新石器时代已高度完善。到新石器时代的公元前三千纪，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已达顶点，于是逐渐转化为不合理的现象。这是因为，在母系氏族共同体中，与其它氏族成员男子相结合而构成的对偶婚日益巩固，发展了与母系氏族制度相矛盾的新的对偶婚家族形态。于是，在对偶婚的家族形态日益发展的公元前三千纪，母系氏族制度开始瓦解，形成了以父系为准的新的氏族制度。

反映公元前二千纪居民家族制度的遗物有当时人们的信仰偶像即造型艺术品的人形。以西浦项遗址青铜器时代文化层为首的延吉小营子墓葬出土的这一时期的人形（图七十二）描绘了男子的面貌，它们无疑是父神的象征。

公元前二千纪居民的父系制度家族关系，在当时墓葬以及反映在墓葬中的葬俗上，表现得更为明显。

这一时期的墓葬结构，有地穴墓、积石墓、石箱墓、支石墓等多种，它们又各自分成若干类型。但这一时期的各种墓葬，贯穿着一种共同的葬俗。

首先，无论在什么地方，这一时期的墓葬都有在一定的区划内构成为群的倾向。当然，在墓葬中也有单个存在的例子。但应把它看成是原有许多墓葬中的一个，经过几千年久远时间，其它均已消失而单独残留下来的。因为组成一个生活单位并以一种习惯结合起来的氏族成员，共同埋葬在公共墓地，已成为氏族社会最普遍的现象。部分氏族公共墓地由若干个小群构成，而小墓群又形成个别的区。



图七十二：人面（小营子石箱墓）

例如，编年为公元前二千纪前半期的辽东半岛南部的将军山积石墓，就是形成为若干个群的氏族公共墓地。该公共墓地中每一座石堆，都由几个墓坑构成。在已发掘的将军山积石墓的一座墓中，有大块乱石堆成的九个墓坑。在氏族的公共墓地中，象这样埋葬在许多坑中的人们，是血缘上更为接近的成员所组成的家族。

与将军山积石墓葬式相似的情况，在编年为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的平壤地方沈村型的支石墓上也能见到。例如，在以沈村里长洞、川津洞、新台洞为主的黄州郡一带调查发掘的一些支石墓，在以大块乱石构成的一个墓域里，由四至五座或七至八座有时十余座组成为群，并且由支石墓或石箱墓构成多座墓葬合在一起而囊括于一个石堆中。因此，其葬俗与将军山的积石墓相同。

但是，沈村型的支石墓与每一墓葬均维持平等的将军山型的积石墓不同，它在一个积石

墓域内，有的墓葬覆以特别宏大的板石，有的则是没有那样板石的普通石箱棺。同时，在墓葬结构上有宏大板石的所谓矮支石墓中，随葬有短剑、镞等武器，而在普通的石箱墓中则看不到那样的武器。即以武装的男人墓葬为中心而配置的沈村型的小墓群，是以男人为中心的家族墓葬。它反映了武装的男人社会威信崇高的父系制葬俗。

并且，在沈村型的支石墓中，经常见有在巨大板石下置有两个石箱棺的例子。如在川津洞五号、六号、七号支石墓的板石下，都有两个石箱棺。在此情况下，葬在一个顶盖石下的两具尸体，可视为表明男女之间关系巩固的夫妇合葬。

与沈村型支石墓中发现的合葬形式略微不同而本质上却相同的合葬墓，在吉林地区的东山头、图们江流域的黑狗峰以及延吉小营子等该时期许多遗址中均有发现。

黑狗峰及东山头的合葬墓均已断定为男女合葬墓；小营子的合葬墓是将石箱棺上下迭压，或把小孩置于中间然后并排放置的夫妇合葬墓。

一般地说，成年男女合葬不符合母系社会的埋葬秩序，而在家庭中确立了男人统治的父系制下则是最一般的葬俗。因此，男女合葬可视为标志着父系氏族制度发生发展的特征。

这时，男人成了家庭的主人，财产的继承也不按女人的血统，而是随男人的血统。这是因为，新的父系性质的家族关系已经普遍。

反映新的社会关系的新葬俗，其产生要有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这时，这种社会经济基础已充分成熟。它由这一时期金属的出现以及急剧扩展到生产活动的所有部门而得到说明。特别是内陆地方的农业和海洋地带的渔业的迅速发展，使原始共同体内有可能积累一定的剩余产品即财富，在这种财富的积累中，男人的作用表现得更加明显。妇女脱离农业或捕鱼之类的重要生产劳动，致力于家庭劳动或辅助劳动，无法成为收获物的所有者，在家庭中不得不让出主人的地位。即剩余生产物的积累，重新规定了男女的相互关系。这时，异性之间已不再是母系社会中那种平等关系，而形成了女人对男人的从属关系。

如上所述，男人在家庭中确立了统治的公元前二千纪的社会关系，由当时夫妇合葬墓的普及而得到了说明。

历史上从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的过渡，在其初期，是以称作父家长的家族共同体或家族共同体的家族形态为特征的。

公元前二千纪，在我国的许多地区，父家长的家族共同体成为普遍性的家族形态，这一点由遗址中发现的居住址的布局亦可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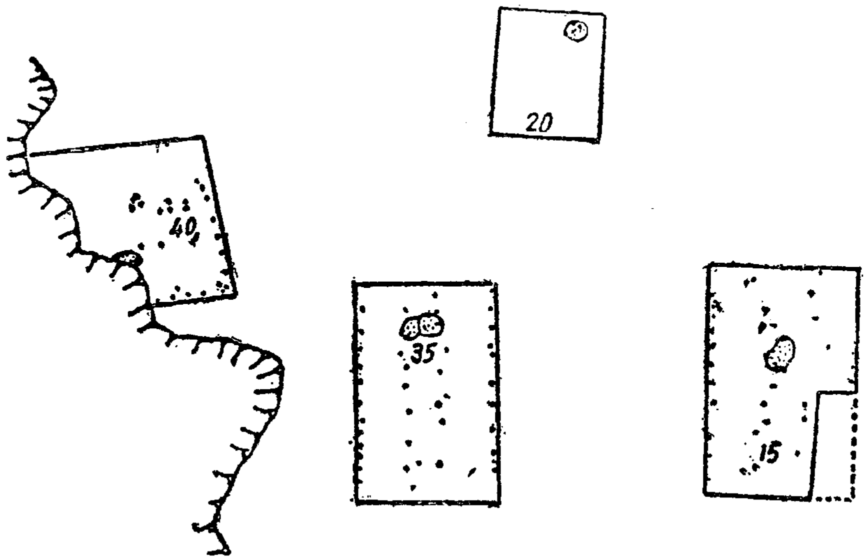
人类社会生活的最小单位如何组织，怎样活动，反映在居住址和设施物的配置关系上。这里首先应该注意的是，迄今已经调查发掘的许多村落遗址中残存的相同时期的居住址的配置状态。

在这一时期居住址中，发现了属于相同时期残存的几例居住址，如茂山虎谷洞遗址第三期层时期的居住址。

虎谷洞遗址的第三期层，在直径约30公尺的范围内分布着四个居住址（图七十三），住屋结构和出土遗物的类型相同。例如，所有居住址均系从当时的地表掘下150～190公分深的穴屋，除最小的二十号居住址外，其余的居住址均为四行柱洞。同时，从居住址出土的磨光红陶以及镞、斧、半月刀等石器的形状和制作方法也都相同。并且，四个居住址又都被火烧过，在屋穴的地面上堆着腐烂的黍。这一事实说明，这些居住址是同时存在的，住在这里的人们

之间有密切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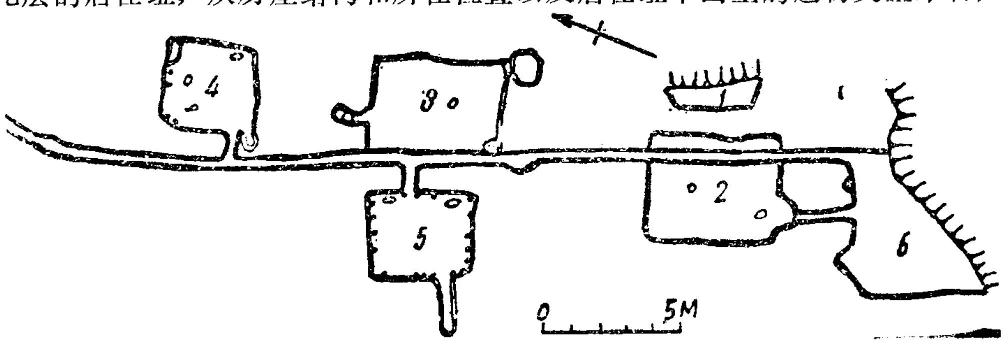
在四个居住址中，平面轮廓保存完好的有三个。其中两个（十五号和三十五号）大小为42～46平方米，另一个（二十号）18.80平方米。从居住址的数目、分布和大小可知，这些居住址中共同生活着血缘上有密切关系的人们，并且是一个家族共同体的单位集团。因此，应把占据一定区域，并在其中成排并存的虎谷洞遗址第三期层时期的四个居住址，看成是一个家族共同体集团所遗留的。



图七十三：虎谷洞遗址第三期层房址

显示该时期家族共同体一单位的另一实例，可举公贵里遗址上下文化层的居住址（图七十四）。在公贵里遗址发现六个居住址。这些居住址实际上属于时间不同的两个文化层。其中属于下文化层的三个居住址（二号、三号、六号）坐落在30公尺的范围内。就中，二号居住址和六号居住址由狭窄的通路相连结，分明是同时并存的。三号居住址不见通路。但从房屋结构和所在位置上看，可以认为三个居住址是同时并存的。相邻的二号居住址和三号居住址之间，经过两居住址的上文化层的交通路有可能被破坏了。但不管怎样，排列在南北方向线上的下文化层的三个居住址，无疑是一个家族共同体的单位集团。

在上文化层，居住址也是坐落在南北伸延很长的独特的交通壕左右。这三个居住址范围也是30公尺左右。三个居住址中，四号居住址和五号居住址以短小的通路连结于交通壕，知是两个居住址同时利用这一条通路。破坏严重的一号居住址虽然不见与交通壕连结的通路，但可能因为在一号居住址和交通壕之间夹有下文化层的二号居住址，发掘时没有找出来。但是上文化层的居住址，从房屋结构和所在位置以及居住址中出土的遗物类型来看，分明也是



图七十四：公贵里遗址房址
1、4、5.上文化层房址　2、3、6.下文化层房址

一个家族共同体单位集团生活过的地方。

像虎谷洞遗址或公贵里遗址等实例，一遗址中虽有若干个居住址，但同时存在的居住址只不过三至四户，生活在那里的人们是一个家族共同体的单位集团。

构筑几个房屋过分居生活的这一时期的家族共同体，与一般类型的家族共同体——即与其它家族共同体分离而在单独一座篱笆内过独立生活的家族共同体——并不矛盾。当时的家族共同体，似乎建造了几个房屋，生活在一定的区域内，而且同其它家族共同体之间有相当的空隙。沈村里发现的例子也是如此。发现于沈村里后平地上被火烧过的三个居住址，分布在大约40公尺的区域内，其周围也有居住址。

上面谈到的几例，给我们勾画出公元前二千纪家族共同体的大小和形态的轮廓。

这里已经明确的是，家族共同体的一个单位集团，分为若干家，过着分居生活。由几十人甚至百余人构成为大家族的家族共同体，无法在一个房屋内无限制地容纳其家族成员，因此过分居生活是不可避免的，随着分居家族数量的增加，派生出新的家族共同体是当然的现象。在这里，我们可以大略地推算出由四至五户分居家族构成的这一时期家族共同体的人数。

一个家族共同体的家族总数，是根据在居住址的总面积中如何规定每一人居住的空间来确定的。即考虑当时的建筑技术的发展程度，将每人居住的空间定为大人3平方米，小孩2平方米，平均2.5平方米，同时把灶址、通道以及其他家具占据的空间，按人分摊0.5平方公尺，于是，每人应为3平方公尺左右。现在，按此标准计算上述二实例的家族共同体的家族总数如下。

△虎谷洞遗址第三层时期的家族共同体

十五号居住址　46.75平方米＝15名。

二十号居住址　18.80平方米＝6名。

三十五号居住址　42.64平方米＝20名。

四十号居住址　约40.00平方米＊＝14名。

家族总数…………………………55名。

△公贵里遗址下层的家族共同体

二号居住址　69.37平方米＝23名。

三号居住址　63.00平方米＝21名。

六号居住址　约70.00平方米＊＝23名。

家族总数………………………67名。

△公贵里遗址上层的家族共同体

四号居住址　39.65平方米＝13名

五号居住址　38.61平方米＝1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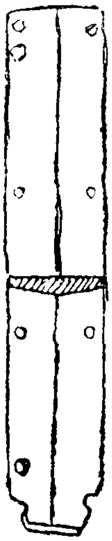
一号居住址　约40.00平方米＊＝13名

家族总数……………………………39名

△沈村里遗址的家族共同体

一号居住址　22.65平方米＝7名

二号居住址　20.59平方米＝6名


图七十五：骨甲片（虎谷洞遗址）

三号居住址　　约22.00平方米＊＝7名

家族总数……………………………20名

上面列举的家族共同体中，公贵里遗址下层的家族共同体的家族总数为六十七名，是最多的。沈村里遗址的家族共同体的家族总数为二十名，是最少的。从沈村里遗址居住址的分布情况来看，可能还有一个居住址。这样看来，当时的家族共同体的家族总数可推测为不足一百人，通常为三十至五十人左右。

一般来讲，家族共同体的经济基础，是包括耕地在内的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每个家族共同体分得氏族所有的共有地的一部分进行耕种。分得的耕地以家族共同体为单位而利用，收获的农作物也为家族共同体所有。

像这样以同一父系过共同生活的家族共同体，不仅构成一个经济单位，而且在精神或风俗上也关系密切。例如，家族共同体成员崇拜同一“始祖神”，死后则埋葬在家族的共同墓地。发现于许多地区的该时期的墓葬，每五至六座或十余座在一个墓区内排列成行，即在拥有几十座墓葬的氏族共同体墓葬中，每十余座排列成行的小型墓葬群的家族墓葬，是家族共同体中所常见的，它说明当时的家族共同体的状况也如此。

在此阶段，家族共同体内的分居生活，并不意味着家族共同体的瓦解。家族人数的增加，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分居家族，但分出去的家族绝不离开很远，而是以一定数量在一个地区过共同生活。如在虎谷洞遗址或公贵里遗址的遗址例中所见，分居家屋并排分布在大约三十公尺的范围内。

但是，分居家族从一开始就是由夫妇及其子女所组成的小家族的自主自力为前提的。正是在这里，父家长的家族共同体具有从母系的对偶婚家族向一夫一妻制的单婚家族转变的过渡性家族形态的特征。

只由夫妇及其子女组成小家族的倾向，在氏族共同体瓦解和阶级产生较早的西北朝鲜和辽东地区，比其它一些地区显现得更早。例如，这种倾向于沈村里遗址和石桥里遗址已有显现，而在辽东地区属于双砣子遗址第三期层时期的居住址中，则特别明显。

双砣子遗址清理出的属于第三文化层时期的居住址有十四座。这些居住址互相迭压，并非同时并存的，因此，不能把十四座居住址看成是由一个家族共同体单位集团遗留下来的。这样，阐明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时期的家族共同体的大小是很困难的。居住址都是一边为3～5公尺的小型半穴式居住址，面积不超过24平方公尺，其中最小的是8平方公尺，平均则为13平方公尺。因此，编年为公元前二千纪末的双砣子遗址第三文化层时期的家族共同体，是由几个分居房屋构成的，家族人数为四至五名左右，多者为八名左右。说明这个家族共同体是以夫妇及其子女组成的单婚性小家族而生活的。

到此阶段，在小家族构成的家族共同体之中，还开始萌芽了私有财产，而且开始完全分裂为作为阶级社会细胞的小家族。在父家长的共同体内，向单婚的小家族的分裂，意味着原始

＊ 虎谷洞遗址第三层时期的四十号居住址，公贵里遗址下层的六号居住址和上层的一号居住址以及沈村里遗址三号居住址，是一半以上被破坏的住址，其面积系根据现存一侧屋穴壁的长度推算出来的。

氏族共同体的生产方式的瓦解。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促进了这种过程。

公元前二千纪，生产力得到全面发展。以金属铸造业逐渐普及为主，生产活动扩大，产品增长，与此同时，社会分工也发展了。农业和捕鱼以及畜牧业的分工，打破了一向自给自足的氏族共同体的经济枷锁，促进了许多集团之间的贸易和接触。随着氏族共同体内积累的剩余产品的增多，贸易逐渐活跃起来，而在贸易中得到的财富，一开始就为氏族首领和富裕的家长所有。在这一时期部分墓葬中随葬品特别多，经常见有当时珍贵的贸易品，这说明氏族首领或家长已开始有了私有财产。

剩余产品和私有财产的发生以及一定财富的积累，又成了可以引进他人劳动进行剥削的前提，而最初受剥削者则是家庭奴隶。奴隶在开始时不可能在同一氏族共同体内产生。这是因为在顽强维持氏族共同体关系的条件下，把同一共同体内氏族成员转化为奴隶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因此，最初的家庭奴隶只能由战争俘虏来充当。

公元前二千纪，许多集团都出现了俘虏奴隶，这由集团之间经常发生冲突事件而得到说明，以虎谷洞遗址第三文化层时期的居住址为主，在公贵里遗址上文化层的居住址、沈村里遗址、新兴洞遗址、石桥里遗址、双砣子遗址等这一时期的许多遗址中，经常发现财物原封不动而遭火烧的居住址，这表明集团之间的冲突是经常发生的。而在这种冲突中，未能取胜的集团变成奴隶。集团之间经常发生流血冲突，还可从这一时期战斗武器的急剧增加而得到说明。

这一时期，在狩猎上不怎么有用的短剑、戈、有铤带翼镞、棍棒头之类一系列战斗武器的种类骤然增加，并按其用途从各角度进一步加以改进，与发展进攻武器一起，防御武器也得到了发展。虎谷洞遗址第二文化层时期居住址出土的甲骨片（图七十五），说明当时有了个人防御的出色装备。以骨甲片组成的出色胃甲装备起来的当时的武士，可能还有相应的头盔和盾牌。那样的武士，都是氏族的首领和勇猛的战斗指挥官。在这一时期居住址和墓葬中经常见到棍棒头，这既是战斗指挥官的战斗指挥棒，又被作为武器，它很好地说明了那种战斗指挥官的活跃情况。

到此阶段，家族共同体既是一个生产单位，同时又是一个战斗单位，从而构成战斗队伍，并且编成为由指挥包括许多家族共同体的战斗队伍的军事司令官、指挥较小队伍的军事指挥官和普通战士组成的战斗序列，这种战斗序列形成了如下的新的社会关系：包括许多氏族的氏族同盟不断扩大，指挥它的部落首领的“族长”和“军事司令官”不断涌现。

在新形成的社会关系下，族长、军事司令官以及和他们接近的人，开始逐渐掌握实权，同时把氏族共同体集体所有的土地和俘虏来的奴隶变为自己所有。在氏族内，容许了他们身分上的特权，使他们逐渐上升为氏族贵族。另一方面，一般共同体成员则逐渐从属于氏族贵族，沦落为债务奴隶。于是，氏族共同体的成员们逐渐开始分裂为阶级和阶层。

就这样，到公元前二千纪末，在辽河以东、松花江以南的许多地区，由于青铜铸造业的发展，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剩余生产物的积累，在此基础上的贸易的发展，掠夺战争、奴隶以及氏族贵族的出现，氏族共同体走上全面崩溃的道路。促进氏族共同体崩溃的，是以金属铸造为主的一系列生产部门转变成独立的手工业部门。

到公元前一千纪初，实现了青铜铸造业的分工并出现独立手工业部门的西北朝鲜和辽东地区的居民，分裂成阶级和阶层。于是，奴隶主和奴隶之间，氏族贵族和氏族成员之间，

父家长和小家族之间，对立的程度日益加深。随着新出现的阶级之间、阶层之间敌对关系的尖锐化，维护剥削阶级氏族贵族利益，压迫和剥削生产群众，镇压被剥削阶级反抗的工具——国家就产生了。但是，出现这类国家的一切前提，在西北朝鲜和辽东地区早在公元前二千纪末就已充分成熟，于是到公元前八～七世纪之前，就在东方的一隅出现了强大的奴隶所有者国家——古朝鲜。

第二篇 奴隶社会

第一章 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古朝鲜的社会和文化

第一节 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古朝鲜的主要遗址遗物

一 遗址遗物

二 遗址遗物的年代

三 遗址遗物的特征

第二节 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古朝鲜的社会经济关系

一 生产力的发展

二 阶级关系

第二章 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的社会和文化

第一节 古朝鲜的主要遗址遗物

一 公元前五至四世纪的遗址遗物

二 公元前三至二世纪的遗址遗物

第二节 古朝鲜的社会经济关系

一 生产力的发展

二 社会关系

第三节 辰国的文化

第二篇　奴隶社会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在历史学上，不仅要阐明有关资本主义发生、发展问题，而且要阐明古朝鲜问题、奴隶社会问题、人种问题，同时，还要正确评价实学家们。"（《关于社会科学的任务》，第160页）

考古学界为贯彻伟大领袖的教导而努力进行研究的结果，在阐明古朝鲜问题、奴隶社会问题上取得了巨大进展。

在我国历史上，奴隶社会几乎存在于公元前一千纪的整个时期。这一时期的国家，有古朝鲜、夫余和辰国。在这古代三国中，古朝鲜早在公元前八～七世纪以前就已形成了国家。当时，在古朝鲜东部地区和南部地区，出现了原始公社社会的崩溃过程。于是，当进入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在古朝鲜东部和南部形成了奴隶所有者国家夫余和辰国——马韩。这是该地区生产力和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先进国家古朝鲜的巨大影响促成的结果。

因此，我国的奴隶社会可分为两大时期：只存在古朝鲜一国的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存在古代三国的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这同古朝鲜本身的文化发展阶段基本上是一致的。即古朝鲜的文化发展阶段分为使用琵琶型短剑的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和使用细型铜短剑的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但是，有关细型铜短剑文化，在西北朝鲜比在古朝鲜中心区辽东地方更为发达，并且很快普及到辰国。因此，作为古朝鲜东南领域的西北朝鲜的文化和辰国的文化，基本上具有相同面貌。

在古代三国中，最古老的国家是古朝鲜，它不仅很早就发展起来，而且具有最广阔的领土和强大的军事力量，是一个具有高度文化的国家。古朝鲜是载入我国阶级社会史册第一页的发达古国。因此，我们把研究古代三国的焦点放在古朝鲜，并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本篇将对其中有关古朝鲜的文化发展进行叙述。

第一章　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古朝鲜的社会和文化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朝鲜民族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光辉文化传统的优秀民族。"（《金日成选集》第一卷，一九六三年版，第321页）

我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国家古朝鲜，很好地显示了我们民族的悠久历史和杰出的文化传统，是古代一个先进的文明国家。

在古朝鲜的悠久历史中，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是古朝鲜文化的形成和发展时期。这一时

期既是青铜器文化的繁荣时期，也是逐步向铁器文化过渡的时期，它很好地显示了古朝鲜的悠久历史，显示了古朝鲜前期特有的文化面貌及其发展水平。而且，这一时期的遗址，特别是墓葬，从直观上清楚地表明当时的社会阶级关系。因此，本章首先阐明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古朝鲜遗址遗物的面貌、年代和特性，然后论述当时的社会阶级关系。

第一节　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古朝鲜的主要遗址遗物及其年代和特点

一　遗　址　遗　物

1.遗址

古朝鲜国家曾维持了七百年以上，在此期间，其领域虽然有过部分变动，但基本上是从我国西北地方到辽东地方的广阔地区。因此，在这些地方留下了很多古朝鲜时期的遗址，迄今发现的是房址和墓葬。

首先考察一下房址。具有代表性的房址遗迹，是清川江畔的细竹里遗址和辽东半岛南端的尹家村遗址。

细竹里遗址涉及从新石器时代到青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等几个时期，是房址互相迭压的遗址。最上层为铁器时代层，属于公元前三～二世纪；压在其下的青铜器时代层，相当于古朝鲜前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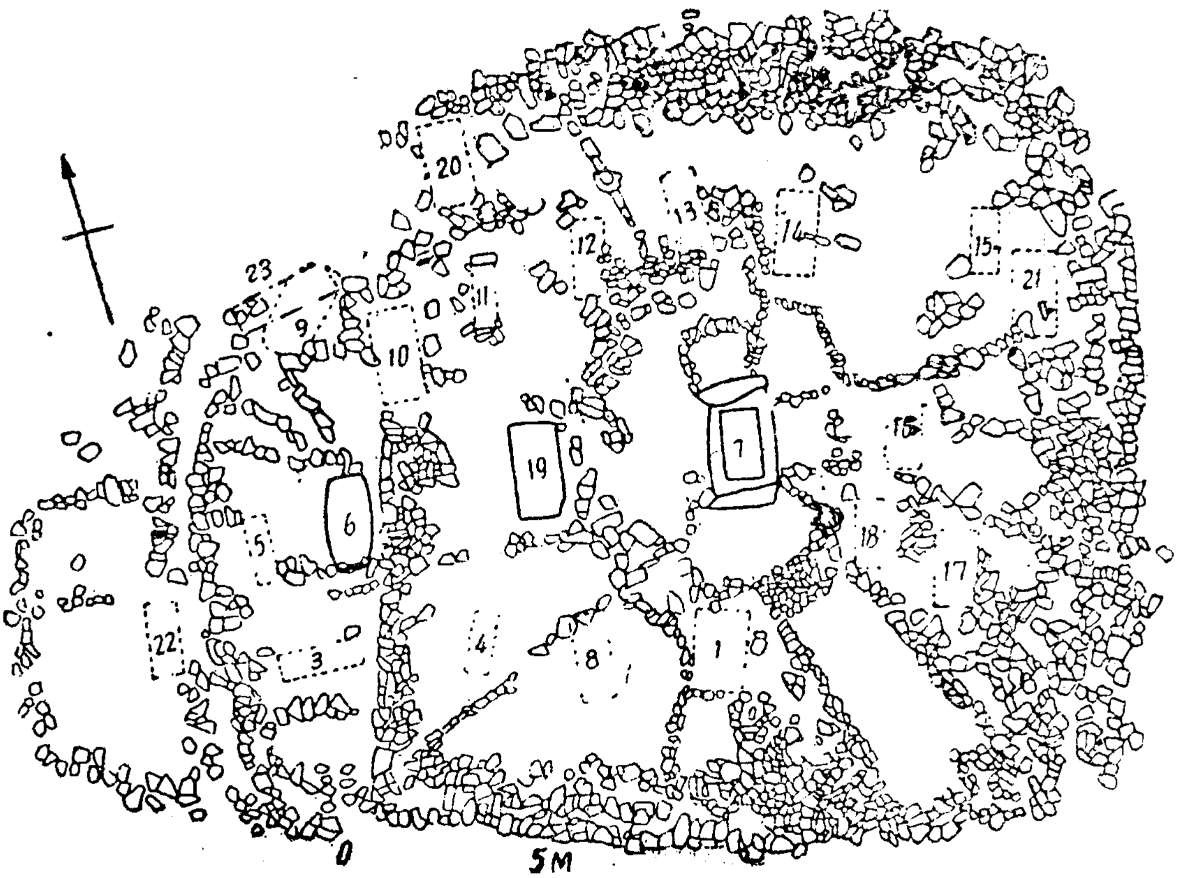
细竹里遗址青铜器时代层，又可分为三个时期。其中相当于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的，是青铜器时代第二期层和第三期层。这两个时期的房址均为长方形半穴屋，虽然在南北较长这方面具有共同点，但房址的形式则有不同之处。第一，第二期的房址有一个灶址，位于中心略偏北；第三期的房址则有两个灶址，除大灶址而外，在它北边还有一个小灶址。第二，第二期层的屋穴比第三期层的屋穴要深。两个时期房址出土的陶器，也有一定的共同点和不同点。虽然基本上都是磨光褐陶这一点相同，但第二期层出土的陶器同美松里洞窟遗址出土的一样，在褐陶上带有唇状耳和瘤状耳，基本上由美松里型陶器构成，而第三期层除褐陶外，还有灰色的高足碗和豆以及墨房里型陶器，这都说明它们的不同之处。

这种共同点和不同点表明，这两个时期的文化层具有共同性，但它们的时间却不相同。

尹家村遗址是房址，位于流入渤海的尹家村南河河畔上，由两个文化层构成。其中上文化层系铁器时代层，属于古朝鲜后期；下文化层属于古朝鲜前期。上层和下层之间，夹有小型土圹墓时期。

尹家村遗址下层一期，基本上是褐陶，它的特征是在器物的一部分，主要是口沿部分划以网纹、线纹、点线等几何纹饰。下层二期基本上是无纹饰的褐陶，并有带柱状耳的器物。尹家村下层一期还包含有火葬的土圹墓。

和细竹里遗址以及尹家村遗址同一时期的房址，有博川郡端山里遗址、北仓郡大平里遗址、义郡州美松里遗址、龙川郡新岩里沙山遗址等，此外还有辽东地方貔子窝遗址等旅大地



图七十六：岗上墓

区的遗址，这些遗址基本上都是性质相同的一般居民的房屋遗址。通过这些一般居民的房屋址可知，古朝鲜时期的房屋已经是地上房屋，有时是接近地上房屋的浅坑半穴屋。这意味着进入古朝鲜时期，居民的居住条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其次，考察一下这一时期的墓葬。在古朝鲜的广阔领域内，从文化上说有先进地区和落后地区。先进地区由于阶级分化日益加深，出现有统治阶级的大规模墓葬。古朝鲜前期的墓葬，在规模和具体形式上虽然多少有些差别，但基本上均为石墓这一点则是共同的。

古朝鲜的墓葬形式有积石墓、支石墓和石箱墓。此外，在积石墓时期，还有为数不多的土圹墓。

积石墓是用石块堆砌的石墓，是以辽东半岛为中心发展起来的墓葬形式。积石墓有规模很大的墓和规模较小的墓。规模大的积石墓，以岗上墓、楼上墓和董家沟卧龙泉墓为代表。

岗上墓坐落在东西长100公尺的小山坡的正中。用石头有秩序地砌成呈长方形的墓域，东西28、南北20公尺。它的四周砌以直径30公分左右的大石块，高1公尺左右，其内填满拳头大的石块。墓域内构筑墓坑（图七十六）。

墓域分三大部分，东部墓域最大，其西连接着两个小墓域（图版壹拾肆：1）。

东部墓域的正中，为七号墓坑，以它为中心，石头排成放射线状。七号墓坑四周布满小河卵石，围作圆形，周围配置了十六个墓坑。

在东部墓域的西界，砌筑南北向的笔直石墙。紧靠石墙的中间，构筑六号墓坑。由此向

西，石头伸展成行，配置有三个墓坑。第九号墓坑下面压着第二十三号墓坑。

第三墓域是与第二墓域西边的砌石线并排又增加一道砌石线而建成的，在这道石线的正中构筑有一个南北长的二十二号墓坑。

墓坑大体上长2～2.30、宽0.60～1.40公尺，规模较小。

墓坑的结构有纯由石子儿构成坟堆，在其上挖长方形墓坑的；有用薄板石竖置成墓坑的；有在墓底抹粘土的；有只在墓坑上面覆以板石的等数种。居中的第七号墓坑、它西边的第十九号墓坑和第六号墓坑等三个墓坑，坑底由整块大板石铺成。从七号墓坑伸展出放射线状的成行石头。特别是七号墓的坑底石比其它两墓均大，形似棺台，呈长方形，高出坑面。上述情况和这个墓坑的位置表明，安放在棺台上的人物，具有特殊的地位。

第二号和第二十三号这两个墓坑构筑于不同时期。第二十三号墓坑是唯一的土圹墓，迭压在第九号墓坑下面；第二号墓坑却迭压在第七号墓坑的上面。而第十号墓坑则是拆掉部分石墙之后在那里构筑的。上述几个墓坑与基本区的墓葬是在不同时期构筑的；然而绝大多数墓坑大体是在同一时期构筑的。

所有的墓坑都是放入尸体后火化。只有第二十三号、第十二号和第二号墓坑没有进行火化。火化墓坑中的遗骨虽然没怎么烧着，但是墓坑边上的石头却被火烧得过份厉害，表面熔化得象玻璃一样。或因那一部分遭到了特别强烈的火。

墓坑中各自埋葬着不同的尸体，少者二至三具，多者达十八具。尸体最多的是第十九号墓坑，那里多大人遗骨，也有好几具小孩的骨骼，其中甚至有三至四岁的小孩骨骼。这意味埋葬着年龄各异的人。

中心墓坑由于随葬品被盗，葬有何物已无从知晓；其余墓坑的遗物大体原样保留，可以由此推测它的葬俗。随葬品有琵琶型短剑等青铜器类和剑柄石、铸范、砥石、棍棒头、纺轮等。随葬品中还有镞，包括青铜镞和石镞。此外，尚有以玛瑙为主的珠类和陶器。

陶器为夹砂磨光褐陶，大多出土于墓坑，一部分是在坑外发现的。

楼上墓的结构与岗上墓相似，只是使人感到更加紧凑，井然有序（图版壹拾肆：2）。楼上墓与岗上墓不同之处是它有两个中心墓坑。这两个墓坑不仅在结构上比其它墓坑严密，而且那里只有两具人骨架，这也是它与众不同的地方。其它墓坑，如第六号墓坑，甚至埋葬十五名以上，而这两个墓坑只埋葬了一对；特别是第一号墓坑，在东壁外边上部的碎石部分，还随便埋葬着两具尸骨。

楼上墓也实行火葬。楼上墓出土的随葬品，有以琵琶型短剑为主的青铜器以及装饰品和陶器，陶器与岗上墓一样系褐陶，但纹饰上有若干差别。

积石墓中还有墓坑内只葬单人的小型墓葬，这不同于岗上墓和楼上墓。一九六四年发掘的双砣子石墓，即其实例之一。双砣子石墓出土了琵琶型短剑、棍棒头、坛子和纺轮各一件。

古朝鲜前期的墓葬形式，除这种积石墓外还有土圹墓。迄今发现的土圹墓，有代表性的是尹家村遗址。在尹家村，一九六四年度发掘了五座墓，以前也发现过。保存较好的第十八号墓，南北长1.60、东西宽0.30～0.70公尺。墓坑用火烧过，硬化的深度达7公分左右。

古朝鲜时期的墓葬，还有支石墓和石箱墓。

支石墓可以平安南道价川郡墨房里支石墓群为例。墨房里支石墓群基本上是沈村型支石墓组成的墓群。墨房里的沈村型支石墓群基本上可分两种形式：一种是成群地分布在山麓上，

墓的长轴呈东西方向，墓底低于当时地面；另一种是位于前者周围，墓的长轴呈南北方向，墓底高于当时地面。墓坑用页岩块象砌砖似地筑成三面墙。前者门在东面，后者门在西面，以碎石块堵塞，其外立两块大板石。墓坑地面铺板石后，再敷碎石子。

这里的一些墓中出土遗物不多。第一种形式的墓，出土有半月刀和管玉。进出口设在南面的墓，出土了所谓墨房里型陶器。这种陶器是在平行线纹中间，再刻划半折的直线纹（之字纹）。墓中，与墨房里型陶器那种黑灰色深腹碗一起，还出土了有茎两翼镞。

古朝鲜前期的石箱墓，有代表性的可举抚顺市大伙房墓。它用板石组成石箱，放进尸体和随葬品后再在上面盖以盖石。在那里，同刃两端呈布袜尖状的青铜斧一起，出土了美松里型陶器和两件石斧。

古朝鲜前期的墓葬种类和结构，大致如上。

2.遗　物

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古朝鲜的遗物，有武器类、马具、车零件和装饰品等多种。下面作一简单考察。

第一、武器类：

武器类有短剑、矛、小刀、镞、盾牌，还有既用作武器又用作工具的斧。

古朝鲜前期的武器类，最重要的是琵琶型短剑。因剑身形如琵琶，故称琵琶型短剑。这种短剑的刃，顶部呈尖状，下部向铤部逐渐宽大，突然形成突起部，其下再急剧收缩，然后在它的下面形成琵琶似的胴体部分而鼓凸出来。短剑的中间有竖立的柱脊。

琵琶型短剑的主要特征是，分别制作剑身、剑柄和剑柄头，然后再装配起来。形如琵琶的剑身、形如倒丁字形的剑柄以及或插或绑在剑柄头上的剑柄石，组成了这种短剑。这种短剑形式是任何地方也找不到的独特形式，只有在古朝鲜人的短剑——琵琶型短剑和继承它的细型铜短剑上，才能找到这种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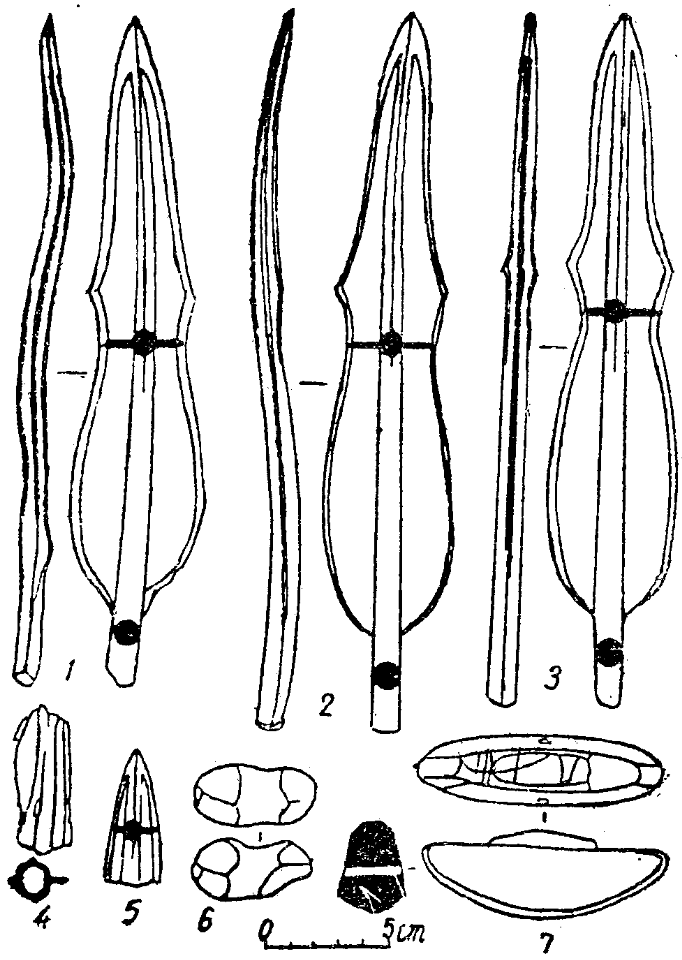
琵琶型短剑按剑身形状，可分典型琵琶型短剑和变形琵琶型短剑。琵琶型短剑的典型形式是，尖部锐利，剑身突起部锋利，突起部下面的弧线弯曲、肥大而又丰满（图七十七）。

变形琵琶型短剑的刃与典型琵琶型短剑相比，弯度小、呈笔直（图版壹拾陆：1、2、3）。并且，这种短剑的柱脊上也有刃，它与典型短剑不同，一直往下延伸到突起部的下部，还在柱脊上刻出血槽。配合剑身的变化，剑柄部分也有所变化。典型琵琶型短剑很难找到安装金属制的剑柄。但变形琵琶型短剑则大体上同金属制的剑柄一起出土。倒丁字形的青铜剑柄，其夹纳剑身部分呈喇叭形，在柄的中间有一凸起。同时，在横置的柄头顶部制成沟槽，在那里夹插以剑柄石，并通过贯穿剑柄内孔的绳子把它绑在柄上。柄上有平行三角、四角或雷纹等各种纹饰。

剑柄石有半月形的，也有枕头形的，还有用便于握紧的沉重的石头作成的。

除琵琶型短剑外，武器类中还有矛。矛曾在岗上墓发现一把。矛上有安柄的銎，横断面为六角形。这个部位还有安上木柄后加钉子的钉孔。矛的刃部被火烧掉，已经无存，估计同吉林附近出土的琵琶型矛（图版壹拾伍：3）相似。依据永兴邑出土的琵琶型矛的铸范也可知道，古朝鲜前期的矛与短剑相同，以刃部呈琵琶状为特征（图版壹拾柒：3）。

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的古朝鲜遗址，几乎都出土有斧。这一时期斧的基本特征是斧刃向两端伸展，呈布袜尖状（图版壹拾伍：6和壹拾陆：6）。在斧身銎部附近绕有两三圈线



图七十七：琵琶型短剑（岗上墓）

条，也有的施网纹。

这一时期常见于每个遗址的是镞。岗上墓出土的青铜镞为了减轻镞的重量，镞身的一部分被削掉（图版壹拾伍：5）。楼上墓出土的镞，有带血槽的有茎两翼镞和横断面为平六角形而无茎的。无茎青铜镞的形制仿自石镞(图版壹拾陆：4)石镞的形制是，凹底等腰三角形（图版壹拾伍：4和壹拾陆：5）。这种石镞在岗上和楼上墓中均共出，其中还有短身近三角形的。

此外，作为防御武器还有盾。盾是在木质部分贴以圆盘形青铜板。楼上墓出土的盾用的是直径达27公分的青铜板，中间有小而圆的孔。

第二、车附件与马具：

同琵琶型短剑一起随葬的青铜制品中，有车附件和马具类。各种车附件和马具并非实用，而是一些特别小的冥器。

首先看一下车附件。车附件出土于岗上、楼上墓和卧龙泉墓。岗上墓中心墓坑出土的半圆形青铜制品，可能和楼上墓出土的同一形状的青铜制品用途相同。

其次，还有卧龙泉墓出土的人字形青铜制品。形制是上部有孔，下部两端向上翘起。这是在车前驾轭时用以支起的东西，它与使用细型铜短剑的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一种笠形铜器（下部宽大，中部有孔）用途相同，是在车前将轭立起时用以支撑的物件。

再次是伞杆头。楼上墓出土的青铜制品中，有顶端模仿铜铃作成圆而小的头部，其下套有銎，以便插在柄上。器身分出枝叉，呈钩状。此外还有几件车附件，均因被烧已不知原貌。

作为马具类首先要举出的一种是马衔，岗上的中心墓坑出土的环状青铜制品，就是象征马衔的冥器，它由两段组成，一段已有一半断折无存，另一段保存完好。把两个环用直杆连结起来，作成眼镜模样的东西，再在它一端的环上套以另外一个环，就制成双面马衔。这种双面马衔一直沿用到三国时期，成为我们祖先传统的马衔形式。

马具类中还有青铜铃。楼上墓出土的，高约5公分，铃舌已无存，只剩下铃身（图版壹拾捌：6）。

此外，还有使用在马笼头上的长方形青铜板、皮带装饰以及用于其它装饰的各种大小组

扣。

第三、装饰品及其他遗物：

装饰品有修饰身子的首饰、纽扣、镜子、各种透雕制品、动物形装饰品等青铜制品，此外还有棍棒头和珠类。

修饰身子的首饰有青铜制头簪和插簪。

纽扣有大小多种。楼上墓出土的大的青铜纽扣饰物，直径20公分左右，有的背面带有大环柄。与此相反，直径1公分左右的小纽扣饰物出土数量很大。纽扣的表面，有以圆形和四角形等构成装饰的，也有无任何装饰的。

除纽扣饰物外，还有中间弯曲束腰的各种长方牌状装饰品。在其周边，有四角形与三角形配合的纹饰和划出的方框，再在其内划以对角线，从而构成纹饰。这种牌状装饰品，背面还有突起部分，估计可能是拴在皮革或其他布类上面。

特殊的是在透雕制品上悬挂有铃铛似的装饰品。这表明古朝鲜人有喜爱铃铛的风俗。

其次从十二台营子遗址出土的镜子来看，它是一块青铜圆板，环柄在一面的偏离中心处，有五个孔；另一面没有纹饰。没有纹饰的一面向里凹陷，形成为凹镜。古朝鲜后期的细纹镜以镜面不平、背面的环在偏离中心处为特征，与前者有共同性。

另外，楼上墓出土的圆盘形青铜制品正面略向外鼓，背面中间带环。这种器物使人联想到普通青铜镜的式样。这两种青铜制品很有可能是当镜子使用的

装饰品中最多的是珠子一类。珠子的质料有黑绿玉、碧玉、玛瑙、天河石、粘板岩、大理石等，其形状可分管珠、圆珠和佩挂的装饰品（图版壹拾捌：2、3、4）。

管玉中用黑绿色玉石制成的枣状珠，有的略长（图版壹拾捌：4）有的短小，大体上具有一定形态。还有长条管珠和把它截短的，质料多种多样，其中还有用石灰岩制作的。

圆珠绝大多数是用美丽的红色或柿色玛瑙制作的。它们似乎是与黑绿管珠组合起来佩戴在脖子上的，在岗上第十三号墓坑的一个地方曾发现有这两种珠子。

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古朝鲜的陶器，其基本构成是褐陶。胎土掺砂的磨光褐陶，于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在整个古朝鲜境内普遍使用。

但是经过几百年后，其形状和纹饰多少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产生于相同地区，只是因为时间的推移出现了相互不同的特征，所以尚易区分。

这一时期在我国西北地方具有特征性的陶器是美松里型坛子。这种器物的特征是陶胎厚度不过2～3毫米，因为粘土中掺有少量细砂，所以器物表面致密，多呈灰青色。器物的形状尤其独特，如葫芦截去了上部，器身有小平底（图版壹拾玖：3）。器腹部分四面附有四个耳，其中一对为环状，另一对为唇状。有时代替它的是一对瘤状耳。在口沿和器腹部分，用几条线束围二至三圈。

这种美松里型陶器嗣后演变为墨房里型陶器。墨房里型陶器在线束之间，上下来回地施以锯齿形纹饰（图版壹拾玖：6）。

在公元前一千纪陶器中，另有一种在折叠的口沿上饰有剔刺纹。这种陶器见于我国有关古朝鲜的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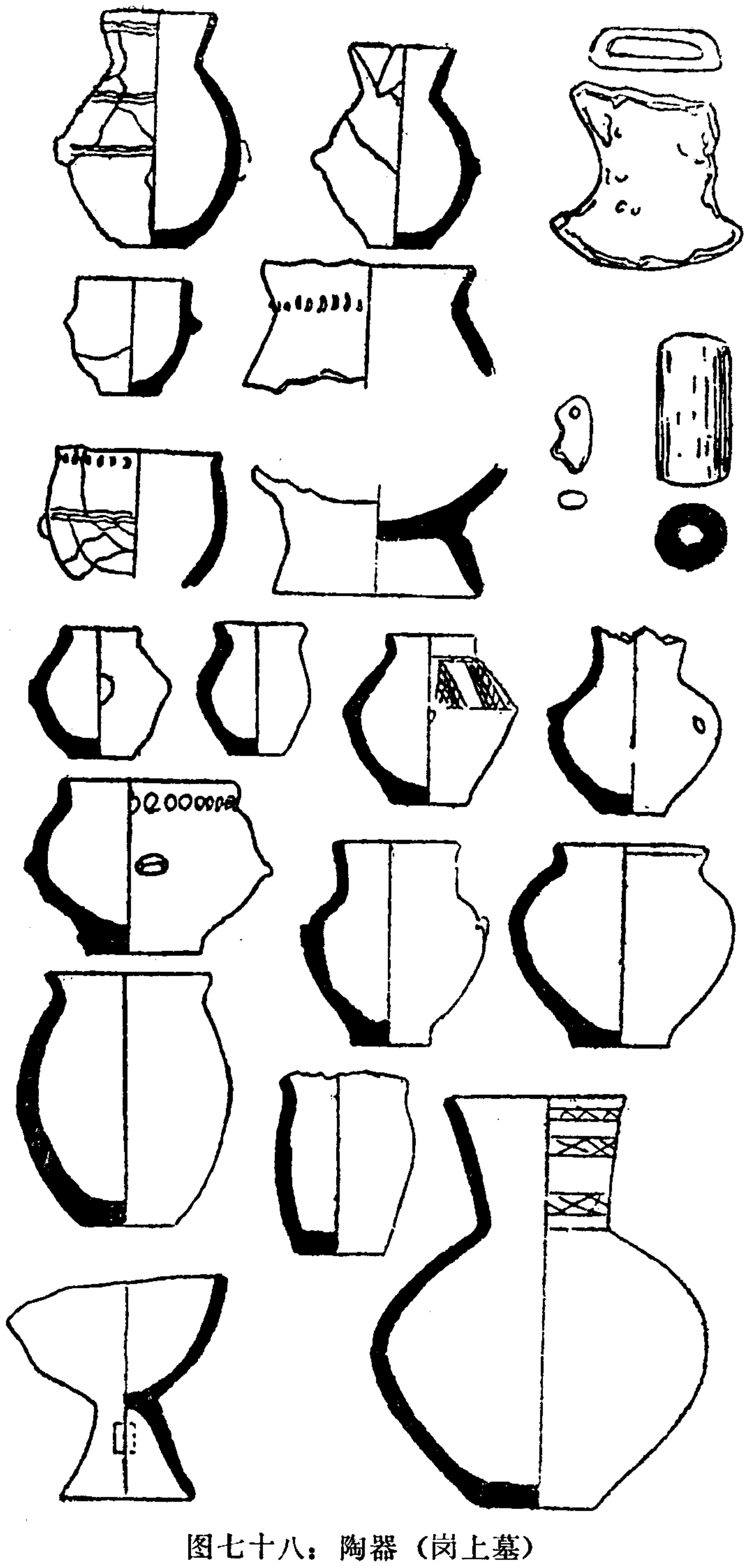
除此而外，陶器的种类还有多种（图七十八）。其中最常见的是有颈的坛子和深腹碗状器物。美松里型坛子在有颈的坛子中，无论胎土、形状和纹饰都可以说是很特殊的。但是，

与美松里型坛子不同的直长颈的坛子（图版壹拾玖：1）、颈略短的坛子、带一对唇状耳的坛子（图版壹拾玖：5）、带唇状耳和瘤状耳的坛子等，虽然形态稍有变化，但总体上都属有颈的坛子一类，大体上呈现相似的面貌。

深腹碗式器物，大致均有折叠口沿，或在口沿的周边施有剔刺纹(图版壹拾玖：2)。

这一时期陶器与从前略为不同之处是有了豆。细竹里、美松里、岗上、卧龙泉等遗址出土有豆，大体上属于底柱既矮且宽的一类。岗上遗址出土的带流高足碗底柱较高，既粗而又空心（图版壹拾玖：4）。

在岗上遗址见有先行的双砣子三期层陶器的网纹和三角纹等，而楼上遗址或尹家村遗址则在平行线构成的条纹中间添加了由平行线构成的小三角纹或剔刺纹，但总的来说还以纹饰少或无纹饰的居多。辽东地方陶器纹饰的若干变化，表明了时间上的差异。但是，这种饰纹在逐渐消失，出现了（如我国西北地方）无纹饰的磨光褐陶占统治地位的倾向。器物大体以小型的居多，但也有一些比较大型的缸类。古朝鲜前期的陶器，大体如此。



图七十八：陶器（岗上墓）

二 遗址遗物的年代

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的遗址遗物，可按文化类型和层位关系，分成两个时期。

我国西北地区具有代表性的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遗址，为宁边郡细竹里遗址和北仓郡大平遗址。这两处遗址有迭压的房址。即在一具灶址的房址之上，迭压着两具灶址的房址。这种关系可看作是清川江流域和鸭绿江流域等许多地点呈现的共同现象。因此可以说，在我国西北地区一具灶址的房址曾被两具灶址的房址所代替。

一具灶址的房址出土的代表性遗物，是美松里型坛子、折叠口沿上有押印纹饰的坛子、罐、深腹碗和豆等。在两具灶址的房址中出土有墨房里型陶器和矮豆等。在这些遗物中，美松里型坛子和墨房里型坛子是以纹饰差异为标准进行分类的同一类型器物，因此表明了一种连续性的变化过程。两种形式的房址，不单纯是先后关系，而且在时间上有连续关系，说明它们具有继承关系。

陶器形制与细竹里遗址陶器形制非常相似的遗址，是永兴郡永兴邑遗址。这个遗址与剑柄石一起伴出有琵琶型矛的铸范。这表明细竹里遗址是使用琵琶型短剑或琵琶形矛的时期的遗址。

如上所述，琵琶型短剑有典型琵琶型短剑和变形琵琶型短剑。例如，岗上遗址出土的琵琶型短剑都是典型琵琶型短剑，而楼上遗址出土的短剑则是典型的和变形的都有。只出土典型琵琶型短剑的遗址，除岗上遗址外，还有双砣子墓、土城子墓、小西沟墓和郭家屯遗址等。

出土变形琵琶型短剑的遗址，可举楼上墓、董家沟卧龙泉墓、平壤市西浦遗址，价川郡龙兴里遗址，海城县大屯遗址和沈阳市肇工街遗址，以及抚顺市出土物等。

在如此广阔的地区，存在着只出土典型琵琶型短剑的遗址以及同出变形琵琶型短剑的遗址。这种情况说明，不只有仅仅使用典型琵琶型短剑的时期，而且有同时使用典型琵琶型短剑和变形琵琶型短剑的时期。

这种既按层位关系分成两个时期，又按遗物类型分成两个时期的事实，表明琵琶型短剑的使用时期是分为两大时期的。

如同美松里型陶器中的长颈坛子，虽然形态多少有所变化，但是不仅在我国的西北部，而且在辽河以东的广阔地区都能找见。

尹家村遗址没有细竹里遗址或美松里遗址那种唇状耳器物，其器物是在楼上遗址那种陶器的器物颈部施以条纹配合剔刺纹的纹饰带，如此而已。但岗上遗址二十三号墓坑和二号墓坑，却出土了见于美松里型陶器的附有唇状耳的小型器物。这说明岗上遗址和美松里遗址在时期上是相近的。由此可以认为：美松里型陶器同使用典型琵琶型短剑的时期大体一致；而墨房里型陶器或在条纹上配合点线纹的尹家村下层一期和使用楼上墓陶器的时期，同使用变形琵琶型短剑的时期相一致。

那么，这两个时期的绝对年代又如何编年？在这里，尹家村遗址或细竹里遗址的层位关系是重要的。

首先，细竹里遗址的铁器时代层或尹家村遗址的铁器时代层，同样都是公元前三世纪前后时期的层。因此，迭压在它的下面的文化层，是比它时期更早的层。

在细竹里遗址的墨房里时期层和铁器时代层之间，还有一个出土有牛角状耳器物的时期。这种现象在尹家村遗址中表现得更为明显。

在尹家村遗址的上文化层和下文化层之间，有一定时间间隔。这是因为，下层二期和上层

大型墓之间，有着小型墓时期。大型墓时期是公元前三～二世纪，基本上是单葬的小型墓则是比它更早时期的。因此，属于公元前三～二世纪的大型墓时期，是比下层二期更晚的时期的。

但是，属于下层二期的第十二号墓，出土有细型铜短剑，是琵琶型短剑时期以后的墓。如上所述，下层一期包括了出土楼上墓那样变形琵琶型短剑的墓。

因此可知，小型墓时期比大型墓时期为久，而下层二期则比它更久。但是，下层一期是迭压在下层二期的下面的，它属于使用琵琶型短剑时期的后期。换句话说，从使用变形琵琶型短剑的下层一期过渡到使用细型铜短剑的下层二期，再经过小型墓时期，就是公元前三～二世纪的大型墓时期。

于是可以暂且认为：小型墓时期为公元前四～三世纪；下层二期为公元前五～四世纪；下层一期为公元前六～五世纪。

可以把使用典型琵琶型短剑时期，认为是公元前七～六世纪。但是，这种以百年变化为单位，要求确切也是困难的。因为典型琵琶型短剑如在辽西地方的南山根遗址那样，同公元前八世纪中叶的遗物一起出土了。

因此可以认为：典型琵琶型短剑时期为公元前八～七世纪；变形琵琶型短剑时期为公元前七～五世纪。

三　遗址遗物的特征

如上所述，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的古朝鲜文化作为青铜器文化的繁荣时期，在青铜器渗入生活的每个角落的当时，就已是进入异常高度发展阶段的文化。这样发达的文化，不是短时间形成的，而是经过久远的发展阶段所取得的。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的古朝鲜文化，是以西北朝鲜和辽东地方公元前二千纪文化为主干，并在其基础上建立的。这一点在许多方面都有反映，尤其在墓葬上表现得最明显。

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在古朝鲜占统治地位的墓葬形式，如上所述，是石墓，其中包括在地上堆砌石块构筑墓坑的积石墓。但以石块堆砌墓坑而构筑的墓葬，是辽东半岛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的主要墓葬形式。将军山或老铁山的积石墓很好地显示了这一点。那些墓葬也是堆砌石块，以相连的墓坑构成为一座墓的。因此完全有理由说，古朝鲜前期岗上、楼上墓等积石墓，是继承并发展了公元前二千纪以来的积石墓形式。

古朝鲜前期的墓葬形式还有石箱墓，抚顺大伙房墓即其代表。楼上墓有两个中心墓坑是在地面铺板石，坑壁立板石构筑成的，结构同石箱墓一样。但是众所周知，石箱墓早从公元前二千纪起就不仅分布在西北朝鲜，而且分布在辽河流域和松花江、图们江流域的广阔地区，成为当时的主要墓葬形式之一。因此，作为古朝鲜前期墓葬形式之一的石箱墓，无疑是继承并发展了公元前二千纪时多位于西北朝鲜领域和辽东地方的石箱墓。

古朝鲜前期的墓葬形式，除此之外还有支石墓。支石墓也是早在公元前二千纪后半期就已出现在辽河流域，它是我国青铜器时代随处可见的墓葬形式。因此，古朝鲜前期的支石墓继承并发展了西北朝鲜和辽东地方早从公元前二千纪就已发展了的支石墓。

古朝鲜前期的石墓——积石墓、石箱墓、支石墓等，都继承发展了西北朝鲜和辽东地方公元前二千纪以来的积石墓、石箱墓和支石墓。这种墓葬形式是我们朝鲜人祖先所固有的，

是除此而外临近地区所全然不见的独特的墓葬形式。

古朝鲜文化的这种独特性，在墓葬出土的遗物上也可以清楚地看到。

首先，可列举青铜短剑。如上所述，这一时期的琵琶型短剑，以由剑身、剑柄、剑柄头、柄头石、柄头石盖等组成，结构异常独特。具有这种独特结构的青铜短剑，在古朝鲜领域之外是全然找不到的。辽河上游以北的内蒙古和长城地带，在大体相同时期铸造了剑身附带剑柄的短剑，在剑身和剑柄之间的镡上有蝶翅或花瓣模样的装饰。再从相同时期华北地方出土的短剑来看，刃部不仅没有形成琵琶型，而且也没有如同琵琶型短剑那样的剑柄附件。

其次，在古朝鲜领域还出土有青铜斧。斧刃的两侧部分呈布袜尖样，形状均相似，并在其上可以见到相似的几何纹。以线为主的这种几何纹饰，不只限于青铜斧，而是这一时期古朝鲜领域出土的所有青铜器的共同纹饰。这种几何纹饰不仅主要见诸琵琶型短剑的剑柄，而且在这一时期的镜、铃、手镯、马具、车部件以及其它各种青铜工具、武器和装饰品上，也经常见到这种共同纹饰，它们都属于细形几何纹图案。从古朝鲜领域出土的青铜器上见到的这种纹饰颇为独特，在邻近地区古代青铜器装饰上很难找到。

因此，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发达的古朝鲜青铜器文化，具有在根本上区别于相邻地区古代青铜器文化的明显特征。这种现象很好地说明，这种青铜器文化只是继承和发展了古朝鲜地区的先行文化，同周边任何其他青铜器文化没有关系。

如所周知，在西北朝鲜和辽东一带从新石器时代以来就发展了以篦纹陶为代表的文化。这种篦纹陶是用以线为主的纹饰进行装饰的。而作为古朝鲜前期青铜器文化特征的以线为主的纹饰图案，正是在这种传统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

其次，陶器也很好地表明了古朝鲜文化的特征。在古朝鲜领域内出土的这一时期陶器中，占重要地位的是美松里型陶器。它的形状如同截去了上半部的葫芦。在这种坛子上可以见到瘤状耳、环状耳、唇状耳和细纹装饰。其中尤为独特的是唇状耳。带有这种唇状耳的坛子，在古朝鲜领域内虽是随处可见的共同性器物，但它却是其它相邻地区未曾发现过的。尽管古朝鲜领域内发现的美松里型坛子不尽相同，但其独特轮廓、胎土的质地、颜色和唇状耳等整个特征却是共同的。这些坛子上的细形纹或三角形、四角形几何纹装饰，不仅彼此颇为相同，而且与古朝鲜青铜器的纹饰也颇相同。再从陶器的系统上看，美松里型坛子的原形，在公元前二千纪末的双砣子三期或新岩里第三地点的坛子中也能找到，再回溯上去，它在系统上是与新岩里青岗和双砣子一期的坛子相连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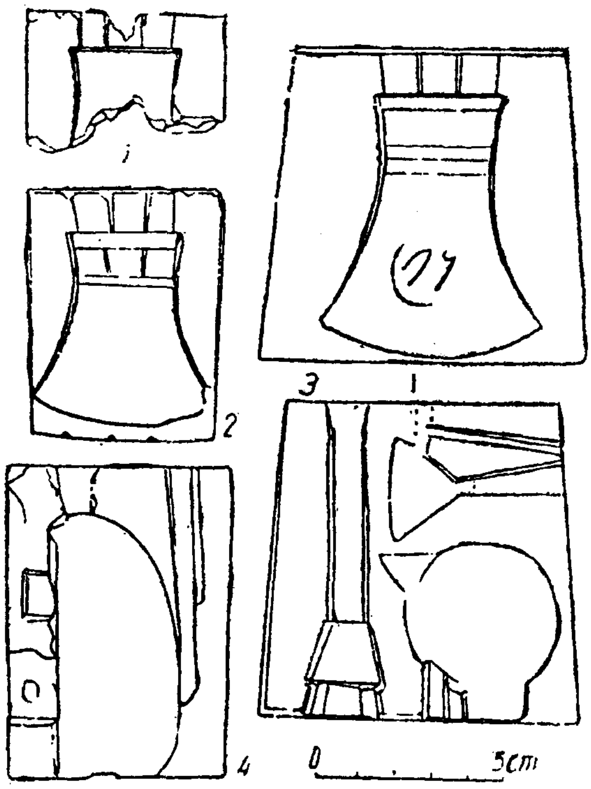
在美松里型陶器的综合形态中，口沿折叠两层的陶器是其重要构成部分。然而这些器物也是西北朝鲜和辽东地区从公元前二千纪以来就已广泛出现的传统陶器之一。与此相反，这些器物在古朝鲜领域之外却很少见。口沿折叠两层的陶器，在西北朝鲜以南发现颇多。表明该地从很早以来就同古朝鲜有着很深的文化联系。但是两个地区的青铜器文化并不全然相同，而且在文化发展水平上也存在有一定差异。

如上所述，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的古朝鲜文化，是在西北朝鲜和辽东地区公元前二千纪以来不断发展的青铜器文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起来的，它具有显然区别于相邻地区文化的特征。因此，公元前二千纪以来在西北朝鲜和辽东地方不断迅猛发展的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发达的青铜器文化，很好地显示了它是古朝鲜人独创的产物。

第二节　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古朝鲜的社会经济关系

一　生产力的发展

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古朝鲜的生产力有了高度发展。早在公元前二千纪就已发展起来的青铜器文化，这时进入繁荣时期，农业、手工业、商业等若干经济部门有了发展。这一时期青铜器生产的发展，很好地表现在遗址中出土的遗物上。如前所述，在这一时期的遗物中，武器有短剑、矛、镞、盾等，还有各种马具和车部件；工具有斧、锛、凿、锥、小刀等。此外，还有各种装饰品。它们的绝大多数都是青铜制品。这一时期石制的物品只限于一部分镞和装饰品，除此而外的大部分物品都是用青铜制作的。当时青铜铸造业的发展情况，仅就许多墓葬出土的铸范来看，也能清楚地了解到。例如，以岗上墓十六号墓坑为主的许多墓葬，出土有斧、凿或锥的铸范（图七十九），甚至远离古朝鲜中心地区的咸镜南道永兴邑遗址，还出土有琵琶型矛和斧的铸范。这些事实表明，这一时期在古朝鲜到处都以青铜制作生产工具或武器，并加使用。青铜器生产的发展，首先在改进青铜工具方面有了显著的变化。特别是为了适应占支配地位的农业生产，当时还改进和发展了各种木制农具。用青铜制作的锋利的刀，能随意加工坚硬的木头，制作结构复杂的农具。这一时期，人们非但制作并使用了木锄或木铲，而且制作并使用了犁铧等东西。平安北道盐州郡朱义里泥炭层出土的椴木犁，即其一例。青铜制作技术的发展，带来农具的改进，对农业生产发展具有巨大的意义。



图七十九：铸范（岗上墓）

以农业为基本经济形态的古朝鲜人，在辽河流域肥沃的土地上种植谷物。正如遗址中所见到的那样，他们广泛普及袋足的甗，直接表明了当时蒸食粮食的饮食生活。随着农业的发展，人们生活中出现了一定剩余，饮食生活也得到改善。

特别是畜牧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早从前一时期就开始了的养猪，为他们提供了很多肉类；狩猎对于提高他们的生活也具有一定意义。

伴随人们饮食生活的改善和生活中出现剩余，日用陶器也多样化了。从碟子、深腹碗、带流的深腹碗等假圈足器、小型的杯和碟子直到大型的缸，器物的种类异常繁多。

随着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手工业也发展了。我们通过岗上墓和楼上墓的遗物，即可窥知当时手工业的发展。青铜制品在生活的一切方面占居了首位。首先，几乎所有的武器都是用青铜制作的。古朝鲜人穿戴着青铜的铠甲和头盔，佩带着结构复杂的琵琶型短剑，并用琵琶型矛、布袜尖样的斧以及盾牌武装起来，进行战斗；马戴上青铜制的装饰；车辆也由青铜部件组成。

古朝鲜人不仅用青铜制作武器，而且用青铜制作工具。用青铜的布袜尖样的斧、锛、凿以及锥等，制作了各种生产工具和器具。他们使用青铜工具加工木头，制作车辆。这在军事上或经济上都具有重大意义。如果从前只是步兵的肉搏或骑兵的交锋，那么现在用于战斗的则是马拉的车。

古朝鲜人利用车辆载运重荷，发展了生产和交易。

古朝鲜手工业的发展，还体现在装饰品方面。古朝鲜人惯常使用的装饰品珠玉类，加工得多样而又细致。用天河石、玛瑙、淡玉、大理石等各种石材，制作了圆珠、管玉、大枣玉等多种珠玉和佩饰。

各种手工业的发展，产生了专营手工业的集团。极为复杂的青铜制品的生产过程，需要专门的手工业者集团。从矿石开采到矿石加工、铜锡配合、冶炼铸造等过程，靠个别人劳动是不行的，而且还要求积累知识和熟练技术，由此产生了以青铜冶炼为专业的手工业者集团。

在岗上墓中心墓坑周边的墓坑中，有象第十六号墓坑那样主要出土铸范遗物的墓坑，并出土了几个人的遗骸，它意味着专业性手工业者集团的出现。他们是服务于主人的奴隶手工业者集团。

伴随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商业必然得到发展。在古代，商业是专为满足统治阶级奢侈生活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在岗上墓墓主人的墓坑里，有产于南海的宝贝螺；而其余墓出土的珠玉，则表明当时交易范围的扩大。特别是制造青铜不可缺少的锡非常稀少，只能通过无数商人进口。

二 阶 级 关 系

农业、手工业以及商业的发展，促进了古朝鲜社会的阶级分化过程。公元前二千纪末就在瓦解的原始公社制度，到公元前一千纪初更加趋向崩溃，从而出现了奴隶所有者和奴隶这两个敌对阶级。通过古朝鲜的遗存，特别象岗上或楼上遗址那样的墓葬，我们就可很好地窥知这种情况。

这些墓是以服从于占居中心墓坑的统治者的形式而构筑的。岗上墓和楼上墓的中心墓坑，构筑得分外出色。如在岗上墓所见那样，为使周边每个中心区域格外明显，整齐地铺以小石，由中心墓坑向外摆成放射线状。这种布置表明，中心墓坑埋葬者同周边墓坑埋葬者之间具有主从关系。特别是周边的一些墓坑，有的只出铸范，有的只出陶器，有的只出珠玉，表明了统治者及其所需生产奴隶之间的主从关系。

其次，中心墓坑周边的墓坑置有一次火葬的若干具尸体。这一事实表明，埋葬在该墓坑

的人们，并非一般的从属关系，而是奴隶主和奴隶一类的从属关系。墓坑中，数名乃至十数名的男女老少埋在一起，经过火葬，有时甚至连头盖骨都没有。从这些情况可以猜测，被葬者是死得很惨的处于奴隶地位的人。其中甚至混杂有只能视为婴孩的骨骼，这表明他们是以家族为单位而被强逼致死的。这种现象是杀殉风俗的表现。从而可知，处在墓的中间墓坑的主人公正是奴隶主，他奴役埋在周边墓坑的人们。

埋在中心墓坑以外的周边墓坑的尸体，岗上遗址达一百四十余具，楼上墓亦不少于此。这一事实说明，这一时期奴隶殉葬制度是相当普遍的。

殉葬奴隶的墓，除岗上、楼上墓外，还有董家沟卧龙泉墓。这个墓也是由若干石椁墓坑和积石墓坑组成的，但规模则比岗上、楼上墓小得多，墓的位置也处于低处。因此，这些墓无疑也是奴隶主的墓，但它似乎是次于岗上、楼上墓主人的中小奴隶主的墓葬。

在迄今发现的古朝鲜前期墓葬中，除这种殉葬奴隶的奴隶主墓葬以外，还有无疑是富人的墓葬，但无殉葬奴隶的痕迹；还有被统治阶级的墓葬，但是属于处境比较自由的阶层。旅大市的双砣子、土城子和海城县的大屯以及尹家村南河等地发现的出土有琵琶型短剑等若干遗物的墓坑，就是这种墓葬之一。

以上事实说明，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的古朝鲜社会，不仅基本上以奴隶主和奴隶分成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而且还有一般平民阶层。这种阶级分化加深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间的敌对关系，激起了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但古朝鲜国家是掌握在统治阶级手中的权力机构，统治阶级以此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保证其剥削和压迫。

第二章　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的社会和文化

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以来不断发展的古朝鲜文化，到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进入新的高级阶段，这是我国古代文化的繁荣时期。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我们的祖先从古代起就创造了灿烂的文化，为东方文化增添了光彩。”（《朝鲜革命者要熟悉朝鲜》，第10页）

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的古朝鲜文化，以当时所达到的高度水平而论，在东方文化中是最先进和最优秀的，并给相邻各国的文化发展以巨大影响。从很早起就掌握了关于铁的知识的古朝鲜人，到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大量制作并使用了铁器。因此，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的古朝鲜是铁器文化的发展时期，并以此为其特征。在我们古代诸国中，古朝鲜铁器文化的发展处于最高水平。这一时期，我们国家除古朝鲜外，还有夫余和辰国，而成为中心势力的则是古朝鲜。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各方面领先发展的古朝鲜，继续给夫余、辰国以巨大影响。当时，三国之间广泛地进行了接触和文化交流。这可从三个地区遗址遗物具有共同性上看出来。同时，由于三个地区继承发展了本地区先行时期的传统，因而在文化上也存在着一

定差异。但是从整体来看，这一时期古代三国的文化，基本上是共同的。特别是西北朝鲜的古朝鲜文化和辰国文化，同属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并无大的区别。夫余的文化，也与它们无大差异。当时，在我们祖先居住的广阔地区，虽然分成三个国家各自发展，但由于我们祖先加强了相互间的接触和交流，在发展中形成了一个共同文化。

在形成古代三国文化的共同性方面，古朝鲜起了非常大的作用。先进国家古朝鲜对辰国的影响尤其巨大，成为形成我国古代文化共同性方面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这里主要对古朝鲜遗址遗物和社会经济关系进行考察，对于辰国遗址遗物的基本内容及其特征，只进行简单的考察。

第一节 古朝鲜的主要遗址遗物

从辽东地方直到西北朝鲜据有广阔地区的古朝鲜，继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之后，到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在所有方面依然继续发展。特别是这一时期，是古朝鲜生产力飞跃发展的时期。伴随冶铁技术的高度发展，铁器的广泛使用，文化面貌与青铜器时代的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从青铜器文化向铁器文化过渡，并非是短时期内完成的，而是经过逐渐进行的两大阶段：即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的古朝鲜文化，可分为铁器尚未广泛普及，只是部分使用的公元前五～四世纪，以及铁器已经广泛普及，渗透到生活的方方面面，青铜器只用于装饰品和祭祀用具等的公元前三～二世纪。

一 公元前五至四世纪的遗址遗物

这一时期的遗址遗物还发现得不多。迄今所知属于这一时期的遗址，辽东地方辽宁省有辽阳县亮甲山二道河子遗址、沈阳市铁西区郑家洼子遗址、旅大市旅顺口区尹家村南河遗址等；西北朝鲜有黄海南道载宁郡高山里遗址、黄海北道新溪郡丁峰里遗址。遗址种类有文化层、窖藏和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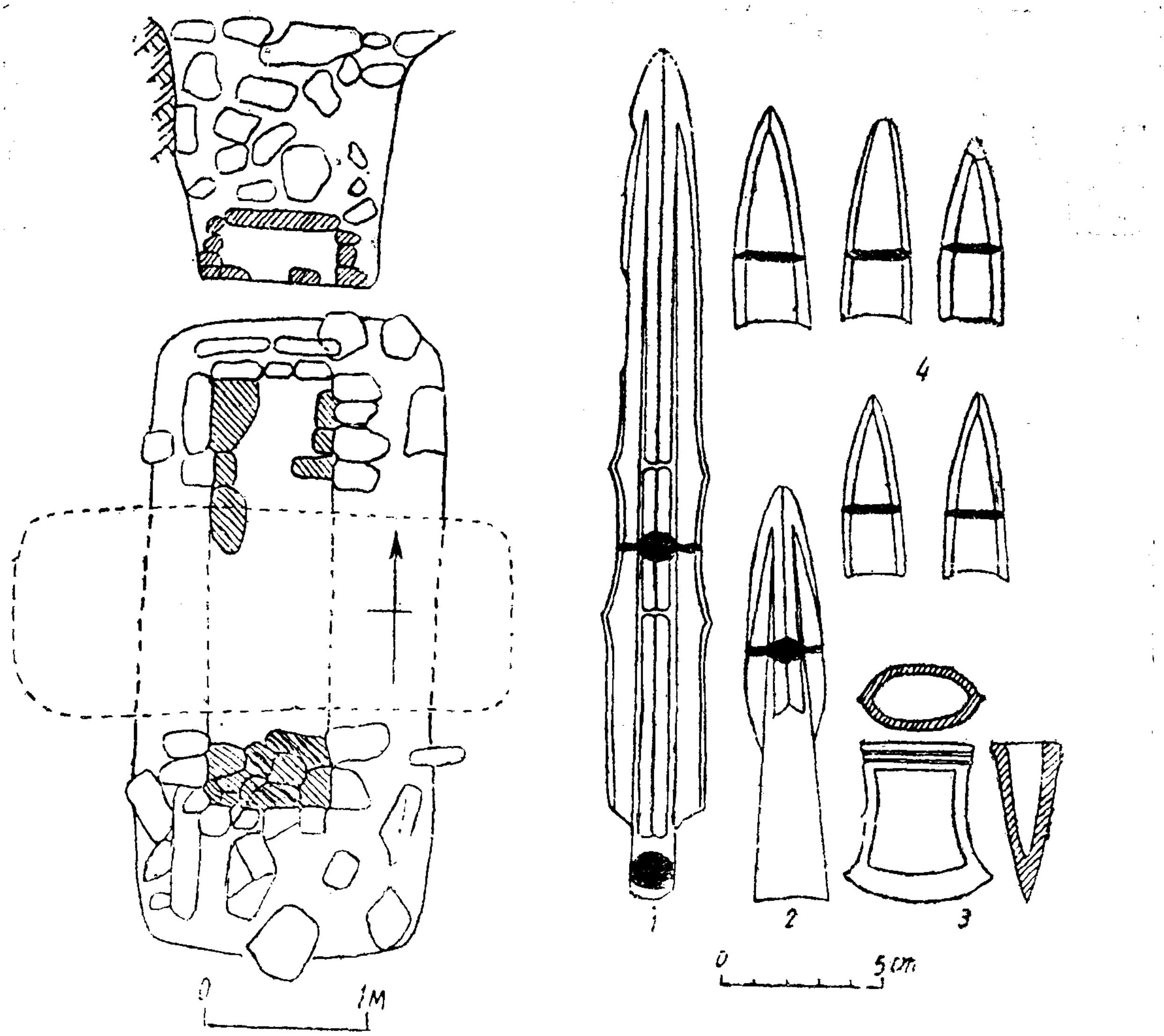
文化层也有可能是房址。由于那时的房屋系地上房屋，或被拆掉，或被破坏，痕迹不清楚。

因此，虽从残存在那里的陶器和石器来考察只能推断为房址，但并不知道具体结构。

墓葬有石墓和土圹墓两种。石墓的例子是尹家村南河十二号墓(图版贰拾：1。图八十）和新溪郡丁峰里墓（图八十一），它们是墓葬结构相似的石椁墓。即挖出长方形墓坑，放入装一具尸体的木棺和随葬品，然后在坑壁和木棺之间立扁圆板石，再在木棺上面覆以板石，从而筑成石



图八十：尹家村南河十二号墓



图八十一：丁峰里墓及其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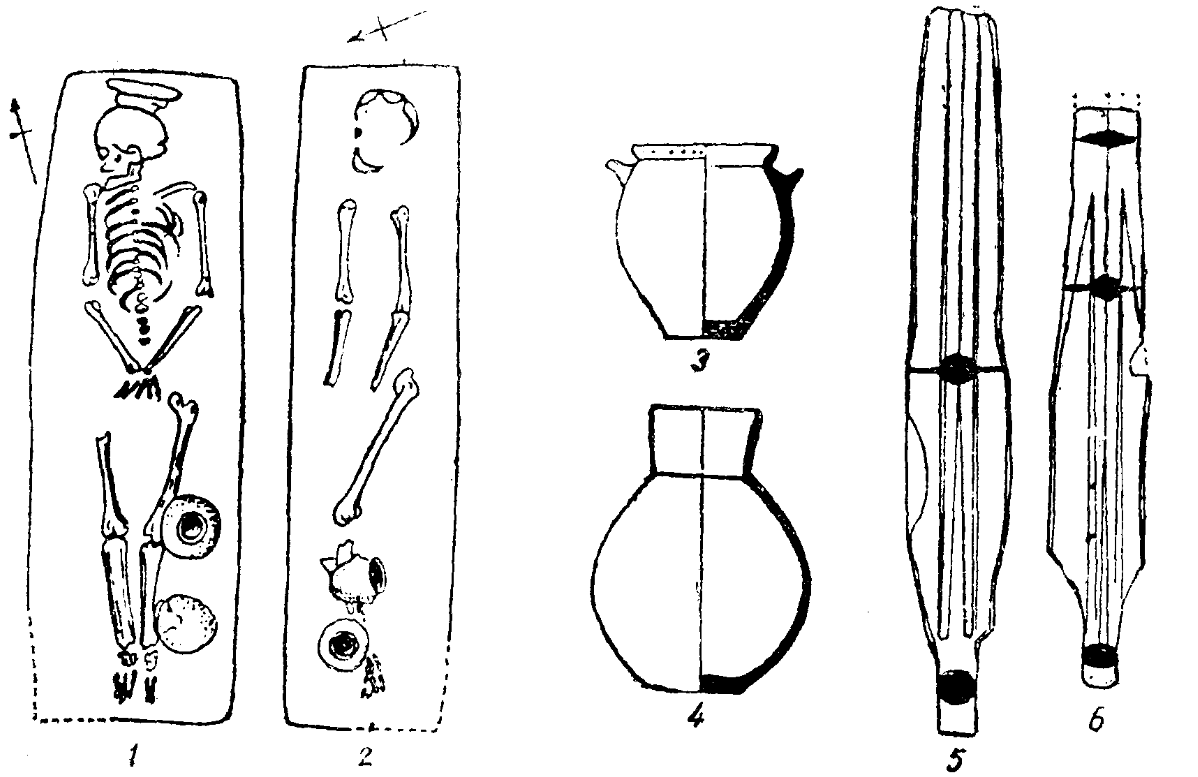
椁。在石椁上面，覆以石头和土。

土圹墓的例子，可举二道河子墓（图八十二）、郑家洼子墓（图版贰拾：2。图八十三）、高山里墓等。它们均在挖成长方形的穴坑里葬一具尸体的纯粹土圹墓，没有石头或其它任何设施。这些事实表明墓葬结构的演变趋势，这一时期已经处于石墓减少、土圹墓增多的阶段。

在这以后时期，石墓消失，土圹墓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墓葬形式。这两种墓葬形式，虽在墓葬结构上有使用或不用石头的差别，但它们是同一系统的墓葬，这在墓葬出土的随葬品上有清楚的反映。即它们的随葬品均以青铜短剑或陶器为主，类型和形制相同，毫无区别。并且这些墓葬均系单葬墓，在尸体的脚下或枕边放置以陶器为主的随葬品。这种葬式以及随葬品的类型和形制，可以说是当时墓葬的共同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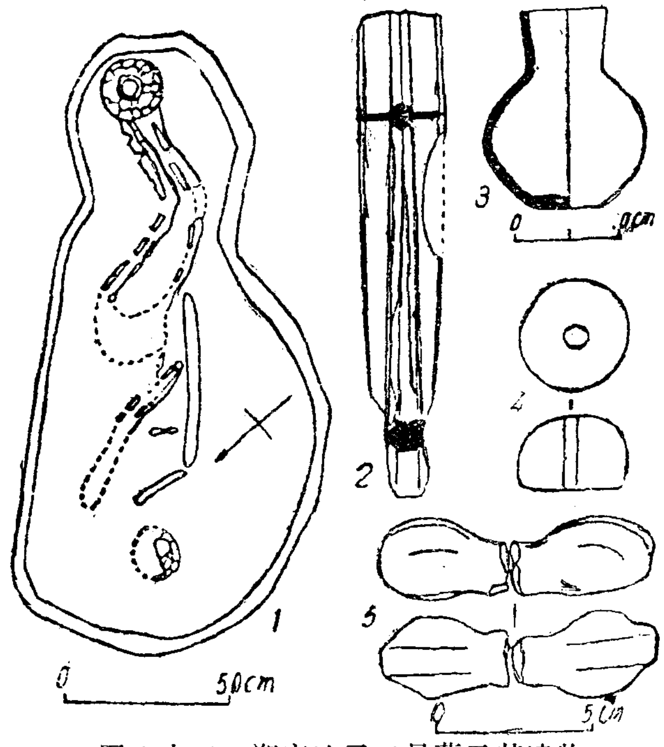
这一时期的遗物，主要是青铜短剑和陶器。

这一时期的青铜短剑，已经脱离琵琶型短剑的形态，演变为细型铜短剑。只是稍许残留



图八十二：二道河子墓及其遗物

有琵琶型短剑的刃所特具的琵琶状曲线和刃的突起痕迹（图版贰拾壹：1），这在其它短剑上是见不到的。除丁峰里墓外，其它墓葬出土的短剑，剑刃的曲线几乎近似直线，剑刃上没有凹陷，宽度又窄，不仅与典型的琵琶型短剑有别，甚至与变形的琵琶型短剑也不一样。但高山里墓出土的短剑上带有与变形琵琶型短剑柄完全相同的"⊥"形剑柄，清楚地表明它是继承了变形琵琶型短剑的(图版贰拾壹：3)，从而说明这种形式的短剑，是变形琵琶型短剑之后不久出现的东西，即最早期的细型铜短剑。丁峰里墓出土的短剑，是典型的细型铜短剑，刃部有凹陷，柱脊上有节（图八十一：1），而且锋利的脊刃直抵节下。同这种短剑一起，墓葬中还出土有刃缘两端呈布袜尖状的小形青铜斧和无铤等腰三角形石镞。这些东西，如在第一章所看到的那样，是在琵琶型短剑时期使用的。因此，这个墓也可以看成是琵琶型短剑以后不久的，并且可以知



图八十三：郑家洼子二号墓及其遗物

道，从那个时期起就有了这种形式的细型铜短剑。

这个时期的陶器，有小口长颈坛子、腹有柱状耳的坛子、肩有牛角状耳的坛子、短颈鼓腹小形坛子等各种形状的坛子和豆、罐、深腹碗和砂锅等（图版贰拾壹：4）。胎土多掺云母和滑石，呈赤褐色或灰褐色，没有使用轮盘，用手捏的。在器物的形态或质地上，还相当多地保留着先前时期陶器的特征，很难发现同前此时期的陶器有较大差别。但是，这一时期的陶器，也出现了前此时期尚未有过的新东西。例如，见于美松里型坛子或墨房里型坛子上的唇形耳等非常稀少，出现了以前时期陶器上见不到的柱状耳器物等。

就这样，这一时期的墓葬结构、青铜短剑以及陶器形制，一方面多呈现以前时期的特征，同时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这表明随着时间的前进，出现了新的发展面貌。把这一类型遗址遗物的年代定为公元前五～四世纪的根据，是尹家村南河遗址的层位关系。该遗址迭压着多时期的文化层，其中下层一期为墨房里、楼上时期，即公元前七～五世纪层，下层二期相当于本时期层，上层为灰色绳纹陶层，是公元前三～二世纪层。因此，下层二期这个时期层，当属公元前五～四世纪。

这一时期遗址遗物的特征，用一句话来说就是：继承了琵琶型短剑的末期文化，使之更加发展；同邻国文化有明显区别；既有传统性，又有独创性。

二　公元前三至二世纪的遗址遗物

如上所述，公元前三～二世纪是铁器使用异常广泛的发达的铁器时代。与公元前五～四世纪相比，这一时期的遗址遗物非常丰富，几乎在整个古朝鲜领域内都有发现。但从其文化类型看，清川江以北的平安北道、慈江道、辽东地方同清川江以南的西北朝鲜，显示有一的定的差异。在清川江以北的遗址中，具有代表性的遗址是平北宁边郡细竹里遗址和辽宁抚顺市莲花堡遗址，因此，用这两个遗址的名称，把该地区的遗址称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清川江以南的遗址，由于细型铜短剑是最具特征性且有代表性的遗物，因此把该地区的遗址称细型铜短剑有关遗址。下面准备分两个地区，对遗址遗物进行考察。

1.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遗物

从迄今所知的分布情况来看，这种类型遗址东南从清川江和大同江上游一带起，西经辽河直到大凌河流域，在这广阔地区约有三十余处遗址。遗址集中的地方是辽河流域一带。下面考察一下遗址遗物的内容和特性。

首先从遗址来看，这种类型的遗址有房址、墓葬以及只出土明刀钱的遗址等。

房址，以细竹里遗址和莲花堡遗址为主，迄今发现八处。其中详知遗址具体内容的，只有细竹里遗址。除有发掘报告的莲花堡遗址外，其它遗址都仅有片断的记录。但是，通过细竹里遗址和莲花堡遗址的内容，可以推测出其它遗址的面貌。

细竹里遗址具有若干时期的文化层，从新石器时代层开始，一直到青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而公元前三～二世纪层是铁器时代层，属于最上部文化层。这个遗址有东西1～1.3公里、南北200～300公尺的广阔范围被确认为铁器时代文化层，从而知道这里有过铁器时代的大村落址。部分发掘的结果，确认那里有铁器时代房址五座。房址并非窝棚，而是地上房屋。在发掘的五座房址中，没有见到础石或瓦，代替它们的是在认为房盖坍塌的地方，有被火烧过的木头和草。据认为，这些房屋未用础石而立有柱子，其上覆以草类做成的屋顶。房址地面

是铺粘土夯打的。五个房址中有两个房址发现了炕。炕是弯曲作冂字形的单洞炕。炕洞用石头平行砌作两行，其上盖以炕面石，炕面石都已破碎散落，有的落在炕洞里。炕洞里发现有该时期的铁器、铁器碎片和陶片。房址为方形或长方形，一般仅30平方公尺，小的才10平方公尺。房址内外散落有很多铁制的锄、镐、镰、斧、凿、小刀、镞铤、匕首、戈等；青铜制的镞、镡、剑柄头和明刀钱、布币（安阳布、殷阳布、阳平布）等货币；灰绳纹陶、胎土掺滑石粉的黄白绳纹陶、胎土掺沙末用轮盘制作的一类器物；琉璃珥、六棱玉等装饰品；泥制网坠、泥制纺轮、石铸范和石剑首等泥或石制作的遗物等。同遗物出土情况有关需特别指出的是，发现有火炕设施的房址之一第三十号房址旁，出土了明刀钱堆。它在房址东南角的外边，深埋在房址地表下面。明刀钱共两千余枚，五十枚一串，整齐地摞起来，好象装在方箱中似地堆积着。它不同于其它遗物，象是特意藏起来的。

莲花堡遗址，发掘面积为278平方公尺，发现了部分火炕设施、两个灶址、一个灰坑和一个窖穴。还出土了很多基本上与细竹里房址相同的遗物。

除细竹里和莲花堡遗址的房址之外，其它遗址的房址多被破坏，无从了解其结构的具体情况，但那里出土的遗物基本相同。即出土有很多铁制农具和灰色绳纹陶器，特别是出土了很多以明刀钱为主的货币。如锦州市大泥洼遗址出土了许多明刀钱，高丽寨遗址也出土有很多明刀钱、一货钱、布币、两半钱，牧羊城址和大灵屯城址也出土了以明刀钱为主的货币。

总之，这种类型房址出土遗物的类型完全相同。由此可知，房址的状态也必然是相同的。因此可以说细竹里房址和莲花堡房址代表了这种类型遗址的房址面貌，而且可以认为是完全具备有那种特征的。这种类型房址的特征，正如从以上两个遗址的房址所见到的那样：第一是有火炕设施；第二是铁制农具和灰色绳纹陶器在遗物中占很大比重；第三是出土有很多明刀钱、半两钱等货币。

其次从墓葬来看，这时期的墓葬有土圹墓、贝墓和瓮棺墓。

土圹墓有尹家村南河遗址的大型土圹墓和小型土圹墓，以及在牧羊城址附近刘家疃村发现的一些墓。小型土圹墓都是挖成只能埋葬一具尸体的长方形坑，结构极其简单。大型土圹墓都作长方形，在墓坑的底部保存着腐烂了的木棺或木椁痕迹。在放置木椁或木棺的地上和周围，有的填满小石子，有的填满细土。

刘家疃的土圹墓在长方形墓坑中埋葬一具尸体，它与尹家村南河遗址的大型土圹墓几乎相同，只略小。它的结构是将墓坑挖成略大于棺椁，并在墓坑壁和棺椁之间填满土。随葬品置于椁内，这与尹家村南河的大型土圹墓略有不同。随葬品有坛子一个、深腹碗一个、琉璃珥珠一对。这一时期的土圹墓大体如此。

贝墓在辽东半岛南端的许多地点发现有八十余处，包括不同时期的多种结构。公元前三～二世纪埋葬一具尸体的，被认为是最早期的纯粹贝墓。它的结构是挖出长方形墓坑，与坑壁隔一定间距，在墓坑中用木板做成椁，椁内放进一具尸体和随葬品，再在坑壁和椁之间填满贝壳。在这些墓葬中出土有深腹碗、坛子、豆等随葬品。

瓮棺墓发现在沈阳市郑家洼子遗址和尹家村南河遗址。在郑家洼子遗址发掘了一座瓮棺墓，它是把三个坛子正南正北地连接衔扣起来的墓葬。三个坛子中一个是粗绳纹陶器，另两个是细绳纹灰色陶器。没有随葬品。尹家村南河遗址发现有八座瓮棺墓，其中有把两个陶器相接做成棺的，有把三个陶器相接做成棺的（把中间的器物底打掉，使其贯通），也有把两

个陶器口用大块瓦连接做成棺的，等等。瓮棺墓几乎没有随葬品。

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的墓葬，大体如上所述。正如在这里所了解到的，在这一时期墓葬中使用石头的墓葬消匿了，原来在公元前五～四世纪曾有过一定数量的土圹墓占居了最大的比重，此外还新出现了贝墓和瓮棺墓。这很好地表明，由前此时期起延续下来的墓制演变的趋势，进一步得到了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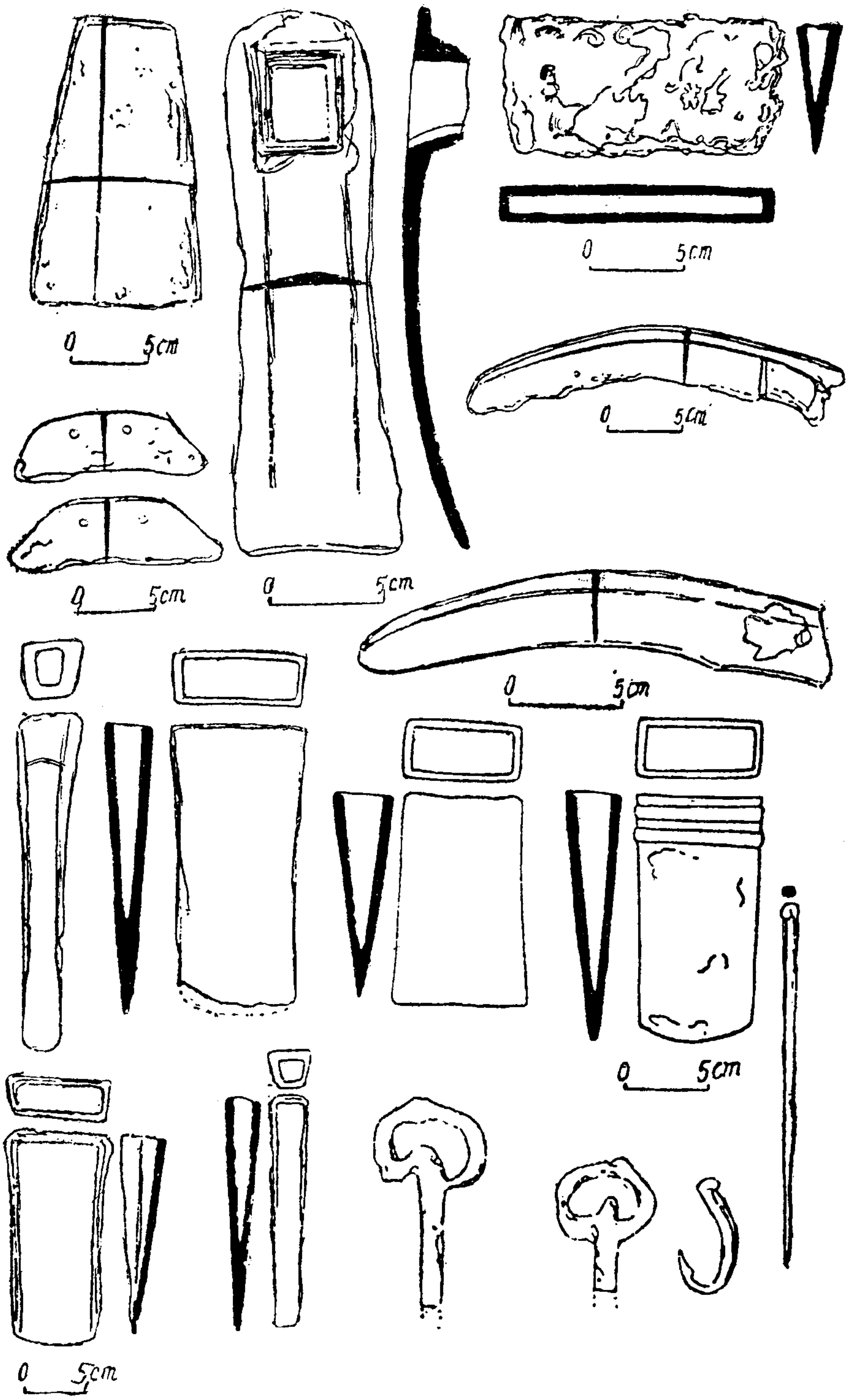
其次是只出土明刀钱的遗址——这里所指的是从当时居民成堆埋藏明刀钱等的遗址。这种遗址迄今已发现十五处，其中绝大多数在慈江道、平安北道和平安南道东北部山间地带的江河沿岸，辽东地方也有一些。埋藏以明刀钱为主的钱，办法多种多样，有裹在树皮里、装在水箱里或盛在木匣里的，有放在陶器里的，有置于石堆或石龛里的等等。明刀钱，如前所述，在这一时期的大部分房址中都有出土。这一事实表明，当时居民曾有过把明刀钱等物品珍重地埋在地下的风俗。

下面简单看一下这一类型遗址中出土的遗物。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出土有多种遗物。从质地上看，可分为铁器、青铜器、陶器、石器，但铁器占绝大比重。从用途上看，可分为农具、工具、武器、货币、器皿、瓦、装饰品、捕鱼工具、织布工具及其它。这一时期遗物的特征，首先是铁制农具非常多（图版贰拾贰）。即，铁制的锄、镐、锹、镰、半月刀、斧、凿等在属于这种类型的大部分房址中都有出土（图八十四）。这充分表明，当时已广泛使用铁器。这一时期遗物的第二个特征，能够指出的是明刀钱非常之多。不仅在单纯埋藏以明刀钱为主的遗址里，甚至在房址中几乎都有出土。因此可以说，明刀钱是细竹里——莲花堡类型的特征，也可以把所有这种类型的遗址说成是明刀钱有关遗址。这时期遗物的第三个特征，是灰色绳纹陶器在陶器中占很大比重。器物种类也有缸、坛子、深腹碗、碟子、豆等多种，与公元前五～四世纪比较，既异常丰富，又多种多样。这意味着陶器制作的新发展。

上面概括的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遗物，其特点何在？

第一、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遗物，是继承公元前五～四世纪的遗址遗物而发展起来的。首先，通过墓葬结构可以知道。如上所见，公元前五～四世纪的墓葬，既有在二道河子和郑家洼子发掘的土圹墓，又有在尹家村南河和丁峰里发掘的石墓。而细竹里——莲花堡类型墓葬中则有土圹墓、贝墓和瓮棺墓。把两者都有的土圹墓进行对比，它们只是规模有某些差别，结构则几乎相似。这表明细竹里——莲花堡时期的土圹墓，继承了公元前五～四世纪的土圹墓。两种文化的继承关系，还可在遗物上看到。它表现在陶器制作的手法、种类和形制上。公元前五～四世纪的陶器，是用掺有砂子或滑石粉等的胎土制成的灰褐色陶器，并且只在豆等部分器物上有使用轮盘的痕迹，其它依旧用手捏制。器物种类有坛子、深腹碗、豆、砂锅等。公元前三世纪的陶器与之不易区别，它们的胎土制作手法、器物种类和形制都是相同的。特别是胎土中掺滑石粉，是我国新石器时代以来一直传下来的手法。当然，公元前五～四世纪遗址遗物与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遗物之间也有明显区别，这种区别是生产力和社会经济关系的迅速发展在遗址遗物上的反映。

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遗物的第二个特点，是它与当时邻国文化相区别的独特的性质。这可在具有代表性的陶器上见到。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出土的许多陶器，在中国关内同时期的遗址中是完全陌生的。从陶器的质地来看，在中国关内还没有出土过掺有滑石粉



图八十四：细竹里～莲花堡遗址出土的铁制农具

的缸的例证。与此相反，当时中国关内出土那么多的三足器，却没有在细竹里——莲花堡遗址出土过。不仅三足器，就连尊、壶、蛋形坛子等也没在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中出土过。在原始和古代，最清楚地表明其族属传统的陶器的这种差别，说明创造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遗物的人们的独特性。当然，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遗物同当时邻国遗址遗物之间多少也有些共同的东西。但是，这应该把它看成是两者之间频繁的贸易往还和文化交流所产生的现象。

2. 西北朝鲜细型铜短剑有关遗址遗物

清川江以北辽东地方存在着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遗物的时期，清川江以南地区发展了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

细型铜短剑有关遗址，在以平壤地方为中心的清川江以南广大地区发现得相当多，因此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其发展过程体系化。细型铜短剑有关遗址数量虽然不少，但从它的种类来看，墓葬占大部分，另外还有一些土城，房址则尚未发现。

首先考察土城。这时期的土城，迄今发现如下四座。

①于乙洞土城——平安南道温泉郡城岘里

②云城里土城——黄海南道殷栗郡云城里

③青山里土城——黄海南道信川郡青山里

④所罗里土城——咸镜南道永兴郡龙岗里

这些土城大部分处于平原，坐落在便于眺望的不甚太高的丘陵上。土城的规模不太大，周长都在400～500公尺左右。这些城，大部分呈方形。城墙的高度，随地势而异，悬崖部分为3～4公尺，平地为1.50～2公尺左右。大抵均在南面设一个城门。土城内散置有无数的瓦片、砖头、础石等。遗物除建筑构件外，还出土有镞、小刀、陶器等日常生活用品和装饰品。陶器多为灰色绳纹器，有时也见到花盆形坛子。这些土城系建于使用细型铜短剑的公元前时期的土城，继续使用到公元以后时期。因此，土城附近有形成于公元以后的大墓群。公元前时期的墓葬没有形成群，在城的附近地方疏落地散布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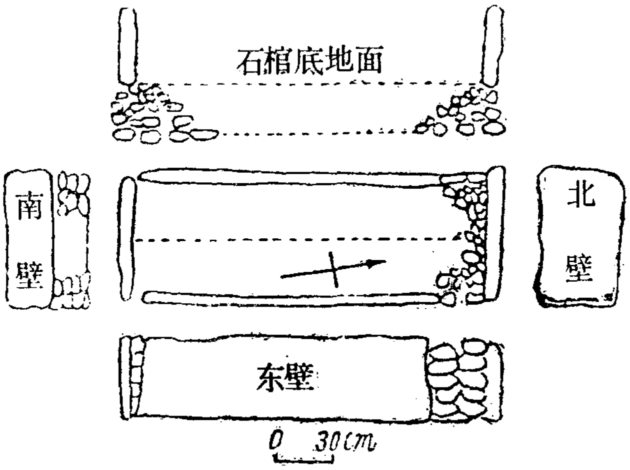
其次考察一下墓葬。公元前三～二世纪在以平壤地方为中心的中部以北的朝鲜，其墓葬可分石墓、土圹墓、木椁墓和瓮棺墓四大类。

首先来看石墓。这时期的石墓有石椁封土墓（石箱墓）和石块围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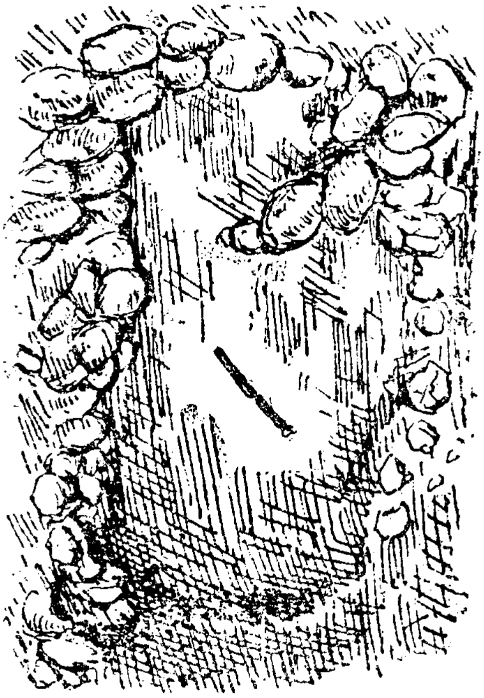
石椁封土墓（石箱墓）的例子，是黄海北道瑞兴郡泉谷里墓（图八十五）。该墓坐落在小山脊的末梢，从地面上挖坑，东、北、西三面用板石，南面用板石和河卵石砌壁，筑成石椁（石箱）。地面用石、土、沙混合夯打。石椁上面盖土并加固。因此，这种墓可称之为石椁封土墓。该墓出土了细型铜短剑、十字状剑柄插头和无铤石镞；石镞同丁峰里墓出土的相似。

石块围葬墓的例子，是已经熟知的黄海北道凤山郡松山里松墓洞墓。那是一种在地面挖坑，放进尸体，在其周围成排地围以石块的墓葬（图八十六）。这座墓出土有细型铜短剑、铜匕首、细纹镜、铜斧、镐、铁斧等。石墓中出土铜匕首，这还是第一次。细纹镜形态十分完美，纹饰也非常精巧。铁斧的刃部比銎部还窄。

石墓的种类、结构和随葬品，大体如此。正如我们能由此了解的那样，在这两种形式墓葬之间，存在着先后关系。泉谷里墓从结构上看，消失了覆盖在前述丁峰里墓石椁上的积



图八十五：泉谷里石墓



图八十六：松墓里围石墓

石，所以把它看成丁峰里后一时期的墓葬是妥当的。松墓洞的石块围葬墓，只是在死尸周围成排地围以石块，这是石墓中的简单形式，是属于退化型的。同时，那里出土的随葬品，与使用琵琶型短剑时期遗物相同的一件也没有。这就表明，这种墓是石墓当中最晚期的墓。由此可知，泉谷里墓早于松墓洞墓。但因这一时期的石墓发现得非常少，所以具体地阐明乃是将来的任务。与石墓有关应该谈及的是咸兴市会尚区的梨花洞墓。这座墓也坐落在低丘陵的末梢，挖成坑之后，在地面铺一层扁石块。那座墓出土有细型铜短剑、细型铜矛、铜戈、细纹镜等，这件细纹镜与松墓洞墓出土的细纹镜相似。据此，这座墓可看成具有石墓痕迹的土圹墓；从出土有松墓洞墓不曾出土的铜戈来看，可认为是松墓洞墓以后时期的。

其次看土圹墓。这种墓葬是在山麓小丘上掘坑，不加任何设施而葬入殓尸的棺，并在棺的内外埋以武器及其它随葬品。土圹墓同石墓一样，也是只葬一具尸体。引人注目的是，这种形式的墓葬结构虽然相同，但随葬品的内容有一定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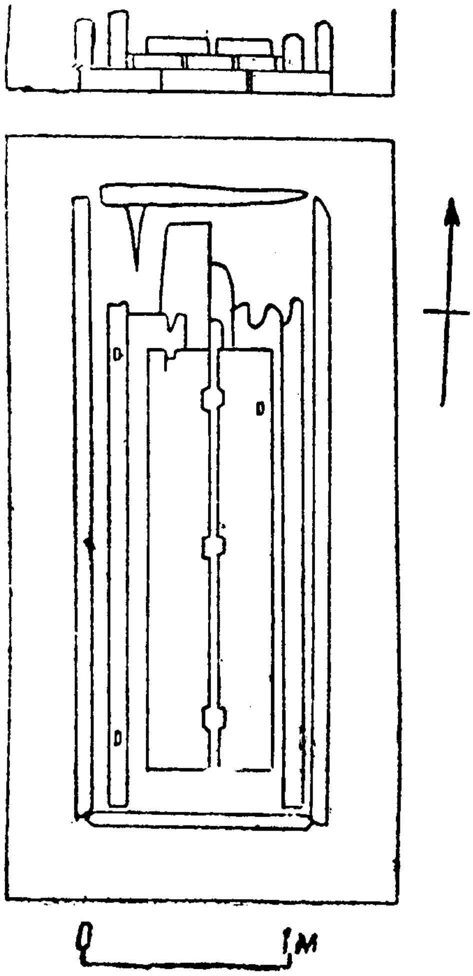
因此，可以按随葬品的内容，把这种形式的墓葬分为两类。第一类墓葬的随葬品同石墓一样，基本上由细型铜短剑、青铜匕首、细纹镜等组成。属于第一类的有大同郡反川里遗址、南兄弟山遗址等。第二类墓葬的随葬品，基本上是典型的细型铜短剑、铜戈、铸铁斧等器物，属于这一类的是白川郡石山里土圹墓、新昌郡下细洞里土圹墓、仁兴郡龙山里土圹墓等，出土梖柏洞一括遗物的遗址、咸州郡大城里遗址，估计也是这类墓葬。

按随葬品把土圹墓分成这样两类，在这两类随葬品之间，可以看到明显的先后关系。第一类没有细型铜矛，几乎没有铁制物件，大部分是青铜制品。第二类土圹墓无例外地都有细型铜短剑、细型铜矛、铜戈，而在这类墓葬中具有特征的遗物铜戈，则是第一类墓葬所看不到的。在随葬品中偶而也有铁制物件，比起第一类，比重略有增加。由此可知，第一类是较早的，第二类是其以后时期的。

其次是木椁墓，它是在地面挖成墓坑，坑内用厚5公分左右的厚木板制造窄长的椁，椁

内置尸体，头部留一定空间构成随葬品间（图八十七）。随葬品的一部分，也放在棺内和椁之间。有的墓葬把椁修成有内椁和外椁的双重椁。把尸体和随葬品放进椁内，然后加上封盖，并在其上修坟丘。木椁墓的随葬品，基本上是细型铜短剑、细型铜矛、铁短剑、铁长剑、铁弩、铁戟等武器类，马衔、乙字形铜器、车轴头及其挡头、遮阳伞等马具和车附件，花盆形陶器、小型鼓腹坛子等陶器。正如这里所见，在木椁墓的随葬品中，铁特别是钢铁制的物件多，而青铜制的物件则相对较少。在随葬品中，铁戟和铁弩类的武器和铁器亦颇引人注目。部分墓葬还出土有五铢钱和草叶纹镜、日光镜、昭明镜、明光毫纹镜等。但以细型铜短剑为主的传统物件，在那里仍然占居着牢固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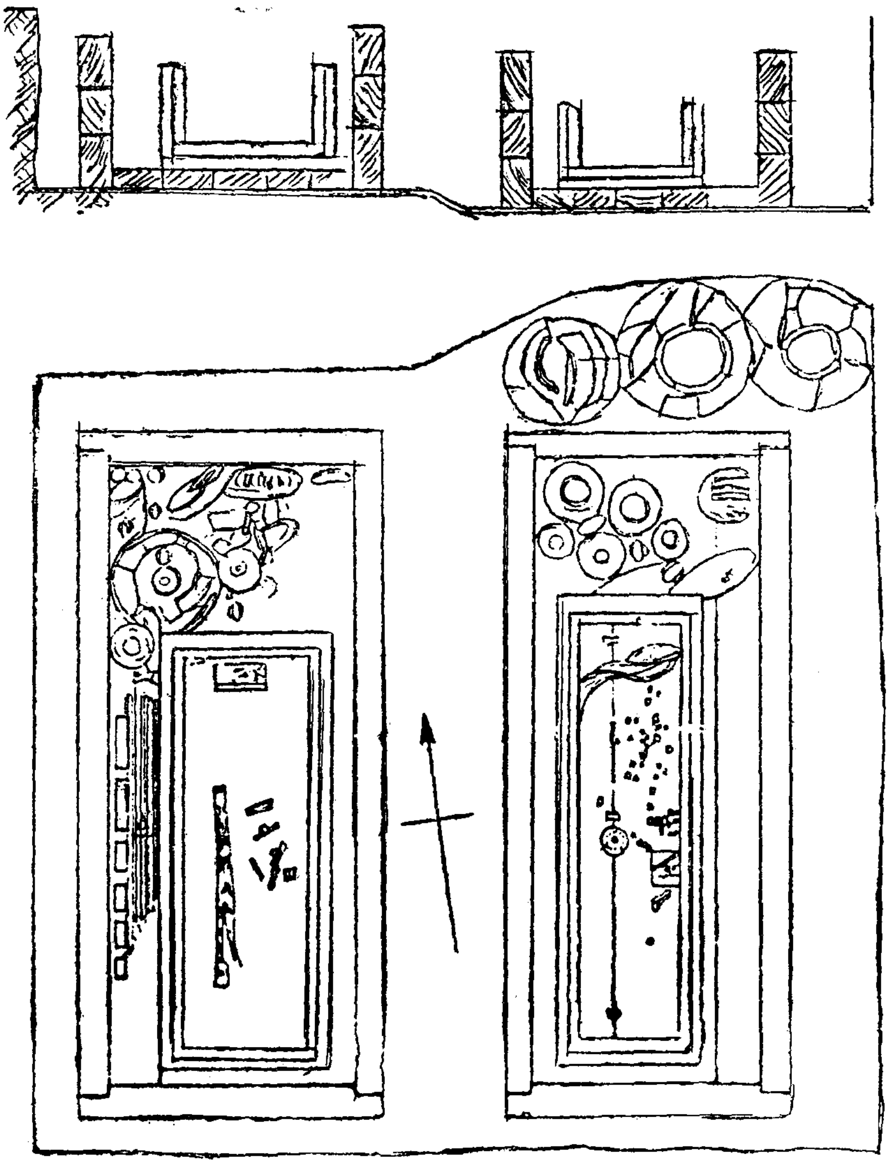
木椁墓虽然很多，但分布只限于平安南道和黄海南北道，除此而外在其他地方尚未发现。木椁墓中有单葬墓和夫妇合葬墓。夫妇合葬的情况是，在原有墓葬一侧掘坑加宽，距原有葬椁三十～四十公分处，构筑一个同样的椁，埋葬尸体，合修一个封丘（图八十八）。因此，夫妇合葬墓从结构上看，是单葬墓的机械结合，如果把它分开来，则同单葬墓一样。木椁墓中，夫妇合葬的方法，是同棺椁墓的葬法有明显的区别。夫妇合葬的风俗，并非偶然出现的，应看成是一定的社会潮流和趋势的反映。因此，大体上是单葬的木椁墓早，而夫妇合葬的木椁墓比它晚。从随葬品来看也可知道在单葬墓中同土圹墓的随葬品一样的东西比较多，而在夫妇合葬墓中新的东西则比较多。



图八十七：土城洞四号墓

再来看瓮棺墓，它分布在安岳郡伏狮里、江西郡泰城里、平壤市乐浪区桢柏洞等地。这一时期的瓮棺墓，在土圹墓或木椁墓的旁边，或与之混杂在一起，瓮棺是黑褐色或黑色的，有轮制的，也有不是轮制的。胎土掺滑石和砂子，显示着原始时代以来的传统。作为瓮棺而使用的坛子，形状多种多样，有的是扩大了的花盆形陶器。瓮棺长50～100公分，可知其为儿童墓葬。伏狮里、泰城里、桢柏洞的瓮棺墓，从其周围的墓葬来看，无疑是公元前一世纪的。公元前二世纪的瓮棺墓虽然尚未发现，但因公元前四世纪起就有瓮棺墓，估计公元前三～二世纪就已存在了。

上面把公元前三～二世纪西北朝鲜的葬墓分成石墓、土圹墓、木椁墓和瓮棺墓四类，简单地进行了考察，结果，从墓葬的结构和随葬品的内容方面，大体上搞清了它们的先后关系。即公元前三～二世纪的石墓与公元前五～四世纪的石墓有很多共同之处，很显然是继承了它的结构。显而易见，在石墓、



图八十八：桢柏洞三号墓

土圹墓、木椁墓中，石墓最早。木椁墓同公元以后时期的棺椁墓相同，不仅随葬品最丰富，而且同棺椁墓的随葬品有很多相似之处。因此也就容易知道，在三种墓葬类型当中，木椁墓最晚。这样一来，土圹墓处在石墓和木椁墓之间也就明确了。但是，土圹墓的上限同石墓的下限并不一致。从随葬品来看即可知道，第一类土圹墓中出土的随葬品，是细型铜短剑、细纹镜、铜匕首等，与石块围葬墓的随葬品相同。因此，其上限可认为与该地石墓的年代相同。换句话说，当修建石墓时期，土圹墓已经存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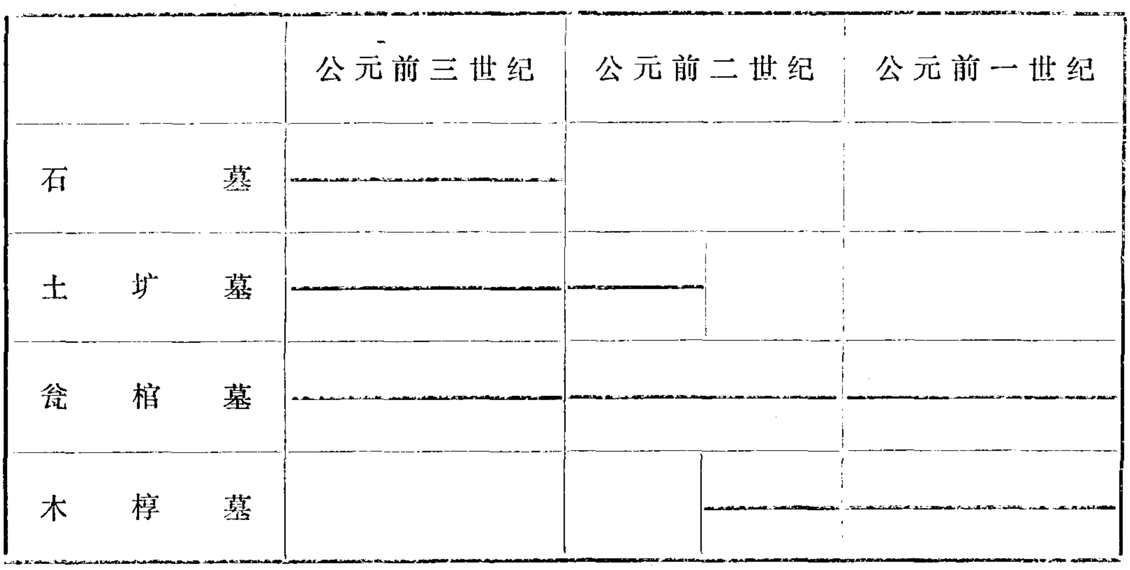
现在将这三种墓葬类型的绝对年代和时代的演变过程概括如下。

首先来看石墓。泉谷里石椁封土墓的墓葬形式，如上所述，是在石椁石墓的石椁上以土封墓代替石头。同时，松墓洞石块围葬墓是最简单的石墓形式，因而它是石墓中最晚的形式。但是，先于泉谷里或松墓洞墓的丁峰里墓或尹家村南河十二号墓是公元前五～四世纪

的，因此可把泉谷里或松墓洞墓葬看成是公元前三世纪的。这样看待这些墓葬的年代，与墓葬中出土的随葬品也颇为符合。如上所述，松墓洞墓葬中出土有青铜匕首。但是，在慈江道渭原郡龙渊洞遗址出土有与这种匕首非常相似的铁匕首。在龙渊洞遗址，与铁匕首一起出土有变形的明刀钱。而人所共知，变形的明刀钱是公元前三世纪后半期的东西。因此，龙渊洞遗址是属于那个时期的，而出土有与龙渊洞遗址的铁匕首非常相似的青铜匕首的松墓洞墓葬的年代，也大抵可以看成属于那个时期的。可是泉谷里墓葬要早于松墓洞墓葬，因此可以认为，泉谷里墓葬是公元前三世纪前半期的，松墓洞墓葬为公元前三世纪后半期的。同时，具有同松墓洞墓葬相同遗物类型的第一类土圹墓，也可以看成为公元前三世纪后半期，第二类土圹墓则可看成为公元前二世纪前半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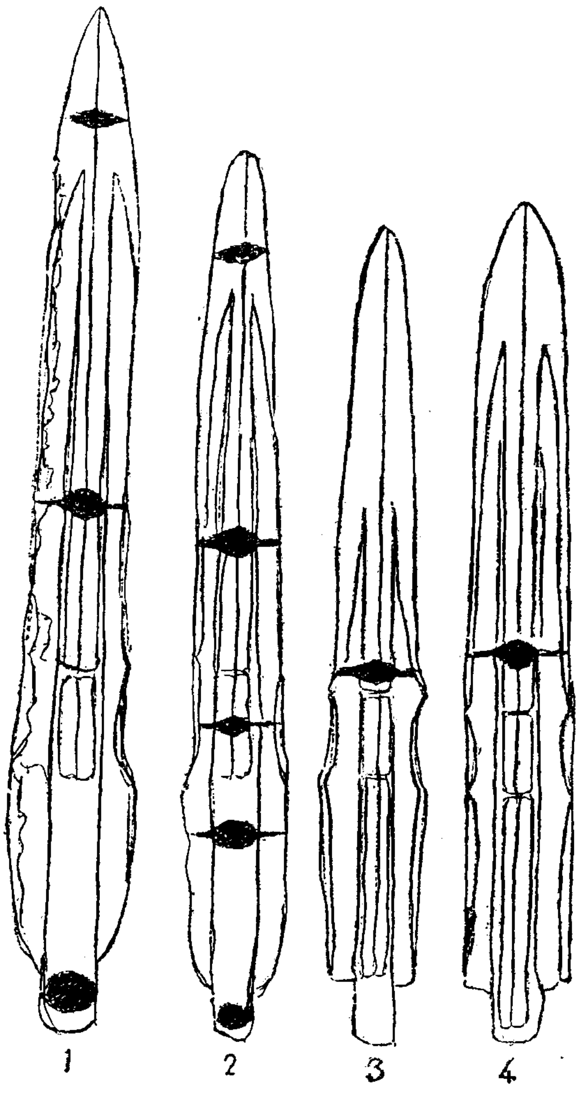
进入公元前二世纪，石墓消失，变成了单一的土圹墓。即在辽东地区，公元前五～四世纪石墓和土圹墓并存，进入细竹里——莲花堡时期，石墓消失，土圹墓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墓葬形式。只是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除土圹墓之外还有贝墓。而中部以北朝鲜则唯有单一的土圹墓。把第二类土圹墓看成为公元前二世纪前半期的原因，是由于继这些墓葬之后的木椁墓是公元前二世纪中叶以后时期的，而先于这些墓葬的石块围葬墓，则是公元前三世纪的。

进入公元前二世纪后半期，土圹墓过渡为木椁墓；木椁墓之所以是公元前二世纪中叶以后时期的，从其墓葬出土的随葬品充分地显示出来。即木椁墓中出土了很多草叶纹镜、日光镜、明光毫纹镜、昭明镜等；这些镜，如所周知，公认是公元前一世纪的。因此木椁墓中出土那种镜的墓葬，必须看成是公元前一世纪的；而比出土这种镜早的墓葬，则应看成是公元前二世纪后半期的。继木椁墓之后的棺椁墓的上限为公元前一世纪末～公元一世纪初，很好地表明了木椁墓的年代属于公元前一世纪以前。结果，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中部以北朝鲜的墓葬类型演变，可如下表：



其次，简单地看一下这个时期的遗物。这个时期的遗物，从大的方面可分为武器、农具、车具、马具、装饰品、陶器等。

首先来看武器：它分为青铜制的武器和铁制的武器。青铜制的武器有细型铜短剑、细型铜矛、铜戈、匕首、镞、铁弩等。其中细型铜短剑是这时期西北朝鲜文化的最有代表性的遗物。但在细型铜短剑和琵琶型短剑之间，具有显明的共同性。即琵琶型短剑和细型铜短剑都是剑身、剑柄和剑柄头分别制作，然后装配，它从根本上有别于一开始就把剑身，剑柄连接制成的"桃氏剑"等邻国的短剑，这个特征是琵琶型短剑和细型铜短剑所仅有的。同时，细型铜短剑在刃部有凹陷，这是琵琶型短剑刃部所具有的向内收缩的残迹。这种现象很好地表明，细型铜短剑是继承和发展了琵琶型短剑而形成的。但是，细型铜短剑有琵琶型短剑所没有的特征。即朝鲜半岛出土的典型的细型铜短剑，在柱脊的两侧一律都有血槽，而这种血槽在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朝鲜半岛大量出土的石短剑上可以见到。因此，在朝鲜半岛发现的典型的细形铜短剑，可以说是基本上继承了琵琶型短剑，同时又继承了该地前此时期的短剑即石短剑的特征而形成的。细型铜短剑在其存在的大约四百年间在形制上有一定的变化，因此其形制具有不同时期的特征。即开始时，以柱脊节下无脊刃、部分刃略微突起为特征（称此为第一式）；其后，节下有脊刃的（第二式）多了起来；最后时期，则是以节下不仅有脊刃，而且刃部的宽度比此前时期的短剑更宽，柱脊更粗为特征（图版贰拾叁：1～4。图八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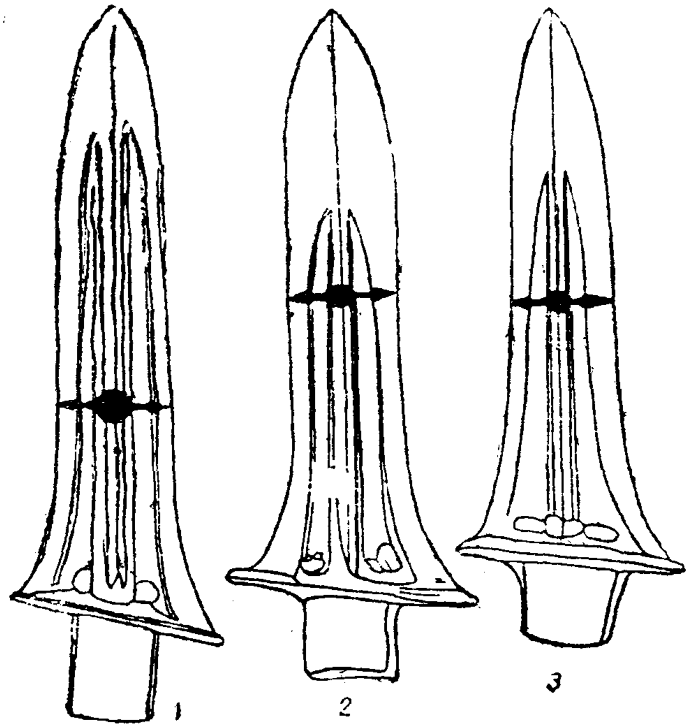
图八十九：细型铜短剑形制演变图
1、仁兴郡莲洞里出土
2、黄州郡泉州里出土
3、载宁郡富德里出土
4、泰成里十号墓出土

铜匕首，仅出土于石块围葬墓和最早期的土圹墓，前此时期或后此时期的墓葬均未出土过。其形状同渭原郡龙渊洞出土的铁匕首非常相似，表明它们是同时期的。

铜戈（图版贰拾叁：7、8。图九十）是一种钩拖武器，仅出土于第二类土圹墓，前此或后此时期的墓葬均未出土过。已如所见，第二类土圹墓是公元前二世纪前半期的。迄今由这类墓葬中发现的数量并不太多；但东北朝鲜比起西北朝鲜出土得更多些。铜戈似乎只在一定时期、具有一定身分的人才能掌握，其存续期间短暂的原因不清楚。

其次，铁制武器有铁短剑、铁长剑、铁

矛、铁甲片等（图版贰拾伍），都出土于木椁墓。它出现于大量使用铁的公元前二世纪中叶以后是很自然的。铁制武器刚一普及，青铜武器便失去实用价值，变成象征性武器，并逐渐退化了。代替它的铁长剑发挥了威力，占有了从前细型铜短剑的地位；它是当时武器发展上出现的大革新。木椁墓中还出土了大量铁戟和铁弩，这也是从前根本没有见过的新武器。



图九十：铜　戈
1、新昌郡下细洞出土
2、平壤市桢柏洞出土
3、白川郡石山里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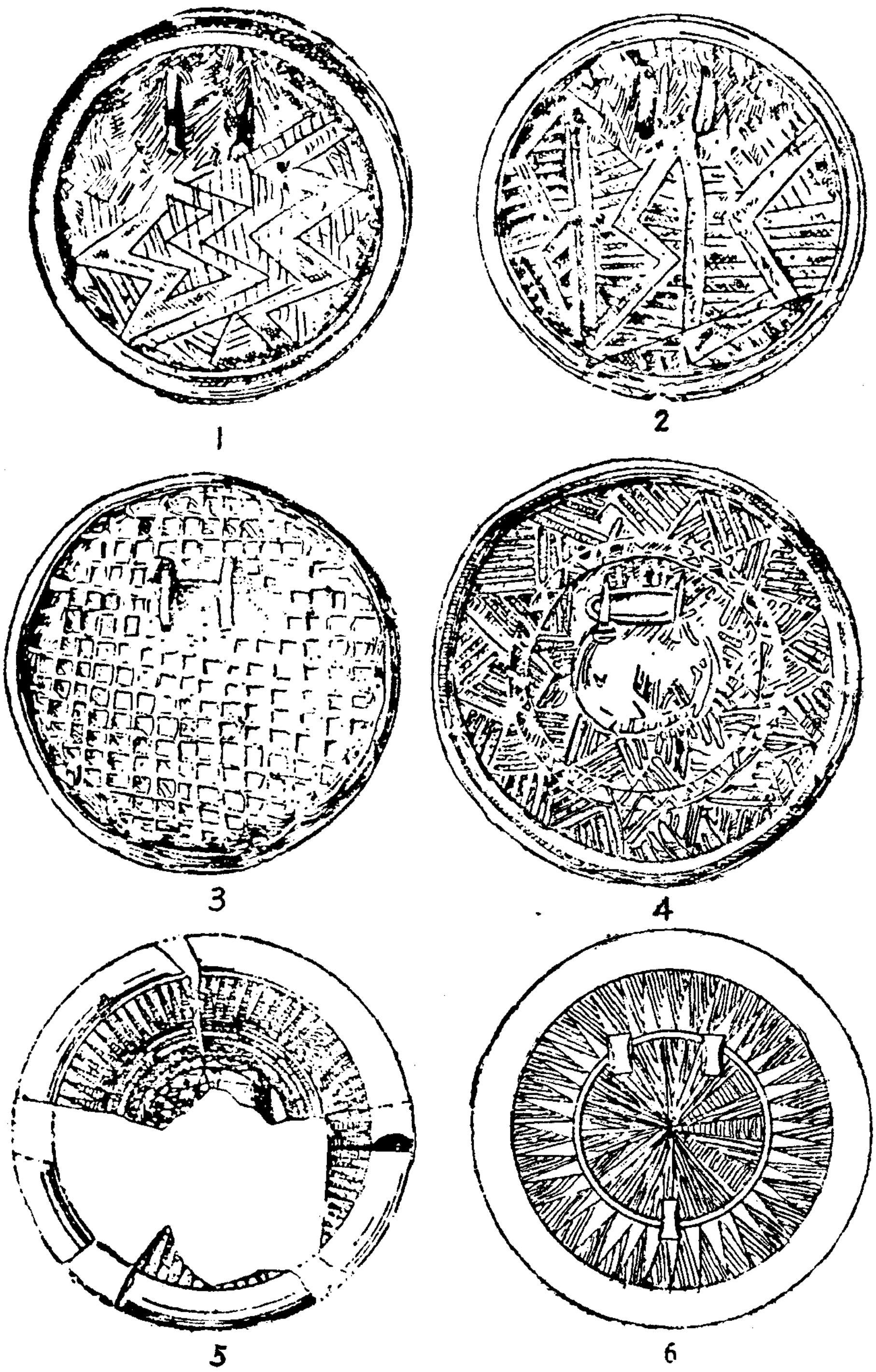
同细型短剑一起还出土有很多斧、镰等，它们不属农具，而是作为武器来使用的。早期的斧刃部宽度比銎部窄；到木椁墓时期，刃部的宽度发展成展开的扇形（图版贰拾伍：5）。

车具和马具中有车辂杆、车轴头及其堵头、笠状铜器、阳伞杆头、Z字形器和马衔等（图版贰拾肆）。这些东西主要发现在大量出土铁制遗物的木椁墓中，可以使人推知车的面貌。

其次，装饰品中有镜子和各种珠玉。镜子同细型铜短剑一样，在出土遗物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且是很好地表明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的固有性和独特性的遗物之一。同典型的细型铜短剑一起出土的镜子，一般称为细纹镜。这些镜纹的细致程度和纹线的粗细程度并不固定。开始时，以比较粗些的线条疏落地刻以雷纹和三角纹；其后线条逐渐变细，刻以锯齿同圆配合的非常细致的纹饰（图九十一）。这些镜子的特征除纹饰如此细致而外，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纽。这种细纹镜渊源于琵琶型短剑时期的镜，并且是它的继承和发展。但细纹镜只存在到公元前二世纪初，并未存续到细型铜剑的最后时期。

其次看陶器，同细型铜短剑一起出土的陶器不太多。迄今与细型铜短剑一起出土的陶器，绝大多数是木椁墓的陶器，石墓或土圹墓出土陶器的例子非常少。因此，对公元前二世纪中叶以前时期的陶器，无法具体得知，但从咸兴梨花洞墓出土胎土中掺细砂的赤褐色陶器的器底，以及胎土中掺粗砂的黑色陶片来看，大体上能够估计出这一时期陶器的质地和形制。木椁墓中常常成对地出土花盆形陶器和小型鼓腹坛子（图版贰拾陆）。在与细型铜短剑一起出土的遗物中，这些都是一些具有特征性的东西。这一时期出土的陶器中，有时还有灰色绳纹坛子。

细型铜短剑有关遗物的种类和内容大体如此。这里我们能够知道的是，在这些遗物当中，除了细型铜短剑之外，没有任何其它东西是在整个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期间一直存在的；其它东西大部分都只存在一定期间就消失了或消失后又重新出现。因此，遗物类型是按



图九十一：细纹镜纹饰演变图

出土地点：1.不清 2.平壤 3.所阿里 4.沿海州 5.松墓洞 6.梨花洞

不同时期逐渐发生变化的。其变化情形如下：

△公元前四世纪的主要遗物：

细型铜短剑（第一式）、石镞、斧。

△公元前三世纪的主要遗物：

细型铜短剑（第一式）、细纹镜、铜匕首。

△公元前二世纪前半期的主要遗物：

细型铜短剑（第一式）、细型铜矛（第一式）、铜戈。

△公元前二世纪后半期的主要遗物：

细型铜短剑（第二式）、细型铜矛（第二式）、车附件、铁短剑、铁制农具、花盆形陶器、鼓腹坛子。

△公元前一世纪的主要遗物：

细型铜短剑（第三式）、细型铜矛（第二式）、车附件、铁短剑、铁长剑、铁戟、铁弩、铁制农具、花盆形陶器、鼓腹坛子。

上面考察了细型铜短剑有关遗物的内容及其演变过程，它与遗址的结构一起，表明了古朝鲜人创造的悠久而优秀的文化传统。

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在中部以北朝鲜不断发展的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具有自己的固有特征，在我国古代文化的发展中，占有特殊的地位。

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中，引起我们注意的是，第一，这个文化是直接继承了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古朝鲜文化而形成的。这从墓葬结构和随葬品类型方面可以看到。正如第一章中所见，在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的墓葬中，石椁墓、积石墓、石箱墓、沈村型支石墓等石墓占统治地位，同时，也极少量地存在有土圹墓。而在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初的细型铜短剑有关遗址中，仍是石椁墓、石箱墓、石块围葬墓等石墓占统治地位，另外还有土圹墓，表明细型铜短剑有关遗址的墓制，完全继承了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琵琶型短剑有关遗址的墓制。当然，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比起它的前半期，土圹墓比重略有增加，但这只是反映了这一时期墓制演变的趋势而已。

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是继承了琵琶型短剑时期文化而形成的，还很好地表现在随葬品上。

首先，从琵琶型短剑和细型铜短剑的关系来看，二者之间虽在刃的形状上有所差别，但是，剑身、剑柄和剑柄头分别制成然后安装的基本特征则完全相同，而且在形态上，见诸前细型铜短剑剑刃两侧所独有的凹陷和柱脊的特征，与琵琶型短剑的特征颇为一致。也就是说，琵琶型短剑剑刃的收缩部分和突起，演变成为细型铜短剑剑刃上的凹陷和突起的痕迹。这几个情况说明，细型铜短剑特殊的剑刃形态，是由琵琶型短剑的剑刃演变发展而形成的。

二者之间的继承关系，在镜及其纹饰上也可以见到。细型铜短剑时期的细纹镜，是琵琶型短剑时期雷纹镜的继承和发展，它很好地表现在镜背的纽不在中间而在上部，不是一个而是两个或者更多等形态特征上，特别是刻在细纹镜上的精巧的几何纹，是使用篦纹陶时传下来的传统手法，在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的古朝鲜，不仅是陶器，而且是所有青铜器的纹饰。这种纹饰在细型铜短剑时期，作为古朝鲜居民喜用的纹饰仍被保存着，并在公元前三世纪，发展成为细纹镜上细致而又精巧的纹饰。

两者之间的继承关系，还一定程度地见诸于陶器。当然，细型铜短剑初期的陶器尚未发现，说不出它的具体情况，但是，如上所见，出土于咸兴市梨花洞墓的陶器，却都是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广泛使用过的东西。不仅如此，经常出土于公元前二世纪以后墓葬中的花盆形

陶器，是具有厚唇、上部略侈，向下逐稍收缩等特征的陶器，这种形态特征，曾在把口沿叠成两层的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以来的古朝鲜陶器上见到，表明它保存着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陶器的特征。

从遗址遗物上看到的这几种现象很好地表明，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是直接继承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的古朝鲜文化而形成的。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自然不是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古朝鲜文化的单纯反复和延长，而是以更高生产力为基础的进一步发展和丰富。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之能于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在清川江以南地区高度繁荣发展起来，是在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发展的文化基础上，进一步精炼的结果。仅以迄今在西北朝鲜发现的公元前五～四世纪的遗址，就可清楚地知道，那里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是琵琶型短剑有关文化的直接继续。

细型铜短剑文化中第二个引起我们注意的是，这个文化同相同时期清川江以北的细竹里——莲花堡类型文化在许多方面具有共同性。

从墓葬的类型上看，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表现为：公元前二世纪以后，石墓逐渐消失，土圹墓占居统治地位，然后，发展成木椁墓。而把死亡的儿童葬为瓮棺墓。但在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中，占统治地位的仍是土圹墓，此外有瓮棺墓和贝墓，贝墓虽在细型铜短剑有关遗址中不见，除此以外的墓葬却两者当中都有，且是共同的。就贝墓来说，它只在辽东半岛端部海岸地带才有，故应看成具有临海地带特点的东西。

两个文化之间的共同性亦可以见诸陶器。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墓葬中成对地出土有坛子和敞口深腹碗。尽管陶器种类有多有少，这一现象与公元前二世纪以后细型铜短剑有关墓葬中经常成对出土鼓腹坛子和花盆形陶器是相同的。因此，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遗物与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之间，在墓葬类型、随葬品习俗和陶器等方面，显示了共同性，这是两个文化同样继承了公元前五～四世纪古朝鲜文化而出现的结果，也是在相同的国家体制下发展文化而出现的现象。两个文化之间的一定差别，是当时古朝鲜领域非常广阔而带来的文化发展方面的地区差别。

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中第三个引人注视的是，这个文化同清川江以北的细竹里——莲花堡类型文化具有共同性的另一面，是它同当时邻国的文化有明显的区别，它是一种固有的文化。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是继承发展了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古朝鲜文化的文化，因此，它同相邻的中国文化有着差别。这两个文化之间全无共同性。它很好地表明，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是古朝鲜的固有文化。

第二节　古朝鲜的社会经济关系

一　生产力的发展

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学到有关铁的知识的古朝鲜人，进入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在炼铁技术方面取得巨大进展。虽然在刚刚开始用铁的公元前五～四世纪的遗址中铁器出土非常少，青铜器仍占统治地位，但到公元前三世纪以后，遗物中铁器占绝大比重，青铜器逐渐退居次

要地位。但是，就在广泛使用铁器的公元前三世纪以后的时期，在铁器生产上仍然经历了具有明显区别的两个发展阶段：以铸造生铁的方法制作铁器的公元前三～二世纪；以锻冶的方法大量制作钢铁制品的公元前二～一世纪。下面按这两个时期，考察一下它的发展情况。

1.炼铁的广泛普及

如上节所见，公元前三～二世纪的遗址，特别是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大量出土了铁制遗物。实例有细竹里遗址、龙渊洞遗址、莲花堡遗址、高丽寨遗址、牧羊城遗址和大泥洼遗址的下文化层等许多遗址。

在如此广泛地区发现大批出土铁器的遗址，就充分说明公元前三世纪前后，大量地制作了铁器。

铁器中作为武器有矛、刀等，还有斧、锛、凿、小刀、匕首等工具和镰、锄、镐等农具。这表明铁器已深深渗透到生活的一切方面。

但是，这一时期的铁器几乎都是生铁或铸铁制品。即并非锻造为适当形状，而是用一定的铸范铸出来的。因此，它的大小都是固定的，具有似用模板浇灌出来的形状。例如，斧是长14、宽7公分的銎斧，锄或镰之类，形状也完全相同。

铸造以平面铸造为主。即铸范只刻一面，另一面垫以非常平的石头。铸造的铸范，用铁制或石制。由于铸造技术不熟练，大部分都是炭素含量多的生铁制品。因此，向下猛砍的工具斧，或用来割断的工具镰和锄之类，容易折断或破裂。遗址中大量出土铁制品，也是因为这个缘故。

尽管有这种不足之处，只要能够做成铸铁制品，在生产上就是巨大的进步。为了得到铁，首先就要开采矿石。但开采矿石若由一两个人在农闲期进行，是很费力的。

特别是熔化矿石，需要很多人。

炼铁需要大量木炭，所以要在矿石和木炭同样丰富的山间地带选定场址，进行工作。特别是建炉和化铁需要很多人。匠人需按匠主的指挥行动。为了经得起高温，把铁化成熔流状态，炉筑得很高。

直到中世纪，在这种形式的炼铁方面仍存在着以十六人组成的小组织。他们是每组四人分成两班，轮番踩动牛皮风箱，据说这是非常费力的劳作。

由于需要较多人员有组织地进行生产，并在工作上要求熟练程度，他们自然就要专门从事炼铁工作。于是便出现了炼铁业。在青铜铸造业高度发展的这个地区，专门从事青铜铸造的手工业者转变成了炼铁业集团。

这一时期生产的铁制品，尚不具备适合于一定用途的金相学构造。对出土于细竹里遗址铁器时代层和茂山虎谷洞遗址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层的铁器进行分析和金相学考察的结果，很好地表明了这一点。

据专家分析，在这里出土的铁制品中，炼得好的，都是白色铸铁或灰色铸铁；炼得不好的，则是炭素含量相当高而容易折断的。在部分铁器中，也有夹杂很多铁渣和杂质的粗糙的锻铁制品，如小刀或部分箭镞。

这种现象表明，当时锻冶制品虽已开始出现，但是锻冶技术并不高明。

尽管如此，这一时期的炼铁方法却达到了一定的水平。在西欧，生产这种铸铁制品，是直到十四世纪建成高炉之后才开始的，但是我们的祖先早在公元前四～三世纪就已生产铸铁

品，表明炼铁业发展得相当早。

随着炼铁业的发展，同样的金属冶炼技术——青铜制造技术，也发展到了高度水平。

当辽东地方和鸭绿江、图们江流域发展了炼铁业的时候，以平壤为中心，具有悠久传统的青铜冶炼技术达到非常高的水平。

首先应该指出的是，这一时期，适合对象的特点，很好地调配了铜和锡的配合比例。如所周知，在铜锡合金中，如果锡的比率大，合金的硬度也就增大。但是，如果锡的比率过大，合金就容易断碎。因此，最合理的比率点是掺锡百分之十九。对公元前三～二世纪古朝鲜具有代表性的武器细型铜短剑和细型铜矛进行分析的结果表明，当时人们就已懂得这一界限，把最合适的比率定为掺锡百分之十七～十九。

其次，古朝鲜人在镜子一类的制品中，把锡的比率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二十五，使合金面变白，提高了反射效果，制成适用的镜子；在装饰品中，当铸造部分车饰件时，也采用这种比率。

在青铜铸造中，古朝鲜人还采取了使用铸范的连续铸造法；除铸范外，还使用了蜡型。特别是他们出色地铸造出不带任何瑕疵的、纹饰如细线般精巧的制品，说明他们已经掌握高度的精密铸造技术。

在这一时期的金属加工中，需特别记载的是，对金银的随心所欲的处理。古朝鲜人在精密铸造的青铜制品上进行镀金，这种镀金大抵采用汞合金法。这意味着，古朝鲜人当时不仅知道水银一类的金属，即在黄金的处理上也不单是使用物理处理方法，而且出色地运用了化学处理方法。

随着炼铁业的发展，在陶器制造业上，技术也更加发展了。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出土的大部分陶器是使用轮盘制作的，是在密封窑中用还原火烧制的灰色陶器。这表明比起从前利用氧化火的陶器制作，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一时期，出土了大量豆、坛子、亚腰沙锅、缸等，大小几乎相同，甚至连手法也相同，这与在一个地方大量制作陶器有关。

以炼铁业为主的手工业的发展，给农业生产以巨大影响。

首先，农业生产工具的种类增加了，形制改进了。新出现的铁制农具，虽有易折的弱点，但在坚硬方面比青铜制品更为优越。特别是铁的原料在我国到处都非常丰富，所以任何地方都有大量生产铁制农具的条件。从前用石斧、半月刀、石镰从事的农业，现在用铁斧、铁半月刀、铁镰、多种形状的铁镐和锹来进行了。

以铁器生产为主的各种手工业和农业的发展，也促进了商业的发展。商人把生产工具、各种用具和武器之类作为交易品广泛地带到穷乡僻壤。

这样，公元前三～二世纪，古朝鲜的生产力得到迅速发展，结果，动摇了从前的各种社会关系。

2.公元前二世纪生产技术的进一步发展

进入公元前二世纪，古朝鲜的生产技术飞跃发展，达到当时非常高的水平。

首先，铁器制造技术在这一时期更加发展。在铁的加工方面，从前以铸铁为主，存在有很多缺陷。它容易碎裂折断，难于随意整形，大的物件例如长剑之类还造不出来，即使造出来了，也因容易折断而没有用处。可是，这一时期的锻冶制品，完全能够克服这些弱点。

土圹墓出土的多种铁制品，大体上锻造得适合该物件的用途。例如斧的钢铁组成，即具

有最适合砸砍工具的炭素含量（0.7%）。

到公元前二世纪时，铁制武器、铁制工具占有更大比重。铁制品一直普及到以短剑为主的近一公尺长的长刀以及镰、矛、车轮附件等许多领域。这样，到了古朝鲜末期，铁制工具占居了压倒的比重。

到公元前二世纪时，铁制品的比重虽急速增长，但青铜制品仍然占有不小的比重。这一点从公元前二世纪墓葬出土的短剑、矛、镜、斧等几乎都是青铜制品上可以看出。被认为是公元前二世纪时身居高位之人的墓葬，例如泰成里十号墓那样伴有镀金随葬品的墓葬，所出土的短剑或车轮附件也都使用青铜。这是因为，一方面使用青铜制品已有悠久传统，另一方面它的装饰效果高。古朝鲜人还在青铜制品上涂一种防腐剂，把表面腐蚀成黑色，既提高了装饰效果，又使其能够长久保存。到两千几百年后的今天，遗物仍未氧化；而且镜子之类制作出色，至今还能照出人的面容。

与金属冶炼技术一起，各种手工业发展了，出现了过去没有过的涂漆技术。以贞柏洞一括遗物而闻名的铜戈鞘和缠绳的所谓P型木制品上，涂有黑漆。表明这一时期人们已经学会在木制品上涂以漆类进行装饰的技术，而且其后广泛使用的漆器工艺制品从这时起就已经制作。

公元前二世纪遗址中大量出土的车轮附件，表明这一时期在生产上比从前更多地使用了车辆。车辆附件作为公元前八～七世纪遗物，早在岗上遗址中就曾有过，但这时在形状上有了一定变化。车的形式仍同从前一样，轭杆横安在长长的车辕上。在套两匹马的车上，装有坐两个人的座席和插在座席中间的伞杆。这样的车，既是一般交通工具，又是战时的战车。

同炼铁锻铁技术的发展一起，纺织业也得到了发展。

公元前二世纪时遗址中出土的布块表明，当时生产了纺织品。这与记载古朝鲜纺织业发展的古代文献是相一致的。

如上所述，炼铁锻铁技术和多种手工业的高度发展，不能不对当时的生产力发展，给以巨大影响。

如古时记录所载：古朝鲜人从事农业，养蚕制衣，种植五谷，他们使用牛马犁地种田，用镰刀收割谷物。

二 社 会 关 系

如前所述，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古朝鲜生产青铜和铁的技术，生产武器、马具、农具和日用品的手工业以及农业都迅速地发展了。生产力的如此发展，给当时的社会关系以巨大影响，促进了社会的进步。

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和随之而来的剩余产品的显著增多，首先使统治阶级富裕起来，强化了他们的权力。统治阶级不仅垄断了依附于他们只从事生产并被剥夺各种权利的隶属手工业者和奴隶式农民的产品，而且当自己死去时还把他们一道带进坟墓。

这一时期墓葬中出土的豪华的随葬品，很好地显示了他们财富积累的程度。例如在贞柏洞出土的一括遗物中，以装在黑漆鞘里的铜戈为主，包括有青铜制轭杆，乙字型器、车辕头、铜铎、阳伞杆头以及金灿灿的笠形铜器、蚕状铃、豪华的马笼头和许多种装饰品等几十种金铜制品。可以估计，把这么多的金铜制品毫不惋惜地随葬在墓中的当时统治阶级，他们手

中积累着多么多的财富。还可知道，统治阶级为了生产奢侈品，占有了大的手工业者集团，强迫他们专门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事实上，不仅这种豪华的奢侈品，就连一般性的劳动工具，也只有当时的统治阶级才能占有。统治阶级就是这样垄断了生产工具和武器，并用这些东西强迫依附于自己的人从事奴隶劳动，垄断所有的产品。

公元前二世纪中叶以后铁的生产发生划时代的转折，这时木椁墓中随葬品的急剧增多及其质量的提高，表明统治阶级进一步加强了对物质财富的垄断。如果前此时期统治阶级墓中的随葬品主要是象征权力的武器以及镜子等，那么公元前二世纪中叶以后，除武器外，农具，特别是装饰用品和车部件等多起来了。并且，不仅更多地埋葬了奢侈生活所必需的物件，而且在质量上也象以桢柏洞一括遗物为主的泰成里、云城里、富德里和夫租涉君墓中所见那样，比前此时期更高了。

更多生产同普通生产者的生活毫不相干、只是满足统治阶级的奢侈欲望、炫耀他们权力的物品，促使统治阶级更加富裕和生活得更加奢侈。

这一时期统治阶级更加奢侈的生活，从他们乘坐车子可以看得出来。公元前二世纪前半期以前的随葬品中，几乎见不到车的部件。当然，这说明那个时期乘车的人非常稀少，只有高级贵族才能乘车，一般统治者们都不能乘坐。例如贞柏洞一括遗物中，戴着用金铜制作的马笼头的马以及用金铜制作的装饰品装饰起来的车，可以看成是高级贵族乘坐的车子。但到公元前二世纪后半期后，木椁墓中发现的车部件，几乎达到了无墓不出的程度。这说明进入这一时期，一般贵族也可坐车了，车在他们的生活中成了不可缺少的东西。这一时期已经进入这种阶段：贵族们不是按有车或无车，而是按有车的多少来区别他们的富裕程度。这种事实表明，这一时期贵族的生活空前奢侈，同时表明存在有隶属于贵族的专门制作车辆的手工业者集团，分工业已非常发达。乘车的广泛普及，又必然需要大量修筑公路，而首先修筑的则是中央连接地方以及地方连结地方的公路。公路的铺设不仅是由于贵族乘车的普及，更重要的是由于生产的发展带来的商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进一步促进了公路的铺设。

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促进了商业的发展。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大量出土的青铜货币，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正象第一节所述那样，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非常多地出土了明刀钱，另外还出土了一定数量的一货钱、明货钱、布钱、半两钱等货币。其中，一货钱只出土于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分布的范围之内，其它地区还没有出土过这种货币。因此，可以说它是古朝鲜的固有货币。它在慈江道慈城郡西海里遗址成堆地出土有六百五十枚，并在高丽寨遗址或牧羊城址也曾出土过。这一事实说明，在古朝鲜领域内，曾活跃地进行过贸易和商业。商业和贸易的发展，消灭了物资交换，铸造了自己的货币，过渡到以货币为手段的贸易和商业，说明当时商业和贸易已进入发展阶段。一货钱的铸造地点及其铸造的具体过程，虽还无从知晓，但从邻国完全没有发现过那种货币来看，无疑它是古朝鲜的固有货币。其年代，从它同明刀钱一起出土于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来看，可知是公元前三～二世纪的。

生产力的发展和随之而来的剩余产品的显著储积以及统治阶级的富裕化，不仅使国内商业和贸易发展起来，而且使对外贸易也发展起来。虽然无法具体地知道当时古朝鲜在同邻国的交易中买卖了些什么，但在古代文献中却记载着早从公元前七世纪就同中国的齐国进行贸易的事实。当时的中国史家记载了古朝鲜的绸缎，使我们能够窥知古朝鲜同中国的贸易输出

品种的一斑。从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开始成为输出品的这种物品，到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可能继续是输出品，而且同它一起可能有更多新的输出品种。特别是古朝鲜从很早起就生产铁，所以铁成为输出品种的可能性很大。中国的记载中，把铁和“东夷”结合起来，就使人估计到这种情况。不仅绸缎和铁，古朝鲜的丰富的地方特产，都是中国统治阶级和商人所需求的。

上述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促进了古朝鲜统治阶级和商人的财富积累，使他们更加富有起来，而他们则以这些财产追求更加豪华奢侈的生活。因此，他们需要邻国的奇品异物，并输入一定数量，在同中国大量进行交易的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的分布范围内，零星出土被认为是中国制品的遗物，例如，以桃氏剑为主的部分武器、服装和其它若干遗物，就说明了这个问题。换句话说，同邻国贸易的盛行，一定程度上伴随着文物的交流。

另一方面，在同邻国贸易中得到利益的统治阶级和商人，为了开辟贸易的源泉，进一步加强对作为奴隶的生产群众的剥削，为了保障自己的奢侈生活和威严，驱使隶属的人民，修筑了豪华的宫室，建造了宏伟的墓葬。在堂山里遗址、尹家村南河遗址、牧羊城址、大灵屯城址等出土的瓦，说明了这一点。一般认为主要是商人集团居住地的细竹里遗址，之所以不出土瓦和砖，可能由于当时对住用瓦房存在有身分限制。

当时的统治阶级，不仅官厅或住宅，就连墓葬也建造得很宏伟。江西郡泰成里墓葬的规模和结构，很好地表明建造它时需要大量劳动力。统治阶级为了建造那样的墓葬，虐杀了大批奴隶。

统治阶级奢侈生活的加强和随之而来的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和虐杀，必然引起他们的反抗。在这里，奴隶主政权的国家，为使奴隶不起来反抗，对进行威胁、掀起反抗的奴隶进行了残酷的镇压，这从当时的法律条文可明显地看出。本来由八条组成的这种法，由于奴隶反抗的不断发生，增加到六十余条，但是其中传到现在的，只有三条。即：相杀，以当时偿杀；相伤，以谷偿；相盗者，男没入为其家奴，女子为婢，欲自赎者，人五十万。毋庸赘言，这些条款都是为保护奴隶主和富裕者的法。但是，用这样的法也没能镇压了奴隶的反抗，而古朝鲜的奴隶所有者制度，则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不稳定。在这种环境下，在许多地方，土豪和从外地来的掌权者进行了割据，从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和细型铜短剑有关遗址的分布情况，就可猜测出地方势力的割据状况。即公元前二世纪时，在清川江以北和辽东地区，到处散布着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分布地；细型铜短剑有关遗址，除平壤地区外，则散布在江西郡、咸兴市一带、咸州郡、新昌郡等地。这些地区，都是脱离当时统治集团的据点——土城的地区，都是足以说明地方势力割据的。卫满的夺取政权和準王的向南迁移，正是以这种地方势力的兴起为基础的，可以说是地方掌权者利用当时社会不安所进行的王朝更替。

第三节 辰国的文化

辰国的文化，同以西北朝鲜为中心发展于北部朝鲜的古朝鲜文化面貌基本相同。即辰

国的文化是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的一部分。因此，所谓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乃系清川江以南到南海地区公元前四～公元前一世纪文化的总称。但是，深入细节仔细观察，辰国的和古朝鲜的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之间，在墓葬类型、遗物类型和形制上，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如果一并考察记载着朝鲜中部以南地区存在过的辰国——马韩的历史文献，就可看出这种差异产生的缘由，即虽然文化系统相同，却是在不同的国家体制上发展起来的，换句话说，从考古资料和文献记载的关系上看，把中部以南地区的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看成辰国的文化是妥当的。

下面试对辰国的文化进行简单考察。

辰国的遗址，迄今发现的只有墓葬。辰国的墓葬，有石墓、土圹墓和瓮棺墓。古朝鲜地区存在很多的木椁墓，在辰国地区尚未发现过。

石墓有石椁墓、石块围葬墓和石箱墓。石椁石墓的例子，可举忠清南道大田市槐亭洞墓葬。该墓葬坐落在低岗上，深挖3公尺左右的接近椭圆的不规则形坑（墓坑），在那里用厚约10公分的自然石修成宽约0.50公分，长约2.20公尺的长方形石椁，其中葬以尸体和随葬品，石椁上面堆以石块。这是一种地下积石墓，是同新溪郡丁峰里墓葬结构一样的典型石椁石墓。具有这种结构的墓葬，除槐亭洞墓葬外，还有忠清南道夫余郡莲花里墓葬。

石块围葬墓有忠清南道牙山郡屯浦里墓葬。它在墓坑地面上成排地围以大块石头，结构与凤山郡松山里松墓洞的石块围葬墓非常相似。

石箱墓有庆尚北道盈德郡柄谷面沙川里墓葬。它是在墓坑中用石板砌成石箱，并在石箱中埋葬尸体和随葬品，与瑞兴郡泉谷里的石椁墓相似。

在这类石墓中出土的石镞，是以柱脊有节、剑刃凹陷、下部略为突起的细型铜短剑为主的琵琶型短剑时期使用过的，说明这些墓葬是较早时期的墓葬。

土圹墓的实例，可举入室里墓、九政里墓及其它几处墓葬。这些墓葬的具体结构虽不得而知，但它既不是石墓，又不是木椁墓，这是清楚而又确知的，因此它只能是土圹墓而不能是别的。

瓮棺墓可举庆尚南道金海郡会岘里的瓮棺墓和全罗南道光山郡飞鸦面新昌里的瓮棺墓。新昌里的瓮棺墓，是由五十余座组成的大墓群。不论会岘里墓葬或者新昌里墓葬，都是把两个大坛子的坛口对接而成瓮棺，同江西郡泰成里或安岳郡伏狮里瓮棺墓群的瓮棺类型相同。只是泰成里和伏狮里的瓮棺是绳纹坛子，会岘里或新昌里的瓮棺是无纹坛子。但是，西北朝鲜如信川郡明沙里，也有象早期瓮棺墓那样是用无纹坛子制成瓮棺的，所以不能把无纹视为差异。

辰国的墓葬大体如上述，下面对其形制演变过程和年代进行考察。

首先看石墓和土圹墓的先后关系。石墓中出土有脊刃只到节的上边、剑刃凹陷、下部略为隆起的早期型态的细型铜短剑，还有纹饰稍为稀疏的镜和石镞等，没有出土过铁器。与此相反，土圹墓则出土有脊刃直到节下的较晚型的细型铜短剑以及血槽上刻以赤木叶纹的铜戈和细纹镜，还出土了一定数量的铁器。这一事实很好地说明，石墓是早期的，土圹墓是晚期的。但仔细观察土圹墓，随着墓葬的不同，随葬品的类型也有一定的差别。如在入室里墓中，铁器出土非常少，只有一件铁斧和一块铁剑残段。但在九政里墓，以铁斧、铁镰、铁剑为主，出土的铁器比入室里墓多得多。这很好地说明，九政里墓比入室里墓为晚。辰国的

墓葬还有晚于九政里墓的，即庆尚北道大邱的飞山洞遗址和万村洞遗址。在这些遗址中，同细型铜短剑一起出土有铜戈，这些铜戈的器身上部大于下部。这种形状的铜戈是退化型的，是北部朝鲜所没有的，在辰国地区其它墓中也没有出土过。不仅是铜戈，就是出土于飞山洞遗址安在细型铜短剑上的触角式剑柄也分明是晚期的。由此看来，这两个遗址无疑晚于九政里墓。除万村洞遗址和飞山洞遗址外，还有一个分明是晚期的遗址，即金海良洞里遗址。这个遗址出土有形如细型铜短剑的细型铜矛和叫作“四神规矩镜”的青铜镜，而“四神规矩镜”则是平壤附近的棺椁墓经常出土的，公认是公元后一世纪的镜。这很好地说明了良洞里遗址的绝对年代。如果把良洞里遗址看成是公元后一世纪的，那就可把年代比它早而遗物类型与平壤附近的木椁墓相似的九政里墓看成是公元前一世纪的，并把比它更早的入室里墓看成是公元前二世纪的。如果这样，比入室里墓更早的石墓，无疑应被看成是公元前四～三世纪的。这里所推断的年代，与西北朝鲜石墓的年代也是相符的。

其次看辰国的遗物。这里有细型铜短剑、细型铜矛、铜戈等武器和细纹镜、青铜铃等装饰品，还发现有一些陶器。

细型铜短剑有脊刃只到节上的和脊刃到节以下的。石墓中出土的是只到节上的，剑刃凹陷的下部稍隆起；与此相反，土圹墓中的则多为脊刃到节以下的，而且剑刃较宽。

从细型铜矛来看，石墓出土的长度比较短，刃的中间部分向两侧扩张，然后又突然收缩。与此不同，土圹墓出土的细型铜矛一般是长而且窄。其中有的在安柄处的銎的上部两侧伸出三个刺，如入室里墓出土的矛；有的刃部巧妙地形成细型铜短剑那样的刃，如金海良洞里遗址出土的矛。

铜戈的形制均大体相同。但如上所见，出土于飞山洞遗址和万村洞遗址的铜戈，器身下部窄上部宽，很好地表明它是晚期退化型的。这种形状的铜戈在日本的弥生后期遗址中常有发现，很好地说明日本这种形状的铜戈是从辰国传播过去的。

细纹镜，有雷纹镜、纹饰比较稀的镜和纹饰非常密的镜等。使人能据以推测细纹镜纹饰演变的过程。

青铜铃，有八首型铃、锚样铃和较长的柱状铃等。八首型铃有两个，据传分别出土于洛东江流域和全罗南道，它们不仅在形状上，甚至在纹饰上都几乎相似。

辰国的遗物，主要的大抵如上。它与西北朝鲜古朝鲜遗址出土的遗物几乎一样，在这里表现得很明显。即除青铜铃以外，其余遗物在种类和形制上与西北朝鲜的古朝鲜遗物并无特殊差别。只是在辰国的遗物中，能够见到几件型式较晚的遗物而已。

如上所述，辰国的遗址遗物与古朝鲜的细型铜短剑有关遗址遗物具有非常多的共同性，表明它同样也属于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但两者之间存有一定的差异，如古朝鲜的细型铜短剑有关墓葬出土大量车附件，而辰国的墓葬则没有出土这种东西的先例，西北朝鲜大量出土的花盆形陶器和鼓腹坛子，在辰国的墓葬中还不多见。与此相反，在辰国的墓葬中出土有一定数量的青铜铃，在古朝鲜的墓葬中迄今未曾出土过。

可见在辰国的遗址遗物同古朝鲜的遗址遗物之间，虽然从细部上进行观察存在有次要的差别，但它们属于同一个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在本质上具有共同性。从迄今发现的细型铜短剑有关遗物的情况来看，以平壤为中心的西北朝鲜一带不仅数量最多，而且多是最早时期的。说明这个地方是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的发祥地。因此，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发生于以平

壤为中心的西北朝鲜，迅速传播到南方后形成为辰国文化。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初，比古朝鲜落后的南部朝鲜一带的居民，一接触到新的细型铜短剑有关文化，就认识到它的优越性，将其接受下来，发展成为自己的文化。古朝鲜与辰国在文化上的一定差异，只是在这种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地区性特征。

△西北朝鲜公元一至三世纪的遗址和遗物

古朝鲜国家灭亡后的公元一世纪到三世纪，以平壤为中心的西北朝鲜一带，发展了继承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特别是公元前一世纪文化的文化。从时间上看，这一时期相当于三国的初期；清川江以北为高句丽占领，以京畿道为中心的一带由百济占据，在庆尚北道一带新罗建立了国家。但是，夹在高句丽和百济之间以平壤为中心的西北朝鲜一带，却发展着有别于高句丽、百济、新罗三国的文化。虽然它同三国的文化有所区别，但进一步发展了公元前一世纪的古代文化，显示了高度的文化发展水平。

这一时期的遗址，有土城和墓葬。当时人们沿用了公元之前就已存在的所有土城，并且构筑了新的土城。其中，智塔里土城被认为是修建砖墓时期构筑的；所罗里土城则可能是公元一世纪中叶废弃的。这种情况通过土城周边的墓葬即可知道：智塔里土城周边没有棺椁墓，主要只有砖墓；所罗里土城周边则只有棺椁墓，却没有砖墓。土城周边的墓葬，是埋葬居住在土城内的贵族的，如果知道土城周边墓葬群的年代，便可了解土城的年代。

这一时期的土城中，最大的是平壤市乐浪区土城洞的土城，周长约1.5公里，比其它土城大一倍。城内还有很多建筑址，以刻有“千秋万岁”等字样的瓦当为主出土了武器、日用品、装饰品等大量遗物。城内地表散落着无数的砖头和瓦片，还发现了三口水井。这种情况很好地说明，在这一时期的许多土城中，这个土城是中心土城，是最高的统治阶层居住的地方。从土城周边的墓葬群来看，就会了解得更清楚：在此土城周围原来曾有两千余座墓葬。考虑到其它土城周边的墓葬群均不到一百座，这个事实就很好地说明这个土城的地位。

这一时期的墓葬，分为棺椁墓和砖墓。所谓棺椁墓，指的是在地下制作木椁盛装尸体和随葬品而进行埋葬的墓葬。这种墓葬在乐浪土城周边最集中，估计其数量足可超过一千座。此外，在胜湖区、江西郡、安州郡、黄州郡、殷栗郡等平安南道和黄海南北道北部地区也有棺椁墓，同时，在永兴郡所罗里土城附近还有几座。棺椁墓的结构是从地平面上挖每边4～6、深2公尺左右的方形坑，其上并排平铺厚10公分以上的木方，在其周边用同样的木方砌成四壁，筑成木椁，在木椁的某一偏角上构筑内椁，那里并排安置夫妇的棺，并在形成冂字形的剩余空间放置随葬品。安葬结束后，在木椁上加盖，其上填土，再在其上积土做成坟垄。

棺椁墓一般出土有非常多的饰身具、镜、葬玉类、武器、铁器、青铜器、陶器等随葬品。

铁器中有的刻文字，特别是耳环，有时用针类的东西刻以制作的年代、地点、场所和制作者的名字。在部分棺椁墓中还出土过被葬者的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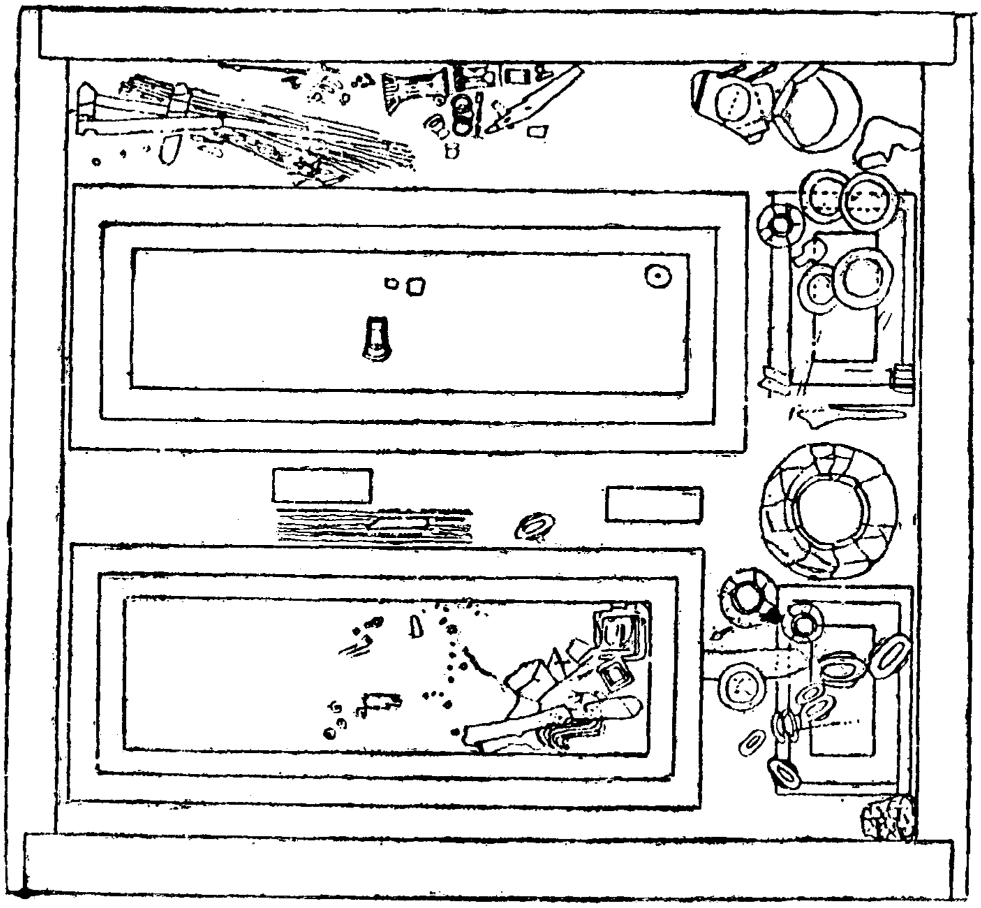
对多种结构的一百余座棺椁墓进行发掘，其结构大体可分两种。

第一种是典型棺椁墓，其结构已如上述。迄今发掘的棺椁墓占压倒多数的是这种形式。但在典型棺椁墓中也有与大多数棺椁墓结构稍为不同的墓葬。大多数典型棺椁墓是把夫妇的棺并排紧靠着葬在内椁里面；而部分墓葬却在夫妇棺材之间用板石隔开或立以柱隔分开。前者的例子是石岩里二百十九号墓（王根墓），后者的例子是贞柏洞二号墓（高常贤墓）（图

九十二）。这些墓葬不仅结构与其它椁椁墓有所不同，而且在随葬品方面也有一些可能在木椁墓中见到的物件。例如出土于高常贤墓的细型铜短剑和日光镜、出土于王根墓的细型铜矛等皆是。因此应该把这种类型的椁椁墓与另外的典型椁椁墓区别开来。在墓葬的平面构图上，有些墓葬虽然作长方形和双室墓而不同于儿近正方形的大多数墓葬，但在遗物方面却同其他墓葬没有差异。

典型椁椁墓有在墓坑地面铺一层粗大的河卵石，并在墓坑壁和木椁之间的空间填满同样石头的椁椁墓。这种类型的墓，有贞梧洞十号、十一号墓，石岩里九号墓，贞柏洞十七号墓等。在这些墓的随葬品中，镀金的高级物品很多，有代表性的，可举石岩里九号墓的随葬品。这座墓出土大量遗物，近二百件，其中大部分是镀金的华丽物品。特别是刻以七条龙的纯金带钩，是非常优秀的工艺品，它很好地显示了当时的鎏金手工技术的高度。不仅石岩里九号墓，贞梧洞十号墓还出土了镀金的铁弩、马衔等。它充分表明，这种类型的墓葬是当时处于最高地位者或具有最高身分者的墓葬。

椁椁墓的第二种形式是椁椁砖墓。这一形式的墓有贞梧洞二号墓。有的如贞柏洞七号墓，但不在地面铺粗大木方，而是铺砖，然后在其上置木椁；有的如王根墓，在木椁的盖上铺一层砖；有的如石岩里六号墓，在地面上铺砖，并在木椁盖上盖砖。这种墓葬形式基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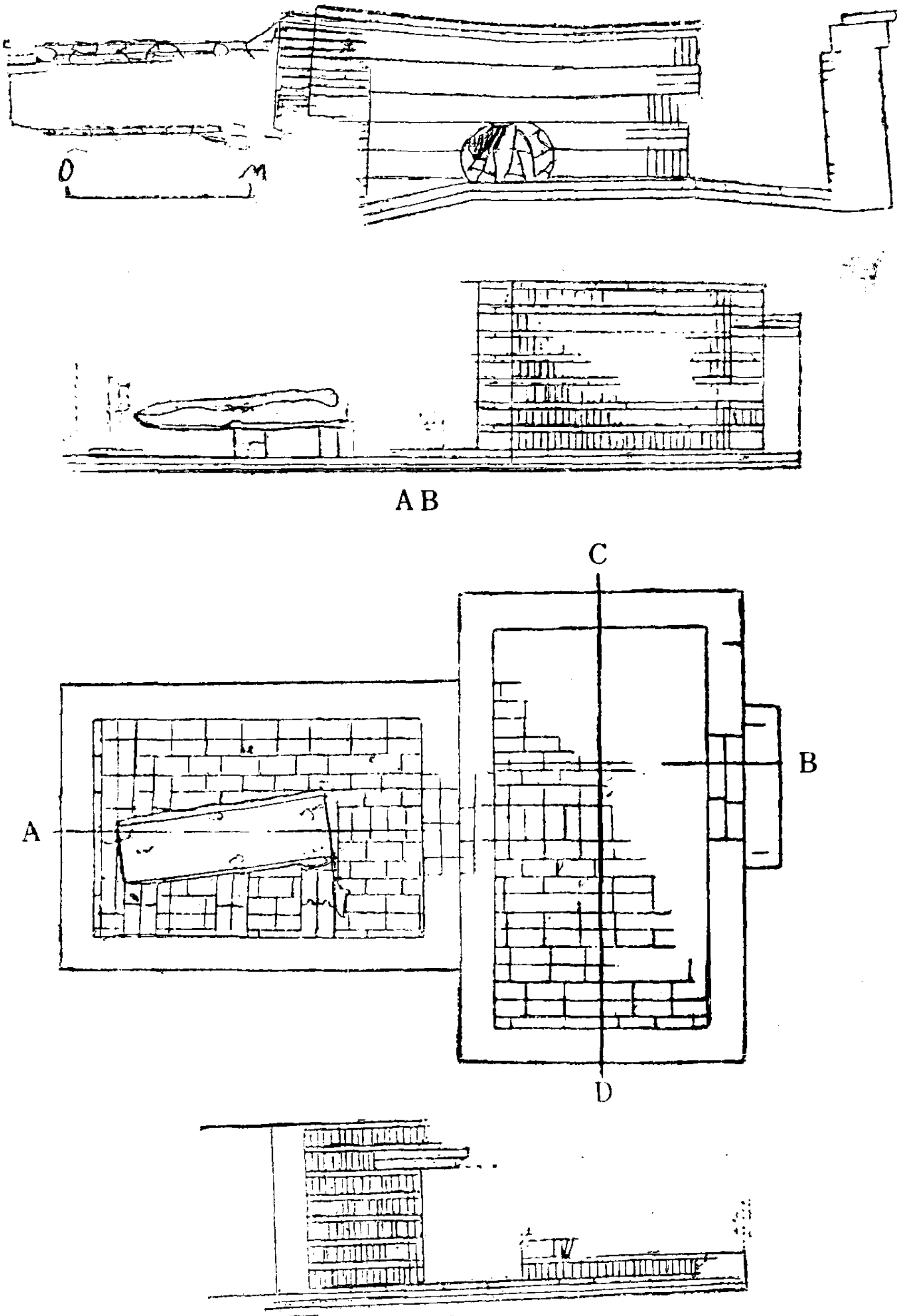


图九十二：贞柏洞二号墓（高常贤墓）

是木椁，同时配合以砖，修得很坚固，这是其特征。棺椁墓的类型和结构，大致如上述。

其次是砖墓，所谓砖墓系指用砖修筑墓室并在其中葬以尸体的墓葬。这种类型的墓葬最多还是分布在乐浪土城周围，其数量如同棺椁墓，估计有一千余座。此外，砖墓还散布在以智塔里土城和青山里土城附近为主的平安南道、平安北道的南部和黄海南北道等地。

从砖墓的一般结构来看，在平地挖深约一公尺左右的坑，坑面上铺两层砖，砌成坑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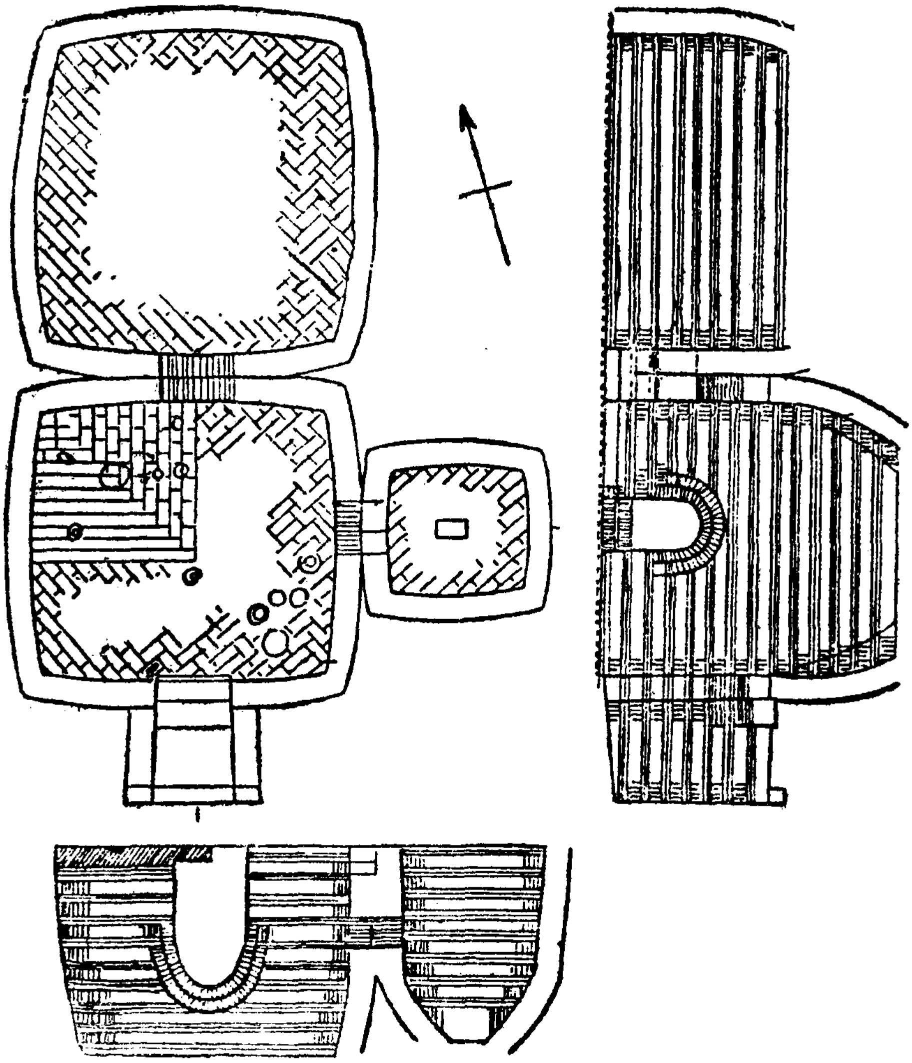


图九十三：梧野里二十五号墓和石岩里一二〇号墓

修成有门的墓室，然后在其上盖土，筑成坟垄。随葬品比棺椁墓少得多，留下的一些随葬品，类型和形制同棺椁墓相似。但在砖墓的随葬品中，增多了陶器类和陶瓷器，即用土捏制烧成的东西，耳杯或漆盘类逐渐减少了。这表明，并不是把墓中人生前使用的物品都原样地葬在墓中，而只是埋葬为墓中人特制的物品。这表明随着棺椁墓转变为砖墓，随葬品也从实用品过渡到使用明器的风俗。于是，增多了绿釉或黄釉的陶瓷器，代替漆桌出现了画像和灶模型等。

砖墓的发掘虽比棺椁墓少得多，但在迄今所知的砖墓里，也有几种类型。其区别主要是依据藻井结构和用材质地。即地面和墓壁的修筑手法都相同，只在藻井结构和用材质地上具有可以区别的特征。据藻井结构和用材质地，将砖墓分为木藻井墓、砖藻井墓和石藻井墓。

木藻井墓的实例可举梧野里二十五号墓和石岩里一二〇号墓。两座墓都是具有前后二室的砖墓，地面上铺两层砖，周围用砖砌成垂直的壁（图九十三）。从平面构图看，壁线并不外弯，而呈垂直。这两座墓的藻井部分虽都完全破坏不复存在，但从壁呈垂直来看，分明是在一定高度上横向搭以粗木方构成木藻井的。再从梧野里二十五号墓无出入墓室的甬道来看，其埋葬可能像棺椁墓那样从上面进行的。就是说，它虽系砖墓，而埋葬形式却属于棺椁



图九十四：南沙里二号墓

墓的竖穴墓葬。石岩里一二〇号墓，墓门在前室前壁，埋葬无疑是从那儿进行的，因此它是与典型砖墓相同的横穴墓葬。所不同的只是用木横搭藻井，这是因为尚无用砖砌筑穹窿式藻井的技术。

其次，砖藻井墓是用砖修筑成穹窿式藻井的墓葬，它是最典型的砖墓形式。大部分砖墓属于这种形式，其中有单室、双室、三室（图九十四），但在逐渐缩小藻井修成穹窿式藻井这方面则均相同。地面上铺两层砖，壁面以横竖交替的砌砖方法砌成，并从最下面开始稍向内倾，再从高约1.5公尺处开始显著向内倾斜，从而修成穹窿式藻井。从平面构图上看，壁线稍向外弯，形成弧线，这是为了抵挡从墓室外面来的重压。同时在墓室的前壁（双室或三室则在前室的前壁）上，修较短的甬道，其外则为墓道。它很好地表明，二次葬及其以后的埋葬，是通过这儿进行的，这是一种典型的横穴墓葬。

再次，石藻井墓在砌筑地面或墓壁的手法及形式上，都与砖藻井墓相同，不同的只是把藻井逐渐缩小到一定程度，在其上部横搭几块长条板石做成平藻井。属于这种形式的具有代表性的墓葬，是信川郡凤凰里一号墓（王景墓）。这是甬道西向的长方形小墓，地面和壁的修筑同穹窿式藻井的砖墓相同，不同的只在于用两块板石横搭成平藻井。这座墓的壁面上有墓志铭，那里有“正始九年三月二十日壁师至德造”的文字，可以知道修建这座墓的年代。这是砖墓向石室封土墓过渡的过渡形式。砖墓的类型和结构，大致如上述。

下面简单地看一下这些墓的年代。首先，棺椁墓不同于砖墓，它出土过不少写有年代的遗物，还出土有大量年代清楚的镜。因此，能比较详细地了解棺椁墓的年代。如上所见，棺椁墓分为典型棺椁墓、棺椁石墓、棺椁砖墓；典型棺椁墓又分为夫妇棺分置的和夫妇棺靠拢的。夫妇棺分置的墓，有贞柏洞二号墓（高常贤墓）和石岩里二一九号墓（王根墓）；贞柏洞二号墓出土有刻着“永始三年”（公元前十四年）年代的阳伞杆。同它一起还出土有已知为公元前二世纪的日光镜，出土有退化型的细型铜短剑。因此，这座墓应是公元前一世纪末到公元一世纪初的，石岩里二一九号墓也出土有细型铜矛或书镇型铜器以及铠甲片等，因此可视为与贞柏洞墓相同时期的。夫妇棺靠拢的典型墓，在棺椁墓中数量最多，那里还大量出土写有绝对年代的遗物。从其年代来看，可知这种类型的墓葬基本是公元一世纪中的。棺椁石墓，虽大量出土了华丽而高级的遗物，但在时期上没有可以认为比其它典型棺椁墓更早或晚的根据。相反，出土于这些墓葬的四神规矩镜或连弧纹镜，却与常常出土于其它典型棺椁的完全相同。因此，棺椁石墓的年代与其它典型棺椁墓葬（夫妇棺靠拢的墓）相同，只是由于身分上的差别，其结构稍有不同而已。棺椁砖墓出土了被认为是一世纪末到二世纪初的遗物。例如梧野里十九号墓出土了花纹带神兽镜，石岩里六号墓出土了八游禽兽镜，贞柏里二号墓则出土了龙虎镜，这些镜都使用于一世纪乃至二世纪初。因此，棺椁砖墓可看成为建于一世纪末到二世纪初的墓葬。

其次，看一下砖墓的年代。在砖墓中，能够知道绝对年代的墓葬，只有作为砖石墓的凤凰里一号墓。该墓有“正始九年……”（公元248年）云云的墓志铭，由此可知砖石墓是三世纪中叶的。砖石墓是砖墓向石室封土墓过渡的过渡形式，木藻井的砖墓是棺椁砖墓向典型砖墓过渡的过渡形式。因此可知木藻井的砖墓是二世纪初的；典型砖墓即具有穹窿式藻井的砖墓则是二世纪前半期到三世纪前半期的。总之，棺椁墓和砖墓的类型演变及其年代，可归结如下：

棺椁墓			砖墓		
公元前一世纪末 | 公元一世纪初	公元一世纪初 | 一世纪末	一世纪末 | 二世纪初	二世纪初	二世纪前半期 | 三世纪初	三世纪中叶 以后
夫妇棺材分置的棺椁墓	夫妇棺材靠拢的棺椁墓	棺椁砖墓	木藻井砖墓	穹窿式藻井砖墓	石藻井砖墓

其次，对以棺椁墓和砖墓为中心的公元一～三世纪西北朝鲜文化的特性进行一下分析。

公元一～三世纪的西北朝鲜文化，是继承公元前时期，特别是公元前一世纪该地文化而形成的。通过墓葬的结构以及随葬品的类型和形制就可看出。如第一节所见，公元前一世纪的墓葬是木椁墓。木椁墓的结构，主要是在地面上深挖一个方形穴，并埋葬一具尸体，在这一点上同土圹墓相同。但它并非在墓坑里原样放置棺材，而是用木头制成保护棺材的设施，在这一点上它同棺椁墓相同。即木椁墓是在地面上铺以厚木板或木方子，在其上面用厚木板做成椁；棺椁墓则是用椁材制成椁，并在其中放置椁。从结构上看，两者的差别只是在于夫妇的棺是自有椁或共有椁上。因此，可以把木椁墓看成为土圹墓和棺椁墓的中间型，也可说是从土圹墓向棺椁墓过渡的过渡形式。那么，木椁墓是怎样向棺椁墓过渡的呢？木椁墓原来是继承了土圹墓的埋葬形式，基本上是单葬。但是，新的社会风气逐渐要求夫妇合葬，木椁墓也就只好向夫妇合葬方向发展。但最初出现的夫妇合葬墓，还不像棺椁墓那样把夫妇的棺材放在一个椁内，而是各有自己的椁。与从前不同者，只是将棺并排放置，埋在一个封土里面。但到高常贤墓或王根墓阶段，即公元前一世纪末～公元一世纪初，则过渡到把夫妇的棺并排放在一个椁内的完全的夫妇合葬墓。王根墓或高常贤墓虽然都是完全的棺椁墓，但还保留着先前时期夫妇之椁分别修造的残余，夫妇的棺材之间用板石或柱子隔开，不同于其后时期的所有棺椁墓。但它立即过渡到将夫妇之棺靠在一起进行埋葬的典型棺椁墓。

木椁墓和棺椁墓之间的继承关系，还可在随葬品上见到。木椁墓的随葬品一般是：细型铜短剑、细型铜矛、铁弩等青铜武器类；长剑、戟（钩矛）、小刀、斧一类铁制武器类；由两段构成的马衔、马笼头（马面）、铜铎等马具类；笠状铜器、乙字型铜器、轭头、车轴头及毂、筒形金具、阳伞杆头等车附件；小型鼓腹坛子等陶器及其他几种遗物。木椁墓最后时期的夫妇合葬墓，出土有大量铁器。另一方面，从棺椁墓的随葬品来看，基本上是：带环、带钩、手镯、指环等装饰品；耳杯、漆盘、漆筒、漆盒等漆器；四神规矩镜、连弧纹镜（内型环纹镜）、龙虎镜、盘龙镜等镜；眼罩、耳罩、鼻罩等葬玉类；铁长剑、铁弩、铁戟等武器类；带有器耳的坛子、甑等青铜器；花盆型陶器、小型鼓腹坛子、小型黑灰色坛子、大型灰白色坛子等陶器。如上所见，木椁墓随葬品和棺椁墓随葬品之间的差别，不过是葬玉类、漆器

和镜的或多或少。在这里具有本质差别的，是棺椁墓没有细型铜短剑、细型铜矛等传统性武器。这同该时期武器发展上发生革新，短剑消失，长剑登场有关。在初期木椁单葬墓的随葬品中，都曾原样地包含着最后时期土圹墓的随葬品，并在那里出现了一些新的东西，但其后逐渐增多了新的东西，消失了传统的东西，而最后时期木椁墓随葬品则同椁棺墓的随葬品非常相似。总之，棺椁墓的随葬品是发展了木椁墓的随葬品而形成的。最能表明木椁墓随葬品和棺椁墓随葬品之间的继承关系的是陶器。如上所见，几乎所有的木椁墓都成对地出土有花盆形器物和小型鼓腹坛子。但棺椁墓大部分也都出土有这种花盆形器物和小型鼓腹坛子。同细型铜短剑一起具有木椁墓遗物特征的重要东西是花盆形器物和小型鼓腹坛子；它出土于棺椁墓，成为表明两者之间具有继承关系的重要资料。

两者之间的继承性，还可在一部分武器上见到。伴随这一时期生产力的发展，武器制作发生了巨大变化，但高常贤墓出土了细型铜短剑，王根墓出土了细型铜矛和铠甲片。作为土圹墓代表遗物的细型铜短剑和细型铜矛还出土于棺椁墓，这很好地表明棺椁墓的武器是继承了土圹墓的武器的。表明两者之间继承关系的遗物，此外还有。

如上所述，棺椁墓的结构和随葬品，是继承木椁墓的结构和随葬品而形成的，这一点可从许多方面窥知。

公元一～三世纪西北朝鲜文化，不仅继承了该地区先行时期的文化，而且是同当时的邻国文化有着区别的独特文化。特别同当时的中国文化具有相当的差别。即平壤地区棺椁墓中常出现的花盆形器物和小型鼓腹坛子，在中国的陶器中完全见不到，而在中国汉代常见的陶器，却在平壤地区棺椁墓中完全见不到。不仅陶器如此，在平壤地区棺椁墓中有时还出土金银带钩，这在中国汉代墓中也是见不到的。

不仅随葬品如此，就在墓葬结构上也不一样。平壤地区的棺椁墓和砖墓绝大多数是方形的，而中国汉代的墓葬则大部分是长方形；与它同时的砖墓，平壤地区的是穹窿式藻井，而中国汉代的则是拱形（圆筒形）藻井。因此，墓葬结构或遗物类型的区别，表明以平壤为中心的西北朝鲜的棺椁墓和砖墓是当地人的产物。

公元一～三世纪西北朝鲜文化，不仅同邻国文化有区别，而且是颇为优异的高水平文化。古朝鲜自不必说，就是邻国的任何地方中心，也没有像平壤地方遗址那样具有如此豪华的文化。中国经营东方的据点辽东郡的遗址，也没有像平壤地方遗址那样精致。这很好地表明了平壤地方遗址的特殊地位。

公元一～三世纪西北朝鲜文化的这种性质很好地说明，该遗址并不像从前日帝御用学者所喧嚷的那样，是汉武帝灭亡古朝鲜后在该地设置的汉四郡之一的乐浪郡的遗址，而是古朝鲜人后裔建立的独自的政治势力所遗留下的遗址。

※　　※　　※

上面，我们从考古学角度简单地概括了我国的古代社会。它告诉我们，我国的古代居民从很早起就创造了杰出的文化。他们早在公元前八～七世纪就有了以琵琶型短剑为代表的发达的青铜器文化，而在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则创造了以细型铜短剑为代表的发达的铁器文化。就当时来说，这种文化是水平非常高的优秀文化。

如上所述，公元前一千纪前半期是青铜器文化繁荣时期，武器、农具、日用品、装饰品都用青铜制作；而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则和青铜一起大量使用了铁。特别是公元前三世纪以

后，大部分农具用铁制作。在其末期，用钢制作各种物品则具有重要意义。这一时期金属制造技术的发展情况，只从一两种遗物上就可了解。例如，岗上墓出土的青铜装饰品块，是在装饰品块的一面附有用直径0.2～0.3毫米的铜丝织成网络装饰的小型青铜制品。能够拔出如此纤细的铜丝，从当时金属细工技术来看，水平是非常高的。同时，古朝鲜人还知道在青铜制品上加防腐剂，使保存到今天的大部分细型铜短剑或细纹镜一点都不生锈，几乎完好干净地保持着原有状态。

不仅金属制作技术，而且在修整石头、制作陶器及其它许多方面，遗留到今天的遗物很好地表明当时的生产力和制作技术已发展到高度水平。若考虑到当时世界大多数部落尚未脱离原始公社阶段，就能很好地知道古朝鲜人很早就发展了文化，并使其达到高度水平。仅就东方来看，那时形成国家的只有以古朝鲜、中国、印度为主的几个国家，此外的大部分部落还没有从原始社会的酣睡中醒过来。这时，繁荣发展的古朝鲜文化成为当时东方先进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繁荣了东亚的古代文化，在发展东方文化上作出了重大贡献。

我国的古代文化，不仅这样早地发展起来，达到高度水平，而且异常独特，富有独创性。象征我国古代文化的遗物——琵琶型短剑和细型铜短剑，在其形状或一切方面，无疑是任何国家也看不到的非常独特的东西；与它一起出土的各种遗物，例如细纹镜、铜戈、花盆形陶器、小型鼓腹坛子、各种车附件，也是其它国家完全见不到的，它只出土于我国古代国家的领域和受其文化影响的地区。这很好地表明，我们的古代文化是我们祖先独创的产物，完全是依靠他们的创造性劳动而制作出来的。

如此先进而独创的我国古代文化，后来曾给三国文化的发展以巨大影响。三国文化并不是从废墟上形成的，它是继承我国古代文化而形成的。因此，三国文化从一开始就在高水平上向前发展，并扬名于世界。确实，我国的古代文化作为我国第一个阶级社会的文化，成了其后时期阶级社会文化发展的出发点，而且作为世界先进文化的当然组成部分，对丰富世界文化宝库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第三篇 封 建 社 会

封建社会在我国，是于公元前后以合乎社会发展规律的进程，产生在先行的奴隶占有制社会之后。

新的封建生产关系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不仅社会关系，就连文化面貌也都急速地变化发展，从而形成新的封建社会的文化。

我国的封建社会持续了两千来年。在这悠久的岁月里，我国人民虽然肩负着封建剥削的重担，却出色地发挥了自己的智慧和才能，创造了自豪于当世的物质文化。

伟大的革命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朝鲜人民在发展科学和文化方面同样有着光辉的传统，是一个富有才能和充满智慧的文明民族。"（《朝鲜革命者要熟悉朝鲜》，第10页）

正如伟大领袖教导的那样，我国人民在发展科学和文化方面创造了光辉的传统。在公元前后开始的整个封建社会时期，在我国人民创造的许多文化部门中，有很多成果是值得骄傲的。

我国封建社会的发展，经过了数个阶段。因此，物质文化发展的历史，也可分成数个阶段。我们将在本篇把封建社会的物质文化发展过程分为三个时期进行考察。

第一时期，是从公元前后到七世纪，即三国时期。这一时期，我国文化得到飞速发展，光辉灿烂于东北亚，繁荣昌盛，足以自豪。

第二时期，是从公元八至九世纪。到此时期，我国北部继高句丽之后兴起了渤海国，南部的新罗继续存在，占有比从前更为广阔的领土。我们把这一时期作为一个时期，来考察封建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这一时期的文化。

第三时期，是从十至十四世纪。到十世纪初，我国出现了统一国家高丽。高丽在我国封建国家中，不仅为世界各国所熟知，而且是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从此时期起，我国人民的民族文化得到完全统一的发展，留下了在世界上值得骄傲的各式各样的文化遗产。

高丽以后的历史，能够用物质史料加以阐明的部门非常有限。所以，这里只叙述到高丽国家存在时期为止。

第一章 一至七世纪的文化

公元一至七世纪，是我国第一批封建国家高句丽、百济、新罗三国并存时期。高句丽于公元前一世纪在现今中国东北地方建立了国家；百济于公元一世纪在京畿道地方，新罗于公元二世纪在庆尚北道地方，分别建立了国家。其后，三国延续存在到公元七世纪。其间击退

了多次外来侵略者的侵略，同时创造了优秀的文化。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我国人民自古以来就反对封建统治集团的苛政和外来侵略者，进行过不屈的斗争，并用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和智慧发展了科学和文化，使朝鲜在东方一隅发出光芒。”（《朝鲜革命者要熟悉朝鲜》，第6页）

我国的整个历史正是如此。特别是三国的历史，在反侵略斗争和创造光辉文化方面，是具有代表性的时期之一。

三国壮烈地开展了反对外来侵略者的斗争。高句丽为击退汉朝侵略者的进攻，收复被他们强占的古朝鲜故地，进行了顽强的斗争。最后时期，在粉碎隋、唐侵略的斗争中，英勇战斗，使国家的威力和高句丽人的气概扬显于当世。百济和新罗亦不容倭寇悍然冒犯，坚强地捍卫了国家。三国时期的这种反侵略斗争，是其后我国祖先在反对外来侵略者的爱国斗争中一面鼓舞人心的旗帜。

三国人在加强国家经济军事力量，有效地进行反侵略斗争的同时，以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建树了优秀的文化。他们继承和发展古代三国的文化，创造了凌驾于当时世界水平之上的各种优秀文化。具有代表性的高句丽发达的筑城技术和绘画技术、百济的优秀砖瓦工艺、新罗细腻的鎏金工艺等，都广泛地闻名于世界。当然，在三国文化中，值得自豪于世界的，另外还有很多。

三国的遗址遗物，反映了适应于三国当时社会历史环境的发展程度。因此，本章准备把三国时期文化分成生产力的发展、国防力量的加强、统治阶级权力的增大以及建筑技术的发展等项进行考察。

第一节　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发展

一　冶铁业的发展和劳动工具的改进

我国封建的社会经济关系发生、发展的时期，也是生产技术发展上发生飞速变化的时期。古代社会崩溃时期的公元前一千纪最末期，在我国整个领域内，铁器生产迅速普及，技术也得到了显著改进。

继公元前三至二世纪冶铁技术的发展，至公元前后，在我国，北起鸭绿江、图们江沿岸，南至洛东江流域，冶铁技术广泛普及。这对三国时期生产的高涨和文化的发展，起了巨大作用。

伟大的革命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我国从很远的古代起就炼出了铁，到三国时期，制造并广泛利用了铁制生活器具，而且金、银、铜细工艺术也有很大的发展。”（《朝鲜革命者要熟悉朝鲜》，第10页）

正如伟大领袖所指示的那样，三国时的金属加工技术已经高度发达。

三国时期冶铁业发展情况，从该时期冶铁炉址曾在许多地方被发现即可知道。如前所述，在公元前三至二世纪细竹里——莲花堡类型遗址或与细型铜短剑有关遗址中，第一个时

期的铁制品大部分是铣铁制品。细竹里或堂山里等遗址发现的许多铁制品，占大量比重的不是白色铸铁就是灰色铸铁，此外，间或还有钢铁制品。细型铜短剑有关遗址中情况也相同，早期遗址出土有铣铁铸品，晚期遗址增加了钢铁制品的比重。

到三国时期，冶铁技术更加发展。这一点在公元前后的遗址或其后时期的遗址中，都可清楚地了解到。

高句丽人在三国中是最先发展起来的，所以在初期高句丽遗址中，有许多地方发现了与冶铁有关的遗址。秃鲁江流域的鲁南里南坡洞遗址、鸭绿江流域的中江郡土城里遗址都曾发现高句丽初期的冶铁炉址。此外，还有许多高句丽初期遗址出现了铁渣。

通过鲁南里南坡洞遗址和土城里遗址可以得知，公元前后的高句丽人，并不象先前那样制造从高炉中熔流的铣铁，而改由生产过程更简单的鼓入冷风的方法来从事铁的生产。

如在鲁南里遗址的冶铁炉址所见，公元前后的炉体设施，是用卵石和粘土在江边砂地上修建简单的炉，并在其前立以卵石围成铁塘设施。在炉的一侧似乎还有脚踏风箱鼓风。在离炼铁炉址不远的两三处房址中，出土有各种铁制品和砥石。这些房址可能与冶铁业者有关。

这种炉体设施为块铁生产设施，冶炼半熔化的矿石和海棉铁等，当时以八百多度的温度将之熔炼成铁。中江郡土城里遗址的冶铁炉址，结构同鲁南里冶铁炉址相似。只是该地所出产的矿石溶化状况更好。在中江郡长城里遗址所得到的将要装进炉中的矿石，是厚约3公分，直径约4公分的赤铁矿，纯度达百分之九十左右。

在我国，由于利用丰富的矿石发展制铁技术，铁器到处大量普及。

如在鲁南里遗址所见，公元前后，高句丽人就已使用钢铁制造铁斧、小刀、镞、锥和鱼钩等多种劳动工具。土城里遗址也出土锹、犁、锥、小刀等。这很好地表明，早在公元前后，就有多少铁制品渗入人们的日常生活。

不仅在鸭绿江流域，而且在图们江流域或洛东江流域，早在公元前后，钢铁制品即已广泛普及。通过茂山虎谷洞遗址和金海贝丘遗址，就可以清楚地知道。

随着钢铁生产的广泛普及，采掘矿石的劳作更加专门化了。据文献记载，高句丽曾大量采掘金银，专门采银的人就达几百家。据此推测，在以高句丽为首的三国初期，为广泛制造并大量使用铁器而专门开采矿石的人会是很多的。据《后汉书》，因为辰韩地方大量出铁，所以马韩和倭从这里取铁，把铁当货币使用。

随着冶铁业的发展，首先受到巨大影响的是农业生产。

三国时期的农业生产工具，比以前时期更加多样化，显示了发展的形制。农业生产工具可分耕作农具和收获农具。

耕作农具有锸、锹、铁耙、犁等。锸或锹不同于现在的锸或锹，仅刃部用铁。锸刃狭窄，一般在10～15公分左右（图版贰拾柒：5）。三国初期，翻地时同锸一起还使用锹。锹有大小两种。小锹只有弧形的刃部，在圆形的锹尖部位修出刃，装柄的上部形成槽。大锹刃宽16.5、高21公分，上端左右钻孔，可拴绳拉引。

锸或锹是使用人力的翻土工具，所以在农业生产上起的作用不大。但是，铁制犁一出现，并广泛使用畜力，就在农业生产上具有巨大意义。高句丽的犁曾在集安发现，是高达40公分的大犁，在刃的背面部分有置入木具的銎。用犁可深耕、多耕土地，对于绝大多数住在

山间地带的高句丽人来说，是农业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

不仅高句丽，南部朝鲜也使用了铁犁。我国南部海岸的晋州玉峰七号墓，还出土了伽倻时期的犁。

如上所述，三国时期在耕作用工具上可以看到比古朝鲜时期更为发展的面貌。

作为秋收农具，使用了镰。从古朝鲜末期起，收割不只是收回谷穗，而是割至根部，使用稻草；镰刀成了主要的秋收农具。

三国时期的镰刀，都有长20公分左右的长条镰身。镰端呈尖状下垂，安柄部分稍向内卷。安柄方法有三种：同古朝鲜时期一样，柄把用绳绑的方法；镰刀夹在柄上，钉以钉子的方法；把镰身卷成圆筒，并在其中安柄的方法。

镰既是收获农具，同时又当作武器使用。统治阶级大墓中装在匣中的镰，特别是装在漆匣中的镰，是用途同戈一样的武器。

如上所述，三国时期的农业生产工具，大体上达到了同解放前我国农村使用的农业生产工具无大差别的程度。这表明我国整个封建社会期间所使用的主要农业生产工具，是在三国时期形成的。当时的农业，从耕地起，到播种、收割，大体与李朝时期无何差异。收回的谷物，以碓（踏碓）脱粒，用箕精选。美川王墓东侧室壁画，生动地表明了这种情况。

不仅农业生产工具，木工工具也得到发展。各种金属工具，只有配以木把、木框和木板等木器，才能有效利用。古朝鲜时期就有用刨子推光木板，并在其上加楔，制作精致棺材的传统，到三国时期则更加兴旺繁荣。这种情况，由此时期木工工具的发展很好地显示出来。

三国时期的木工工具有斧、锛、锯、凿、刀、锥等。

三国时期的斧，有两种类型。一种是銎斧类型，另一种类型柄孔和刃面平行。

在高句丽，銎斧类型大体可分两种。一种和古朝鲜时期的斧相同，呈小木牌状，器身长度比古朝鲜时期的小。这种斧曾在初期的高句丽积石墓中出土。另一种能够区分銎部和刃部，刃部颇宽，呈布袜尖状。这种斧出土在切石基坛墓中。

新罗的斧也显示了相似的变化过程。新罗的斧按形状可分三种。第一种形状，銎部横断面为椭圆形，外表无銎部和刃部之分，接近梯形，器身略长。第二种形状，銎部和刃部在外形上可以区分，刃部更宽大。第三种形状是第一种和第二种的中间形状。

因此，不管是高句丽的或新罗的，都带有刃部显著宽大的倾向。

第二种类型的斧，在高句丽可见之于美川王墓、药水里壁画墓、平壤站前壁画墓等高句丽壁画。新罗墓出土了两种形状的斧，其一带有同刃部成直角的铁柄，并可在其上安木把使用；另一，斧身上钻有孔，能安把使用。

斧和镰一样，也曾当武器使用。上面所列举的壁画在武装战士出行图中有举斧人，很好地表明斧曾作为武器使用。

木工工具中，经常使用的有锛。锛与斧不同，是将柄与刃以直角方向连接起来使用的。有方形銎，锛身近于小木牌状，与安柄部分及刃部能明显区分开来。其中宽而大的，是用来加工大木头的。

小刀是每个三国人都经常使用的工具，长10～20公分。这种小刀，虽然也有用金或银装饰得很奢华的，但最多的还是铁制的普通小刀。有背稍向内弯曲的和笔直的。三国时期绝

大多数小刀都是直背的；曲背的间或见于高句丽初期。

和锛一起用于加工木材的工具还有凿。凿在宫室建筑颇多的三国时期，是在组合木料修建房屋，或用木板制作棺材方面迫切需要的工具。

高句丽的凿，发现有小木牌状的。新罗的凿，同斧的情况一样，有柄部和刃部没有区分的，和宽刃细柄、刃部与柄部区分明显的。它反映了当时工具的普遍倾向。

截断木材的工具有锯。高句丽的锯，曾出土于北仓郡大平遗址；百济的锯，则曾以随葬品出土于墓葬。锯刃的宽度，大体比现在的窄。

此外，作为工具还有钉锤和剪刀。剪刀是下部圆弯，使剪刃互相交叉，不象现在的剪刀中间安以钉轴。钉锤曾出土于达城墓。这时期广泛使用铁钉和匸字型两爪钉，三国的形状大体相同。

如上所述，三国时期的工具同李朝时期我们人民使用的没有大多差别。三国时期曾建立许多大型建筑物，是建立了以安鹤宫为首的大量宫殿和寺院的时期。这种建筑物是砍伐一搂粗的大树进行加工建筑的雄伟壮观的多层木造建筑。能从事那样雄壮的建筑，是由于发展了以木工工具为主的多种加工工具。

冶铁业的发展和随之而来的劳动工具的改进，给农业、手工业、建筑业等所有生产部门带来划时代的发展，并活跃了我国境内各地之间的文化交流，使文化面貌逐渐地进一步加强了共同性。

二　金属加工技术的发展

三国时期，各种金属加工技术，也比从前发生了巨大变化。到这时期，随着冶铁技术的发展，金属加工部门不仅显著地改进了生产工具，而且以各种金属加工，特别是细致的工艺技巧，制造出惊人华丽而又优秀的杰作。

三国时期金属加工技术的突出发展，在工艺价值非常高的器皿和饰身具的制造方面，也有很好的展现。这一时期的铸造技术和锻冶技术自不必说，就连精密铸造、金银铜的锻冶手法、金属雕刻技术、镀金技术和合金技术等也都发展到了高度水平。由于发挥了这样多种金属加工技术，才制造出三国时期既华丽又美观的各种制品。

1.铸造技术的发展

古朝鲜时期就已高度发展的铸造技术，到三国时期进一步发展了。高句丽、新罗、百济的优秀铸造技术，可据其遗物清楚地了解。

三国时期的精密铸造品有器皿和镜等。器皿当中，固然也有难以称做精密铸造品的普通铸造品，但就是这种铸造品，有的也刻以线条和棱角组成的出色的纹饰，作为华丽的美术品显示其技巧。

精密铸造品中有镜。镜有青铜镜和铁镜。高句丽似乎两种镜都使用，但保存下来的遗物却只有铁镜。新罗和百济虽然铸造了以锯齿纹和点纹等几何纹为基调的百乳镜以及以动物纹为基调的镜，但是迄今为止发现得不太多。

铸造技术发挥得好，能看出优秀手艺的是器皿类。三国时期铸造的器皿有锅、坛子、深腹碗、带把三足器（𫓧斗）等多种。

带把三足器在三国的遗址中都出土过：据传是高句丽的，为铁制品和青铜制品，共发现

两件出土于平壤附近；据传系新罗的，出土于金冠墓、饰履墓和瑞凤墓等；据传为百济的，出土，于京畿道广州附近的风纳里土城。

出土于平壤附近属于高句丽的那件铁制器物，中间部分形成段，上部伸展呈深腹碗状的器身带有三个长足，另一侧有长把。青铜制品口向外侈，浅底，器物上带有比把短很多的三足。

出土于新罗金冠墓的，器身几呈矩形，肩围宽边，有三个兽头状长足，龙头状的嘴即是刻莲花纹的盖，还有两个弯的长把附于器身，呈龙头嘴啃器物边沿状。柄头由龙嘴吐出的忍冬纹形成，把的每面刻唐草纹。器物形制异常新颖，手法精巧，整个面貌雅致，在该墓出土作为美术工艺品的器物中价值最高。新罗出土的两件中，一件非常小，有扁平的盖，垂直伸出三个兽腿状足，附有短直的把，给人以笨重感。与此不同的另一件稍大，无盖，有向外弯曲的兽腿状的三个足以及龙头状的把，给人以轻快感。

带把的瓢（镳斗）也是青铜制品。呈椭圆形的器身口沿包银，安把部分刻十六朵莲花，顶端包以印有连环纹的银板。把柄斜穿器壁附于另一壁的部位，外侧有扁平钉帽，并包银进行装饰。圆筒形把上现仍保存有木头，由此知道钉子是钉在通过把柄安在器物外壁的木头顶端的。还有将把柄做成龙头状的，器物外壁则刻以飞鸟和忍冬纹。

青铜器皿中有坛子和盒。四耳青铜坛子是铸造品，器壁厚，呈椭圆形的器身上有短颈，口向外侈，肩上附四个耳。这种形制在高句丽陶器中经常见到，但它是用青铜制造的。集安上解放出土的两耳青铜坛子无颈，肩部微鼓，向下笔直缩小，平底。两侧附有大耳的，其整个面貌同棺椁墓或与细型铜短剑一起出土的青铜耳坛子相似。

盒呈小型深腹碗状，上带有盖，形制多相似。出土于壶杅墓的青铜盒，直径24、深10公分，带有同出土于深贵里石室封土墓的陶制盒一样的宝珠状纽和线纹。在器物底上刻有“乙卯年国岗上广开土地好太王壶杅十”的文字，知其为四百一十五年（长寿王三年）作为广开土王的祭器而铸造的。这件体现出高句丽人熟练的青铜铸造手艺和不次于广开土王碑文的优秀文字的优秀制品，不知是经由怎样的过程从高句丽流入新罗的。

形制与高句丽的壶杅相似的盒，还曾在和饰履墓与银铃墓相同的新罗墓中出土过。器物盖上带纽，前者为鸟状，后者为十字形。出土于瑞峰墓的盒因有“延寿元年”的纪年铭文而颇驰名。出土于壶杅墓的形制奇特的器物，器身呈馒头形，口向一侧斜伸，在同口相反的一侧有把，口上系着刻莲花纹的盖。

盒也有单调的，用金、银、金铜制造的盒和高足的单调品即是。出土于金铃墓的青铜盒，由厚0.3毫米的薄铜板压制，直径8.4公分，上有四叶（四枚叶子）装饰的盖，全高12公分。金冠墓出土了用金铜和银制造的高足杯，形制和当时的陶高足杯相同。它是用稀有金属按陶器形制制造的。

最后，三国曾大量铸造铁锅。其中有的具有工艺价值。新罗铁锅的形制是腹圆鼓，在最鼓的部分围有线。高句丽铁锅是在这种形制锅的肩部两侧伸出两个耳。新罗的金冠墓和饰履墓曾出土三足锅。

如上所述，三国时期的铸造品既丰富多样，又在形态或纹饰上有反映时代趣味的独特纹饰和装饰，它很好显示了当时的器物铸造手艺。器物的种类多，形态多，盒上又刻有铭文等，是其它时期颇为少见的特征。

2.金、银、铜细工技术与透刻技术的发展

三国时期特别发展的是用金、银、铜薄板进行多种加工的金属加工技术。三国时期华丽的饰身具或金冠，也是按当时惊人的金银细工技术制造的。这一时期的基本技术，是把金、银、铜薄板打平，以多种技术对它进行加工。

这一时期可以作为金、银、铜细工技术列举出来的，第一是镂金细工技术。这是把金线或者小米粒大小的金粒连续突起组成多种线进行装饰。

第二是轧薄金板，施以多种纹饰的技术。还有用类似尖状器的东西轧成多种形态，表现复杂而又细密多样的纹饰。又有用这样的轧压方法，轧压薄金银板，以对贴或卷贴的方法制造雕刻象（主要是佛象类）。

第三是剪薄金、银、铜板制造多种装饰品，和金属器皿的透刻（透雕）技术。透刻技术同雕金、镂金技术一起，构成三国时期制造华丽装饰品的基本技术。

第四是这一时期金属加工技术中得到发展的镀金技术。镀金技术用两种方式进行。其一是混合水银和金粉，涂在金属表面进行加热，把水银蒸发出去的方法，这是古朝鲜时期以来所使用的技术。另一方法是先在金属表面涂水银，粘上金箔，水银蒸发后，使金箔紧密粘著，后复二三次，进行镀金。

第五是用薄金、银、铁包裹青铜、铁或木头进行装饰的技术。用金板包的最多。

这些金属加工技术，结合木工艺、玉工艺等技术，制造了多样而华丽的装饰品。统治阶级独占了稀有金属，没命地随意驱使人民，制造用金、银华丽装饰起来的冠、带以及其它各种装饰品。

三国墓出土有不少饰身具。因为统治阶级力图精心打扮成生前模样来进行埋葬。因此，未被盗掘的墓葬出土的饰身具，可以很好地推测当时服饰的面貌。

三国时的饰身具有冠帽、耳环、项练，手镯、钱带、腰牌和金铜鞋等多种。

金、银、铜细工技术很好地显示在以金冠为首的冠帽上。

其中杰作还属高句丽的冠。真坡里七号墓出土的金铜透刻制品（图版贰拾捌：1），无保留地显示了金铜透刻技术的高度。

技术的巧妙，线条的轻快华丽，是当时遗物中无可比拟的钜制杰作，很好地体现了高句丽的金银细工技术，特别是透刻技术达到多么高的水平。

高句丽的金冠还在集安的高句丽石室封土墓出土过两件。其中一件中间竖立长条装饰，两侧有鸟翅样的翼，稍向后斜伸（图版贰拾柒：1）。中间竖立的装饰上，边沿周围如锯齿状，中部面上有三行拴过步摇的痕迹。两侧鸟翅样的翼上亦拴有步摇。虽然只看这件遗物尚不能清楚了解这件冠的形状，但铠马墓壁画上墓主人所戴的冠即是如此装饰的冠，从而可知这种冠的状貌。

另一件冠为状如锯齿形的小冠。戴这种冠的形象，可在龛神墓的壁画和集安五盔坟第五号墓的壁画上找到。

新罗、百济的金冠，也有值得骄傲的金银细工技术。

新罗金冠中最优秀的，是出土于金冠墓的金冠。它由内冠和外冠组成。外冠由剪薄的金板造成，在带状的台上，竖立五个花饰，其周围的边沿以镂金细工技术漂亮地进行了装饰。内冠是折叠薄金板做成的三角形帽子，其上稍偏后，斜立鸟翅样装饰。在整个面上，拴了二

百余个步摇，最大限度地提高了这件冠的美的价值。这项金冠无保留地显示了新罗优秀金银细工技术的水平，是广泛闻名于世的杰作，是世界上值得骄傲的文化遗物之一。

金铃墓或梁山夫妇墓出土的金冠也都是这种形式。

百济的金冠，已知的一件，是从前在全罗南道罗州郡潘南面出土的，最近在武宁王墓又出土了一件。两件形式相同，都是金铜冠，它们虽和新罗的金冠基本一样，但也略有不同之处。均用镀金铜板制造，由近似半球形的帽子和围绕它的华丽的花饰这两个部分组成。竖立的花饰是折叠宽3公分左右的窄铜板做成的椭圆形带，高19、宽16公分，在其正面和左、右三面，竖贴另做的花样装饰。花饰不同于新罗的金冠，制造得不那么单纯，稍微复杂。但表面挂许多步摇则是相同的。带上有规律地刻以六瓣花饰，带的上部周围挂有许多步摇。这是一顶用精巧而熟练的技法制造出来的工艺价值颇高的冠。内冠和其它细部虽和新罗冠多少有所不同，但基本形式是相同的。

上面说得清楚，三国的金冠虽然各自有若干特色，但基本形式相同，细部上的共同性也很多。

其次，耳环中最优秀者，属于新罗的，是出土于普门里夫妇墓的；属于百济的，则是出土于武宁王墓的。出土于普门里夫妇墓的是粗环的金耳环。粗环上以鎏金细工刻以龟背纹，里面刻以细叶纹。在连接粗环的细环上，也以鎏金细工刻有纹饰。下面分两段挂有几十个心形小步摇，最下面挂有心形大装饰。出土于普门里夫妇墓的这件金耳环，是迄今出土的新罗金耳环中最优秀、最美丽的，是显示新罗金银细工技术最高水平的代表性杰作之一。

百济的金耳环是在武宁王墓首次发现的。其华丽程度和优秀技巧，不仅不亚于新罗的金耳环，甚至超过了它。其鎏金细工技术，是显示当代最高水平的优秀制品。金耳环的形制和制造技法，同新罗的金耳环无甚差别。

高句丽的金耳环出土于药水里壁画墓等几个遗址，形制和制造手法也同新罗，百济无大差别。

金项练遗物已发现的有新罗的，出土于庆州路西里二一五号墓。形制是把连接的小金环做成中空的球圆形，其表面各悬挂四个心形步摇。每个部分都以鎏金细工技术进行装饰，状貌如在金冠或金耳环所见。

百济的金项练，也是在武宁王墓初次出土两件，是王妃的。由两端带小环的粗金练连结而成。有九节和七节的两种，每节长6公分。是使人感到简朴而又雅致的优秀作品。

金手镯出土于庆州路西里二一五号墓，随圆圈铸为锯齿形，其侧面生动地阳刻有彼此咬尾的四条蟠龙。蟠龙躯体细长，有四条腿，躯体和腿上用线画有龙鳞。细腻而精巧的镂金细工技术，把这件手镯加工得非常华贵而又美丽，是迄今已知新罗手镯中最好的艺术品。

百济的手镯，在武宁王墓出土了两对，是属于王妃的，一对金镯子，一对银镯子。它同新罗的非常相似，随圆圈的周边划有锯齿样的线，表面施以四条咬尾的蟠龙。里面刻有“庚子年二月多利作大夫人分二百州主耳”的文字。在制造技法上，也是不亚于新罗手镯的优秀艺术品。

三国时代的金钱带和腰牌遗物中，有代表性的出土于庆州金冠墓。它由四十个钱板和一个带钩、一件手指模样的铁类组成。钱板上贴有垂杏叶模样的装饰，上面悬以数个圆而小的步摇。在钱板和垂饰上有镂刻的忍冬纹，给人以华丽的感觉。在这件钱带上，下垂的金制腰

牌计十七行，最右侧的特别长大，其它的长度大体相同，杏叶模样的各六个，以一定间隔叠压着连结起来，最下面悬挂长条小木牌、曲玉和以鱼状的为主的多种形态的装饰品。整个用黄金制造的这些钱带和腰牌，其华丽不亚于金冠，也很好地显示了新罗金属工艺技术的发展水平。

百济的钱带和腰牌，完整的是在武宁王墓初次发现的。用银制造，形状也和新罗的相似。

高句丽的钱带和腰牌，虽然未尝出土过，但可在美川王墓前室西壁北侧所绘帐下督的腰上看到，几乎和新罗钱带相同。这表明新罗的钱带曾普及于高句丽。

最后，金铜鞋遗物在三国都有发现。

高句丽鞋遗物，已知的有数双，都是鞋底。其中有整个鞋底钉钉子的，有只在后跟钉钉子的。这种鞋走路时不能穿，只有在骑马时才能穿。三室墓第二室穿长甲裤、佩带腰刀的武士所穿的鞋上，就画有这种钉子形状，与实物相一致，很好地说明壁画的真实性。

百济的金铜鞋，出土于发现金冠的罗州潘南面新村里九号墓和武宁王墓。潘南面的用镀金铜板制造，施有棱形纹，是以打印的点装饰起来的。鞋底前部钉有五个长钉，表明与高句丽金铜鞋有共同性。

新罗金铜鞋，以饰履墓出土的具有代表性。以三张镀金很厚的薄铜板组合制成，是无比精巧的工艺品。在底面和左右两侧面上，围有两圈草绳样的纹饰，并在其中刻火焰纹，其中又施龟背纹，里面刻有奇异的禽鸟和野兽纹饰。在各处还配置莲花纹。其精巧的金属雕刻技巧，显示了惊人的杰出手艺。

三　漆工艺和玉工艺的发展

三国时期，同冶铁工业的发展和各种金属加工技术的发展一起，为满足统治阶级豪华奢侈生活的各种装饰品的制造技术，也得到发展。其中，漆工艺和玉工艺也发展了。

以髹漆制造华丽日用器具的技术，从古朝鲜时继承下来，到三国时，用于适合新趣味的各种器形和器物，并作为出色的遗产被保存了下来。但是和古朝鲜时不同，由于三国时期墓葬结构的特点，不仅很多被盗，且因漆器不能很好保存，所以我们知道的资料不多，仅在新罗木椁墓中多少保存着漆器。

高句丽漆器，有江西中墓出土的残块，是在黑地上以白色和红色绘画，一个残块上绘忍冬纹，另一残块上绘飞鸟。绘画的方法，这个在高句丽壁画中以杰作闻名的墓中的忍冬纹与真坡里一号墓中的空中飞鸟的笔法相仿，给人以流畅、轻快而优美的感觉。既显示了高句丽漆画的优秀性，又很好地表明了漆器工艺的发展水平。

在百济的土地上，还没有发现过漆器。

新罗制造了不次于高句丽漆器的优秀作品。在庆州出土的绘有天马图的漆案上，生动地画着飞箭似地跑在空中，飘动着鬃毛的奔马，围在马周围的忍冬藤纹，显示了堪与江西三墓忍冬纹相比的优秀手法。

髹漆的器物中，还有器皿。种类有盒、深腹碗、高足杯和耳杯等。

出土于金冠墓的深腹漆碗，里面髹红漆，外面髹黑漆，在边沿红色条带里，绘有藤蔓纹，其下绘有向下的锯齿纹。漆高足杯出土于金铃墓和饰履墓。形制同陶高足杯完全相同，

很好地表明它是仿陶器高足杯制造的。漆耳杯是在饰履墓土出的。椭圆形的浅杯两侧，带有月牙形把（耳），同平壤附近棺椁墓出土的耳杯毫无二致。可知漆工艺在新罗是非常发展的。

珠玉工艺在我国具有悠久传统，而且在三国时最为发展。特别是新罗的珠玉工艺，最为人所知晓。

珠玉工艺品的质料，有青玉（翡翠色天河石）、玛瑙、水晶、琥珀和琉璃等，还有用金、银制造的珠玉。形状有曲玉、圆珠、管玉、棱玉、枣玉、切断玉等。曲玉是我国原始时代以来长期使用的，到新罗达到最高峰。如绿色和乳色混在一起，颜色朦胧而文雅，同华丽而耀眼的金色形成很好的对比，新罗人喜欢把这两样配合起来制造装饰品。在金冠、项练、腰牌等上边，这种翡翠的曲玉成了不可或缺的物件。

圆玉是直径一毫米至一公分的小物件，这种物件曾有成千上万地在一座墓中出土的先例。把它们串在线上，可作为耳环、项练等饰身具和其它装饰品使用。

除圆玉之外还使用管玉，形状一般呈圆筒形，有时作五棱形和六棱形。也多使用在诸如项练之类的装饰品上。

棱玉、枣玉、切断玉是三国时初次出现的，制造技术确实精巧。

如上所述，珠玉工艺品大部分是以饰身具为主的装饰品，用以满足剥削阶级的奢侈欲望。

玉石加工手工业也得到了发展，高句丽的玉器即是很好说明。集安粮库出土的白玉耳杯，形状同平壤附近棺椁墓大量出土的耳杯几乎相同。无瑕而洁净的白玉制耳杯，给人以异常洁净、优雅而又明亮的感觉。

如上所述，三国时期各种手工业技术发展到高度水平。如此高的生产技术，在当时东方占有独特的地位。它不仅创造了我们人民值得骄傲的民族文化遗产，而且还对世界文化宝库作出巨大贡献。

四　陶器制造技术的发展

冶铁业的发展和劳动工具的改进，大大发展了制陶技术。三国时期的陶器制造业，继承了古朝鲜、辰国时期多种生产技术，同时又有进一步发展，具备了自己的独特面貌。

三国时期陶器，将公元前后时期的和公元六～七世纪左右的进行对比，存在着截然不同的差异。初期的陶器，都是依照前此时期传下来的传统窑法烧制的褐陶，以褐陶系统占统治地位，并在混杂有若干用其它方法烧制的陶器。从制造技术上看，大部分陶器是用盘筑法成形，在低温下用氧化火焰烧出来的。但是，使用轮盘成形，在密封的窑中用高温烧制的灰色陶器逐渐占居统治地位。同时还出现了涂釉器物。

这种一般性的发展过程虽然相同，但三国又各具自己的特性。它是由于三国所处的历史环境和条件的差异而产生的。

高句丽在公元前后，主要使用磨光褐陶和磨光黑陶。这一时期的遗址，可举鲁南里遗址和土城里遗址。两个遗址出土的主要器物，是用仔细捣粘的粘土掺以若干细砂制成的、表面用骨篦之类东西磨光的磨光褐陶和磨光黑陶。器物的种类，有口部扁平呈深腹碗状的小坛子、碟子、短颈圆鼓腹坛子（图版贰拾玖：6）、四耳高足坛子（图九十五：1）、带有四

个大带状耳的甑、砂锅、小罐（图版贰拾玖：5）等多种器物。

在初期陶器中，还有木椁墓或棺椁墓中常见的掺粗石英砂的白色坛子残片，还有若干灰色坛子。但基本上是不使用轮制的器物。

比鲁南里遗址和土城里遗址稍晚时期的房址，可列举北仓郡大平里遗址（高句丽时期层第一、二期）、龙川郡新岩里遗址和盐州郡香峰里遗址。香峰里遗址出土陶器的胎土和形制虽与土城里遗址无大差异，但已是用高温在密封窑中烧制的灰色陶器。

作为积石墓随葬品而埋葬的细颈坛子之类、瓮以及其它陶器，大体是磨光褐陶，一部分为灰陶，证明磨光褐陶和磨光黑陶是使用积石墓的高句丽初期遗物。纹饰仅有几道线纹，耳则有带状耳和瘤状耳。

但是，高句丽大量使用轮制的灰陶。北仓郡大平遗址第三期层可作为高句丽中期层，这里出土的陶器基本上已是胎土不掺羼和料的灰色器物，烧成后只表面呈黑色。器物种类有穿以大圆孔的甑、砂锅、坛子等。

比北仓郡遗址更为发展的器物，可列举安鹤宫出土的器物和平壤附近石室封土墓出土的陶器。这种胎土细腻的轮制器物，基本上是高窑温的，呈黑灰色和淡灰色。器物基本上无纹饰，有纹饰的也只在肩上围有线、带或波浪纹、菱形纹和绳纹等。器物的种类有瓮、缸、坛子、大瓦盆、小瓦盆和脸盆等。

作为石室封土墓的随葬品而经常出土的器物，有黄褐色釉器物。石基坛墓常见的腹大体矮涂以黄褐釉的坛子、四耳喇叭瓶（图版贰拾玖：3）等，是高句丽中期开始出现的器物。它们与陶灶一起，作为施釉的高句丽器物而广为人知。

高句丽器物种类中有涂彩器物。出土于土浦里墓的器物盖上，绘有八瓣莲花，优雅而娴熟的手法，很好地显示了高句丽时期陶器制造技术的优秀程度。

高句丽人捏制泥土应用的不仅有陶器，而且还有瓮、砚台，器物垫和各种明器等日用器物。

如上所述，高句丽陶器主要使用磨光褐陶和磨光黑陶，其后得到急速发展，主要使用灰色器物，还使用涂釉的器物和彩绘的器物。随着器物种类增多，日用食器类自不消说，甚至多种日用工具也用土捏制烧造。高句丽这种先进的陶器制造技术，对百济影响很大，对新罗的影响也不小。

百济陶器也可分成前后两期。百济初，即定都广州附近时期，和高句丽一样，使用磨光褐陶和磨光黑陶。胎土掺羼和料，磨光表面等手法与高句丽相同。可乐洞墓出土的磨光褐陶大口坛子，与积石墓出土的磨光褐陶坛子，具有异常相似的形制。继磨光褐陶和磨光黑陶，制造了质地坚硬的灰色陶器。其中早时期的多圆底，晚时期的多平底。器物种类有大瓮、圆底细颈坛子、喇叭瓶等，并可在高句丽后期陶器的器物种类和形制上找到共同处。但百济还有带盖三足碗等固有的器物形态。

百济后期的陶器，有不少钻有三角形或四方形孔洞的高足器，而且有的器物形态还同新罗、伽倻的器物相似。百济有纹饰陶器。刻划在坛子上的纹饰，呈现为平行纵线，并横断成几段，这是百济独特的纹饰形式。

百济陶器虽有这种独特之处，但总体上处于高句丽和新罗的中间地位，为三国时期文化共同性的形成做出了贡献。

新罗和伽倻初期同样使用磨光褐陶和磨光黑陶，后来使用灰陶。但新罗在出现质地坚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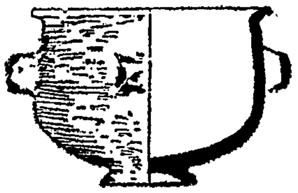
的灰陶后，长时期还同时使用褐陶和磨光黑陶。褐色陶器和磨光黑陶有圆底大口坛子、扁平的矮高足杯、圆底牛角状耳甑、圆底短颈坛子等。

但新罗也同高句丽、百济一样，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在陶器制造业方面产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新罗和伽倻，在陶器生产方面很好地发挥了自己的特性，器物的形制和构成独特而多样，质量也优秀，并以此闻名于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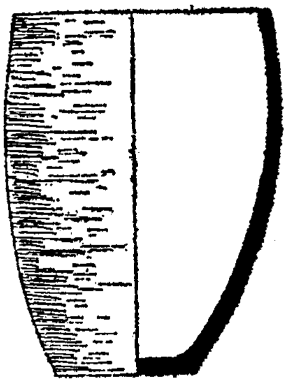
新罗的陶器尽管形式和纹饰丰富多样，但概括起来可分有圈底和无圈底两大类。无圈底的器物在很多情况下另制有放置的台托，同器物构成一组。

器物的种类淘多，按形态可分瓮、坛子、深腹碗、小罐、瓶等类。这些器物带有或高或低的器物台托，构成为一组，有的器物上附有各种形式的耳和装饰性的耳（如步摇形状）。

此外，新罗、伽倻、百济有称作将军的瓶，形如枕头，中间附有嘴。三国时期还有独特的钻孔坛子。这种宗教信仰性质的器物，除高句丽之外在南部朝鲜具有共同性的坛子，甚至影响到日本。



1



2

图九十五：高句丽初期陶器
（磨光黑陶）

器物的台托，可根据其上钻孔的形态、台托的阶数及高低分为许多种，但大体上可分三种。第一种在矮圈底上有扁平的托垫，便于放置器物，有实用价值；第二种在高圈底上带有形同深腹碗的托垫，圈底上有多种纹饰；第三种在大而扁平的器托垫上钻有三角形或方形的孔。

对于与三国时期的陶器生产有关的明器，应有注意的必要。高句丽和新罗留下了值得特别注目的明器遗物。新罗以异型陶器著称，形同器物，有口有嘴，但其主要职能却是明器性质的。

高句丽著名的明器是灶模型。高句丽的灶模型，虽有出土于龙虎洞的铁制品，但麻浅沟一号墓和其外遗址出土的（图版贰拾玖：2）以涂釉陶器居多。其形式不同于平壤附近砖墓所出土的，灶口和烟囱并不置于一直线上，而是贴在对角线上。这与高句丽炕洞的设施相同。

人们广泛知晓的高句丽明器，有据传出土于平壤的房屋模型，这是仿造的仓库。高句丽的明器可能还有，但已经调查到的只有这些。

新罗的明器，虽然器物台托和一般陶器相同，但其上有表现鸭或车轮的，又有形象骑马人物和房屋的等等。形象骑马人物的，细致地刻画了当时的马具和服饰，使人可知当时的风俗。器物构思独特，有很高工艺价值。形象房屋的，呈现仓库形式。

新罗独特的明器，有各种形象的家畜家禽和人物肖象，艺术技巧高超，构思新颖，出色地反映了新罗陶工的手艺，很好地展现了马、牛、猪、鸭、鸡、兔等家畜家禽和虎、鸟等动物的特征。特别是人形，有男女夫妇、奏乐人、笑或悲哀、高兴或愤怒等多种形状，很好地反映了陶工为生动地表现人物感情而费尽了心计。

三国时期陶器的制造技术，就是这样得到了飞跃发展，史无先例地多样和丰富起来。

三国时期的陶器制造技术，大体在公元三世纪前后，再次向高水平飞跃。这可由当时高句丽或新罗出现的陶瓷证实。陶瓷的出现，黄褐釉、绿釉等涂釉陶器的演进，终于发展成统一新罗时期或渤海时期那样的陶瓷和三彩。

五　制瓦制砖技术的发展

1.瓦

三国时期，大建筑物都敷瓦。瓦是重要建筑构件之一。每个国家不仅具有自己的特色，而且按用途表现为筒瓦、板瓦、瓦当、鸱尾、鬼面瓦和梯形瓦等多种样式。它们都是很有价值的、出色的工艺品。

瓦中最显眼的是瓦当。瓦当上刻有各种纹饰，大体可分莲花纹，忍冬纹、鬼面纹及其它纹饰。

首先，高句丽的莲花纹瓦当有两大类。一类有六个花瓣，另一类有八个花瓣（图版叁拾）。

六瓣莲纹瓦当，有花瓣间以两三道直线隔开的和没有隔开的。六瓣间隔莲纹瓦当出土于集安一带墓葬，如将军墓或太王墓的，缘沿高深，颇重。因此，可看成较早期的瓦当。花瓣间无间隔，而且花瓣数增加为八瓣的，多见于平壤市内遗址。尤其出土于安鹤宫遗址、洛寺址或万寿台的，四枚莲瓣中间配有忍冬花叶，可看成比前者较晚的平壤城时代的瓦当。因为忍冬花叶纹比莲花纹出现得晚。

莲瓣瓦当有十一瓣的，还有多至十二瓣的。虽然数量不多，却反映了莲瓣数目逐渐增加的倾向。

第二，鬼面纹，从高句丽壁画墓来看，存在于整个期间。

第三，忍冬纹，大都也是以六朵配置在圆心周围。但也有把忍冬纹表现为被旋风袭卷而成旋转状的，其一端伸出很长，以及不是用花，而是用线来表现旋纹的。这种忍冬纹，如在真坡里四号墓所见，只是至六世纪左右才出现。

最后，还有多种特殊纹饰的瓦当，即五瓣的以及在莲瓣之间饰纹的等。

其次，从板瓦来看，有大型的，长60～70，宽50，厚2.5～5公分；小型的，长3.5、宽30、厚2公分左右。内面无纹饰，表面却有多种纹饰，以格子纹、赤木叶纹、多道划线纹、四角形纹、四叶纹配合刻划。也有表面上无纹饰的瓦。

与筒瓦一样，板瓦中也有带瓦当的，并且也刻划多种纹饰。有刻划许多涡漩纹、桃核状纹、在涡漩纹间刻划人或兽的脸面，或者单个桃核状纹等。此外，高句丽瓦还有半瓦当。这类瓦当，有在半月形厚缘里边刻划蟾蜍的、刻划火焰纹的等。这些都出自平壤城内，所以是高句丽末期的。

其次是没有接头的一头窄、形体变矮了的筒瓦，可能作筒瓦或脊瓦使用。与它一起，有形似五角形的瓦，它同新罗或百济的梯形瓦一样，用以垫屋脊的底。角瓦，在安鹤宫址也有出土。

其次，鬼面板有方形的和把矩形板下部中间剜作半圆形的两种。方形的，在安鹤宫出土有多件。把下部中间剜成半圆形的，有竖向较长的以及接近方形的。鬼面板刻意表现可怕和丑陋，安鹤宫出土的比平壤城出土的稍晚。鬼面板两眉间钻孔，用以把板贴在房檐或抖栱

上。

高句丽鸱尾遗物，在安鹤宫址出土有四个残部。过去已知的一件残部，是在平壤附近发现的。

鸱尾有大小两型，大型的高2.10、宽1.80、厚0.40公尺。因为鸱尾要和建筑物的大小相协调，所以可由鸱尾的大小推知建筑物的大小。

高句丽瓦大体如上述，但尚有几个特征：第一，瓦的颜色多红瓦；第二，线条粗；第三，形象雄壮有力。

对于百济瓦，从前曾有一定了解，大部分是筒瓦，鬼面板或其它的则很少。百济的筒瓦瓦当，迄今所知几乎都是莲花纹，忍冬纹或兽面纹尚未发现。这与高句丽或新罗情况不同。但其莲纹均呈八瓣，还未发现在高句丽占绝对多数的六瓣莲纹。这可看作是百济筒瓦瓦当纹饰的重要特征。莲花中间几乎大部分都有莲子（莲花种），周边的圆圈比高句丽的瓦当略窄，莲瓣密集，填充得颇满。没有如在高句丽所见的花瓣之间的隔线。从整体来看，百济的瓦当纹饰柔和而优雅。此乃百济瓦当的主要特征。只是京畿道广州地区出土的百济初期瓦当，周缘厚，莲纹线较粗。这意味着百济初期瓦与高句丽瓦共同性多，且受其影响。但在其后，百济造出了独特的给人以柔和优雅感觉的瓦纹。

新罗瓦，大都是筒瓦和板瓦，间或有鬼面板和鸱尾。新罗的瓦当纹饰，基本上也是由莲花纹构成。初期莲纹瓦当的纹饰，虽与百济的非常相似，但逐渐地花瓣数目增多，并具备了复杂的形态。以鸱尾为主的建筑材料在新罗已存在。芬皇寺曾出土鸱尾。另外，梯形瓦从三国时期以来就存在过。

2.砖

三国时的砖，有用于砌墙的砖和铺地的砖。

用于砌墙的砖，并未怎么用于宫殿或寺院建筑，主要用于墓室的构筑上。

高句丽，在太王墓和千秋墓出土有砖。它把砖的两端斜割，侧面刻以文字。

但高句丽人，无论砌墙或铺地一般很少使用砖。安鹤宫址或其他的遗址很少出土砖。

百济比高句丽用砖多。以公州宋山里武宁王墓为代表的砖墓，很好地表明百济的烧砖工艺。在这些墓的侧面，精雕细刻有优雅的莲花纹。

不仅如此，百济在铺地砖上也画有各种出色的纹饰图案和画面。夫余圭岩寺址出土的若干块方形铺砖上，刻着具有工艺价值的优秀纹饰。有刻莲花纹的，有刻一条蟠龙伸出前腿腾空而起的姿态的，有圈在圈里的莲花纹周边围以若干火焰纹的，同时还有山景纹或鬼面纹的。此外，还发现把忍冬纹刻划配置作十字形的纹饰。其中山景纹砖把山的自然美进行了充分成熟的描绘，给人以非常柔和而优雅的感觉，是无保留地显示百济制砖工艺优秀性和特征的杰出工艺品。鬼面纹砖则很好地表现了生气勃勃和勇敢的气概。

百济的纹饰砖，如山景纹砖或鬼面纹砖，显示了当时异常优秀的工艺技巧。百济的纹饰砖，从整个来看，给人以柔和而优雅的感觉，很好地反映了百济人的爱好和品格。

三国时期，制瓦和制砖技术发展水平大体相似。但三国的瓦和砖又各具特征，高句丽的瓦和砖线条粗壮而雄健，百济的柔和而优雅，新罗的细腻而华丽。

* 千秋墓出土了写着“千秋万岁永固”的砖；太王墓出土了写着“愿太王陵安如山固如岳”的砖。

但这种特征，主要是反映人民爱好和品性的纹饰上的差别。总的说来，在三国的建筑上，共同性比差异更多。在三国的建筑技术，和随之而来的建筑材料使用方面，可找到更强的共同性。建筑物的基础、柱子、料栱、大梁、房顶自不必说，就连大架和覆盖方法、脊上置鸱尾方法、梯形瓦使用方法、鬼面板和瓦当使用方法以及莲花纹，都表明三国的建筑技术大体上是共同的。

三国建筑材料的这种共同性，和纹饰、形制的共同性，意味着三国文化均在我国民族文化发展上达到重要阶段。

三国时期生产技术的高度水平，还可通过织布技术和造纸技术的发展得到了解。三国时期纺织了以丝绸为主的多种纺织品，是使用大安里一号墓壁画所见的织布机织出来的。造纸业也得到发展，利用楮木制造了很好的纸。

如上所述，三国具有高度的生产技术和很好的工艺技术，所以能在经济上或军事上发展成为强大的国家。从而，三国中最早的高句丽，能以数百万大军多次有效地击退了入侵的外来侵略者，约在八百余年间以强大的国家而威震于世。

第二节　武器武装与马具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我们民族在军事技术发展上，也能理直气壮地夸耀于世界。我们祖先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制造和使用了当时最发达的武器——弩；以第一艘铁甲船而闻名于世的"龟船"，还是由朝鲜的爱国名将李舜臣将军完成的。"

我们祖先从很早起就创建了出色的军事技术，制造并使用了发达的武器。特别是勇敢而有才能的三国人民，创造和发展优秀的武器，加强国家的防御力量，有效地击退了外来侵略者。因此，在三国的遗物中，武器占很大比重。下面通过遗物，简单考察一下三国的武器。

三国的武器，可分杀伤武器和防御武器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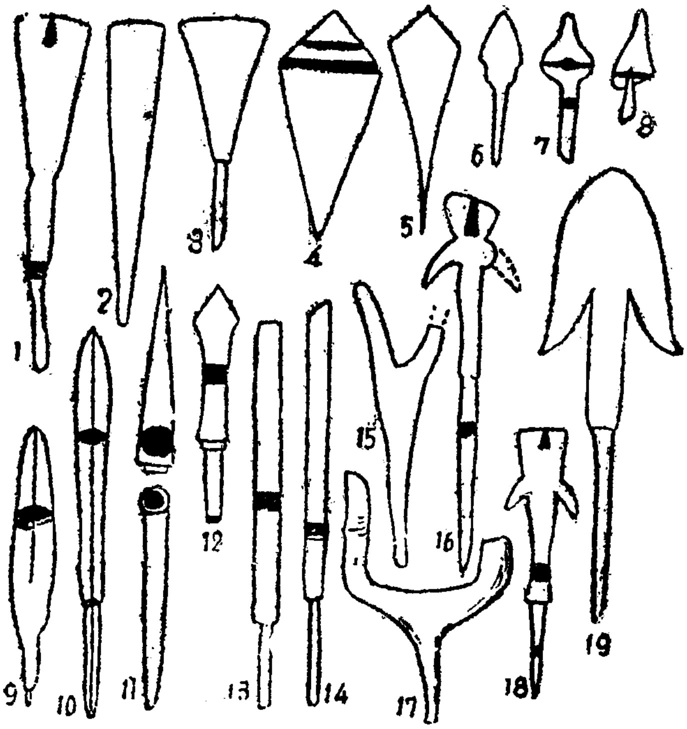
一　杀伤武器

三国的杀伤武器，有弓、箭、剑、矛等各种武器。此外，从古文献看，还有攻城武器和守城武器。

三国的武器中，占最大比重的是弓。

作为高句丽弓的遗物，曾出土于平壤站区内墓葬（永和九年铭文砖墓），是用牛肋骨制造的两付弓上的弓体两端和当中部分。表明其构成为左右两头和抓手部分重叠敷置，用绳索缠捆或穿环固定，是组合而制成的弓。弓体两端均向同一方向弯曲，绑弓弦（弓绳）时，使弓体两端与原来弯曲的方向相反，然后挂上弓弦。弓体长不满1公尺。高句丽弓的这种形制，绘在许多高句丽墓的壁画上，直观地、明确地显示给人们；绘在壁画上的弓，是典型的弯弓（短弓）。据古代文献，高句丽从很早起就制造了称做"貊弓"的优质弓，著称于邻国。从高句丽弓的这些遗物，可以很好地推测"貊弓"的实体。

百济弓的遗物，出土于全罗南道罗州郡潘南面沈村里九号墓。它不同于高句丽的短弓



图九十六：镞

1～6、10、13、14、16～18 高句丽镞

7、8、15 百济镞　　9、11、12、19 新罗镞

（弯弓），是长度颇长的直弓。由此可知，百济既使用短弓，又曾使用这种长弓（直弓）。

新罗弓的遗物，曾出土于梁山夫妇墓和金冠墓。大体是与高句丽弓相同的弯弓（短弓）。

因为弓短，箭的长度估计为90公分到1公尺左右。高句丽墓壁画上射箭的场面，很好地显示了这种情况。

至于造箭的材料，从古文献上有高句丽把“楛矢”送给中国的记载，可知高句丽使用了胡枝子。由于新罗梁山夫妇墓出土的箭头贴有朽竹，知道新罗曾用竹子制造箭杆。由此可知，当时三国以自己国家领域内盛产而适用的材料制造箭杆。

其次关于箭镞，均用铁制造，形状有斧刃形（图九十六：1、2、3）、长条单刃刀形（图九十六：14）、柳叶形（图九十六：9）、毒蛇头形（图九十六：12）、双翼形（图九十六：16、18、19）、双叉形（图九十六：15、17）之类的宽镞和锥形（图九十六：11）、长条菱形（图九十六：10）之类的尖镞等。

三国箭镞形状之如此多样，主要是因时期差别形成的。其演变过程，简单考察如下。扁平箭镞：三国前期为斧刃形、单刃刀形、柳叶形等多种形状，到后期变成斧刃形一种。尖状箭镞：前期为锥形一种，后期变成锥形、三角锥形、长条单刃刀形、棱形等多种，这种箭镞比重显著增大。即，前期多扁平箭镞，后期尖状箭镞增多。这种趋势，是三国的共通现象。它同防御武装逐渐发展，需要更多穿透力大的尖状箭镞有关。

除普通箭镞外，在三国时期更多使用的箭镞中，还有鸣镝（图九十七）。鸣镝在箭身有发声部分，边飞进，边发声，常用于威胁敌人，又用于狩猎时使禽兽变得昏头胀脑。迄今所知，鸣镝有出土于时中郡鲁南里高句丽遗址的，以及出土于新罗和伽倻的梁山夫妇墓的。

从形制上看，有一种是在双翼箭镞上与翼隔开若干间距，附以骨制矩形发声器（图九十七：5），发声器上前后各穿有六个小孔。这种鸣镝很好显示着三国时期鸣镝的形制，是具有代表性的遗物。同时，其洗练的形制还表明了三国时多用鸣镝的事实。高句丽墓壁画上所绘的射箭场面，其箭杆实际上全是鸣镝的箭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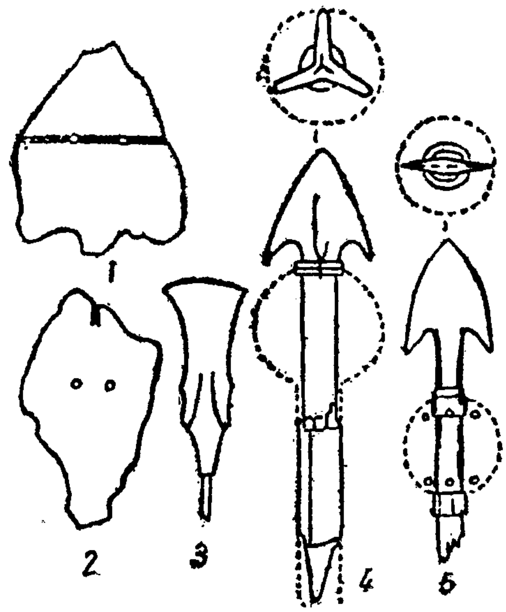
从古代记载看，三国时作为射击武器，还大量使用铁弩（弩机）。

遗物虽尚未发现，但从古朝鲜末期的铁弩推测，三国时期的铁弩肯定也有置箭的槽，其前安有弯弓，槽后部分为放射装置。具有这种构造的铁弩，一直存在到李朝初期。

三国时期的铁弩比古朝鲜时期的铁弩，射程更远，性能更高。高句丽和新罗曾有使箭矢

飞走1000步的铁弩，这一记载很好地说明，这是当时东方性能最高的铁弩。

其次，从肉搏战斗武器来看，占最大比重的是长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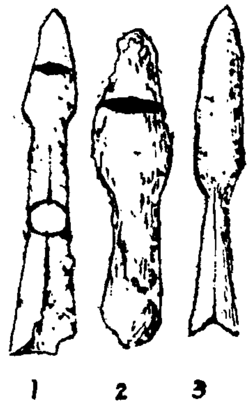


图九十七：鸣镝

1、2　时中郡鲁南里出土（高句丽）

3　鲁南里一〇四号墓出土（高句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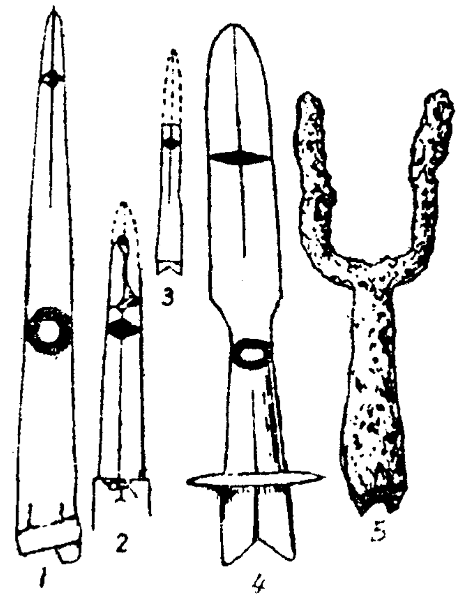
4、5　梁山夫妇墓出土（新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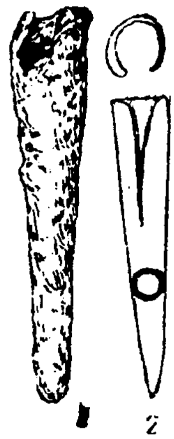
图九十八：高句丽枪头

长枪由枪头、枪杆和底库组成。从枪头形状看，高句丽以刃长短于銎部的短锋形居多（图九十八），此外还有双刃刀形和多股枪头。新罗枪头有圆锥形、窄双刃刀形和双股形（图九十九）。

从枪头形制演变过程看，新罗的木椁石墓，与长圆锥形枪头一起，有时也出土窄双刃刀形的；但在石室封土墓中几乎不出土窄双刃刀形的，只出土长圆锥形和双股枪。这一事实表明，枪头刃部的宽度越往后越变得窄小。枪杆以木制作，均腐烂无存，无从了解具体情况。在新罗饰履墓中出土的枪头和枪底库间距约3公尺，因之估计新罗枪杆长度约3公尺。



图九十九：新罗枪头



图一〇〇：枪底库

1.高山里六号墓出土（高句丽）

2.饰履墓出土（新罗）

安在枪杆后端的枪底库，有出土于高山里六号墓属于高句丽的，和出土于饰履墓、金冠墓、壶杅墓、银铃墓等属于新罗的，都是短圆锥形（图一〇〇）。

肉搏战武器中，第二个应举出的是高句丽的钩和新罗的带刺武器。

钩最近在集安县弯道里墓出土了一件，从形制看，后部呈筒形库，前边向后弯曲，构成三股钩，形状异常适合钩取某种东西。

带刺武器器身一端制成长枪那样能够安杆的筒形库，另一端制成伸展的枝叉。这种武器，在新罗墓出土相当多。这种武器的用途，从略微向后如钩状的枝叉看，无疑是用来钩取或推倒敌人的。

钩拖武器是以肉搏战为主的古代中世的战斗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武器。高句丽的钩或新罗的带刺武器，正是用于这种用途的武器。可是钩拖武器对敌人的步兵无多大意义，用于骑兵时，才能显出巨大效果。因为步兵所穿铠甲不重，能迅速躲开，亦即能采取防御对策，进行抵抗。但骑兵的铠甲比步兵重，如从马上掉下来，动作迟钝，不能敏捷地躲开。因此，为了有效地同重装的敌骑兵战斗，就需要把他们从马上钩下来，钩或带刺武器正适合于这种用途。

百济钩拖武器遗物，迄今尚未发现。但《三国史记·贵山传》记载：打垮百济的新罗军，精疲力竭，撤退之时，百济伏兵突然跳出，对站在队尾后边的新罗将军武殷"钩而不之"。这里的"钩而不之"的动作，可能是用钩或带刺武器进行的。

在肉搏格斗武器中，第三个应举出的是刀。

三国时的刀有长刀和短刀。长刀虽有双刃刀（剑），但几乎大部分是单刃刀（大刀）。

长单刃刀具有特征的是，刀柄尾部为圆环。据其形状，又可分为素环、三环、龙环和三叶环。素环是环里什么也没有；三环是把三个素环结成三角形；龙环是环里作龙形或稀奇古怪的野兽形；三叶环是在环里作三片叶子形。环的多种形制，反映了用刀人的身分差异，并随着时期不同而有所演变。素环是身分低的，存在于从开始到最后，三环多用于三国中期，龙环是王或王族的，三叶环则用于三国后期（六世纪以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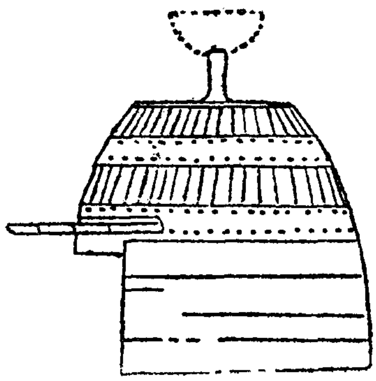
此外肉搏格斗的武器还有斧和镰，如第一节所见。

二 防 御 武 器

三国时防御武装遗物有铠甲和头盔。此外通过高句丽墓壁画，还可知道防牌或马铠的形制。三国时的铠甲，多是把很多甲叶并排串联制成的叶子铠甲（扎甲）。叶子的大小，根据铠甲的部位而有所不同，小至长3、宽2公分，大的可达长26、宽20公分。叶子的上、下、中间部分钻有小孔，能够将之并排串联。

叶子铠甲有两种：骑兵穿带护领和长袖的铠甲上衣，以及一直垂到脚背的长铠裤子；步兵则只在上身穿铠甲，有的袖长到肘，有的无袖。小腿前面绑以铁制护腿。这种叶子铠甲，上衣系带，铠甲既能很好地贴身，还不影响自由地活动，是防御能力很强的铠甲，特别适合于骑兵穿用。

从高句丽墓壁画看，除这种叶子铠甲外，还多少有过皮革铠甲（革甲）。



图一〇一：盔

其次是头盔，遗物曾在釜山附近出土。因为是完整的，所以能够很好地知道它的形制（图一〇一）。它如

同铠甲，是把叶子串联起来制作的。因有帽檐，顶上立有铁棍，可推测那上面曾拴过缨。

高句丽墓壁画上，既有这种形制，又有在头盔顶上直接插羽毛的，两侧还做有角一类的东西等，从而可推知三国头盔的模样。

上面简单地考察了三国的武器。它使我们知道，三国的武器具有共同性。即三国的武器均由弓、长枪、刀、钩引武器、斧、铠甲和头盔等构成，形制也相似。从刀柄头的环到箭头，形制几乎相同。这表明，三国继承了相同的文化传统，彼此之间还有很多接触和交流。

同时，三国的武器在各国也有若干特点。在钩引武器上，高句丽同新罗稍有不同；在弓的形制上，百济稍有不同之处。这是三国把武器制成自己形式而呈现的现象。

三 马 具

三国的遗物中，马具占有不小比重。这不是偶然的现象。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高句丽时，人民从小就喜好骑射，经常顽强地锻练身体，因此具有战胜困难的坚强的体质和意志。"（《使体育大众化，把全体人民牢固地动员到劳动和国防中来》，第1页。）

正如伟大领袖所指出的那样，高句丽人从小就善于骑马。这与高句丽更多进行骑战有关。不仅是高句丽，百济、新罗的情况也相似。这即是三国时遗物中马具遗物占不小比重的原因。

三国时的马具根据用途大致可分为三部分：第一是为使人在马背上保持身体的稳定；第二是为了役使马匹；第三是装饰品。第一部分有马鞍、马镫以及勒马的皮带和环等；第二部分有马衔、笼头、缰绳等；第三部分有皮带上装饰品、皮带旁装饰品和铃等。

1.乘马具

首先应举出的是马鞍，马鞍是由驮鞍、鞍鞯和鞍褥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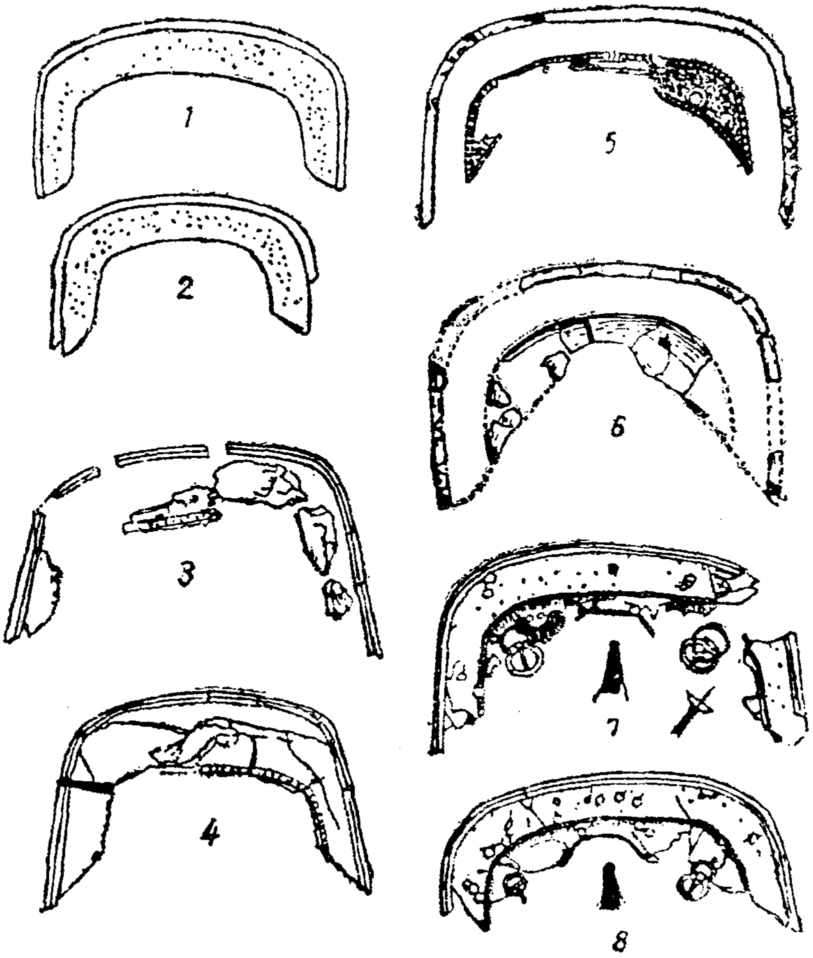
驮鞍是马鞍的重要部分，是人骑坐的部分。其遗物，迄今在两座高句丽墓中出土两件，在十座新罗墓中出土近二十件。三国时的驮鞍，由驮鞍前挡、鞍台、驮鞍后挡构成，三个部分分别制作，而后组合。驮鞍前挡和后挡多贴金属板。由于长期埋在地下，木质部分大都腐烂无存，仅留有金属板。

未包金属板的木制驮鞍几乎没有保存下来，形制不清。金铃墓的驮鞍前挡和后挡间隔约33公分，可推知鞍台的长度。

驮鞍前后挡是适于搭在马背上的山形物（图一〇二）。据金铃墓出土的骑马人模型（图一〇三：1），驮鞍前挡和后挡安在鞍台两端。前挡和后挡的外侧，有拴胸带和辔带的带环。带环在前挡左右各有一两个，后挡左右还各有两个，计四个。前挡和后挡的金属板，有金铜制品、在青铜上包金及铁制品等。在金铜和青铜上包金的，用刻划、隆起或镂刻的方法显示有多种花纹。其中多刻龙，亦有刻忍冬纹的，间或如金铃墓出土物拴有步摇。还有的以上漆代替金属板。刻工精巧细腻、以龙纹为主的多种花纹金铜板，作为一种艺术品，很好地显示了当时的工艺发展水平。据《三国史记》，新罗大头品以下禁用金银装饰，可知出土包金铜板驮鞍的金冠墓、金铃墓、壶杅墓、饰履墓、达城郡达西面五十五号墓等，是身份高的圣骨和真骨的墓。

鞍鞯是铺在驮鞍下面的。驮鞍系木材制作，直接搭在马背会使马受伤害，故在驮鞍下铺

* 《三国史记》，志杂第二，车骑条。



图一〇二：包在驮鞍前挡和后挡上的金属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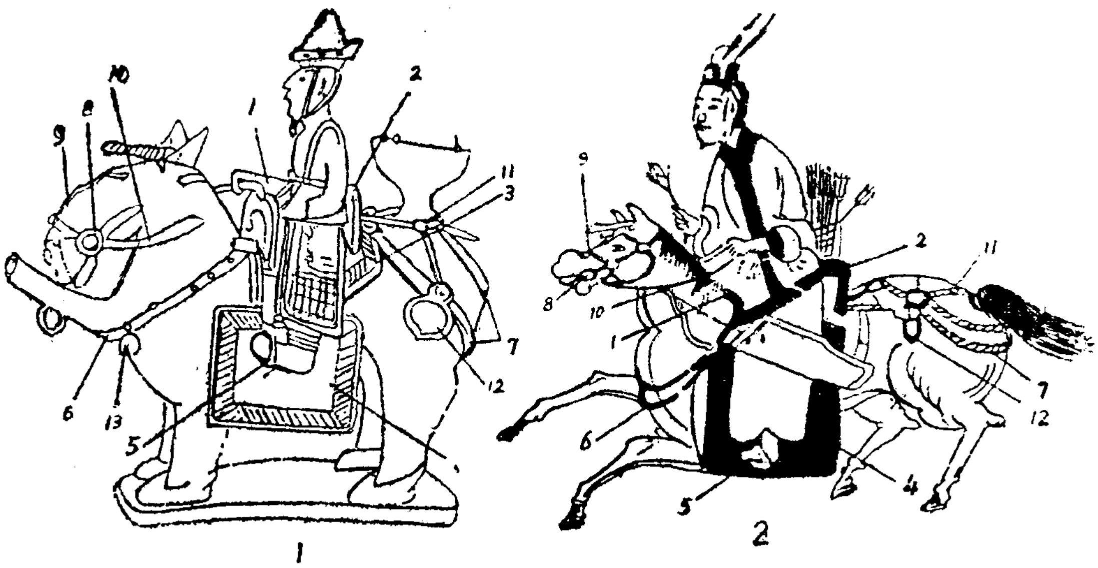
以软垫再搭驮鞍。这种鞍鞯遗物曾出土于梁山夫妇墓中，用粗麻布和牛皮制作，发现在驮鞍底下，几乎全部腐烂，已无法知道详细情况，但保存了原作方形，边沿进行过装饰的痕迹。它在高句丽双楹墓壁画（图一〇三：2）和新罗金铃墓出土的骑马俑模型上显示得很清楚。

鞍褥是为了人们能骑上木制的驮鞍而铺在驮鞍上面的。遗物曾在金铃墓出土过，属于边长33公分余的四方坐垫，在如席子的编织物上面包以绸缎，并进行多种装饰。

障泥是为防止马匹奔跑时尘土扬上骑马人的脚而搭在驮鞍下部至马肚两侧的方布。许多高句丽壁画墓和出土于金铃墓中的骑马俑，显示得很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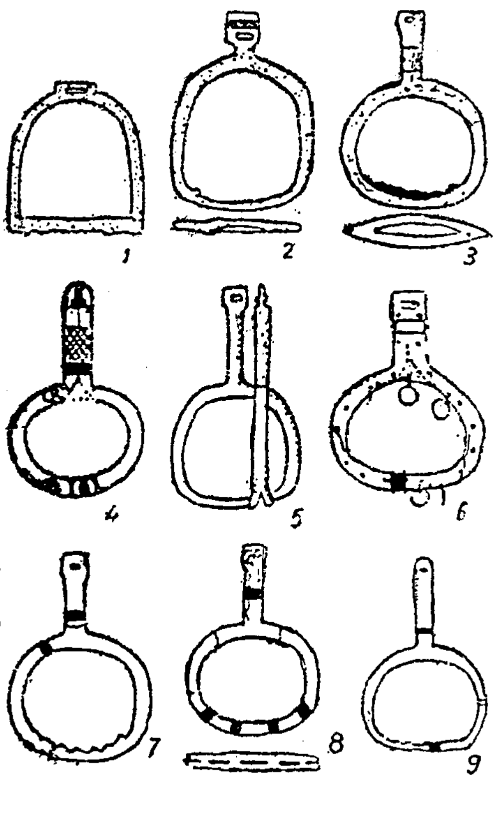
胸带是为了把驮鞍固定在马背上，从驮鞍前挡围到马匹胸前的皮带。从壁画和俑来看，胸带的两头系在驮鞍前挡前部两侧的带环上。

马鞍带是为了驮住驮鞍，从驮鞍围到马鞧的皮带。遗物发现在金铃墓。皮带上贴有表面装饰。贴有表面装饰的皮带，分三股系在铁环上。系鞧带的情况，也从壁画和俑显示出来，鞧系两端拴在驮鞍后挡后面两侧的带环上，与胸带的情况相同。



图一〇三：马具部位

1.金铃墓出土骑马俑 2.双楹墓壁画中的骑马人 1)驮鞍前挡 2)驮鞍后挡 3)鞍鞯 4)障泥 5)镫 6)胸带 7)马鞧带 8)马衔固定器 9)笼头 10)缰绳 11)皮带上装饰 12)皮带旁侧装饰 13)铃



图一〇四：各种马镫

镫在骑马时可登之上马，还可把脚放在上面，减少腿部疲劳，保持身体稳定。不少高句丽和新罗墓葬中均有出土。从形状看，置脚部分呈圆环，上部附有垂直的、拴在驮鞍皮带上的直杆吊镫(图一〇四)。因置脚部分大部呈圆形,故称之为”圆镫”（轮镫),其中还有为防止脚从镫中滑脱而制成凹凸不平的。高句丽的镫，还有象把长椭圆形切去一半形状的。

从制镫的材料看，大部分用铁制作，也有木制再包铁皮和包金铜的。

包金铜的，有刻鳞纹、花纹的,也有拴步摇的。包金铜的镫，迄今只出土于金冠墓和金铃墓。据《三国史记》，真骨以下禁用马衔和马镫，可知出土包金铜板马镫的这些墓，是圣骨身分的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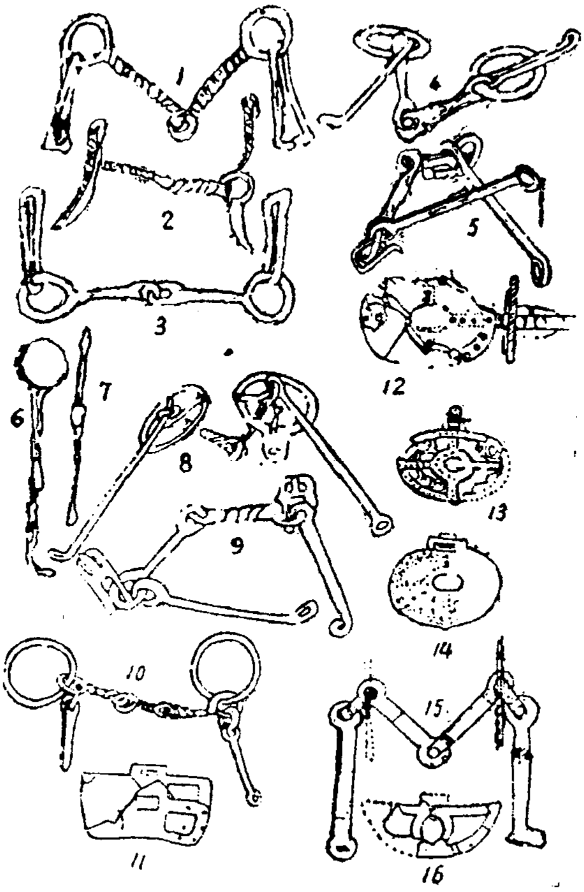
2.役马具

其中重要者为马衔。马衔戴在马嘴上，为使骑马人可任意驱使马，不准马随便行动。可分为马衔铁、固定器、拴缰杆三部分(图一〇五。图版叁拾壹:3、4)。

马衔铁是马咬在嘴里的部分，把两节铁棍的两端分别做成圆环，使其相咬。极少数由三节组成。马衔有用粗铁条拧成的，有用锻铁制成的。

拴缰杆是连接马衔铁和缰绳的长条铁棍，制造的方法有多种。

马衔固定器，是为了防止咬在嘴里的马衔铁向两边撺落而贴在马衔铁两端用以固定的器物。形状也有多种，大致有签状固定器，板状固定器和环状固定器。签状固定器有直的和弯的。板状固定器有杏叶形、椭圆形、半月形等。环状固定器有的把马衔铁的两头制成较大的环，使它起到马衔固定器的作用，还有在马衔铁两端安上大环，里面饰以十字形环等。马衔固定器形状如此之多，反映了它也是随时期演变的；初期主要用签状固定器，中期使用板状固定器，后期则用环状固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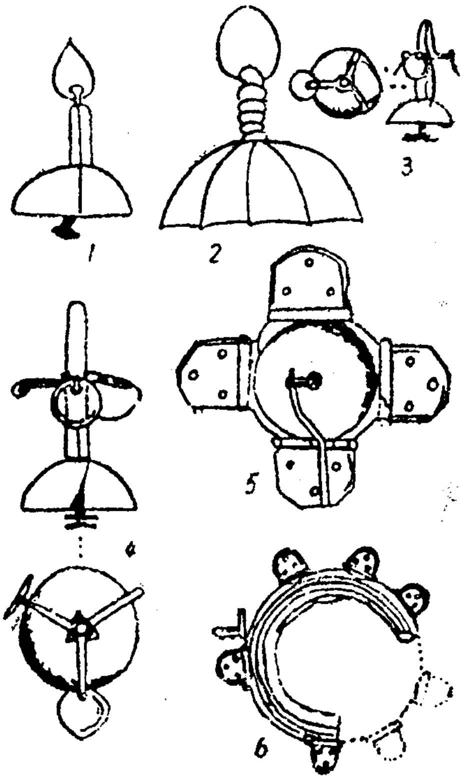
图一〇五：各种马衔

笼头是为了不使马衔脱落而围在马头和鼻子上面的皮带。从壁画和俑看，笼头是把皮带从一侧的马衔固定器，经过头的上部（耳后），拴在另一侧的马衔固定器上；为了不使前后撺脱，在鼻子上部和额头部分，前后还用皮条捆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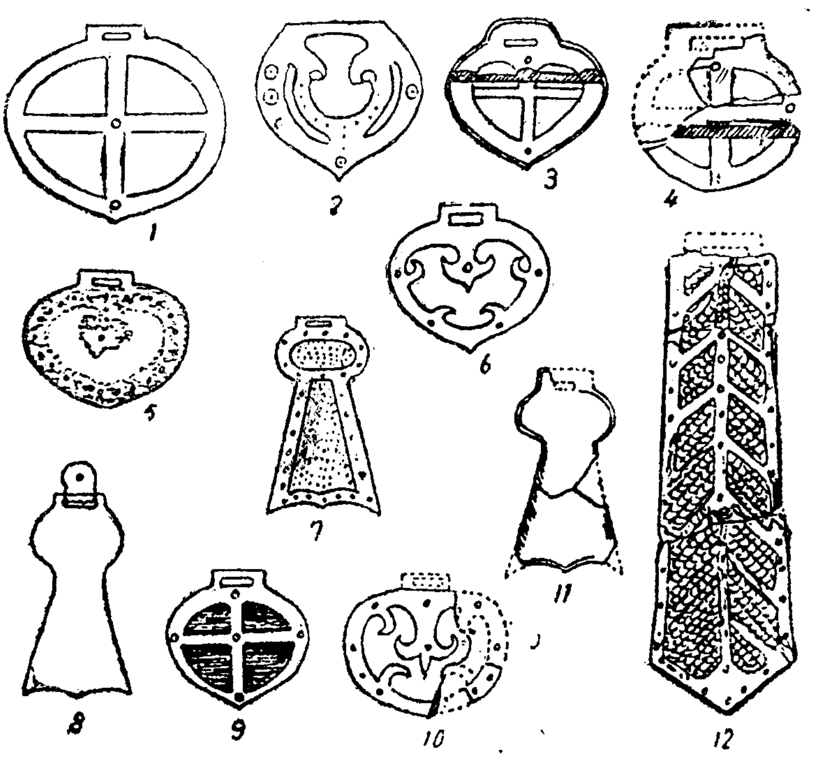
3.装饰品

皮带上装饰，是马辔和胸带上贴的青铜板制装饰品。一般状如把球切掉一半扣在那里，或带穿管，再拴上一个或多个步摇（图一〇六）。此外，还有在略为突起的圆形板上贴四～七个方形板的。因是装饰品，故用青铜制造，其上镀金。由于数量很多，可知皮带上多处贴有这种东西，它在壁画和俑上同样显示得很清楚。

皮带旁侧装饰，用薄青铜板制造，是从马辔下垂的装饰品。垂悬薄青铜板，是为了当马奔跑时，铜板飘响，显示美观。形状有多种，基本上是杏叶形、鱼尾形和长



图一〇六：皮带上的各种装饰



图一〇七：各种皮带旁侧装饰

方形等三种（图一〇七）。

铃和铎，拴在胸带和马辔上，以响声催快马的脚步，也作装饰用。铃有圆形和钟状两种，形如钟的，从前称为“马铎”。

考察三国时期的武器、武装和马具可知，三国人的武器、武装是共同的。三国人主要都使用短弓即角弓，并把长枪和刀用为肉搏战的主要武器。他们都穿铠甲，戴头盔，骑马战斗。虽然个别武器的形态存在若干差异，但从更广的范围来看，却具有同相邻国家武器不同的共同特征。这种武器、武装的共同性，是由三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军队构成和战斗形式的相似而带来的。

三国人在战斗形式方面非常重视骑兵。与三国初期战斗相关的记载表明，当时几乎只以骑兵进行战斗。在以美川王墓壁画为代表的人物风俗图墓葬中，骑马队列成了不可缺少的内容。其它高句丽壁画也很好地表明，在高句丽人的生活中，骑马得到了多么广泛的普及。马具在三国时期的随葬品中占有重要位置，即反映了这种情况。

随着主要进行骑战，防御武装也相应发展了。骑马的武士从头到脚穿戴沉重的铠甲、头盔，使用武器自不必说，就连马也戴盔穿甲。铠马墓的图象和泰成里一号墓的图象，很好表明这种情形。

在骑马可以迅速接近的情况下，攻击或防御的有力武器是弓。高句丽人从小善于骑射，并非单纯为了狩猎，而是出于军事目的。所以在三国时期的武器、武装中，重要的是弓和箭。箭，不仅随着时期更形发展，而且出现适合于各种用途的多样的箭，甚至还使用鸣镝等即是很好的说明。

长枪在肉搏战中起巨大作用。高句丽墓葬几乎连小墓都出土长枪，可知长枪是肉搏战中主要的武器之一。如三室墓壁画所见，长枪是骑兵肉搏战的重要武器。

在激烈枪战之后，最后的战斗以刀进行。在通沟十二号墓壁画的战斗场面中，骑兵把长枪扔在一旁，举刀砍敌人的脖子，很好地显示了这种情况。

骑兵以外的步兵，还用带刺武器或钩子一类进行战斗。但这一时期的主力是骑兵。此后，虽然在兵力构成方面步兵占有了重要地位，但骑兵仍以其重要因素而被保留着。

三国时期武器、武装的种类和构成使我们知道，骑兵是这个时期基本的战斗力量，在战斗中起主要作用。

第三节　城

三国时期曾同外来侵略者进行过不断的斗争。特别是高句丽，从建国第一天起，就不得不同外来侵略者不断进行斗争。因此，高句丽人不仅从小就练习骑射，熟悉武艺，而且巩固了国家的防御设施。

敬爱的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高句丽人不仅机智勇敢，而且认为为保卫祖国，竭尽忠诚，是最光荣的事。".(《朝鲜革命者要熟悉朝鲜》，第7页．)

机智勇敢的高句丽人，为了保卫国家而竭尽全力。他们到处筑起许多城堡，并依靠它有效地击退了敌人的侵略。

三个国家的城，虽然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环境和地理条件存在有某些差异，但基本上是山城，这一点并没有什么差异。

在三国初期，中世纪的城市尚未充分发展，还没有防卫整个城市的都城，只是用城墙围圈一下国王所住的王宫。随着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财富集中于统治阶级手中，作为政治中心地的城市得到发展，于是才构筑了围圈整个城市的都城。

考虑到城的发展过程，首先考察一下山城，其次考察一下宫城和都城，最后考察一下三国城的特点和共性。

一　山　　城

三国时期的山城遍及全国。其中规模大而坚固，设施优秀齐备的，是高句丽的山城。

迄今所知的高句丽山城甚多，有代表性的可列举桓仁的五女山城、集安的山城子山城、平壤的大城山城、顺川的慈母山城和龙冈的黄龙山城，此外还有以泰川的龙吾里山城为代表的许多有名山城。

新罗的山城发现有南山城、明活山城和仙桃山城等庆州附近的一些城和东海岸一带的许多山城。

百济的山城有以南汉山城为代表的许多山城。

1.山城位置的确定和自然地势的利用

把城的位置确定在什么地方，在提高城的防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三国时期的山城，坐落在既距人们居地不远，又非常便于打击敌人，而敌人却难于进攻的地方。

在确定山城位置或利用自然地势方面，能找出最合适地方的是高句丽人。首先，从高句丽初期山城五女山城的实例，即可清楚地知道。

高句丽初期城五女山城，是以五女山北部和东部许多山峰中最高险的320公尺山巅为中心，连接许多山脊构筑起来的。五女山西南有广阔的桓仁盆地，东南有鸭绿江的支流浑江流经桓仁盆地。通化通往集安一带的路在五女山西部山麓下的险窄山谷中经过。五女山宛如一道关门，耸立在以旱路和水路把集安和西部地区连接起来的交通要冲。

集安的山城子山城、平壤的大城山城等其它高句丽山城，都坐落在山势险峻、沿平原和江河的水陆交通要冲。迄今所知的高句丽山城，概无例外地都具备这种条件。在确定城的位置方面对这一条件考虑很多，这种情况还可根据文献记载清楚地知道。琉璃王迁都国内城时，既考虑到该地的经济条件，同时也考虑到它是军事上有利的地带。

其次，三国在构筑山城时，对于有效利用自然地势方面，曾花费很多思考。

在一切战斗过程中很好地利用地形地物，无论是过去和现在，在军事行动上都是不可忽视的一条原则。很好地利用地形地物，对于保证战斗的胜利具有异常巨大的意义。因此，三国时期的山城在利用自然方面给予更多注意，是理所当然的。其中，高句丽山城一般都是三面围以高山或绝崖，南面有缓坡山谷，这已成了共同的特征。城内由一个或两个以上山谷组成，所以呈“人”字形或“从”字形，并且保持着丰富的水源。

高句丽人很好地考虑了我国的自然条件，有效地利用军事上的有利地点构筑山城，因而才具有很好地击退敌人进攻的可能性。

2.山城的设施及其结构

三国时期山城的结构大体相同。山城的设施有城墙、女墙、雉堞，角楼、望楼、水沟（水沟门）等与城墙有关之物，以及城门、瓮城、暗门等与门有关之物，还有城内的将台、烽燧、仓库、兵营、水池等多种设施。

城墙对于城是基本的东西。三国时期的城，固然有土筑城墙和土石混筑城墙，但绝大多数是石筑的，土筑的非常少。这虽然由于城筑在山上，所以筑城材料一般多用山上盛产的石头，但更重要的却是为保证城的坚固。

用石头筑城，显示了最优秀技巧的，是高句丽人。

对于砌筑城墙来说，重要的问题是解决筑城的基本材料问题。高句丽人在建造山城方面，基本上是就地解决须耗费巨大劳动力的石材。大城山城使用小块石头，黄龙山城使用产于五石山的花岗石。砌筑每一座城墙使用的城石都互不相同，就因为石材是在现场解决的。

城石加工大体也在现场进行，将其形状修作方锥形供使用。迄今调查所知城墙石头大小（正面的长、宽、高）如下：

大城山城	36×26×45公分
平壤城	60×40×70公分、35×25公分、20×15公分
太白山城	25×20×50公分
五女山城	30×20×35公分
龙吾里山城	30×25×45公分、35×22×42公分、19×24×47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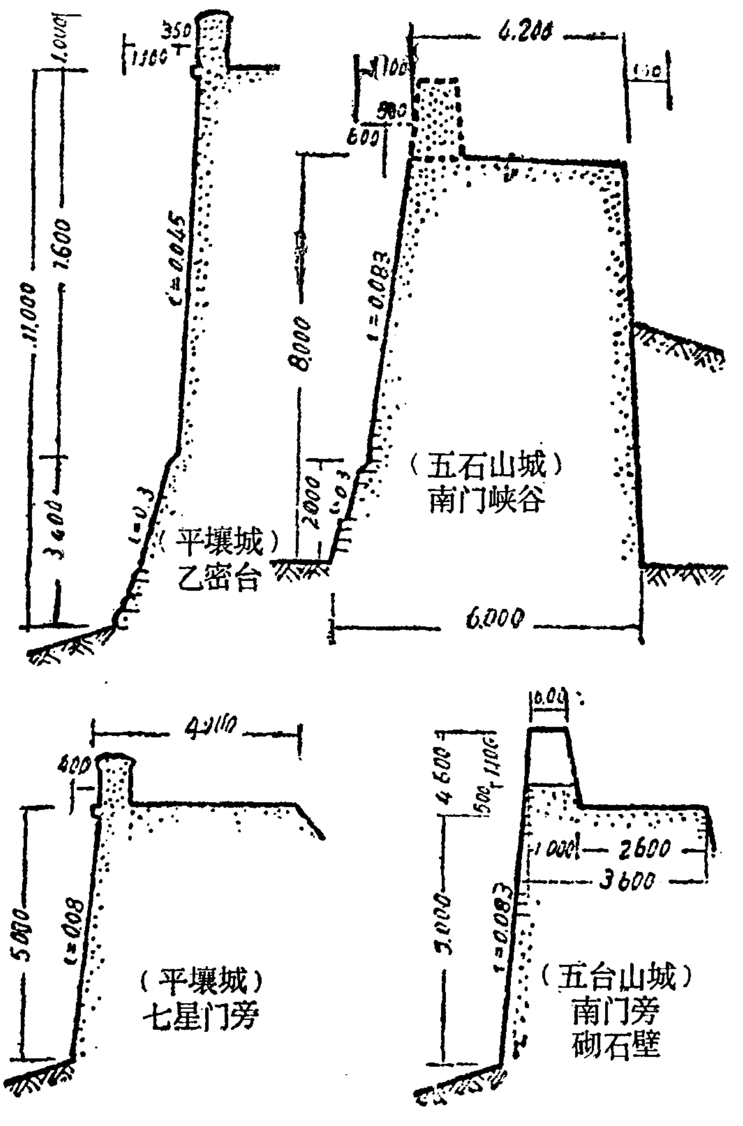
休留山城　　　　31×16×38公分

霸王朝山城　　　29×12×20公分、42×26×70公分

据此资料，砌筑城壁使用得最多的城墙石头，大体上为3：2：4～5，大小和形状几乎相似。这对于砌筑城壁是最合适的，并且表明，当时已经把城墙石头的大小和形状按一定的标准去制造并使用。

城墙是根据地形条件及其位置，以多种形式和方法砌筑的。一般城墙基本上是单面砌筑，双面砌筑也配合着使用。单面砌筑是只以精修的城石把城墙外面筑起，里面砌碎石或者夯打土石。高句丽大量使用这种方法。双面砌筑是把城墙内外两面都用修整的城石砌筑，只有墙心部分填满石土，进行夯打。这种方法用于砌筑城门、同城墙相连的雉堞以及角楼等重要设施部分，使之更其巩固。

从城墙的倾斜度上，还可看到这样两类方法：其一是自下而上呈若干倾斜直线上砌的方法（图一〇八之下）另一方法是从城墙底部到一定高度砌成阶坛式墙脚（图版叁拾贰：2），然后在其上缓倾砌筑（图一〇八之上）。这种方法用于狭谷或倾斜程度厉害的地方，以及为了更好保障城墙的高度和坚固的情况之下。这种方法，可在五女山城南壁、集安山城子山城南门附近城墙、大城山城苏文峰附近城墙、平壤城乙密台附近城墙、龙冈五石山黄龙山城等清楚地看到。用这种方法砌筑的城墙，从墙脚部分的高度来看，平壤城乙密台附近城墙高约11公尺，墙脚部分高度为3～4公尺，黄龙山城南门狭谷附近城墙高8公尺，墙脚部分高度为2公尺。墙脚高度相当于城墙总高的$\frac{1}{4}$～$\frac{1}{3}$左右。墙脚部分北面倾斜比率，乙密台附近为1：0.32，黄龙山城为1：0.3，表明数值近似。



图一〇八：高句丽山城城壁的筑造形式

高句丽时砌石技术的高度发达，在准确调整城墙高度和宽度之间的关系上也可清楚地看出。在构筑城墙时，高度和宽度的比率，按

相应时期进攻武器的发展程度、战术的变化发展情况等多种要素而有所不同。据迄今保存的高句丽山城城墙调查资料，底宽、上宽及高度的比率，石城是5：2：6，土城是6：2：7。将此数值，同当时与高句丽为邻国家平原土城墙作相同标准比较，后者数值是5：2：10。通过这个数值的对比，也可很好地知道高句丽山城墙的本质、水平和特点。

高句丽人正是继承了我国丰富多彩的石造技术，把它向前发展一步，构筑了坚固的城。

城墙上设置女墙，能在张弓射敌时遮挡身体。保存在山城子山城上的女墙高90、厚80公分。霸王朝山城的女墙高度稍低，形状均为方形。但辽东城墓壁画上则有三角形的和方形的，呈两阶的中有射孔（凸）。山城子山城和霸王朝山城女墙后面，有深1公尺左右，直径25～30公分的方坑，以1.5公尺的间隔排列着，估计是安设弩炮的地方。

山城沿峡谷，需要排水沟，水沟门和排水孔，就是这种设施。水沟门如在山城子山城等处所见，大体上设置在城的南门附近。排水孔的狭小程度，以不阻碍水流通过城墙底部排出城外为宜。水门和排水孔都是同城墙直接有关的设备，必须坚固，不致被水冲塌城墙，不让敌人通由这个门或孔爬进来。

山城也有在城墙内外挖水沟状的豪堑的。这是在城墙施工时有意挖掘的，使城墙左右低下，使城墙耸立起来，并兼有排水沟作用。平壤长安城七里门外，保存着隍堑（水沟）设施。

将台是指挥城内整个战斗的指挥处；角楼则是保卫城角，协助指挥城内作战的施设。方形的平地城，角楼设置在城角，山城则把它设置在按自然地势砌筑的城角及其附近便于眺望的地方。角楼如同雉堞，在紧靠城墙外面修出四方地基，然后在其上面以石砌筑。霸王朝山城四角，保存着构筑过角楼的长方形高台痕迹。其中，东南角高台长5.50、宽6公尺，西南角角楼址比它还大。大城山城的苏文峰和朱雀峰等，上面有被认为是角楼址的建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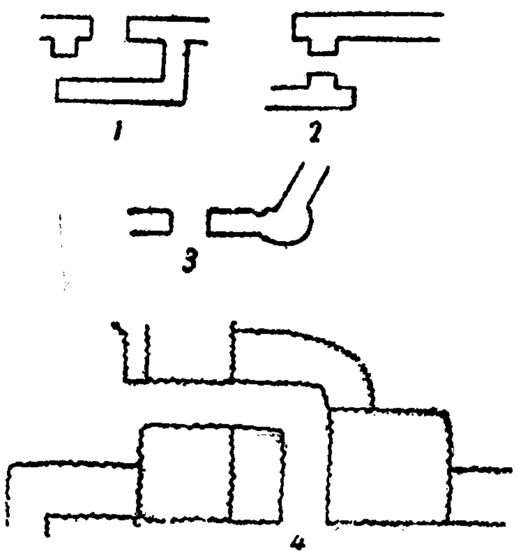
龙吾里山城，在沿山脊东西伸得长长的南壁东端和西端，设置有角楼。这里，山脊线长长地伸向城外，所以，在沿长长山脊线的城墙末端砌筑高台，建立角楼。角楼为上瓦的建筑物，它如同设置在城门上的门楼，加强了城的防御力，既指挥战斗，又增强城的威严。

城墙无论怎样坚固，如果城门不坚固，就有从城门被突破的可能。因此，筑造山城时，为了坚固地构筑城门，曾作过种种的努力。

城门及守卫城门的设施物有瓮城、雉堞、望楼等。瓮城、雉堞和望楼在提高城的防御力上具有巨大意义，是高句丽人的独特创造物。

城门为联结城内外的通路，设在适当地方，并在那里设置了门楼。特别是高句丽山城，因城临狭谷，故在沿狭谷进入城内的路口，设置了起着城的专门作用的坚固而宽大的门。这种实例，在以高句丽主要山城山城子山城为代表的几乎所有的城中都可看到。

山城上相当于正门的南门，平时用作出入门，战时却成了敌人集中攻击的对象。为了对付这种情况，在坚固地修造这座门的同时，设置了规模宏大的门楼，并壮大它的外观。五女山城的南门未在城门上另筑高台，只在宽4.70公尺的门道上有立柱安门的简单设施。山城子山城的南门则比五女山城的南门址规模大，具备了在高台之上建造门楼的更为发展的结构和形式。在城门上设置门楼的筑造形式和规模，见于辽东城墓、药水里墓等高句丽古墓壁画，在其城郭图上门楼均为两层。由此可推测高句丽山城城门的门楼都为两层。城门的出入通道尽量狭小隐蔽，城门附近的城壁砌成双面。城门前面及其左右，设置瓮城和望楼，能够坚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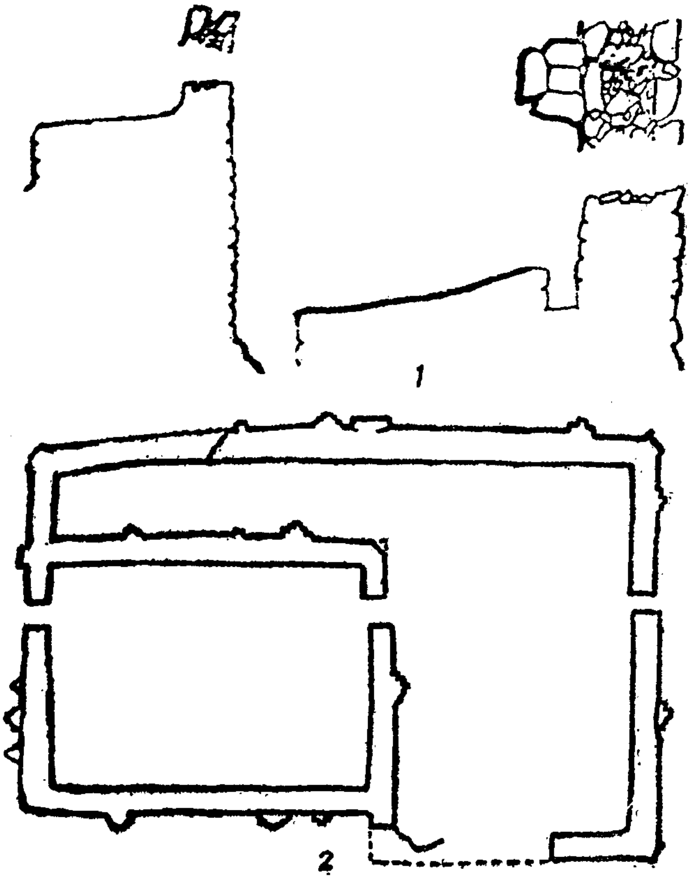
图一〇九：高句丽瓮城
1、2.国内城西墙门
3.长安城七星门
4.长寿山城内城南门

地守卫城门。这种实例，在以大城山城为首的鸭绿江以南的山城上更为明显。

正门以外的其它各门，按山城的位置和地形设置在适合的地方，但规模比正门小，设施也简单。这类门大体设在山脊与狭谷连通的隐蔽处，其作用是保证同邻城之间的联系，并按城内组织的作战方案，以迅速而严密的军事行动给敌人以出其不意的打击。设置在大城山城国士峰的门和龙吾里山城的北门，就是按这种目的设置的具有代表性的门。

作为城门，此外还设置了称作暗门或间门的太平门。这类门设置在城的偏僻角落，平时堵死，同城墙完全相同，必要时打开，与外部取得联系。设在慈母山城北墙的暗门，规模不仅比其它门小，而且处所隐蔽，仅有门的样子。

瓮城是适应具体条件，从里面或外边围绕城门而构筑的。为从正面和左右侧面击退接近那里的敌人，设置于主要城门，形状各不相同（图一〇九）。五女山城东门址城墙彼此错开，一边的墙把另一边墙作方形地围挡起来，构成瓮城（亠状）。这种形式，只见于五女山城和国内城，是高句丽瓮城中最早期的。



图一一〇：尉那岩城（1）与辽东城（2）

瓮城的另一种形式，是城墙到城门附近时向城内呈方形凹陷，起到瓮城作用（图一一〇）。这种形式，只存在于山城子山城南门，也可认为属于瓮城之早期。

此外还有一种形式，是把城门从外边以半圆形包起来的瓮城。这种形式的瓮城，只在龙吾里山城、黄龙山城、慈母山城等鸭绿江以南的城中见到。

如上所见，瓮城的演变是从方形转向半圆形。瓮城在提高城的防御力方面是一大前进，是高句丽人在筑城上最先采用的创造物之一。

除有关城墙、城门的种种设施以外，山城内还有许多设施。如在大城山城城内有很多房址，它是士兵兵营、军粮仓库、武器库房或国王等统治阶级临时居处（行宫）一类建筑。这类建筑址，在每一座城中都可找到。

城内设施物中与战斗有直接关系的是将台。

将台设在能很好观察全城情况的便于眺望的地方，数目根据城的具体情况和规模而不尽相同。在一个地方不能完全观察全城的情况下，每个重要地方设以必要的将台，能圆满保障城内的战斗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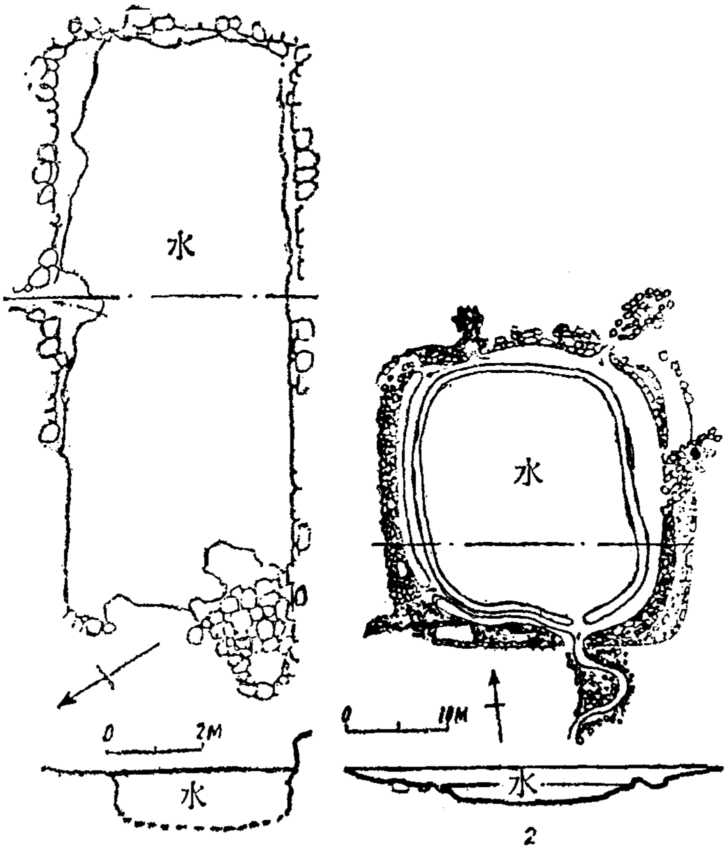
大城山城或龙吾里山城把将台设在城内最高处。但根据山城的具体情况，也有把将台设在低处的。山城子山城是在该城地势最低的南门里边台地上砌筑圆锥形石高台，当作将台使用。

山城内还有为迅速通报各城之间形势而点燃烽火的烽燧台。烽燧台是一种信号体系，从古代到中世纪，很长期间设置在全国各地的重要要塞以及便于眺望的山脊，它按着一定的顺序把出现的情况正常地一直报告给国王。

最后，作为山城内的重要设施还有池塘。山城内保存丰富的水源，对支撑城的长期战斗，保障胜利，具有重大意义。

高句丽山城，无例外地在城内有流水或能一直保障丰富水源的池塘以及水泉。在城内有池塘或水泉的具有代表性的实例，可举出五女山城、大城山城和龙潭山城等处（图一一一）。

在五女山城山顶的平坦台地上，有迄今尚未干涸的被称作“天池”的池塘。池塘平面为东西长的长方形，大小为东西长12、南北宽5、深1.10～2公尺。池塘边沿用石头砌筑。池塘北壁中间有流水的孔道，其外挖大坑，经常保证相当的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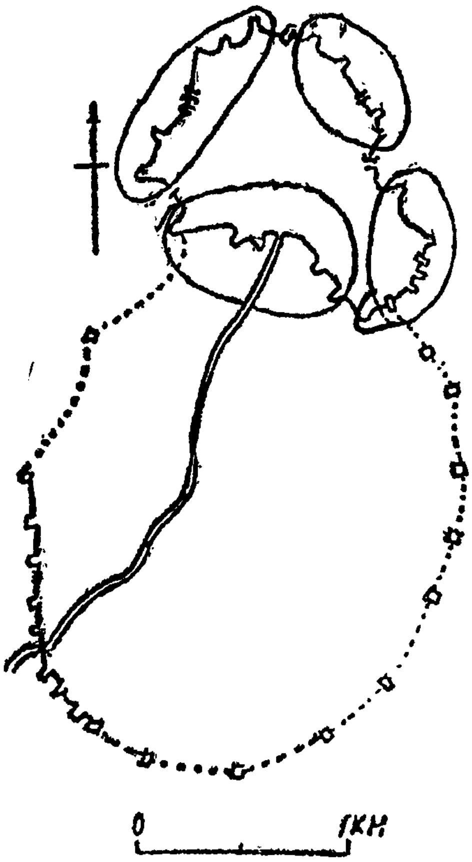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高句丽山城的水池

1.五女山城的水池　2.大城山城的水池

大城山城的池塘，保障着丰富的水源，其保存水的设施，在当时来说也具有相当高的水平。据古文献，大城山城有九十九个池塘，但现今调查确认的却多达一百九十个。在这些池塘中有代表性的是长寿峰南的一号和三号池塘。一号池塘外形，系四角钝圆的方形，大小为东西37、南北34公尺。池塘中有引水的沟和排水的沟。池塘边沿用精细修整过的一定大小的石块砌筑，从底部起往上逐渐向内收缩，分成三阶。池塘地面以粘土混合碎石坚固夯打之后，

又铺上大块碎石，以防止水浸溏底。三号池塘形状也同一号池塘相似。池塘内有半圆形堤，使流入池塘的水在盘旋于石堤时先过滤干净，再进入外边的水井。

吉林的龙潭山城也有称"龙潭"或"水牢"的大水池，山城子山城也有称"饮马池"的水池。



图一一二：重城（慈母山城）

因此，高句丽的山城与新罗和百济城不同，有非常丰富的水源，能够坚持长时间的防御战。

山峰式或马鞍式山城在水源问题上存在不少弱点，这是众所周知的。因而在这一点上，也很好显示了高句丽山城的优越性。

高句丽山城有重城。重城是在基本城墙外边，又再砌筑一道城。

迄今所知的高句丽重城，有高尔山城、慈母山城、大城山城和长寿山城。

其中除慈母山城外，其余山城在基本城墙外边，又砌筑了一道城墙。

慈母山城的重城充分地利用自然地势，以要地南门为中心，只在其左右砌了1.6公里的地段，余下的4.7公里地段只设了十二个堡垒（图一一二）。堡垒筑成东西4、南北5公尺的方形高台，三面墙上设孔。一侧开门，能由阶梯上下。

高句丽人这种筑城技术，不仅对百济、新罗人，而且对邻国筑城技术的发展，也给予了一定的影响。

以高句丽为首的三国，以山城为基础，建立了国家防御体制。

高句丽收复了辽河流域的肥沃土地，在那里建设了很多城，并修补了原有的城。辽河流域也有用土夯筑的方形土城。在击退隋、唐侵略者的斗争中，这类城虽然也起了一定作用，但整个三国时期，仍然以山城为基本防御体制。

筑城依靠全体人民的赋役劳动。百济动员十五岁以上的劳动力筑城；高句丽或新罗则有征男征女制，到一定的年龄，就参加以筑城工作为主的赋役劳动。

这种情况，在筑城现场也有所表现。大城山城苏文峰北城墙的中间墙约以2公尺为一单位，每单位之间有30～40公分左右的间隔。这是把高句丽的尺比做35公分，筑城时以1尺为间隔，以6尺为单位而进行构筑的。说明筑城的单位是6尺，即一间，这也是参加徭役人员的筑城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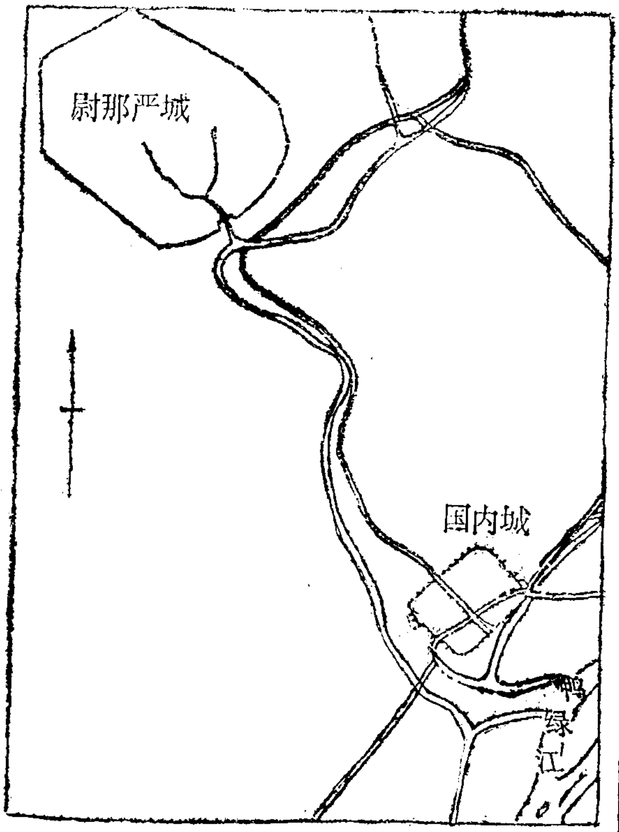
筑城工作是在一定负责人的指挥下，动员全体人民进行的。据平壤城出土的四块刻字城石，"小兄"职位的人指挥了一定地段的筑城工作，其中见有桂娄部、汉城下后部等被动员人所属的行政单位名称。龙吾里山城是任"小大使者"官职称作于沟娄的人负责建筑的。

不仅是筑城，守城也动员全体人民。服义务兵役的人民，日常守卫山城。一旦烽燧台上升起信号，就手握武器，奋起迎击来犯之敌。

高句丽经常受侵略威胁的地方，是辽东地方。所以高句丽在辽河对面筑十座城，作为前哨线。定都国内城时，高句丽为守卫国内城，筑尉那岩城（图一一三）防御从辽河一线侵入的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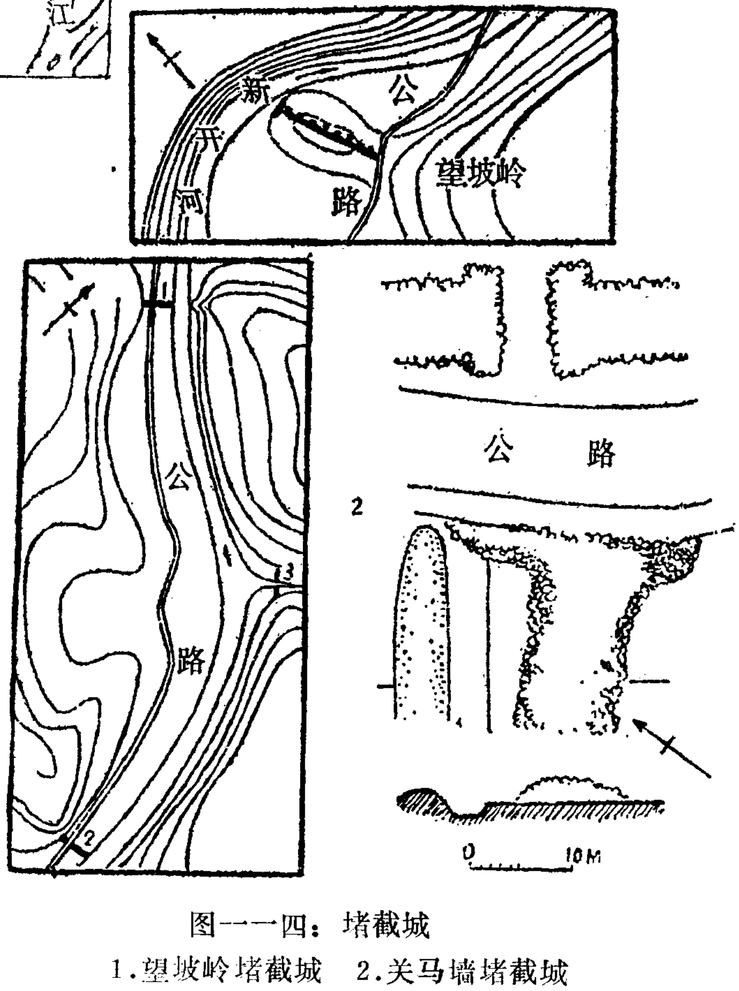
当时从辽东地方通向国内城的路，有溯太子河和浑河这样两条路，它们叫做去高句丽的“南路”和“北路”，这两条路在五女山城附近汇合。从这条路侵入的敌人，必须通过五女山城，再越过板岔岭，才能进入国内城。高句丽固守了这两条路，又在首都国内城近旁的狭谷设置了关门，能使突破前沿地带的敌人，再在关门受阻。此即堵截城。

首先，越过位于辽河流域平原地带和辽东山间地带边界的抚顺高尔山城，就进入去向高句丽首都国内城的南北路。其中为了固守北路而设置的是关马墙堵截城。



图一一三：国内城与尉那岩城

关马墙堵截城位于集安西北65公里的山谷中（图一一四:2）。这里的木铣头山和摆荒顶子山之间，形成有狭窄而险峻的峡谷，连接集安与西部地方的道路就从这里通过。筑堵截城的城墙，就挡在该山谷最窄的南侧、北侧路口和木铣头谷口等三面，使峡谷宛如一个城。现存北城墙长77.60、底宽10.50、高2.30公尺。城墙墙脚部分砌成阶梯状，城墙外挖了护城河（水塘），长53、宽3.50、深0.80公尺。城门前面护城沟向外突出，挖作圆形，其外以土石筑堤，高1.50、底宽4.80公尺。南墙和东墙以同北墙完全相同的方法砌筑，南墙现存长度为68.70公尺。城墙中心部分保存着设置过门的痕迹，宽4公尺，左右



图一一四：堵截城
1.望坡岭堵截城　2.关马墙堵截城

对称地坐落着估计是望楼的长方形高台。该门内筑有近4公尺的门道，左右有依靠高台修建过门楼的痕迹。

望波岭堵截城位于集安县双岔西北约10公里处（图一一四：1）。城墙砌在新开河沿岸最险峻的望波岭山顶上。新开河从山岭的北麓向东南方蜿蜒流去。依靠这种自然地势筑成的260公尺长的城墙，切断了通往国内地方的南部路口。从被道路切断的城墙断面来看，其筑造方法与关马墙堵截城相同。门址被道路破坏，无法知其详情，但附近发现有直径20、深20公分的门轴孔的石头，从这种石头推测，门可能设在城墙的中心部位。城墙北部末端至新开河岸中断，就在那里，依附城墙末端，顺新开河流去方向，修了东南向长13公尺的墙，用以加固。

就这样，高句丽人为了固守首都国内城，增强了三重、四重防备。他们固守了进入辽河一线、辽河流域平原和山地的边界一带，以及途中的险峻山道，当这种防御设施被突破时，就在进入首都国内城的山岭附近构筑山城子山城，进行抗战。

不仅是高句丽，新罗也有这种堵截城。为防止庆州受倭寇侵犯，在庆州往南的岭路上设置有堵截城，称之为关弥城。

就这样，三国人在敌人入侵危险性大的地方，利用狭谷或山脊建造关门，使其成为抵御敌人突然进攻的要塞。

高句丽迁都平壤后，防御体制发生了新的变化。高句丽在辽河流域牢固地构筑了很多的城，同时又在通过千山山脉的重要路口凤凰城，构筑了巨大的山城，控制了通往平壤的道路。当辽东地方的一些城被突破时，高句丽把鸭绿江作为天然要塞，依靠鸭绿江渡口义州白马山城，防御鸭绿江一线。这一情况据《翰苑》所引《高丽记》的记载就可知道。

这样，高句丽在迁都平壤后，仍旧靠人工山城和天然要塞——水流湍急的鸭绿江和许多山城，护卫了首都平壤。并在首都近旁构筑了黄龙山城、慈母山城等许多卫星城，保证了首都的防御。高句丽人由于有这样三重、四重防御设施，又组织了防御体系，才能在数百万敌人多次侵犯中捍卫国家。

二 宫 城

三国时期的宫城，虽然每个国家各具特点，但全面来看，有很多共同之处。

高句丽宫城已知的有国内城和安鹤宫城；长安城（平壤城）内的内城，估计也是宫城。新罗发现有月城。百济发现有京畿道广州的丰南里土城、忠清南道公州的公山城和扶余的半月城等。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宫城是高句丽的国内城和安鹤宫城。国内城是高句丽早期构筑的城，高句丽灭亡后继续使用，故后世曾多次改筑。但直至今日，城基或其他许多方面仍很好地显示着高句丽的特点。

国内城用石材筑成方形，周长约2800公尺，面积为42万平方公尺。城墙象山城那样以精修的方锥形城石砌筑。至今保存最好的城墙，大体高5～6、底部宽9～10、内壁高3～5公尺。城墙结构基本上与山城子山城同，不同的只是因筑在平地，城墙比山城筑得高厚。

门址，至今仍能找到痕迹的，东、西、南墙各一。北壁原来也有门，重修城墙后留下堵塞的痕迹，又因门外有为守卫城门而设置的望楼痕迹，可知这里也曾有过门。据《集安县志》，当一九〇五年时，具备瓮城的门，东墙南侧一个，西墙两个；南墙东侧和北墙各有一个堵塞

了的门的痕迹。从城门的位置来看，东门偏南、南门稍偏东，但大体是对称的。筑于平地的宫城安鹤宫城或见于高句丽壁画墓的平地城，城门均对称。这样设置城门，是自高句丽初期平地城起就通用的格局。从此事实推测，国内城的城门，东、西、南面各有过两个，北面有过一个。作为大路，可能有连接城门的南北两条路和东西两条路。

城的四角有角楼址，相隔一定距离置雉堞。现仍保存的雉堞，东墙三个，西墙一个，南墙两个，北墙一个，共七个。

城外保存有一部分护城河的痕迹。

城里出土过红瓦和高句丽式大柱础石。瓦与山城子山城出土的一样。

如上所述，这座城虽然具备作为城的各种设施，但它只是最高统治者国王生活的地方，首都的其余居民，却住在宫城周边广大地区。这种只把王宫围以为城，是害怕人民的反抗。当外敌进攻时，空出王宫，搬进山城。

国内城和尉那岩城的关系，既在安鹤宫城和大城山城之间看到，又在百济广州风南里土城和南汉山城之间、新罗广州月城和南山城之间看到。在月城和南山城中间的江上，有两处修有石桥，表明这两座城有密切关系。

三国时期宫城中最著称的是安鹤宫城。安鹤宫城，是城墙每边长达620公尺的方形城。

城墙中间用粘土夯筑，两侧向上砌石，筑得如同石城。筑城的方法是往上逐渐稍向后错，同国内城城脚部分一样。现城墙仅高4公尺，原来更高。

城门在东、西、北三面各一个，仅南侧有三个。它是具有威仪的木造建筑物，但城门无瓮城或其它设施。这与安鹤宫城之称为宫城有关，即筑安鹤宫城的主要目的在于显示王权，一当外敌入侵，国王就进入位于后面的大城山城。

城墙四角有角楼遗址。正如药水里壁画墓或龙冈大墓的城郭图上所见，在宫殿或大屋上有角楼。

高句丽的宫城，伴随着发展为都城，成了都城的一个区划——王宫区。从万寿台冈到牡丹峰入口之间的高句丽时期的建筑址和门址，估计是当时王宫部分设施的遗址。

百济的宫城，初期是风南里土城。它是汉江边上的方形土城。其后迁都公州，模仿山城形式的公山山城成为宫城。而在定都扶余的最后时期，半月城（扶苏山城）是宫城。它同其前展现的城市一起，形成了一种都城。

半月城由对峙的迎月台和送月台两个丘陵构成，具有山城形式。城内低处有建筑物，迎月台顶上围以城墙，表明该地是最后防御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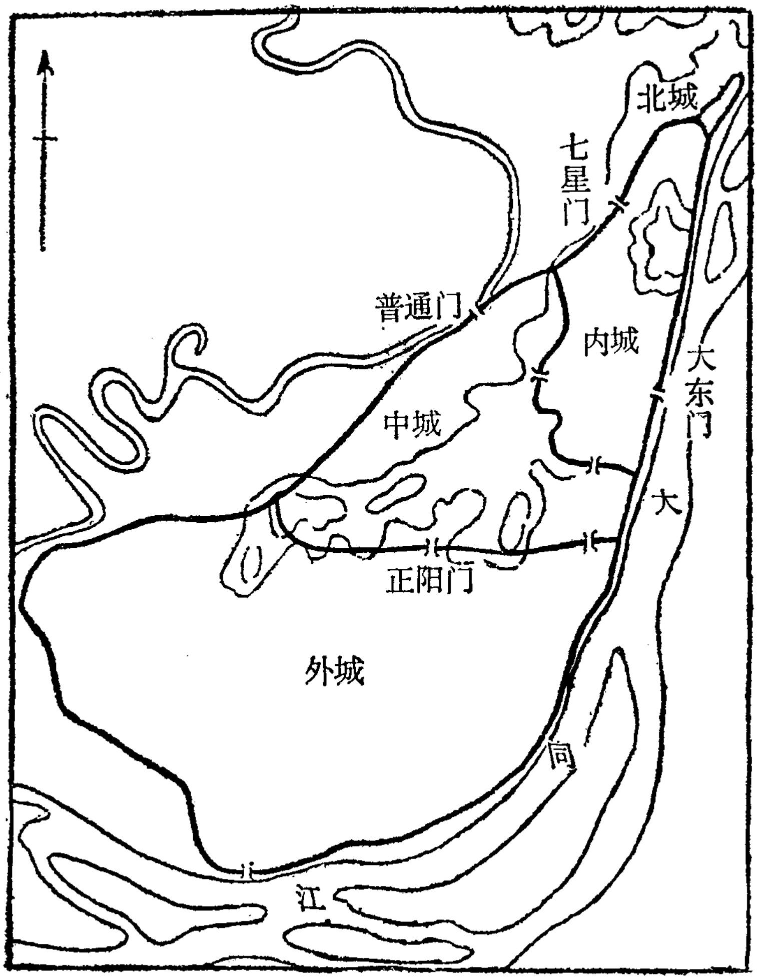
新罗的宫城，是庆州的月城。三国时期的新罗城虽不太清楚，但在新罗统一时期，从城市形成区划可以知道，月城是三国时期的宫城。月城为半月形城，城墙是推平丘陵地面，混合土石砌筑的，高6～12公尺，在临南川的山崖上未砌筑城墙。

城的规模据记载是周长达3.023尺，比高句丽宫城小得多。

可见三国时期的宫城，高句丽的规模最大，也最雄壮，宫城设施亦颇齐备。这反映了当时三国的国力差别，也表明高句丽在宫城的建筑设备上更为发展。

三　都　城

三国时期真正的都城建设始于平壤城建设。平壤从很早的古代起就是我们祖先政治、经



图一一五：平壤城平面图

济、文化的中心，所以城也很多。仅高句丽时期的城，作为山城有大城山城和高房山城；作为平山城有青岩土城和长安（平壤）城；作为宫城有安鹤宫城。

其中青岩里土城，城墙长2.7公里，是围绕大同江岸小山坡的城。城内有被认为是金刚寺址的寺址等许多房址。该城并不建在江边，虽同泗沘城一样，但规模较小，难于称作都城。

典型的都城是平壤长安城。长安城是由北城、内城、中城和外城构成的都城（图一一五），周长23公里。

平壤长安城，是把山和平地同时围起，合理利用自然地理条件的平山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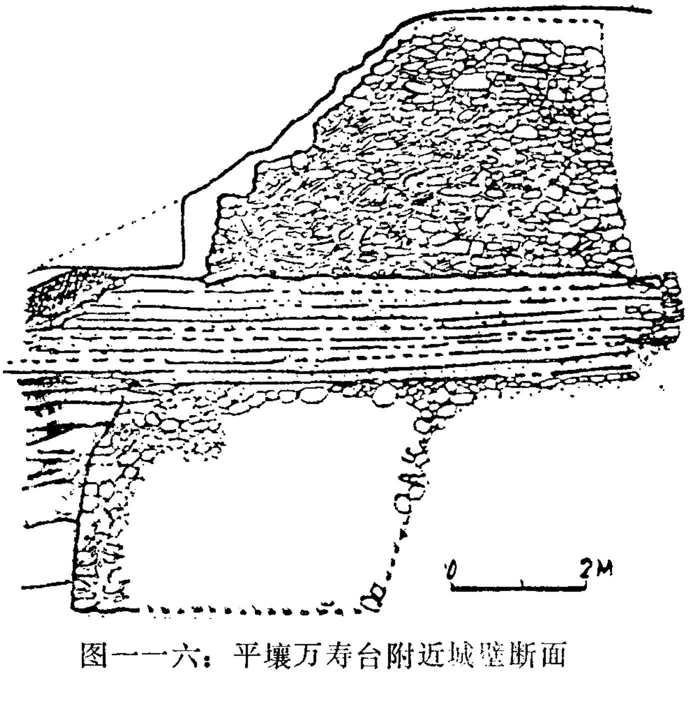
城的北面靠锦绣山最高峰最胜台和清流壁的绝壁，东、西、南三面由大同江和普通江围绕。

长安城是由以城墙明确区分的四个部分构成。从大东门下面的大同江边，向西北经过南山岗，到万寿台西北端，构成内城；再向北，连结牡丹峰最高峰，构成北城。从内城南面砌筑了横贯现今大同桥到安山的中城墙；其外为外城。

城墙是适合自然地势和地质条件，以多种形式和方法砌筑的。筑城材料以石为主，混用了土。

砌筑城墙的方法，大体和山城或宫城情况相同。但因长安城是在平地和山上砌筑城墙，因此砌筑城基时使了多种方法。

第一，象万寿台岗的一部分和七星门附近，城墙的基础由岩石地面构成，把岩石构成的地面清除、铲平，



图一一六：平壤万寿台附近城壁断面

然后在其上面直接砌筑城墙（图一一六）。

第二，如乙密台到七星门坡度大的一段，将倾斜面垂直下挖约宽6公尺，修整地面后，以粘土和碎石混合夯打，厚约80公分，其上再铺一层大块石头。把城墙的基础搞得如此坚固，不仅免受城墙本身自上而下的压力影响，也是为了在倾斜度大的条件下，防止城墙被冲涮而流失。

第三，如外城一带和普通江附近，地基是粘土构成的平原地，垂直下挖约宽5、深3～3.50公尺，再用大块石铺地面，细心夯打之后，在其上面砌筑城墙石。

第四，如在苍光山下或西门街低洼地带筑墙，下铺大块石头，其上垫以去掉树皮的、一围粗的圆木，再在其上砌筑城墙石。

如上所述，在筑平壤长安城时，为保障城墙的坚固，为适合自然地理条件构筑城墙基础，采用了多种多样的形式和方法。

城门设置在便于出入城内城外的地方。迄今所知高句丽时期的不少城门址中，具代表性的有四座。其中第一座城门在普通门所在的地方。它是因普通门柱础石当中有一部分属于高句丽时期而得知的。第二座城门在相当于中城南门的正阳门附近。这里发现的两个柱础石，亦是高句丽时期的。第三在牡丹峰山麓牡丹峰剧场正面阶梯东南侧附近有亭子的地方，发掘了保存较好的城门址。这座城门，在地面上铺了精修过的方形花岗岩板石，其上暴露有门轴孔、门址石、被火烧的门和高句丽瓦残片等。门槛上有为使车轮能够通过而把石头凿掉的痕迹。这座门址很好地显示了高句丽时期城门的构造和形制。第四座门是现今的七星门。七星门的瓮城，从其基础部分的砌石方法来看，属于典型的高句丽时期。这座瓮城表明，高句丽时期在这个地方有过城门，同时又可推测，在长安城其它角隅可能也建过瓮城。

城内有李朝时期称为大将台的最胜台、乙密台、万寿台、圣胜台、招寅台等，是一些能够很好看到城内情况的便于眺望的地方，可以认为高句丽时期也把这些地方当作将台使用。

长安城因由大同江和普通江围绕，所以直接以此两江作护城河。只有从万寿台西南端经过七星门到乙密台和牡丹峰一段，在城墙内外挖有隍堑。现今其痕迹保存完好的地方，是七星门和乙密台之间。城内的隍堑宽10公尺，距城壁底部约3公尺。

城内高句丽平壤城（长安城）时期的遗址很多。外城保存着高句丽时期城市区划的里坊，可很好地知道当时的城市制度，并很好地表明，高句丽时期已经存在秩序井然的城市区划。

据迄今掌握的资料，平川洞一带的城市，在南来北往的道路互相交叉的每一个角，都竖立有标志其方位的标石，并在道路上按照线井然有序地铺了河卵石。在里坊区划内，出土了大量高句丽残瓦片。

从立在道路角上的标石间的距离看，里坊内的小区划，每边长170公尺，大路宽则为13公尺。里坊内以宽达5公尺的十字形道路，把里坊分成四个区划。因此，里坊为345平方公尺。

这种田字状的里坊制度，还发现在新罗首都庆州和百济首都扶余的泗沘城。这是三国时期共通的，是不同于相同时期邻国里坊的独特的东西。

三国时期都城特点之一，是把城内划分为几个区域。

如前所述，平壤长安城的外城，是一般居民的居住区域。内城包括牡丹峰山谷是具备山城地形的城——宫城；中城是官衙占居的地方。此外，还有锦绣山脉延伸的北城，这是为

了防御内城的城。

这样，长安城把城内分成几个区划。其中中城和外城，是防御位于中心处和最高处的内城的，起着补助作用。

不仅高句丽的长安城，百济的泗沘城也有和它相似的结构。泗沘城内部，以扶苏山城为内城，其内又以迎月台为最终防御阵地。

象这样把城围成两层三层，防御线重重叠叠的形制，见于辽东城墓的壁画，又见于高尔山城、长寿山城和大城山城。这是城的形制的一大发展。以长安城为首的都城所采用的这种防御体系，与巧妙地配合江、山和平原，筑成平山城式的都城一道，径直表明了三国时期城郭的优越性。其中特别是高句丽的长安城，是这种城郭制度的完好典范。

三国时期的城郭制度，是每个国家在保持自己特点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但三国时期的城郭制度，也有很多共同点。

第一，利用山城为基本防御手段。

以山城为基础，巩固了防御设施，创造和采用了以瓮城、望楼、雉堞、暗门等为主的多种在防御上有效的设备，顽强地防御了城。即使是长期性的防御战，也能坚持住。城市发展和过渡到都城制度后，又把山城的优点巧妙、出色地运用在都城上，采取了平山城的形式。

第二，有效利用我国的自然条件，以石城为基本形制。

在我国多山的地形条件下，很好利用山地，有效地利用山谷和溪水等，颇为重要。特别是筑城材料，由于选择了我国盛产而且坚固的石头，遂创造发明了与邻国不同的独特的筑城技术和砌石技术。由于砌筑了适合当时社会条件和军事技术发展程度的石城，三国才能有效击退外来侵略者的频繁入侵。

第三，三国，特别是高句丽，在筑城上创造了新的设备，在军事艺术发展方面，对世界文化宝库做出贡献。

高句丽城在城门、城墙、城内防御阵地的构成上，有很多独到之处，有当时其它国家找不到的特点。其中暗门、瓮城、雉堞、望楼、重城一类的东西，只能在高句丽山城和都城见到，是高句丽人独创的创造物。相同时期，在高句丽邻国的城上，还没有这类设备，只在很晚时期的城上才能见到。这类设备，是不使敌人接近城而附在城墙或设在城外的设备。在加强城的防御力上，具有很大意义。

三国的城郭制度，特别是高句丽的城郭制度，既最完善，又最坚固。在三国时期城郭筑造技术方面，高句丽人占有主导地位，高句丽城郭制度还给予百济、新罗以很大的影响。

第四节　建　　筑

伟大的革命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三国时期，建筑技术也很发达”。（《朝鲜革命者要熟悉朝鲜》，第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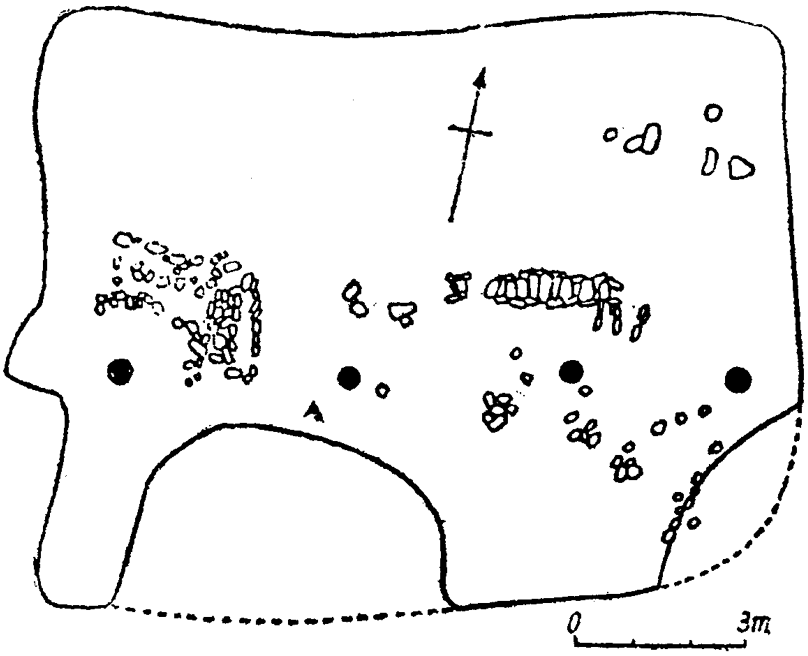
我们祖先从久远的古代起就创造了灿烂的文化，繁荣了东方文化。到三国时期，建筑技术也同其它领域一起发展到了更高的阶段。

三国时期，我国建筑已经具备了充分显示自己民族特色的民族建筑的基本面貌，并在建筑物的布局排列和结构完善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高句丽的建筑，由于近年来发掘和研究的进展，对宫殿、住宅和寺院等，已有较多了解；但对美帝占领下南朝鲜土地上的百济、新罗的建筑，还不能进行发掘和研究，所以除几座寺院外，无所知晓。因此，本节主要叙述高句丽的建筑。

三国时期的建筑有多种，这里主要叙述的是住宅、宫殿和寺院。塔是构成寺院的重要成分，对只剩下塔的寺院，这里将稍加详谈。同时，对三国时期建筑物中闻名世界的瞻星台也将进行考察。对于三国时期建筑物的重要构件瓦和砖，亦将有所涉及。

一 住　　宅

住宅最明显地反映着一个国家建筑的民族特色，因为一个国家的人民是按照其固有的风俗来建造住宅的。高句丽的住宅也是那样，它很好地显示了高句丽的独特风格。



图一一七：鲁南里南坡洞房址

高句丽的住宅，在慈江道的时中郡鲁南里和中江郡土城里，在平安南道北仓郡大萍里，在平壤市大城区安鹤宫址和力浦区戊辰里定陵寺址，在中国东北地方吉林省集安县东台子等地，都有所发掘。高句丽住宅的形式，通过美川王墓平面图和残存在许多高句丽墓葬壁画上的建筑图也可了解。

高句丽的住宅，有普通人民住用的矮小简陋的房子和统治阶级住用的高大华丽的居宅。矮小的房子可以慈江道时中郡鲁南里第二号房址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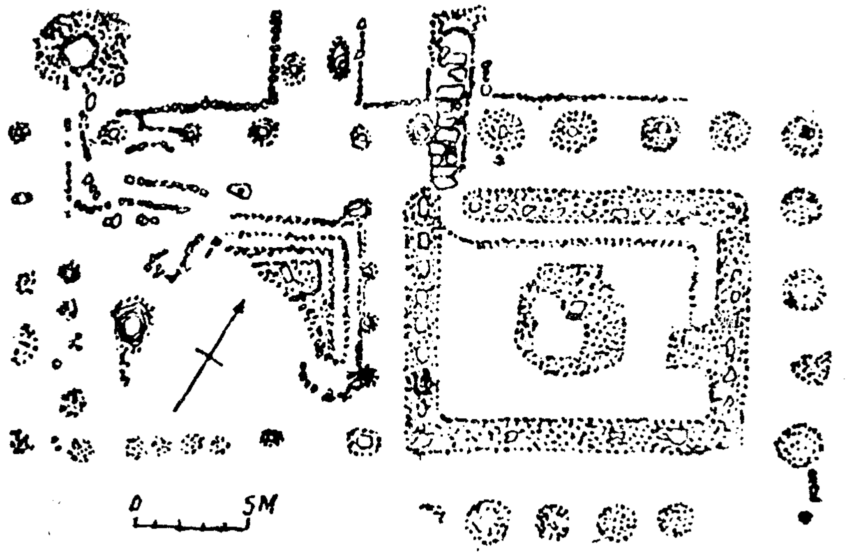
鲁南里的第二号房址，具有东西长的长方形平面（图一一七），这里有东西相对的两铺炕，并有东西横列的四个柱洞。房址的地面，只有中间部分抹以粘土，两炕之间的界线不分明。在同一房脊下，有过两个房间。无论哪一铺炕，灶均设在南侧，炕洞略向北延，又折而西，延伸颇长，构成所谓冂字形单洞火炕。这座房子从平面结构来看，虽系已经摆脱地穴阶段很久的地上房屋，但尚未超越三道梁房屋，在房屋中间柱础石上撑起屋脊，覆以两面坡房盖。房盖用山草类东西覆盖，已腐烂，未留下任何痕迹。当时穷人是不可能使用瓦的。

平安南道北仓郡大平里发现的房址，火炕呈冂字形，也是高句丽贫民住过的房址。这座房址比鲁南里第二号房址略晚，炕洞数目到这时已成两个。在表现贫困的痕迹上，同鲁南里

的没有什么两样。

在显示高句丽统治者生活面貌的巨大而华丽的住宅当中，有代表性的是吉林省集安县的东台子房址。这座房址在时间上属于高句丽后期。

东台子房址是包括这座住宅在内的大建筑群的一部分。此房址座落在该建筑群南北中心轴偏西的地方。房址南向略偏东。



图一一八：东台子遗址的房址

东台子房址建在长方形土方上，由正房和回廊构成。土方的轮廓未全搞清。土方夯筑多层，并在周围垫以石头。精心夯打的最后一层为地基。正房在土方中间，由东西两个房间及其过道组成。从整体看，仍然是东西长的长方形。东西长35公尺左右，南北宽 11 公尺左右。

东西两个房间大小相似。每个房间东西长各为15公尺许，南北宽各为11公尺许。两个房间虽然大小如此相似，并在同一房脊之下，但其基础构造却互不相同（图一一八）。

从东侧房的地基看，沿壁体围有拳头般的河卵石，宽1.50～2公尺，其中间各处，在平好地面之后，安放柱础石。这就是所谓夹带基础和独立基础相结合的形式。在此情况下，一般多使用不那么粗的柱子砌成木心壁，构成承受壁体全部压力的支撑壁。房屋中间置有大石设施，有固定基础。

西侧房的基础未使用夹带基础，而用了仅在柱子底下置柱础垫石和柱础石的独立基础。这是典型的木心壁形式，压力只能通过柱子下传。

东西房间各有一坑，构造各不相同。从整体看，两炕的灶都设在东壁中间，炕洞沿东壁北伸，顺北壁向西折，至西壁再北折与土方外边烟囱连接，这是共同的。但东侧房是单炕洞，西侧房是双炕洞。整个来说，炕面低矮，炕洞越往烟囱处越逐渐升高。每个炕都有一个烟囱，直径 1 公尺多。烟囱根周围，厚厚地用石头加固。

正房四面围以回廊。从正房壁面到土方边沿近5公尺。在距土方边沿1公尺多的土方上，围有一周柱础石。在置于柱础垫石上的柱础石中，有的还垫以一层或两层柱底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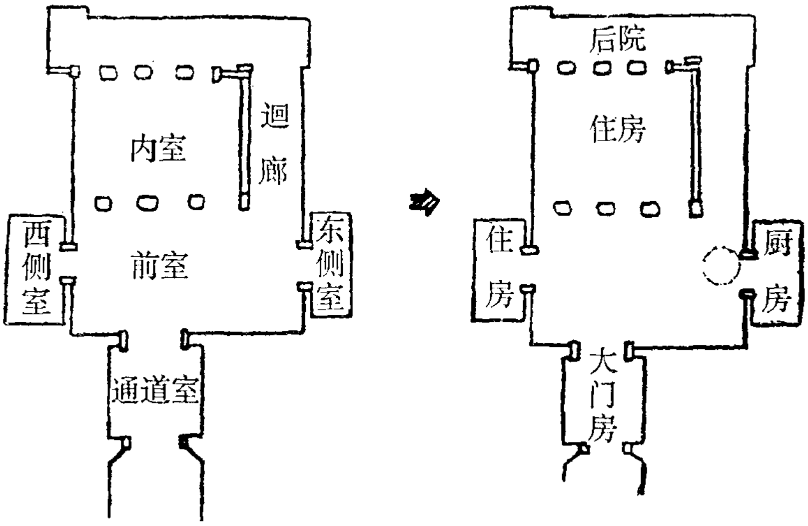
房顶自然是瓦。这里还发现带有瓦当的筒瓦。瓦当纹饰大都是莲花纹，偶而也有忍冬纹和鬼面纹。

平壤市力浦区戊辰里定陵寺址的一个房址，面积虽然不大，却是比东台子房址建造得更好的房屋。

房址土方周围，以精琢的石头修筑水沟，甚至在那里搭有石桥。正房周围绕有回廊，地面铺砖。正房里面也用间柱进行各种装饰，甚至用带纹饰的砖搭火炕。房顶上盖以带有多种纹饰的瓦。房址周围用怪石筑成花园，甚至使水流在岩石中间。房屋的结构，从当时来说水平非常高。

美川王墓的平面，是仿照高句丽统治者的住宅平面建造的。

构成美川王墓的甬道（门房）、前室、后室、东西侧室、冂字形回廊等的配置，同绘在那里的壁画结合起来看，清楚地表明它是豪华的贵族住宅的一部分（图一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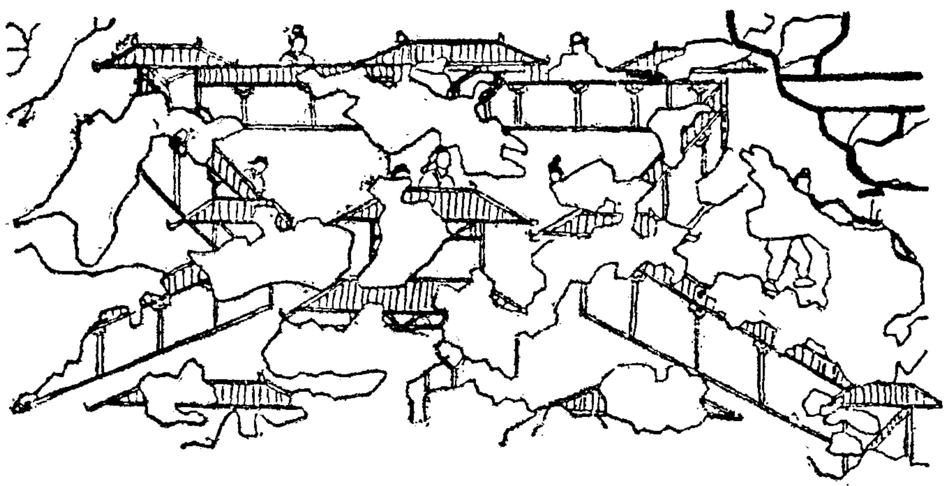


图一一九：美川王墓墓室与住房布局关系

绘有墓主人夫妇和侍从群的西侧室，和放置尸体的后室可以视为起居室；绘有厨房、水井、碾房、肉库、牛棚、马厩、车库等的东侧室，可以视为该家用于经营管理的附属建筑区域；甬道（门房）可以视为大门房；前室可以视为前庭；回廊可以视为住宅的回廊和后院等。这样一来，在这里就出现了以前庭为中心的执行各种职能的独立建筑物，它们井然有序地连接起来，构成一座大规模的住宅。

画在安岳第一号墓中的殿阁图，同样具体而明确地显示了高句丽统治者住宅的情况。

庭院中间坐落了甚至置有鸱尾的金碧辉煌的两层的房屋，周围绕以回廊。每个回廊上都筑有门楼，并在角上建有角楼。房屋自不必说，就连回廊也敷瓦，并且立着垫有抖栱的柱子



图一二〇：安岳一号墓殿阁图

（图一二〇）。

根据所有这些即可推知，高句丽统治阶级所用的住宅，是一种在广阔庭院中鳞次栉北地建立有执行各种职能的多种建筑，并在房屋周围围以宽大的围墙，既具有款式，又侈奢豪华。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平民的住房或统治者的住宅，都有折线形的低矮长炕。古代文献中，也有高句丽人搭长条炕并住于其上的记载。这表明古朝鲜时期出现的炕得到了进一步普及，并形成为民族形式。

此外，平民的住房和统治者的住房，都在同一屋脊下设两个房间，并在那里分别搭炕，这也是相似的，是当时习用的一种平面组合形式。

上面所见的几种共同点，反映了高句丽人继承先前文化历史而形成的建筑方法。同时还清楚地表明，它们本身都是高句丽人民大众的创造物。

二 宫 殿

高句丽、百济曾多次迁都，每到一地即修建巨大而华丽的宫殿，新罗也修建奢侈的宫殿。封建统治者为了修建宫殿，拚命驱使人民大众，并毫不吝惜地倾注夺自他们的财物，动员了当时所有的物质技术手段。

三国当中，宫殿建筑最发达的是高句丽。古文献中也有高句丽人好修宫室的记载。

高句丽宫殿址，在平壤市的安鹤宫址和平壤城（长安城）的宫城址，以及中国东北地方吉林省集安县的国内城址等地均有发现。药水里壁画墓、龙岗大墓、辽东城墓的城郭图等，有助于想见高句丽宫城的原貌。

高句丽宫城中具有代表性的，是坐落在平壤市大城山麓的安鹤宫城。

在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的真挚关怀和精心照顾下，安鹤宫址能够在今天清楚地再现其面貌。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安鹤宫址也应复原。现在位于安鹤宫址的村庄，要搬迁到宫址之外，以便全部发掘宫址，恢复古迹的原有面貌。"（《关于社会科学的任务》，第9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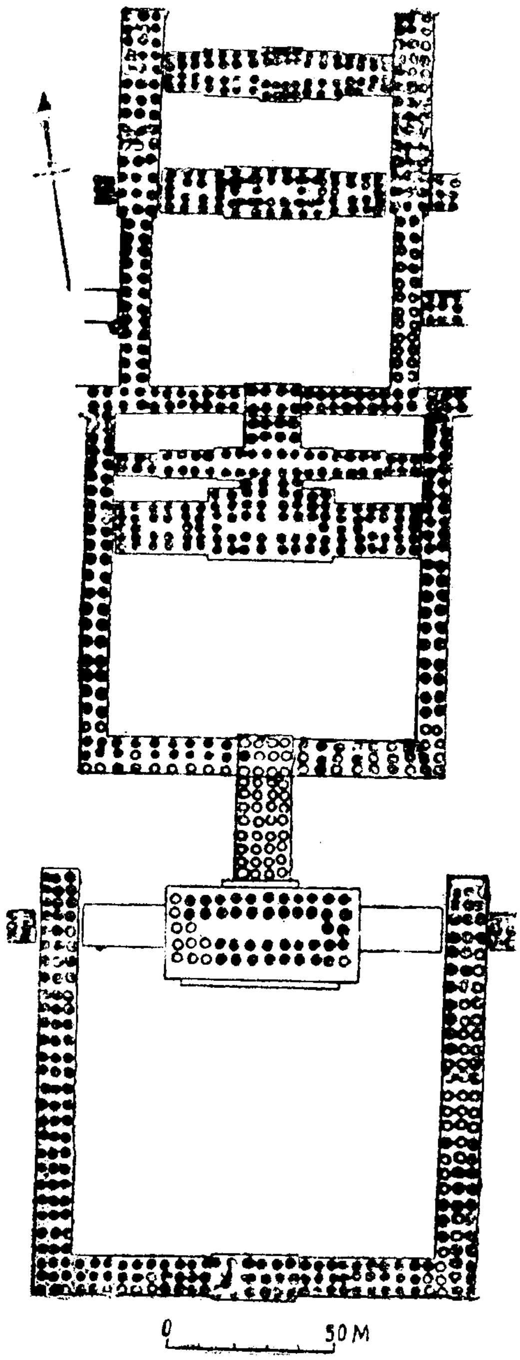
谨遵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的教导，对安鹤宫址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前后十余次发掘，结果在总建筑面积31,458平方公尺的宫城内，发现了五十二座房址。

宫殿址以通过南城墙中门（南门）的南北中心轴为中心，原则上是按对称方法布局的。但它并非以中心轴为界，每个对称因素都完全在对称的位置上具有对称的面貌。高句丽人在从苏文峰延伸下来的大城山南麓斜坡上建造安鹤宫时，熟练地利用了那一带的高低地形。

安鹤宫所处的地势从北向南缓慢地倾斜。宫址内，中间和西部高，东部一带低。

安鹤宫内部，按地势起伏配置了五个建筑群。从南边起，沿中心轴有第一建筑群的南宫址，有第二、第三建筑群的中宫址和北宫址（图一二一）；除中心建筑群的三个建筑群外，东北有东宫址，西北有西宫址。

东边的低洼地带，也稀稀落落地修建了一些独立建筑物，并在城的东南角设置了大水池。城内到处设置有水池，北宫的后面和南宫的西边甚至有带假山的庭园。所有这些因素，配置得既均衡又协调。因此，虽然严格说来并不对称，但它充分显示了对称方法所起的严谨



图一二一：安鹤宫中心建筑群

的效果。

以南宫区为主的中宫、北宫、东宫、西宫等五个区，形成一些由大型回廊围绕的独立建筑群；同时，依靠这些回廊互相连接的每个区，又都有中心宫殿址，由若干宫殿址和回廊址构成(图一二一)。回廊址上到处有门址。

南宫址是通过宫城南门进入城内，再穿过宽阔的庭院首先碰到的一个宫址。

南宫的中央有围以回廊的大宫殿，左右还各有一个具备回廊的小宫殿。南宫东西长280公尺，是五区中最宽的。处在南宫区中央的第一宫殿址的土台呈长方形，因为左右附设24公尺的耳室，故呈◻形。土台的高度为1.50公尺。

第一宫殿是正面十一间、侧面五间的长方形建筑。两侧耳室有修过建筑物的痕迹。

第一宫殿的柱础石均已无存，现仅留下柱础址石。柱础址石由大块碎石混以粘土砌成，呈三、四个圆圆的突起。从柱础址石的配置来看，正面或侧面柱子的间隔无一定距离。正面最中间柱子的中心间距是5.50公尺，左右分别为4.50公尺、4.40公尺、4公尺。侧面两侧的末间分别为4.20公尺，中间两间则分别为4.10公尺。东西向的中间一排，只在两端的一间设置柱子，中间空着，即构成所谓“减柱式”。这种布局方法，是根据宫殿的用途，既要圆满地行使其职能，又要突出主殿，并需满足外观上、构造上的要求而采取的，表现了当时发达的建筑技术的一个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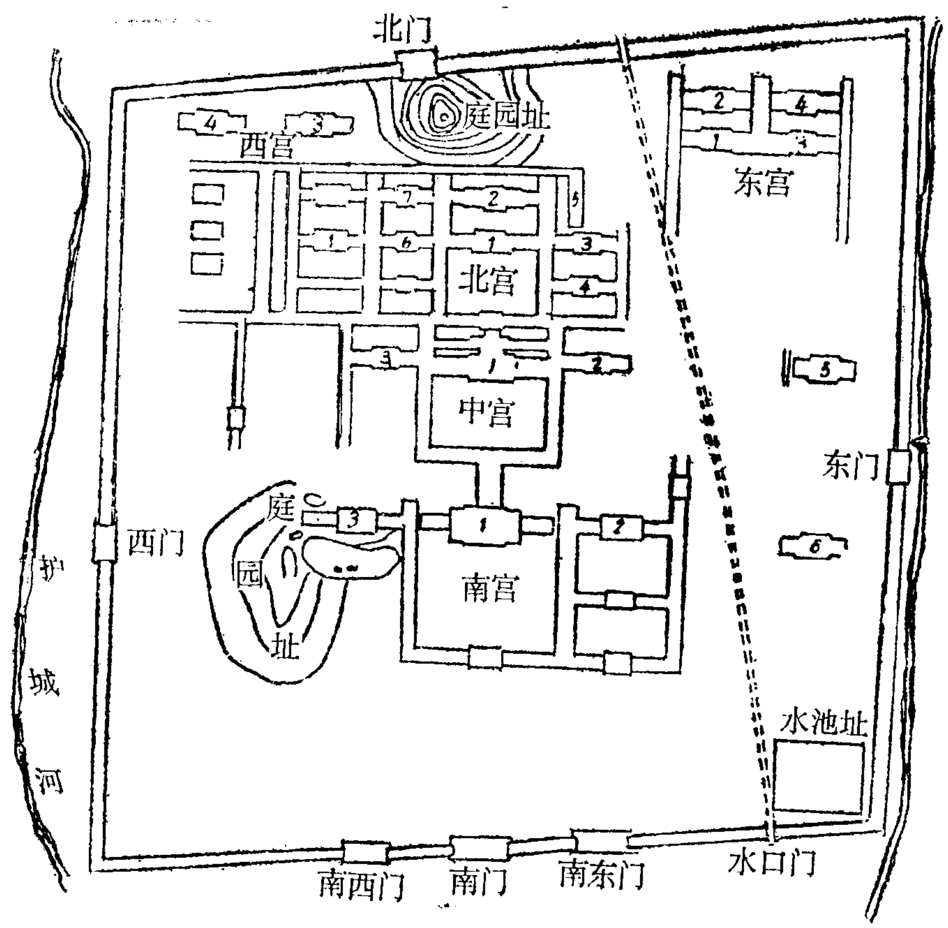
第一宫殿址的回廊，是南北114.50、东西85公尺的双排回廊（复廊）。柱础石既有圆的也有方的，但几已无存，仅留下柱础址石。南侧回廊中央有正面五间、侧面两间的大门址。该大门同第一宫殿址一样，柱子的间隔也是越往边沿越为缩小。

第一宫殿左右的建筑物，平面构图呈◻形，柱子的排列情况也与第一宫殿相同。

南宫址和中宫址之间有一定的空间。这个东西长的空间，可能是通往东门和西门的过道，其东侧部分有一门址。

第一宫殿的西侧宫前面有假山，假山在原来岩石出露的地方。房址部分有很多柱础窝，是就地修琢露出地面的岩石做成的。假山是很好地利用原来隆起的地点建造的。

中宫位于与南宫相同的中心轴上，构图也是由中央宫殿和左右两宫殿构成，绕以回廊的



图一二二：安鹤宫建筑布局

每个宫殿也有□形平面。在安鹤宫内建筑物中，位于中央的宫殿最大，其平面组合也与其它宫殿不一样，即以大型前殿和小型后殿相连接。东西长90.50公尺，南北最大宽度（把前后殿加起来）达33公尺。

北宫址连接中宫址，是在中心轴上成排坐落的两个宫址。处在这一中心轴上的宫殿，左右有绕以回廊的房屋。建筑物向西扩展，延伸到西宫。即中宫、南宫和西宫互相连接。东西并列的三条长回廊所形成的空间，与南北并列的回廊交错，划分成许多方形的空间，其内配置有建筑物。

上述配置情况说明，南宫是国家举行正式仪式的正殿，中宫、北宫和西宫是国王及其家族日常生活的内殿、寝殿和偏殿。北部和西部的建筑物之所以不大，也同建筑物的这种职能有关。

东宫址占据东部低下一阶的宽阔地面。东宫由四座以回廊为界的宫殿组成。东宫可能沿袭了自古以来的宫城制度，是下一代王即王子住的地方。

西北部宫殿由小规模的建筑物构成。据古代宫城制度，这里可能是宫内侍从的婢妾和奴婢住的地方。

此外，王宫内东南部还有两座宫殿址，东南角上还有一个大水池。

如上所述，安鹤宫城是一座巨大华丽的宫殿，密布着假山、水池等人工花园设施，是一所规模庞大的宫城。

这座宫城里的建筑群，显示了如下特征。

第一，在宫殿的整体布局上，正确地确定了城轴。即组成五个大建筑群的城内建筑，按南北方向的多个城轴配置得井然有序。从城轴的构成来看，以通过南墙中门即南门的南北轴为中心轴，以通过南壁东门即东部南门和南壁西门即西部南门的南北轴为辅助轴，彼此对称地妥善配置中心建筑物和辅助建筑物。

第二，除在宫殿整体布局上正确确定城轴外，还尝试了一系列具有规律性的布局。

坐落在中心轴上的中心宫殿正房，或正房连同两侧耳房，从前面起越往后越渐缩小。中宫第一宫殿比南宫第一宫殿小，与此相比，北宫第一宫殿更小。从围绕每重宫第一宫殿回廊的东西宽度上，也可找到相同的情况。这是为了与宫城地面一半略向南倾的情况结合起来，利用人的视觉误差，使人看起来比实际的深度更深，从而提高宫城的“威严”。

每座宫殿因平面各异，职能又互不相同，所以其外貌是多种多样的。

通过安岳第一号墓的楼阁图或辽东城墓的壁画等可知，高句丽已经使用了多种多样的屋顶，并在宫殿或官厅建筑了多层房屋。

安鹤宫也会象南宫或中宫第一宫殿那样，是一座宏伟的建筑物，有覆盖着筒瓦的两层以上的华丽的大屋顶，有红色的鼓腹柱子，以及雄劲美观的斗栱。

如上所述，高句丽的王宫是雄伟而壮丽的宫殿。它为高句丽所固有，是根据固定单位形成的体系设计的，在三国时期的宫殿建筑上是最发达的，规模也最大。

三　佛　寺

三国时期，随着佛教的普及，修建寺院的风气迅疾传开。三国争先恐后地建立了很多寺院。因为当时的封建统治阶级认为，佛教是使他们的统治合理化，把人民束缚于奴隶状态的有力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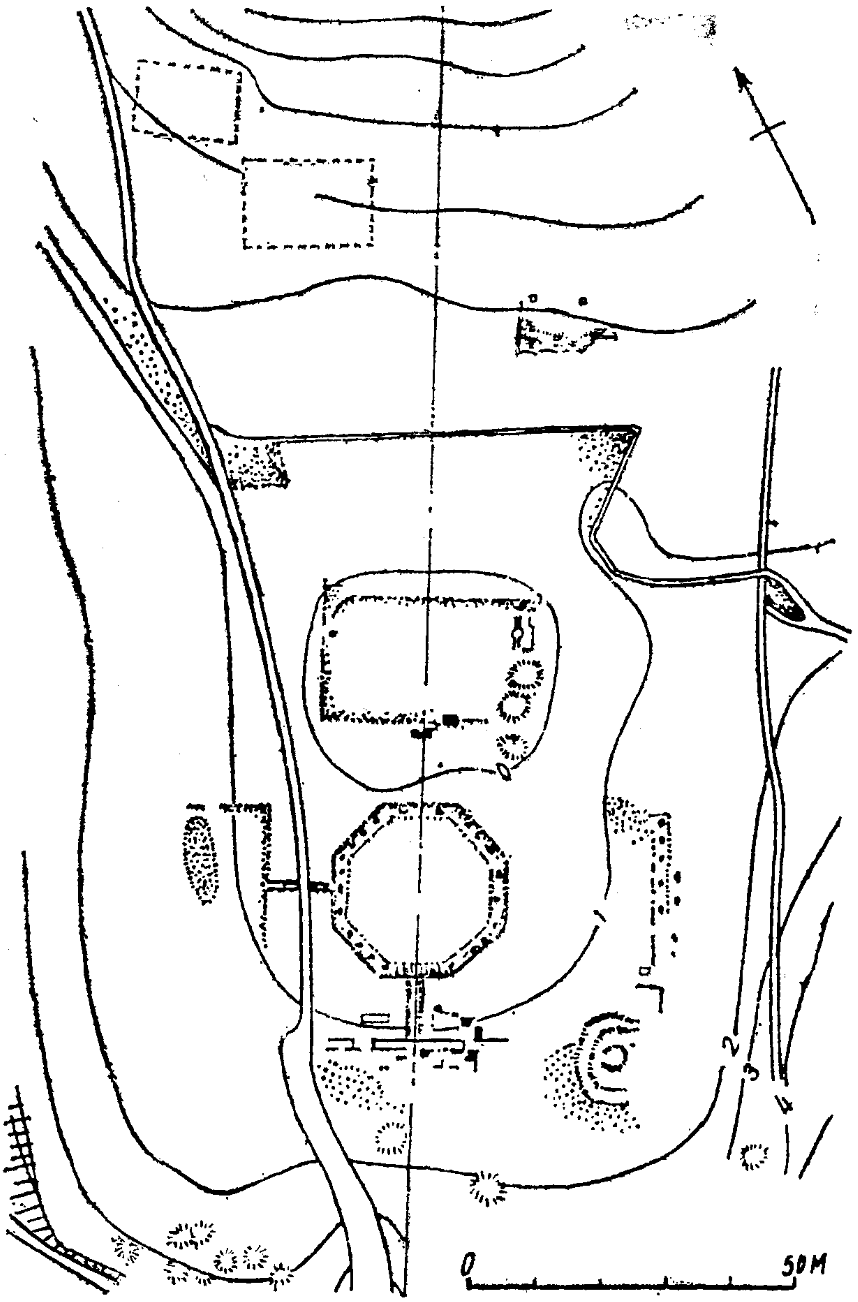
高句丽早在四世纪后半期就建筑了很多寺院，保存到现在的寺院有许多所。其中为人熟知的是平壤市清岩里土城内的金刚寺址、上五里和清湖里寺院址、洛寺址、奄祠址、中兴寺址等许多寺址和最近发掘的定陵寺址。

迄今调查的高句丽寺址，大体上具有相同的平面构图。下面试对其中清岩里土城内的金刚寺址进行考察。

这个寺院址，是由以塔为中心的前建筑群和后面的后建筑群组成的。金刚寺址的前、后建筑群，按中心轴左右对称排列。从该寺院址的整体布局来看，从南开始，按门、塔、前堂的顺序排列。

建筑物的这种排列状态，是同上五里寺址、清湖里寺址、定陵寺址等迄今调查发掘的高句丽寺址共同的。这表明该时期佛教教宗的共同性，同时也可以说是高句丽建筑布局的固定形态。

金刚寺前建筑群中央，坐落着由八角构成的木塔址（图一二三）。塔址直径超过25公尺，八角的一边长10.50公尺左右。现今保存的塔址，相当于塔的基坛。塔的基坛，是把自然岩盘修成八角，在其周边围以修整成扁平的石头。其周围地面围铺着约70公分宽的小石



图一二三：金刚寺址

头，可能是滴水的地方。基坛由两阶构成，沿基坛边沿，在低矮的坛上列置着柱础石。柱础石一般为四角形，置于角上的是五角形。柱础石上凿出安柱根的坑洞。

八角基坛的东、西、南、北各面有阶坛。从基坛到四面的殿堂，连接有铺以碎石的通路。

如据柱础石来计算塔的第一层的间数，有通路的四面各为五间，另外四面则各为四间。有通路的四面各在中央设门，可能因此就多扩出了一间。

由八角塔南面向南 10.57 公尺有门址。门址平面呈长方形，周围用碎石铺出滴水的地方。

在八角塔的东西两面，恰好象从八角塔南壁到门址那么远距离，有东部房址和西部房址。两房址都是平行于中心轴的南北长的长方形。据铺于房址周围承受滴水的地方来判断，两座房址的东西宽，大体同八角塔一边长度相等，南北长则几乎为宽的两倍。

从八角塔北壁向北14.65公尺，残存着金堂址。从金堂址南端到八角塔的距离，也同八角塔的一边相等。金堂址具有东西长的长方形平面。金堂址的东西长可断定为32.50公尺左右。

因此，金刚寺的前建筑群由五栋建筑物组成，是以八角塔为中心，四方各配置一座房屋。

在前建筑群的后边，按照中心轴，配置了后建筑群。在后建筑群上，也认出了几栋建筑物。建筑群正面中央有佛堂址，其左右和后面也有房址。

仔细观察金刚寺址平面就可知道，它配置得很有规律。

首先，它是依据一定大小的标准制定的。在这里，塔的一边的大小，成了大小的标准，即从塔到门址的距离、从塔到东西侧殿址和金堂阶坛址的距离，都同塔的一边的大小相等。另外，以东西侧殿址为主的房址的大小，也是以它为标准的。塔的一边的大小，大约相当于当时高句丽用尺的30尺。从高句丽其它遗址情况推测，也可知高句丽使用过这种发达的单位尺体系。

其次，金刚寺建筑群的正面，也是根据由一系列几何学图形编成的图案制成的。

塔的平面，是以高句丽尺30尺作为一边的正八角形；东西侧房址的平面，是宽、长比例为1:2的整数比例的长方形。金堂址的平面，是依据对角线展开法$1:\sqrt{2}$的比例（金刚比例），而佛堂址的平面则是1:1.616的黄金比例的长方形。

以金堂址的南壁作为底边，再以相同大小作为一边，画成正三角形，把它倒过来，即顶点向下，那么，其顶点就相当于八角塔的中心点。如果以八角塔的中心点作为圆心，再以到南门址的距离作为半径画一个圆，那么东房址的西壁、西房址的东壁和金堂址的阶坛南边，就都相切于这个圆。这种由三角形、四角形、八角形组成的图案，是在高句丽其它遗址上经常发现的普遍方法。

定陵寺建筑群，也由贯穿几个轴的几个建筑群组成，其中也设置有八角木塔。这座塔可能不亚于当时其它的塔，也是一座高而华丽的塔。

高句丽从很早起就发展了建塔技术。比金刚寺塔早一百多年的辽东城塔即说明这件事。

在辽东城墓的城郭图上，清楚地保存着画在城外的辽东城塔。从画面来看，辽东城塔是以木材做柱、梁、檩等骨架，向上逐渐缩小体积的多层木塔。屋顶上每层都覆盖了筒瓦。甚至还可看到高大的基坛、阶坛和点火的灯台。佛教传入才不过二十余年所建造的这种塔，其后发展成金刚寺塔一类的八角塔。它表明高句丽人已能用木材建造高大的多层房屋，而且精通了这种技术。高句丽这种发达的木制建筑技术，还给百济和新罗以巨大影响。

高句丽也有过石塔的记载，但实物没有保存下来。

百济寺院址，已知的有军守里寺址，弥勒寺址、东南里寺址、佳塔里寺址、窥岩里寺址、旧卫里寺址（天王寺址）、定林寺址、金刚寺址和此外的几座寺址。

从扶余军守里寺址的布局来看，最南端有中门址、沿着通过中门址的南北轴向北往上，依次坐落着木塔址、金堂址、佛堂址，并在金堂左右有南北长的长方形殿堂址。在佛堂址左

右近处，还坐落着钟楼址和经楼址。

东南里寺址的布局，基本上与军守里寺址相同。

金刚寺址的布局，也可说是相同的。在南北中心轴上，从南向北依次排列着中门址、塔址、金堂址、佛堂址。在现佛堂址两侧，是否象军守里寺址一样有钟楼、经楼，已不清楚。

百济寺址的布局具有一定的共同性，而且同高句丽金刚寺址的布局基本相同。其表现是寺址建筑群的中心设置南北轴，其上从南起排列了门、塔、金堂、佛堂，并把此处的建筑物附属于其上。

百济寺院布局中形式较特殊的，是弥勒寺址。

全罗北道益山郡金马面箕阳里龙化山麓的弥勒寺的布局区划，以当时的规模而论是属于头等的，在邻国也没有能够赶上它的。

弥勒寺址由方形区划内呈品字形的三个建筑群组成。每个建筑群都以方形回廊围绕，沿着每个建筑群的南北中心轴，依次排列着门、塔、金堂、佛堂。因而弥勒寺也具有上述军守里寺址那样的布局形式，只是把相同的建筑群一个坐落在北部，两个坐落在南部而已。除此之外，这里还有其它建筑物，看来虽然复杂，但其布局形式的基础，可以说同高句丽金刚寺址布局相同。

百济既有木塔、也有石塔。

军守里庙址、金刚寺址、旧卫里庙址以及弥勒寺址的一部分塔是木塔。迄今所知的百济木塔平面不同于高句丽，都作方形，且规模很大。仅就军守里庙址来看，并不亚于以巨大而著称的新罗黄龙寺塔。弥勒寺址北部建筑群的木塔，起着协调整个弥勒寺建筑群的中心作用。

百济石塔在演变上具有一系列倾向性。首先，模仿木塔的痕迹随着时光的流逝而减少，逐渐形成石塔的固有形式；其次，塔的地面面积还随着时光的流逝而变小。在弥勒寺塔阶段，木塔的痕迹浓厚，地面面积也很大。经过定林寺塔到王宫平塔，木塔的痕迹变得图案化，地面面积也小了。

它反映了这样一种情况，即伴随我国治石技术的发达，初期先行的木塔演变为比它远为坚固的石塔，同时，佛教所崇拜的对象，也由初期埋葬佛骨或高僧之骨的舍利塔，逐渐变为佛。而石塔，也变为寺院的一种装饰成份，变为寺院的一种标志。

百济发达的建筑技术也影响了邻邦。从百济著名的建筑家阿非知接受新罗的聘请到庆州指导黄龙寺塔的建设工程，以及以阿非知为首的百济建筑家渡日兴建“法隆寺”等事，即可窥其一班。

在三国中，新罗的佛教传播较晚。但之后由于新罗统治阶级的积极鼓励，其势力异常迅速地扩大了。于是，在新罗建立了兴轮寺、黄龙寺、永兴寺、天主寺、芬皇寺、灵妙寺、祇林寺等许多寺院。

兴轮寺为庆州七大寺院之一，是新罗第一批兴建的寺院。从记载上看，这座寺院是公元五四四年竣工的。遗址在庆州沙正里兴轮村，金堂址东西长约50.30、南北宽约30.60公尺，正面七间，侧面四间，看来，除此而外还曾有过塔、南门、经楼、回廊和南边的水池等。

黄龙寺是五五三一五六六年间建立的新罗第一大寺院。

黄龙寺址的总平面是，在南北中心轴上，从南开始依次排列有中门址、塔址、金堂址、

佛堂址，由包括中门和佛堂在内的方形回廊址围绕着。黄龙寺址是严格依据以高句丽尺为基础的区划划分单位精密设计的。单从房址的正面间数来看，中门五间，塔七间，金堂九间，佛堂十一间，越往里越增加间数，使建筑物显得宏伟。

黄龙寺的金堂址具有东西长的长方形平面，正面九间，侧面四间。内部空间为双柱体系，中间形成一定空间。

据记载，黄龙寺建筑物上画有出色的壁画。新罗著名画家率居把松树画得非常生动，鸟、鸢、燕、雀等望之飞入，蹭蹬而落的故事就发生在这里。

芬皇寺址也有与上述相似的布局形式。塔和金堂在一个轴线上，金堂以正面五间，侧面四间构成。此外，永兴寺、灵妙寺、祇林寺等，也在中心轴上各设置一个塔。

由此可知，迄今所知这一时期新罗寺院的布局形式，基本上是共同的。即在南北中心轴上设置门、塔、金刚和佛堂等，所谓一塔式。它同高句丽寺院的布局形式相同。总之，新罗寺院的样式，是在高句丽直接影响下发展起来的。高句丽的金佛甚至发现在新罗的山间腹地，即是直接证据。

新罗也有木塔和石塔。

木塔中有代表性的是黄龙寺塔。黄龙寺塔据传是六四五年建造的。

黄龙寺塔平面呈方形，正面七间，侧面七间。塔址的中间，明显地残存有安置塔的中心柱子的心础。

从记载看，黄龙寺塔是九层塔，整个塔高225尺。如同高句丽那样1尺为35公分左右，则可达78.75公尺，这从木塔来说，是非常大的。新罗为了建造这座塔，从百济邀请了有建筑技术的人。

新罗兴轮寺、天主寺、灵妙寺和祇林寺的塔也都是木塔，从当时塔的趋势来看，可能是巨大而高耸的。

这一时期的新罗石塔，已知的有芬皇寺塔。

芬皇寺塔是六三四年建造的，九级，现只残存三级。塔有高1.20公尺的方形基坛。

塔的第一级，一边长约6.50、高约2.60公尺，既稳重又安全。第一级的每面中央，建有如同入口的壁龛，使宽阔的壁面不至感觉单调。壁龛两侧立以长方形板石，其上刻画天王象，看来象守门人。入口西侧建有方1.50公尺的小龛，曾发现过珠类、金具、针筒和铃等。第一级的屋檐高达七层，以逐渐外砌的方法，使屋檐形成一定深度。从二级、三级往上，用逐渐缩小高度和宽度的体减比例，使塔从整体来看，给人以庄重而又安全的感觉。

塔的基坛四角，置有雄健有力的石狮子。

对芬皇寺塔应予特别重视的，是其构造方法。塔虽然是用石头砌筑的，但因把每块石材都修整成长36～54、厚7.5～9公分，竟好象是用砖头筑成的。这表明，新罗人用砖筑塔的方法虽然是从它国学得的，但在他们使用人工修石的基础上，发展得更为优秀。

三国时期建筑艺术的发展面貌，在石制建筑上尤其看得清楚。

庆州瞻星台是显示我们祖先才能的珍贵遗产之一。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我们的祖先在七世纪前半期，就已经建造了世界闻名的天文台——瞻星台，为气象学和天文学的发展，作出巨大贡献。"（《朝鲜革命者要熟悉朝鲜》，第11页）

瞻星台是世界上现存最古老的天文台，表明我国的天文学从很早的古代起，就为世界气象学和天文学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瞻星台在王宫月城附近，是七世纪前半期建造的。

瞻星台由基坛、台身和四角石栏组成。

基坛方形，边宽约 6 公尺，其每面正确地指示了东、西、南、北的方位。

台身圆形，象立起的瓶子。台身以修整好的花岗岩砌筑了二十七层，底部直径 5.20 公尺，如同鼓腹柱子逐渐向上缩小，从大约三分之二的高度起，几近直线向上砌筑。最后一层直径2.60公尺。从下数第十三层起，设置三层高的南向孔。从孔往上的第三层，即从底部起算的第十八层，钉有八个石楔，正确地指示着方位。

在二十七层台体上设置有四角石栏。该石栏每边宽3.20公尺，其上设置气象观测仪器。

瞻星台到一千三百年后的今天，仍保持原来的面貌耸立在那里。瞻星台的建造，衬托着精密的设计和发达的建筑技术。之所以要把瞻星台筑成瓶状，是因为对于石造建筑来说，这样承受压力是最合理的。

在新罗，还有在此以前的四世纪，就曾在庆州建造过瞻星台的记载，并流传有比较详细的当时天文气象观测资料。它是一种什么样的构造物固然不得而知，但它是能够保障气象观测的精密的构造物则当是事实。

新罗人留下的另一件石造建筑遗产是石冰库。这个冰库是当时贵族为了把冰储藏起来加以使用而用石头建造的。它把石头加以修整，用穹窿式砌造法建筑，既雅观又坚固。其方法所达到的水平，同建造瞻星台无大差别。

※　　　※　　　※

三国人的建筑，既有每个国家自己的特点，又有强烈的共同性。

第一，三国人建造了符合每个国家自然条件和气候风土的房屋，并设置有暖房设施。特别是高句丽人，广泛地利用和普及了火炕。在把朝鲜人民固有的独特的暖房设施——火炕发展成我们人民的民族形式方面，三国人做出了巨大贡献。

第二，三国人大量使用石头，坚固地建造了各种设施。我们人民从青铜器时代起，就熟练地修整大块石头，建造了大型墓葬，并出色地裁取板石加以利用。到三国时期，修整石头的技术更加发展，并把它用在各种建筑上。这样，三国人在基台、柱础石、城郭和墓葬等方面，广泛地制出石头构件，发挥了既精致又独特的技巧。特别是高句丽人，在加固土方下的地基、土方石、承滴水处、柱础址和柱础石等场合都使用石头，还用石头铺路，铺炕面。

第三，三国在建筑物的设计、施工技术、尺度标准和单位尺体系等方面也具有共同性。

三国时期在建筑方面，高句丽人常常起先导作用。在三国中，高句丽在政治、经济、文化上是先进国家，因而在建筑方面也直接反映了那种情况。

高句丽人在建筑设计和施工技术方面，给百济、新罗以强烈影响。百济、新罗的寺院是根据高句丽的尺度标准和单位尺体系来建设的。塔式寺院布局法，也是首先从高句丽开始，然后普及到百济、新罗的。不仅是寺院，其它建筑物在对称方法的使用、建筑物上部构造和各部分的施工手法等方面，也多由高句丽创先，为新罗、百济人所仿效。

各个国家在建筑上虽有共同性，但另一方面又反映了该国特有的民风。如果说新罗、百济人喜欢雅致，那么高句丽人则在建筑上显示出大胆和雄伟的气概。使用巨大的柱础石、建筑物正面高近百公尺、鳞次栉比耸立着高大宫殿的安鹤宫城和宏伟的大城山城，都反映了高句丽人民的气概。

所有这些三国时期兴建的建筑物，对我国人民民族文化遗产特点的形成作出了贡献。

第五节 墓 葬

三国时期的墓葬，在各个国家是以各自特殊的墓葬形式发展的。因此，这里将按国别，对三国的墓葬进行考察。

一 高句丽墓葬

高句丽墓葬集中在桓仁、集安和平壤附近。除此之外，我国北半部也到处散布有高句丽墓葬，这些高句丽墓葬形式多样，筑造技术亦颇优秀。

伟大的革命领袖金日成教导说："在大城山，仅高句丽时期的古坟就有一千余座，其中有带壁画的；那里，还保存了古代构筑的山城址。这些古迹，是说明我国悠久历史和我国人民优秀文化传统的好资料。"（《关于社会科学的任务》，第88页）

正如伟大领袖所教导的那样，位于大城山一带高句丽时期的遗址，是说明我国人民优秀文化传统的好资料。其中高句丽墓葬，则是我国人民值得自豪的文化遗产之一。

高句丽的墓葬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积石墓（堆石冢），另一类则是石室封土墓。在这两类墓葬形式中，积石墓是先出现的墓葬形式，石室封土墓则是后出现的墓葬形式。其根据是：第一，积石墓的遗物比石室封土墓的遗物更早；第二，积石墓多处在高句丽初期的领域内，平壤周围及其它地区则很稀少；第三，在长期形成的墓群里，墓葬所占的位置，表明了从积石墓向石室封土墓过渡的情况（图一二四、一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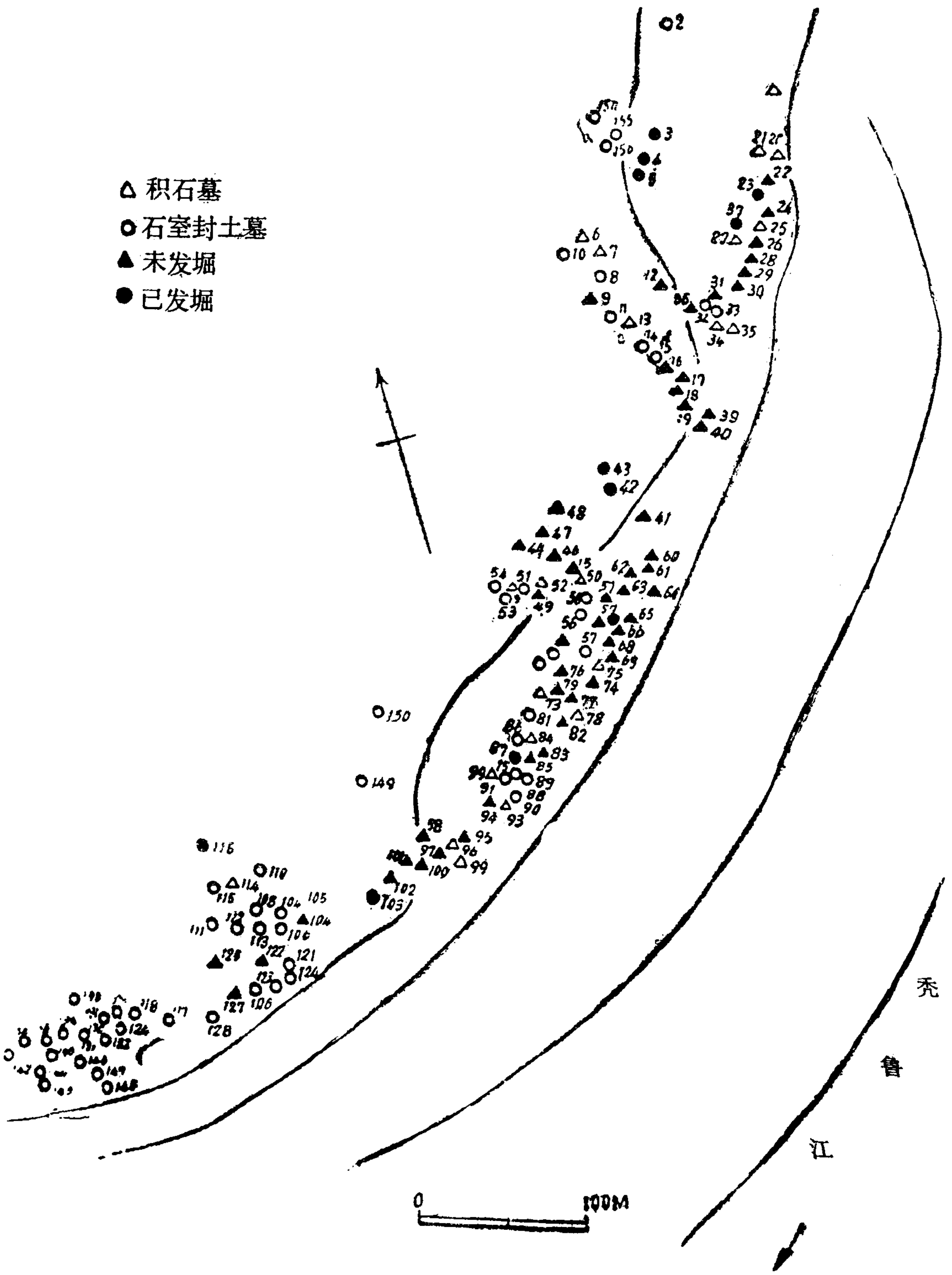
由此可知，高句丽墓葬是从积石墓演变为石室封土墓的。鉴于这种先后关系，这里试分别叙述积石墓和石室封土墓。

1.积石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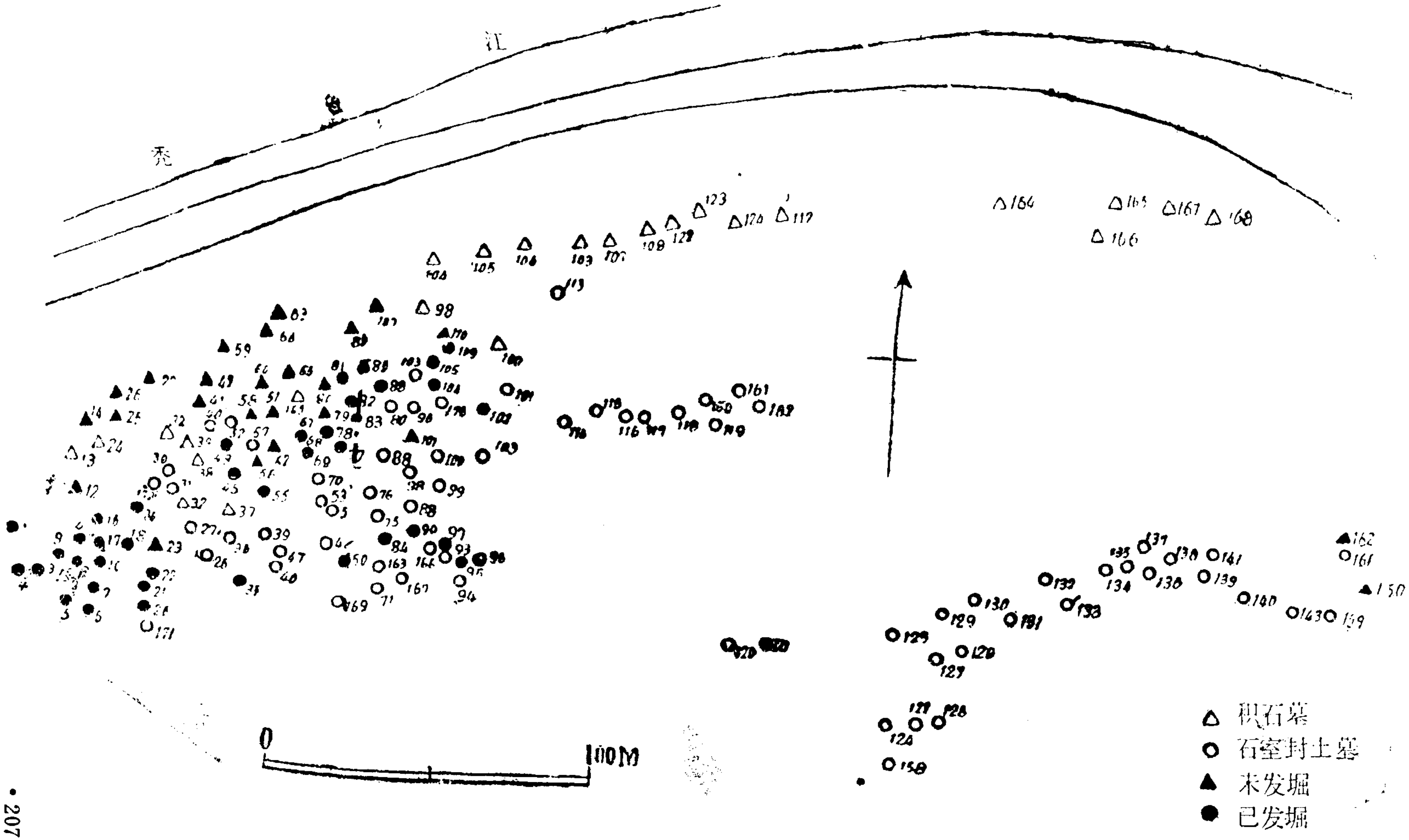
积石墓是高句丽的早期墓葬形式。据其用材，积石墓大致分为两种。第一种是碎石积石墓，第二种是切石积石墓。

这两种形式在结构上虽有相同之处，但切石积石墓的墓葬规模大。因此，它是需用很多劳力才能建成的墓葬，表明在统治阶级中它也是据有最高身分者的墓葬。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这种形式墓葬中，规模最大的墓葬是王的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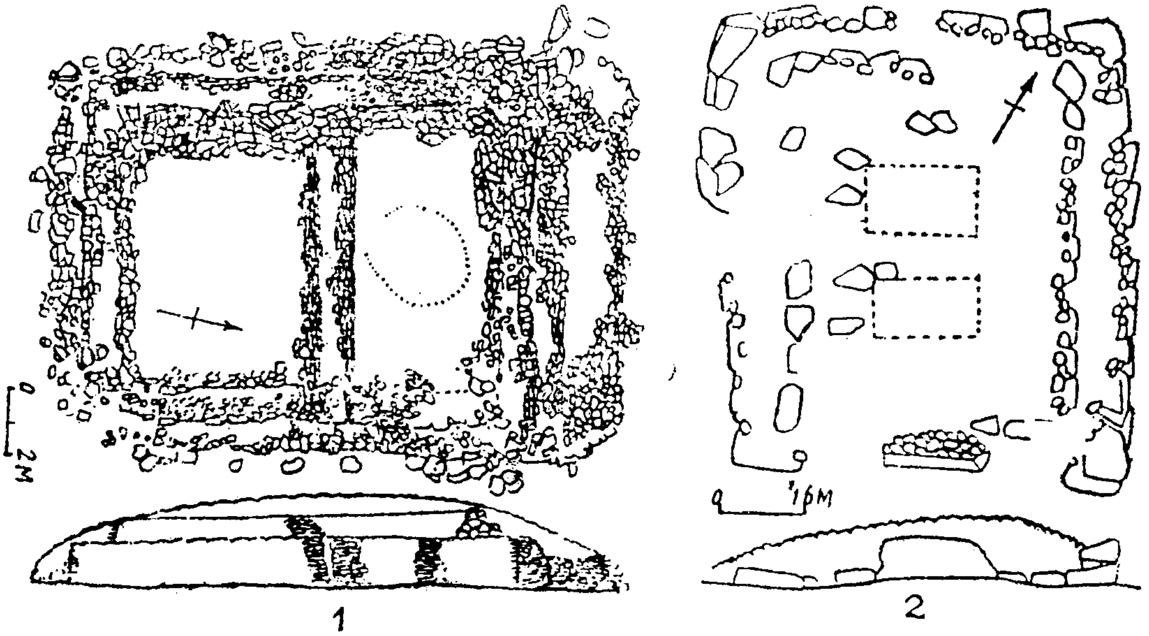
碎石积石墓中，即使规模大的墓葬，也没有一边长超过12公尺的。只在合葬，即把两座或两座以上的墓葬连接筑造的情况下，墓葬才扩大起来，其形状有如长长的石墙。考虑到这些情况就可知道，碎石积石墓不仅筑造的时期早，而且都是阶级身分不高的人的墓葬。



图一二四：深贵里墓群



图一二五：鲁南里墓群



图一二六：积石墓(1) 与石基坛墓(2)

积石墓的结构大体都类似。碎石积石墓的结构则如下述。

首先把地修平，接着在地面上铺几层河卵石，准备好基坛（图版叁拾叁：2、3）。然后划定椁室的区域，用河卵石筑成不高的椁壁。为了不使椁室的墙壁倾圮，在椁室壁外再以河卵石堆砌。因为椁室是四方的，所以墓葬外形的平面也呈正方形或长方形。椁室上部的坟垄，是覆以多层圆平的石头完成的。墓葬外形呈三阶以上的阶坛状，有时呈截头的方锥形（图一二六）。

积石墓的椁室，地面垫有一层圆平的河卵石，其上铺以小河卵石。椁室的一侧放置尸体，有的用棺，有的把尸体原样放在七星板之类上边。棺上使用两爪钉和棺钉。

墓葬的随葬品，有佩戴在死者身上的镯子、指环和小刀等。装饰品不同于武器之类，是以佩戴起来的形式埋葬的，而斧、刀、矛和马具类等则放置在死者的身旁。陶器一般是两件左右，置于死者的头部左近。

墓室基本为西南向。由碎山石筑成的积石墓，南向或东南向的也不少。

积石墓还有一种附带设施，一如祭坛之类的东西。墓葬基本上是单葬。合葬时，把椁室并排连接起来筑造。

多座墓连接着建造，是高句丽墓的特征之一。积石墓有把墓葬的一边靠着已经建成的墓葬进行建造的情形。桓仁县高丽墓子村墓葬群的二十三号至二十九号墓即其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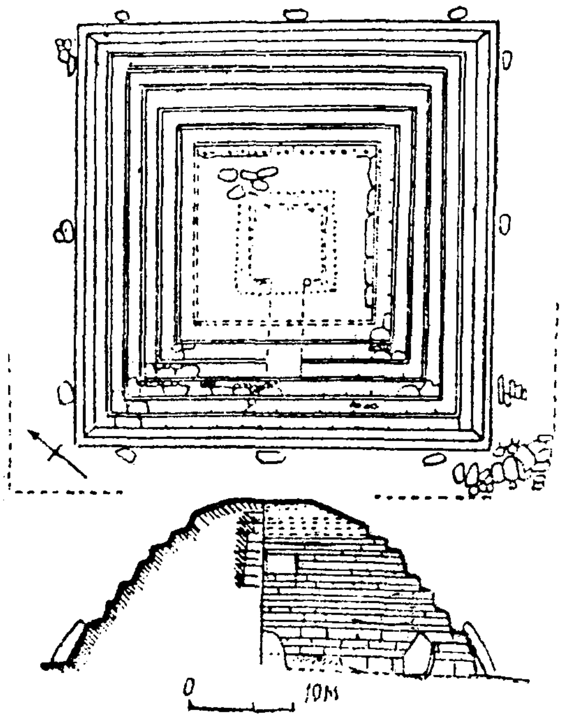
碎石积石墓有两种。一种椁室为西南向，墓葬的材料是江边盛产的卵石。这类墓葬随葬有磨光褐陶、磨光黑陶和銎斧等。另一种椁室为南向或东南向，墓葬的材料主要使用碎山石。这类墓葬随葬有高温烧制的灰陶，还有施以几何纹饰的装饰品，以及马具类和镞类。

其次是切石积石墓，其结构虽与碎石积石墓基本相同，但它是进一步发展之后出现的。

切石积石墓有三种。

第一种基本上是竖穴式的石椁墓。墓葬表面一般由三阶形成，第一阶构成墓基的基坛，第二阶构成椁室及其壁体，第三阶则构成椁室的顶部。这种结构同碎石积石墓基本上一致。差别只是修造了巨大的切石基坛，其规模也很大。在墓群中，切石积石墓有别于碎石积石墓，形成为另外的一群。

第二种与第一种基本上相同，但在标志甬道方面有所区别。甬道在椁室的一侧，好象意味石门似的竖立着两根石柱，否则就用墓道的标志以石头表示甬道。这些墓葬都比第一种规模大。



图一二七：石室石基坛墓（将军墓）

第三种切石积石墓是有石室的，又称做石室积石墓。石室积石墓可分为小的和大的。小型石室积石墓大小和一般切石积石墓相同。规模特别大的石室积石墓，则在结构或墓域设施上有特殊的地方。

石室积石墓中最大的墓葬是将军墓、太王墓、临江墓、千秋墓和西大墓之类王陵级墓葬。将军墓（图版叁拾肆）是其中保存最好的墓葬，因此，试以它为实例，对墓葬结构和墓域设施等进行考察。

墓葬周围构筑有周长500多公尺的方形围墙，围墙的东北侧有陪冢。墓葬为西南向，墓域内有似乎用于祭祀的亭阁之类残迹。

墓葬周边铺以一定宽度的石头，其内砌成边长33公尺的石基坛，呈阶梯状（图一二七）。墓室西南向，在第四层的中央。阶梯状的外形共分七层，顶部凿有一圈能够立柱子的圆洞。墓基每边有护墓巨石二至三块，立在东南角近处的巨石后边，还用二、三块石头将之垫起，这是为使墓基石不被挤出。

太王墓比将军墓几乎大一倍，倚置于墓基的石头，每边尚有五块。千秋墓、西大墓和临江墓等虽被破坏，均系不亚于将军墓或太王墓的大墓。

石室积石墓的墓室，有单室的，也有双室的。藻井有平藻井，也有折天井。这种结构与石室封土墓的墓室结构相同。因此，石室积石墓时期就已出现同石室封土墓一样具有石室的墓葬。

大型石室积石墓是动员莫大劳力建造的墓。如果不是帝王，既不能建造如此巨大而雄伟的墓，也不能在筑墓时动员那样多的劳力。它明白地表示，高句丽人民受到如何残酷的虐待。

但是，这些墓浸透着高句丽人民的创造性劳动。它充分地反映了高句丽人民熟练地修整巨大石块、对它进行精巧加工、建成出色建筑物的才智。那里既浸透着复杂的数学、力学的计算，又很好地反映了高句丽人民独特的建筑技术。大石稍为向后缩砌的方法、使用护石时加上垫石不使石头被挤出和修整石头的出色手艺等，既为高句丽人所特有，又是我们人民的

骄傲。

石基坛墓的这三种类型，表明了上述实例变化发展的顺序。由竖穴式墓葬向横穴式墓葬过渡，是三国时期我国墓葬形式发展的共同现象，是合乎规律的。

石室积石墓必然要过渡到石室封土墓。在高句丽，在三国时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墓葬形式——石室封土墓，甚至于公元三世纪时已经出现。随着积石墓逐渐衰退，越来越多地修筑了石室封土墓。只有那些身分最高的特定人物，才能使用石室积石墓。因此，积石墓虽然早从三世纪时就向石室封土墓过渡，但石室积石墓最终消失，则大概在四世纪末和五世纪初。

高句丽继承了古朝鲜的石墓传统，并把它发展成这种独特的、高句丽式的积石墓。

高句丽积石墓的基本特征可概括如下：墓葬的外形呈方台形，墓室的地面在地上，坟垄用河卵石或碎山石修筑，墓室为竖穴式，基本上是单葬，许多个墓连接修筑，等等。

在辽东半岛南端的将军山、老铁山山麓的石墓中，也可见到与此相似的墓葬形式。不过它们都同公元前二千纪的古朝鲜积石墓有很大的时间差异。

可以说，将军山和老铁山石墓是直接继承了象岗上墓、楼上墓那样用碎石筑成的堆石墓。但是，堆石墓是大奴隶所有者的墓葬，因此，在以中央墓坑为中心的一个大墓域里，配置有许多墓坑。如果把这类墓葬的墓坑逐个进行分析，结果证明它是由具有竖穴式石椁的石室积石墓构成的。因此，将军山石墓可以说是它的继续和发展。也就是说，积石墓的传统承袭发展到使用琵琶形短剑时期。高句丽积石墓正是辽东地方这种古朝鲜墓葬形式的继承和发展。

岗上、楼上墓基本上都是火葬，不是火葬的很少；高句丽积石墓中，火葬的极少。这是因两者之间的时代差异所致。高句丽就是这样继承了古朝鲜的墓葬形式。

2.石室封土墓

继积石墓之后，在高句丽占统治地位的墓葬形式是石室封土墓。

石室封土墓同积石墓不同，几乎在高句丽领域内所有地方都能找到。石室封土墓多分布在以集安附近为主的鸭绿江中游一带，特别是以平壤为主的大同江流域。

石室封土墓在数量上，远比积石墓为多，墓的结构也多种多样。这是因为，石室封土墓是高句丽人更广泛、更长期使用的墓葬形式。

石室封土墓在墓葬位置、墓葬外形和坟垄构成上，呈现各自不同的面貌。墓葬的甬道也多种多样，墓室数目也有若干种。墓室的结构，包括地面、壁面和藻井结构，也有各自不同的形式。

高句丽石室封土墓中，可视为王陵或大贵族墓的大型石室封土墓，形式上具有不同于一般石室封土墓的独特结构。反之，小型的石室封土墓由于身分、财产等多方面限制，不仅墓的规模小，其结构亦颇简单，从而有别于相同时期规模大的墓葬。

规模大的石室封土墓，多绘有华丽的壁画。

（1）石室封土墓的结构及其基本特征

石室封土墓按不同规模，在结构上存在若干差异。这里试按墓葬规模，分小型墓和大型墓进行考察。

小型墓根据结构又可分为两种。第一种墓室高度低矮，壁面内倾度很大，覆有平藻井。秃鲁江、鸭绿江和佟佳江流域绝大多数小型石室封土墓，是把墓室壁砌筑成内倾收缩，最后

用几块大石覆盖，呈平藻井。修成这样藻井的墓，墓室平面一般不是接近正方形，而是扁长的长方形，墓的甬道一般也设在一侧。这种墓的壁面是用大石垒起三、四层筑成的，有时则是用扁圆的石头砌筑的。

以大城山麓小型墓为代表的平壤附近或西海岸一带的高句丽墓群中，这种形式的很多。这种墓的墓室，一般半在地下，因此，甬道向里倾斜。在建成简式的小型墓中，也有把墓室置于当时地表面以下的，覆盖的平藻井能在地表面上见到。这种墓数量最多，为西南向或西向。

第二种小型墓壁面直，墓室平面近方形。故其藻井逐渐抹角叠砌缩小，形成以大板石结尾的形式。这种形式的墓葬，由抹角形成的三角叠涩开始，直到覆盖一块大顶盖石结束。这种墓葬的方向大体上是南向。

小型墓葬除这两种基本形式外，还有许多变形。例如特小的墓葬，建成如石棺。其上覆以碎石的深贵里九十一号墓、方形作三角叠砌的深贵里九十二号墓、在扁长的长方形地下墓室内置石头的鲁南里南坡洞一一三号墓等皆是。

小型石室封土墓也有象积石墓那样把墓葬接连筑起的。如在满浦市美他洞墓群所见，以墓室各有甬道的五个墓连接筑成，或如鲁南里坡洞那样，将三个墓室并排筑成等，均属这种情况。前者的甬道虽然都相同，后者则是中间的甬道在正中，左侧室的甬道在右边，右侧室的甬道在左边。但多数墓则把两个墓室连接修筑，共同利用当中的间壁。这与有两室以上的大墓，在性质是不同的。如果通过一个甬道修筑有多室的大型墓是象征贵族们豪华的房屋，那么在这里只不过是把许多座单室墓连在一起筑成而已。

小型墓埋葬尸体的方式，虽有埋葬一人的情形，也有在一墓室中埋葬四至五人的情形。鲁南里乾平墓群曾有许多座把四至五人互相倒置着埋葬的墓。

小型墓在葬式上具有如上与大型墓不同的特征。

如上所述，小型石室封土墓不仅规模小，且在葬俗上也有独特之处。最小的石室封土墓，可能是平民的墓葬。它突出地反映了家族关系，表明墓主人互相间的血缘关系起着强烈作用。

其次是大型石室封土墓。这类墓葬是以王为主的统治阶级的墓葬。为了顺应时代潮流，它在形制上有许多变化。在结构上，也有小型墓葬中所见不到的特殊之处。因此，先来考察一下只出现于大型墓葬中的独特结构。

首先，大型墓葬有墓域设施。一如积石墓那样，为了划出墓域，有的设置有一定的设施，也有并不设置一定设施的。有墓域设施的，只见于平壤市力浦区戊辰里的东明王墓（图版叁拾伍）、江东郡汉王里称作“皇帝墓”的平壤地区最大的墓和湖南里四神墓一类王陵级墓葬。特别是东明王墓，象将军墓那样，周围铺了一定宽度的河卵石，构筑有特殊的墓域设施，在它前面甚至建造有庙宇，周围种植了很多松树。*

在王陵级的大型墓中，只是一部分特殊的墓才有墓域设施。将军墓或太王墓之类王陵级的石室积石墓的这种传统，一直残存到石室封土墓时期。

大型石室封土墓墓室的基础工程构筑牢固。地面上厚厚地交替着铺以木炭、粘土、砂和灰等，并进行夯打。墓室是用石材牢固砌筑的，把每块达几吨重的石头巧妙地砌筑成房

* 《三国志》魏书高句丽传载：“积石为封，列种松柏”。今东明王墓周围的松林和从其壁画上见到的松树，或许同这一情况有关。“皇帝墓”的墓域设施也是这样。

间，外部用碎石填缝，以粘土、灰和木炭混合进行夯打，最后覆土，上加草皮。

坟垄有的似乎在覆土下面盖以碎石，有的在墓顶尖上敷瓦，如将军墓在墓顶上就出现过瓦片，还有的放置有四角锥状的大石头。

坟垄外表呈方台形。看上去呈圆形的，原来也是四角锥状，随着岁月的流逝，坟垄失去棱角，显现为圆形。墓域设施为方形，而且基坛亦为方形，无异直接表明它是呈方台形的。

墓室垒石砌筑，构成壁画的部分曾精心研磨或抹灰。墓室地面交替铺以木炭、粘土和砂子等，并坚实地加固，但也有同内里一号墓那样上铺扁平石头，然后用灰美化的情形。地面厚度，如东明王墓可达1.50公尺。

墓葬地面构筑了排水设施。

有的有棺台，有的无棺台。从做得很好的棺台来看，是把精心修整的长方形大板石放在垫石上，江西大墓并排放置两个，集安五盔坟第四号墓并排放置三个。较次于它的棺台用碎石砌筑，其上抹灰，长川一号墓的棺台还画了棋盘纹。有侧甬道的，一般把棺台放在靠墓室入口相反的侧壁一面。

还有一种墓葬虽然没有棺台，但在双室墓的情况下，把内室或侧室增高一阶，使它起到如同棺台的作用。实例有美川王墓、台城里第一号墓和辽东城墓等。

墓室壁有向里倾斜的，也有垂直的。向里倾斜的，同藻井向里弯曲的穹窿式藻井有关。墓壁一般只有人身高，但比人身高得多的也有。

墓室里面结构最复杂的是藻井。特别在大型墓葬中，情况更是那样。

藻井形式有平藻井、四阿藻井、折藻井、穹窿藻井、平行叠涩藻井、三角叠涩井、八角叠涩藻井、平行三角叠涩藻井、穹窿三角叠涩藻井等多种。藻井的各种不同的形式，是随着墓室的扩大，为了覆盖墓室，在探讨各种合理方法的过程中出现的。

最常见的形式为平藻井。甚至接近长方形的大墓室，也用一块或几块大顶盖石覆盖。四阿藻井、折藻井、穹窿藻井是把藻井处理成曲线或屋脊形成的。

尽力把墓室搞成木造建筑那样的意图，表现在藻井部分制作梁枋或绘以图画。它同壁面上绘的柱子、斗拱、檩子一起，反映了统治阶级力图将建筑物筑造得如同死者生前那样。八角叠涩为三角叠涩的变种，是在构成藻井时把三角叠涩的叠涩石稍向后撤的情况下产生的。三角叠涩和平行叠涩配合的平行三角叠涩，成为高句丽末期最常见的形式。

其次，石室封土墓的石室有多种附属设施。竖起一至二个区分房间的石柱、带有龛和于龛前置祭桌之类的台等皆是。龛在规模特别大的墓葬中，有的形成为房间，称之为侧室。

石室封土墓有甬道和门。甬道大体是把出入口的入口处加宽，然后向里逐渐缩窄而成。或者拐一两个弯，使之低窄。在入口处用修琢的石头制成石槛，并作成大门式的大石门。安在门臼上的大石门，不用多大力气即可开关，从而显示了高句丽人处理石头的手艺。甬道设在墓葬中间或左右两侧。甬道又有向内倾斜的和水平进入的。

坟垄内墓室所占位置也有多种。有的把墓室修在地上，有的修在半地下，有的则修在地下。

考虑到统治阶级一心要修建生前那样的住宅，以便死后仍过生前那种豪华生活，把墓室

修在地上是理所当然的。因此，把墓室的出入口设在地上或比墓室高的地方，是石室封土墓中最常见的形制。

把墓室修在半地下或地下的，如上所述，多为规模小的墓葬。但大型墓葬也并非没有。在这种情况下，顶盖石露在地上。秃鲁江流域的墓葬和其它地方的部分壁画墓，有此情景。

其次，考察一下墓葬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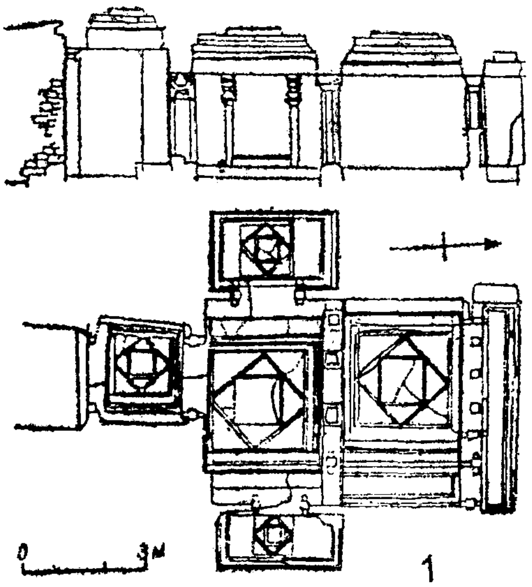
大型墓，在集安一带有西南向和南向。南向的墓葬，是墓葬群中面临平原的最大墓葬，壁画绘有四神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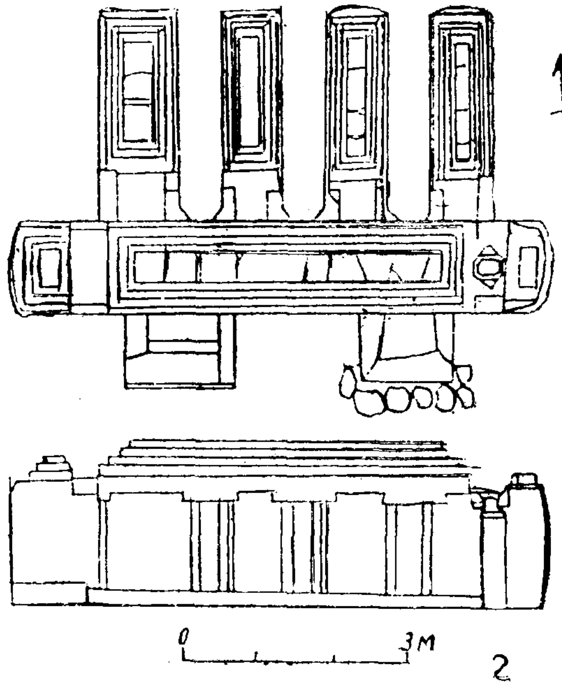
平壤附近大城山麓的墓葬大体上也有西南向和南向两种。从高山洞植物园区域内的墓葬来看，双室墓和有龛或侧室的壁画墓有西南向的。但在以平壤为中心的平安南道一带，多为南向。墓葬的方向，直到高句丽进入平壤的初期，西南向的虽还很多，但由于平壤附近原本就有南向的悠久传统，所以西南向的高句丽墓也就形成了以南向为主的趋势。

其次，考察一下石室封土墓墓室的数目。墓室有多室、双室、单室等多种，还有有龛和无龛之别。

多室墓可举美川王墓、辽东城墓和台城里一号墓等。美川王墓以甬道室（门房）、前室、内室为中心，前室的东西两侧有侧室，从前室的东北部起有沿着内室弯曲成冂字形的回廊（图一二八：1）。换句话说，即把当时的住宅结构压缩在狭小的面积上，布置成一定的形式。

辽东城墓有两个甬道室、一个前室、四个窄长内室以及东西侧室（图一二八：2）。它虽没有美川王墓那样的回廊，内室却有四个，门房也有两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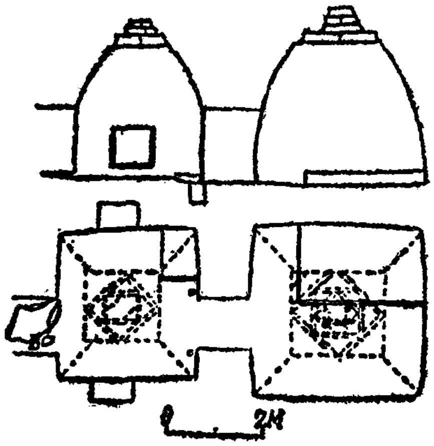




图一二八：多室墓　　1.美川王墓　　2.辽东城墓

其次，台城里一号墓由甬道、前室、东西两个侧室和内室构成。前室和内室之间竖起一根柱子，以便区分。

以上三座墓以其多室而有别于其它墓，同时在结构上也具有自己的特征。但是，如下的特征同双室墓有很多共同之处。即把墓室比做住宅时，其结构呈住宅布局，有门房、庭院、东侧肉库、西侧客厅，后面有作为寝室的内室。美川王墓窄长的回廊，从平面上表示走向后室的通道，壁面则处理成户外活动的出行图。由于是壁画墓，用墓葬结构难以表示的，则用绘画补充，例如美川王墓的东侧室，绘着厨房、肉库、车库、牛棚、马厩等。



图一二九：有龛双室墓
（药水里壁画墓）

其次，这些墓的西侧室都更高一阶，内室也与之相同，只有东侧室的地面与前室相同。并且在辽东城墓中间竖立有区分墓室的柱子，另筑了藻井部分。这是旨在把前一部分的长空间，看成为三个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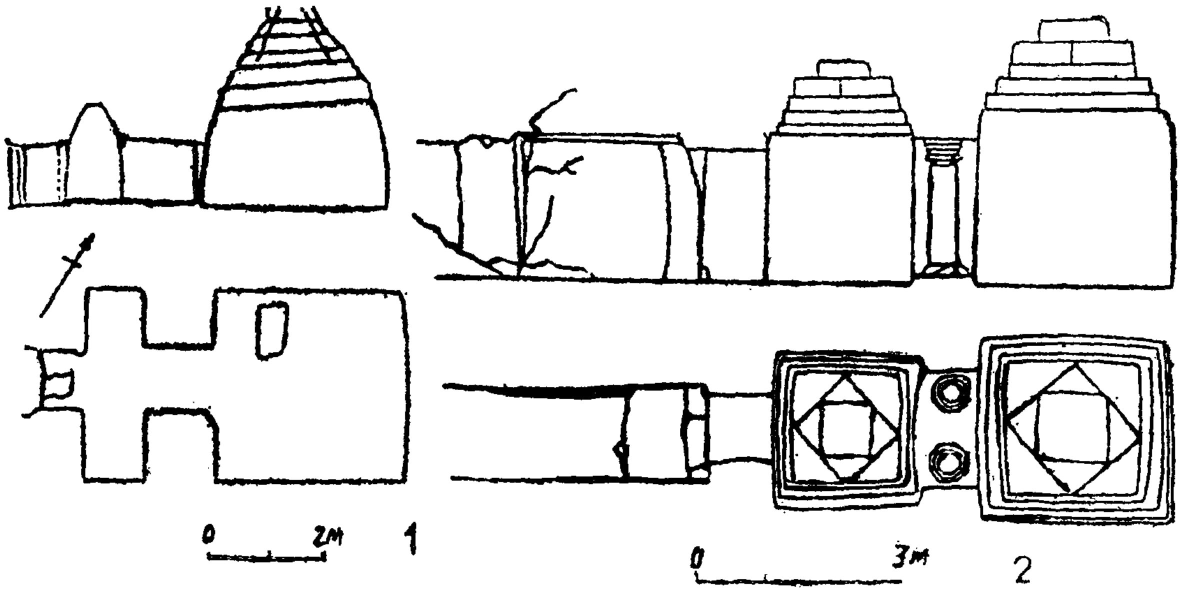
此外，虽有三室墓，但这不过是把单室墓连成匚字形，基本上属于单室墓类型。

第二，双室墓，其墓室由前室和内室构成。前室附有甬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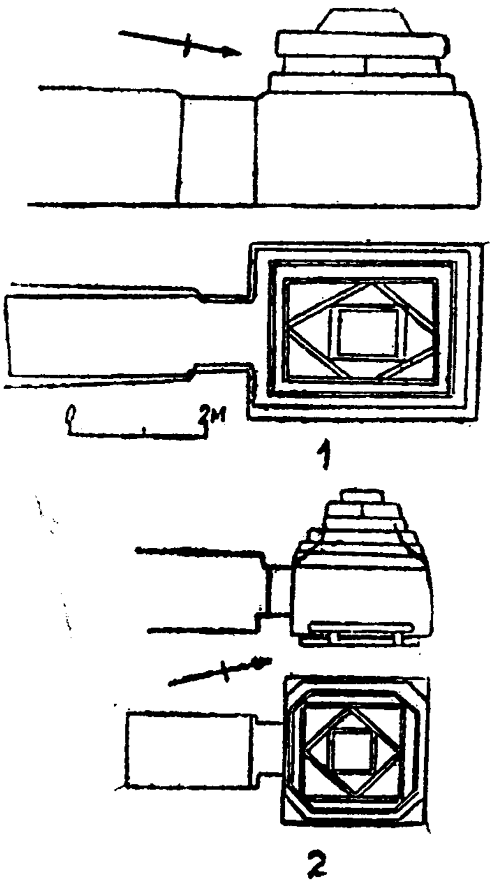
石室墓有有龛的墓和无龛的墓。

有龛的双室墓有龛神墓、高山里九号墓、药水里壁画墓（图一二九）、平壤站前壁画墓和龙冈大墓等。这种墓在东西两侧附有两个侧室。莲花墓一类的，在左右壁面有龛，并在前室北侧进入内室的左右角又各有一龛。这些都是平壤附近的，墓室为南向。

无龛的墓，集安附近的可举牟头娄墓、角紙墓（图一三〇：1）、舞踊墓和散莲花墓等，平壤附近的可举双楹墓（图一三〇：2）大安里第一号墓、天王地神墓、加长里壁画墓、八清里



图一三〇：双室墓　1.角抵墓　2.双楹墓



图一三一：单室墓
1.戊辰里一号墓 2.江西大墓

壁画墓、长山洞第一号墓等许多墓。集安附近的墓均西南向，平壤附近的墓则是南向。

第三是单室墓。占高句丽墓葬的绝大多数。

单室墓有规模大的和规模小的；规模大的墓又有有龛的和无龛的。有龛的墓有伏狮里壁画墓、台城里第二号墓等许多墓，无龛的单室墓有以江西三墓（图一三一：2）为主的修山里壁画墓等许多墓葬。

小规模的墓葬无龛。无龛的单室墓，具有复杂多样的藻井结构，其外形也多种多样。

大型石室封土墓，如上所述，在墓域设施，墓室的基础筑成，坟垄的构成和形态，墓室的地面、壁面、藻井、附属设施、侧室、墓门和甬道，墓室的位置和方向，墓室的间数等方面，都与小型墓有很多不同的独特之处。

这些多种多样情况复杂的墓葬特征，究竟按什么顺序和怎样演变的呢？这在墓室的基础构造、坟垄的构成和形态等方面很难找到特殊的变化。但在墓室的数目、方向、藻井形式、墓室在坟垄中所占的位置等方面，都可找到顺应时代变化发展的过程。

如上所见，有墓域设施的石室封土墓是王陵级的墓葬，是仿照王陵级石室积石墓的墓域设施的，所以，在石室封土墓中，它们大体上是属于早期的。

墓葬方向。在集安地区，如积石墓那样西南向的石室封土墓属于早期，这从它在墓群中都处在积石墓附近可以看出；南向的墓是晚期的，这从后期壁画内容上所见到的高句丽壁画中最晚的四神图墓为南向来看也是如此。但是，平壤附近以四世纪后半期的壁画墓安岳美川王墓为代表的很多墓却是南向。因此，虽然按地区有早晚之别，但从整体来看，反映了高句丽墓葬的方向是从西南向向南向演变的。

墓室的数目还表明，多室墓逐渐向单室墓演变。与此同时，藻井结构也从穹窿藻井、八角叠涩藻井等，逐渐演变为平行三角叠涩藻井。

如上所述，墓葬结构的演变同壁画内容一样，反映了当时的时代潮流。统治阶级希图死后仍能享受生前那种豪华生活，象生前具有许多间房屋那样修筑起来的那些墓葬，随着宗教信仰生活的变迁，逐渐演变成绘有四神图的、南向的、平行三角叠涩的单一的墓葬形式。这种情形特别完好地反映在壁画墓上。

（2）石室封土墓出现的时期

石室封土墓何时出现于高句丽，它同积石墓有何关系，是高句丽墓葬形制研究者长期以来一直议论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简单地说，石室封土墓是由积石墓发展来的，时期为公元三世纪顷。

迄今为止，关于石室封土墓的起源，有的从石棚上去寻找，有的从砖墓上去寻找。但是，

认为石室封土墓来源于石棚的见解，从时间上看飞跃过大，对数百年间构筑积石墓的高句丽人怎能模仿近千年前的石棚来营造墓葬的疑问，做不出明确的回答。根据这种见解只能认为，高句丽人从一开始就同时营造了积石墓和石室封土墓这两种墓葬。但这与各种事实全然不符。

石室封土墓来源于积石墓。积石墓一旦大型化，其中必然出现石室。特别是随着统治阶级权力的加强，出现了巨大的石室积石墓，这时，中小统治阶级就易于转向在构筑坟垄上使用劳力较少的普通墓葬。尤其在平壤地方和辽河流域等古朝鲜遗民生活过的地方，存在用土覆盖墓的条件，石室封土墓有可能在石室积石墓出现后不久就产生了。

在迄今知道年代的石室封土墓中，最早的是美川王墓。四世纪后半期出现的形制如此完备、非同寻常可比的石室封土墓，肯定有其先行阶段。考虑到诸般情况，认为至晚到公元三世纪时就已经出现石室封土墓，是最合理的。

石室封土墓出现后，王陵在很长期间仍筑成石室积石墓。作为石室积石墓的太王墓或将军墓，其中有一座是广开土王墓葬，这件事很好地说明了这个问题。随着迁都平壤，石室积石墓甚至在王陵中也终于消失了。

（3）壁画墓

高句丽墓有不少是绘有壁画的墓。

伟大的革命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经历了几千年也不褪色的高句丽古坟的壁画和新罗石窟庵的雕象，同样说明我国的古代美术达到很高的水平。"（《朝鲜革命者要熟悉朝鲜》第11页．）

高句丽壁画经过悠久的岁月直到今天，仍以其鲜明的色彩和生动的表现而使观众惊叹不止，成为我国人民的骄傲。迄今，高句丽壁画墓发现有五十余座，即：

集安一带的壁画墓

1、舞踊墓；2、角觝墓；3、美人墓；4、龟甲墓；5、麻线沟第一号墓；6、集安（通沟）第十二号墓；7、集安（通沟）四神墓；8、五盔坟第四号墓；9、五盔坟第五号墓；10、环纹墓；11、长川第一号墓；12、散莲花墓；13、三室墓。

平壤市及平安南道一带的壁画墓

1、高山洞第一号墓；2、高山洞第七号墓；3、高山洞第九号墓；4、高山洞第十号墓；5、高山洞第十五号墓；6、平壤站前壁画墓；7、长山洞第一号墓；8、长山洞第二号墓；9、铠马墓；10、内里第一号墓；11、南京里第一号墓；12、湖南里四神墓；13、美山洞壁画墓；14、真坡里第一号墓；15、真坡里第四号墓；16、东明王墓；17、天王地神墓；18、辽东城墓；19、江西大墓；20、江西中墓；21、药水里壁画墓；22、莲花墓；23、台城里第一号墓；24、台城里第二号墓；25、双楹墓；26、龙岗大墓；27、狩猎墓；28、星墓；29、龛神墓；30、修山里壁画墓；31、德化里第一号墓；32、德化里第二号墓；33、大宝山里壁画墓；34、麻永里壁画墓；35、八清里壁画墓；36、大安里第一号墓；37、大安里第二号墓；38、加长里壁画墓。

黄海南道一带的壁画墓

1、美川王墓；2、安岳第一号墓；3、安岳第二号墓；4、伏狮里壁画墓；5、凤城里壁画墓。

如上所述，高句丽壁画墓局限在曾是高句丽首都的集安附近和平壤附近，以及安岳郡一带。这表明能够营造壁画墓的对象是非常有限的。

数量最集中的地方是平壤附近，这里发现近四十座。

这些壁画墓有一定的地区性特点，而壁画主题的时代演变又存在有共同性。

（1）高句丽墓壁画的类型

高句丽壁画墓，有以人物风俗为主要内容而绘以壁画的墓，结合人物风俗和四神而绘以壁画的墓，以及以四神为主而绘以壁画的墓。此外，虽有以纹饰为主而绘以壁画的饰纹墓，但数量不多，因此，前三种构成壁画墓的基本类型。

人物风俗图墓的壁画内容

在高句丽壁画墓中，人物风俗图墓占很大比重。人物风俗图墓分两种，第一种是多室墓和无龛或无侧室的双室墓，第二种则是有龛或有侧室的双室墓和单室墓。这两种虽然都是人物风俗图墓，但在壁画的安排上则有不同之处。前者墓主人画在西壁，后者则在后壁（北壁或东北壁）。第一种墓有美川王墓、台城里一号墓，龙冈大墓和龛神墓也属于这一类。第二种墓有安岳二号墓、伏狮里壁画墓、集安十二号墓、麻线沟一号墓和修山里壁画墓等许多墓。

对第一种墓，试以美川王墓为例进行说明。

美川王墓的壁画安排如下：甬道室有画过守墓武士的痕迹；进入前室，在西侧室见有绘有墓主人的房间，东侧室则见到绘有厨房的画。西侧室的西壁上画着墓主人坐在帷房内吩咐事情的场面（图版叁拾陆），右侧即南壁画着正在享受侍女侍候的女主人。在墓主人对面墙壁出入口北边的壁面上，绘有一个地位很高的男人，北壁和出入口南边的壁面无画。

其次，在前室有出入口的南壁两边、西壁两边以及进东侧室的东壁南部壁面上都有画。首先，在西侧室出入口两旁壁面上，画有两个地位很高的人物，并在那里同“帐下督”的职位一起，记载有“冬寿”其人的简历。南壁西边上方画吹号角者，其下方画以鼓吹乐队；南壁东边上方画持伞盖和纛旗者和打旗者，其下画以舞蹈的场面。并且，从南壁东部的下方到东壁的下方画了手持战斧的一些人物。在东壁南边的上方，画了似是摔跤或拳击的两个人物。

在东侧室，东壁正面绘厨房和肉库，还画有车库。厨房里以叫作“阿婢”的女人为主的三名妇女在灶上烧火，在绿釉甑上蒸着某种东西，肉库里挂着飞禽走兽；车库里见有两辆牛车。南壁，画三条牛正在牛舍中吃着槽中的饲料；西壁南部画毛色各异的三匹马正在吃木槽中饲料和另外的一匹马及两个人，西壁北部，绘有舂室；在北壁上，同叫做“阿光”的女人一起，画有戽斗井。回廊入口在东侧室北壁的西边。

美川王墓中最为壮观的是出行图（图版叁拾柒）。由东侧室进入回廊，在东壁和北壁上展现了由二百五十多人组成的大出行图。它只画了出行的一部分，而原来的大出行则是由五百多人组成的。

内室东壁，画着一个伴着音乐跳舞的人。前室藻井上绘以日月星辰，在前室和内室之间的柱子顶端画有鬼面，在檩子上画藤蔓纹，

从上述壁画内容来看，一目了然，甬道室象征着大门洞，前室象征着前庭，西侧室象征着住房，东侧室象征着以厨房为主的有关后勤生活的房屋，内室则象征着寝殿，藻井部分意味天空。同时，回廊意味着走向后室（象征内室的玄室）或外出的通路。

美川王墓这种房间配置情况，在双室墓以及有龛或有侧室的墓中，以这样或那样的缩影形式出现。

同美川王墓壁画配置相似的，是台城里第一号墓。这里的配置情况是，出行图画在甬道上，墓主人画在西侧室，厨房生活画在东侧室，室内舞乐图画在内室壁上。平壤站前壁画墓与此相似。这一类在西侧室或龛室绘墓主人的墓，还有莲花墓和龛神墓。

第二种墓，是把墓主人夫妇画在墓的后壁上（西南向的墓画在东北壁、南向的墓则画在北壁）。可以安岳第二号墓为代表。

甬道东西壁各绘一名带头盔的武士，此外还画了持矛站立的人物六～七名，但人物均已漫漶，只剩下了矛。一进入墓室，入口两侧画了手持大刀、身穿铠甲的人物和手持长矛的人物，门楣上画了两个飞天。

东壁上部绘有拿着莲花似的扇子飞舞的飞天，其下画了三个女人。西壁上部，画的似乎是女主人及其子女，余下的空地也画了人物。北壁画有帷房，内置坐床，其上坐着女主人，没有画男人。帷房左右绘有站立的侍女。

壁面四角画柱子和斗栱，柱子同藻井之间画檩子，其上画梁枋，再往上画着贯轮纹和莲花纹。最后，在以三角叠涩缩小了的藻井部分，安排了以圆形莲花纹为中心的各式宝轮纹和各种花纹。

安岳第二号墓特殊之处，在于其墓主人有可能是妇女。但北壁画墓主人帷房图，则同其它墓一样。

第二种墓在后壁绘以墓主人肖象的壁画配置，同人物风俗及四神图墓结构有共同之点。除辽东城墓外，大部分人物风俗及四神图墓都具有与此相似的墓葬结构。因此，它们是与人物风俗及四神图墓同时期存在的墓葬。

人物风俗及四神图墓的壁画内容

把人物风俗和四神图画在一起的墓，有辽东城墓、药水里壁画墓、长川第一号墓、舞踊墓、高山洞第一、第九、第十、第十五号墓、天王地神墓、大安里第一号墓、八清里壁画墓、长山洞第一、第二号墓、双楹墓、三室墓、星墓、狩猎墓、真坡里第四号墓、德化里第一、第二号墓等，共二十座。

人物风俗及四神图墓，根据人物画和四神画在壁面上所占的比重，可分为三种。

第一种是四神图的比重极小，只局限于画在西侧的墓葬。辽东城墓即其一例。

第二种是四神图在藻井上，壁面则以人物风俗画占主要位置的墓葬。以三室墓为主的许多墓就属于这一种。

第三种是人物风俗图居次要，而四神图占很大比重的墓葬。如德化里第二号墓和高山洞第一号墓等。

壁画上四神图的比重逐渐增大，与四神图开始在藻井部分嗣后逐渐下降到四壁，这一过程是同时发生的。而且，这种倾向还与墓主人画由西侧室移到内室后壁（多在北壁）的过程是同时发生的。最后，墓主人画甚至从北壁匿迹。

人物风俗及四神图墓曾长期同人物风俗图墓并存。葬在墓中的人，受信仰四神的影响多，就绘以四神；反之，则只绘人物风俗。在这两种墓中，四神图逐渐占居主要地位，并发展为四神图墓。

与人物风俗及四神图墓同时期的墓，还有饰纹墓和饰纹及四神图墓。东明王墓、环纹墓、龟甲墓、散莲花墓等，就是这种墓。

这些墓的共同特性，是把壁面整个用花纹装饰起来。其中，环纹墓是用两脚规绘制的同心圆把整个壁面装饰起来的；而龟甲墓和散莲花墓，则是用六角形组成的网纹呈龟背状绘在整个壁面上，并在其中绘以侧视莲花。

但是，在龟甲墓和散莲花墓中，为使墓内如同木造建筑一样，画有柱子、斗拱以及檩子；而在环纹墓内，则有原来绘过人物的痕迹。绘柱子、斗拱、檩子，原是在人物风俗及四神图墓中常见的。

这样一来，装饰纹只是作为绘主要壁画的背景才具有意义。因此，很难把它定为独立的一种类型。只是它们具有特征性纹饰，因而才被称作饰纹墓。

东明王墓也画了莲花，但无网纹。不仅如此，从壁的四角有很多红色素来看，可能原来绘过柱子。壁面中心部分和藻井部分的画均已剥落，故无从得知，但它可能也属于龟甲墓或散莲花墓类型的画。

四神图墓的壁画内容

所谓四神图墓，是四神图在壁面上占主要位置的壁画墓。四神图墓虽然在檩子或藻井部分绘有各种画，但在四壁上它是仅以四神为主的墓葬。

四神图墓均系单室墓。迄今已知的四神图墓，有铠马墓、湖南里四神墓、内里一号墓、集安（通沟）四神墓，五盔坟四号墓和五号墓、真坡里一号墓和四号墓、江西大墓和中墓等。

四神图墓的壁画，按其主题内容可分为两种。

第一种是用画和装饰纹填满墓室的整个壁面，并以四神为主题绘画的墓葬。这类四神图，不是四壁只绘四神，而还绘满云纹、网纹、火焰纹、莲花纹等，有的还绘以神仙。这类墓有真坡里一号墓和四号墓、集安五盔坟四号墓和五号墓（图版叁拾捌：1）、集安（通沟）四神墓（图版叁拾捌：2）。这些墓中绘有复杂而又华丽的壁画，集安五盔坟四号墓的壁画可以作为这一种的代表。这座墓甬道左右壁上画有力士，墓的四壁填满网纹（或树叶纹），以它为背景绘制巨大的四神。四角上，怪兽支撑着斗拱和檩子，檩子上绘盘龙，在头一层三角叠涩底面画龙，侧面则画各种神仙。在第二层三角叠涩底面也画有龙，侧面则画以日月和北斗七星为主的星辰。最后，顶盖石上画了一条巨大的龙。

集安的三座四神图墓，内容大体与上述壁画墓相似。平壤附近的四神图墓，与此相似的是真坡里第一号和第四号墓，而第四号墓则在流动的云彩之间绘以鸟或神仙。

四神图墓的第二种，是在壁面上只绘四神图的墓。这种墓，有湖南里四神墓、江西三墓中的大墓和中墓等。

这些墓中有代表性的是江西大墓。墓的壁画，直接画在精心修整过的花岗岩砌筑的壁面上。从壁画来看，四壁上画的是四神，平行叠涩部分画的是飞天和神仙，而三角叠涩部分的下部，则有莲花纹和忍冬纹相结合的装饰花纹。绘在三角叠涩侧面的，是凤凰、麒麟等神秘的禽兽，而在藻井上画的，则是一条大龙（图版叁拾玖）。在这些壁画当中，青龙图象画得气韵生动（图版肆拾：1），刚健优美，它与中墓的白虎（图版肆拾：2）一起，以杰作著称于世，炫耀了高句丽绘画技巧的高超；朱雀图象宛如飞向天空，构图精确，描绘杰出；叠涩部分的飞天，也优雅而又细腻，充分发挥了高句丽壁画的高度水平。

在这种墓中，湖南里四神墓占有独特的位置。这座墓的四神图不仅画面使用的是黄色和

褐色，并且四神的形态亦颇独特，因而同其它墓有所区别。特别引人注目的是，画中的青龙不同于其它墓，不是向前奔驰，而是向后扭转脖颈；朱雀无鸡冠状物，而绘成扁平如鸭头状。这些特征表明，这座墓在四神图墓中是属于早期的，而且只绘四神图的壁画墓在持续存在的一定期间，是有过变化的。这座墓同其它墓突出不同的是它有墓域设施，因此可以视为这种墓中最早期的墓。

（2）高句丽壁画墓的年代

高句丽壁画墓属于石室封土墓的一种。但是，壁画墓的规模大，饰有华丽的壁画，墓室也多种多样。多种多样墓葬形式，在壁画墓变化发展过程中，表现了时间上的差异。

如上所述，在第一种人物风俗图墓中，美川王墓是有代表性的墓。这里记载有死于三百五十七年的人的简历，所以，这座墓可看成四世纪中叶的墓。因此，第一种人物风俗图墓显然是四世纪的。

第二种人物风俗图墓要比第一种时间晚。在这一种墓中，佛教色彩浓厚。绘画技法洗练的安岳二号墓，应是五世纪末叶～六世纪初的。比它早的修山里壁画墓，则无疑为五世纪的。

其次，人物风俗及四神图墓的年代，大体上同人物风俗图墓的年代相同。角觝墓和舞踊墓的关系，很好地表明了这种情况。这两座墓并肩排列，角觝墓是人物风俗图墓，舞踊墓则是人物风俗及四神图墓。这很好地说明了人物风俗图墓和人物风俗及四神图墓的并存关系。

四神图墓应看成是由人物风俗及四神图墓中消失了人物风俗图而出现的以四神为主的墓。出于这种考虑，第一种四神图墓大体上是六世纪的，第二种则可视为七世纪前半期的。但是，湖南里四神墓比第一类更早，因而可以看成是六世纪初的。

这样一来，高句丽墓的壁画内容，从四世纪到六世纪初是人物风俗图同人物风俗及四神图并存；从六世纪中叶起，则一概是四神图。

（3）高句丽墓壁画的特点及其历史地位

高句丽墓的壁画，不仅在我国以往历史上放射着灿烂的光芒，而且在世界文化史上占有光辉的地位。

那么，高句丽壁画的特点是什么呢？

第一，壁画的主题异常丰富多彩。

高句丽墓壁画，很好地反映了高句丽人的日常生活，真实地或诙谐地描写了直到他们的衣食住行、军事活动和信仰生活等多方面的主题内容。那里有贵族室内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场景，统治阶级出行的场面，各式各样的装饰纹样，表现各种乐器演奏和舞蹈动作的音乐舞踊图，角觝、狩猎等竞技场面图和杂技图，武士和大力士，战斗场面，日月星辰图，表现各种信仰的飞天图和神仙图，青龙、白虎、朱雀、玄武等四神图，自然风景画等，内容确是丰富多彩，不可胜数，反映了高句丽人丰富的精神世界。

高句丽壁画的第二个特点是绘画内容的大胆有力，而且优雅美观。高句丽的壁画在配置、规模和构图上，果敢、雄伟而又新颖，内容刚健有力，技法大胆。

美川王墓的墓主人夫妇图、回廊上的大出行图、药水里壁画墓和舞踊墓的大狩猎图、三室墓的攻城图和通沟十二号墓的战斗图、大安里一号墓和药水里壁画墓的骑马武士出行图、江西大墓的青龙图和中墓的白虎图等，充分表明了这种特点。

同时，高句丽壁画还有很好地显示着优美而乐观的一面。修山里壁画墓和安岳第二号墓的女人图（图版肆拾壹）、舞踊墓和高山洞十号墓的舞踊图、安岳第二号墓的飞天图等不少画面，很好地表现了高句丽壁画优雅而美观的一面；美川王墓的厨房画和角觝墓的角觝画等很多画，则很好地显示了高句丽人的乐观性格和画家的诙谐手法。

高句丽墓壁画的第三个特点是很好地体现了独特的、创造性的、固有的性格。独特的冠帽、裤子、上衣、勾鞋、裙子、踏碓、戽斗井、炊具和锅台等，真实地表现了高句丽人的日常生活。古老的民族竞技——角觝、手搏以及短弓、鸣镝等绘在壁画上的很多东西，真实地表现了高句丽人固有的日常生活。其中包含着带有独特的高句丽性质的东西，都是高句丽人创造性生活的结果。同时，高句丽壁画不仅在内容上具有独特性，而且在壁画配置和绘画技法上，也都很好地显示了自己固有的特点。

高句丽绘画很好地显示了当时发达的绘画技术。

首先，绘画对线条和色彩的运用是熟练、丰富而又多采的。壁画自如地运用了粗中有细、柔中有刚的线条。色彩使用了黑色、红色、青色、绿色、黄色和白色等很多色彩，而且还将相同的颜色细分为许多种类分别使用。各种颜色浓淡配合，遂使壁画多彩而又生动。

高句丽壁画的第四个特点是运用了特多的描绘手法。既运用了写意手法，并不把对象的所有细部都描绘出来，只集中地正确表现特征，又运用了工笔手法，把对象的细部表现得细腻而具体。同时，还运用了以纤细而柔和的墨线作画的游丝描，不勾轮廓只用彩色表现对象的没骨法，以及敷色之后以刚劲的墨线勾勒轮廓来表现特征的勾勒法。而且还有不用墨线而用金粉来显示轮廓的。

除此而外，还可以见到在抹灰的壁面上浸透颜色以烘托画面的赫莱斯考手法，历经千数百年流水冲刷也不起变化。

高句丽墓壁画真实、生动、完好地描绘了高句丽人的生活和活动，出色地形象化了他们的幻想世界，从而显示了高句丽绘画的高度发展水平。

当然，高句丽墓的壁画画在统治阶级的墓内，是为他们服务的统治阶级的垄断品。但它是以人民大众的血汗为代价的，是用人民的智慧和才能创造出来的，是人民大众的创造品。不仅如此，它既具有丰富而多样的内容，又很好地描写了高句丽人民机智的气质和品格。就当时来说，这些壁画是以异常洗练而纯熟的技法绘成的，它既是我国人民珍贵的民族文化遗产，又是富有价值的历史财富。

高句丽壁画在当时来说是非常发达的绘画，它在世界文化史上占有光辉的地位。高句丽壁画繁荣发展的四世纪到七世纪，世界还处在中世纪初期封建文化的发生时期。

在这一时期，高句丽人民在壁画的规模或内容方面，熟练地构思了各种表现手段，开拓了高度的艺术境地。江西三墓的壁画构思巧妙，栩栩如生，仿佛即将离壁飞去的青龙图、白虎图之类杰作，当时从其它国家是很难寻觅得到的。

由于高句丽绘画艺术水平达到如此之高度，以致给邻国以很大影响，并对该国的文化发展起了巨大作用。

二 百 济 墓 葬

1、墓葬的类型和结构

百济墓葬有多种类型。迄今所知有土圹墓、积石墓、木椁石墓、石室封土墓、砖室墓、瓮棺墓和洞穴墓等类型。下面试按不同类别考察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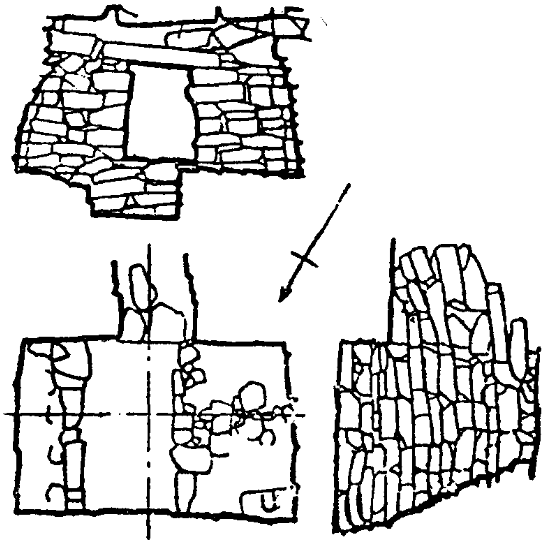
第一，土圹墓。迄今为止，在汉城东边的汉江沿岸、忠清南道瑞山郡大山里以及扶余郡草村面素沙里发现有几座土圹墓。从结构上，可分为单葬墓和合葬墓。单葬墓可举汉城市成东区石村里七号墓和大山里一号、二号、三号墓；合葬墓可举城东区可乐洞二号墓。

石村里七号墓座落在平地上，而大山里的那些墓葬则座落在丘陵的倾斜面上。墓葬结构均相似，即在地面上挖掘长方形墓坑，埋入一口棺材，积土做成坟垄。坟垄虽多为圆形，但亦有椭圆形者。大山里二号墓的墓坑南北长约2.70、宽约0.60公尺。石村里的土圹墓，盖有一层或两层破碎成直径13公分左右的石块，直至封土表面，再在其上薄薄地覆土。

作为合葬墓的可乐洞二号墓，封土形制独特，下部呈圆形，上部呈方形，封土下面有四个墓坑。大致占坟垄中心部位的圆坑中，埋有褐色瓮棺一口；墓坑南边还有一长方形墓坑，随葬磨光黑陶一件，以及带钩和小刀；该墓坑的东边则有随葬小刀的第三墓坑。据说埋葬瓮棺的墓坑另一侧，有埋葬过木棺的墓坑，出土有两件陶器，木棺则完全腐烂无存，只有施于木棺的棺钉在墓坑四角各保存二至三枚。又据说埋葬瓮棺的墓坑东西两侧，有磨光黑陶系统的坛子各一件。具有这样外形和构造的墓葬，在其他地方尚未发现过，是结构独特的墓葬。但若仔细观察，它不过是把先前时期的土圹墓和瓮棺墓营造在一个坟垄内，而绝非离开了当代及三国初期墓葬发展的道路。

第二，积石墓。迄今为止积石墓仅发现在汉城市城东区石村里，同土圹墓或木椁石墓一样，坐落在平地上。它以碎石块筑成四方形，由于还存在着基坛，所以外形同高句丽的积石墓非常相象。内部结构尚未调查，不知详情，但从外形同高句丽的积石墓异常相似来看，内部结构也可能相同。

第三，木椁石墓。迄今为止木椁石墓也只发现在石村里，也坐落在平地上。石村里六号墓是其代表性实例，它在地面上挖掘穴坑，穴坑中修长方形木椁，周围用碎石围砌，其上堆作圆形坟垄。坟垄如土圹墓所见，铺一两层碎石直至坟垄表面，其上再薄覆以土。结构同新罗木椁石墓相似，同平壤附近的棺椁——石墓亦非常相似。



图一三二：广州地方的百济石室封土墓

第四，石室封土墓。石室封土墓不同于上述墓葬仅存于汉城东的汉江沿岸，而是发现于曾为百济领域的几乎所有地区。即分布在百济初期首都京畿道广州一带、第二个首都扶余一带及其南部全罗南北道地区。墓葬的位置也不同于上述墓葬在平地上，而是主要坐落在丘陵的倾斜面上。另外，虽然都是一样的石室封土墓，但根据分布地区不同，在结构上有一定差异。广州地方的石室封土墓，一是把甬道修得比玄室地面高一阶，二是玄室四壁均用打碎石块砌筑，越向上越往里倾斜，一部分墓葬还在部分角落上做成叠涩，三是在玄室里面修成比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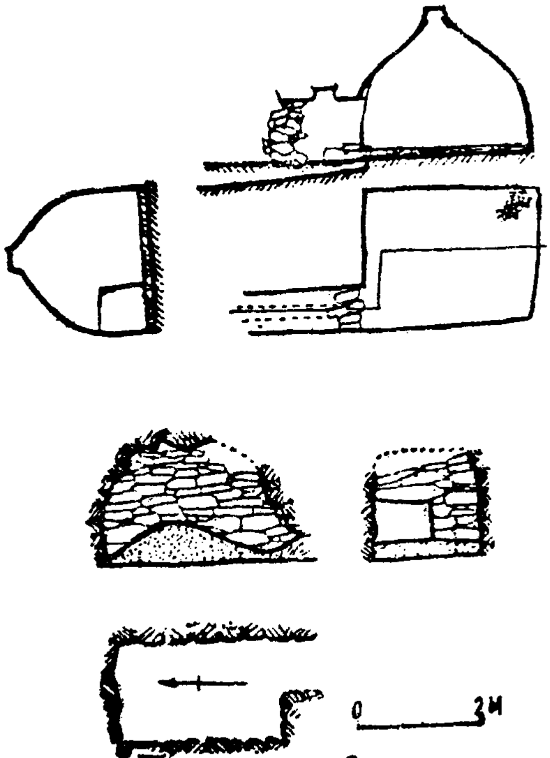
面高一层的带，其上放置枕头(图一三二)。

公州地方的石室封土墓，不同于广州地方的墓，它把藻井修成穹窿式，在甬道里挖水沟，四壁立以板石（图一三三）。又有纵剖面为八形的，上部虽然修成逐渐向里倾斜，而东西两壁的下部则垂直，南北的短壁大部分从下到上呈垂直状。虽然在公州地方并非所有的石室封土墓都具有这种特征，但是具有这种特征的墓葬，仅在公州地方见到，并且是独特的。

其次，扶余一带的石室封土墓玄室平面均呈长方形，四壁虽有用碎石块砌筑的，但多数是以竖立精磨的板石筑成，玄室的南北壁均垂直。

此外，百济的石室封土墓在全罗北道益山和全罗南道罗州也有。益山的基本上与扶余具有相同的结构，而罗州的则是在一个封土里有两个长长的石室并排连接，两个石室都有水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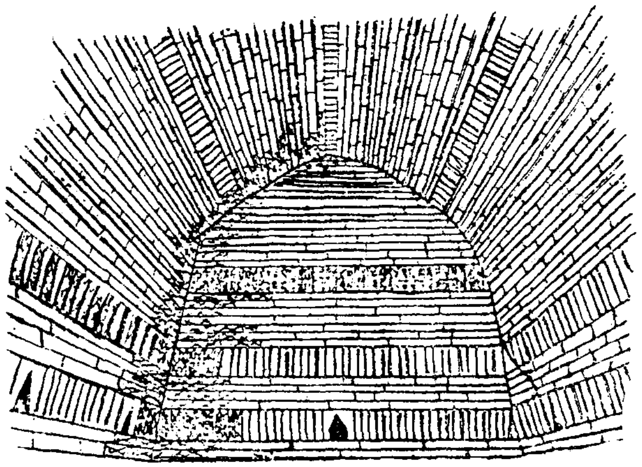
百济的石室封土墓绝大多数是小规模的，由于石室小，只能装进一个棺。这种墓葬，有的是把石椁的四壁用打碎石块砌筑得上下垂直再收缩成叠涩式，有的则逐渐向里倾斜收缩，用平藻井收尾。地面均铺石子。



2

图一三三：公州地方的百济石室封土墓　1、宋山里一号墓　2、牛金里十七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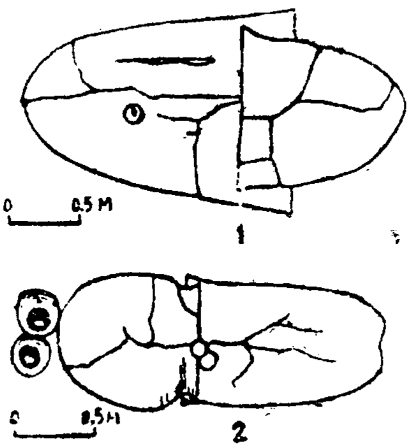
第五，砖室墓。砖室墓仅见诸公州地方，迄今为止只发现两座，即宋山里六号墓和武宁王墓。它们的结构基本相同。玄室平面呈长方形，南壁中间设甬道。玄室南北壁垂直砌筑；东西两壁垂直砌到一定高度，其上筑成圆筒形穹窿藻井（图一三四）。玄室地面以砖修有长水沟。墓室的结构按玄室缩小筑成。因此，砖墓结构与该地许多石室封土墓相同，只是用砖代替石头。宋山里六号墓玄室四壁抹灰，绘有四神图，画法颇拙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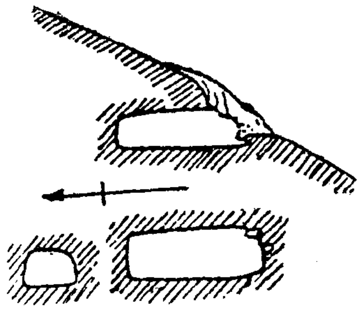
图一三四：公州宋山里砖墓内部

第六，瓮棺墓。瓮棺墓发现于扶余一带和全罗南道罗州郡、灵岩郡等地。扶余附近的瓮棺墓，先挖出深不到1公尺的圆角长方形地穴，在那里把盛尸体的两个瓮对口连接，做成棺。罗州郡廨南面的瓮棺墓，是先在丘陵上把土积成一定高度，把盛尸的两个大小不同的瓮对口连接，再在其上覆盖以土（图一三五），墓的外形呈方台形或圆形。

第七，洞穴墓。洞穴墓分布在扶余附近及其它地方，是把山腰的坡面掘成水平半圆筒



图一三五：罗州潘南面瓮棺墓的瓮棺



图一三六：扶余地方的洞穴墓

状，里面稍加扩大，放入尸体（图一三六）。迄今为止所发现的洞穴墓为数不多。

2、各类墓葬的时期

如上所述，百济墓葬的类型异常多样。其主要原因之一，在于随着时期不同，墓葬类型发生了变化。因此，首先考察一下各类墓葬的修建时期。

为了阐明各类百济墓葬的时期，有必要按墓葬集中地区分别进行考察。众所周知，百济存在期间曾迁都两次。即从建国到四百七十五年定都于汉城东南的广州附近，从四百七十五年到五百三十八年的六十三年间定都于公州，其后则以扶余为都城。因此，百济墓葬也集中在这三个地方，其他地方则非常少。这说明，广州、公州、扶余的墓葬，是该地成为都城时期建筑的。当然，定都公州时期在扶余也修筑过墓葬，定都扶余时期在公州也修筑过墓葬，但那种墓葬很少，墓葬大部分是在定都地修筑的。这从广州、公州、扶余一带墓葬在结构上各具特征却很少共同点，就可知晓。即接近封土表面覆盖一两层石块的土圹墓、积石墓和木椁石墓只在广州地方有，而砖室墓只在公州地方有，洞穴墓只在扶余地方有。广州、公州、扶余地方都有的石室封土墓，在结构上又存在一定的差异。这一事实表明，在广州一带的墓葬是定都广州时期修建的，公州一带的墓葬基本上是定都公州时期修建的，扶余一带的墓葬基本上是定都扶余时期修建的。因此，广州、公州、扶余一带的百济墓葬，可根据它存在的地点，大体上估计其修筑时期。

特别是百济初期首都广州一带，由于自四百七十五年高句丽占领之后，再也没有收复成百济领域，因而该地的百济墓葬全部是四百七十五年以前的。所以，覆盖一两层石块的土圹墓、积石墓、木椁石墓以及甬道比玄室地面高一阶的石室封土墓，都是五世纪中期以前时期的。公州或扶余一带没有这种类型的墓葬，就很好地说明了这个问题。

但是在相同的土圹墓中，大山里一带的土圹墓，其时期不可看作同广州一带的土圹墓相同。大山里一带的土圹墓有别于广州一带的土圹墓。首先，在位置上不同于广州一带的土圹墓，它不是在平地上，而是在丘陵或其倾斜面上。这与石室封土墓的位置有共同点。其次，在大山里的土圹墓中，没有覆盖到接近封土表面的石块。并且，从大山里土圹墓中出土有铁制环首长刀、铁三齿钩、铁斧和铁镰等，其中铁三齿钩同五世纪新罗木椁石墓皇吾里十六号和皇南里被破坏的墓所出土的相同。从这一事实可以看出，大山里土圹墓比广州地方土圹墓

晚，大体上是定都公州时期的墓葬。

石室封土墓因为在广州、公州和扶余一带都有，所以是延用时期最长的墓葬形式，并可看作为百济最基本的墓葬形式。其上限应晚于土圹墓、积石墓和木椁石墓。因为土圹墓、积石墓和木椁石墓可看作是与公元前时期的细型铜短剑有关的土圹墓、高句丽的积石墓和公元以后的棺椁一石墓的继承和发展。与之相反，石室封土墓的先行形式，在三世纪以前的墓葬中却找不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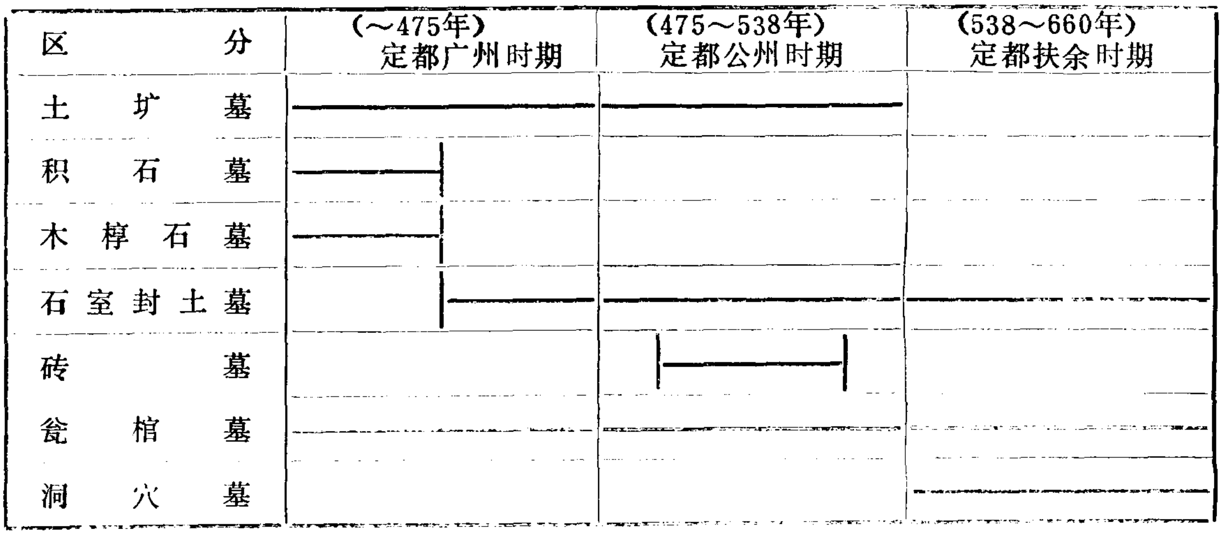
百济初期的石室封土墓，其结构与高句丽的石室封土墓相似之处颇多，表明百济的石室封土墓是从高句丽传来的。但是，高句丽的石室封土墓，如上所见，最晚也是三世纪左右在积石墓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墓葬形式。三世纪出现于高句丽的石室封土墓，不久就普及到同一系统的国家百济，这就是与高句丽的石室封土墓有很多共同性的广州地方的石室封土墓。因此，把百济石室封土墓的上限定为四世纪左右是妥当的。其后，石室封土墓虽然作为百济的基本墓葬形式一直持续到末期，但是百济不同于高句丽或新罗，还在一定程度上采用了其他类型的墓葬形式。

其次，是砖室墓，迄今只在公州地方发现了两座。其中的一座，因是武宁王墓，其绝对年代清楚地是六世纪前半期（五百二十三年以后）。另一座（宋山里六号墓），也因其结构同武宁王墓非常相似，可知该墓也同武宁王墓年代相近。

再次是小规模的石室封土墓，多分布在公州和扶余一带，是仅放置一棺的小墓，而且修筑粗糙，用碎石建成，两个地点无大差别。从规模和结构来看，这些墓不能夫妇合葬，可能主要是身分不高的人使用的墓葬形式。看来在定都公州时期，石室封土墓虽已大量普及，并成了统治阶级的一般墓葬形式，但没有能力筑造规模较大的石室封土墓的身分不高的人，大体上筑造的是这种形式的墓葬。这种墓葬规模小，筑造手法粗糙，数量多，这些事实即可说明上述问题。这些墓葬，是定都公州和扶余时期的。

最后是瓮棺墓，虽然数目不多，但因在广州、公州、扶余都有，可知是在百济存在的整个时期筑造的。仅根据它存在的地点，就可判定葬在这种类型墓葬中的人的身分。看来，首都附近的是身分比较低下的；而远离首都的一部分统治阶级，也使用这种形式的墓葬。公州或扶余发现的瓮棺墓，不出象样的随葬品，而罗州郡潘南面的瓮棺墓则出土金铜冠或带有装饰的环首长刀等引人注目的随葬品。从这些事实，就可做出上述估计。

上面考察了各类百济墓葬的时期，其结果可表示如下。



3、百济墓葬的特点及其同高句丽、新罗墓葬之间的共同性

如上所述，百济墓制与高句丽、新罗的墓制既具有不同特点，又具有共同性。

百济墓葬形制的特点，是其类型的多种多样。高句丽墓葬有积石墓和石室封土墓两种，新罗墓葬有木椁石墓，石椁封土墓和石室封土墓三种，而百济墓葬类型则有七种。墓葬类型的这种多样性，当然不是偶然现象，而应该看成是社会历史背景的反映。下面仅对此进行简单考察。

首先，百济初期首都广州地方有土圹墓、积石墓、木椁石墓这一事实，同在马韩领土部分地区以温祚为首领的夫余族系居民建立国家的建国神话非常符合。如上所见，辰国（三韩）时期的主要墓葬形式是土圹墓和同时使用的瓮棺墓。还有，夫余族系统居民的初期墓葬形式是积石墓，这是从高句丽人墓葬形制学来的。土圹墓和积石墓都在广州地方存在过，正反映了这种情况。

其次，公州地方有石室封土墓、瓮棺墓和砖室墓。砖室墓只有两座，而且是王陵级的墓葬，所以不能同百济一般墓葬同日而语。

瓮棺墓是辰国时期以来继续存在的墓葬，是长期保存下来的前一时期的墓葬形式。

公州地方最多的是小型石室封土墓。这是从广州地方的石室封土墓延续发展下来的，在扶余附近成为更普遍的形式，如在陵山里墓葬所见，到百济最后时期，成为普遍性的墓葬形式，甚至连国王也采用了这种墓葬形式。

百济墓葬虽然具有上述特点，但墓葬形制变化发展的基本趋势，与高句丽和新罗相同，是从竖穴式墓葬向横穴式墓葬发展的，而且石室封土墓逐渐成为占绝对优势的形制。

百济的石室封土墓，虽在局部结构上多少有些差异，但墓葬材料、砌石方法、藻井结构等墓葬基本形制是共同的。

百济的石室封土墓也有画壁画的。然而无论是宋山里六号墓的四神图或是扶余陵山里二号墓的四神图，其云纹、莲花纹等有很多是与高句丽壁画墓的壁画相通的。陵山里二号墓的壁画，使人感到与真坡里一号墓壁画的手法非常相似。这表明高句丽和百济的画家，是用相似的画法和构思绘画的。这表明原本属于同一系统的三国人民，在文化上的共同性越来越紧密。

三 新 罗 墓 葬

迄今所知的新罗墓葬有三种类型。一是木椁石墓，二是石椁封土墓，三是石室封土墓。现按类型对结构进行考察。

1、墓葬的类型和结构

（1）木椁石墓

木椁石墓主要分布在庆州附近的平地上，除该地区外，只在庆尚南道昌宁郡校洞发现有几座。从一般结构看，先在地面挖出长方形墓坑，坑底铺大块河卵石，其上铺碎河卵石，做成石头地面。墓坑有深达2公尺以上者。在如此筑成的墓坑中，置木制大椁，其大小从金铃墓情况估计，长约5.20、宽约3.80、高约1.50公尺。木椁几乎均腐烂无存，保存完整的很少见。墓坑壁同木椁之间有一定空间，那里依然填满河卵石。木椁内一般都放置一棺，而且一般都稍向西偏，东侧成为随葬品区。如此处置木椁并在其上和周围砌大块河卵石后，还交替在其上用粘土和碎石堆积坟垄，坟垄周边围有石块，防止流失。由于是这种结构，所以这种墓

埋葬一次之后，很难再挖开葬另一具尸体。因此，每座墓任何时都只埋葬一具尸体。

木椁石墓的一般结构虽然如此，但若仔细观察其结构，不同墓葬仍存在有一定差异。木椁石墓可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一墓一椁的单椁墓，这类墓从表面看，坟垄几乎都围成圆形；第二类是一墓两椁的墓，这类墓外形一般呈瓢状；第三类是多椁墓，这类墓外形亦呈瓢状。

单椁墓的例子，可举金冠墓、金铃墓和饰履墓等；一墓两椁的可举皇吾里墓和壶杅——银铃墓。从随葬品看壶杅墓是一座男人墓，银铃墓则是女人墓。因此，壶杅——银铃墓是夫妇墓。但皇吾里墓在南侧椁和北侧椁都出土很多武器，推测它不会是夫妇墓。

多椁墓中，有四椁墓以及比较特殊的十三椁墓。四椁墓可举皇南里八十二号和一〇九号以及皇吾里十四号墓等。

皇吾里十四号墓由四椁组成，其中两椁埋葬有尸体，比葬尸椁结构简单而又粗糙的另两椁，主要埋葬大形陶器。第一椁从第一副椁的随葬品多为武器来看，埋葬的应是男人；与此相反，第二椁第二副椁几乎没有武器，项链也小，陈尸地方又相对狭小，估计是埋葬女人的。皇南里八十二号墓形式与此几乎相同。因此，这些墓可看作夫妇墓，但带有副椁，不同于壶杅一银铃墓。

皇南里一〇九号墓由四椁组成，三椁各埋尸体，另一椁为副椁，埋葬随葬品。其中，第三椁只出土长刀和矛一类的武器，又从其副椁出土马具和武器来看，知被葬者为男人。第二椁在东端置以陶器，陈尸的地方只有一把小刀，表明被葬者是女人。第一椁从出土长刀和冠帽一类东西来看，所葬的人可看成男人，但椁较窄小，放置尸体佩戴物品的地方非常窄，冠帽也比较小，据此推测，被葬者不是大人而是小孩。因此可以认为，葬在第三椁的是武士，葬在第二椁的女人是他的妻子，葬在第一椁的是他的儿子。

有十三个椁的墓是皇吾里五十四号墓。这个墓椁以主椁为中心，东西南北各有三个小椁，因而可看成为大家族墓葬。这种结构的墓葬，迄今为止只发现这一座。

如上所述，两椁以上的墓葬是夫妇墓或家族墓。

（2）石椁封土墓

这种类型的墓葬分布在大邱附近和义城郡等地，而且坐落在丘陵上。其结构是在地面挖长方形墓坑，坑底铺碎石，四壁用打碎的石块砌成石椁，壁面越向上越略向里倾，上面横盖几块宽板石，顶盖石上积土成圆形坟垄。这种类型墓椁的石椁虽一般全在地下，但间或也有半地下的；在地上的，迄今尚未发现。

石椁封土墓的一般结构虽如上述，但也有如义城塔里墓具有异常特殊结构者。义城塔里墓是一个坟垄里有五个石椁的墓葬，第一、二椁是中心墓椁，第三、四、五椁是修完墓后又接着修的。可看成是家族墓或亲属墓。

石椁封土墓的结构也如同木椁石墓一样，很难重新挖开再埋入另一尸体。为了把夫妇埋在一起或把亲属埋在一起，就出现了以这种形式修筑的墓葬。但这种墓没有顶盖石，估计是在石椁顶部横铺木头，其上铺一层碎石，抹以粘土，再在其上积土成坟垄。这类墓葬虽然在善山郡洛山洞亦有一、二例，但其藻井结构毕竟是非常特殊的。

另外，由于有些墓在四椁壁外积有很多石块，所以呈现出与木椁石墓的积石相类似的形态。但具有这种结构的石椁封土墓非常少见。

（3）石室封土墓

石室封土墓分布在曾是新罗领土的几乎所有地方，大体都坐落在丘陵或山麓。一般的结构是把地面稍事挖掘修出地基，然后在其上修筑石室。大体以板石和碎石砌筑三壁，甬道开在南壁。如在大邱附近墓葬所见，也有没有甬道而以大石堵塞墓室入口者。壁面仍是越向上越里倾，藻井则横搭几块板石。马墓、双床墓、信德王墓等，藻井接近穹窿形，所以墓室颇高。地面大多铺河卵石，其上平陈尸体，有时也有置石枕和脚垫者。尸体的头部和其他部分置随葬品。尸体埋葬后，如石室封土墓常见的那样用大石砌堵入口。石室上面积土成圆形坟垄。

这样，新罗的石室封土墓，根据结构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有甬道墓，另一种是无甬道墓。

无甬道墓是仅在新罗和伽倻才能见到的独特形式墓葬，乍看如同石椁封土墓，但它在葬尸之前把一侧空出一段，葬后再把该处堵塞。它是石室封土葬的简单形式。

考察这种墓葬形式的由来即容易推知，它与石椁封土墓具有密切关系。这种墓葬结构，分明是新罗从高句丽和百济的石室封土墓吸收来的墓制，是石椁封土墓向石室封土墓过渡时期产生的过渡性结构。所以，没有甬道的石室封土墓同石椁封土墓以及木椁石墓之间相似之处颇多。比如，大部分是一石室葬一人，在埋葬两个人的情况下，就得象木椁石墓那样在一个坟垄里修两个石室。达西面三十七号墓和五十一号墓即是其代表。而且在以装饰品为主的遗物上，也同晚期的木椁石墓有非常多的共同性，如最后时期木椁石墓普门里夫妇墓出土的三叶环的环首长刀，在这些墓中经常可以见到。

无甬道的石室封土墓同石椁封土墓或木椁石墓具有很多共同性表明，这种墓不仅是石椁封土墓向真正的石室封土墓过渡的过渡性结构，而且在时间上也属于木椁石墓以后时期。

其次是有甬道的石室封土墓，它诚然是石室封土墓的发展形式，其结构同京畿道广州一带的百济石室封土墓相似之处颇多。属于这种类型的墓葬，有过去熟知的梁山夫妇墓、庆州忠孝里墓群的墓葬、西岩里的墓葬、马墓和双床墓。此外，江原道和咸镜南道一带的新罗石室封土墓也属于此列。

先从梁山夫妇墓来看，石室稍挖地基，地面铺河卵石，墙壁是以直径30公分左右的石头在地面上砌筑，南壁偏向一边开有甬道，壁面抹以粘土，藻井横搭板石成平藻井。墓室内设较高的棺台。棺台原筑有高低两阶，台上放置盛装的男尸，后来为了埋葬女人，把棺台的低阶砌成如同高阶的高度，其上置女尸，棺台里侧置随葬品。

这座墓除夫妇尸体外，在甬道一侧还置有三具尸体。放在里边的尸体有以金铜冠、项链、钱带、腰牌、金铜鞋为主的华丽的装饰品，但放在入口处的三具尸体却完全没有那类东西（图一三七）。这清楚地表明，三具尸体是殉葬的奴婢。

这座墓的遗物与金冠墓多相似之处。其中华丽的金铜冠同金冠墓出土的金冠非常相似，只是质量有若干差异。这两座墓的遗物，不仅是金冠，其它如装饰品、武器、陶器等，在质地、形制和纹饰上亦非常相似。这一事实表明，梁山夫妇墓与金冠墓几乎同期。因此，可把梁山夫妇墓看作石室封土墓中属于较早时期的。

再从忠孝里墓葬群来看，这些墓的墓室较宽，藻井高2公尺以上。墓壁用碎石砌筑，壁

面抹石灰，墓室内的棺台也是那样筑成。藻井为穹窿藻井。甬道有设在中间的和设在一边的，墓室入口设置两个石门，其中九号墓把甬道末端用碎石堵塞。因此，在墓的结构上，这些墓葬反映了新罗石室封土墓中最发展的形态，并且表明是晚期的。这些墓出土的陶器，器身很矮而且笨重。特别是坛子，同八～九世纪新罗用于装骨灰的骨灰坛子相似。

马墓和双床墓的结构，同忠孝里墓非常相似。

2、各类墓葬的相互关系及其年代

上面所考察的三种类型新罗墓葬相互是什么样的关系？

木椁石墓同石室封土墓之间存在一系列共同点。

其一是两种墓葬形式都是从先行墓葬形式，即公元前一千纪广泛普及于南部朝鲜一带的沈村型支石墓以及石椁石墓和石棺墓发展而来的。即木椁石墓是发展自沈村型支石墓和石椁石墓；石椁封土墓则发展自石棺墓。这一事实说明，这些墓椁形式都是从新罗初期开始就存在过的墓葬形式。

其二是两种墓葬形式都是一次葬入之后再没有挖掘过的一次葬。即一座墓中任何时候都只埋葬一具尸体，如需修筑夫妇墓或家族墓时，则在已筑的墓旁接着修筑结构与之相同的墓。这一事实说明，两种墓葬形式具有本质上相同的葬式。



图一三七：梁山夫妇墓平面图

其三是出土于木椁石墓和石椁封土墓的随葬品表明它们都是早期的。当然，两种形式墓葬出土的随葬品在质量和数量方面存在着显著差别，但时间早这一点是相同的。在这两种形式的墓葬中均不见以忍冬纹为主的晚期纹饰。这一事实还说明，这两种墓葬形式，都是新罗早期的墓葬形式。

木椁石墓和石椁封土墓除这些共同性外，还存在有明显的差别。

其一是分布地区不同。即木椁石墓主要分布在首都庆州附近，以及宫城的月城近旁，但石椁封土墓则分布在远离庆州地区的山城近旁。

其二是墓葬的规模有明显的差异。即一般地说，木椁石墓规模非常大，皇南里九十八号墓的坟垄长约120、高约23公尺，凤凰台长89、高23公尺，皇南里九十号墓长约79、高

约17公尺；与此不同，石室封土墓的规模一般都非常小，一般坟垄的大小是长5～6、高1～2公尺。

其三是随葬品的数量和质量有明显的差异。木椁石墓一般都出土有非常多的随葬品，有的墓出土的随葬品甚至一车厢都装不完；而石椁封土墓出土的随葬品，若同木椁石墓相比，却少得不成比例。从随葬品的质量来看，木椁石墓的随葬品大多是不惜使用金银制成的华丽品。迄今为止出土的大部分金冠，都是从木椁石墓中发现的。

可是，迄今为止石椁封土墓的出土物，且不用说金冠、金耳环、金铜带，就是用金制作的东西也不太有。木椁石墓和石椁封土墓间的这种差异，反映了两种形式墓葬中被葬者身分的差异，即木椁石墓是身分较高者的墓葬，石椁封土墓是身分较低者的墓葬。

综上所述，木椁石墓和石椁封土墓这两种形式墓葬，在新罗早期曾经并存，它的差异反映了身分上的差别。

以木椁石墓和石椁封土墓为一方，以石室封土墓为另一方，两者之间存在有一系列差异之处。

第一、木椁石墓和石椁封土墓都有先行于它们的墓葬形式，但石室封土墓则在新罗领域内找不到先行于它的形式。这说明石室封土墓在新罗尚是一种新的墓葬形式。

第二、木椁石墓和石椁封土墓是竖穴式墓葬，石室封土墓为横穴式墓葬。石室封土墓是更发展的墓葬形式。这种墓葬不仅能用以夫妇合葬而流行于当时社会，而且也易于修筑。

第三、木椁石墓和石椁封土墓出土的随葬品，同石室封土墓出土的随葬品之间，表现出明显的时间差异。例如，忍冬纹或器身较矮的粗笨陶器等具有晚期特征的纹饰或物具，只在石室封土墓出土；而在木椁石墓或石椁封土墓中，则无出土的先例。

这一事实说明，木椁石墓和石椁封土墓是新罗早期的墓葬，而石室封土墓则是晚于它们的墓葬。

这里，引人注目的是普门里夫妇墓。

这是一座一个坟垄里有两个椁的墓葬，男人墓是木椁石墓，女人墓是石室封土墓。这说明男人墓是木椁石墓时期修筑的，女人墓则是新的石室封土墓流行以后时期修筑的。石室封土墓这种墓葬形式，在高句丽和百济是先于新罗产生并发展的。这一事实说明，新罗原是修筑木椁石墓和石椁封土墓的，当高句丽、百济普及发展石室封土墓时，新罗收起了木椁石墓和石椁封土墓形式，向石室封土墓过渡。

那么，新罗从木椁石墓向石室封土墓过渡，是在什么时期呢？

迄今为止，在新罗墓葬中能够知道绝对年代的只有壶杅墓。即该墓出土了刻有“乙卯年国冈上广开土地好太王壶杅十”的青铜坛子。毋庸赘言，这里的“乙卯年”是广开土王死后第三年的四百一十五年，所以很清楚，这座墓的年代为五世纪前半期。另外，和“延寿元年”年号一起在瑞凤墓出土了刻有“辛卯”干支的银制盒。“延寿”是高句丽的年号，“辛卯”年则比定为四百五十一年。因为比它前一周期（甲子）的三百九十一年乃是广开土王的“永乐二年”，比它晚一周期的五百一十一年亦非延寿元年，所以，瑞凤墓无疑是五世纪中叶的墓葬。可是壶杅墓或瑞凤墓是木椁石墓中最为发展的晚期墓葬。对比随葬品的结果很好地表

明，壶杅墓出土的龙环柄长刀或有耳青铜坛子，在其以前时期的木椁石墓中没有出土过。因此，这些墓葬分明是最晚时期的木椁石墓，其后才通过普门里夫妇墓形式，向石室封土墓过渡。所以在新罗，可以把统治阶级墓葬形式从木椁石墓和石椁封土墓向石室封土墓过渡的时期，看作为五世纪中叶。

3、新罗墓葬的特点及其与高句丽、百济墓葬的共同性

上面简单地考察了新罗墓葬的类型、结构以及它们的演变过程。经过那样演变过程的新罗墓葬，具有自己的一定特点。

新罗墓葬的类型和结构，存在独特而固有的因素。即新罗前期墓葬形式木椁石墓和石椁封土墓，是这个时期在新罗能够见到的主要墓葬形式。定都广州时的百济虽然多少也存在有木椁石墓，但从百济的整个墓葬来看，比重却非常小，可视为例外现象。高句丽则完全没有那种墓葬形式。新罗的木椁石墓，是公元前时期存在于南部朝鲜沈村型支石墓地下构造和石椁石墓的继承和发展，是新罗固有而独特的墓葬形式。不仅木椁石墓，石椁封土墓也是五世纪前主要多在新罗的墓葬形式。

这意味着当时三个国家在修筑墓葬方面，各自经历过独特的道路。

在新罗墓葬发展方面还需指出的是，作为这一时期墓葬形式发展的普遍现象，即从竖穴式墓向横穴式墓的转变，在三国中新罗是最迟的。在这方面最早的是高句丽。高句丽从积石墓向石室封土墓的转变发生在三世纪。百济在定都广州时完成了这种转变，转变时期大体上可定为四世纪。可是，新罗在五世纪中叶以后才出现这种现象。这应该看成为新罗位于朝鲜半岛东南隅的结果，因而它接受最早修筑石室封土墓的高句丽的影响最晚。

这种新罗墓虽然具有一定的特点，但由于三国之间频繁往来，文化交流日益加强，其特点稍纵即逝，他们之间的共同性则成为占绝对优势的东西。即新罗的石室封土墓或把藻井修成穹窿式，或在甬道入口处做墓门，或在墓室壁上抹石灰等，都是与高句丽、百济的石室封土墓共同的。这清楚地表明，三国之间文化的共同性是非常强烈的。

上面简单考察了三国的物质文化。由此得知，三国文化存在着很多共同性。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我们民族原是经过几千年的悠久历史以单一文化和单一语言而生活过来的单一民族。"(《答外国记者问》二，92页)

经过几千年以单一民族生活过来的我们人民，在文化上也形成了共同文化。公元一～七世纪期间，尽管国家三分，但系统同一，语言、血统一样的三国人的文化，在本质上是内容相同风貌相同的。现将其情况简单考察如下。

三国文化的共同性，首先见诸墓葬。

墓葬是最明显地表明每个族特点标志之一。三国的墓葬，如上所见，基本上都是石墓。三国初期，每个国家的墓葬形式虽都存在若干特点，但无论那一个国家，基本上都是石墓。这是共同的。后期，三国的墓葬一概都是石室封土墓，所以墓葬形式也都完全相同了。

三国文化的共同性，其次也见诸遗物。它在武器、武装、马具的种类和形制上鲜明地显示出来。即三国的武器不仅全由弓、矛、刀、钩等武器和防御武装构成，其形制也几乎相同或非常相似。即三国的长刀大部分是环首长刀，矛则宽度窄，铠甲基本上是片叶甲。还有，三

国都同样多地使用了响箭（鸣镝）而且马鞍、马镫、马衔和马带装饰等马具的模样也几乎相似，甚至形制的演变过程也相同。

三国的装饰品也颇为相似，甚至有向后斜立的二鸟羽状装饰的冠帽，以及耳环、钱带、鞋底钉钉的鞋等，都显示了相同的形态。

三国文化的共同性，在城的布局上也能见到，三国都在宫城旁边构筑巨大山城，以便遇事时能够进山城进行战斗。后来它形成为卫城体系。城的形式也是共同的。三国的城几乎都是山城，并且是石头城。

在建筑上，三国也使用了同样的尺——“高句丽尺”。表明三国文化共同性的遗址遗物，此外还多得数不尽。

因此，三国的文化既十分相似，又具有强烈的共同性。三国由于是以国家为单位发展文化的，因而在文化上不能不反映出各国的特征，但同一系统、单一民族的三国人所创造的文化，本质上是相同的文化，单一的文化。

值得注意的是，在三国文化的这种共同性中，高句丽文化的因素是基本的。略举几例如下。

首先，基本上为石墓，是三国墓葬的特征。

石墓的典型是高句丽的积石墓。即它是纯粹用石头修筑的墓葬。后来成为三国共同墓葬形式的石室封土墓，也是最先产生于高句丽，后来才普及到百济和新罗的。武器和马具也是如此。高句丽的长刀，无论是遗物或是绘在壁画上的，都是环首长刀，而典型的片叶铠甲和片叶头盔，也是在高句丽墓葬壁画中见到的。与此相比，百济或新罗虽然基本上也是环首长刀，但间或也有柄端呈圆形的刀。这也说明百济或新罗的环首长刀，是从高句丽普及来的。

鸣镝更清楚地表明那种情况。从画在高句丽墓葬壁画上的射箭场面来看，几乎都是鸣镝。这很好地说明，高句丽使用鸣镝非常多，且其产地是高句丽。

还有，在宫城旁筑造巨大山城的代表性实例，无疑也见诸高句丽。

在三国文化共同性方面，高句丽因素起强烈影响的，此外还能找出很多。

这一事实清楚地表明，在形成三国文化的共同性上，高句丽文化起了决定性作用。即在三国当中最先发展的高句丽文化普及到百济和新罗，遂使这两国文化面貌为之一新，这在形成三国文化的共同性方面，成为决定性的因素。

高句丽文化普及到百济和新罗的很多。这不仅从整个文化的共同性上，而且从个别的遗物上也可以知道。众所周知，广州的新罗墓出土了高句丽制的刻字铜坛（壶杆），庆尚南道宜宁出土了高句丽的金铜佛，这些事实即是很好的说明。当然，这只是高句丽文化普及到百济和新罗的片断事例。

那么，为什么在形成三国文化的共同性方面，高句丽文化能够起到先导和中心的作用呢？

那是因为高句丽继承了古朝鲜的悠久而先进的文化，高句丽在古朝鲜的东部领域建立了国家，又在古朝鲜灭亡后以顽强的斗争赶走了侵略者，全部收复了古朝鲜的土地。在这一过程中，高句丽全面继承了古朝鲜的古文化；而古朝鲜文化，则是公元前一千纪波澜壮阔地发展起来的悠久而先进的文化。与此不同，百济、新罗则是在辰国的领域上建立的国家，并且继承了辰国的文化，而辰国的文化比起古朝鲜的文化，历史既短，发展也晚。因此，同百济、新罗继承的辰国文化相比，高句丽所继承的古朝鲜文化的悠久性和先进性，构成了高句丽

文化先进性和优越性的重要因素之一。

与此同时，高句丽人的进取心和勃勃生气，是高句丽文化具有优越性的又一重要因素。结果，它在三国文化上，起了先导和中心的作用。

三国文化对我国封建文化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即三国以后所有的封建文化，可以说是继承三国文化并进一步发展的。我国封建文化的大致轮廓，基本上是在三国时期形成的。的确，三国文化是我国民族文化形成的重要基础，并在构成我国单一文化上迈出新的一步。

三国文化不仅在我国民族文化的发展上起了重要作用，而且还给邻国以不少积极的影响。特别是当时三国文化有很多传到日本，给日本文化的发展予巨大帮助。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我国发达的文化和冶金技术、陶瓷技术等，早在三国时期就远传国外，颇有声誉。当时，我国的工匠、建筑家、画家、儒生到日本去，传播文字和技术，对日本的文化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朝鲜革命者要熟悉朝鲜》，第11页）

从公元前一千纪后半期就受到朝鲜文化巨大影响的日本，在三国时期又受到三国文化的巨大影响，从而形成和发展了古坟文化。

三国文化传到日本，成为古坟文化的重要内容，这从三国文化和"古坟文化"多相雷同即可明瞭。这里只举几个事例：五世纪后半期日本"前方后圆"墓的内部结构，是从石椁封土墓向石室封土墓变化的，武器中不仅存在细型矛、环首长刀、斧刃形镞、片叶铠甲和片叶头盔等，其形制也和三国的相同，五世纪后半期，在日本首次发现马具，形制也和三国马具的形制相同；"古坟文化"墓葬出土的半球形冠帽同百济罗州潘南石瓮棺墓出土的冠帽几乎相同；高松冢壁画，是按照高句丽墓葬壁画的形式和画风绘成的；日本法兴寺建筑布局同高句丽金刚寺的建筑布局一样。此外表明三国文化同日本"古坟文化"之间共同性的遗址遗物，还多得不可胜数，这些事实清楚地说明，三国文化对日本"古坟文化"的形成发展，具有多么巨大的影响。

三国文化对我国以后文化的发展，或对当时邻国文化的发展，都曾给予巨大影响，有过很多帮助。因此，三国文化在我国历代封建文化当中占有极特殊的位置，它繁荣了东方文化，并在丰富世界文化宝库方面也作出了巨大贡献。

第二章　八至九世纪的文化

公元八至九世纪，是新罗和渤海并存于朝鲜半岛和中国东北地区的时期。

六六〇年百济灭亡，六六八年高句丽灭亡。之后，新罗通过长时间的顽强斗争，驱逐了侵入百济故土和大同江以南高句丽领土的唐国侵略军，把从大同江下游到江原道文川郡一线以南的领土据为已有。于是，国土由南部的新罗统一。

另一方面，高句丽遗民也在平壤以北掀起了波澜壮阔的反对唐国侵略军强占该地的斗争。他们在几十次斗争中，给唐国侵略军以沉重打击，使侵略者惊惶不安，到六九六年，被移居到营州地方的高句丽人，掀起了大暴动，杀死了唐国官宪的头目，向东进发，到达东牟山（现今敦化东部）。在这里集结了很多高句丽人，于六九八年建立国家，称国号为震，不久之后改称渤海。其后，渤海击退了唐国侵略军，占据了我国北部和中国东北地方广阔地区，作为自己的领域。于是，从八世纪起至十世纪初持续了如下局面：北方的渤海发展壮大为“海东盛国”；南方存在着新罗。

这一期间，两国建立了友好关系，互相往还。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朝鲜人民自古以来就是语言和风俗相同的单一民族，和睦地生活在统一的疆土上。”（《答外国记者问》1973年版，第69页）

这一时期，我们祖先居住的地区，虽然分裂为渤海和新罗两国，但他们是语言和风俗相同的同一民族，他们和睦相处，不断进行接触和交流。这种关系，加上他们继承同一文化的情况，遂形成了构成两国文化共同性的重要因素。

渤海的遗址和遗物，大多发现在长期作为首都的上京龙泉府（现今东京城）等当时地方行政区域重要中心地的五京十五府。其中，尤其是上京龙泉府和敦化的敖东城、珲春的半拉城（八连城）以及西古城和沿海州的率宾府等，是完好地保存了渤海文化原貌的具有代表性的遗址。这里发现的城、建筑、墓葬、遗物等，既很好地显示了渤海人民的创造性劳动和气质，也很好地显示了它继承高句丽文化之后，适应新的政治环境和地理条件，有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

从当时来说，渤海文化已经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渤海，由于被异民族契丹所灭亡，其遗产曾遭到残酷破坏的严重劫难，大部分湮没无存。但是，通过残存下来的部分遗址和遗物，我们还可以看到其文化的丰富性和特点。

另一方面，新罗继承发展了自己的传统文化，在统一了百济和高句丽南部领土之后，又吸收了该地的文化。因此，新罗的文化更加丰富和洗练，达到繁荣时期。这时期新罗的遗址遗物，无论从哪一角度上看，都很好地显示了新罗文化的最高发展水平。但是，这时期的新罗盛行佛教，很多东西同佛教有关，因此阻碍了新罗文化的健全发展。

本章准备把渤海、新罗文化分为都城、建筑、墓葬和工艺等几方面进行概括。

第一节　都城的发展

渤海发展了都城制度。

渤海于六九八年建国时，定都东牟山。东牟山系渤海初期首都，俗称旧国，遗址即今之敦化敖东城址。七五五年，迁都上京龙泉府。其后，虽曾一度将京城迁至东京龙原府，但七九四年又重回上京龙泉府，并于该地直到最后。

因此，上京龙泉府是渤海具有代表性的都城，该地的遗址很好地显示了渤海文化的高度。

渤海把全国分为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进行统治。五京设在政治、经济、军事上特别重要的府里，即：上京龙泉府、中京显德府、东京龙原府、西京鸭绿府、南京南海府。

其中，中京显德府是旧国，即今之敦化敖东城；东京龙原府是现今的珲春八连城。西京鸭绿府和南京南海府尚未找到相应的遗址。

就这样，渤海以上京龙泉府为中心，在地方上也设置了都城，建立了井然有序的统治体系。下面，准备简单地考察一下中心都城上京龙泉府及其他都城的状况。

1.上京龙泉府

上京龙泉府城址在现今黑龙江省宁安县东京城。东京城座落在周围几百里的平坦盆地中心。城南有镜泊湖，由此流下的牡丹江，环绕城的南侧、东侧和北侧。该地不仅土地肥沃，便于灌溉，而且周围环山，形成天然要塞。就在这样的地方，构筑了雄伟的大城。城周达16,296公尺。东墙和西墙比南墙和北墙略短，形成东西略长的长方形。

城分外城、宫城和皇城。

外城的城墙，中间用石砌筑，外面敷土，保存好的部分，高达3公尺。外城外边沿城挖有护城河。外城共十个城门：东、西两垣各两个，南、北两垣各三个。其中，南垣的中门和北垣的中门有三个门道，其余的门均为一个门道。东、西和南、北的城门都呈对称状，很好地显示了城市设计井然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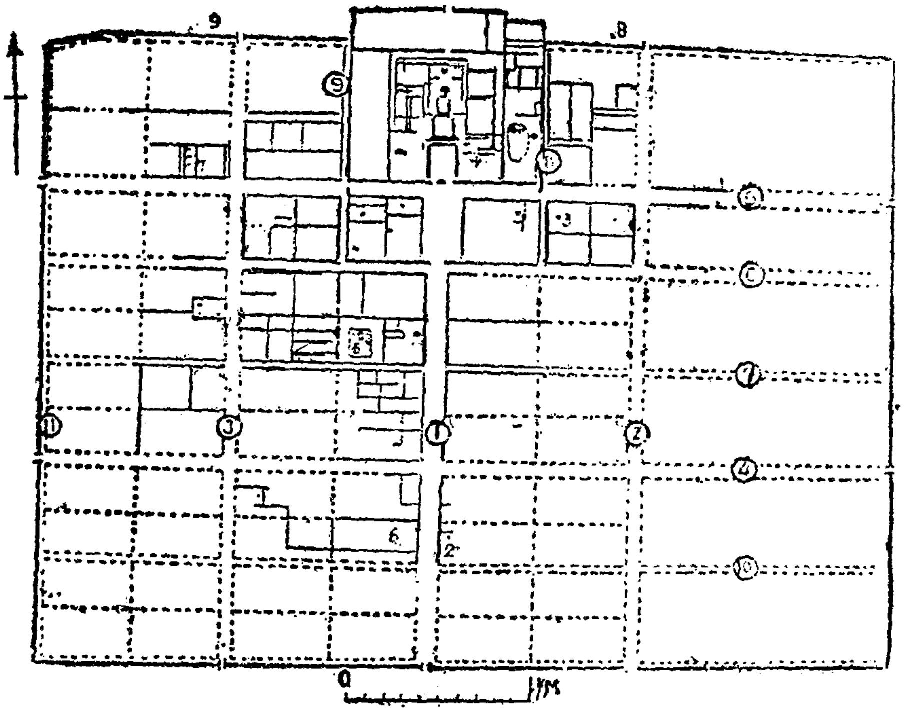
城内修了连结对应城门的大路和同它平行的一些路，把城内秩序井然地划分成棋盘形。路的宽度，据其位置和重要性而有所不同，最宽的路是从皇城南门直通外城城墙中门的路，宽达110公尺。这条路把城分为东半城和西半城。除连结对应城门的路和同它平行的路之外，还有围绕宫城北墙以外的外城城墙内侧的路。

就这样，上京龙泉府依据秩序井然的设计建设了起来（图一三八）。

被大路分成棋盘形的外城各区里，有当时城市居民住过的房屋、庙宇和市场之类的里坊。里坊的大小，东西长465～530公尺，南北宽度大的350～370公尺，小的235～265公尺。这种里坊，西半城四十一处，东半城四十处，共八十一处。寺庙址则东半城五处，西半城四处。

城的北部正中有宫城和皇城（图一三九）。

宫城为南北略长的长方形，周长约4公里。宫城分中心区、北区、东区和西区等四个



图一三八：上京龙泉府址，1～9寺址，①～⑪道路

区。宫城外墙和各区的墙，均砌筑得如同外城墙，现残高3～4公尺。宫城中最重要的地方是中心区，周长约2.6公里。中心区南城墙的中间，在高达4～5公尺的城墙上有宫城正门址。从排列在高高基坛上的巨大柱础石，就可想见此门的雄伟面貌。在该门两侧，有宽约5～6公尺的侧门。即宫城南墙有三个门，中间正门可能是国王出入的门，朝臣官吏则出入左右两侧门。

中心区被南北向的墙又划分成中区、东区、西区三部分，三部分再划分成小区。小区内均有房址及其它遗迹，迄今所知就有三十七处。

中区有七座宫殿址。其中，第一～第五宫殿址是《宁安县志》上所说的“五重殿”。这五座宫殿址，是宫城中最重要的建筑物，规模也十分雄壮。其中尤以第一、第二宫殿址最为雄壮，第四宫殿址甚至没有火炕设施。这些宫殿由回廊互相连接。它们可能是国王日常处理政事的地方。围绕中心区的东区、北区和西区，有宫城的附属设施。特别是东区，有以水池、假山和八角亭一类设施美化起来的庭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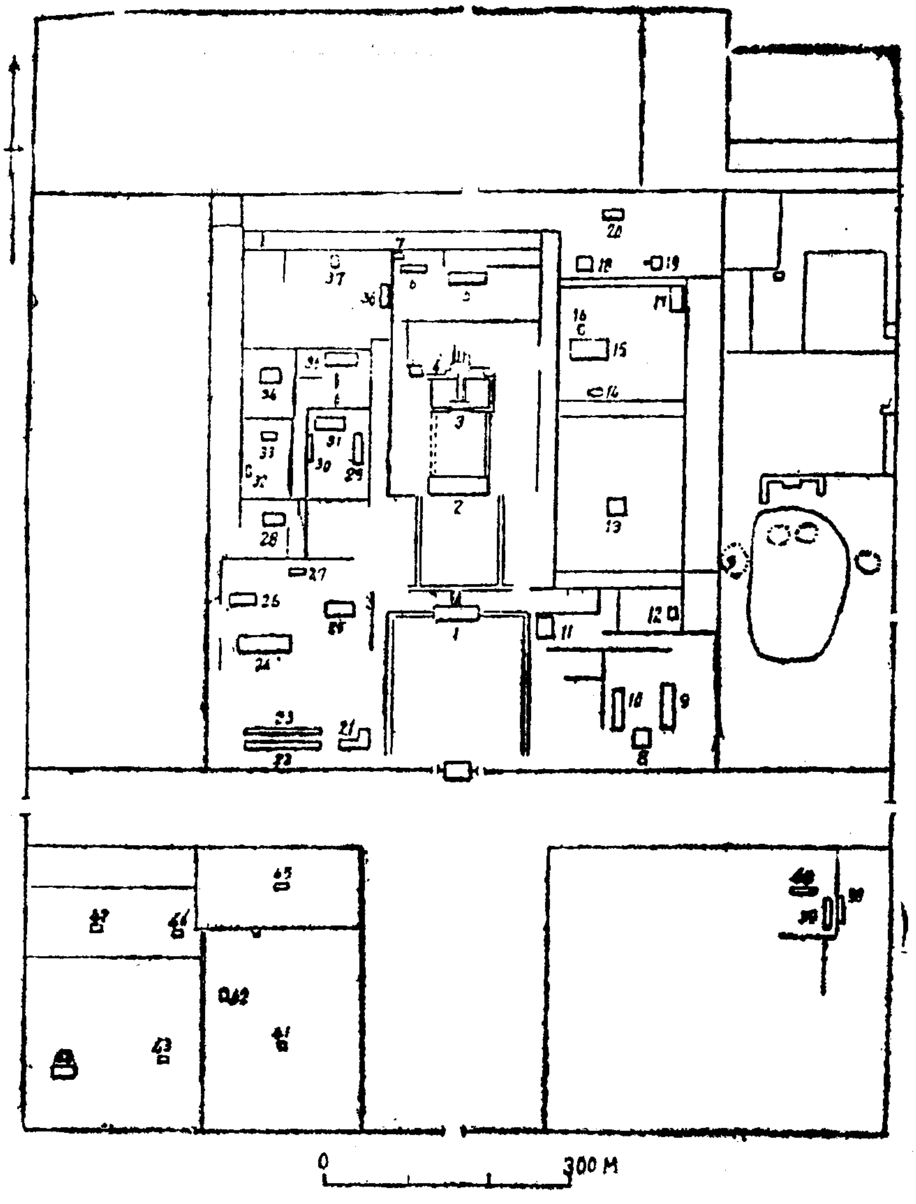
皇城在宫城南部，呈东西长的长方形，城墙砌筑方法与宫城相同。皇城有东门、南门和西门三个门；东门和西门有一个门道，南门则有三个门道。皇城分为中区、东区和西区，中区为宫城前的广场，无任何设施，东区和西区则是中央政府机关三省六部的所在地。

宫城和皇城有外城无法见到的豪华的敷以琉璃瓦的几十栋庞大宫殿以及宫厅和华丽的娱

乐场所，城墙也比外城修得坚固。但在建筑物和门的布局、内部区划的整齐方面，则与外城完全相同。

上京龙泉府的平面布局大体如此，仅以这些就可充分估计渤海都城的雄壮面貌。上京周长超过40朝里，这样大规模的都城在当时是不那么多见的。

上京龙泉府很好地显示了作为封建国家的都城的性质。即封建统治者把城市修得既可在人民反抗中保护自己，又便于对人民进行统治。宫城和皇城以高大的城墙和宽阔的道路同居民区严格区分开来，在居民区的外城，配置很多旨在麻痹人民阶级意识的寺庙，驻扎很多守卫宫城和皇城的军队。同时，这座都城的所有城门和大街都是以宫城和皇城为中心而配置的，宫城也修建得雄壮。这是封建统治者们为了在过豪华富丽生活的同时，显示自己的“威严”，以便威压人民。



图一三九：上京龙泉府宫城及皇城

因此，上京龙泉府虽然是作为封建统治的中心据点而修筑的，但它确是当时规模巨大而雄壮的都城，而且是根据很好的设计方案秩序井然地修筑起来的一座城。城内修筑有东西南北畅通无阻的笔直大街和环行道路。不仅如此，根据道路所处的位置和作用，其规模还各不相同，十一条大街的宽度竟达六种之多。这表明在建设如此雄伟的大城市时，是事先考虑了每条街道的意义，规定了合理的规模之后施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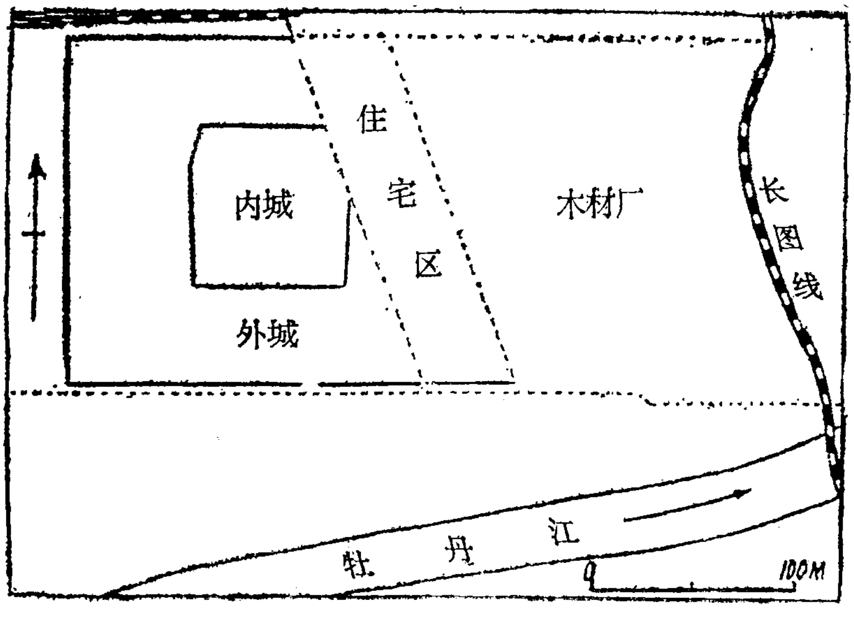
城市建设上的高度计划性，也很好地表现在里坊的布局上。城市以正中间的大街为中心，划分为东西两区；又以通过皇城前的大街为基准，其北设置大里坊，其南设置小里坊，每四个里坊形成一个田字形的单元，区划分明，秩序井然。这很好地显示了都城建设的高度水平。

2.其它都城

上京龙泉府之外的其它都城，应首推渤海初期首都中京显德府所在地敖东城。其遗址位于敦化盆地中心的县城南郊。城南流过牡丹江，周围展开广阔的平原，远处高山环绕如屏。敦化盆地即位于这片崇峻的山间地带，形成天然的要塞。

城为长方形，由内城和外城组成（图一四〇）。城墙用泥土精心夯打筑成，现存高度仍达1.50～2.50公尺。外城东西长400、南北宽200公尺；内城呈方形，每边长80公尺。外城城墙外侧挖护城河，现仅南城墙外的护城河保存比较好。外城城墙中央有南门址，门址前面有构筑瓮城的痕迹，城内到处有房基。城内曾发现搭有火炕的房址。现在城内建有工厂和房屋，其它部分又辟为耕地，难以知其原貌。但从存在着房基并且到处散落有瓦片来看，可以估计城内曾有过相当数量的大瓦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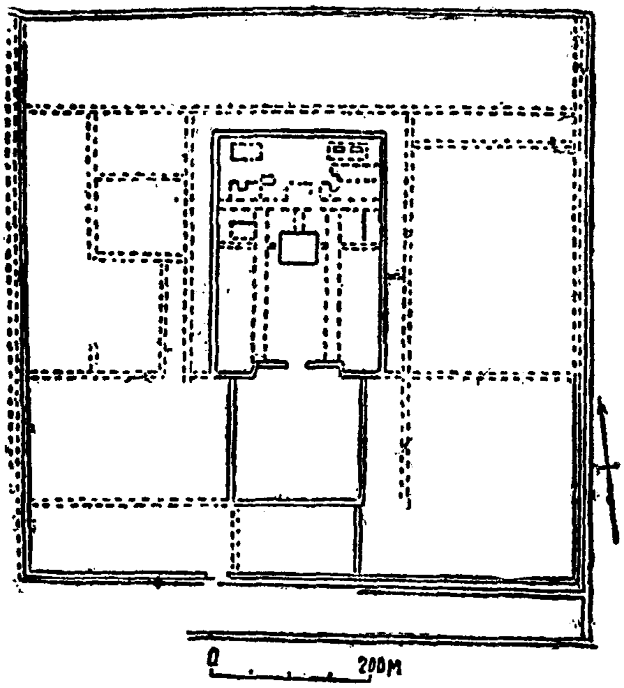
该城北方有通沟岭山城，南方则有城山子山城，在牡丹江边还有为江岸防御而砌筑的要塞遗址。此外，城周围还有一些城址和估计为大建筑物柱础石的二十四块石遗址，以及六顶山墓群之类渤海时期的许多遗址。



图一四〇：敖东城址

与上京龙泉府相比，敖东城规模非常小，城内设施也无特别之处。这说明它是渤海建国初期仓猝修建的，城内只住进统治阶层，一般人民则住在城外。可以认为，该城是建国伊始国力尚未具备建设大规模都城时修建的宫城。可能当首都迁到上京龙泉府后，中京显德府就占据了这个地方，但因尚合乎地方都城的规模，该城就没有扩建。

其次看八连城（半拉城）。该城位于珲春盆地旷



图一四一：八连城址

野中央，城前流过图们江，流经不远就注入东海。城呈方形，由外城和若干内城构成（图一四一）。外城周长约2.7公里，边长约600～700公尺左右。东西南北每面城墙中间，似有门址痕迹。

城内被城墙再次划分为中区、北区、东区和西区。《珲春县志》载：该城有北大城和七小城，此城因八城连在一起，故称为八连城。每个区及其所属小区，有许许多多搭过火炕的房址，并且散落有无数瓦片。城内出土有莲花纹和忍冬纹瓦当、绿釉瓦、文字瓦，还出土有铁镞、铁刀等许多器物。

据传，以前有过从外边围着城的外城，今已无存。但在现存城的城墙外，即有过外城的地方，曾发现寺庙址，出土过显示渤海时期优秀雕刻美术的多种佛象，以及与城内所出完全相同的莲花纹瓦当和绿釉装饰器一类东西。这一事实确证，上述外城实系内城，原曾有过围绕它的外城。其规模虽小，但可推测是同上京龙泉府相同结构的都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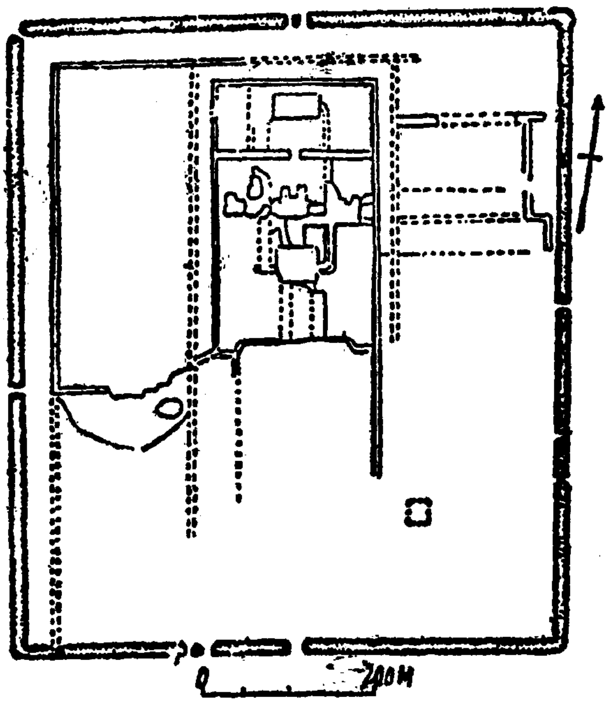
八连城不同于其它地方的都城，它具有复杂的结构，并在城内外出土过许多出色的遗物。这是因为该城曾作为东京龙原府，一度是渤海的首都。

其次是西古城。

该城即和龙县西古城子。城南，图们江的支流海兰江由西北向东南流去。

城为土城，系由外城、中城、内城构成的三重城（图一四二）。外城为南北略长的长方形，总周长约2.7公里。中城在外城北侧，周长约1公里。内城在中城北侧。

城内有建筑物、水池、水井和道路一类遗存，出土有瓦、瓦当、带釉柱础饰件、鬼面以及屋脊饰件和带纹饰的砖一类遗物。该土城规模虽很小，却完好地显示了内城、中城、外城的区分以及城墙、道路、建筑物有规则的配置，它是在井然有序的设计下建设起来的渤海都城的形制。对于该城，虽然也存在着如上所述外城实为中城，真正的外城还在它之外的见解，但现在没有留下它的痕迹。



图一四二：西古城址

渤海的地方都城，此外还有认定为率宾府址的沿海州的科拉斯诺雅尔斯克遗址。在那里，同城址、建筑址一起，出土过大型鸱尾等不少遗物，它说明该地方曾有过雄伟的建筑物。

上面简单地考察了上京龙泉府、敖东城、八连城和西古城等城址的结构。由此得知，渤海存在着从首都城市到地方都城的完整的都城体系，并且是在精心设计之下，颇具规模地建设起来的。首都城市上京龙泉府，不仅建设得雄伟壮观，足以显示王权的“威严”，而且在具备完整的都城结构方面也是头等的，地方各都城大体是仿照它建设的。地方都城中，有的是建设成只能住进统治阶层的小规模都城；也有一部分象上京龙泉府那样，建设成具有一般居民居住区的宽阔外城的都城。但是，建筑得远不如上京龙泉府那样坚固的外城现多流失，已很难找到它的痕迹。因为与首都城市相比，在建设地方都城时未能投入巨大力量。

渤海之所以能够建设起这种都城，是由于在高句丽都城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将之发展得适合于自己的实际。

除了仅具宫殿的安鹤宫宫城形制外，高句丽建设围绕整个首都的都城平壤城的经验和先例，是渤海能够把都城建设得井然有序的重要历史基础。

诚然，平壤城和上京龙泉府之间，存在有一系列不同之处。这是因为平壤城（长安城）并不位于平原之上，它是利用锦绣山、万寿台、将台岭、南山、苍光山等山岭和丘陵，使城的平面适合于该地的地形而构筑的平山城；相反，以上京龙泉府为代表的大部分渤海都城，却都是座落在广阔原野中央的平地城，没有必要更多考虑象平壤城那样去设计和建设。

因此，如果去掉由于这种情况而产生的差异，就会看到它们之间存在有一系列共同性。那就是把城筑成方形，再把城内细分为内城、外城、宫城和皇城等。高句丽的国内城，或者安鹤宫城，以及见于辽东城墓壁画上的辽东城都把平地城筑成方形；辽东城又把方形城的内部区分为内城和外城，城门也和安鹤宫城一样大体设在对称的位置上。

在城墙的结构方面，也能明显地找到高句丽的传统。具有代表性的就是上京龙泉府的城墙，它内用石头砌筑，外以细土覆敷。如此砌筑城墙，是高句丽时砌筑城墙大量使用的一种传统方法。这在大城山的安鹤宫城和平壤城的部分城墙上均可以见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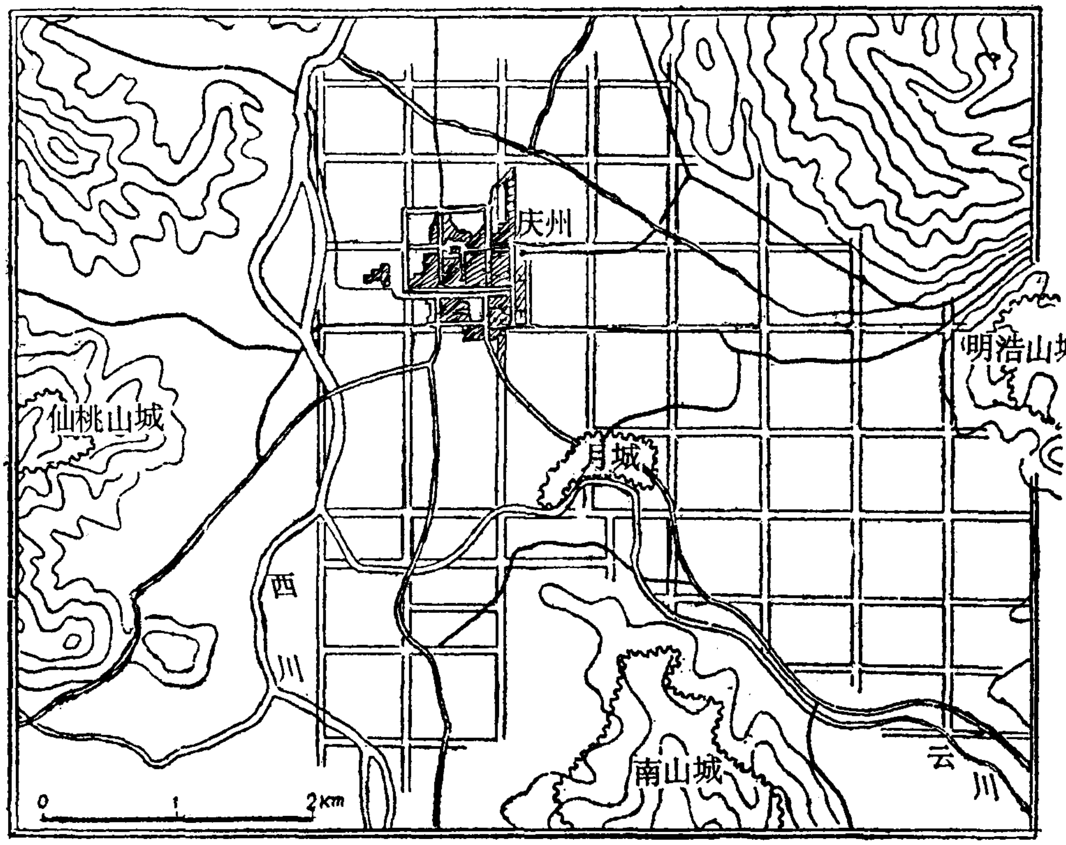
在城门的结构方面，同高句丽的继承关系也很清楚。

上京龙泉府的许多城门，大体上有把门楼建在城墙上的，也有把门楼从城根向上建起的。高句丽时期的平地城中，辽东城的城门是第一种情况，龙岗大墓和药水里墓壁画上的城门则是第二种情况。如果列举通过发掘可明了城门结构的具有代表性的实例，也可看到同高句丽的共同性。上京龙泉府外城南墙东门的平面，把门道置于中间，左右对置有同城墙相接的门房筑台。

在高句丽的城门中，同上京龙泉府外城东门结构完全一样的，可在集安城山城子山城的东门址以及关马墙山城的东门址那里找到。这说明渤海城门的结构同高句丽相同。

渤海为巩固都城的防卫，在都城近旁筑起许多山城和防御城，形成保卫首都的严密防御体系。在上京龙泉府旁的镜泊湖附近，发现了城墙砬子山城。这座山城肯定是为保卫首都而筑的山城。如果将来进一步具体调查上京龙泉府周围的城，就会更详细地了解保卫首都的卫城体系。

渤海时期为了保卫首都而在都城周围形成卫城体系，同高句丽时期在集安国内城近旁构



图一四三：八～九世纪的庆州市街图

筑山城子山城、霸王朝山城、望波岭和关马墙关隘，在安鹤宫城近旁构筑大成山城、慈母山城、皇龙山城、纥骨山城、鸺鹠山城是一样的。都曾对首都防御的安全，赋予巨大的关注。

如上所述，渤海的城在许多方面同高句丽城具有共同性。那是因为渤海是高句丽遗民建立的国家，在筑城方面也在相当程度上继承了高句丽的传统。

但是，渤海并非单纯重复高句丽的都城制度，而是进一步发展了它。其中，最明显的是地方都城的建设。众所周知，高句丽在六世纪后半期初次出现都城，那时，高句丽只在首都建设了都城，地方城市尚未用城墙围筑。因此，如果谈到高句丽的都城，它还只有首都城市平壤城、长安城。但是，如上所述，渤海除首都上京龙泉府的都城外，地方都城也都模仿上京龙泉府的都城制度，用城墙围筑了都城。因此，渤海建立了从中央都城到地方都城的完整的都城体系。渤海继承高句丽的都城，并进一步发展为地方都城体系，后来到高丽时期，进而发展成邑城制度。

渤海对高句丽都城的发展，不仅见诸地方都城体系，而且见诸都城的构成、形制及其他许多方面。这些已如上述。

新罗虽然发展了城市，但最终并没有出现都城。《三国遗事》载：在新罗全盛时期，据说首都庆州曾住过178,936户。当时，庆州主要住着封建统治者和服务于他们的手工业者、商人、奴婢等。他们各自住在合乎自己身份的地区，被纵横交织如棋盘形的街道，分成井然有序的区划（图一四三），有的地方还残存着按照区划砌筑的围墙，这是当时城市的里坊遗址。如此的庆州城市，大体是以当时的宫城半月城为中心而展开的。但是，新罗未用城墙围

圈首都。这主要同庆州附近的地形有关，即庆州是四面围以险峻山岭的盆地。因此，新罗王朝不准备在首都周围特别围以城墙，而是利用环绕城市周围的自然地势加以增补，以便防卫首都。于是，在南边的南山（金鳌山）构筑了南山城，在东边的明活山构筑了明活山城，在西边的仙桃山筑了仙桃山城，利用环绕着首都周边的险峻山岭，构成了一座天然要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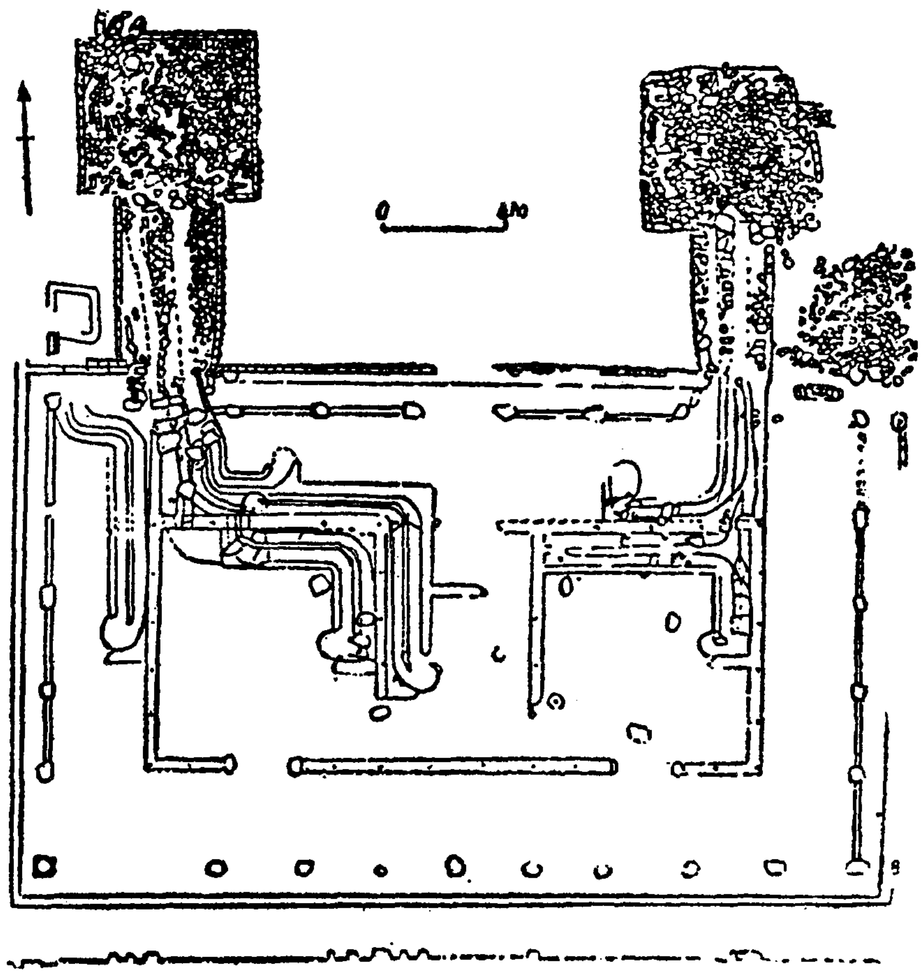
因此，尽管新罗最终也没有出现都城制度，但是渤海却大规模地继承了高句丽形成的都城制度并加以发展，后来还为高丽所继承。

第二节 建筑的发展

一 渤海建筑

渤海的建筑技术相当发展。

渤海的建筑遗产中，有居住址、城门址、宫殿址、官厅址、寺庙址、亭子址以及水井等多种。大部分遗产，虽然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但其创造者却是人民群众，其中包含着人民的聪明才智。



图一四四：上京龙泉府宫城内西寝殿址

1.居住址

渤海人留下的居住址，发现在当时渤海领域的整个地区：渤海首都所在地上京龙泉府、中京显德府（敖东城）、东京龙原府（半拉城、八连城）的一些宫城和西古城、苏密城、通沟岭山城以及曾是渤海边疆现属苏联沿海州乌苏里斯克的休罕溪谷、奥西诺夫卡附近的赫列勃纳雅的巴基等。

渤海居住址中，众所熟知的一处是位于上京龙泉府宫城西区的西区居住址。在西区的该居址前后，还有与此相似的居址。西区居住址的基本构造，同渤海王寝殿址上京龙泉府第四宫殿址或其西殿址相似之处尚很多（图一四四）。

西区居住址接近正南向。土台用多层土和砂夯筑，平面长方形，东西长28.95、南北宽17.31公尺。土台高度约15公分，四周用精琢的石头筑成土台石，紧靠土台石用砖砌筑水沟。土台上有正厅和环绕于周围的回廊。

正厅东西长19.50、南北宽7.55公尺，由东西并排的三个房间构成，东间和西间开间大而且相等，当中的开间则比较小。正厅有六个门址。从南回廊出入东间和西间各有一门，由东间和西间通往当中的房间亦各有一门，其余两门在当中的房间：一个在把当中房间分成南北的间壁上，另一个可从当中房间出入北回廊。这样，如要出入正厅，从南边走就要通过东、西房间，从北边走则要通过中间房间。因此，中间房间是补充性房间，具有某种为东西房间服务之设施。观察典型的高句丽住房，这种中间房间完全是当过道使用的；渤海则发展了它，把它当作执行一定职能的房间。

正厅墙根部分用土坯筑成，整个壁体则以木心构成。壁体两面有抹过灰的痕迹，在部分地方还有涂过彩色的痕迹。围绕正厅修以大回廊，回廊上沿土台石内侧保存有柱础石。周围或曾立过流行于当时的涂有红漆的鼓腹柱子。从立在回廊上的柱子来看间数，正面十间，侧面五间。

西区居住址有我国中世纪典型的火炕。这个居址有七个火炕，表现了当时火炕发展的具体过程。火炕的炕洞数是一～二个。

观察这里的火炕形式，除西回廊火炕之外，都是在双洞火炕的一个炕洞上，附以一个单洞火炕。从单洞火炕的构造和位置来看，它起着使双洞火炕更好烧的“灶坑”作用。

该房屋北边的两个烟囱尤大。该房屋好几个炕的烟，都是从这个烟囱排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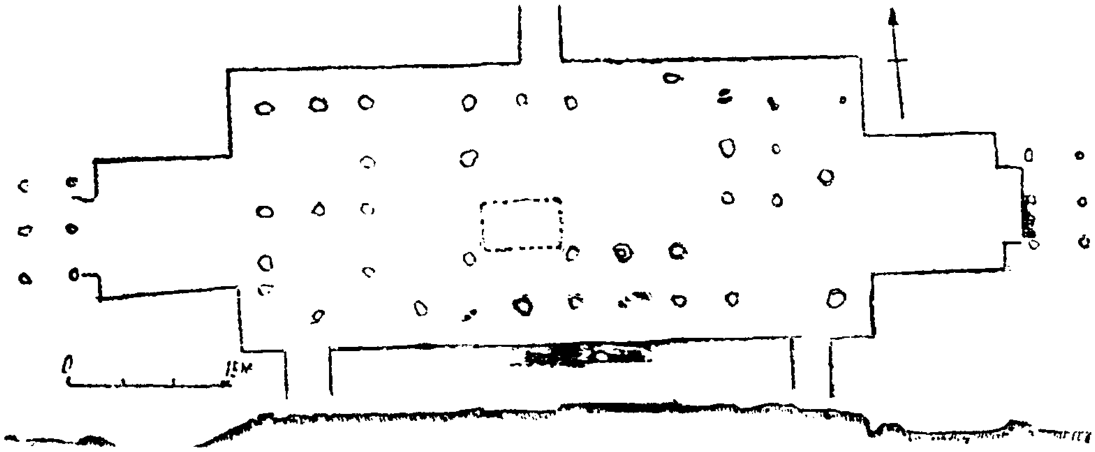
渤海炕的这种构造，是我们人民最喜爱的南方形式，比高句丽的炕更加先进。

2.宫殿址

渤海的宫城发现于东牟山（今敖东城址）、上京龙泉府（今东京城）、东京龙原府（今八连城）三处。其中最大而最华丽的，是上京龙泉府，遗址也保存得比较好。

在上京龙泉府宫城，迄今发现三十七座居住址。其中重要的是位于宫城中心区的第一～第五宫殿址。如果登上现今的五凤楼（当时宫城的南门）就可以看到：沿南北向贯穿宫城城中心的轴，隔一定的距离，依次座落着第一宫殿址到第五宫殿址。

第一宫殿址的土台，是东西长约56、南北宽约24公尺的长方形正厅，两旁附以四面各6公尺多的侧室，结果，平面呈□形（图一四五）。此平面与高句丽安鹤宫南宫第一宫殿址的土台形式相同。土台高近3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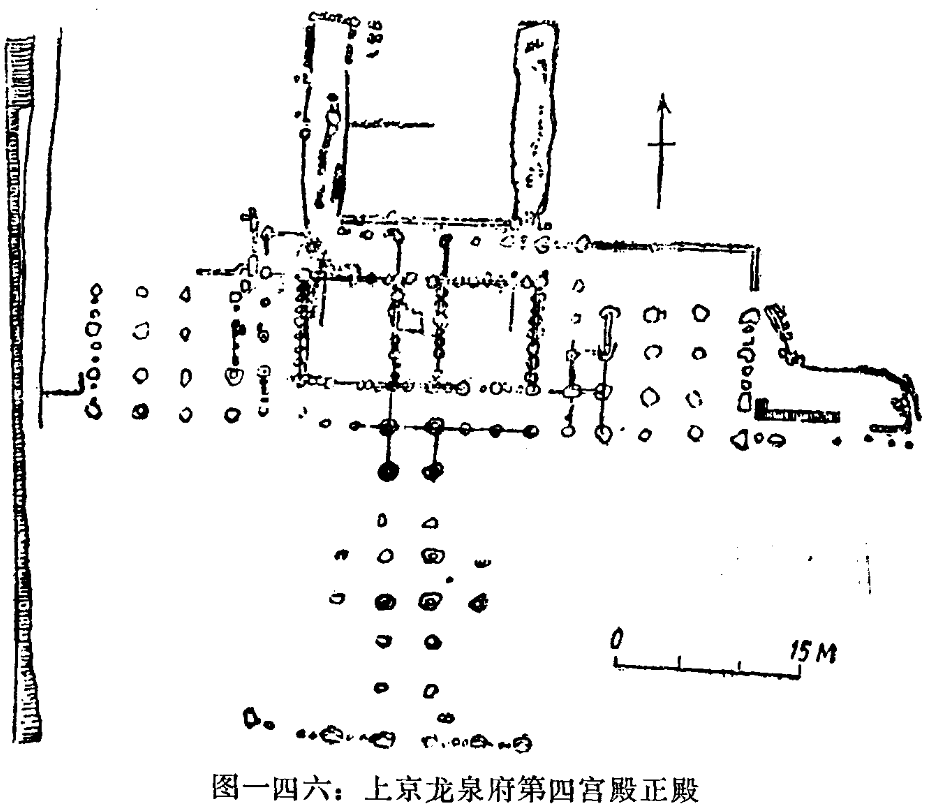
图一四五：上京龙泉府第一宫殿址

正厅土台上，至今保存着很多柱础石。从其排列状态看，可知这里座落过正面十一间、侧面四间的大建筑物。

第一宫殿柱子接柱础石的部分套有涂绿釉的柱础饰件，屋脊上敷过涂绿釉的瓦、曲背瓦、鬼面和鸱尾等。渤海继承和发展了高句丽的窑业技术，在建筑物上进一步增加使用绿釉瓦类的比重，同时还大量制作使用了鬼面、柱础饰件、绿釉装饰板和曲背瓦一类新品种。

第二宫殿址的平面亦呈凸形，其规模比第一宫殿址更大，东西长约120、南北宽约30公尺。

从第三宫殿址起，平面均呈长方形。以正面三间、侧面四间构成的第三宫殿址，原来似乎是华丽的多层宫殿，据说曾是三层殿的殿址。



图一四六：上京龙泉府第四宫殿正殿

第四宫殿址由正殿、东殿和西殿构成。第四宫殿址是国王起居的地方。第四宫殿址正殿土台，相对较低，东西长21.60、南北宽15公尺。土台上筑回廊，并立以柱子，从柱础石的情况来看，分明是正面九间，侧面五间（图一四六）。土台上有正殿及东西侧室。正殿由大小不等的三个房间构成，东西侧室均以正面三间、侧面三间构成。

正殿的内部构造是东西两边房间大，中间房间小。它在将南北两空间形成间隔这一点上，与西区居住址彼此相同。正殿的房间有炕。房间内沿墙砌以炕洞，并在北面开大洞，置两个烟囱。正殿铺以灰地，柱根周围套以饰莲花纹的美丽的涂釉柱础饰件，房顶上也敷鬼面，在每个重要地方甚至贴有绿釉装饰板，是一座很奢侈的房屋。

东西侧室，是后勤供应用的建筑物。东侧室象是厨房，那里伸出的水沟中，有鱼骨和兽骨。

第四宫殿的西殿址，也是有火炕的住房形式。在东西长28.50、南北宽17.30公尺的长方形土台上，在正面九间、侧面五间的回廊围绕之内，有以三个房间组成的正殿。屋内修了宽而低的双洞火炕。平面的基本构造同西区房屋一样。第五宫殿址东西长37.30、南北宽18.20公尺，平面呈长方形，其上密布着构成正面十一间、侧面五间的柱础石，壁体砌成二层壁。

宫殿由宫城南壁开始的回廊互相连接着。只在第四宫殿址和第五宫殿址之间没有回廊，可以认为第五宫殿是与其它宫殿具有不同用途的宫殿。以宫殿址为中线从两侧向南北伸延的回廊，其间距越往北就越窄。这里包含着建筑学的手法，即夸张宫城的深度，使之比实际深度更深，从而提高它的“威严”。

3.官厅址

上京龙泉府宫城的南边有皇城发现有许多幢官厅。已发掘的官厅座落在皇城东区的北隅，可能是渤海中央政府机关三省六部的某一小建筑物（图版肆拾贰：1）。

这个官厅址，在渤海时期曾经两次改建。第二次建筑时，依然使用旧有土台，土台作东西长的长方形，东西长31、南北宽11.50、高0.24公尺。土台周围用修整过的石头垫起土台石。

二次建的官厅是将初建的官厅柱础石放在原处不顾，又另置柱础石建筑起来的，所以官厅址的平面看上去非常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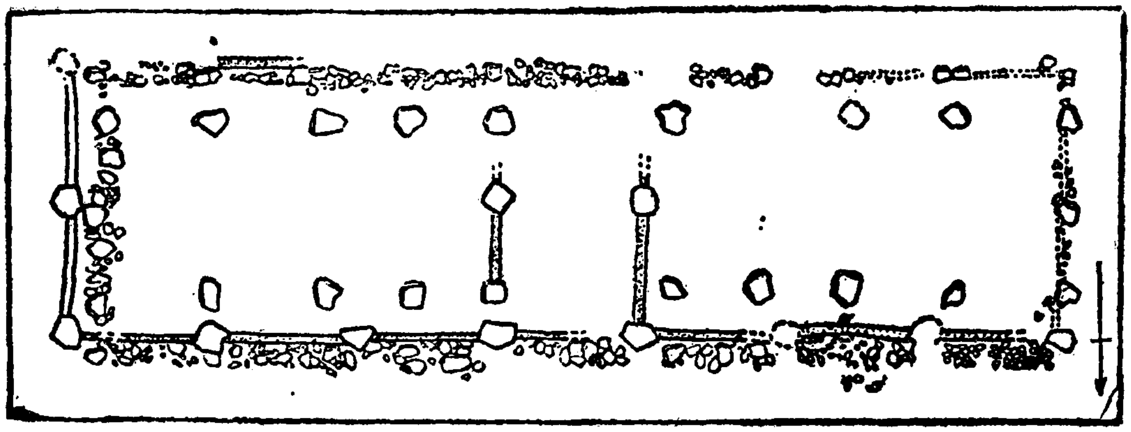
第一次建的官厅，正面十间（27.10公尺）、侧面四间（8公尺），内部空间为通间，两侧立以柱子。这个居址的壁体基础采用了所谓“带础”，铺有宽约80公分的碎石，中间加稍大的石块，使整个壁体受压均衡。

第二次建的官厅则不同，基本上依靠柱子结构。正面七间（28公尺）、侧面二间（7.70公尺），屋内分三个房间。由于东西两侧房间大，中间房间小，估计中间的房间是作过道或客厅使用的。不管第一次建的官厅或第二次建的官厅，都能容纳很多人，很好地显示了官厅建筑的特点（图一四七）。

从遗物来看，这座官厅址不那么华丽，也没有火炕。从出土火盆残片来看，可知是以火盆取暖的。

4.寺庙址

渤海盛行佛教。渤海统治集团把佛教当作重要统治手段，到处建立寺庙。因此，仅在上京龙泉府发现的寺庙址，就超过十处，此外，在东京龙原府、西古城、沿海州等地方，也发现有大量渤海寺庙址。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上京龙泉府的第一寺庙址和第九寺庙址。第一寺



图一四七：上京龙泉府皇城东区官厅址

庙址位于外城中央大街路东，第九寺庙址位于外城北城墙外。在同第九寺庙址对称的位置上，还有一处寺庙址。

第一寺庙址只发掘了相当于后世寺庙大雄殿级的正殿址（图版肆拾贰：2）。这座寺庙的整个规模非常巨大。

第一寺庙址的土台呈凸形，东西长50.66公尺，南北宽度中间为20、两边为9.2公尺，高1.20公尺（图一四八）。上下土台的台阶，前面有两个，后面有一个（图版肆拾贰：2）。

土台上面保存着由正殿、东西侧房以及它们之间的过道所构成的房址。

正殿正面五间（17.90公尺）、侧面四间（14.32公尺），其内以双重柱子体系，构成里间和侧间。其它柱础石之间无壁体痕迹。台阶互相对称的地方无疑是门址；是每个柱子之间都设门，还是每隔一个间隔设一个门，尚且不详，无法确知。进入门内，通过宽大的空间，即可达里间。里间有供过佛象的痕迹。

若从里间前宽大空间走出通往左右的门，可分别经过三间过道进入东西侧房。东西侧房同样都是正面三间，侧面三间的正方形平面，边长6.90公尺。两个侧房的土台因为没有自己的台阶，所以都向着正殿，估计东殿用以经藏（佛经库），西侧则当钟楼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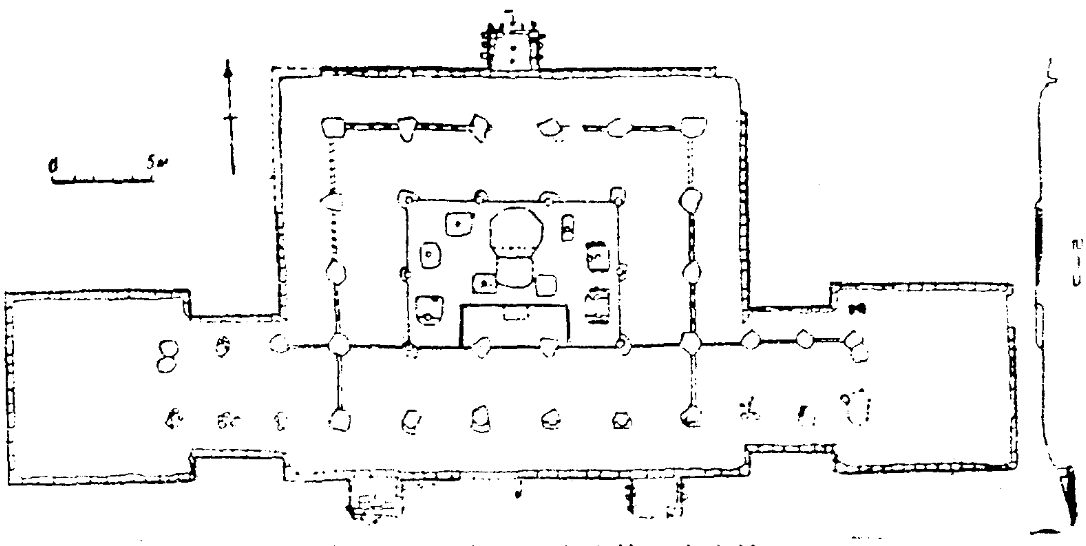
第一寺庙址出土有大量带绿釉的鸱尾，鬼面以及瓦等，表明该寺庙是非常华丽的建筑物。从正殿柱础石布局和那里鬼面的数量、位置来推测，正殿上使用两层庑殿式屋顶，侧房则使用四脊屋顶。

正殿所有的因素都巨大雄壮，侧房所有的因素都短小雅致，两者之间巧妙地形成了相反的效果。

对于渤海寺庙的建筑布局，因没有发掘整个寺庙的先例，其确切情况尚不得而知。只是根据钻探上京龙泉府第五寺庙址和第六寺庙的结果，多少可推测出一些。这两个寺庙址的共同点是南部有大门，从南向北通过庭院逐次座落着金堂和佛堂，庭院左右也有房址。塔，现在虽已不复存在，但它可能在庭院里面。由此可见，渤海寺庙的布局大体上可能是在南北一直线上逐次座落门、塔、堂的形式。间或有可能存在过双塔，那是需将来搞清楚的问题。

渤海寺庙有石灯。石灯如同我国的石塔，是特殊发展起来的石质构造物之一。

保存在上京龙泉府第二寺庙址的石灯（“上京石灯”），是我国保存下的石灯中最大最



图一四八：上京龙泉府第一寺庙址

漂亮的（图版肆拾叁：二）。

上京石灯具有八角的平面底座、鼓腹柱形的粗重柱子，仿八角亭的灯房和层层上伸的顶饰，是研究渤海建筑和造型艺术的珍贵资料。上京石灯创造性地运用了逐渐缩小形体的体减法，使互相之间能够很好协调对照的多种建筑学手法，包含着金刚比例，黄金比例等合理的比例。不仅如此，石灯的平面和纵面还很符合把圆形、三角形、四角形、八角形等几何图形结合起来的透视方法，并且施工精致，可由得知渤海时期建筑方面使用的尺——“渤海尺”的大小（35公分左右）。

渤海除上述多种类型的建筑物外，还发现有二十四块石遗址和桥址等。

二十四块石遗址在敦化县城附近和官地等地，均坐落在渤海城址或墓群附近能够眺望宽广原野或江河要道的丘陵上，柱础石形态特殊，每行八块排成三行，说明它是某种纪念建筑物。

被称作“平安桥”、“七孔桥”、“五孔桥”的渤海桥址，都修在环绕上京龙泉府所在沃野的牡丹江上。现在还保存有大大小小以石制作的桥墩。筑桥时似乎首先考虑军事上的需要，因此在不便筑桥的地点也筑了桥。这说明渤海完全具备了可以那样做的技术条件。

5.渤海建筑的特点

渤海建筑的第一个特点，是有适合于渤海气候风土和生活习惯的火炕。

渤海因居高句丽故地，所以仍属寒冷地带，并原样保持着在炕上起居的风俗。到渤海时期，虽然他们的风俗和取暖设备因周边种族变化而起了变化，但是渤海仍旧砌了适合于自己风俗的火炕生活，并且进一步发展了它。向双洞火炕的全面过渡、火炕面积的扩大、闷灶体系的利用和火炕结构的改进等，都说明了这一点。渤海把火炕发展到全面火炕的前夕阶段。

渤海建筑的第二个特点，是多用石头和善用石头，从而加固了建筑物。

与众不同，渤海在城墙、墓葬、房屋、桥梁、井栏等所有建筑物和构件上大量使用石头，而且能比前此时期更好地修整石头，石头的利用范围更大，砌石技术也颇熟练。渤海在石灯、石佛、石狮、石碑等需要艺术技巧的对象上，也随心所欲地使用了石头。

渤海建筑的第三个特点，是适应当时我们人民的情绪，有美丽而宏伟的外观。

渤海在发达的窑业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在建筑物上使用绿釉制品的种类和比重。釉瓦的数量增多，大量制作并使用绿釉鸱尾、绿釉鬼面和绿釉柱础饰件。

绿釉装饰板等前所未见的物件，无疑更提高了建筑物的美观程度。

渤海建筑在建筑物的构成和构造方面，大胆引进了适合于自己情趣的比例和手法，并使之更加精练。构成其基础的长度标准，是继承长度在35公分左右的“高句丽尺”，并原样加以使用，因而才能留下象上京石灯等那样精湛的遗产。

在渤海人喜用的建筑手法当中，最见成效的是把建筑物的外观构筑得很宏伟。

渤海人固然构筑过象上京龙泉府那样四周超过40朝里的大型平地城，但也利用对称和对照手法，根据肉眼随距离远近而产生的错觉，熟练地使用夸张距离和大小等手法，以达到自己的目的。它显示了渤海人发达的建筑术。

渤海建筑的这些特点，不可能是在废墟上出现的，它是继承和发展了先行的高句丽建筑而产生的历史性产物。

二 新罗建筑

八～九世纪，新罗也发展了建筑技术，建筑了大量建筑物。但大部分已被外来侵略者毁掉，而且发掘的也不多。迄今发掘出来的新罗建筑物，只有可认定为官厅址的庆州城东里遗址和几座寺庙址，宫殿址或居住址还未发现。虽然也知道了临海殿址是构成宫殿的一部分，南山鲍石殿址是国王为首的统治阶级游逸场所，但它们都未曾发掘。可是，这一时期的新罗建筑物中，间或存在有以石窟庵或佛国寺的多宝塔、释迦塔为代表的现仍原样立在地面的一些东西，所以除发掘的东西以外，还可知道较多一些。下面，准备把这一时期的新罗建筑分为官厅址、寺庙址和石制构造物等三种进行考察。

1.官厅址

可以视为新罗官厅址的，是庆州城东里遗址。遗址在庆州北川江畔，南可眺望南山，近处有王宫月城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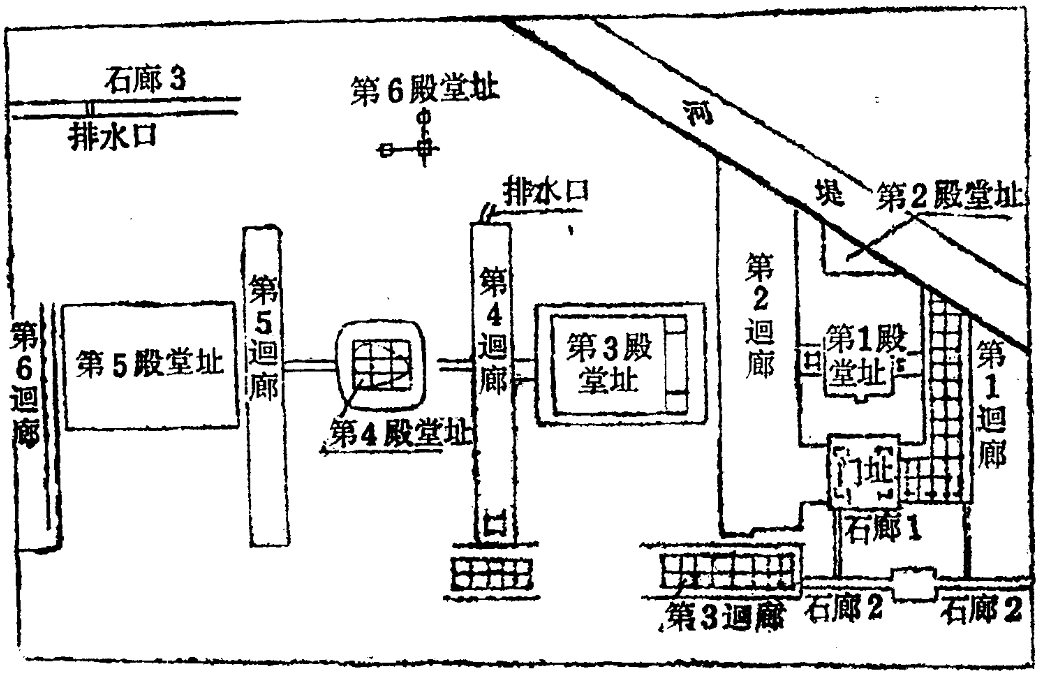
从现今遗址出露的状况看，个别建筑物为南向，整个遗址作东西向分布（图一四九）。

这个遗址发现有殿堂址和回廊址各六个，还有两个门址和水井址等。六个回廊址中有五个互相间隔有一定距离，长长地作南北向座落；剩下的一个回廊址则长长地作东西向坐落，并与长长的南北向回廊的南端相连接。这类回廊址在北面可能也有，或许还连接着南北向回廊的北端，惟因已经破坏，详细面貌不得而知。

殿堂址位于南北向回廊之间的空间里。东起第一空间内并排座落有两个南北向的殿堂址；第二和第四空间各有一大殿堂址，第三空间有两个殿堂址，前面一个平面几乎是方形，北边较远地方还有一个殿堂址。

两个门址都在第一空间南部。从回廊布局来看，估计在每个必要的地方还有过门址。

最东边的南北向回廊，在回廊中属中型宽度，宽约8.92公尺。至今保留有柱础石，东西三行，南北十一行，可知原是复廊。柱础石中心之间距，东西约2.95、南北约3.22公尺，柱础石修整成方形，其上修出一阶圆形柱础垫。回廊边缘铺有长1.52、宽0.21公尺左右经过修整的花岗岩。回廊地面可能同其它回廊一样，铺有无纹长方形砖。



图一四九：庆州城东里官厅址实测图

该回廊南部有水沟，以回廊边缘为一边，底部和另一壁则用砖砌，其结构与渤海上京龙泉府宫城内的水沟址惊人地相似。该遗址中最宽的回廊是东数第二个，宽达15.30公尺左右。

门址中明显的是东数第一和第二回廊之间的北门址。土台为东西长的长方形，东西长约11.90、南北宽约11.40公尺，土台周围平铺碎石，上面铺三层砖，即构成土台基础。门是正面三间，侧面两间，门道有一个。

东数第二和第三回廊之间的殿堂最大。该殿堂址有东西长的长方形土台，东西长约31.80、南北宽约21.40公尺。东数第四和第五回廊之间的大殿堂址规模同前一殿堂址相似。殿堂址中较为特殊的是东数第三和第四回廊之间南边的殿堂址。这里保存有高约1.50公尺的方形土台，东西长约16、南北宽约17公尺。矗立着正面三间、侧面四间的殿堂。

城东里遗址出土有瓦、砖、陶片和小金具残片等。

砖的纹饰多种多样，有忍冬宝相花纹、蓓蕾纹以及莲花纹、兽纹等等，说明该遗址是六世纪以后的。这里还出土过鸱尾残片，可以想见，这里存在过甚至在屋顶上安鸱尾的华丽建筑物。

之所以把城东里遗址作为官厅址的根据是，该遗址位于皇宫附近；其平面构图同我国古代流传下来的宫城、寺庙和居址的平面构图不同，且没有出土过那类遗物；而每座殿堂都以回廊相隔，每个回廊之间的空间都分别有门址，则是为了便于执行官厅职能。

2.寺庙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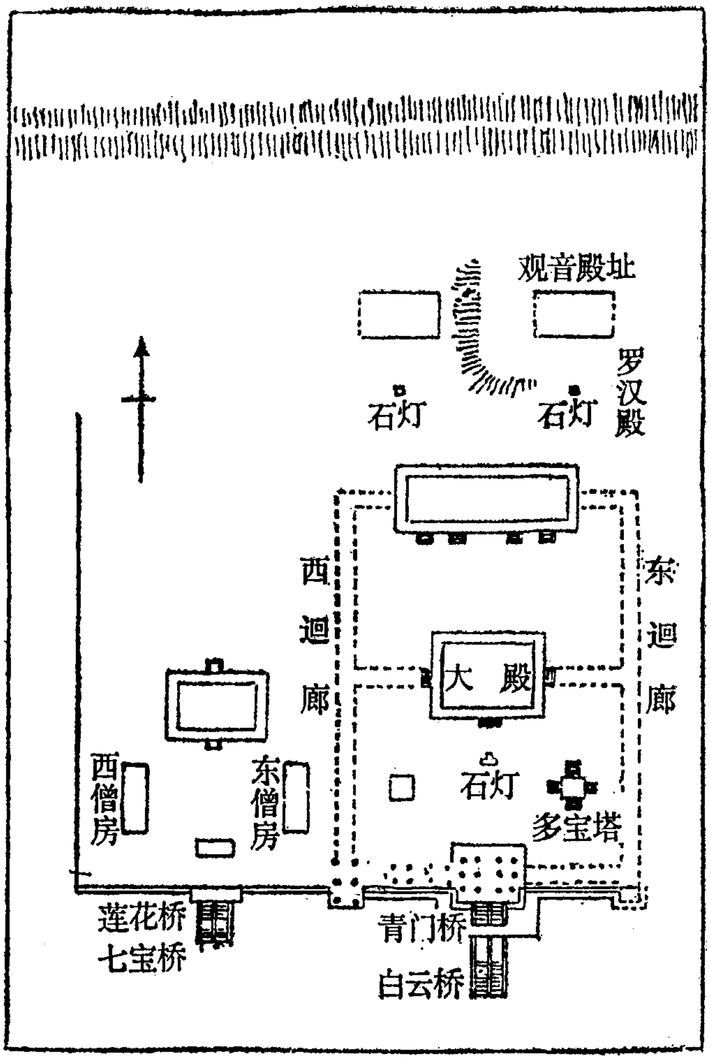
新罗从七世纪后半期起兴建了大量寺庙。因为新罗统治集团把佛教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而加以进一步提倡，在贵族和僧侣中间又重新出现了兴建寺庙的风气。文献记载，当时新罗曾有二百多处寺庙。

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七世纪后半期兴建的浮石寺、四天王寺、望德寺，八世纪后半期兴建的佛国寺、断俗寺、石佛寺、感恩寺、奉德寺，九世纪初兴建的海印寺、双溪寺等。它们多以遗迹闻名。

四天王寺址或望德寺址，是显示该时期寺庙在布局内容方面与前此时期比较已有所变化的第一批遗址。

四天王寺址周围绕有南北长的长方形回廊，沿南北中心轴，在南回廊中央设门，向北设置有两座塔和金堂，北回廊中央则设置佛堂。在金堂址和佛堂址之间，以南北轴为中心，东西对称地设有钟楼址和保管佛经的经楼址。

望德寺址的北侧部分虽在发掘中没有清楚地暴露，但根据它的基本布局，估计同四天王寺无大差异。同前此时期比较，所发生的变化是在这里出现了双塔式布局制。四天王寺址仍是在高句丽尺的基础上形成的区划分割，建筑物的大小也是据此确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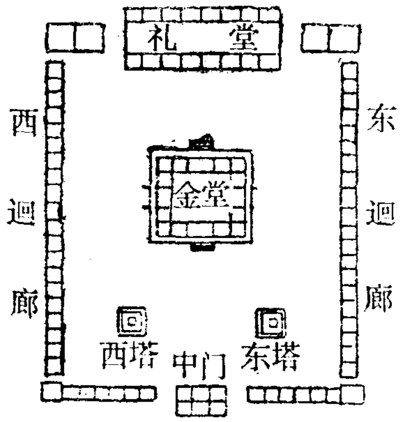


图一五〇：佛国寺建筑布局图

双塔式的寺庙布局形式，体现在佛国寺布局上更其精练。佛国寺位于庆州东南四十余朝里的吐含山麓，其台地踞于丘陵之上，更加显出“威严”。寺前修筑了二阶的石高台，台阶很高，可以上下。佛国寺的台地可分两大区域，东部配备了以金堂大雄殿为中心的中心建筑群，西部布局了以极乐殿为中心的补充建筑群；东部建筑群的台地比西部高出一阶（图一五〇）。

如从寺前平地走上东部建筑群，首先要登上叫作白云桥和青云桥的石台阶，遂可到达南门紫霞门。由此向左右伸延的南回廊与东西回廊连接的地方，有钟楼和保管佛经的经楼。左边的是钟楼，称泛影楼。进入紫霞门内即庭院，迎面为大雄殿。在大雄殿前的平地上，左右对称地竖立有两座石塔，东边的是多宝塔，西边的是释迦塔。多宝塔轻巧、柔和而美丽，释迦塔壮重、刚健而简朴，形成明显的对照。大雄殿后面有后院，其后有佛堂无说殿。

就这样，东部建筑群由紫霞门、两座塔、大雄殿、无说殿和把它们呈方形围绕起来的回廊构成，显示了典型的双塔式布局制。佛堂后面，东边有观音殿址，西边有毘卢殿址。



图一五一：千军里寺庙址建筑布局图

西部建筑群是东部建筑群的简化形式，如从寺前平地登上七宝桥和莲花桥，就可到达南回廊正中间的安养门。经过安养门进入庭院，就可看到石灯和极乐殿。以回廊将其围起。据说极乐殿后面还曾有过香炉殿和十王殿。

佛国寺的这种建筑布局和结构，很好地显示了建筑计划的正确性和精密性，很好地表现了熟练地修整石头的手法。佛国寺确可说是显示八～九世纪新罗寺庙建筑技术高度的典型。

庆州郡内东面千军里的千军里寺庙址布局形式，也同佛国寺基本相同。仅在回廊及其他构成的位置方面，稍有差异（图一五一）。

从上述迄今所知的新罗寺庙布局形式来看，其特点是，与三国时期单塔式布局形式相比，现在已趋向双塔式布局形式。

尽管在回廊轮廓、经楼钟楼所处位置以及其它各方面多少都有所变化，但它只反映了建立寺庙的地区条件或当时的具体情况；在南北中心线上修建门、金堂、佛堂，并在那里配置回廊，则都是共同的。从南北中心线上置一座塔，演变为南北中心线上对称地置两座塔，应是一个显著变化。

这种形式方面的变化，主要由于到这一时期，塔在寺庙当中越益成为装饰因素。这也是新罗人的创造发明。

在此之前，佛教的信仰对象在于塔，因此塔在寺庙中应大规模地修建在中心轴上，这在佛教教理上是正当的。但当佛教的信仰对象逐渐过渡到佛象，放置佛象的金堂出现在正面，塔就从它的位置上逐渐出退。这一过程虽从三国时期就已开始，但其倾向在此时更加浓厚。如果把塔继续置于中心轴上，从各方面来看似乎都没有意义。因此，新罗人在固守从前寺庙基本布局形式的同时，只把塔从中心轴上移开。

但是，塔在寺庙中仍属重要因素，所以，在中心轴两旁对称地矗立两座塔，既保持了寺庙布局的均衡，又更好地体现了寺庙的特征，并因之而实现了向双塔式布局形式的过渡。当然，这里边也带有宗教教理的各种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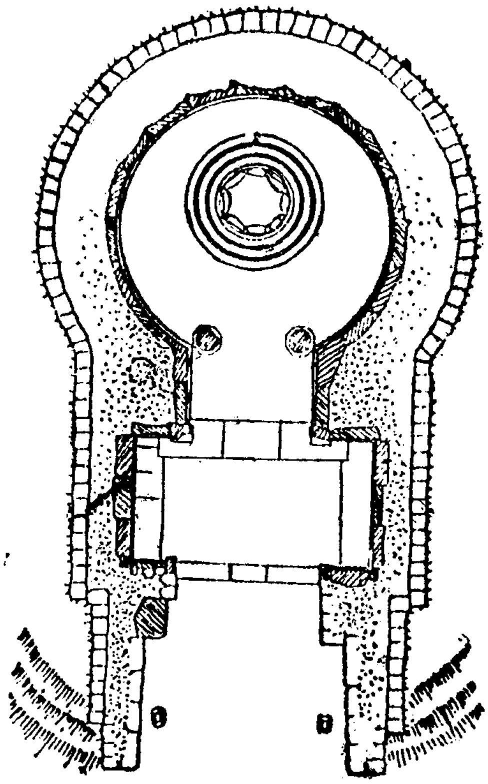
3.石造建筑物

三国时期形成的修整石材的手法在新罗进一步精练了。因此，留下了以石窟庵、多宝塔为代表的许多石造建筑物。当然，所有这些几乎都和佛教有关，被直接用以宣传佛教教理，麻痹当时人民的精神。但是，其中有完好的建筑艺术品，可以从中看见直接建造者——当时人民的聪明才智。

石窟庵坐落在耸立于佛国寺东的吐含山山腰上。石窟庵原来是七五一年同佛国寺一起兴建的石佛寺的一个组成部分，现在只留下石窟庵及其前面竖立的石塔。

石窟庵是把土挖出，其内用石构筑若干间房，然后在其上覆土的石窟。这就是它的特色。

石窟在其它国家也有，但它们是开凿自然岩石建造的。新罗人虽然也按照佛教教理建造石



图一五二：石窟庵平面图

窟，但他们恰当地使用了我国过去、特别是高句丽时发达的石室封土墓的建造方式，从而才留下了如此出色的遗产。

石窟庵平面由过道、前室和内室组成（图一五二）。前室呈东西长的长方形，东西长约6.45、南北宽约3.39公尺。前室北壁中央有宽约3.37公尺的通路连接内室。通路北端即同内室相接处，左右竖立有八角石柱。由石柱往里就进入内室。内室平面呈圆形，直径约7.15公尺。这一平面的基本构造，一看便知和高句丽双楹墓的平面结构具有共通性，只是双楹墓的内室平面方形，这里则呈圆形，那是墓葬和石窟的技术差异所带来的必然现象。

浸透于石窟庵的当代建筑艺术全部风貌，不仅造就了出色的石质构造物，而且反映在它同雕象颇为调和的处理技巧上。

石窟庵的雕象表明了当时我国古代美术所达到的高度水平，它是我国的珍贵遗产。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经历了几千年也不褪色的高句丽古墓的壁画和新罗石窟庵的雕象，也都说明我国古代美术到了很高水平。"（《朝鲜革命者要熟悉朝鲜》，第11页）

石窟庵的释迦如来象和十一面观音象等雕象，在艺术技巧上在当时达到非常高的水平。这里的一些雕象尽管是坚硬石头凿成的，但都根据各自的地位和职能含有丰富的感情，平衡也掌握得很好，并且柔和、优雅而细致，从而引起世人感叹。在世界上今存的佛教艺术品中，它们也是优秀的杰作之一。

这种雕象因与筑物很好搭配，更提高了它的艺术价值。内室中央的释迦如来象，安放在中心稍后的高台上，站在八角柱中间由过道往里看的视线，保障了它"尊严"。脑后的背光不刻在佛头上，却配置在天井后面的中央，也配合得很巧妙。砌筑前室、过道、内室墙壁的石头按原样做成浮雕板，增进了效果；有些佛象置于壁龛内，又使房间内部有充分的空间。穹窿天井的盖右上刻莲花，天井每一处重要地方都插上楔子，既使人看来如同光线的放射，又增加了坚固性。从而使石窟庵成为显示当时建筑技术和美术高度发展水平的民族文化珍贵遗产。

塔是显示新罗发达的建筑技术的遗产之一。

已知新罗木塔，有四天王寺塔、望德寺塔、宝文寺塔等，现在均只保存着遗址。木塔都是双塔式制，规模有变小的趋向；然而装饰性成份却增多了。从新罗石塔就可估计到当时木塔的这种趋势。

新罗石塔保存下来的数量很多，有佛国寺的多宝塔和释迦塔、感恩寺塔、千军里寺庙址塔、华阴寺狮子塔、慈惠寺塔、黄福寺塔等。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佛国寺的多宝塔和释迦

塔。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七世纪修建的皇龙寺九层塔，以及历经千数百年至今仍保持原来面貌的佛国寺的多宝塔和释迦塔，都切实地说明了当时建筑技术的发展情况。"（《朝鲜革命者要熟悉朝鲜》，第11页）

佛国寺的多宝塔和释迦塔，建于公元七百五十一年。它经历了一千二百余年直至现今，顽强地战胜大自然的影响和历代侵略者的暴行，保持了自己的面貌，清楚地向世人显示了当时发达的建筑技术的面貌。

多宝塔在佛国寺大雄殿前院东侧。

多宝塔是由基坛、塔身、塔头三部分组成的石塔，高约9公尺。

塔的基坛呈方形，边长约4、高在2.30公尺左右。基坛的每面正中各有一个台阶，阶数为十级。台阶左右夹石下端立石柱。基坛床台石四边各立一尊石狮，有的已被日帝侵略者盗走。

塔身部分由四层构成，每层在形制上各有特点。第一层是几根直立的石柱，有四个呈冂形的角柱和一个中心柱。柱下垫柱础石，上面有象征斗栱的两阶叠涩石。其上盖方形板石做成的屋顶；屋顶下面扁平，上面两侧稍隆起，给人以轻快的感觉。第二层由四隅的栏杆和其内围立的八角形柱子以及八角形塔身组成。第三层由围以栏杆的八角台石以及置于其上围以八个柱子的八角形塔身组成。最后一层似乎是在底面周围刻以莲叶的台石上置八角亭子。就这样，塔身部分每一层都力求不重复地显示出每一层的特点。

塔头部分的每一构件平面都呈八角形。在头垫（露盘）上面放置手球形的覆钵和花碟（印花），其上耸迭重叠环（宝轮）和高帽子（宝盖），颇为轻快。在它上面可能还有其它构成成份，只是现已无存。

多宝塔虽由形状各异、数量较多的个别成份组成，却不失均衡、美丽、优雅。这是建塔设计上应用了确切的比例关系和结构手法所取得的成果。

多宝塔把基坛地面石宽度当作单位尺。塔本身的高度，等于以这个单位尺的大小为一边的正八角形对应边之间的距离；到屋顶石的高度，相当于在以地面石底边为一边的正方形之上置相同大小为一边的正三角形其顶点所达到的高度。

同多宝塔相对矗立在一个庭院里的释迦塔（也叫无影塔）是三层的石塔。

基坛两层，平面正方形。稍将塔身垫起的四隅柱子、五层的支石、每层的屋脊，都以整块石头做成，颇为简素。顶部只保存了一部分。

该塔的设计，也以基坛地面石的宽度为单位尺。若将以地面石底边为一边的正三角形立起，其顶点的高度正相当于一层塔身的高度。

浸透在释迦塔上的手法，由于简洁、有力而壮重，与相对矗立的多宝塔形成强烈对照，非常协调。

新罗的石造艺术，此外还体现在石灯和浮屠上。石灯中出色的是佛国寺、法住寺和华阴寺的石灯；佛国寺的浮屠，由于垂涎它的艺术技巧，曾被日帝侵略者掠夺过。

上面简单考察了迄今已知的新罗建筑物中具有代表性的遗存。

那么，新罗建筑的特征是什么呢？

首先是大量利用石头，在加固建筑物的同时，还使之更加美观。

新罗不仅盛产石头，而且继承了从三国时候起就一直使用的出色的修整石头的方法，因而大量并巧妙地使用石头是很自然的事。但是，更细致地加工石筑构件，更广泛地采用装饰性成份，是新罗的特征。

新罗建筑的第二个特征是整体的优雅、美观、细致。

佛国寺的多宝塔、浮屠、白云桥和青云桥，石窟庵的内部处理手法，概括地显示了这一特征。遗址中保存的建筑遗物，也很好地显示了这种特征。

在考察新罗建筑的特点时不容忽视的是，其中浸透了高句丽建筑技术的影响。

新罗的建筑主要使用高句丽尺，像高句丽那样划分街道，划分建筑物的台地，更多与高句丽相类似地规划地平面，使用石头。所有这些无不说明高句丽文化对我国文化发展的巨大影响。

第三节　墓　　葬

一　渤　海　墓　葬

渤海墓葬集中布在吉林省敦化县六顶山、和龙县北大地、黑龙江省宁安县三灵屯、南阳大朱屯、林口县头道河子等地。

墓葬结构，以封土墓占压倒多数，石砌墓室，其上覆土。在石室封土墓中，虽有墓室修在地上和半在地上半在地下之分，但墓室由玄室和甬道组成单室墓这一点是共同的，而且甬道必然开在南面。墓葬的大小和结构存在有一定差异，可以据此分为大型、中型、小型三种。

大型墓中有代表性的，可举敦化县六顶山第一墓群的贞惠公主墓和宁安县三灵屯的三灵屯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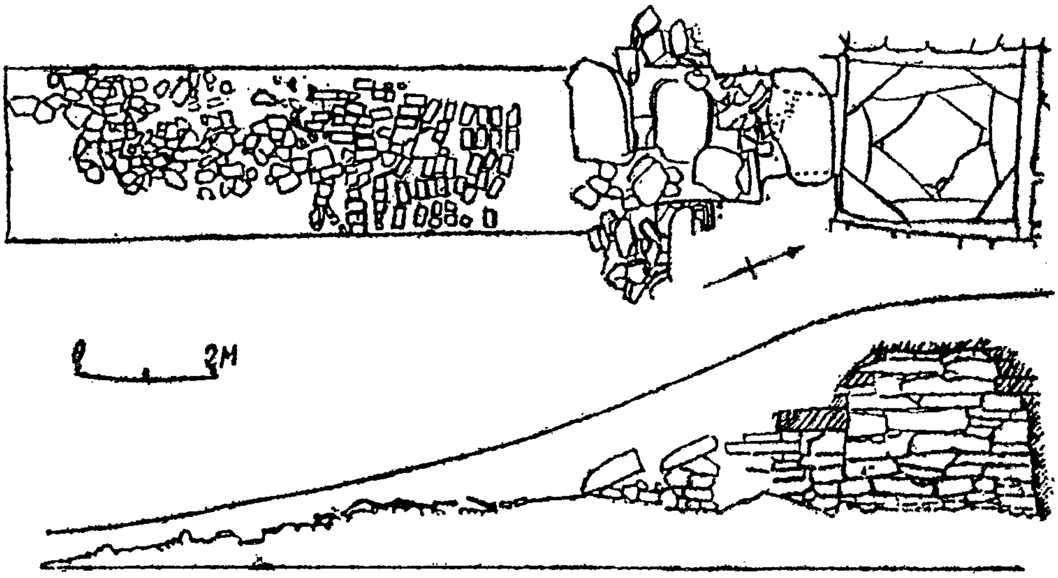
贞惠公主墓墓室是挖除山的倾斜面进行平整之后，用石头砌筑的（图版肆拾肆：1）。墓室由玄室和甬道组成。墓室呈方形，长宽各2.70～2.90、壁高1.50公尺。墓室壁上面砌一～二层平行叠涩，再砌二层三角叠涩，最后在正中盖天井石。从地面到天井的高度为2.40公尺。墓室南壁正中，设宽1.10～1.20、长约2公尺的甬道（图一五三）。甬道口用板石堵塞，玄室和甬道壁上有白灰抹光痕迹。墓室地面铺砖。墓的方向为南向略偏西。墓室上面覆盖土。

甬道前面有与之相连并向南笔直伸延的墓道，宽2.45、长11公尺。地面先经夯打，平铺石头，其上铺砖。在墓室和甬道之间，出土了贞惠公主碑和一对石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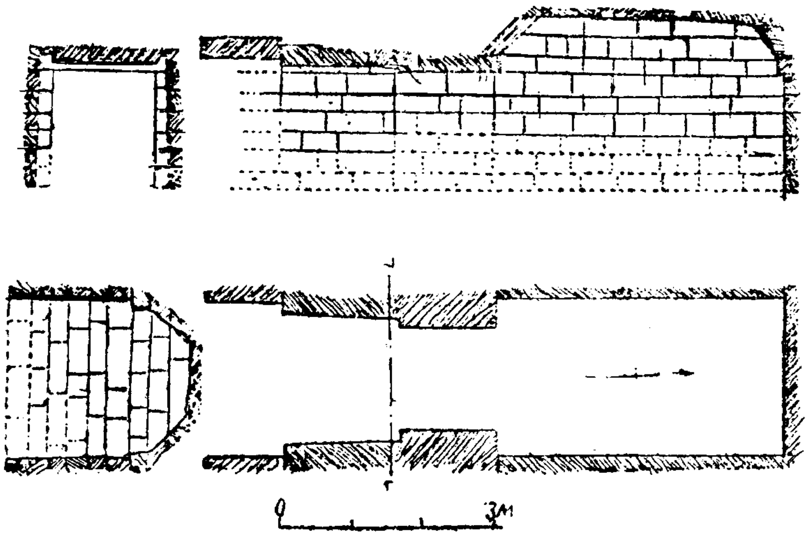
三灵屯墓墓室半筑在地下，南向（图一五四）。也是由玄室和甬道组成的单室墓，壁面比贞惠公主墓砌筑得更精巧。

墓室上面覆土，其上曾筑过敷瓦的屋顶。现在坟茔上仍保存着很好修整过的柱础石，东西排成长列，共有四行，附近散布着瓦片。

墓的四周砌方形土墙围作为墓域，东西长123、南北长121公尺，残墙现高约1公尺。由于墓域中散布有大量渤海时期带釉的瓦和其它的瓦，可知曾有过数栋华丽的房屋。



图一五三：贞惠公主墓



图一五四：宁安三灵屯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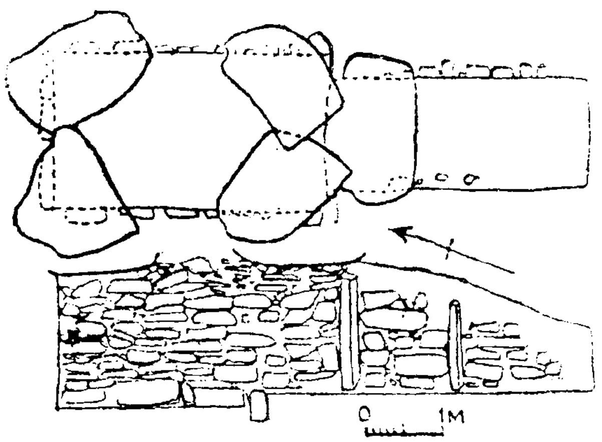
此外，作为大型石室封土墓，还可举六顶山第一墓群的第六号墓。这座墓据说是珍陵。因墓葬破坏过甚，详细情况已不得而知，但其结构同贞惠公主墓基本相同，并在墓室地面上铺以花纹砖。那里除棺钉之外，还出土有陶片、石狮残片、画在灰壁上的壁画残片等遗物。出土壁画残片，说明在渤海的大型墓中也有画壁画的。

中型石室封土墓曾发现过许多座。从墓室保存较好的北大地第一号墓（图一五五）来看，中型墓把由甬道和玄室组成的墓室用石头砌筑在地上，其上覆土，南向。这一点与大型石室封土墓是相同的。中型墓与大型墓不同之处是，比起大型墓来，中型墓的甬道短，玄室小，墓室大部分用碎石砌筑，比较粗糙，而且没有连接甬道的长墓道和墓域一类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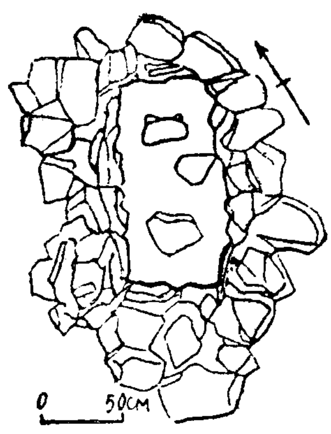
小型石室封土墓具有代表性的是敦化六顶山墓群的第十二号、第一〇三号、第一〇四号（图一五六）、第二〇三号等墓，以及大朱屯的小墓和头道河子的第二号墓等。其中保存较好的是大朱屯的小墓和头道河子的第二号墓。

这些墓与中型墓不同之处是墓葬的规模小，没有另设甬道。

上面把渤海墓按规模分成三种，并对其结构进行了考察。显而易见，这三种规模和不同



图一五五：和龙北大地一号墓



图一五六：敦化六顶山一〇四号墓

规模在结构上的差异，是由埋在墓中的被葬者的身份差别产生的。

正如贞惠公主墓所清楚表明的那样，大型墓是王或王族等剥削阶级中具有最高身份者的墓葬。虽然没有确切的资料说明葬在中型墓和小型墓中的死者是什么身份，但是很明显，小型墓也并非被剥削阶级的墓葬。尽管墓葬规模小，没有甬道，但搬运相当数量的石头，砌筑墓室，进行埋葬，就不是一般平民所能做到的。他们的墓葬，均是没有任何设施的简单的地穴墓，这个现象无论在何时何地都是共同的。因此，应该把小型石室封土墓看成是下层官吏的墓葬。如果这样，那就很清楚，中型墓是中等以上统治阶级的墓葬。

其次，简单考察一下渤海墓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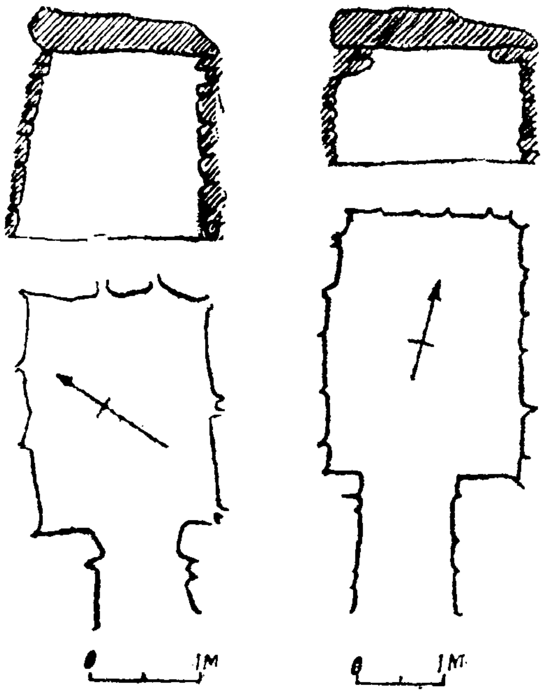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渤海墓葬中占统治地位的是石室封土墓。这同高句丽的墓葬制度颇为相通。公元四世纪以后，高句丽墓葬变成清一色的石室封土墓，这是众所周知的事。现在，把高句丽墓葬同渤海墓葬稍为具体地进行一下对比观察。

如上所述，渤海的大型石室封土墓由玄室和甬道构成墓室，均以石头在地上或半地下砌筑，甬道开在玄室南壁中央，天井呈叠涩式或折式，墓壁则用精琢的石头砌筑或者抹灰，有的还在壁上绘有壁画，这些都与高句丽末期的大型石室封土墓几乎是同一结构。渤海的大型石室封土墓在结构上与江西大墓、真坡里一号和四号墓、集安四神墓相同，但在高句丽墓葬中绘壁画的墓多，渤海墓中很少有壁画；渤海的大型墓多数是折天井，坟垄上盖有敷瓦的屋顶，这些在高句丽末期的石室封土墓中比较少见。

折天井虽然在高句丽末期墓葬中很罕见，但它却是原来产生于高句丽石室封土墓中的一种天井结构。它很好地显现在以集安折天井墓为代表的许多具有这种天井结构的高句丽石室封土墓中。因此，渤海的折天井形式也是继承高句丽石室封土墓的折天井形式。

就坟垄上盖瓦来说，虽然在高句丽的石室封土墓中很稀少，但在集安的将军墓、太王墓、西大墓等遗存中，却可清楚地看到它的痕迹。很好地保留有这种痕迹的将军墓，墓顶上有为架屋顶而立柱子的遗迹，并且散布有瓦片。这说明高句丽也常在王陵级大型积石墓上盖瓦顶。因此，渤海大型石室封土墓坟垄上存在瓦顶，亦可看成是继承了高句丽的那些因素。

至于在甬道前面设置墓道的风俗，可在以美川王墓为代表的高句丽大型石室封土墓中找到。



图一五七：高句丽和渤海中型石室封土墓对比图1、鲁南里南坡洞一〇五号墓（高句丽） 2、头道河子一号墓（渤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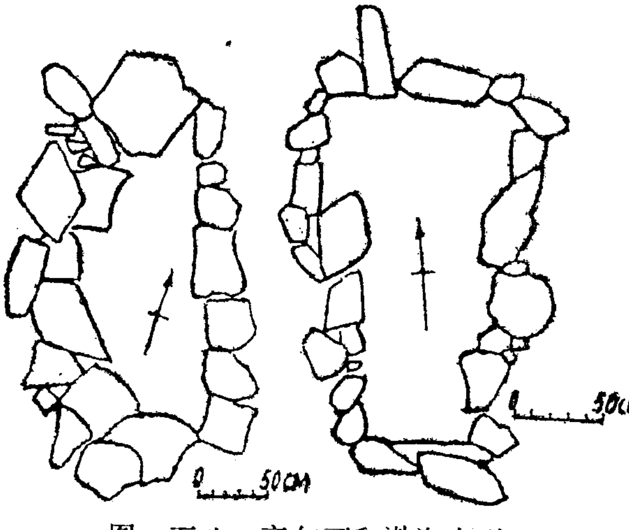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高句丽末期墓葬和渤海的大型墓葬都是石室封土墓，结构乎儿一样。虽然在渤海墓葬中存在有高句丽末期墓葬中不常见的结构，但那种墓葬结构仍然是高句丽在这之前已经存在过的结构。因此，渤海大型石室封土墓肯定是继承了高句丽的墓葬结构。

渤海中型石室封土墓和高句丽石室封土墓的关系，同上述关系完全相同（图一五七）。渤海的中型石室封土墓只是把大型石室封土墓加以缩小，结构的基本特征相同，所以它也是继承高句丽石室封土墓的。

渤海小型石室封土墓的结构，也同高句丽小型石室封土墓完全相同。小型墓因为规模小，没有设置甬道。这种结构的渤海墓葬，在六顶山十二号墓、头道河子二号墓、大朱屯的小型墓中能够见到；高句丽的，则在通化县东江村一带的小型墓、桓仁县高丽墓子村一带的小型墓、鸭绿江以南的慈江道时中郡鲁南里和大同江流域的小型墓中能够见到（图一五八）。

如上所述，在渤海墓葬中占绝大比重的石室封土墓，无论大型的、中型的或小型的，在结构上都同高句丽后期的石室封土墓完全相同。这种事实很好地表明，渤海的墓葬是继承了高句丽的墓葬。它是渤海人大部分是高句丽人的后裔所导致的必然结果。作为高句丽人的后裔，很多渤海人按照祖先营造墓葬的方法修建了自己的墓葬。

当然，在渤海墓葬中也有一些在结构上与高句丽墓葬略为不同的。那是因为渤海除高句丽后裔之外，还居住着在风俗上与他们略为不同的靺鞨或沃沮等族属。但他们的墓葬也是石墓，结构差别也不大，而且比重颇小。因此从整个来看，渤海墓葬继承了高句丽墓葬。



图一五八：高句丽和渤海小型石室封土墓对比图 1、敦化六顶山十二号墓（渤海） 2、桓仁高丽墓子村十二号墓（高句丽）

二 新 罗 墓 葬

这一时期新罗的墓葬，基本上有两种类型。一是大型石室封土墓，一是瓮棺墓。

首先看石室封土墓。其坟垄形式有外表无任何设施的、底部周围疏置石块的、底部周围以修整过的石块砌作阶梯模样的、底部周边围以壁石的，以及在那种墓旁置有石柱、石人、石狮并具有墓域的等多种。坟垄形式如此多样很好地表明，为了把坟墓构筑得“庄严”以显示统治阶级特别是国王的“威严”而对墓葬外部逐渐加以装饰的过程。

在这一过程中新出现的重要特征有两个，一是在坟垄底部边沿围以壁石，一是设置墓域设施。具有代表性的墓是挂陵。

挂陵的外部结构是，沿坟垄底部周围如墙壁模样围以一定高度的板石，并以一定的间隔竖立修整过的整块石头，每块石头按方位刻以十二支象。在砌筑墙壁的石头上部垫有扁平石头，用以拦挡封土流失。在壁石下部置台石呈阶坛，周围铺小石子，石子周围绕有石制栏杆。

从墓域设施来看，墓前道路两旁有相对蹲坐的两对石狮，相望伫立的两对石人，以及一对石柱。石人是一对文人，一对武士，石狮前腿直立作蹲踞在台石上的姿态，石柱则为八角柱。

太宗武烈王墓或金阳墓的墓域设施，除此之外还有石碑，位于墓的右前方，在台石上以石做大龟（龟趺），其上立碑身和碑额，现碑身已无存，仅存碑额部分。石室封土墓的这种外部设施庄严而优雅，很好地显示了新罗人的品性。

石室封土墓坟垄底部周围用石头构筑设施，是从高句丽开始的。具有代表性的可从东明王墓见到，湖南里四神墓也有。在墓周围置墓域设施，也渊源于高句丽，具有代表性的可从集安的将军墓见到。统一新罗的这种设施，无疑是受高句丽的影响，但在具体风貌上，表现着新罗的独特结构。

这种石室封土墓的内部结构，在信德王墓中显现得非常清楚，其玄室平面呈方形，四壁以石块砌筑。从地面向上垂直砌筑1.50公尺，由此往上逐渐收缩成穹窿式，顶上置一块藻井石。从地面到藻井顶部的高度约 4 公尺，壁上抹灰。甬道设在南壁当中，但颇低矮，其一端有以两扇门扉构成的石门，玄室里面有二棺台，壁上到处涂有红色、黄色、蓝色和白色。统一新罗时期的石室封土墓在庆州一带有十七座，据传大部分是王陵。

再看骨坛墓，它是将尸体火化后留下的骨头装进坛子中进行埋葬的。

这种墓多在庆州附近以南山为主的向阳山麓。坛子质地介于陶器和瓷器之间，非常坚固，并在表面施以多种纹饰，但形制却非常笨重。这种坛子被装进石匣，埋在石椁里，其深度为50公分左右。

骨坛墓是因火化尸体而出现的一种简单的墓葬形式。火化尸体无疑与佛教有关。早从六世纪就被作为国教提倡的佛教，到统一新罗时期兴旺起来，遂使火葬也成了普遍的风俗。

新罗最早实行火葬的是文武王，他的墓发现于庆尚北道月城郡阳北面奉吉里前海的大王岩。大王岩是周长约200公尺的岩石岛，整个这个岛被修削成东西和南北的十字形，然后在中央挖一个四坪左右（译者按：一坪为三十六平方尺）的水池，投入盛烧余骨头的石盒，并在那里盖上长3.59、宽2.55、厚0.90公尺的龟状盖石。

统一新罗的其他王没有火葬，营造了上述那种石室封土墓，但一般统治阶级多进行火葬，修建了简单的骨坛墓，其结果是使这一时期的墓制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王陵级的大

型石室封土墓是前此时期石室封土墓的继承，与后者无大差异。即信德王墓同统一前夜的墓葬——庆州忠考里石室封土墓或马墓、双床墓的内部结构几乎相同。因此，部分保存下来的石室封土墓，原样地继承了此前时期的结构。

第四节 工艺的发展

多种工艺在渤海和新罗得到了发展。其中有代表性的是陶瓷工艺、砖瓦工艺、石雕工艺和金属工艺等。石雕工艺中有代表性的几种，见之于建筑方面；金属工艺除新罗镜外，没有留下象样的遗物。因此，这里只对陶瓷工艺和砖瓦工艺进行考察。

1.陶瓷工艺

首先看陶器。这时期两国都发展了陶器制作技术。

在上京龙泉府址发掘中，出土有非常多的渤海陶器，通过它可以清楚地知道，渤海的陶器制作技术相当发展。

首先表现在其品种比以前更加增多。这一时期的渤海陶器，以罐、深腹碗、坛子、盘、瓶、盆、火盆、甑和缸等为主，此外还有好多种，很好地显示了陶器种类的多样性。它比高句丽时期增加得相当多，意味着这一时期器物有很多部分是用陶器制作的。当然，高句丽墓葬曾遭到严重盗掘，考虑到这种情况，高句丽陶器当比我们现在所知更多，但是出土的渤海器物很多都是陶器即表明，这一时期的陶器制作比前此时期已有显著发展。

渤海不仅增多了陶器种类，而且比前此时期更多地使用了涂釉陶器。陶器涂釉虽始于高句丽时期，但在高句丽还不太多。而在渤海陶器中，涂釉的相当多，清楚知道的形制有盆、大盆、带耳坛子、长颈坛子、三足器和砚台等多种。这些陶器的胎土非常细腻，陶胎薄而细，火候却非常高。釉大多只涂在器物表面，间或有器物里面也涂的。釉色有蓝色、黄色、褐色、紫色、红色、灰青色等多种，均干净柔和，其中还有与高丽青瓷的彩色相仿佛者。陶器有涂单彩的，也有以两种或三种颜色釉配合着涂的，即有名的“渤海三彩”。

在渤海陶瓷工艺发展上最引人注目的是瓷器的出现。渤海人进一步发展了三国的陶瓷工艺，在我国首次造出瓷器。

在上京龙泉府址的发掘中，有时出土完全能复原其形制的瓷器，如罐、盘、坛子等。彩色有乳白色、深黄色、青灰色和蓝色，洁净而美丽，器上的釉涂得很好。这表明，渤海的瓷器相当发展，并开辟了新的境界。渤海瓷器迄今出土颇多，说明渤海的瓷器生产已相当普遍。

据古文献，渤海于公元831年向唐朝输出的瓷盆，盆的大小达草袋口之一半，里外透明，彩色纯紫，厚度虽超过一寸，重量却轻如鸿毛。可知当时渤海的瓷器甚至远传国外，是相当优秀的。

陶瓷工艺在新罗也得到发展。新罗陶器尚不多见，不知其详细情况，但从前发现的印花绿釉坛子和骨坛子，很好地显示了新罗陶瓷工艺发展的一斑。

就中印花绿釉坛子是显示这一时期新罗陶瓷工艺所达高度的代表。这件器物肩部外侈，

向下逐渐缩小，颈直而短，底部有圈足，肩部对称地附着四个耳。整个器物表面印满花纹，很好地覆盖着绿釉，非常美观非常华丽，充分显示了它并非一般的制品，而是一件工艺品。骨坛虽然比它差，但器物里面有的涂釉，花纹之美丽，造型之稳定，比前此时期更加发展，更加洗练，是显示这一时期新罗陶瓷工艺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遗物之一。

如上所见，这一时期在陶瓷工艺上大量制作并使用了涂釉陶器。制造出瓷器，比起三国时期来，是一个巨大的进步。这种进步，只有在三国时期陶瓷工艺的基础上才有可能。

2.砖瓦工艺

渤海和新罗的砖瓦工艺也得到发展。迄今所知渤海和新罗的瓦和砖相当多，种类也多种多样。从前不大知道的渤海瓦和砖，在上京龙泉府址发掘过程中出土非常多。它们表明了两国砖瓦工艺发展的特点，也清楚地显示了它们之间文化上的共同性。

瓦：

渤海的瓦以不涂釉的灰瓦最多，此外还有多种涂釉瓦和装饰瓦等。

在灰瓦中，板瓦和筒瓦均有。这种瓦的胎土为细腻的粘土，质地非常致密而坚固。

板瓦均前宽后窄，其大小，按用途制成多种。

筒瓦的前后宽度相同，后尾隆起有一段或两段接头痕迹，接头痕迹上还有用于固定瓦的孔。筒瓦前面有的有当，有的无当。

瓦当中也有弯脊的曲背瓦。此外，还有大小不同的覆盖屋脊和屋檐的屋脊瓦。

瓦当的花纹，大抵以图案化的莲花纹（图版肆拾伍）为主。形状虽然多种多样，但均用模制作，这一点是相同的。瓦当边缘深厚，当中花芯突起，周围有 4 ～ 7 枚花瓣呈放射状散开，花叶间的空地衬以各种样式的花纹，使人感到结构简洁而又严谨。

有的筒瓦和瓦涂釉。形制、大小与普通筒瓦或瓦当相同，所不同者只是在旁侧涂釉，使其更美。筒瓦多涂绿釉，也有涂紫釉的。瓦当涂绿色或黄色釉。

琉璃瓦数量比普通灰瓦少。因为它比普通瓦贵重得多，并且不是任何人都能使用的。琉璃瓦很好地说明，为了把雄伟的建筑物修得更美观更华丽，渤海人倾注了多么巨大的心血。

装饰瓦有鸱尾、鬼面、装饰板等。

渤海遗址中虽曾大量出土鸱尾残片，但能完全复原的只有两件。其中一件出土于上京龙泉府外城第一寺址；另一件则出土于外城外的第九寺址。其形状是勇猛的飞禽，它把屋脊的末端有力地衔在大嘴之中，展翅欲飞。

第一寺址出土的鸱尾旁侧涂绿釉，表面呈白色、胎土细腻，火候很高。从鸱尾之惊人庞大和蕴含其中的出色技巧可以推想，被它覆盖的房屋该是多么华丽而又雄伟。

装饰屋脊的鬼面，形状象征着怪兽的头。两眼瞪大，眼球突出，中间隆起拳头般的鼻子，大张着的嘴露出长舌和结实的牙齿，耳朵如同大环缠绕，脑后多条鬃鬣犄角一般地倒竖着。鬼面突出地表现了顽强、凶暴的野兽模样。整个涂绿釉或紫釉，眼睛上涂肉皮色釉，瞳仁上涂深紫色或绿褐色釉，牙齿上涂浅黄白色釉，嘴唇上涂深紫色釉，使顽强凶暴的气质更加突出。

装饰瓦中除此之外还有装饰花纹板，其上也有施忍冬纹为主的美丽花纹，并再轻轻涂以绿釉。

如上所见，渤海瓦既简洁又雄伟，很好地表现了胸怀宽阔的渤海人的品性。

其次是新罗的瓦，其基本形制与渤海瓦无大差异。即在新罗瓦中，也有不涂釉的瓦、涂釉的瓦和装饰瓦。没有涂釉的瓦多板瓦和筒瓦，此外还有似乎用于屋檐上的椭圆形瓦当，用于檐角上的角瓦，用于土墙边上等处的形制特殊的小瓦。不涂釉的瓦都是青灰色，胎土多夹砂，非常坚硬，表面致密。

新罗筒瓦当花纹也象渤海筒瓦当花纹那样，最多的是莲花纹，此外还有鸟纹、兽纹、鬼面纹等。莲花纹中，虽然如渤海一样也有四至六枚花瓣的，但大部分是十四枚以上，平均为十八至二十枚。不仅如此，新罗筒瓦当花纹还多以两重同心圆来安排莲花瓣。在鸟兽花纹中，多作两只凤凰展翅对立，有的还如同长翅的飞天，有的则作长翅回首的马。鬼面纹的形象，为张口瞪目的模样。瓦当的边缘较薄，多沿周围打孔，或施有碎米花纹。特别是刻有鸟兽花纹的瓦当，几乎一律都在周围刻有花纹。

新罗的瓦，在板瓦当上刻花纹的也很多。

刻在板瓦当上的，以花芯纹、藤蔓纹最多，此外还有兽纹、飞天纹。在藤蔓纹中，也有类似忍冬纹的，同绘在高句丽江西中墓或通沟四神墓叠涩部位上的忍冬纹相似，非常美观。在其周缘，也有施碎米纹进行装饰的。兽纹中，有阴刻相向而飞的鸟、相向奔驰的盘龙或鹿等。

装饰瓦中，有鸱尾和鬼面板。鸱尾虽然也有石制的，但多数以土捏制烧造。在千军里寺址出土的鸱尾，几乎是完整的，形制基本上与渤海相同，也涂有绿釉。鬼面板亦同渤海的无大差别。

如上所述，新罗瓦的基本形状虽与渤海相同，但因制作手法颇为细腻，进行过周到而细致的装饰，所以显得线条纤细，美观而又华丽。

渤海的砖大体上是青灰色，烧制火候比较高，质地坚固。砖的形制，有长方形、方形、一端尖、三角形、凸形等多种。

根据砖的用途和大小不同，有的带纹饰，有的无纹饰。带纹饰的砖，一面饰有宝相花纹，呈方形，是用以铺地的大块花纹砖。此外，也有在长方形砖的窄长侧面上施忍冬纹的。这种砖是砌墙用的装饰砖。花纹简洁而雄健，与瓦纹相同。

三角形或凸形的定位砖，是为防止铺在路面上的砖或其它砌水沟等用砖被挤走而使用的。有的定位砖表面压绳纹。

在渤海时期，如上所见，根据筑造物的不同用途，制作并使用了多种多样的砖。它还表明曾对建筑物的协调和美观给予过关注。

新罗的砖有铺地面的，也有砌墙的，其形制有方形、长方形、三角形、凸形等。它们均具有美丽的花纹，铺地砖有宝相花纹和莲花纹，砌墙的砖上，有形如佛象或塔状的花纹、云纹、鸟纹、飞天纹、藤蔓纹、莲花纹等。还有涂以美丽的绿釉的。

临海殿址出土刻有宝相花纹的方形砖和四天王寺塔出土刻有佛象的砖，以前就已知晓，它们是显示新罗砖瓦工艺高度水平的杰作；临海殿址出土的宝相花纹砖，同上京龙泉府址出土的渤海宝相花纹砖非常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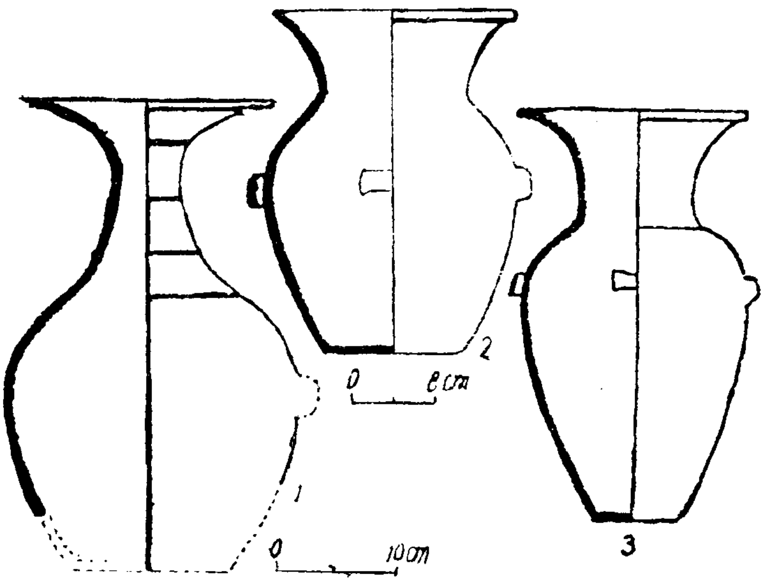
上面简单地考察了渤海和新罗的陶瓷工艺和砖瓦工艺。由此可知，它们各自继承和发展了先行时期工艺。特别引人注目的是，渤海的陶瓷工艺和砖瓦工艺，同高句丽的陶瓷工艺和砖瓦工艺，具有明显的共同性。

首先是陶器。如上所述，渤海的陶器不仅种类繁多，而且质量也得到进一步改善，但是，渤海这种陶瓷工艺，是在高句丽陶瓷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可以从许多方面看出。

渤海陶器当中最多的是罐、深腹碗、盆、大盆一类，形制独特的是深腹碗状的坛子、喇叭瓶、甑一类器物。与渤海器物形制相似的罐、深腹碗、盆、大盆一类器物，在高句丽遗址中也常出土。其中有代表性的器物，可举美川王墓出土的罐，大城山麓高句丽墓出土的盆，慈江道中江郡土城里和时中郡鲁南里以及平安北道监州群道峰里高句丽遗址出土的带有一对横耳的大盆，以及其它高句丽遗址出土的坛子。特别引人注目的是渤海遗址大量出土的侈口鼓腹缸状坛子和深腹碗状坛子。缸状坛子几乎与慈江道慈城郡法洞里河湾子以及大城山麓高句丽墓出土的器物相同。深腹碗状坛子则与高句丽墓出土的坛子不仅在器物的形制上几乎相同，甚至在口沿下边饰附加堆纹以及大小也都相同。

渤海陶器当中，引人注目的是喇叭瓶和云状盒。喇叭瓶（图版肆拾陆：4）是在圆形鼓腹的器身上附有一对带状耳，其上接以喇叭状口的漂亮器物。与之相似的瓶，多出土于以集安麻线沟一号墓和胜利遗址为代表的高句丽遗址（图一五九）。渤海喇叭瓶的颈，比高句丽的细长，因它属于渤海时期，形制更加美丽、精练。云状盆（图版肆拾陆：3）虽然至今在高句丽遗址中尚没有出土这种实物的先例，但形状同画在高句丽古墓壁画上的云纹图案非常相似。虽然一为实物，一为图象，但从图案的形状可以窥知高句丽和渤海人有共同的艺术趋向。

两者之间的共同性，还表现在涂釉的陶器上。虽然高句丽陶器涂釉的还不多，但涂黄绿色釉的坛子和盆等也出土有一定数量。麻线沟一号墓出土的涂黄绿釉的坛子和洗、抚顺市洼浑木村二号墓出土的涂黄绿釉的坛子和抚顺市前屯十三号墓出土的涂黄绿釉的坛子，即其例证。这一事实说明，陶器上涂釉始于高句丽，渤海时期得到广泛普及。



图一五九：高句丽和渤海喇叭瓶对比图

1、上京龙泉府出土（渤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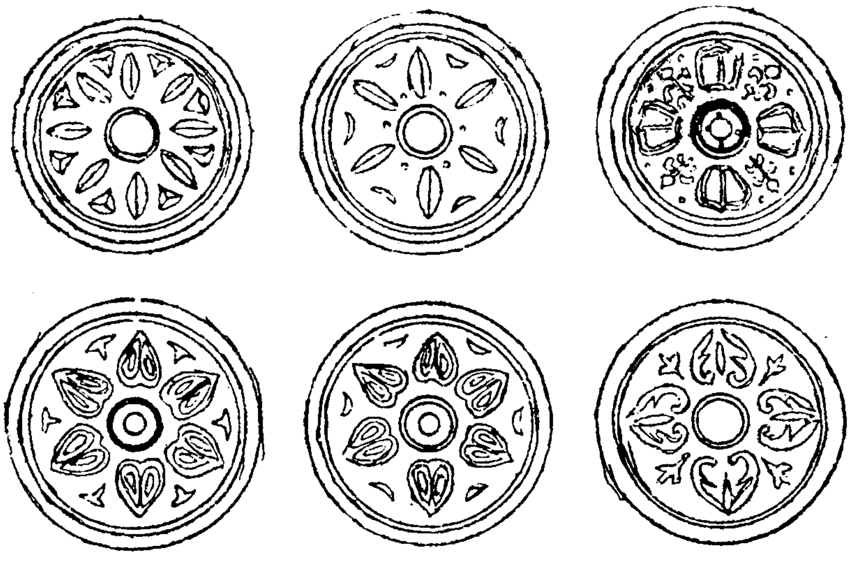
2、集安麻线沟一号墓出土（高句丽）

3、集安胜利大队出土（高句丽）

其次从瓦来看，两者之间的共同性也非常明显。特别是瓦当的花纹极为相似。高句丽和渤海都施莲花纹，花瓣数为4～6枚（图一六〇）。高句丽和渤海同样，花芯都很大，花瓣多六瓣，花瓣和花瓣之间的外侧施以花纹，周沿偏宽。

因此，高句丽和渤海的瓦，在形制花纹和形象手法上几乎相同。这很好地说明，渤

海几乎原样地继承了高句丽的瓦。



图一六〇：高句丽和渤海瓦当对比图上 —高句丽瓦当 下——渤海瓦当

其次，从新罗的陶瓷工艺和砖瓦工艺来看，它几乎依然是三国时期新罗的模样。因为新罗与新罗是相同国家的继续和延长，出现那种情形是必然的。

但在这里，引人注目的事实是，渤海陶瓷工艺和砖瓦工艺与新罗的陶瓷工艺和砖瓦工艺之间，具有很多共同性。新罗陶器发现不多，迄今不知其详，但两国在大量使用涂釉陶器方面是共同的，从而可以估计，两国在陶瓷工艺的发展，存在相似的状况和水平。

两国都出土有很多瓦和砖，非常清楚地表明两国之间的共同性。即两国的瓦都是由无釉灰瓦、涂釉瓦和装饰瓦构成，而瓦当的花纹又都以莲花纹为主。不仅如此，装饰瓦——鸱尾或鬼面的形制也非常相似。至于砖，渤海和新罗都有施宝象花纹的方形砖，并且所画花纹和手法也无甚差别。两国之间这种共同性，应该看成是由于两国系同一民族的国家，他们之间有过密切的文化交流而产生的现象。

与此同时不可忽视的是，高句丽文化的影响，对两国都起了作用。从上面可以看到，渤海文化不消说是继承自高句丽文化，并把它进一步发展了；在新罗文化中，也可以从各个角度看到高句丽文化的强烈影响。涂釉陶器、瓦、鸱尾和鬼面板等装饰板，既同渤海相似，又同高句丽相似。这说明其渊源在高句丽。换言之，高句丽的陶瓷和砖瓦工艺，虽由渤海直接继承，也给新罗以强烈影响，有不少由新罗继承下来，因而才出现了共同性。同时，这种共同性又因两国之间文化交流而得到进一步加强。

当然，渤海和新罗是以自己的方式来继承和发展高句丽文化的。即渤海全面、原样地继承并进一步发展了高句丽文化；而新罗则是在维持自己传统文化的同时吸收了高句丽文化。这使他们也间出现有一定的特点，但整个来看，两国文化是共同的，伴随着文化交流的进展，这种共性进一步得到了加强。

第三章　十至十四世纪的文化

十～十四世纪是高丽封建国家作为我国单一国家而存在的时期。高丽不仅是政治上、军事上的强国，而且经济、文化也是高度发展的国家。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高丽人在世界上最先发明金属活字，大大发展了出版事业。他们还制造出高丽瓷器，为我国在世界上获得很高声誉。高丽瓷器的色彩、花纹、形状都很突出，世人把它当作无价之宝"。（《朝鲜革命者要熟悉朝鲜》，第11页）

以世上最早的金属活字和著名的高丽瓷器为代表，高丽人在许多领域中创造了出色的文化，并为丰富世界文化宝库做出了贡献。因而从这时开始，我国更广泛地为世人所知，其他国家的人遂以"高丽"这一名称称呼我国。

高丽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国家，它综合、继承了以前时期我国繁荣昌盛的优秀文化，形成了无论在形式上或内容上都完全单一的民族文化。因此，在更高发展我国文化或形成单一文化方面，高丽确曾起过巨大作用。

本章仅拟对高丽物质文化中最具代表性的成果如建筑、工艺和墓葬等进行简单考察。

第一节　城　和　建　筑

一　城

高丽国家虽然在建国后经过近二十年的激烈斗争才统一了国家，但是过了不久，就不得不对付新兴于北方的契丹的侵略。高丽为了巩固北方国境线的防御，在平安北道一些地方建筑了许多城。

与此同时，伴随着疆域向东北方扩大，建筑了以"尹瓘九城"为代表的好几座城。

高丽时期既建设了长城，又建筑了围绕首都的罗城和国王的宫城。

在上述所有筑城工作中，高丽人继承了我们祖先的筑城技术，并将其进一步发展、完善，完成了我国中世纪依据山城的作战体系。

1.山城

高丽时期建设了大量的城，其中虽然也有新建的城，但有不少城是对业已存在的城重新加以整修或改建的。黄龙山城、凌寒山城、白马山城等平安南道和平安北道的许多城，就是采用这种办法筑成的，或对高句丽时的城进行整修，或在那里砌筑重城。之所以要如此大量构筑山城，是由于高丽时期的战略战术，乃系三国时期作为传统流传下来的依据山城的战略战术。

三国时期战略战术的基础，是依据山城进行的。因此，我国到处保存有山城。特别是在

人们大量聚居的都市附近，建筑有巨大的山城。高丽时期的郡县，都是三国以来人们居住过的地方，因而三国时期以来的山城都在其附近地方。至高丽时期，由于进占到高句丽故土平安道北部和咸镜道地方，遂构筑了一部分新的城，但大部分城如同在南部朝鲜那样，是对坐落在那里的三国时期的城进行重建或建以重城。

在黄龙山城、凌寒山城和白马山城的建筑址中虽然都出土有高句丽时期的瓦，但是根据记载，它们是高丽时期或其以后时期构筑的城。

白马山城把高409公尺的白马山主峰作为北墙，并在其东西两侧沿南北向伸延的山岭线，用石头砌筑城墙。白马山城亦称“牛马城”，是在高句丽时期废城上重建的城郭。高句丽时期的废城是现今的内城。其它城的情况也与此相似。

除山城以外，高丽时期还构筑了围绕城市的都城；随着经济的发展，不仅是首都，而且地方上也开始形成了大城市。考虑到国防上的重要性，还构筑了防御地方城市的城。

高丽把平壤宣布为西京，并一一改建了高句丽时期的城郭。怀有继承高句丽大志的高丽人，在恢复高句丽旧都的工作上，投入了巨大力量。这个举动甚至当首都开京还没有来得及构筑罗城时就从平壤城开始了，动员了莫大的劳动力，经过长久的岁月才修筑完成。

不仅是西京，龟州城和宁边铁瓮城也是高丽时期建设的邑城。龟州城是带有平山城性质的邑城，对高丽的北方防御，起有重要作用。铁瓮城是利用围绕宁边邑的南山、北山、牡丹峰、药山等险峻的自然地势，以本城、北城、山城、药山等四区（城）组成的邑城。这座总长超过12.5公里的城，有东门、西门、南门、北门等大城门。内城的东门非常坚固，据说门扉曾是以一万斤生铁铸造的，至今仍保存有它的痕迹，很好地体现了城的坚固性。铁瓮城自然地势有利，拥有大量居民，在高丽人民击退外来侵略者的斗争中，一直起着重要作用。

随着来自北方的外来侵略者频繁侵入，危险性日益增大，高丽人于一〇三三年构筑了从鸭绿江河口经龟城、泰川、宁源等十四郡和狼林山脉，直至咸镜南道定平郡都连浦的千里长城。

该城在开工之后，仅用短短十二年时间就筑完了，它是连绵几百公里的大石城。它把兴化镇、宁远、云州、孟州、和州等地方中心，用城墙连结起来，构成一条坚固的防御线。据记载，城墙的高度和宽度均达25尺。留存至今的城墙中保存较好的平安北道义州郡金光里的长城城墙，底宽14～15、上宽3～4公尺。能够在短时间内建成如此庞大之城，是由于当时高丽人民高度的爱国心。

高丽人筑起长城之后，继续为向东北地方进击而斗争。于是在咸镜南道一带筑起高丽城，即以白云山城为代表的许多城。这些城如在五老郡加平古城所见，系石筑之城，东西南北有四座城门，西南角和南门址附近还有雉堞的痕迹。这表明，该城是按照三国时期以来我国城郭制度筑成的。

2.宫城与都城

高丽人为阻挡外敌入侵而巩固防御的同时，在首都开京兴建了国王居住的宫城和围绕首都的罗城。高丽人在建国伊始，曾想改建高句丽故都平壤城，一度准备迁都平壤，所以起初未在开京构筑罗城。

作为城郭的宫城，带有平山城性质。虽然对于宫阙位置的选择也受着当时思潮风水说（地理图谶说）的影响，但仍出色地再现了三国时期以来城郭位置的选择方式和平山城的筑造方式。

利用松岳山延伸出去的部分山脊及其分支砌筑的宫城城墙，主要是粘土和混石土交替夯筑的土城。土城砌筑的方式是先夯筑厚15公分混石土，再在其上夯筑2～3公分厚的红粘土。这一土城有一部分原样利用了王建掌权之前开始修筑的城墙。

与土城不同，南城墙的一部分和西城墙用石头和混石土砌筑，有的部分还用石头加筑了外侧部分。被用以作为罗城城墙的部分，主要是石头和混合石土砌筑的。用石头加筑外侧的一部分罗城城墙，是高丽末或其以后砌筑的。

宫城内部区划，根据三国时期以来的传统划分。已如上述，高丽王宫同高句丽王宫安鹤宫的内部区划和渤海上京龙泉府王宫内建筑物的布局情况，有很多共同性。

首先，高丽王宫划分为有国王宫殿的宫城部分和有国家主要官厅的皇城部分。如满月台遗址所示，宫城东部的光华门址，是皇城部分(图版肆拾：1、2）的正门址，由此向西一直延伸再向北转折处的升平门，是王宫的正门。其间的一段，曾设置以门下省为首的重要官厅。

进入升平门，北侧有称做旧庭的宽广庭院，当中流着小溪。过了这个庭院，北面有神凤门，这是王宫的第二道正门。这一线上筑有围墙，这座门连接着进入东宫的春德门，和进入内殿、偏殿的太初门等。

王宫部分有中心建筑群和西侧及东侧建筑群。中心建筑群有国家举行主要仪式的正殿，整个西侧建筑群有国王经常办公或起居的宫殿，西侧北部建筑群有王后和妃子们居住的内殿和其它宫殿。中心建筑群东侧坐落着国王继承者——王子居住的东宫。

这样的宫殿布局结构，同渤海以至高句丽的宫殿非常相似。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以中心建筑群为首的一些重要宫殿，其布局情况和建筑物主要特征，与高句丽宫殿有相同之处。

高丽的都城，是以被称作罗城的城墙围成的城。罗城大部分是混合土石砌筑，重要部分以石砌筑。罗城有十余个城门。保存至今的过去的重要城门址，有西边的午正门址和东边的崇仁门址（东大门址）。城墙保存完好的地方，是罗城的北侧部分，那里有女墙设施。罗城的城墙结构同李朝时期的筑城方法相同，为我国中世纪城的典型实例之一。

二 建　　筑

高丽时期的建筑技术有了发展，兴建了以宫殿和寺院为首的许多建筑物。但是，大部分都被外来侵略者所烧毁，保存至今的只有十余处寺院。下面分宫殿址、寺院和居住址，对高丽的建筑进行简单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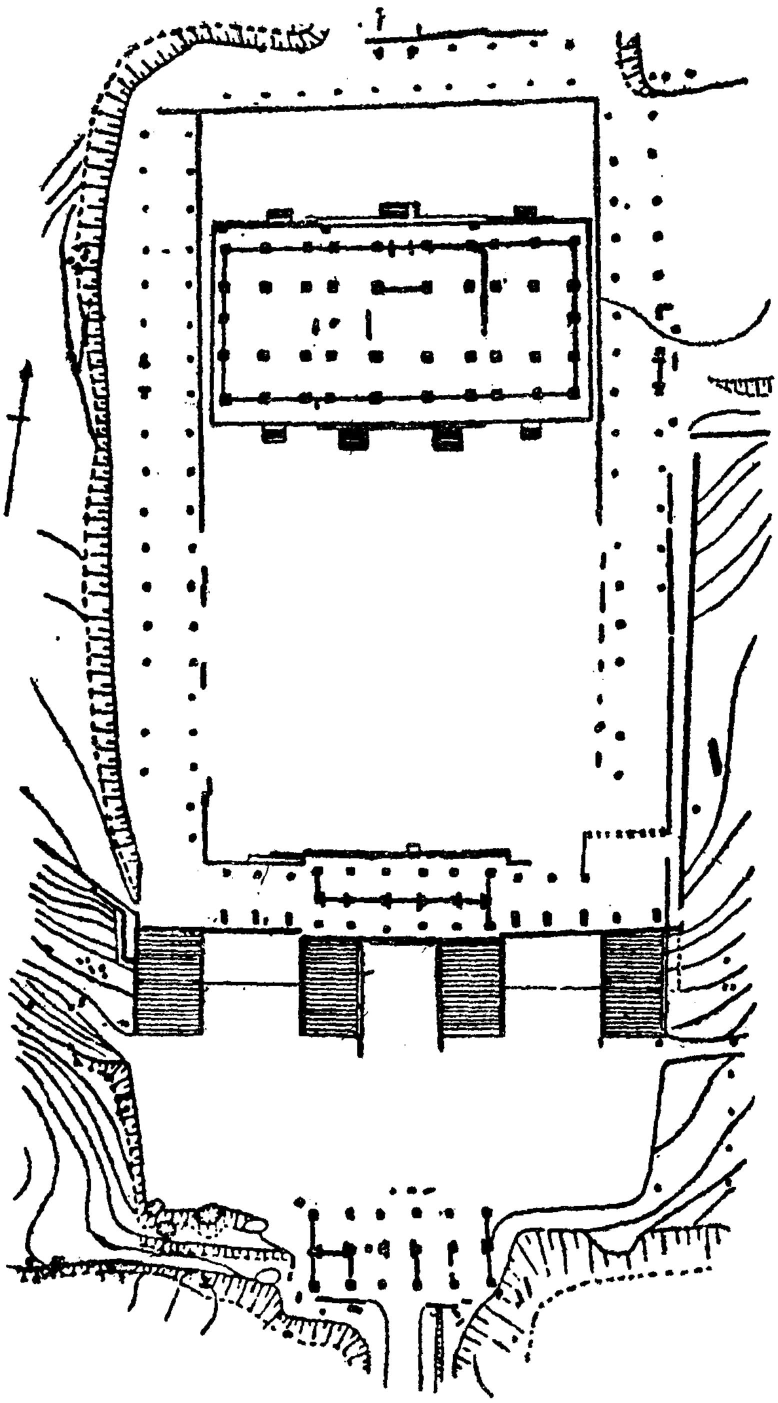
1.宫殿址

高丽王宫，如上所述，是由中心建筑群和东西两侧建筑群组成。其中，中心建筑群的第一宫殿是会庆殿。会庆殿是耸立在高台上的最大宫殿，正面十一间，侧面四间，东西达42公尺以上（图一六一）。

会庆殿建筑群的第一个特征，是以南北长的长方形回廊圈围起来，在偏北的地方坐落了建筑物。不仅会庆殿如此，座落在它北部的一些宫殿均类似，但以会庆殿建筑最典型。

会庆殿建筑的第二个特征是，中间部分比两旁高一阶，向南和向北稍放宽。因此，其平面构图呈中形。不仅建筑平面如此，据“立如三足釜”的记载，屋脊是将三个屋脊捆成一个屋脊的形式。

这一特征，不仅是会庆殿的特征，也是大规模宫殿的共同特征。这是会庆殿北部建筑群



图一六一：昌含门与会庆殿

或西北建筑群六号宫殿（图版肆拾捌：1）及其南部的几个宫殿、临天阁等的共同特征。

但是这种基本特征，是高句丽宫殿的基本特征。如在安鹤宫所见，高句丽宫殿有中心建筑群，其东部和西部又有好几个建筑群。在这里，属于中心建筑群的南宫、中宫、北宫坐落在一条线上，周围绕以回廊。在主要宫殿所占位置这一点上互相类似；在前边放置大建筑，越向北建筑规模也越小这一点也相同。

值得注目的是，中心建筑群的主殿样式彼此相同，安鹤宫宫殿的主要形式呈□形，它同万月台高丽宫殿的基本形式完全相同。即，安鹤宫南宫和会庆殿彼此相同，安鹤宫的中宫和传为“庄和殿”（图一六二）的高丽王宫第二宫殿的平面构图也相同。

如上所述，万月台高丽王宫的基本形式，几乎原样继承了高句丽宫殿安鹤宫的形式。

高丽王宫因为利用了南向的山坡，所以越往北越渐次变窄变高。这虽与北部较高的高句丽宫殿相似，但也是一个新的特征，是高丽宫殿建筑上更加突出的特征。

高丽的王宫建筑，非常巧妙地采用了石造技术，在砌筑高台和台基上，显示了出色的技巧。在精雕细琢的“临天阁”高台（图版肆拾柒：3）中，合理地组织连接部分，把拉力石按一定间隔有秩序地布置开，从而表现了出色的建筑手艺。

2.寺院

高丽时期寺院建筑也得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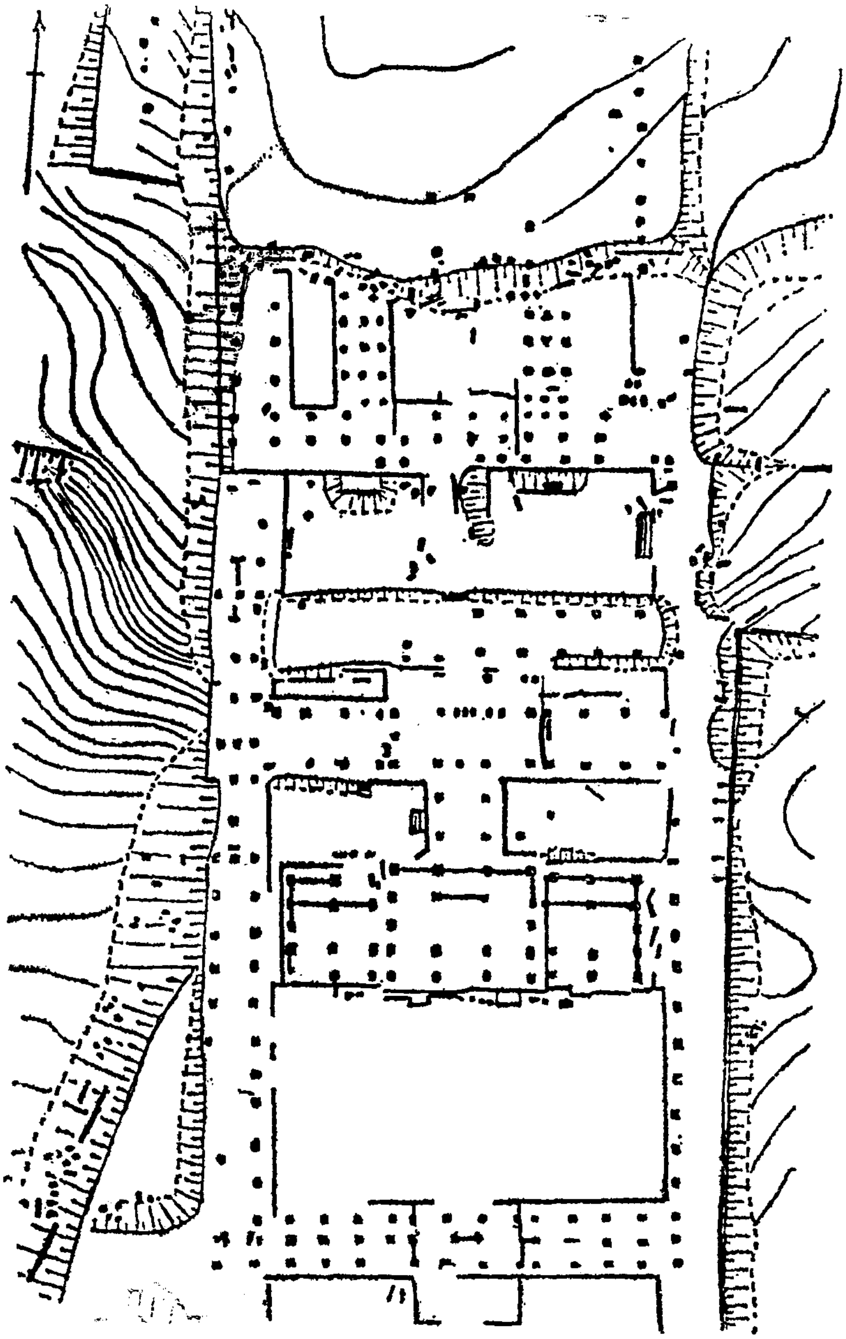
高丽时期规模大的寺院大体上多具有与宫殿相同的外形。这是因为修建规模大的房屋，其建筑技术都相同。

被认为高丽末期建筑的寺庙，有凤山郡的成佛寺应真殿、燕滩郡的心愿寺普光殿、高山郡的释王寺应真殿、惰川郡的心愿寺普光殿、荣州郡的浮石寺无量寿殿和朝刹殿等。

这些寺院的共同特征之一是，构造的部件都很雄壮，台基和层与层之间的高度比较高，柱子为鼓腹柱子，大架构造采用了一部分梁枋等，斗栱多使用图案。

这样的特征，可以说是继承了三国时期以来我国的古代建筑技术。这种特征突出地表现在高句丽建筑上。

通过高句丽壁画可清楚地知道这种特征。



图一六二：长和殿及其北侧宫殿

不仅如此，在高丽时期寺院建筑中，如在佛日寺址所见，仍然保存着曾在高句丽寺院建筑中占统治地位的一塔式建筑布局。一塔式寺院布局，是高句丽寺院建筑中占统治地位的形式，渤海时依然存在。

出现在三国末期和统一新罗时期的双塔式寺院虽也不少，但一塔式寺院仍然存在，这表明高丽时期的寺院建筑全部包容并继承了三国时期以来我国的古建筑技术。

3.居住址

在高丽时期建筑当中，居住址占有特殊地位。到高丽时期，我国人民住房之民族形式的火炕设施，已变成整面火炕。

迄今业已调查的高丽时期居住址中，有代表性的是平安北道东仓郡鹤城里遗址、新义州市威化岛上端里遗址和满月台高丽王宫遗址中具有住房性质的西北建筑群部分居住址等。

在平安北道东仓郡鹤城里发掘了十一世纪初即属于高丽初期的居住址。居住址呈东西长，长26、宽4公尺。

进入室内，宽4公尺中有3公尺是火炕，余下的1公尺为走廊。火炕和走廊间无间壁，走廊地面比火炕炕面低60～70公分。居住址的这种构造，为一般住房所罕见。从鹤城里居住址出土武器武装来看，它可能属兵营之类，收容过很多人。

五个炕洞作东西方向长伸，能够在室内烧火，走廊一侧设四个歪脖灶坑。炕洞高35公分左右，略倾斜，能使火很好燃烧。中间两个灶坑中有一个是为使火很好燃烧而起闷灶作用的。灶坑的这种配置说明，房内分有许多间。烟囱有东西两处，用石头筑得很大。

鹤城里居住址的平面构成和火炕结构，与高句丽东台子居住址或渤海上京龙泉府西区居住址相仿。室内间壁成许多间，在每个房间塔火炕，又修大烟囱和灶坑等，彼此都是共通的。只是鹤城里住屋屋内几乎全变成火炕，代替了前此时期的单洞或双洞的火炕。这意味着火炕结构上的一定发展。

这一时期住房中过渡到全面火炕的，可在新义州市上端里居住址见到。

这里发现了两个火炕。第一个是在一个炕孔上连结七个炕洞，总面积达12平方公尺以上。第二个南距第一个约2公尺，炕洞为四个以上，总面积为16平方公尺左右。新义州市上端里居住址，虽因轮廓不清未详其灶孔设在屋内或屋外，但它肯定是由一个炕孔来烧热整个炕面的。

在高丽居住址中，火炕并非一开始就过渡到整面炕的。高句丽遗民建立的渤海传给高丽的是双洞炕。高丽居住址从这种双洞炕向整面炕过渡的过程，是在慈江道中江郡土城里莱地发掘出来的。

土城里莱地遗址，大体属于十一世纪顷，并且有不太大的长方形平面。在出入口门外设置有两个灶炕。炕洞为单炕洞，每个灶孔连结一个，并沿屋内两侧壁延伸至灶孔对面中央汇合，连接烟囱。就是说，在渤海时期，一个屋仍搭一个炕，到这一时期，一个屋里设了两个炕，而到鹤城里遗址或上端里遗址时期，则已经过渡到整面炕时期。

鹤城里遗址或上端里遗址，是高丽被压迫人民大众的居住址。毋庸赘言，当时生活豪华的国王或贵族是有火炕设施的。这在满月台遗址西北建筑群中也可知道。

就这样，在高丽时期，王宫或一般人民的房屋都向构成我国人民住房之民族形式的整面炕过渡，并构成我国人民统一的住宅暖房形式特征。

第二节　工　　艺

在高丽时期工艺也有发展。高丽工艺，继承了三国时期以来我国人民的工艺技术传统，并加进一步发展。

一 陶 瓷 工 艺

1.瓷器

在高丽工艺品中，陶瓷器特别驰名。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从古代起，我国的陶瓷器就很出名。我们的祖先生产了优秀的陶瓷器。"（《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二卷，第二版，第411页）

我们祖先生产的陶瓷器，特别是高丽瓷器，作为艺术品受到世人热烈欢迎，声誉蜚扬。

直到目前，高丽瓷器长期受日帝侵略者和美帝国主义者破坏掠夺，高丽的王陵和许多大小墓葬，也遭到无数次破坏掠夺。因此，解放前为世人所知的大量高丽瓷器全是盗掘品。解放后，共和国北半部才开始对高丽瓷器进行了科学调查。

高丽瓷器在全国到处生产。当时首都开京附近和全罗南道海岸地带，保存有大量窑址。

高丽瓷器的制作过程，在历史上存在有差异，其特征随着时代不同而稍有不同。这一点也反映在窑的结构上。现以两个窑址为例，进行考察。

其一是黄海南道平川郡风岩里窑址，它主要是烧制青瓷的窑址。另一是瓮津郡隐洞里窑址，这是烧制镶嵌瓷器的窑。前者是高丽初期的窑，后者是高丽后期的窑。

风岩里窑址在山坡倾斜面上挖沟做成窑洞，窑总长44、平均宽0.95公尺左右。从下至上倾斜的高差约7公尺。灶孔斜向往上，以2.20～2.30公尺为间隔用砖砌筑间壁，并和烟道孔相通。每窑都有辅助灶孔。圆筒式穹窿形天井高约1公尺。窑址周边砌筑圈起的围墙。这种天井较低的窑能以充分还原的火焰烧制出高质的瓷器，并能制造出优秀的青瓷。

另一方面，后期窑址的结构和它稍为不同。隐洞里发现有两座窑址。其中第一个窑址有两个火膛，第二个窑址则有一个火膛。其中第一个窑址是把原有的窑再附上一个建成的。

该窑的特征是：第一，天井高到人能在窑内站起走动的程度；其次，灶坑非常深。窑向上逐渐缩小，是为使热度直到顶上也保持平均。风岩里窑址出土了匣钵台和放在器物之间的土球等烧制工具，而在隐洞里则只出土有垫台和土球。这表明曾对高丽瓷器的颜色施加影响，即在颜色方面从青色逐渐演变为灰色或紫色的过程。隐洞里窑址有能够进行大量、快速生产的设施。隐洞里的瓷窑设施，由于人能出入，又能把更多器皿高高叠起来，还能很快成形，所以不用匣钵，只以垫台和土球就能很快处理。这是在色调上比高丽瓷器更多注意于镶嵌纹的结果。

高丽陶瓷器的历史性演变，可按其颜色、制法和花纹技术分四期。

第一期，相当于高丽瓷器的发生期；第二期，则是青瓷和涂绿釉或黑釉的陶器居多的时期；第三期，是出现镶嵌瓷器和白瓷等的时期；第四期，是瓷器质量出现变化，颜色呈灰青，并见有部分粉瓷手法器物的时期。

迄今所知的高丽瓷器具有多种形态（图版肆拾玖）。一般有日用食器、花瓶、粉盒、砚池之类生活用具，以及仿人物和动植物形态的、仿花的、仿古代青铜彝器的，还有以透雕表现多种花纹和花的等等。

高丽瓷器的纹饰手法也多种多样。有以各种方法阴刻、阳刻来表现花纹并刻出沟槽的，有镶嵌赤土、白土烧成镶嵌花纹的，还有书写文字的等等。

高丽瓷器，可根据釉色分青瓷和白瓷。青瓷还可据颜色的浓淡和釉色的变化进行分类。其中尤其以影青瓷器，亦称青瓷，最为美丽，是为人所称道的高丽瓷。

高丽白瓷较早就为人所知。高丽时期的白瓷，胎非常薄，胎土中没有铁的成分，釉并非纯白，而带有软玉色或黄白色。

白瓷中漂亮的是盘子。万月台遗址出土的白瓷（图版肆拾玖：4）施云纹、鱼纹、莲花纹等，若隐若现，色调非常美丽。

由于高丽瓷器那样丰富而美丽，不仅是我国人民的骄傲，而且得到全世界陶瓷爱好者的高度评价。

高丽人不仅如此出色地制作了瓷器，还很好地制造了瓷陶和陶器。高丽时期的瓷陶和陶器火候高而坚硬，在形制上，以体高的罐居多。

2.瓦和砖

高丽时期不仅烧制了优秀的高丽瓷器，而且在烧制瓦和砖方面，也发挥了出色的技巧。

开城附近有直属于封建政府的六座窑，烧制宫殿建筑所需的瓦和砖。满月台遗址西北建筑群出土的瓦或铺地砖（图版伍拾）上，还有砖瓦手工业所的名称，并有押印的"官"字图章。

高丽时期的瓦，也继承了三国时期以来的敷瓦方法。筒瓦、板瓦、瓦当、梯形瓦、鸱尾和杂象等从以前传下来的各种屋脊因素都有。

瓦的花纹方面，第一期继续使用三国时的莲花纹、鸭纹、凤凰鸟纹和鬼面纹等。板瓦上展现有美丽的藤蔓纹。但在之后，高丽人主要使用独特的同心圆纹。

高丽时期还以花纹砖装饰围墙。在这种砖上，漂亮地表现了莲花纹、牡丹花纹和藤蔓纹等。

高丽末期除圆瓦当之外，还有三角形瓦当。其中盘龙板瓦当尤其显示了非常出色的技巧。

高丽时期的铺地砖上，还刻有美丽的宝相花纹。特别是高丽人也象渤海人那样制作柱础座装饰，有的用石头制作，有的则刻以漂亮的花瓣纹进行装饰。

高丽砖瓦工艺就这样继承了三国以来我们祖先的传统，并且使之成为单纯的、具有高丽性质的工艺。

二 金 属 工 艺

高丽时期的金属工艺，也得到了发展。

随着金属冶炼技术的发展，制作青铜制品的技术，就当时来说，发展到了高度水平，充分发挥了精密铸造的技巧。因而制造了从巨大的钟、塔到镜子和日用工具等大量美丽的青铜制品。

首先，高丽时期大量铸造钟。高丽钟基本上继承了新罗时期制造的朝鲜式钟的传统，挂钟部分采用了由两条龙和圆筒部分组成的式样。在上部和下边钟口围以带，在上带下部区分四个方块，并在其中刻以花瓣纹和蒂纹。钟身中间有敲钟时敲打部分（撞座）的标志，这一部分整个刻以飞天等。

另一种形式，见诸高丽后期的钟，钟身中间部分圈以围线，并在中间互相交叉（袈裟带

纹）。开城南大门的演福寺钟，即是如此。

可是小钟中也有无圆筒部分而只用宝像花纹装饰钟身的。

很好显示高丽金属工艺技术的，其次是香炉。

高丽时期的香炉，已知的有七、八个。其中尤为美丽的是梧桐香炉。它在梧桐构成的表面，以嵌银把宝相花纹、莲花纹、云纹和灯笼纹等显现出来，并在四面镶入梵文。这件器物以花纹精巧、华丽而闻名于世。释王寺和通度寺的香炉亦优秀卓越。

青铜制品中数量多的是青铜镜。

铜镜的形制，有的由圆形、四角、八角等多种几何图形构成，有的由花瓣纹构成，有的带柄等等，形制确乎繁多。

铜镜的花纹，有的以牡丹花、莲花、宝象花纹等植物为主，有的以龙、马、鹤、鸳鸯、雁、孔雀、鲤鱼等各种兽和鸟、鱼、幻象动物为主，还有的刻以历史人物和贵族的舞乐图、狩猎图、船舶图、殿堂图等，突出反映了侈奢生活场面，有的则为器物，但数量很少。此外，还有书写各种文字的。花纹实在丰富。

此外，高丽时期还大量制造从日常生活工具到装饰品和与宗教信仰有关的各种器物，炫耀了其精巧的手法。

由于有如此出色的金属工艺技术，高丽人在世界上最先成功地发明了金属活字。这唯独在我国人民悠久文化传统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同时也是高丽时期金属工艺得到高度发展的结果。

第三节 墓　　葬

高丽墓葬继承了统一新罗的墓葬制度。

高丽统治阶级模仿统一新罗时期统治阶级的墓葬制度，以刻有十二支像的十二面石围绕圆形坟垄，并发展了这种墓葬制度。

高丽墓葬，有以王陵为代表的统治阶级墓葬和普通墓葬，它们之间的制度是互不相同的。

以王陵为代表的统治阶级墓葬在确定墓的位置时，首先竭力选择风水好的地势。

因此，墓的位置大体相同。在不具备这种自然条件的地方，也要人工砌出石墙之类东西来满足这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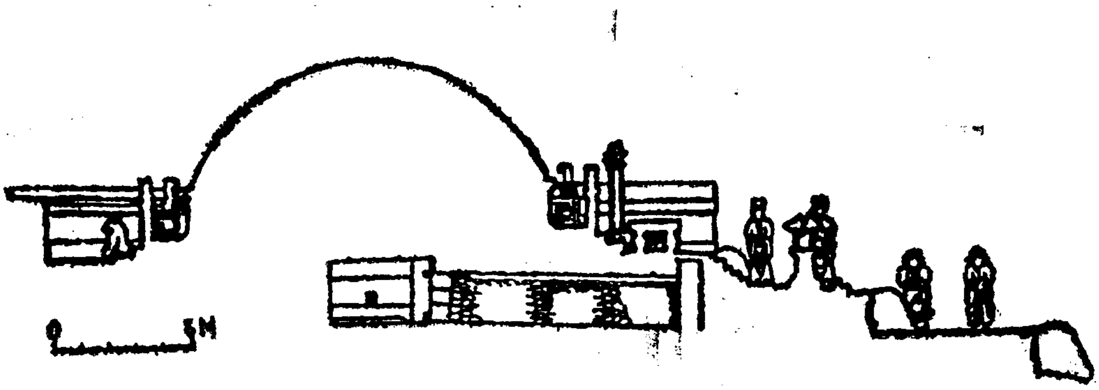
墓域在山的南坡，南北向，呈较长的长方形，长宽的比率大体是2：1。根据山地倾斜面，再把墓域划分成为几段。墓域北部建墓，靠它南边安放若干石人、石兽，墓域南部最底处立石碑。

恭愍王墓是由王墓玄陵和妃墓正陵组成的双墓。高丽的王墓大抵是单葬墓，其中恭愍王墓是比较独特的。

墓域较长，南北向，从高向低由四段构成。

第一段有墓，第二、三段有石造施设，第四段为宽阔的坡地（图一六三）。

首先，最高的第一段部分为东西40、南北24公尺的长方形台地，东西北三面围成两阶的



图一六三：恭愍王陵（玄陵）剖面

屏风状石墙，里面绕以水沟。在这一长方形台地中间，有两个坟茔。台地的正面南部有石筑台阶，与下面台阶相连。

第一段地表砌筑石基坛，高1公尺，基坛为十二角，基坛上围以屏风石，其上筑半圆形坟茔。从墓域的最底处到坟茔地面的高度为15公尺，坟茔高约6.50、直径13.50公尺。坟茔虽然不大，但从下面仰望却很威严。

坟茔下部的石构造物组成如下。

首先在坟茔的周边围以基石，其上立扁平的面石，在呈十二角的角上，立以柱状隅石。在这些面石和隅石上，放置同基石相对的盖石。在面石和盖石的后面填入填充石，至盖石以衔石相咬，不让石头挤出去。在面石和上面下面的石头上，刻以美丽的藤蔓纹或花纹。

基石外边围以走廊，每个角立以方形柱，并绕以栏杆。栏杆石外，相当面石中间处，交替地立以石虎和石狮。墓的正面放置石桌。墓向正南，南北线经过呈十二角的基石角。

两座墓彼此相接，间隔不过50公分，所以在相接部分共用一个走廊，接触部分的栏杆也成为共用。石桌左右立有对称的石柱，石桌前面有通往第二段的台阶，台阶正南方有长明灯（石灯）。

第二段的两侧，相对立着两对文人雕像。第三段有三个台阶，两侧相对立着两对武人雕像。

第四段只有登向第三段的台阶，其下为长坡面，末端有建过亭阁的痕迹。

恭愍王陵的墓室，由甬道和玄室组成。

进入低矮的甬道后，在长长的甬道末端北部，有通往玄室的门。通往玄室的门，用大块枕木状的花岗岩严密地堵塞着。

墓室以很好修整的花岗岩砌成三层。平藻井也以三块同样的花岗石覆盖。

墓内有壁画。配置了十二支神，均腾云驾雾，手握笏板，头部画着表示十二支动物的画。

上面叙述的是恭愍王陵（玄陵）的形制。其他王陵的形制也如此。前期王陵同统一新罗时的墓葬一样，南北轴线通过面石相接的角；以恭愍王陵为代表的后期王陵则通过面石的中央，不同之处仅在于此。

除此而外，仅是墓葬周围的石柱形式、围立周边的动物种类和动物形态等有若干不同，

基本形式则无甚变化。

以恭愍王陵为代表的高丽王陵，继承了统一新罗时期的墓葬制度。这种王陵制度一直影响到李朝时期。

高丽时期，由于先行于当时的佛教影响，存在着火葬习俗。所以，把装有遗骨的坛子放进小石棺中进行埋葬的墓葬很多。

但另一方面，高丽末期出现了使用木棺，并将木棺用石灰覆盖，夯打坚固的埋葬风俗。一般人修墓时，有的作石棺设施，有的则挖坑埋葬。

从此，我国人民的埋葬风俗，到高丽时期具备了统一的面貌。

※　　　　※　　　　※

高丽文化继承了我们人民的悠久文化传统，并将其进一步发展，使我们人民文化得以统一发展，在这方面具有它的意义。

高丽文化，在三国文化当中更多地继承了高句丽和新罗的文化，也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渤海的文化。

在城和建筑方面可见到高句丽的传统；在墓葬和建材方面可见到新罗或渤海的面貌。它很好地说明：高丽文化出色地发扬了先行的我们人民的文化传统，并创造性地加以发展，构成了所谓高丽文化的统一文化的一个部分。

高丽文化是统一发展了我们人民文化的第一个文化。即，高丽文化继承了先行的一切文化的精髓，并使之统一地发展起来，从而构成了我们民族的单一文化，它在这方面，具有历史意义。

Document generated by Anna's Archive around 2023-2024 as part of the DuXiu collection (https://annas-blog.org/duxiu-exclusive.html).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filename": "MTA1MTA0NzYuemlw",
"filename_decoded": "10510476.zip",
"filesize": 71771481,
"md5": "54c5c127697f69e047cf1a65ca1aad1a",
"header_md5": "110aaf6a64ea4c2401ff08ef7699aedc",
"sha1": "c442824ce6a3bd1611b840251a94e7f253083987",
"sha256": "1d4df6ec7e71a74abc14c3d6474d10a2c7431dbe460cc17de3f6a84ddf3e4c86",
"crc32": 934780110,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75172070,
"pdg_dir_name": "10510476",
"pdg_main_pages_found": 274,
"pdg_main_pages_max": 274,
"total_pages": 334,
"total_pixels": 2382175040,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